

#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1949—1957)

上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说 明

为了系统地研究我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经验教训,我们编辑了《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一书(分上、下两册),供有关部门和领导同志参考。这些文件,大体反映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主要过程,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为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失误而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研究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政策的重要文献资料。

收入本书的若干文件中,含有某些不符合事实的批评,以及林彪、“四人帮”强加的诬蔑不实之词,因系党内发行,故未作改动。有些文件的格式不同,也未统一处理。部分文件因篇幅较长,作了节录。个别没有整理过的讲话记录,作了文字上的加工。

本书为机密文件,不得复制和翻印。凡未公开发表过的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以及各省市的文件,请勿公开引用。

现已收入的文件,可能有重要遗漏,在编排上也会有不妥当的地方,请批评指正,并望提供有关的增补资料。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十月

# 目 录

(1949——1957)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5
东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向中央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	8
华北局关于农村生产情况与劳动互助问题向毛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hr/>	
附：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节录） （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新华社信箱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20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31
刘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33

<b>附：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b>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34
<b>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b>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35
<b>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草案)</b>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37
<b>附：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b>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一九五一年).....	45
<b>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b> <b>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节录)</b>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53
<b>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 (节录)</b>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54
<b>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向的通报</b> (一九五二年三月) .....	55
<b>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b>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	56
<b>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b> <b>给华东局的复示</b>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58
<b>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成份的人可否</b> <b>参加互助组的意见</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61
<b>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 (草案)</b>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	64
<b>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71

中央同意李林朴等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调查报告(节录)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74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村工作部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77
—————	
附: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一九五二年) .....	78
山西省长治专区一九五一年试办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成绩与经验	
(山西省人民政府长治专署 一九五二年五月) .....	8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 .....	95
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 给各大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	104
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	106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110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	120
邓子恢: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130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 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144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进偏向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 .....	150

附：河北省大名县委对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犯 盲目冒进错误的检讨（摘要） （一九五三年三月） .....	152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	157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文登地委关于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重点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	165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王录等同志关于 绥中县九区王宝山村及新立村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172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 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183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 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190
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	197
毛泽东：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节录）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3
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九五三年八月） .....	204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 家而斗争（节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 .....	205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 会议通过） .....	21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	215
附：一九五三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	228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230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转入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	235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 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	246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何 逐渐社会主义化问题复东北并告各地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	255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 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	259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本部第二处关于东北建社情况简报 及河北大名县五区建社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	269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河北省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 合作化运动中两个应注意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74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	277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280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83
中央批复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8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 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	295
邓子恢：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299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08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311
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17
杜润生、袁成隆同志关于浙江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	319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同志在全国 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	321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的汇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327
谭震林同志报告浙江粮食与合作社情况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329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331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333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342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52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0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 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377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380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383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391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399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404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411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418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传达讨论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422
中央同意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426



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	429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433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449
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	464
中央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	472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479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	502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选)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	507
毛泽东：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22
毛泽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 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525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	528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	537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	53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	542
邓子恢：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	547
邓子恢：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	55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64
廖鲁言：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	580
—————	
附：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	589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591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	594
中央转发王观澜同志关于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600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停止不适当地动员社员向社内投实物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	6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	607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622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	628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	6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34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640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645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648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部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	655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658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七年一月) .....	665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671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674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部分地区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 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676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谭震林同志关于在湖南攸县贯彻民主 办社和整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81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686
中央批转《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 闹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699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 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700
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运动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702
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706

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 与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 农村整风简况》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	713
中央批转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	720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	723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	726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	730
邓子恢：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五日) .....	733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必须参加生产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738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 .....	739
国务院关于统一管理农村副业生产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742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 通过) .....	745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 通过) .....	747
毛泽东：做革命的促进派（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	750
邓小平：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发言要点（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	754

毛泽东：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	757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759
廖鲁言：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	775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毛 泽 东

我们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这就是说：

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由于这一点，中国已经有了新的阶级和新的政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由于受到几重敌人的压迫，得到了锻炼，具有了领导中国人民革命资格。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二，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或者即

将被废除，在这点上，我们已经或者即将区别于古代，取得了或者即将取得使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是和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持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各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



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

第五,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

第六,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

第七,中国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但是中国人民是勇敢而勤劳的,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上世界各国工人阶

级的援助,其中主要地是苏联的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速度将不是很慢而可能是相当地快的,中国的兴盛是可以计日程功的。对于中国经济复兴的悲观论点,没有任何的根据。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一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四章 经济政策

-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

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

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东北局一九五〇年一月份向中央 的综合报告(节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

总的来说,目前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是,除新区的一部及少数灾情严重的地区外,一般群众的经济普遍开始上升:(1)绝大多数农民,目前的经济生活已经超过了他们在刚刚实行土地改革之后的情况(如松江上升户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吉林占三分之二,龙江上升比较显著的户占百分之十四)。最普遍的是粮食都有增多,因之生产所必须的牲畜、大车、衣物、房子也均有增加,其中的一小部分(龙江为百分之十二),除了添车买马之外,有的并已开始雇用长工,并发生“单干情绪高,发了财没用处”的苦闷。(2)一部分(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保持原状(实际上也有某种程度的改善)。(3)另一小部分人(约在户数百分之十以下)或因缺乏劳动力或因疾病灾害,或因缺乏生产资料与马力,或者好吃懒做,经济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开始出卖土地(如拉林红旗村有二十九户卖地,十六户是贫雇农)或出租土地(如龙江九村调查有百分之八的户数有租佃关系等),开始借贷(如龙江九村调查百分之十八的户口,均有借贷关系),开始去做雇工了(富锦全县有二六二户雇长工,长工数为二六五人,其中贫雇农占百分之八十八,这自然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当然,出卖出租土地与借贷的农民,并不都是经济下降的,但其中有一些是因为经济下降而出此的。

在这种情况下,在农民群众中,在农村党员中,在农村负责领导工作的干部中也就发生了一些新的问题,要求党给以解决。

这些问题是:

(1) 在农民群众中:少数经济上升比较快的要求买马拴车,其中许多人要求“单干”,对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对组织起来感苦恼。他们说“这个国家

好，就是组织起来不好”，“共产没啥意思，地也没有个干净埋汰的”。他们认为只有单干才能“侍弄”好地。他们觉得“单干才能发财，有穷有富才能发财”。因之认为把他们编在互助组，这为了“拉帮”穷人，是因为他们发展太快了要他们“等一等”。因之他们有些人苦恼：“发了财有啥用？”少数人甚至进城吃“罐白肉”要“再来一壶”，有的买了獠绒帽子，不将资金投入扩大生产，有的认为组织起来是国策，单干不合法，他们还没有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心怀苦闷，影响到生产的积极性。或者生产不积蓄，认为够吃够喝就行了。

(2) 那些经济虽然上升，但因车马不够拴一付犁杖的农民，虽对某些换工插犊违反自愿两利的缺点有意见，但他们仍愿参加变工，因为不参加地就种不上。但他们有些人希望在变工组把自己发展起来，将来买马拴车，实行单干。他们之中，特别是经济条件较差的，仍有农业社会主义平均思想，有的人欠了别人六百斤粮食，还说：我虽欠你粮食，但过不几年，还不是一同和你走入“共产社会”；甚至看到别人买马，他说，将来走入社会主义，你不是一样没有马？！

(3) 在农村党员及村干部中，问题也多，有些党员开始雇长工，如桦川孟家岗有六个党员雇了长工，要求退党，开通一个屯子二十一个党员，明年有八个准备雇工，群众中也有七个准备雇工，两者合计占全屯户数的百分之五。再如延寿村干杜青山，因马多想雇“劳金”扩大经营，但又觉得党员不应剥削人，结果把马分散，参加互助组，说自己好好工作，生产上自己不准发展了。又该县团山子村支书到县里受训，听了党员不应剥削人课后，回家全家大哭，准备出卖牲口，解雇长工，感到没有前途。许多党员不了解党允不允许群众雇工，许不许党员雇工（因为不少党员经济发展很快）。

也有的村干不让上升户买马买车拴单犁，怕他们单干。有的不让农民单干，强迫参加互助组，认为参加三马组，不算组织起来，名为“耍奸头”，非参加六马组、八马组不行；有的不参加，要罚毛巾肥皂（如肇东个别村庄的例子），也有的组织起来故意让有马户吃亏。这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也还不少。

(4) 在农村领导工作的县区干部中，也有若干不明确的地方，比如有的问：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究竟如何？农民应该经过怎样的道路走向富裕？什么叫提高一步？什么叫组织起来？除了组织起来外，农村还要干什么？

我们同志领导生产虽然有成绩，但不少同志对“转变”，对城市领导乡村，

城乡结合了解不够。他们呆在小县城或小市镇不下农村，企图搞所谓工业或忙于机关工作，以为这样就是城市领导乡村，就是“转变”与“结合”，结果城乡两丢。也有同志对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任务了解不够，以为那是工业与城市的任务，以为在农村土地改革之后就是建党，要公粮等等，而不大了解搞好农业生产多打粮食，搞好供销（国营商店与合作社），使国家经济与群众直接见面，与搞好城镇的农具、大车及皮革等手工作坊，使中小城市面向农村，为发展农业服务，以推动农业与副业的发展，就是今天为群众服务最好的方向，就是经济建设，就是具体转变，具体的城乡结合。

也有的干部认为农村就是单纯为城市服务，农村永远是吃亏的，而不了解我们的农业生产给工业积累资金与供给原料，以发展工业，而工业的发展又推动了农业的发展，两者是互相结合的。

更多的农村工作领导干部关心明年我们在农村中干什么；有那些具体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

## （二）明年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

明年全东北计划产带皮粮一八〇〇万吨，其办法是按常年产量要求每亩地多产十四斤到二十斤粮。同时要提高农业技术，要开荒、培修水田，以及增加副业生产的收入，此外棉花与特种作物亦必需按计划完成，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在这个基础上，把农民群众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提高一步，把农民的觉悟提高一步，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提高一步。也就是说：明年我们在农村主要地要做好三件事，就是搞好生产，搞好供销，搞好农村的人民民主专政。

农村的党要积极参与与领导这一任务的实现，并从而巩固与提高自己。

## （三）为了实现上述要求，需要解决那些问题：

### （1）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 ①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

根据毛主席屡次指示与东北局去年十二月的决议（经中央批准的）指明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而要做到这点则必须使绝大多数农民“由个体逐步的向集体方向发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其目的是为了能使绝大多数农民成为丰衣足食的农民。



但这是不是说我们不允许“单干”，不允许雇工？

我们是允许单干，允许雇工的。因为问题很明白，农民富裕了，是买马拴车扩大生产好呢？还是把它浪费掉，不积极发展生产，大家安于贫穷好呢？

有的同志说：“这样就会自己拴单犁，自己单干，而不参加变工组织，岂不是违背‘组织起来’的方向么？”

这里的问题：不是允不允许单干的问题，而是如何改进变工组，如何使参加变工组比单干比雇人打的粮食更多的问题。如果变工组织搞好了，自然会有绝大多数农民参加的。对他有利为什么不来？如果对他不利，他是不会来的，硬让他来就是强迫，就违反了自愿两利的原则。即使变工组搞好，真正对农民有利，但也还可能有人不愿参加的，这是长期的事实的教育与农民切身体验的问题，因此对于单干，我们绝不能禁止，不能强迫农民“组织起来”。

至于雇工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允许资本主义存在就应在一定条件下（如遵守劳动政策，订立劳动契约，尊重雇工政治权利，尊重雇工的受雇辞雇的自由，适当改善其生活等）允许雇工。

这绝不是说，让大家单干好了，我们不用领导，不用组织，去让它自流吧，绝不是这样。而是要我们组织得更好，真正使参加变工组能更多打粮食改善生活，真正使变工组胜过单干。明年我们准备发动互助组向单干的比赛运动，看谁生产的好，打的粮食多，节省人工多，副业生产多。这里不但丝毫没有减轻对组织起来的领导责任，而是更加重了领导责任。明年将不是检查组织起来多少（百分之几），而是要检查组织起来打了多少粮食，超过了单干的多少。

## ②关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 1. 党员雇工，党员不参加变工组如何办？

从原则上讲党员是不允许剥削人的，但党员在土地改革后因劳动生产而上升为新富农者，按中央组织部的规定：“其党籍暂仍保留，但如果上升为新富农后，在思想上蜕化，在政治上变质，确已失去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时，自应依照党章开除其党籍，以保持党的纯洁性”。

党员要雇工时，应说服他不雇工，多买车马参加互助组，搞好互助组，提高生产，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并带领其他农民提高生产，增加收入。

党员不参加变工组是不对的，党在农村中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的方针，是必须依靠农村党员去带头实现的。如变工组不好，党员更有责任参加进去，把

它搞好。

但以上问题主要采取教育方法解决，非在必要时，不采用组织手段解决。

## 2. 借贷问题：

应当允许，以活跃农村经济，但一般利率不要过高，以目前情况，一般可参照：借粮春借秋还，借一斗还斗半，借钱月利多少分还在研究。总之太高了不对，太低了也借不出来。

## 3. 土地买卖：

原则上允许，但地富及游惰分子不参加劳动而出卖土地者应受限制。土地买卖应该税契，税率应高一些。

## 4. 土地出租：

按新华社信箱所提的原则处理。新华社信箱指出：“第一、对于一般分得土地的人应当不允其出租，但是例如分得土地的人是孤寡痼疾，或者是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的缺乏劳动力的家属等，那么就应当允许其出租。第二、对于这种出租者的土地应当由当地政府规定适当的租额，使出租者或承租者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保障”。除此之外根据东北当前的情况应该补充以下的内容：凡流散农村的工人回厂，或农民与农村知识分子进城当工人，当职员，或因分到的地不够种，从事其他劳动或职业谋生者，应准予出租，但地富及游惰分子，不事生产而出租土地的应予禁止。

## (2) 关于生产与供销合作社问题：

### ①关于生产变工互助：

1. 它的性质在现时还是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的劳动组织，它与苏联今天的集体农庄不同。那里是社会主义的。我们现时这种互助合作在获得生产工具改进之后，还可以进一步提高与发展，我们则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2. 它的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而不是追求形式。它要负担组织劳动力，扩大农业生产战线，把一切能劳动的人都组织到生产战线上来。

3. 它的形式：应该按各地不同情况，但均以小型为主（即北满三个马的蹠犁组与六个马的扣犁组，南满即为两三个马的蹠犁组为基础）。根据当地农业与副业生产的需要，根据当地群众的要求与干部的强弱等条件，依据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步的提高为联组，但必须以一付犁杖做基础。合伙组目前事实证明

毛病很多，不能提倡与推广，但由于特殊条件群众自愿组织者（如单身的、跑腿子所组织者），亦不能强迫解散。至于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合伙组则是错误的，应说服群众改组。处理以上问题必须谨慎地逐步的而同时又是积极的加以引导，任何勉强或强制都不对，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

4. 明年应该采取各种办法，对变工互助组加以具体帮助：

A 农贷除水利、防疫、农业建设用费外，应全部贷给好的但生产上比较有困难的变工组。

B 新式农具，应首先贷给好的变工组。

C 各种优良品种及国家可能的对农业的扶助，变工组应享有优先权。

D 劳模的奖励基本上应奖好的变工组。

E 各级领导机关应研究如何克服目前变工组存在的某些毛病，提出胜过单干的有效办法（如组织起来与使农业副业结合，力量资金集中，生产有计划等），有了国家的集体帮助，加上对变工组的领导的改善，在变工组与单干的比赛中，变工组的优越条件是充分存在的，变工组是能胜过单干的，问题就在于我们的工作努力如何。

应该注意，国家今天帮助了参加变工组的这一部分农民，扶助他们上升，也就是真正依靠了贫雇农，促进了绝大多数农民的上升，这是一个极大的问题。

# 华北局关于农村生产情况与 劳动互助问题向毛主席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为了了解华北农村生产情况和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六月初我们派了一个检查组去山西长治专区考察了半个月；同时，召集了安阳、定县、保定、雁北、绥东、哲盟(内蒙)六个地委委员及林县、安阳、定县、安国、灵邱、西前旗六个县(或旗)县委委员来华北局汇报。总结起来，农民要求共有四个，即：组织起来，提高技术，解决供销，农副结合。兹分别报告如下，作为我(们)向你的七月份的综合报告。

## 一、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从一九四三年春毛主席提出组织起来开展生产运动后，华北互助组、变工队普遍发展起来，其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抗战时期。我们虽在十分困难时期，特别是在一九四二年以后最为困难，但因实行了组织起来，故能使农业生产水平不致过分下降，保证了军需民食，渡过了困难。(二)解放战争时期。在这一时期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并随着战争的发展，使战斗和生产紧密结合起来。此时互助组对恢复生产和大规模地支援前线起了伟大的作用。(三)现在和平生产的新时期。随着战争结束，地权确定，劳力、畜力、工具的增加和产量的提高(老区农业生产水平一般达战前农业生产水平的百分之八十三，少数县已达战前水平，个别县超过战前水平；新区约达战前生产水平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等条件的变化，华北农民对过去的变工互助等办法，已感不满，提出了下列新的迫切要求：

1. 要求改良技术。其内容是防治病虫害，改良品种，改良耕作法，改良农

具，改良土壤，增加肥料和改进施肥技术等。而最迫切的要求是防治病虫害。去年华北常年应产原粮可达三百二十一亿斤，因灾减产约五十亿斤。其中除水旱外，大部为病虫害所致。去年华北农业负担共二十九亿斤，减产占夏征百分之一百七十二。今年麦收因病虫害损失也很大，依河北、平原、山西三省统计，共种麦八千余万亩，如按通常年景可产麦六十八亿余万斤，但因灾减产九亿余万斤。今年华北夏征任务是八亿零四百万斤，减产大于夏征一亿七千余万斤。这说明自然灾害已成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最大敌人。为了战胜虫灾，不少地区除了采用土法灭虫外，还进行了选种、拌种、浸种和试种，并买了一部分杀虫药剂和喷雾器。为了防止水灾，各地均进行了治河修堤。为了抗旱，积极地进行了打井、修井、贷购水车，据冀、晋、平、察四省不完全统计，截至五月底，打新井、修旧井共二万三千六百余眼，共贷水车三万一千六百余辆。缺雨地区并进行了担水点种和利用小雨抢种。雹灾虫害严重地区，均进行了补种、改种，仅山西一地几天工夫即补种、改种了二百多万亩。

2. 要求解决供销困难。据各地反映，华北农村有大批农、副产品找不到销路。比如说，绥远多余两亿多个鸡蛋。其他各省有大批山货、药材、竹器等，也找不到出路。所以农民有这样的呼声：“你们让我们生产，生产下来了又卖不出去，你们又不想办法。”有些地方农、副产品虽然卖出去了，如河北成安县四、五两月共卖回人民币八十亿元，但因买不到足够的工业品，农民也有意见。

3. 要求技术领导和经济领导。农民说：“生产政策对了，但治不了蝗虫、蚜虫，也是枉然。”农民对一般的政治领导和号召，表示十分厌倦，特别要求干部在技术和经济上给以领导。关于这一点，一部分领导同志已有了认识，但一时间还学不会，转不过来。故形成群众不满，干部苦闷。

以上几点是当前华北广大农民主要的最迫切的要求。

## 二、根据以上情况和问题，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已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一) 组织起来的工作，仍应继续进行。但应根据不同情况增加新的内容：在农业生产恢复较差的地区，组织起来应着重克服劳力、畜力和农具缺乏的困难；在农业生产已恢复到战前水平或已超过战前水平的地区，应在组织起

来的基础上着重改良技术,加强经济领导,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经验证明,农民富裕之后,还是需要互助组的;只是对那些无生产内容的、不能与时俱进的、甚或限制生产发展的形式主义的互助组才加以拒绝。

(二) 提高技术。首先干部必须学会技术,这是学会经济领导的重要内容之一。安阳地委强调干部带技术下乡,上技术课,办技术训练班,印发技术手册,使县区干部学会选种、拌种、浸种、打蝗、治蚜、用喷雾器等技术。在县区干部会、党的代表会议和各界代表会议上展览优良品种、新式农具和防治病虫害的漫画,并当场试验温汤浸种、选种等办法,都收到很好的效果。干部学会技术后,再到群众中去讲解传授,大受群众欢迎,改变了“打锣开会人不来,强迫命令又不对”的苦闷局面,并密切了干部与群众的关系。

科学技术必须和农民的生产经验相结合,否则仍会遭到农民反对。安阳用“比禾苗”、“比收成”、创办“小农场”(即在自己的地头留一小块土地试种各种农作物)和吸收有生产经验的农民组织技术研究会,及时介绍生产技术和经验,并动员所有农场和技术推广站面向农民,解决农民的迫切要求,研究和推广农民的生产经验,最易行通。此外,在互助组中发挥专长,互教互学,普遍提高技术,培养技术核心人物。经过“技术能手”不但容易提高农业生产,而且开辟了人民农业技术专家的源泉。但必须注意克服农民“秘诀不传”的旧思想,表扬、奖励传授技术给别人。同时,政府颁发奖励发明创造的条例,对改良和推广技术均有重大的作用。

(三) 解决供销困难,采取下列三个办法:1. 各级党与国营贸易机关,应依照中财委七月五日关于收购土产的决定,保证国家对华北的粮食、棉花、花生、药材、猪鬃、皮毛、鸡蛋和山货等主要土产品和出口品收购任务的完成,并要供给农民以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2. 协助发展供销合作社,经过供销社订立各种合同。如经过贷款合同可使银行贷款“一款两用”,即既组织了手工业(如制造农具)、副业生产,又供给了农民以生产和生活资料。经过交换、代购和代销合同,不但交流了物资,并能进一步组织运输,从而又可订立运输合同(如预购棉花、麻皮等),可以解除农民销路顾虑,放手生产;尤其是“连锁”合同,一方面和上级社或国营经济部门订立大合同,一方面又和下级社或外地社或私商订立一连串的小合同。经过这些合同,使国营经济和个体农民经济与私人商业经济,工业与农业、农业与手工业、副业、运输业等均连接起来,使城

市与乡村、省与省、县与县、山地与平原的经济能够沟通起来，便利物资流转。

3. 组织和鼓励私商下乡经营土产。首先必须使干部完全懂得，私商在很长时间内还会存在，组织和鼓励私商经营土产，对整个国家经济是有利的，用不着害怕。其次，在价格上必须保证农民和私商均有利，克服农利商没利的片面观点。再次，要召集大中城市的土产商开座谈会，具体组织私商下乡，而地方党与政府必须欢迎私商下乡，并给以种种便利。另外，必须正确执行已经规定的价格、税收和运输等政策，用正确政策来推动私商下乡经营土产。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农民的要求和城市私资的出路。最后，凡是没有销路或销路缩小的土产，应耐心地劝导农民减产或停产。

（四） 农业与副业结合。单靠农业生产不能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和负担的需要，必须与副业相结合，这样才能解决农闲时农民的劳力出路问题。很多坚持三、四年或六、七年的互助组，大部都是使农副业相结合的，农民劳力长年是有出路的。但不能盲目去结合，必须选择群众或国家需要的和有出路的副业如油坊、粉坊、养鸡、养猪、养羊、刨药材、轧花、扎包、铁匠炉等相结合。不仅与副业结合，还应与运输、手工业、畜牧、植林业等相结合，充分利用农民的闲散劳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国民经济水平。

（五） 确保人权、财权、地权，表扬劳模、奖励生产和贷款等重要政策，也是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与积极性、解除他们不必要的顾虑、使他们敢于放手参加生产的重要条件。

以上报告，是根据最近各地口头汇报及书面报告初步研究的结果。是否妥当，望示。

## 附：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节录)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新华社社论

为了提高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为了准备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运动,要做些什么呢?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要针对土地改革后所产生的新情况,解决一些有关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这是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前提条件。这些问题是:(一)确定地权。按照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规定,“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所有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允许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要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样的地区,就应当以户为单位最后确定各阶层(包括土地改革前的地主、旧式富农在内)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地权财权,保障其不受侵犯。各解放区最高行政机关应当统一颁发土地执照,依级转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填发,交各户主收执,以后遇有土地转移买卖、分家、嫁娶等情形时,准予分领或换取土地执照。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土地执照经公议,可由一定的组织(如村政府)暂代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六月十二日本社转播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规定,可供各地参考。)(二)凡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曾经发生而尚未纠正的偏向,必须认真地、适当地、并尽可能迅速地加以纠正。那怕是部分的甚或个别的现象也好,都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不应马虎过去。一切划错了的阶级成份,必须按照中央公布的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公开的加以订正。对于因划错成份而没收的土地财物,能退回的应立即退回;不能原物退还的,应当在一面照顾被错斗户的利益,一面照顾翻身贫雇农的情



绪与实际困难的原则下，尽一切公私力量，设法予以补偿。对于被错杀者的家属，应由政府设法予以适当的抚恤。对于未曾分给或留给一份土地财物的地主、富农，应迅速地予以适当安置。务使一切农村人民都能得到一定的生活与生产资料，使之能维持生活并从事生产。如果区村政府对于这些问题不能自己解决，各解放区的最高政府就必须规定确实办法去解决，如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粮公款及其他办法去解决。要看到纠偏的积极意义。应当利用纠偏教育干部与群众，使他们提高阶级觉悟，做到真正孤立敌人，壮大自己；使他们弄清楚什么是我党的正确政策，什么是执行中发生的偏向，并且对偏向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错误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得出纠正的办法，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注意克服我们工作中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建立新的民主秩序与民主作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扫除生产的障碍，并从而增进农民与农民间、群众与干部间的团结，便利今后一切工作的开展。（三）明令允许雇佣劳动（包括请长工、短工等）的继续存在。雇佣条件如何，除劳动法令已有规定者外，应由主雇双方自由约定。在土地改革中把旧式富农对雇工的剥削作为封建剥削的一部分，是因为它带有封建性，并不是根本禁止雇佣劳动。事实上目前雇工种地的人大部是家中缺少劳动力，这种雇工是应当提倡的，以免荒芜土地，并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四）土改完成地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租佃关系。即凡因孤寡废疾，或因参加革命军队及其他脱离生产的革命工作，或因进入工厂作工及改营工商业等，因而不能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或政府所有公荒须招人投资开垦者，均应允许出租其土地。租额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可由主佃双方自由约定之。（五）明令保护在废除高利贷以后的私人自由借贷，利率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得由债主与债户自由议定。此项新的债权，不问其所属阶级如何，一律受到法律的承认。（六）凡经过土地改革地区，应视今天土地分布的状况，调整或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的标准，并切实改善战勤制度，使一方面有利于支援战争，另一方面能鼓励农民生产情绪，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些解放区已宣布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地区，一律废除农业累进税则，改用无累进率的比例税收制，<sup>⑧</sup>并规定一律按各块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征，不按当年实际产量计征，凡因勤劳或改良作务所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负担，使人民多生产者能多得利。在因荒年或其他不可抗的打击而致歉收的情形下，则得由政府酌予减征或免征。并规定

统一村款收支，平衡各地负担，严禁一切额外征收，力求减轻人民负担。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过去，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地主与旧式富农手里，只有对他们这种依靠封建、半封建剥削得来的财产课以较一般农民为重的税率（累进征收，土地越多的负担越重），才算合理，才能相对地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现在土地已经平分，封建剥削不再存在，如果仍旧施行农业累进税则，就会妨碍人民的发家致富，因此，必须予以废除，代之以便利人民生产的新的税则。战争勤务，亦当适应阶级情况的变化，做到合理分配，节约使用。在保证战争必需的供应下，求得尽可能少动员差役。要十分爱惜和适当使用民力，严格禁止后方机关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加重民力负担。以便使更多的人力畜力集中用于生产。此外，战勤支差制度亦可以而且必须加以改良，例如山东已采用有代价的包运制来运输军用物资和伤兵等，即可大大节省民力。所有这些政策，应予明文公布，广为宣传，贯彻执行，以解除人民的顾虑，安定与鼓励其生产情绪。

第二个方面，就是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这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各地经验证明：由于改良农具，或改良耕作法，或采用好的品种，或变旱地为水地等等，往往使同一土地的产量增加一倍乃至两三倍不等。过去由于封建束缚没有彻底解除，农民很少兴趣也很少可能从事技术改良；现在是有这个兴趣也有这种可能了，因此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普遍开展改良农业技术的运动。一切农村组织与农村工作者，应将领导与组织这一运动当作重要与经常的任务。应当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保护与增殖耕畜，并提倡养羊养猪，积肥沤粪；应当提倡和奖励改良农具，改良耕作法，选择品种，防除虫害，改良土质，兴修水利等，有益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应当物色并组织一切对农业生产具有专门智能与丰富经验的专家或老农，帮助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应当开展生产竞赛，在讲求实际不骛虚名的原则下，表扬真正对生产有贡献有创造并有推动带头作用的劳动英雄与模范人物，把他们的经验推广到群众中去；政府每年应当发放必要的和可能的无利或低利农业贷款，并改善贷款方法，反对把贷款混同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而不是以贷给生活资料为主，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分配，防止挪用积压，并简化发放手续，保证全部并及时地发放到真正劳动人民的手里，必须有借有还，以便逐年增加，扩大发放。各解放区必须设立农业生产贷款

局，专司其事，以便有计划地，长期地把农贷在企业化基础上切实办好。只有作好这些工作，才能使增产成为可能。在今年秋季，一切解放区，不论已否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均必须指导农村人民种好麦地，在冬季号召一切农村人民多多积肥，修理与添置农具，为一九四九年的大生产运动作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作好这一切工作，政府的农业部门对于生产工具的制造与分配，牲畜的购买与繁殖，大小水利的计划与举办，优良品种的选择与推广等，应该首先作好。

第三个方面，就是要组织农村人民的合作互助。在今天中国的条件下，要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要打破束缚生产力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而在封建关系被打破以后，唯一的任务，就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由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力；而为了发展生产力，除了改良农业技术（生产工具）而外，起决定作用的，就是组织劳动力的问题了。关于组织劳动力，即组织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毛主席在《论合作社》、《组织起来》的讲演中，曾作过反复详尽的说明。特别在目前，由于土地改革后，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加上长期战争的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合作互助，并提倡妇女劳动，才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是组织劳动力，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善用农民的亲身经验，通过农民的思想觉悟，采取逐步推广，逐步提高的方式。因此要反对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但又不能放弃领导，任其自流。根据过去经验和目前状况，组织合作互助：第一、必须是自愿结合的。由任何方面对于任何人实行强制而建立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没有不失败的，因为如果这样就不能发挥劳动积极性。所以在一切生产合作互助组织中必须严禁强迫加入。即是对于地主和二流子，应教导和监督他们学习劳动，也不应采取片面的管制办法。第二、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某些地区在合作互助中，片面强调贫雇农利益，强制地主、富农甚至一部分中农给贫雇农作无偿劳动或不等价交换，都是破坏生产的错误行为，必须严格纠正。第三、一切劳动人民都可以成为组织合作互助的对象。农民与农民间的合作互助，固应提倡；转向劳动的旧地主参加农民的合作互助，也是允许的；组织中农和贫雇农的互助，尤其重要。某些地区只单独组织贫雇农生产互助，是不好的。因为这样，不但不能推动整个农村的生产运动，也不能解决贫雇农自身的许多困难，如生产经验不足，生产工具不够完备等等。在这些方面，贫雇农都需要取得中农的帮助。第四、合作互助

组织本身，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又必须有民主有监督。第五、由于战争中男劳动力的减少，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有极大的重要性。各解放区妇女过去在战争中，在支前、民主、土改与生产运动中已有不少的贡献和参加劳动的经验。今后更应有计划地更广泛地组织它们，成为生产运动中的主力军之一，并从而提高它们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在大规模战争的条件下，我们不能要求目前解放区的农业生产能有飞速和大量的提高。但是将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从现有的水平上提高一步，或者说提高一寸，不但是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只要充分认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只要有正确健全的领导，扫除一切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障碍，采取各种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提倡技术改良，组织合作互助，便可完成任务。象军事战线上的胜利一样，象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一样，我们还必须以同样的努力取得生产战线上的胜利。一切革命，一切社会改革，其最后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如果我们在军事上胜利了，在土地改革中胜利了，而不能在生产上继续取得胜利，那我们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就变为无意义的了，变为无理取闹了。所以我们在军事胜利与土地改革胜利的完全新的基础上继续取得生产上的胜利，才能使我们的革命和改革成为历史上的重大进步。用生产的胜利，来巩固和扩大土地改革的胜利，来支援和保证军事上的胜利并争取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

## 附：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信箱

问：毛主席4月1日在晋绥干部会议的讲话中说：“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的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应当批判这种思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什么思想？它为什么是反动的？

答：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过去历史上代表小生产者的原始社会主义的空想家或实行家，例如帝俄时代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太平天国的人们，大都是抱有这一类思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思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带有革命的与反动的两重性质。

从农民平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这方面来说，这是革命的方面，正确的方面。因为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以封建主义的方法束缚农民、剥削农民，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平分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就是把封建的土地财产变成农业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土地财产，使广大农民获得改善生产条件的基础，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工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这是一种伟大的最彻底地扫除封建制度遗迹的革命运动。因为农民的反封建的平均主义有这种革命性，所以我们共产党赞成并帮助农民实行了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农的土地财产。但农民的平均主义，仅仅在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上，有

其革命性，我们也仅仅在这种时候才去赞成并帮助农民们实行这种平均主义。除开这种场合以外，农民的平均主义，我们都是不能赞成和实行的。而且农民这种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其性质，也只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而并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如果把农民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误解为是实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那也是完全错误的和极端有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的反动方面、错误方面，就是它在主观上梦想超越这个反封建主义的界限，不愿限制在平分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范围以内，并且还要平分社会上其他一切阶级、农民一切阶层（例如中农和新式富农）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财产，还要平分工商业，并把这种一切平分称为“共产”，或称为“社会主义”。这就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因为这样平均的结果，不独是要破坏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而且要破坏非封建的即自由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就是要平均主义地破坏工商业及一部分中农和新式富农的土地和财产，因而也要打击广大工业和农业生产者的向上积极性。这样，就不独不能提高社会生产力，而且必然要使社会生产力大大降低和后退。因为这种绝对平均主义主观地希望把那在工业上和农业上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这种发展在目前阶段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的社会经济，还原为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把那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的工业，以及建立在工业与农业的发展基础之上的商业，还原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是违反社会历史的发展、违反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使之后退的。所以这种想法和这种做法，乃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

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土地改革，并不是实现社会主义，并不是“共产”。因为土地改革只是废除了封建阶级的私有财产，没有废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在客观上还为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扫清道路。因为在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经济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而绝不能永远保持平均的小农经济。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是作为小的私有主而存在的，他们的生产条件不可能完全相等，尤其不可能保持不变。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有利，又努力生产，善于经营，他们的经济就可能发展，而逐渐地富裕起来，其中有小部分就有可能进行剥削，而成为新的富农。而另外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不利，或者不努力生

产,或者不善于经营,或者遇到某些不可抗拒的打击,他们的经济就不能发展,而逐渐地穷困下来,其中有一部分就不能不受人剥削而变为新的贫农或雇农。这种竞争与新的阶级分化,即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被允许的,不是可怕的。因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只有允许这种竞争,才能发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农业经济广大地发展起来;所以这种私有经济基础上的竞争,有其一定的进步性。抱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看不见土地改革后这种可能的社会变化,看不见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而以为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后,就能够造成全体农民在经济上与生活上的平等或划一,否认或者反对这种竞争和分化,结果就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一种反动的空想。

上述那种竞争和分化,如果是在旧资本主义的社会环境中,那可以因为自由竞争与资本主义垄断的无限制的发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至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利益,化为乌有,例如很久以前法国与美国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民那样。在那里,土地改革是由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不是由无产阶级及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所以,在土地改革后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其结果,农村和城市都有激烈的无限制的阶级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垄断全国财富的少数大富翁;另一方面,把大多数人民变成极端贫困,变成了大资本的奴隶。所以仅仅实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同时实行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之下的一系列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并在最后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大多数农民的解放还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农民的贫困与破产,还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我们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不会走到那种结果,因为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是在无产阶级及其领袖共产党领导之下实现的,并且已经实行以后还要系统地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所以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一切,只要自己努力生产与善于经营,就有可能发展起来,就有可能不至重新丧失自己的土地财产而穷困下来。因为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自由竞争与阶级分化虽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没有限制的,如资本主义各国所已有过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在其新民主主义论中早已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还必须容许“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在农村中则须容许新式富农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绝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更不能恢复旧的半封建

社会。我们经过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这种道路，一方面，要在共产党与新民主主义政府的领导之下，根据农民自愿（不是强迫命令和矫揉造作）与等价（出劳动多的得多，出劳动少的得少）的两个原则，采取那种为农民群众认为有利与合理、能为群众自然而然地接受的一定步骤与各种可能形式，以发展农村中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变工合作（在变工合作运动中，同样地要发展竞争与竞赛）；另一方面，要经过我们新民主主义政府对于广大农民生产以财政投资及经济和技术的援助，这样就使大多数努力生产的农民在从封建的压迫解放出来之后，可能保持中农的地位，避免因受垄断资本家的压迫而重新陷于破产，并且会使他们的生活步步向上。同时，我们的工业则可以利用农村因发展变工合作及提高技术而过剩出来的广大劳动力，获得广大的工业后备军。这种工业后备军，也就会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因资本压迫、而破产出来或被排挤出来，并更成为资本自由掠夺的对象工业后备军，有所区别。我们在土地改革后，一定要走上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而决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无产阶级的领导，保证我们走这样道路。但是，必须知道：要达到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合理结果，决不是没有困难，没有斗争的，而是一定会有困难，一定会要进行必要的斗争，因为还有不少的资本家和富农要走旧资本主义的道路；因此，一定要依靠共产党的正确而坚强的领导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努力，才可能步步克服旧资本主义的抵抗及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

然而，即使如上所说，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土地改革后农民中一定程度的阶级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农业上绝对平均主义的发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与其他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与其他人民，经过另一个阶段的历史斗争，实现社会主义，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二步。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首先是工业的大生产来从事建设。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消灭一切的贫困，才可能最后来解放农民，才可能使阶级逐步归于消灭。但我们要达到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经济一个时期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大量地发展公私近代化工业，制造大批供给农民使用的农业机器，并因此将农民的



个体经济逐步地转变为集体农场经济之后，才有可能。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带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想在孤立的单个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采取绝对平均主义的办法，来企图实现社会主义，就正是这样一种反动的幻想。其结果，决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农业，而将是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与倒退。当然，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使所有的人在生活上的完全划一，也和农业社会主义者的反动观点完全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所能实现的原则，乃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在劳动中生产得更多更好的工人与农民，他们取得的报酬就必定较多，而生产得较差的，所得的报酬就一定较少。社会主义社会决不容许不劳而食，也决不容许偷懒的人与积极劳动的人取得同样的报酬与享受同样的待遇。

只有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高度的发展，并使共产主义的制度得以建立起来之后，就是在建立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制度之后，社会上一切人们生活上的平等，才可能实现。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把历史看成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人民的历史。重复地说，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是从发展生产力这一个基本点出发的，是为的把不事生产的、寄生的、腐朽的、反动的封建阶级所霸占的生产条件交给直接生产者，是为的彻底破坏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利社会生产力的广大的发展，而绝不是为分配而分配。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一定分量的土地财产的贫农与雇农，此后必须努力生产，改善生产，进行生产的竞赛，即依靠自己以及群众间变工互助的劳动，以提高自己的经济情况，决不能还等待什么分配又分配，或只寄托希望于民主政府的救济又救济。必须知道，如果不努力生产，广大的发展生产力，即使按照农业社会主义的反动空想，采取冒险办法，而把社会上一切阶级一切阶层的土地财产按绝对平均的方法分配了，那也是没有多少东西可以长期吃用的。所得的结果，一定仍然是大家的一场贫困。所以，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巩固自己关于发展生产的观点，而在土地改革中的一些场合以及土地改革之后，必须特别对于贫农和雇农，认真地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同时也对于中农及其他人们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并继续实行对于提高生产的必要奖励。特别在土地改革之后，进行提高生产的教育，与进

行生产互助组织,以保障大多数农民都能生产发家,都能过富裕生活,乃是共产党员在农村中的根本任务。必须用这些提高生产的教育和发展生产的活动,以扫除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并由此得以顺利地完成其他为当前革命所必需的工作。

(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三)

根据一九五〇年领导农林生产的经验，对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提出如下各点，望各级人民政府加以注意。

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反对某些人认为“组织起来，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不足的一个办法而已，在劳动力已有剩余的情况下，人们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说法。恰恰相反，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必须遵守。必须结合提高技术、结合副业生产，以充实并提高劳动互助的内容。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与互助组订立购销合同，是扶助生产的最好办法，必须提倡。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必须团结私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土产品的推销，到处设立土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店。在华北、东北和山东的某些老解放区，已经出现在劳动互助组中的积谷义仓（即公积金），应视各地具体情况，适当加以提倡。新解放区也可以在当地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根据自愿等价原则，加以适当地组织，但须反对强迫命令。

必须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和各种灾害作斗争，不减产或少减产。进行治河修堤、开渠挖塘、打井车水、防治蝗、螟、蚜等虫害和黑穗、黄疸等病害，封山育林，营造水源林、护岸林、防风沙林。

必须努力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量，这是农业增产的重要关键。一九五〇年全国耕作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各地应在这一基础上，通过选举劳动模范、生产展览会、技术研究会和比庄稼、比收成等有效办法，推动农民深耕细作、多锄、增肥、选种、浸种，以改进和提高农业技术，认真地总结农民经验，加以研究推广。

必须大力进行防洪工作，争取在一般洪水的情况下不致成灾。积水成灾的地区，应大力组织群众进行排水工作，以期今年能够下种。普遍加强和改善渠道管理工作，经济用水。提倡并组织群众尽量兴修小型水利，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都用到灌溉上来。

保证棉、烟、麻播种面积和收获量的完成，是一九五一年农业增产极为重要的一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均须根据中央和上级所分配的计划数字和各地的具体情况，作出保证完成任务的详细计划，有领导地去做。播种面积如何分配，种籽如何准备，都应有周密的计算和计划。为了提高棉、烟、麻单位面积的生产量，还必须注意及时灌溉排水，供给肥料和防治病虫害的药械。

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老解放区，县、区、村三级人民政府应集中全力面向农业生产，把农业增产的工作做好，做领导工作的干部并须努力学习耕作知识，以便有效地领导农民进行生产。现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尽可能地争取在春耕以前结束土地改革；即使不能如期结束者，亦应力求告一段落。凡土地改革尚未开始者，则暂时不要开始，以便能迅速地不误农时地集中全力转入领导农业生产，争取今年丰收。在春耕紧张工作完成以后，应利用农忙间隙进行土地改革或减租退押工作，同时，应不妨害农业生产。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刘 少 奇

在三年准备（还有十六个月）之后，我们来一个十年经济计划。到十年以后，新中国的面貌就要改变，那时我们将不但有强大的农业，而且有我们自己强大的工业，使中国变成一个富足的国家。到那时，我们的国家才可以考虑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现在不能提这个问题。现在有人就讲社会主义，我说：这是讲早了，至少是早讲了十多年。当然作宣传工作的还是要讲，但作为实践的问题讲，十年之内社会主义是讲不到的。到十年之后，建设得很好，我们看情况，那时就可以提一提这个问题。社会主义什么时候搞呀？还要看实际情况才能答复这个问题。十年之后，就可以采取某一些社会主义的步骤；也可能十年之后，还不能采取这种步骤，还要等几年。

有的同志现在就想从实际上来提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山西省委在农村里边提出要组织农业合作社（苏联叫共耕社）；这种合作社也是初步的，十家、八家、三十家、二十家的农民组织起来，土地、牲畜、农具共同使用。当然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是单用这一种十家八家组织的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我们中国党内有很大的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因为仅仅依靠农村的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否则，尽管农民怎样努力，要使中国的农业普遍地走向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现在我们说要工人阶级领导，农民心里就不大那么痛快，这是因为他们不懂得这个道理。我们要把这个道理跟他们讲

清楚。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农民自己就不能搞社会主义，单靠农民的力量转到社会主义去是不可能的。有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帮助，有了国家工业化，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然后实行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现在那种农业合作社，个别的可以组织，而且要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这里组织一个，那里组织一个，那只是一个试验，不是什么农业社会化。如果有这样十家八家很热心，他们自己搞了，也是有一些好处的，不要反对。但是以为目前组织合作社就可以改造中国的农业，使个体的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农业去，那是幻想。有人给我写信，想把农业合作社搞一个电影。你们（面对胡乔木同志）要跟他们谈一下，把合作社问题搞个电影是可以的，可是只要他搞：合作社集体耕种比个人耕种的优越，给农民灌输集体主义的精神。如果认为这样就叫社会主义，并号召农民起来组织农业合作社，发动群众运动，就要犯大错误，那就叫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

## 刘少奇同志对山西省委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

附：**华北局复山西省委**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山西省委并报中央：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已阅，你们抓紧对互助组领导，注意研究新发生的问题是对的。但你们提出：

一、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办法来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任务只动摇封建私有，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官僚资本主义私有；一般地动摇私有财产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目前你省有相当数量地区的互助组需要提高和巩固，但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充实互助组的生产内容，以满足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的问题。这一点必须从原则上彻底搞清楚。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省只能试办几个作为研究，展览和教育农民之用。即便试办，也要出于群众自愿，不能强行试办，更不宜推广。我们同意长治地委试办七个，但这七个是否出于群众自愿，请你们加以检查。

三、另据武光汤同志估计，山西全省参加互助的农户达百分之五十五（不包括临时小型互助），是否过高；即便如此，亦还有近一半农户未组织起来，因此，以山西全省来说，仍应把进一步组织起来的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以注意。详由出席此间互助组会议诸同志面达，你们研究讨论后的意见望告。

华北局

五月四日



# 附：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共山西省委

## 一、问题的提出

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我们去年曾强调地提出了“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这一涣散趋势，并未完全扭转。从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这也不是说，目前已发展了多少富农，而是说富农方向已经是农民自发的一个趋势，这一问题，我们是很注意的。如搞不好，会有二个结果：一个是使互助组涣散解体；一个是使互助组变成为富农的“庄园”。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在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互助组织，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要后退，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与增强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涣散的趋势，这是十分重要的。

二、那么，我们应如何增强新的因素，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呢？最根本的问题有二：

第一、征集公积金，增强公共积累。在这一问题上，是有分歧的。有的同志的意见：互助组织仍是私有基础，同时公积金也不可能保持互助组内等价

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我们去年曾强调地提出了“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这一涣散趋势，并未完全扭转。从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这也不是说，目前已发展了多少富农，而是说富农方向已经是农民自发的一个趋势，这一问题，我们是很注意的。如搞不好，会有二个结果：一个是使互助组涣散解体；一个是使互助组变成为富农的“庄园”。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在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互助组织，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要后退，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与增强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涣散的趋势，这是十分重要的。

的生产关系，所以公积金出组可以带，按互助组成员享用公积金也不妥当。而我们的认识，却与之相反，认为：增强公共积累，按成员享用，这一原则在互助组见诸实施它虽然没有根本改变了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基础是一个否定的因素。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所以公积金应当是出组不带。

因而在公积金问题上，重要的归纳为以下三点：（一）按土地应产量征集。（二）为全组成员所有，（不以征集时土地产量多少为准）每个成员在公积金的处理上，都有自己的平等权利，一人一票。（三）出组不带。

至于公积金征集多少？我们认为这不是原则问题，可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组员的意见确定。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红问题。应采取按劳力、按土地两个分配标准，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

总之，我们认为，把“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这两个进步的因素，在互助组织逐步地增强，它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地前进一步。

三、尚须注意解决的几个比较具体的问题。第一，公积金如何使用的问题。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比重应多一些；公益事业数目不要太大。第二，在已有公积金的互助组，新吸收组员应予优待。但也应带一定的股金。第三，国家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予优待。

上述意见，妥否？望示。

# 中共中央关于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批示：**（一）兹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件发给你们，请印发到县委和区委。请即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请你们当作一件大事去做。这个决议草案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但不要在党外报刊上发表，因为还是草案。（二）这个草案比十月间发给一些同志带回去的草案有了一些修改，请将十月草案收回作废。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提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这种劳动互助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经验和党中央的方针,曾经作出了正确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纲领上的这个方针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们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们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简单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经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到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

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并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组织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相交错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说来，互助合作运动是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问群众的条件和经验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错误的，是会损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到达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这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一方面的性质是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手段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另一方面的性质是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

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但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解体，或使互助组 and 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运动开始发展的地区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前一种。在农村生产已经有较大的发展、中农已经成为多数、而互助运动需要继续前进的地区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后一种。有些地方的同志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例如“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和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的另一个极端。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一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贯彻自愿和互利的原则。

(七)示范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样的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也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是真正为农民服务，而为群众所欢迎，因而可能巩固下来，并影响四周围的农民逐步地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凡是出现相反情况的，就必须认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点或错误。

(八)根据各地方的材料，现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

的问题,对于他们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关系的,有如下各项必须予以注意:

第一、必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实行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二、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三、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组员和社员的完全自愿,可以民主议定的方式,组织资金,增购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愿,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愿意,则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益金所占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现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员退组退社时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经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设备而有颇大耗费的情况,则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四、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

第五、在等价或互利的问题上,必须:一方面,反对不算账、不等价的方法;另一方面,反对机械的、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计算方法,而注重生活和实际上的多种多样的互利形式,注重那些为群众所习惯而简明易行的计算办法。

第六、建立一些必要的简明易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七、规定为群众所便于实行的、不一定限在固定形式上的、定期的又是必要的成员代表会议、小组会议和家庭会议,以便讨论、检查和改进生产计划的问题,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社员互利的问题,社员在遇到天灾和祸难时互相



关照扶助的问题，实行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

第八、提倡新旧生产技术的互教互学运动，普及和提高旧技术旧经验中的有用的合理部分，逐步地与那些可能应用的新技术相结合，不断地改良农作法。

第九、提倡组和组、社和社、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爱国丰产竞赛。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

第十、培养并有分寸地奖励生产的积极分子和技术能手，训练生产小组组长。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实行互助合作的原则、积极生产、遵守纪律等，应成为全体农民的模范，不能在互助组和合作社中贪占任何非分的便宜。

第十一、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果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的需要，得雇请短工、牧工和技术人员。

第十二、加强党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政治工作，建立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以鼓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再三指出：在解决上述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规定它们的具体制度的时候，不但应该容许各地方之间有差别，而且应该容许各乡各村之间乃至一乡一村内各互助组各合作社之间有差别，因此，必须是灵活的，宜于逐步改进的，决不应该简单地强求划一，做出太过硬性的决定。

（九）供销合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离）的困难，使农业及副业的生产的可能性和国内外市场的交换的可能性能充分而又可靠地联系起来。

（十）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下列一些办法援助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

第二、用种子、肥料和农具贷给农民，从而帮助他们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特别注意在适宜地区斟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特种作物，例如棉花、麻、花生、烟叶等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修水利、修滩、造林、经营水产和牧畜等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

第三、因为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节约出了广大的劳动力，除了有许多人陆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以外，应由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计划，逐步地举办一些可能的和必需的公共事业，例如公营的工场手工业（制造农具、化学肥料、药品等类），公营的半机器工业（某些加工工业之类），大规模的造林，兴修水利，建筑道路，等等，使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在现在条件下有适当的出路。

第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党委，都应该设置专人以及适宜的机构，与各级财政经济机关及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经常研究和及时地指导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的事宜，并为它们举办必需的干部训练班。

（十一）国营农场应该推广，每县至少有一个至两个国营农场，一方面用改进农业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这种现代化大农场的优越性的范例，教育全体农民，另一方面，按照可能的条件给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器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

（十二）党和人民政府必须照顾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民与个体经济的农民之间的团结。如果不去积极地照顾互助组和合作社的农民，这是不正确的；但如果不去积极地照顾在目前还占很大数量的个体农民，这也是不正确的。农业贷款，必须对于这两方面作合理的分配。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个体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个体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十三）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在区一级和县一级，可于每年春耕之前和秋收之后各召集一次。在省和全国范围内，则于每年召集一次有适当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

# 附：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一年)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 (一) 生产互助已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明确肯定的提出“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批判了认为“农民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错误观点；指出“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同时也指出“新解放区可以在当地群众原有的互助习惯的基础上，根据自愿等价原则，加以适当组织”。各地遵照这一决定，加强了对互助组的领导，因而今年的生产互助运动在全国范围有了新的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华北区占百分之五十五；东北区占百分之七十；华东区山东有七十余万个互助组；皖北、皖南四个专区统计有五万余个互助组；西北区有十六万七千余个互助组；中南区河南四十一县有十一万四千余个互助组，占全部劳力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湖北五个专区有五万二千余个互助组，西南新区亦开始组织。

大部分老区的互助组，随着生产的恢复，由过去组织起来克服困难阶段，开始走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的阶段，互助内容亦由过去单纯劳畜力的互助，逐渐发展到经济上、生产上的合作。

目前各地组织起来的生产互助组织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劳力互助组**(拨工组、变工组……)，其中又可分为三种：一种是在群众固有变工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小型灵活季节性的劳畜变工互助组，这是广大农民最易接受的初级形式，在目前已经组织起来的劳力中所占的比重最大；一种是比较长期定型的生产互助组，特点是小组固定，常年互助有共同发展生产计划，有一定组织制度(如记工清工等)，在互助内容上，亦由单纯的劳畜互助，进到结合技术、结合副业与结合供销，这种形式目前老解放区数量较多；一种是若干地区由于生产需要，及农民的要求，把若干互助组采取联队联组的形式，但日常生产活动仍以小组为单位，这种组织，对使用较大新式农具，及互相调剂劳力有好处。

**第二类由劳力互助发展到经济合作**：有了伙有财产如伙有农具、水车、牲畜、羊群、开荒地、林地、副业作坊、生活用具(如碾、磨等)及公积金义仓。山西长治专区十四县统计已有四百三十个互助组有公积金。河北沙河县渡口等五村有二十二个互助组有伙有财产。陕西长安、兴平等县(新解放区)有些互助组亦开始合伙置买耕畜、农具。这是农民在组织起来生产发展之后自然产生的。互助组有了伙有财产之后，对进一步发展生产有很大的作用：(一)便于扩大生产投资，举办个人力量所不能及的生产建设，如打井、买水车、买大农具、增添耕畜、肥料、整地造林等。(二)有劳动保险的作用，组员遭受意外灾害，或有急需可给以帮助，以避免破产。(三)举办公益事业，如订报、办学校及其他文化卫生公益事业等。此类互助组目前虽居少数，但发展的相当迅速。

此外农村中专业的生产合作组织也属此类，如合伙修滩、运输组、茶叶生产小组、蚕业小组等。这些生产组织可把大家的零散力量集中起来，并可按专长分工提高技术：如浙江组织起茶农生产小组三千二百九十七个，提高了茶叶生产技术；德清县有两乡蚕农组织起来共同催青，共同饲育，共同烘茧，并制种三万七千张，只有一张不合规格，较制种厂成绩尤佳，而成本还减低了一半。

**第三类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目前的高级形式，据已知材料华北有九十七个，西北与华东各有二十余个，东北约有一百七十余个。他的特点是：土地劳力入股，合伙经营(也有以租地形式，将社员土地以固定租额租入社内者)，优点是能合理使用劳力与合理利用土地，克服了互助组中经常存在的集体劳动与分散经营的矛盾。并能集中大家的力量投资扩大再生产，便于更进一步的提高生产力。

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组织起来比之单干有极大的优越性。

首先是组织起来提高耕作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改良生产条件，增加了单位面积产量。许多互助组不仅在深耕多锄增施肥料上有显著成绩，而且集体研究改进耕作方法，按技术专长实行了生产分工。不少互助组设立了“小农场”进行选育良种与防治病害的实验，划出“丰产地”进行改良耕作法，增施肥料，创造丰产纪录的实验。有的互助组和省、县农场密切联系起来（如山西榆社、平原濮县、辽东盖平等地）成为传播新的生产技术的核心。组织起来改良土壤，修梯田，修滩，打井，开渠的更普遍，如山西省榆社、武乡、左权三县互助组今年已改良土壤十五万余亩；黑龙江镇赉县农民互助改良土壤一千九百垧；河北省蠡县、安国两县群众组织起来合伙打井，使二万余亩旱地变成水地；陕西长安王蟒村二十余年来未修的旧堰，今年由于组织起来修好了，增加水地一三〇亩。许多互助组由于改进技术，提高耕作水平的结果，生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山西李顺达、吉林韩恩、河北高贯斗、山东吕鸿宾、陕西弓维周等互助组的生产量均超过战前水平一倍以上。据河南襄城、郟县、确山、孟津等典型村调查，较好的互助组比一般生产较好的单干户今年每亩多收小麦一成至二成；黑龙江讷河马庆福互助组比一般单干农民每垧地今年多收小麦二石至三石；陕西兴平许敬章互助组每亩产麦比一般单干户高出三十斤以上。

其次，互助组大量引用新农具。东北区今年又有一〇四个互助组使用全套苏联马拉农具，有五千余个互助组贷购综合号铲耧机。华北区今年推广的六千余部解放步犁，六万六千余架管式水车，五万余架喷雾器，山东省推广的二万余架水车，绝大部分是组织起来的农民购买的。组织起来便于发挥新农具的效能，给新农具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而新农具的使用也巩固与发展了互助组。

第三，互助组广泛的结合副业生产，合理使用劳力从多方面增加财富，如山西武乡二五五个互助组统计，上半年副业收入小米一二四四石，大部分又投资于农业生产。陕西长安王蟒村二十二个互助组制扫帚赚一亿三千万元，此款购买耕畜十八头。吉林蛟河韩恩互助组实行分工分业，估计全年副业收入可达八千万元。

第四，在新解放区组织起来克服了生产中缺乏耕畜、农具的困难。如皖北

有二百余万农民组织人拉犁，在耕畜极端缺乏情况下保证了春耕任务的完成。有些地区组织了春耕与春修的变工，作到了种田与修堤两不误。江南各地农民广泛的组织插秧、车水、割稻等互助组，提高了劳动效率，缩短了春种与夏收的时间。还有些互助组一开始即注意提高技术，结合副业从临时变工走向长期互助。

上半年的经验还说明了互助组不但是农业生产最好的组织形式，而且也是农村政治、文化领域中最活跃的组织。凡互助组健全农村增产捐献订立爱国公约交纳公粮以及读报识字等都作的好。“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已成为若干地区农民的自觉行动，有些农民说：“互助组是咱们的大靠山，解决困难靠它，多打粮食过好日子更靠它”。也有的农民说：“从前有事靠亲友，现在事事都要靠互助组。”

## (二) 今年领导互助运动的经验有以下几项

一、加强领导是发展生产互助的关键：今年明确贯彻了组织起来的方向，许多领导机关通过各种会议，对干部对农民进行了互助生产的思想教育，并专门召开了互助会议，总结经验，讨论办法，指定了专人掌管此项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许多干部又深入农村培养典型创造经验树立旗帜大力推广，因而加强了领导，克服了自流，使互助组得到发展。如河北省大名县加强对张希顺互助组的培养，今春全县开展学习张希顺互助组运动，通过各种会议和文字、连环画等多种形式广泛介绍张希顺互助组的的成绩与经验，并组织各村干部、农民到娘娘庙村实地参观，使该组发家故事，传遍全县各个角落。现全县区有互助旗帜，村村有重点互助组，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发展到百分之七十五。

二、在爱国主义生产运动中引导互助组订立生产计划，掀起竞赛挑战，是推动互助组前进的重要环节。广大农民经过了抗美援朝的爱国教育，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互助生产更加积极。互助组订出生产计划，对于增加生产提高技术，结合副业，订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奋斗目标，并展开了生产竞赛，使大家感到必须依靠互助组才能完成计划，单干的情绪就顺利的克服了。

三、训练互助组长，培养小组骨干，召开互助组代表座谈会，交流互助经

验,研究生产技术,是巩固提高互助组的重要方法。黑龙江省春夏两季以区为单位普遍的轮训互助组长,据三十个县不完全统计,共训练六万余名,组长受过训的小组多数都订了生产计划,参加爱国丰产竞赛,克服了往年小组“春组织夏散伙”的现象;又如河南襄城县一区召开了互助组长座谈会之后,全区迅速的发展了四百余个互助组。

四、贯彻对互助组的奖励和优待政策,对鼓励农民互助生产作用很大,如东北农林部今年以五千五百余台综合号铲耧机减价贷给互助组,东北贸易部以大量的胶轮车供应互助组,九折价格优待;华北、西北等地推广新农具大都给予互助组优先购买的便利;去冬与今春各省、县劳模会上都着重奖励模范互助组与互助劳模,所有这些奖励和优待,对发展生产互助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三) 目前互助运动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注意解决

首先,是互助组织发展的不平衡、不普遍,无论老区或新区都存在着。如黑龙江富裕、克山等县组织起来的户数达百分之九十五左右,而洮南、瞻榆、泰安等县仅组织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互助基础较好的山西老区,有的村(如左权七里店)还没有一个互助组;河南许昌专区较好的县区组织起来的户数达百分之七八十,但有些区村还是空白的;而不少的新区互助组织还没有很好的发展起来。

其次,是各地经常定型的互助组仍占少数,老区参加经常定型互助组的农户平均不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绝大部分的互助组仍停留在季节临时性的换工阶段,没有及时的结合技术,提高耕作,增加产量。因此不能继续满足农民的生产要求。但在干部中却有些人满足于这些临时性的换工插犋,认为“已经组织起来了,可以不管了”。或只在农忙时抓一把,平时对互助组不过问不领导,“春组织、夏松、秋垮台”的现象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

第三,有些新区干部对“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的意义还认识不足,以为组织起来只是为了解决生产上的困难,既然人力与畜力不甚缺乏,因此就认为组织起来没有必要了。另外也有不少干部把组织起来当作单纯的政治任务,对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生产认识的不够明确。在方法

上没有首先作出典型，树立榜样，再全面推广；因此不少基层干部不知道组织互助应该怎样下手，于是就发生了一些偏向，如挨户编组成为形式，甚至按成份订工资，白使中农耕牛，歧视单干户等。这些偏差必须迅速的纠正，生产互助才能得到很好的发展。

第四，有些地方有些干部强调组织互助的客观困难，放松了对生产互助的领导工作。

有的人认为“山区耕地零碎分散，地少劳力多没副业条件，不好组织”。可是有些山区能因地制宜提出组织起来精耕细作，发展畜牧，合作造林，合作修滩，改良土壤，变坡田为梯田，互助组织得到发展，如山西李顺达互助组要把“穷沟变富沟”，杨峰山互助组要把“荒山变宝山”就是很好的榜样。

有的人认为“新区组织互助没条件，要等待群众觉悟”。新区各种旧形式的互助很多。这说明群众是需要组织互助的，而这些旧习惯的互助，只要我们加以领导，就能发展提高，同时群众对组织起来的认识，是要在组织互助的过程中经过领导上的启发帮助才能提高的。坐待群众觉悟提高以后再组织互助的说法是不对的。

有的人认为“我们任务多，工作忙，抽不出力量组织互助”。的确工作十分繁忙，但是组织互助是领导农业生产（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中心环节，因此，不能认为没有时间领导互助组，而应该改进领导方法。事实上组织互助与其他农村工作是可以很好的结合起来去作的。

#### (四) 今后意见

今后组织起来的方针是大力发展、稳步提高。对第一类是大量发展，对第二类是努力推广，对第三类是适当提倡。在完成土改的新区应以发展初级形式的小型互助组为主，从克服生产困难、提高生产、与水旱虫灾作斗争着手，并渐渐结合技术结合副业逐步提高。先由农村干部党员与积极分子带头作起，树立起典型推动全面。老解放区在现有组织起来的基础上要全面发展，并有计划地引导初级的合作互助发展为长期定型的互助组。依据生产需要与自愿原则，提倡与发展互助组的伙有财产。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民完全自愿，有积极分子做骨干及有较强干部领导的条件下，适当的提倡。总的要求，



新区在实行土地改革后三、五年内把大部劳动力组织起来；老区争取在明后两年内完成这一任务，为此必须：

第一、认真贯彻自愿两利的根本政策：组织起来是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在互助组内应实行公平合理的、简而易行的评分折工与清工算账办法，保证农民入组退组的自由。并贯彻互助组内的民主领导，建立一定的会议制度，防止任何强迫命令或积极份子脱离多数群众的毛病。<sup>40</sup>如互助组积累伙有财产，积累多少，怎样处理，必须经过组内大家的同意。也有些互助组由于高度的政治觉悟，自动优待烈军工属或吸收二流子入组带动他生产，借以达到改造的目的。但所有这些作法必须是组内大家的真正自愿，领导上不要作一般的倡导。

第二、组织起来的目的是提高生产，因此必须领导互助组订立生产计划，具体的解决组织起来结合提高技术，以保证继续不断的提高生产量；结合副业，以保证合理使用剩余劳力，从各方面增加财富；与结合供销，以保证产品销路与生产资料的供应。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应开展挑战竞赛，推动互助组创造高额产量。

第三、训练互助组长培养小组骨干，每年应按季节由县区政府分小区训练互助组长和互助组的积极分子，每年并应有准备的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若干次，交流互助经验。

第四、认真贯彻奖励政策：国家贷款应尽先贷给生产上有困难的互助组，新式农具应优先供给互助组并给以价格优待，各种优良品种、农用器械、技术指导，以及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扶植，互助组应享受优先权。另外要加强对互助组的政治教育，使其更好地响应政府的号召，在生产上起模范作用并引导与帮助单干农民参加互助组。

第五、加强对“组织起来”的领导，要通过各种有关会议和报纸、冬学、幻灯等，广泛深入地进行互助生产的宣传教育，使干部明确认识“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组织起来不仅为发展农业生产所必需，亦为引导农民逐步走向集体化的重要步骤。并使农民相信合作互助是发展生产的最好道路。同时要大力介绍与传播互助生产的各种典型，以供广大群众仿效。组织领导方面，在首长负责的前提下，各大行政区和省农业部门应设立生产互助专管机构(科或组)，专署与县政府指定专人负责，以便

经常研究生产互助中的具体问题,切实有效地加强领导工作。

(原题为:《一九五一年上半年生产互助的情况  
和今后意见》,一九五一年第九期《中国农报》)

#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的政治报告(节录)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周 恩 来

为基本地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今后一年中必须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运用过去一年多的宝贵经验,完成九千万农业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

二、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要认真做好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经过深入检查,使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进一步彻底起来,使若干遗留的问题都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三、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农村,不论新区和老区,都应大力发展生产。在农村中必须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农业及各种副业生产,并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引导农民组织临时的或常年的劳动互助组,有重点地、有步骤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发展供销合作社,加强物资交流,使广大农民能够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组织起来,以利增加生产,发展经济,走上既可使自己丰衣足食又可使国家获得资源的伟大的光明的道路。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三)

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他专业性质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亦应适当加以提倡。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为此，除确实贯彻自愿互利的政策外，(1)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训练与培养合作互助运动中的骨干，加强农民的具体教育；(2)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要订立增产计划，并与供销合作社订立预购合同，使国家的经济计划与农民的经济组织结合起来；(3)引导互助组将剩余劳动力投入精耕细作、土地改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和发展副业、手工业上面以扩大生产；(4)各大区、省在可能条件下均应建立农具制造厂，大量制造改良的新式农具，并优先供给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以便进一步推动互助组的巩固和发展。

各县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地办起和办好一两个国营农场。大规模的机械化国营农场在目前还不可能普遍发展，因之各县所办的国营农场要尽量使用改良的新式农具，采用先进的耕作技术，引种并繁殖优良品种，加强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保证超过当地农民的生产量，以国营农场的优越性，对农民进行集体化的示范教育。

# 华北局关于注意防止农业生产合作社盲目发展倾向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一)据华北行政委员会反映：河北大名县娘娘庙村，组织起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十个，参加农户二百七十三户，占该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四。西码头村十一个互助组都变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全村只有十六户未参加，在组织时，有的农民提出留一部分园地自己耕种的合理要求，都被认为是“挂心钩”“两条心”。徐水县小赤鲁村订出集体吃饭，“亲友往来吃饭由个人负担，另行起伙”等规定。以上情况请河北省委加以注意，并应责成邯郸地委派得力干部到上述两村进行检查，教育群众，纠正偏向，检查结果报告华北局。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必须依据中央精神，选择组织起来基础较好，党的支部坚强，又有好的领导骨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条件下，有领导有重点地经过典型试验，而后逐渐推广。反对不看条件，不根据群众自愿，盲目、轻率发展的作法。为此，各省除进行普遍检查外，必须贯彻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方针和步骤，要慎重开始，稳步前进，以取得成绩。

《华北建设》

#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 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发给各地参照办理，并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 附： 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 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陕西省委这个文件，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发各地党委照办，并请中央审核。

西北局

各地委、县委并报西北局：

最近各地询问“地主、富农是否可以参加互助组？”现简复如下：

(一)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劳动互助组织。互助组织的任务，在于把

农民的劳动力及某些生产资料组织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弱点，借以发挥农民的劳动效能和各项生产资料的效用，达到提高产量的目的；互助组同时是使农民获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组织；它并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经济上、政治上的各种便利与优先（如贷款、奖励、民主生活等）；而对地主是不允许有这些权利的。另一方面，土地改革后地主仍极仇视农民、仇视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有些尚很猖狂，在此情况下，若允许地主参加互助组，对互助组的巩固将是十分有害的。基于这些原因，故地主未改变其成份前，是不能允许其加入互助组的。对于地主的劳动改造，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的监督下，强制其经常劳动生产；也可将个别地主强制其临时与变工组在一起劳动，但这绝不等于允许地主加入互助组。个别地方组织“地主互助组”，这也是不对的，应予以纠正。

（二）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规定：“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基此，在关中、陕南地区原则上均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对现已加入互助组的富农，如符合中央原则并确实能遵守生产互助组的规矩时，亦可不令其退出；但仍应注意：

- （1）这个互助组的基础必须较强；
- （2）富农不得充当互助组的领导人；
- （3）工资找补、耕畜与人工折算等，都应公平合理。

陕北老区，富农是否允许加入，待后再复。

以上意见妥否，请西北局批示。

陕西省委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 给华东局的复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请转各省、市、区党委：

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华东局四月十七日来电所提各项意见，中央认为基本是正确的，但须做如下的补充：

(一)对现在已参加了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入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把他清洗出组出社。如果他原系土改前的旧富农或土改后的新富农，现在并未带雇工入组入社，而是利用互助组内工资订得低，利用农业合作社内土地、耕畜、农具的报酬高，以剥削别人劳动者，则可按来电第二项办法处理，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削，但如果农民愿意利用他的耕畜和农具，则不必一定要逼使他出组出社；并应根据四月九日中央转发各地参考的陕西省委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从政治上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

(二)但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互助组合作社内耕畜的工价和农具的使用报酬压的太低，否则对于奖励发展耕畜和购置农具是不利的，对于目前尚缺乏耕畜和较大的农具的多数新翻身农民也是不利的。有些农民不愿将富农清洗出组出社的主要原因，即在于要利用他们的耕畜和农具。

(三)对于富农与富农自行组织的所谓“互助组”，应明确指出它是富农的合股组织，并不是互助组。因为互助组是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自愿互利的原则，集体劳动，互助合作；而富农与富农之间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与雇农之间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



系，根本不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与互助组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我们虽然不要以法律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应不准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中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

以上各点，连同华东局来电一并发各地参考，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华东局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  
待富农政策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

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关于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据苏南最近反映：个别原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被清洗出组后，生产情绪发生波动。武进县小河区富农巢南棠曾写信质问《解放日报》编辑部：“在经济上承认富农存在，为什么禁止富农参加互助组？”松江、奉贤等县发现被互助组清洗出去的富农自行在一起组织互助。一般农民对富农参加互助组的问题，有的经过算细账的教育，讲清富农剥削后，已清洗富农出组。但也有少数农民因留恋富农的耕牛、农具，不愿富农出组的。各地都发现有富农钻进互助组情事。安徽贵池县还发现富农以借用耕牛及提高工资等办法，引诱贫农脱离互助组，替富农“做活”。亦有不少互助组有富农留在组内尚未处理者，各地均要求明确处理办法，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拟作如下答复：

(一)在农副业生产中允许富农雇工经营，但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业互助组内，应坚持不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不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

(二)对现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富农分子，一般地应在社内或组内经过民主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富农感到加入社内或组内并不能剥削

别人，而自动退社退组，并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的旧式富农，现已不存在雇佣劳动的剥削，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和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由贫农、中农上升已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互助组的新式富农，允许其留在社内、组内，但应加强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进行剥削。至于对新区土改中被保存下来的富农，一般不允许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对个别出租土地被征收后，所留自耕土地不多，劳动力较强已不雇工的富农分子，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

(三)对富农与富农相互间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应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弄清情况，不必公开宣布不承认其合法性。如纯系为了生产并无非法活动与雇佣劳动力，可允许其继续存在，并责令当地干部注意掌握。如有非法活动或雇佣劳动力，则应依法予以解散。

(四)对于富农向互助组雇工做活的问题，今后应经互助组民主讨论，统一解决。防止富农分裂农民，破坏互助合作运动。

(五)对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部分农民不愿富农出组出社的，应进行耐心教育，使其了解如果允许组内或社内进行富农剥削，必然会破坏组内或社内等价原则。一部分组员或社员遭受剥削，组或社便有改变性质的危险。组员和社员的困难主要依靠组员间的互助来解决而不是依靠富农。至于富农因不参加互助合作而引起生产情绪波动者，应根据“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进行教育，消除顾虑。

(六)有些互助组强迫地主进行无偿劳役，是不正确的。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华东局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 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成份 的人可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南局并告中南、华东、西北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六日来电悉。中央完全同意你们关于是否允许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成份的人参加互助组织的意见。但来电第四点关于游民的问题，中央认为：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人民政府对游民的政策，应该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中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因此，除对于后者外，对于一般的游民群众，只要他们愿意劳动生产，经过群众同意，可以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织，而不必一定要等他们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才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织；相反的，过去有许多经验证明，把游民二流子放在互助组织中更便于改造他们，使他们迅速学会生产。因为一般游民群众大多数本来是劳动人民，只因被反动政府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失去职业和土地，他们与地主阶级不同。同时，在农村中，很容易把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与游民混淆起来，如果不加区别地对一般游民群众之参加互助组织限制太严，下面执行起来，也就很容易把一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排斥在互助组织之外。因此，我们认为，除游民中一部分过去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以及至今不愿意劳动的分子以外，对一般愿意劳动的游民群众应该放宽一些，允许他们参加劳动互助组。

此外，来电第一点第三小节，关于烈、军、工属和鳏、寡、孤、独参加互助组织问题，在末尾上应加一句：“但如互助组织的成员和烈、军、工属或鳏、寡、孤、

“独双方均同意用参加互助组织的办法,也不要去纠正制止。”

以上意见,均请考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成份  
的人可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

各地农业劳动互助组织正在迅速的大量的发展,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贫农、工人及游民等成份的人是否允许参加互助组的问题,不少的地方尚未明确的统一的认识和处理原则,我们拟提出如下原则的意见发下面参考,是否妥当请示。

(一) 小土地出租者无论有劳动力或无劳动力,只要不从事农业劳动,而仅以土地参加互助组,原则上不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因为互助组系农民农业劳动的互助组织,而不是社会互济性质的组织,仅以土地入组,而不参加农业劳动,这就破坏了劳动互助的原则,而改变了互助组织的性质;同时,小土地出租者在组内,无论出工资或收租子,均不符合互助组内等价交换的互利原则。

但如已不从事其他职业而转入农业劳动或原来没有劳动力而现在有了劳动力并从事农业劳动者,则其成份已经改变,虽暂时对农业劳动还不熟习,亦应允许其参加互助组。

至于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等人生产上的困难,则是群众代耕和社会互济问题。把代耕与社会互济完全由互助组来担负,是不合理的。烈、军、工属的代耕,应按政府规定的办法执行。鳏、寡、孤、独等人的生产困难,则可以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的办法解决。

小土地经营者按上述小土地出租者原则处理。

(二) 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其成份不必经过一定的年限才改变),这种人,在改变了成份与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可以参加互助组;但不能让其掌握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剥削。

(三) 工人与贫民,不论其原居农村或原居城镇而于土改时下乡分田者,只要他们在分得土地以后从事农业劳动,虽暂时对农业劳动不熟习,亦应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

(四) 游民是强制劳动改造的对象,不宜参加互助组。这些人在未经改造之前,一般是不会自觉劳动的,如让其参加,对互助组会发生许多坏作用。如破坏等价交换原则与内部团结等。因此,只有在其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而确实有了转变,经群众讨论同意下,才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已参加互助组现已能自觉劳动者,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可以留在组内。

这里必须注意:所谓游民,应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的规定;不得将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随便给戴上“流氓”、“二流子”等帽子而拒绝其参加互助组。

上述各种成份的人口,在农村中占不少数量,且有不少的人已参加了互助组。因此,必须以慎重耐心的态度来处理这一问题,对已参加互助组而不符合上述原则者,应进行说服教育,由组员充分酝酿讨论,使大家都明确了解互助组的性质,解除思想顾虑,然后动员其自动退出,不能采取对待地主的态度和简单生硬的办法清洗出组。

西南局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 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并将此决议草案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中央：

我们根据对东北农村经济的调查研究结果，起草了一个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拟提交五月间召开的东北局扩大会议讨论，这个文件还不成熟，请中央审查指示。

(一) 东北的农业生产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充分发挥了广大农民个体经济与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已获得迅速的恢复与部分的发展。一九五一年东北农业生产总值已达东北历史上最高生产水平的百分之一一〇点五。这就标志着东北的农业生产已从恢复阶段开始走向有步骤发展的新阶段。由于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农民购买力的显著提高，给工业恢复与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一九五一年东北工业生产总值已达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六。工农业总值的对比，工业占百分之五十三，农业占百分之四十七。而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又要求农业有计划的提高。几年来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存在两种因素和趋势：一种是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发展着资本

主义因素。这是农民所熟悉的旧的道路和生产方法。不仅高利贷、雇佣、土地买卖逐年有所增长；并且有一少部分农户退出互助合作组“单干”，有百分之左右左右的农户已成为新富农。发展较快的如肇源七区十八个村调查，富农已占农村户数的百分之一一点八，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六，土地的百分之三点九，耕畜的百分之六，车辆的百分之七点七。富农经济在目前比重虽小，但因为它适应小农经济自发发展的规律，故在农民中影响颇大。目前新富农经济的特点，在于混在互助组内，并采取着化整为零，多种多样的剥削方式。有些党员，区村干部已变为富农。而最为危险的则是不少领导农村工作的干部对富农经济的发展熟视无睹。有的同志认为农民自发势力与阶级分化是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而任其自由发展，让资本主义因素在互助组内无节制地滋长，致使若干互助组瓦解变质。这种任富农经济自由泛滥，而不加适当节制的观点与作法，显然是错误的。这是目前主要的偏向。当然过分的限制或者根本不让富农存在，不容许它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因而影响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这也是不对的。因为如果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就会破坏党的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就会使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农村处于孤立的地位，这同样是错误的与不能容许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在毛泽东同志坚定不移的“组织起来”的方针指导下，在农民中间大力提倡并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提高了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普遍而大量的发展了互助合作经济。一九五一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户数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使互助合作的生产组织在农村经济中占了优势。互助合作内容与形式也得到不断的提高和扩大，由初级向中级、高级逐步发展着，一九五一年还出现了少数以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与土地统一经营为基本内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具备了下列几个特点：

- (1) 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改变了旧的耕作方法，使产量增加；
- (2) 在土地私有制未变的基础上，采取了土地联片使用，统一经营的办法；
- (3) 因而就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种植与经营、劳动力的调剂，农副业的结合，由此，就逐渐在某些方面克服了小农经济的弱点；
- (4) 由于共同生产的结果，因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增加了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

正因为它具有这些特点，所以它是最富于生命的，这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

中的高级形式。这种合作将是由小农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的基本形式。因之，凡是互助合作有基础，群众在生产上有此要求，并有坚强的骨干可以直接掌握领导的地方，即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有步骤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那种强调条件不成熟，不去有步骤地积极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右倾思想，必须批判和克服，当然在目前，特别在那些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较差的地区（如南满地区），主要还是搞好临时的、季节性的小型互助合作组，搞好农业三大季的互助合作组，特别是农副业结合的、定型的互助合作组，以便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如果不积极去创造条件或者不顾主客观条件，而采取强迫命令贪多冒进的办**法**，也必然遭致失败。

上述两种因素和趋势是互相矛盾又是互相影响的，这是两种前途的斗争，它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化。

（二）为了有计划地发展东北的工农业生产，为了节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其首要任务“就是逐步改变目前小农经济为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而要发展农业合作社的经济；除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关于社会主义与集体化的教育并通过农民自己搞农业合作社的切身经验教育农民外，并需有计划的在五、六年之内，普遍使用新式马拉农具与部分拖拉机，改变过去的耕作方法。”这就是说：在五、六年后一切使用新式马拉农具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成为东北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以适应生产工具改革的新要求，因而今后五、六年内东北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历史将成为东北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重要的历史阶段。因为它不仅可以逐步消灭农业经济上与技术上的落后性，并将使小农经济逐步过渡到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以便大批地供给国家商品粮食与工业原料，供应工业的劳动后备军；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也将逐步改造小农经济，为将来农业进一步集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会发生工业与农业的不相称，就会发生跛足的现象，也就不可能节制农村中资本主义因素和发展社会主义因素，就要犯历史上的错误。只要我们不吝惜精力和时间，善于用示范和教育农民的方式，坚决而稳步的领导互助合作运动前进，这个历史任务是一定能够实现的。但要实现这一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任务，就要以最大的努力，做好一系列的工作，才能使新式农具的推广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互相推动中前进。

（1）新农具的推广，是当前农业耕作方法的重大改革。必须经过典型试



用,组织参观,逐步推广来教育农民;并应结合银行长期信贷,首先以较低的价格卖给互助合作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农民经济上升情况,这种贷款在二、三年之内是完全可以收回本息的。新式马拉农具应作为互助组、合作社全体社员公共财产,这样就增加了互助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改变贫农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经济劣势,对于防止富农经济的操纵把持,避免合作社的瓦解变质均有重大作用。

(2) 新农具的推广与使用,需要在土地联片与统一经营(不改变私有制的基础)的前提下,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样就将促进当前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方向发展。应以原有互助合作组为基础吸收土地连在一起的农民参加,并在农民完全自愿的原则下通过租用,兑换等适当地调剂方式,将零碎分散的土地使用制逐渐改变为土地的联片使用与统一经营。目前出现的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是采取上述办法进行生产。其分配生产果实的办法,多以土地耕畜出租,实行按工取酬、按劳分红,或将土地、耕畜、劳力均作股,按股分红(但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力分红的比例应逐步提高)。一九五一年采取上列办法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提高了产量,增加了农民收入,初步表现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一九五二年每县必须作好一个到数个农业合作社的试点工作,这些示范的合作社都要由县的领导干部亲自掌握,做到增加生产及合理分配生产果实,以便真正取得经验,培养干部,教育农民,给今后更大规模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3) 建立相当数量的新式农具推广站与技术指导站,作为国家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据点。在北部土地多、人口少、一个合作社能使用一套新式马拉农具地区,新式马拉农具的推广以贷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但在土地少、人口多,一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不需一套新式马拉农具的南部地区,新式马拉农具的下乡,主要方式是通过新农具推广站,通过定期租用合同的方式,租给合作社使用,并加强对合作社的技术指导,保证合作社的产量高于当地同等级一般农民之产量。对于自备新式农具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以同样的注意给予技术指导,使新农具的下乡与农业科学下乡结合起来。各县要在现有的小铁工厂中选择一个比较合适的有计划的改组为农具修理厂,担负起修理新式马拉农具与改良农具的任务,并与新农具推广站、技术推广站建立密切联系,为新农具之推广服务;不得贪图高利,影响新农具的推广。

(4) 改良马种,提高马力,这是解决新式马拉农具动力的重要问题。应着重有计划地建立配马站,繁殖改良马种,以提高马的质量;在国家无力兴办配马站的地区可选择当地较好之种马,成立群众性的种马交配所,以补配马站之不足;特别在牛驴多,马匹不足之地区,应订出调剂与发展耕马的计划,以适应新农具推广之需要。

(5) 提高农民的文化与培养农业技术人材。当前主要是消灭青壮年农民的文盲。因为只有在农村有了起码数量的知识分子,才能掌握新式农具,才能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必要的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而这些乃是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必备的条件。同时农民掌握了文字的工具之后,可以通过党的报纸进一步了解党的政策和吸收农业生产中特别是合作化运动中的先进经验,这是对于推行农业合作化具有重大的意义,正如列宁所说:“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是包含有农民(真正的广大农民群众)底高度文化水准在内,即如果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那么,完全合作化便不可能的”(列宁论合作社),培养农业技术人材,除有计划地办好一定数量的高级农业专科学校外,还需要在每个农具推广站、每个生产合作社里,有一定数量的能指导农民驾驶与修理新式马拉农具的技术员。另外,还要训练一批管理干部,使其能计划与支配合作社的生产活动,科学的调剂人力、畜力,以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其次,还要培养出一批会计人材,以便很好地处理生产合作社的财务工作,掌握收支情况。最后,县、区、村领导水平必须进一步提高,钻研业务,真正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内行”。否则,将很难适应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的办法主要是:

(甲)提倡学习农业科学,定期召开业务会议,总结农业技术及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在工作中培养干部;

(乙)轮训县、区、村与合作社的干部,不断提高其科学水平与群众工作的能力。如果我们能做好这些工作,在五年后可能争取东北农业生产的总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使农业生产与工业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就可改变农村的经济面貌,出现一种新的情况。使一般的农村达到下列水平:

① 农业收入比现在提高到一倍,副业收入提高一倍半到两倍;

② 使广大中农更加富裕,现有的贫雇农上升到中农或更高的水平;

③ 农村合作社经济能在农村经济中占优势,不仅在农业生产上绝大多数组织起来,而且能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占农村购买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同

时有计划地建立的信贷部和信用合作社，争取在两三年内普遍实行低利借贷，肃清农村中高利贷的剥削，将使农民的游资有计划的投入扩大再生产上去；

④随之，即可大大改善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三)保证上述任务实现的决定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因此，各级党的组织在进行整党教育中，必须使每个基层组织，每个共产党员，明确地认识今后农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合作化，必须谨慎而又积极地引导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反对党内对互助合作工作的放任自流的右倾思想，反对那种认为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富农发展是必然的与不可怕的，因而就可以任其自发发展和分化；甚至认为发展富农可以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从而就忽视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等错误思想。这些错误思想，其实质就是放弃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作用。这种右倾思想不肃清，农业合作化是根本谈不到的。当然，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要条件，而对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强迫命令贪多冒进的态度，也是有害的。正确的领导方法，应当是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是在工作过程中随时总结经验，表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做法，只要我们根据生产的需要、群众觉悟、干部条件，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把互助合作运动逐步提高，并使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步骤地逐渐大量的发展起来。

其次，要依靠我们工业的发展，几年来由于重工业和机械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已有可能生产大量的新式马拉农具；在不久的将来并可生产少量的拖拉机，供应农业需要。这是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物质基础，这是带动农业前进的决定条件。因之，各省市地方工业的发展，必须克服片面的利润观点，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出发，特别要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出发，有计划地生产新式马拉农具。新式农具必须做到结实耐用，合乎规格，经过反复试用，确实好使，并经过严格检验后再大量生产。

第三，国家正确的援助，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国家除应以较低的价格供给农民改良农具、新式农具之外，还必须在贷款、生产资料的供应以及税收等方面给互助合作组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以优待。没有国家的有计划的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可能五、六年之内发展成为东北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的。但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以参加合作社的农民本身的经济力量为主，国家援助为次。如果单是依靠国家援助，或在使用国

家的机器、贷款时，不付出适当的租金或利息，那就会助长农民的某种依赖心理，妨碍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善经营的积极性，并使它在群众中孤立，因而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这已为经验所证明。

第四，依靠国营农场、农事试验场、种畜场真正起先进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示范作用。因而，要充分发挥机械农具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科学上的成果与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单位产量的经验。在有机器和农民自愿条件下，各省试办的集体农庄，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民群众的生产组织；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形式。在目前条件下，只能由省控制、个别试办、创造经验，教育农民，以便在将来若干年后加以推广。办好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对推行农村合作化有重大作用。这是在农业生产上树立先进旗帜的工作，因而必须办好，不得办坏。

第五，要求供销合作与信贷工作的有力配合。通过供销过程中的合作化，推行预购，订购与供销合同，以巩固国家工业与农村经济的结合；使农业品的生产与销售逐渐增加计划性，农民所需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逐渐做到有组织地供应。通过农村的信贷组织，组织农村游资，有组织的投入扩大再生产，并解决农民临时性的困难，肃清破坏农业生产的高利贷。最后，对农村中的富农经济要认真贯彻节制资本的方针，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必须对农村的高利贷加以适当的限制。对农村雇佣关系，对富农的农业税负担比率，提出适合当前农村经济情况的具体政策。对土地买卖关系，要征收土地买卖税。在互助合作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应认真贯彻合作经济政策，不允许组员、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亦不允许互助合作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雇用长工。

(四)实现了这些，我们的互助合作运动仍是属于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半社会主义的范畴；不过，社会主义的因素是大大地发展了，它创造了将来过渡到集体农庄的条件。因此，我们必须坚定不移的按照“组织起来”的方针，继续在这一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改造小农经济，以便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广大农民，向着农业完全合作化的方向前进！

东北局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有关 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南、西北、西南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四(日)电悉。中央同意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发给新区各地党委参考。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 应切实帮助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的贫农、雇农解决生产困难，同时紧密地团结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应坚持等价政策，正确地、合理地规定人力、畜力的换工比例及解决耕畜、农具的使用问题；不要把使用耕畜和农具的报酬压得过低，但也不要提得过高。应切实照顾贫农、雇农，防止和纠正排斥贫农、雇农和使他们吃亏的现象。又应切实保护中农利益，不得侵犯中农利益。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应以贫农、雇农和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充任。对暂时不愿参加互助组织的个体农民，不应轻视和排斥，而应以组织起来优于单干的实例教育他们，并教育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民主动地团结他们，逐步地吸收他们自愿参加。

(二) 在社会上允许富农雇工经营，督促与监督富农遵守人民政府的劳动、税收和物价等政策。但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对现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应分别

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老区中，经过平分土地而现在已经不存在雇佣劳动剥削的旧式富农，可经过群众同意允许其参加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绝不允许其操纵领导与恢复雇佣劳动的剥削。对个别已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而并未再行雇工的新式富农，在群众自愿的条件下，仍允许其留在组内社内；但应加以教育和改造，不许其对别的组员、社员进行剥削。在新区原则上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现已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如果他是带雇工入组入社的，则应坚决地向农民解释清楚，经过组员、社员多数通过，加以清洗。如果他现在并未带雇工入组入社，并确实能遵守组内或社内规矩，而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又较坚强，经组员、社员同意，也可不令其退出。对个别原来是富农而经过征收其出租土地现在所留自耕地已大体与农民相等，已不雇工不放高利贷，并能以自己劳动耕作自己土地，按其经济情况已经不成为富农但尚未正式宣布改变其社会成份的富农分子，经过组员、社员同意，可允许其入组入社。对上述允许留组留社或入组入社的富农分子，均应由组员社员讨论，规定一些办法，使之不能在组内社内进行剥削；并不得充当组或社的领导人，以便从生产组织上对他们加以控制，防止他们进行破坏。至于在个别农村，富农被清洗出组后，自行组织所谓“互助”，应明确指出这是富农的合股组织，是富农联合起来剥削雇佣劳动的，人民政府今天虽不在法律上禁止富农为了生产而相互联合起来，但不能允许富农盗用互助组的名义，以免在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引起思想混乱。如果富农相互组织起来后，既不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又不进行高利贷的剥削，而是依靠自己的劳动，经营自己的土地，则在若干年后，可以承认他们是互助组。

（三）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互助合作组织。由于农民互助合作组织的性质与任务以及土地改革后很多不法地主仍然仇视人民与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故在地主未改变其成份前，不能允许其加入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对于地主的劳动改造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协会、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监督下强制其经常劳动生产，也可强制个别地主临时与互助组一起劳动。过去个别地方强制地主替互助组作无代价的劳动或组织“地主互助组”，都是不对的，应予纠正。

（四）对懒汉、二流子及流氓，应采取说服与强制相结合的办法，动员他们参加生产战线，进行劳动改造。在群众同意下，并可参加劳动互助组织。对个

别生产情绪不高的农民，应进行教育，不要随便说他们是懒汉、二流子。对农村中的土匪家属、自新土匪、伪军士兵、伪职员、伪保长等，只要原系劳动人民出身，又非管制对象，在群众自愿结合的原则下，可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以便强制与监督他们从事劳动生产，达到改造的目的。但不得将他们集中在一起，更不得让他们担任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人。

(五) 应积极组织有若干劳动力的烈、军属参加互助组，进行劳动生产，同样进行记分。对烈、军属的土地代耕问题，应以乡或村为单位民主评定，应当代耕的土地和所需的人工，按照人民政府规定，合理分配代耕义务，实行固定代耕制。对一般鳏、寡、孤、独贫困户，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可参加互助组，并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予以适当照顾。对劳动力不足的农民家属，应主动的照顾，使他们能通过互助合作，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但必须注意不能把他们集中在少数组内，致使这些组的负担加重，而应分散在各个组内，以求负担平衡。

(六) 乡、村干部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积极劳动。在农作中应坚持等价原则，不得有任何特殊权利。为了不耽误乡、村干部的生产时间，对减少他们的兼职，并在农民群众中吸收更多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尽可能做到一人一职。

(七) 人民政府应在贷款、贷粮及技术等方面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适当的优待与扶助，并须适当地照顾单干的农民。

(八) 对农民有余钱余粮者，应积极组织他们自愿投资到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中，以扩大再生产，或鼓励他们自愿向国家银行、合作社储蓄。互助组与供销合作社间，应签订“结合合同”互相保证按计划进行供应和推销。

(九) 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开垦的荒地，应归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其农业税负担的优待办法，由人民政府另订之。

(十) 应普遍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妇女劳动力，应按其劳动的实际效能，民主评定其劳动分数，不能一律作为半劳动力计算。

# 中央同意李林朴等关于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调查报告(节录)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七月七日电，转来中央政策研究室李林朴等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调查报告，已阅悉。中央同意东北局的意见，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

中 央

七月二十八日

附东北局意见和原报告：

中央：

兹将中央政策研究室李林朴等同志在(黑)龙江两县三个村关于合作互助运动考查报告转上，我们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批示。

东北局

七月七日

一、黑龙江省在去冬今春广泛深入地宣传互助合作的新道路，批判资本主义的旧道路以后，今年互助合作运动大大发展并有提高。全省组织起来的户口达百分之九十以上，先进村庄达农业户口百分之百，其中包括各种类型的互助组十四万二千个，已批准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三二个，群众自发组织而不愿改组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二五个。在互助组中，农副业结合的长年组所占的比例大大增长，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五增到百分之三十七点六了。已往流行的“春插、夏散、秋跨台”的现象已很少见。组织起来与新式农具科学技术相结合；农业生产与推销土产供销信贷相结合；组织起来与发展副业、发展牧畜相



结合是今年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特点。全省共建立了农具推广站四十九处，指导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推广温汤浸种使用农药等科学技术，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与巩固互助合作组织均起了重要作用。在与供销信贷相结合上，据绥化县材料，全县五千四百七十五个组与社中，已有二千四百零七个组、社与供销合作社建立了结合合同或订货单。部分供销社已展开吸收农民多余财物，转贷给贫困户的信贷业务。对打击高利贷起了重要作用。在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分配原则与劳动日的计算方法是群众争论的中心。黑龙江一般地都是在劳模会、互助组代表会上讨论规定的分配原则，农业收入除去公粮，籽种、肥料外，实行劳六、马三、地一的分配比例。马三与当地雇牛犊，地一与当地地租的收益大致相等。劳动日的计算一般有三种方法：

(一) 根据劳动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分固定，按分计工，每十分为一劳动日。此办法容易产生“挑轻活，避重活”的毛病。

(二) 根据劳动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出预定分数，再按实际工作质量数量民主评出确定分数，以分数计算劳动日，因而叫作“死订活评”。这种办法简单易行且带有奖惩性质，对刺激社员劳动积极性有很大作用。

(三) 实行定质定量定工的负责包工制。根据土地数量劳动性质，民主评定需工数量，由社员包种，不论其实际用工多少，都以评定需工数量计算劳动日。农业生产合作社与部分长年互助组实行了集体吃饭，集体喂马的制度。粮草由吃饭人与马主均摊。实行结果对节省劳力、行动一致有很大好处。社员一般满意，尚无发现社员不满而散伙的现象。但此种办法以行之于互助合作基础较好与领导骨干较强的组或社为宜，否则易出毛病。黑龙江由省委直接掌握试办了两个集体农庄，把农民私有的土地车马农具购为农庄公有。我们所见到的克山县和平村集体农庄，规模很大，包括一零八户，土地五一零垧，牛马一四六条。土地、车马、农具全部折价为农庄购买，价款按男庄员一股，女庄员半股均摊。然后依每一庄员应得卖价实行长退短补，以银行利率行息三年本利还清。该庄生产情况良好，庄员情绪很高，新开荒八十垧，施肥量超过一般互助组三倍，庄稼苗长的苗壮。

二、在目前的互助合作运动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农村的某些干部、党员，在克服了右倾观点以后，产生了追求高级形

式，忽视低级形式消灭单干的情绪。他们急于要求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看不起互助组，歧视单干，对互助合作的新道路产生了若干错觉。他们说：“只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与集体农庄才是新道路，其他都是旧道路”，有的区村干部提出了：“组织起来消灭单干”、“谁要单干政府来见”等口号。这些错觉产生的原因，固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特别是集体农庄之成立在农民中起了影响有关，但更重要的是下层干部在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教育中，未能把社会主义的远景和目前新民主主义阶段允许富农和单干存在的政策严格区别清楚，未能把不许党员雇工、放高利贷的党内政策和仍然允许农民雇工、放债的社会政策区别清楚，把前途教育当作目前政策去作，有的地方不分党内党外错误的提出：“反雇工、反剥削”的口号，因而在农村中产生了若干混乱思想。

(二) 在互助组中，人马换工比价，人工高于马工。一般的人工工资折粮三十五斤，马工三十斤。有的人工顶十分，马工七分或八分，并有一个人工顶一个半马工的。养马户的收益较过去大为减少，以一个人工顶一个半马工计算，每一牲口除去草料每年只剩二十余万元。因而已产生对生产不利的情况，马多的农户已有卖马现象；有马户要无马户先出点草料秋后找齐，因无马户不肯而吵嘴，影响了互助组的团结；有的借口说料少，在给无马户耕作时，马虎应付，说怕把马使坏了。目前的马价已较去年同时降低了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究其原因，固与购粮后马料缺乏有关，但与互助组中人马比价较低，富裕户怕“集体”亦不无关系。人马换工比价，究以多少为宜，似乎也还值得研究。

(三) 在互助合作组织中，有几种情况值得研究。绥化县兴旺村某互助组内，有一组员负责喂马(集体喂马)，不是以工换工，而是挣工资(每日一万元)。黑龙江著名劳模侯东(党员)有牲畜四十余条，由农业生产合作社放牧，“马信”计劳动日在农业收入中分红，侯东向农业生产合作社缴纳工资。另据克山县县长谈：该县互助组中有类似雇工现象，尚未进行检查。除此之外，我们在克山县和平村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发现一困难户负责喂马(集体喂马)不按劳动日分红，而由社员(都有牲口)给他带地一垧做为报酬。一垧地的收入少于按劳动日分红所得粮食数量的。这些做法是否适当，值得研究。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 农村工作部的决定(节录)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从明年起即要开始，中央、中央局、分局和省委的领导重心必然要放在城市的工业建设上，为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减弱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中央决定在省委以上的党委领导下，一律建立农村工作部。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因其主要任务即是领导农村工作，故无另外建立农村工作部之必要。只是某些市、镇单位较多的地委，可酌情设立专管城、镇工作的机构。县、区委一般不另设农村工作机构，但在新区可保持五个人的县农协编制，协助县委处理农村工作。新区在目前亦得保持区农协的组织，每区二人，应从区级编制名额中调剂。

二、各级党委的农村工作部是各级党委在领导农村工作方面的助手。其任务是帮助党委掌握农村各项工作的政策方针，而中心任务是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除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直接管理外，农村工作的各项具体业务应由政府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及合作社分别负责，农村工作部则与这些部门的党组建立经常的联系，并代表党委对他们的工作加以指导。至于农村的党务工作则由党委的组织、宣传部门负责，不列为农村工作部的任务。

# 附：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农业 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二年)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和“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后，全国各地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发展。

组织起来的劳动力，西北区百分之六十，比五一年增加一倍以上；华北区百分之六十五，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内蒙达百分之七十。东北区组织起来的农户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华东区百分之三十三，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据不完全统计中南区组织互助组一百万个，西南区五十五万个，占各该区总农户数百分之十八以上。总计全国共有互助组六百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千余个，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三千五百余万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

今年的互助合作组织，不仅在数量上有很大发展，而且质量上也有显著提高，基本上改变了“春组织夏垮台”的一般现象；由于各级领导接受往年的教训，趁春耕夏锄的空隙整顿了互助组，深入典型帮助解决了有关巩固互助组的领导、等价两利、生产计划等问题。农民群众方面，凡是贯彻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的地方，一般地比较明确了互助合作不仅是解决困难的方法，而且是今后发展生产的方向，因此在夏季生产中大部分地区互助组不但没有垮台，而且

有些发展。辽东省柳河县二道河村往年夏锄中互助组变化是很大的，今年不但没有拆散的，而且有的临时伴工组上升为三大季节组（类似常年定型互助组）。有些地方的互助组虽然曾一度呈现涣散的趋势，但因领导及时解决了些具体问题也都依然巩固下来。从上半年总的情况来看长期互助组比五一年有很大增加，全国在五一年占百分之十，今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长期互助组增加，临时互助组减少是今年合作互助运动中第一个主要特点。

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在群众中影响良好，因此有互助基础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较好的地方，互助组的农民普遍要求改变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黑龙江克山县三五〇个互助组，山西平顺县五〇〇组，武乡一二〇个村联名要求领导批准办社，有的为了得到领导批准，正在积极创造建社条件；东北、华北很多互助组将小组并成大组，临时组变成常年组，积累公有财产购买大牲口大农具，以充实建社的内容，增加建社因素；山西省互助组基础较好的武乡六区一些先进互助组流行着“一面搞互助，一面准备合作”的口号。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继续发展，合作互助运动将会出现一种新的面貌。这是今年合作互助运动中第二个主要特点。

由于互助合作组织的大量发展，使今年防旱抗旱春耕播种等及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获得了很大成绩。

第一，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起了带头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互助组（社）共有一百余万个，不少地区由于互助组的挑战竞赛，带动了广大农民的竞赛热潮，湖南省湘乡县苏波乡刘伯良互助组订了千斤丰产竞赛计划后，带动本乡二十八户，在七十多亩水田上竖起千斤丰产牌，农民们说：“一定跟上刘伯良”。江西彭光贤互助组发动竞赛后，带动了四百一十三个互助组和二，九〇〇多农户参加了竞赛，使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在农村中更进一步的开展起来，凡是参加竞赛的组和社，大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丰产计划，普遍增施肥料，不少互助组为了赢得竞赛的胜利，在组内掀起了学习丰产经验热潮，成为当前农村推广丰产经验和改进有力的组织。河北省在先进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八千五百个技术小组。山西省百分之四十的互助组结合了技术，这些互助组大部分建立了小型农场和丰产地。这两省的若干地区，并建立了互助网，以先进互助组（社）为核心，定期交流生产经验，基本上克服了农业耕作技术上的困难，对完成丰产与增产竞赛计划起

了巨大的保证作用。

第二，在春耕防旱及防治病虫害上获得了很大成效：

(一) 今年全国兴修及整修小型渠道七万四千三百条，塘坝圩堤等一六六万处，打砖井四十万五千眼，共扩大灌溉面积二千二百九十万亩，超过五一年扩大水田面积二倍以上，这些水利工程，绝大多数是由于组织起来合作兴建的。山西省运城、临汾、榆次、长治等四个专区组织起来开渠打井，按装水车以及合理用水即增加灌溉面积四十四万亩，等于五一年全省增加水田面积。平原省互助打井的农户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特别值得提出的华北区及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地区，在防旱斗争中，由于互助组的带头，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背冰、积雪和保墒养墒的防旱运动，对今年春耕播种的适时完成起了很大作用。

(二) 由于组织起来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春耕播种及时完成。西北区全区春耕播种工作平均提前一周完成；内蒙通辽、开鲁两县互助组播种大田较往年提前半月；湖南省醴陵县在插秧中，据三百三十六个乡统计共组织了七千六百二十一个互助组，使全县普遍较去年提早五天完成插秧，并省工四万六千余个，节约四亿三千万元。

(三) 入春以来全国范围内麦蚜、蝗虫、棉蚜等病虫灾害为害面积很广，由于各地群众组织起来，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方针下，基本上已消灭了虫害，如热河、辽东两省曾组织起来五十一万多群众，编成防虫队，划分防虫区进行防虫灭虫的斗争。河北省天津专区前后发生蝗蝻二十九万一千七百八十八亩，发动群众八万零六百三十二人，广泛组织互助订立合同，互相保证完成捕蝗任务。治棉蚜工作中，河北省有些县群众普遍组织起来，集体配药，互助除治，收效很大。

第三，刚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区，组织起来解决了新翻身户缺乏耕畜农具和口粮的困难，保证了增产运动的顺利开展，河南省潢川县栗岗乡很多贫雇农缺乏耕畜和农具，由于组织起来人牛换工，不但及时种上地，并伙购了一架水车，组员黄天明领会到组织起来的好处说：“要不是参加互助组，俺也没牛，今年种田又要落人后，借牛时还得求人情说好话”。同时由于组织起来，克服农民播种季节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不少地区在互助组内展开互助互济，解决了贫苦户的口粮、种籽困难。甘肃省皋兰县庄子坪乡在互助组内开展互助互济，共借

出粮食、籽种二十六石，解决了贫苦户的困难，保证了及时下种。

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合作互助运动的具体领导，是今年合作互助组织所以能获得迅速发展的重要的关键。老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大都将组织领导合作互助列为首要的工作。大部分的新区业已完成土地改革，领导力量亦转向领导农业生产和组织互助组。华北、东北、华东、西北等大区及河北、山东等十余省，今年都召开过一次或数次合作互助工作会议，确定本区、本省发展合作互助组织的方针及具体措施，加强领导力量。多数省区都确定专管合作互助工作的干部和设立专管机构。有些党政高级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深入组、社检查指导，所起作用很大。过去对互助合作工作注意较差的县区，今年也开始注意，由一般号召转向具体领导，干部深入组、社具体帮助解决各种问题，领导贯彻到各个农业季节和各项生产任务之中，基本上克服了过去“春天抓一把、夏松、秋不问”的偏向。

今年各地农村在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中，已取得以下几个主要经验：

(一)广泛地向农民群众进行新旧两条道路的教育，克服农村党员干部存在的右倾思想，使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提高对组织合作互助的思想认识，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开展合作互助运动最基本的动力。去冬与今春各地通过省、县劳模会、互助组代表会、互助组长训练班及其他等方式向劳动模范、组长和群众进行新旧两条道路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组织起来生产不仅是目前生产上的需要，而且是将来走向集体化幸福生活必经的道路。农村党员干部经过整党集训普遍学习反对党内的右倾思想的文件，同时批判了某些党员干部滋长着的“雇长工”“单干”“放高利贷”等右倾思想和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不用领导的错误看法，使农村中的党员和干部对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明确组织起来是农业生产上的第二个革命，是土地改革后革命工作的继续，重视了对组织合作互助工作的领导。

(二)开展爱国主义增产竞赛运动是促进合作互助组织巩固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今年全国约有一百余万个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参加爱国主义增产竞赛运动。不少个体农民为了实现增产计划，积极要求参加互助组，有些农民说：“个人力量小不敢向互助组应战，组织起来就有把握了”。通过竞赛评比总结，更充分地显示出组织起来生产比单干有极大的优越性，争取了很多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许多互助组经过竞赛组员更加团结，组织更加巩固，如河北大

名县在夏季竞赛评比中增加了三万余个互助组，并有一千四百余个临时季节性组提高为常年互助组。

(三)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议和互助组骨干训练班是领导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不可缺少的一环。今年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县、区普遍的召开了互助组代表会或互助组骨干训练班，据山西、辽西、湖南、宁夏四省统计，去冬今春与会受训的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达五十余万名。凡是参加过代表会或训练班的互助组长和积极分子，受到党和人民政府关于组织起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特别是以当地的活人活事，及群众自己的经验教育群众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学到组织合作互助的实际经验，成为合作互助运动中的骨干。河北定县专区所属各县今春连续召开互助组代表会议之后，全专区组织起来的劳力迅速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福建罗源县去冬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之后长年互助组由一七一个增加到四〇五个。

(四)人民政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对合作互助组织的帮助优待，更鼓舞了农民组织起来生产的热情，使合作互助组织具备更优越的生产条件。今年国家发放农业贷款三万余亿元，以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贷款对象，新式农具、优良品种、农用器械等也以互助合作组织为主要的推广对象，如东北区今年推广五百余套马拉农具、二万五千台综合号铲耢机，华北区推广二万八千套新式步犁，绝大部分是贷给或卖给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国营农场对互助组、生产合作社的技术帮助逐渐在加强，与组、社订立“技术合同”，有些地区的国家银行和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开始订立“信贷合同”。各地供销合作社也和互助组、生产合作社订“结合合同”，密切联系。这些对于帮助合作互助组织的发展作用很大。但目前合作互助运动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必须予以解决：

(1)合作互助组织发展不平衡不普遍的现象依然存在，除去新区很多地区没有互助组及大部分农民没组织起来外，在老区也相当严重。如陕西全省组织起来劳力达百分之五十，而该省的志丹、横山、靖边等县组织起来劳力还不足百分之十。山西全省组织起来劳力达百分之七十五，但高平县仍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劳力没参加互助组。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除去各地区解放迟早工作基础不同，最主要的是领导问题。在已经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有些领导农村工作的干部对于组织起来的意义及必要性认识不足，他们只满足于土



地改革后农民有了土地生产情绪高涨，认为土改非领导不行，生产用不着领导。不完全了解土改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与发展生产，农民有了土地只是取得了发展生产的条件，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更进一步发挥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达到迅速发展生产的目的。此外也有一些干部片面认为“任务多工作忙，顾不上搞互助工作”，这样把组织起来与生产工作机械分开，或看成是矛盾，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实际上组织起来与生产是不可分的，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搞好生产，也只有搞好生产，互助组才能巩固。因此必须转变这种思想与改进领导方法。在老区虽然经过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干部和农民对于组织起来有了不少体验，大部分干部对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是农村发展生产的基本方向，有了一般认识，但对于如何加强没有互助组织和互助组织薄弱地区的领导，没引起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同时在具体工作中有些干部不能正确运用培养典型吸取经验推动全面的领导方法，致使点面不能有机结合，有的因为搞点而忽视了对全面工作的推动，另外有些干部存在不正确的想法，认为薄弱区不好领导，费力量大，一下搞不出成绩来，就不愿到没有互助组织或是互助组织薄弱地区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各级领导除去继续教育干部对组织起来的思想认识，纠正各种不正确思想外，必须进一步加强对薄弱区的领导，深入具体的检查分析不平衡的原因，并研究拟定出有效的办法予以解决。

(2) 由于某些干部中存在着单纯任务观点，在不少地区产生了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和数字的形式主义偏向，他们不从生产出发，甚至有的机械的为完成组织起来的数字任务，不去耐心教育农民，而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威胁与强迫群众编组，这种作法严重违反了自愿两利原则，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有的群众反映：“搞得快垮得快”。产生此种偏向的原因，除在具体组织过程中不能很好的运用典型示范推动一般的工作方法，不吸取先进地区组织互助的经验外，其主要的是由于某些干部不深刻了解改造小农经济的长期性、艰苦性，组织起来的过程即是教育农民的过程，没有很好理解毛主席的指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的意义和精神，农民一方面有他的散漫性、保守性和自私性。另一方面农民本身有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基本要求。各地经验证明，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并做出好的样子，农民看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后，是会组织起来的。因此必须认真纠正形式主义与强迫命令的偏向，强调积极而又谨慎地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加强干部对合作互助政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并认真做好

培养典型的工作,以便吸取经验,推动合作互助运动正常发展。

(3)某些地区互助组内成分不纯,影响了互助组的巩固。今年各地在大量发展的过程中,不少地主和被管制分子等混入互助组内,宁夏省平罗县四区九十二个互助组,其中有地主一百户,河南舞阳县孟砦区八百八十个互助组中有地主恶霸和被管制分子等一百余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参加互助组后,窃取领导权,破坏生产,进行非法剥削。甘肃省古浪县地主刘成海参加“互助组”后,将农民的牛腿打断。陕西省兴平县文安区十乡南佐村一个互助组内,有二户贫农一户富农,共有土地九十亩,富农有土地七十亩,只有一个劳动力,解放前雇两个长工,参加“互助组”后就不雇工了,土地由二户贫农耕种。该县四乡东马村一地主自己找了两户贫农,一户中农组成“互助组”,自任“组长”。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使互助组有变质的危险,各地领导必须严加警惕。

合作互助组织是劳动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本着自愿两利原则的集体劳动组织,其任务在于把农民的劳动力及生产资料组织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弱点,借以发挥集体劳动和各项生产资料的效用,达到提高产量的目的。同时互助组是使农民获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组织,它并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经济上、政治上各项便利与优先权,而地主和被管制的不法分子是不能享受此种权利的。因此今后合作互助时,绝不应允许地主和被管制分子参加,对富农一般的也不允许参加组织。为此,对于不纯的合作互助组织必须予以整顿,将这些人经过群众讨论讲清道理大家同意后清洗出组。

(4)有些地区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还没有认真的贯彻等价互利的基本原则。有的互助组中人畜换工,畜工比价过高,使无马户吃亏或过分压低了组内的人工工价,使劳动力吃亏。有的生产合作社土地分红过高,甚至有达总收益百分之七十的;或者完全按土地分红劳动力只给工资。另有些生产合作社把耕畜、农具与资金和劳动力同样看待,都作股分红。而耕畜分红有高达总收益百分之三、四十的,以上各种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定,会降低农民的劳动情绪,影响合作互助组织的巩固,如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使劳动农民为共同发展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合作互助组织变为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劳动的合法的工。其发展的前途将是资本主义而非社会主义,各地领导对此应引起深切的注意,说服群众改正。另一方面,也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对于组、社员私

有的耕畜和生产工具，规定使用代价过低，甚至白使，或企图过早地取消土地分红。这种“左”的情绪，亦不符合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中的政策。其次，目前多数的互助组仍未建立评工记工制度，如宁夏盐池县七百三十八个组没有一个评工记工的。有的生产合作社只记社员缺工，不记劳动工，亦不评工，这会障碍合作互助组织的巩固提高。此外，有的互助组生产合作社对于妇女劳动力一律以半劳力看待，或不让妇女劳动力享受劳动分红权利，只给其低微的工资，亦应注意改正。

（一九五二年第十七期《中国农报》）

# 附： 山西省长治专区一九五一年 试办十个农业生产合 作社的成绩与经验

(一九五二年五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长治专署

## 一 我们为什么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长治专区自一九四二年以来，在减租运动的基础上，在毛主席组织起来的方针下，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克服了当时生产上严重的劳力、畜力以及其他生产条件的困难；战胜了旱灾、蝗灾以及日寇和国民党所造成的各种灾害；支持了战争、坚持了生产。由于互助生产的结果，在土地改革后不久，使农业生产迅速的恢复到战前水平。

随着战争结束和农业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农民生活及生产条件的改善，组织起来的运动，开始产生了消沉、涣散的状态。这一新的情况说明：现有的互助组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与满足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要求，因而必须以一种新的适当的形式——农业生产合作社把互助运动提高一步。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和互助组同是建筑在个体经济基础之上的集体劳动组织，但是由于它实行了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获物统一按劳力与土地分配的原则，因而它就好比互助组更能发挥土地的生产效能与劳动的积极性；就有可能按照各人的特长比互助组更加广泛地改进与提高耕作技术。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提出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要求，想借此给全专区农民摆出一个样子，以便把我们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运动，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步。

## 二 试办的经过及十个社的基本情况

一九五一年春季我们召开了互助组代表会议。地委根据上述精神，提出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在会议上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分配原则及一些具体方法向大会做了报告。经过出席代表的仔细讨论后，全体代表一致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更能提高生产”，认为“有方向了”；当场就有十七个代表自报要试办。经过大家讨论与地委批准决定在武乡县的窑上沟、监漳、枣烟，平顺县的川底，壶关县的郭家塌，屯留县的东坡，襄垣县的长畛，长治县的南天河，黎城县的王家庄等村试办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会后，在地委直接领导下，在地委、县委所派干部经常帮助下，都很快地建立起来了。十个社的基本情况如下：共一百九十户，其中中农一百八十八户，贫农两户。共七百九十口人，其中党团员一百四十七人（每社平均近十五人），三百一十三个男女劳力。社员共有土地三千零一十八亩，入社地共二千二百一十二亩，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五，自留地八百零七点六亩，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五；另各社有代耕地、租入地二百九十一亩四分，共有牲口一百零七头。

## 三 试办的结果

### （一） 生产成绩

农业：入社地一九五〇年每亩平均产量一石六斗，一九五一年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一九五〇年七斗五（经济作物在内）。如果只从粮食作物看，一九五一年每亩平均二石零七五，超过一九五〇年百分之二十一点五，超过战前（一石一斗四升二）百分之八十四点一。普遍超过了好的互助组与好的单干户。如东监漳是十个社中因遭受雹、霜等灾增产较差的，但社内土地每亩平均二石零四，超过最好的互助组一斗六；超过最好的单干户每亩五斗四。又如川底（增产较多的社）社内土地一九五一年产粮每亩平均三石零二升六，而最好的互助组的产量，每亩平均二石五斗四，超过四斗八升六，超过最好的单干户每亩九斗二升六。

副业、手工业：十社总收入四一，五六一，八六五元，每社平均四百一十余

万元。最高的是窑上沟收入九百八十万元，超过一九五〇年收入七百三十七万元。副业、手工业生产条件最差的郭家竭社，一九五〇年上半年没有副业收入，而一九五一年四月建社到十月挤出劳力搞油坊赚了一百零八万元。

## (二) 分配结果

1. 从每人平均收入与互助组、单干户对比看：社员每人平均收入折款三十八万零一百八十元。互助组每人平均收入三十二万零四百三十元。单干户每人平均收入三十万零五千元。社员每人收入超过互助组五万九千七百五十元，超过单干户七万五千一百八十元。

2. 从各户总收入看：超过一九五〇年一石以下的户，占百分之三点一；超过一石至五石的户，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超过五至十石的户，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三。超过十至二十石的户，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一。总之有百分之九十一的户超过一九五〇年（每户平均超过六石八斗七）。相当于一九五〇年的，占百分之六点七，不及者：一石以下两户，一至三石两户，九石的一户，共五户，占百分之二点七（每户平均差二石八斗五）。

从各户入社地与自留地收入比较：入社地平均每亩收入二石零七升五合，自留地平均每亩收入一石七斗五，平均每亩差三斗二升五。

## (三) 耕作技术(这是增产的直接原因)

施肥：每亩平均八十六担五，超过一九五〇年百分之二十二点一，超过互助组百分之二十八，超过全村百分之三十四，超过单干户百分之四十七点七。

种籽：一九五一年优种占耕地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七，共计选种九百六十八石八斗八，超过需要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六七。各社共有小农场地二十七亩，留种地四十二亩三，以试验培养优种。

犁：平均二点八一遍，超过一九五〇年百分之二五点三，超过互助组百分之一五，超过单干户百分之四〇点一，超过全村百分之二五点一。

锄：平均三点零一五遍，超过一九五〇年百分之二四点六，超过互助组百分之二〇，超过单干户百分之四三，超过全村百分之一九。

耙：平均二点五八遍，超过一九五〇年百分之四〇，超过互助组百分之五二点五，超过单干户百分之九六，超过全村百分之七九。

向灾害斗争：五个社抗早点种一百零四亩七，浸拌种占耕地百分之七三。

#### (四) 社内外思想情况

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组织时，社员思想情况是：一部分党员、干部和互助组中的积极分子，有信心有决心，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认为比互助组能增产，能克服散漫，好领导，“这才叫组织起来”、“只要好好办，没有办不成的”；另外一部分社员是盲目的试探态度，他们说：“听起来可以，办起来谁知道成不成。”其中有些则是完全盲目的：“人家说好，组里人都入，我也入。”甚至有的是“赶时髦”“反正要走这条路，早走早光荣”；另一部分虽然也是自愿的，但是带有勉强性，怕“孤立出去”，怕说落后。后两种人在秋收以前一直是带着不同程度的试探、观望态度，动摇不定，见到胜利情绪就高，看见困难（如苗不齐、发生棉蚜等）就悲观；甚至有少数人盘算秋后要退社。川底王二金入社后就有了出社思想，加紧闹自留地，不愿到社里做工，全社合喂一群羊，他不愿入。但是秋收分配后，经过总结各社开了庆祝会，现在十个社没有一户要求出社，王二金作了思想检讨，把羊也入进来了。东坡社有一老汉，准备一辈子在社里，想等不能劳动时和死后请社里照应。

社外党员干部和一部分好的互助组，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以来即是采取积极赞助的态度，平顺杨峰山组没有批准办社，组里人埋怨他不积极要求。但一般群众中，在开始组织时则是怀疑的，甚至有一部分人完全采取否定的看法，等着看热闹，“恐怕着不了底哩”，“怕他们不打架哩”。另外有些人认为是“共产了”，“伙了”。但有些人在秋前看见合作社的庄稼长的好，态度已经有所改变，看出“合作社就是行”。在秋收分配后，有些人，甚至较远的外村人都来打听，在各社开总结庆祝会后，引起很多人羡慕，春天组社时退出的人，现在积极要求入社。襄垣长畛共有三户未入社，现在请县里的干部“当紧给咱说说吧”，请求入社。

## 四 经 验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互助运动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一种较互助组更加优越的形式。

从去年试办中，已经表现出它的很多优越性，分述如下：

1. 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因而相当地克服了个体经营的缺点，它可能在较大的土地范围内，有计划地适应土地的位置、性能，种植适当的作物，初步地发挥了土地的效能。如川底社在河滩地一九五一年多种了十五亩金皇后玉米，每亩增产一百九十五斤，共增产三千三百斤。又如枣烟社王曼孩的六亩地，一九五〇年种四种作物，一九五一年入社后，全部种成大麻，每亩增产折谷四斗。十个社按土质种植经济作物一百九十五亩，比一九五〇年增加收入折谷三百六十九石。同时由于统一经营，减少了地界、地角，小块变成了大块，如川底社有十八亩地，过去分成十一块，入社后变成四大块，增加耕作面积五分，省工四十五个，增产粮食一百九十五斤。窑上沟过去六十五亩地分六十块，入社后变成了三十一块。此外按地远近、土质好坏分别施肥，既省工也增加了生产。

2. 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劳力，因而就有可能按照各个劳力的强弱、经验、特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如长畛分配专人管理棉花、烟叶。十个社大部都实行了按“把式”专掌犁地、摇耩等，进一步掌握了技术，使组织起来和技术更好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实行了记工分红（按劳取酬）的原则，大大发挥了劳动积极性，吸引了更多的妇女及半劳力参加农业生产，因而节省了许多劳力统一投入再生产，增加了很多收入。一年来十个社利用剩余劳力投入土地基本建设上二千五百二十三个工，修地堰一千一百零五丈，开渠道三百七十丈，打洋窑两个，调剂改良土壤三百四十一亩，还有一部用于开垦河滩地与熟荒地，增加了很多收入，投入副业、手工业生产所获收入等于全社总收入的百分之二二点五。正因为如此，所以积极地合理地使用剩余劳力，增加收入，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之一。

3. 部分地克服了个体农民扩大生产的资金困难。十个社一九五一年集资或贷款购置的农具一百七十七件（内有新农具、农械五十七件）、牲口十七头半，这是分散的个体经营和互助组很难办到的。表现得更明显的是有一些户过去投资不足、土地产量很低，而入社后产量飞跃地增加了。如王家庄社社员岳里春，一块门边地，过去工料均缺，每亩收一石多，一九五一年收三石二斗。该社有四十一亩地，因水淹少打粮，入社后修小渠十八道排水后，每亩由五斗增至一石二斗。又如枣烟社有一亩地因过去施肥少，只产一石六斗，一九五一



年施肥一百担，产量增至三石六斗，社员们说：“土改人翻身、入社地翻身。”一九五一年秋收后共积公积金（包括扩大再生产基金、教育金、公益金）五十六石，对于以后解决扩大再生产困难，起很大作用。

（二）坚持自愿两利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方面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另一方面又是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的经济组织。党的政策，必须正确估计这两方面，因而首先必须坚持自愿入社的原则；否则以强迫命令的方法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必然损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结果必然不利于生产，合作社也就不会办好。其次，从酝酿动员组社开始，必然遇到很多复杂的、具体的实际问题：如入地、评产、资本（肥料种籽等）、分配等，这些问题都必须按照自愿两利的原则考虑解决，其中尤以分配问题是最中心的问题，也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体现党的政策的最集中的表现。一九五一年春十个社在成立的时候，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依据两利原则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合作社成立了。但由于当时提出的分配比例是劳力百分之五〇，土地百分之三〇，公积金（包括在生产与扩大再生产资本及教育金、公益金和奖励金）百分之二〇，农民均感到公积金大，土地分红少，引起许多顾虑。春耕下种后我们集中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在不伤害劳动积极性（这是主要方面）的原则下适当扩大土地分配的比例，缩小公积金的比例（再生产资本可以分给农民，用时再拿出来），使土地入社的人不感到吃亏而且有利。这样对合作社的巩固发展是有利的，因此对生产也是有利的。我们的具体经验是：产量固定（入社时评定过后不动），分配比例则按各社各年的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民主决定、上级批准。一九五一年各社分配的比例是公积金占百分之八至一〇，土地占百分之三七至四二，劳力占百分之五〇至五三，这些都是经过社员民主决定的。

（三）加强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对提高农民的组织性、集体性有很大作用，但农民小生产者的散漫性落后性，仍然是十分严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随时随地都可以遇到这种矛盾。如果不注意教育提高他们，以克服这种矛盾，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很难巩固与发展。克服这种矛盾最基本的条件是努力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确实地增加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其次在一切实际问题的解决上，均应照顾群众的觉悟程度。但仅仅这样还是不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对社员的爱国主义的政治教育、前途教育和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以便把社员从思想上逐步提高。我们一年来十分重视了这

一点，各社在这方面的成绩也是显著的，一年来都积极参加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爱国丰产等运动，而且较一般的群众都更为积极。经常参加政治时事学习的男人占百分之九九点四；妇女占百分之八三点五，各社有四十一个宣传员、二十个读报组、七个俱乐部、社校（民校）六座，有报刊六一份（山西报二份、农民报二〇份、画报六份、山西青年二份、时事手册三一份）。各社均订有爱国公约，且都经过三至五次修订，百分之九〇以上社员能执行公约。捐献武器占全村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秋收时已完成百分之八二点三。代耕地二百五十二亩，每亩平均产一石八斗二，七个社超出了全村水平百分之三〇至三二。在秋季评比中，十个社均当选为全村代耕模范。在整个爱国丰产竞赛中，当选爱国生产模范者占社员比例：春季是百分之二四点七，夏季是三〇，秋季是三六点二。

在文化教育上，各社均十分重视，经常写仿、写日记、学珠算，识字的有二百七十六人。从春到冬识字五百以上者四三人，三百以上者六七人，一百以上者一百十四人，原有文盲一百九十九人，现在剩下一百四十四人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过程中进行劳动态度、集体主义的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各社在成立开始即订立了初步的劳动纪律，并逐渐充实。同时在春、夏、秋三次评比总结中，有的社还开展了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熬日头”、“赚工票”等不正确的劳动态度作了批评，并表扬和奖励了劳动态度好、遵守劳动纪律、对社关心的积极分子。

这样，农业生产合作社就不但在生产上是先进的，在政治文化上也是比较先进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教育改造农民的学校了。壶关参观合作社的群众说：“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但可以多生产，而且可以提高觉悟、提高文化，就是好。”

（四）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采取群众路线和民主的作风。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社员就团结、情绪就高，否则就会产生思想问题、闹情绪、不积极，甚至产生不团结现象。因此组织上必须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社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一切重大问题；社务会议（由社长、副社长、生产组长组成）必须向大会报告，请予讨论、通过。在社员大会闭幕后，由社长统一领导，严格分工。

（五）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必须有坚强的、党的支部的领导。
2. 必须有较好的互助组为基础，一九五一年加入的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互助组，最少已有五年历史，一般都是八至十年的历史了；因而能在很短的时间中，迅速地建立起来，并能比较正常的发展与巩固。

3. 必须有较好的劳动模范、党员干部为骨干、为核心，他们在群众中有威信，有较丰富的领导生产的经验与能力，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与坚强的工作精神，这也是办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十个社的社长有九个是党的支部书记，七个是一九五〇年出席省劳模会的劳动模范，有两个且是省劳模会的模范村代表，这对十个社试办的成功是有重大意义的。

4. 必须有一定的经常的领导力量。我们试办的十个社，一年来至少每社均派有一个区级以上较有能力的干部，经常住村帮助领导。这些干部，是在地委和县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的，这种慎重的作法，是必要的。

## 五 若干具体问题

一切具体问题，均应从发展生产着眼，从两利原则出发。方法应该是民主讨论，大家决定，过左过右或死板规定都是不对的。具体问题有：

(一) 入社完全自由；入社必须自愿，出社必须自由是一个根本原则，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贯彻。在坚持此原则中联系到若干具体问题，应该正确处理。1. 入社后土地已有显著加工投资，出社时应依据具体情形由出社户补偿加工投资后带出土地。2. 出社时应允许带走公积金，具体办法民主讨论决定。3. 新入社社员应酌情交纳一定入社费（因社内已有公积金是社员共同享有的），同时应教育老社员不应拒绝新社员入社。4. 无论出社入社都应该以一年为期，不应半途出社，否则影响生产。

(二) 入社地评产问题：土地入社后，应允许每户社员留少量土地自己耕种，但不宜太多，以免因自留地多与入社地在耕作上发生矛盾，而生两条心。其次，入社地好坏、远近应民主评定，不愿入社者不勉强，但不能对社采取投机手段，入坏地不入好地。第三，民主评产，主要按入社时的实产粮，负担产粮可作依据，不合理处可以调整，以免过分麻烦。评产时应照顾到土地的远近、大小、耕作难易等，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土地，如可种果木园艺、经济作物，可以比现产量适当提高。

(三) 资本问题：1. 牲口，目前有三种形式：一是工资形式，以出工资雇用社

员牲口的方法，是目前可以使用的，但需注意组织牲口空闲时间的生产、增加收入；二是各户牲口统一作价入社，由社统一喂养使用，这种形式比较好，可以克服：“人在社内忙，牲口在家里闲”的缺点；三是畜力工与人力工混在一起，都参加分红，这方法是不好的，应该纠正。

2. 肥料、种籽问题：（1）第一年所需种籽由各户拿出作价，由社秋后偿还，以后在分配时，不分已选好的种籽。（2）肥料，应由各户铺垫，作价秋后偿还，另外可积资购买油饼、卧羊等。（3）农具，一九五一年是各户自带，坏了社内修，现在南天河已作价入社，如出社时按原价带走，此种方法可以试用。（4）扩大再生产资本问题，如购买水车、新式农具等，其来源主要靠大家积资解决，公积金中可开支一部，国家贷款是可以的，但不能完全依靠国家来解决。

（四）公积金问题：其用途主要是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其次劳动保险、公益、文化教育、奖励金等，根据需要抽出适当比例开支，各种比例多大？按需要与可能民主讨论决定。公积金应由专人保管，但账簿可由会计管理，开支应依社员大会决议规定制度，任何人不得乱支乱借。

（五）工作日计算问题：应以劳动态度、劳动强度、劳动技术、劳动量四方面为依据评定，可以采用枣烟社按季定地、定工、定质、定量、定时的方法。

（六）干部误工问题：为社误工者（必须的），如开会、购置、算账等可记工，否则不顶工。

（七）吸收妇女参加生产问题：1. 应与男劳力同活同工，克服对女劳力作活多而记工少的不平等的偏向。2. 组织农忙托儿小组由年老力弱妇女看护小孩，适当记工，腾出青壮年妇女上地，是一个好办法，应提倡。3. 为有计划有组织地使妇女参加农业劳动，各社劳动小组可设妇女副组长，以便适当调整劳力、调整生活。

一九五一年成立的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以巩固为主，适当吸收一部分自愿入社的人入社。各县应有计划有领导地，在有基础有条件的村稳步推广，成立新社。必须反对那种轻视农业生产合作社，不积极不热情的态度；同时又要反对那种好高骛远，不看基础不顾条件不负责的乱推广。因此各县必须作出计划，经地委批准后再办。一九五一年冬地委开训练班，为一九五二年批准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干部，以达到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  
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  
为正式决议，并做了部分的修改。)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

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经验和党中央的方针,曾经作出了正确的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纲领上的这个方针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们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们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它们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组并逐步地设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简单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经由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组织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到占全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则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经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结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带了比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并可

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种植，使地尽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调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渐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社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组织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相交错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说来，互助合作运动是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问群众的条件和经验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错误的，是会损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长期地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

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

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要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上述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就好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过渡时期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



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解体，或使互助组和合作社内部滋长资本主义的倾向，因而增加贫苦农民在生产中的困难和出卖土地的情况，结果只有利于富农经济的发展而不利于贫雇农经济地位的上升，这当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运动开始发展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前一种。在农村生产已经有较大的发展、中农已经成为多数、而互助运动需要继续前进的地区所出现的错误，主要的是后一种。有些地方的同志开始犯了强迫命令的错误，例如“强迫编组”、“全面编组”、“搞大变工队”和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难之后，就又走入放任自流这另一个极端。而当批判和纠正了放任自流的倾向之后，又容易反转过来产生急躁冒进的情绪。因此，必须随时注意纠正和防止这两种错误的领导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领导方法。这种正确的领导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随地研究群众的经验，集中群众的意见，教育群众，发扬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错误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任何问题上，有两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

(七)示范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够真正做到提高生产率，达到多产粮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这一个目的。只有在多产粮食增加收入这样的号召下，才可能动员农民组织起来。也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才是真正为农民服务，而为群众所欢迎，因而可能巩固下来，并影响四周围的农民逐步地组织起来。因此，提高生产率，比单干要多产粮食或多产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员的收入，这是检查任何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好坏的标准。凡是出现相反情况的，就必须认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点或错误。

(八)根据各地方的材料，现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

的问题,对于他们的巩固和发展有重大关键的,有如下各项必须予以注意:

第一、必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其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第二、实行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三、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四、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组员和社员的完全自愿,可以民主议定的方式,组织资金,增购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愿,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愿意,则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益金所占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现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员退组退社时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员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经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设备而有颇大耗费的情况,则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五、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

第六、在等价或互利的问题上,必须:一方面,反对不算账、不用等价原则交换人力畜力的方法;另一方面,反对机械的、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计算方法;而注重生活和实际上的多种多样的互利形式,注重那些为群众所习惯而简单易

行的计算办法。

第七、建立一些必要的简明易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八、规定为群众所便于实行的、不一定限在固定形式上的、定期的又是必要的成员代表会议，小组会议和家庭会议，以便讨论、检查和改进生产计划的问题，生产过程中的问题，社员互利的问题，社员在遇到天灾和祸难时互相关照扶助的问题，实行必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

第九、提倡新旧生产技术的互教互学运动，普及和提高旧技术旧经验中的有用的合理部分，逐步地与那些可能应用的新技术相结合，不断地改良农作法。

第十、提倡组和组、社和社、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爱国增产竞赛。必须在农村中提出爱国的口号，使农民的生产和国家的要求联系起来。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当然，不把爱国的口号和改善农民的生活具体地联系起来，也是不对的。

第十一、培养并有分寸地奖励生产的积极分子和技术能手，训练生产小组组长。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实行互助合作的原则、积极生产、遵守纪律等，应成为全体农民的模范，不能在互助组和合作社中贪占任何非分的便宜。

第十二、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如果有此种情况，应由组员和社员会议讨论，规定出纠正或改组的办法。但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的需要，得雇请短工、牧工和技术人员。

第十三、加强党对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政治工作，建立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以鼓励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党中央再三指出：在解决上述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办法或规定它们的具体制度的时候，不但应该容许各地方之间有差别，而且应该容许各乡各村之间乃至一乡一村内各互助组各合作社之间有差别，因此，必须是灵活的，宜于逐步改进的，决不应该简单地强求划一，做出太过硬性的决定。

（九）供销合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

离)的困难,使农业及副业的生产的可能性和国内外市场的交换的可能性能够充分地而又可靠地联系起来。

(十)党和人民政府应该适当地采取下列一些办法援助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第一、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

第二、用种子、肥料和农具贷给农民,从而帮助他们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特别注意在适宜地区,斟酌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特种作物,例如棉花、麻、花生、烟叶等等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以及修水利、修滩、造林、经营水产和牧畜等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

第三、因为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节约出了广大的劳动力,在目前条件下,应该注意帮助使这种多余的劳动力能够尽量用于土地加工和发展当地农村可能的多种经济,并按照工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人陆续到工厂和矿山做工。为着使现在农村的劳动力有更多的出路,各级人民政府应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计划,逐步地举办一些可能的和必需的公共事业,例如公营的工场手工业(制造农具、化学肥料、药品等类),公营的某些加工工业,大规模的造林,兴修水利,建筑道路,等等。

第四、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党委,都应该设置专人以及适宜的机构,与各级财政经济机关及供销合作社密切联系,经常研究和及时地指导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的事宜,并为它们举办必需的干部训练班。

(十一)国营农场应该推广。除有计划地举办若干机耕半机耕的国营农场外,每县至少有一个至两个农事试验场性质的国营农场,一方面用改进农业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这种现代化农场的优越性的范例,教育全体农民;另一方面,按照可能的条件,给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和有适当经济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为农民示范。

(十二)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会议,在区一级和县一级,可于每年春耕之前和秋收之后各召集一次。在省和全国范围内,则于每年召集

一次有适当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

(十三)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取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那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 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 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 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农村工作部及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党组：

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数字以及一九五三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要比恢复时期困难得多。证之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农业增产的计划也不能订得太高。而且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可以说没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订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字缩减到以一九五二年实产量为基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一九五三年的指标是增产约百分之七。在互助合作方面，计划订高了，也势必发生急躁冒进，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如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新区控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这两项数字都是初步拟出的平均数

字，望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把你们原定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在三月二十日以前报告中央，以便汇编新的计划。

中 央

三月八日

# 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 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山东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向山东分局的报告收悉。同意聊城地委的检讨和分局、华东局的意见。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高唐县在布置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的时候，忽略了工作的对象是以家庭为单位的靠手工经营的小生产者，即使早拔棉柴是一件好事，是可行的，有利的，但是因为分散的小农经济状况下，这一村与那一村，这一户与那一户，这一块地与那一块地经营条件均有其差别性，勉强要求整齐划一，必为群众所难接受；又因为土地是各自私有的，不是共有的集体农庄，每个农民对于生产技术的微小的改革都抱有一种不放心的看法而不敢轻易去试验，试验不成即影响一年的生活，甚至有几年翻不过身来的危险。因此，有利于群众的生产改革，未经群众自己亲身的体察与经验，就急于推广，结果势必形成强迫命令，而一有损失就引来农民怨恨，将好事变为坏事。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中国农村中各地原来都有一些比较进步而且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各县区乡干部应着(眼)于



深入农民、发现这种先进技术与方法，把它总结与提高一步，并逐渐推广。至于外来先进技术与耕作方法(包括改良种子)即使在当地是可行的有利的，也不能命令群众一下子执行，而应在县立国营农场先行试验，俟试验确实有效，再吸引群众参观，加以宣传教育，再行逐步推广，切不可将行之于集体农庄及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机械地用之于个体农民。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 同意山东分局对高唐县区干部 脱离群众行为的处理意见

山东分局并请中央转邓子恢同志：

一月三十日报来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及处理意见收悉。同意对该县委不予处分。

华东局

二月十一日

## 转报聊城地委关于“邓子恢同志关于高唐 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检查情况报告

华东局并聊城地委：

一月五日接华东局转来“邓子恢同志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电示后，我们即转告聊城地委并要他们立即派人前往调查了解，现聊城地委已将检查结果报来分局。兹将此报告转上，因县委已做认真检讨，我们同意地委意见对该县委即免于处分。当否，望示。

山东分局

一月三十日

## 聊城地委关于“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 检查情况向分局的报告

分局：

(一) 一月四日顷接山东分局转来邓子恢同志要检查“高唐县区干部脱离群众行为”电示后，地委当即派检查组结合高唐县委会重点的深入检查，通过村干、老农座谈，个别访问群众了解黑、白、沙、碱不同地质三十七个乡的实际情况，所提问题大部属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早拔掉棉柴有害棉区问题。该县系产棉县，冬耕任务大，根据往年经验，霜后早拔花柴既可拾白花又可提前完成冬耕，县委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开展了“随拔、随耕”运动，于十月九日下霜十天左右动手，至十一月六日左右一般完成，重点村较早点。由于今年下霜早，白地与好黑沙地已不算早，这些地区干部号召时群众已经动手，但对一部碱沙蘸、洼地、次黑地棉苗较晚，又加技术管理不好，棵大桃少，虽霜后棵死，仍可拾两盆白花，早拔十几天群众不满，特别是由于今年秋雨连绵二十余日，一部棉桃管理不好发霉，每亩减收二十余斤，造成群众损失。

二、雪后挖井取水浇麦问题。该县在冬浇工作中，雪前挖土井一三七八眼，浇麦二七八五八亩。二、三区土质适合挖井较多，四区因系沙地挖井很少，大雪之后当即停止。

三、关于麦地植树毁坏麦苗问题。

该县植树四三九七四七棵。四区系沙区，培植防风林带十条，植树三十八万棵，密度三尺一棵，併九行，长者十五里，短者三里。掌握的原则是：不压地、少压地、压坏地、压地头地边、骑路旁等，遇有实不能绕让时，才个别地压住了适耕地及麦苗地，这样做群众一般同意，并积极的行动起来。但对个别被压地户，因动员不充分，困难未能解决。沈庄占地五户，有四户是占地头，其中周学路只七亩地几乎全部占去，这就引起了群众的不满。

(二) 该问题产生的主要根源：

一、单纯的任务观点。为了追求冬耕完成的数字，一味向区乡干部要成绩，很少进行政策教育，不适当的提出了挑战竞赛口号，致使区村干部为了搞

大成绩，强迫群众提前拔棉柴，严重的脱离了群众。但领导上认为完成任务就是好干部，很少检查完成任务的方式效果以及群众的反映。

二、群众观念薄弱。一切任务都是从群众利益出发的，但我们干部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不是从发动群众去完成任务，而是站在群众之上命令群众，甚而牺牲了群众的利益来完成自己的任务，这样就看不到群众的困难疾苦，因而冬耕完成心满意足。但对提前拔了棉柴群众受到的损失，却从来未引起领导上的注意。

这种作风  
很普遍。

三、领导上存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县委布置任务一般化，缺乏根据情况提出不同的号召，接受以往经验。特别今年连绵二十余天的阴雨，又未作紧急的措施，致使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地委虽认为该县冬耕任务大，曾派检查组检查，但由于满足于冬耕任务的完成，未曾发觉此类问题。

(三) 高唐这类问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这是我们长期缺乏高度的政策观念与群众观点所造成。为了接受这一教训，彻底地转变作风：

首先地、县委开展一个反命令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地委扩大会议上，以批评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地委的领导。高唐县委以此问题为主开展检查、揭发、检举运动，彻底查清问题，接受教训，制订改进领导的意见。

其次，要在代表会、训练班、及干部会议上，以拔棉柴问题为主，结合其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问题进行严肃的检讨，教育党内外群众，尤其是教育我们的干部。

再次，对棉花欠收户及植树占压地主，如果生活困难，应当给予救济，对占压麦地应赔偿麦种。

(四) 高唐县委会对此问题已做了认真检讨，并决心以批评自我批评精神认真转变作风，地委研究不再给予处分。

妥否，望示。

中共聊城地委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 “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和县委；中央各部门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西北局检查组关于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报告，写得很好。这个报告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一些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损害农民及其积极分子的利益的问题，即所谓“五多”问题。“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这些问题，很久就存在了，中央曾对其中有些问题有过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予以重视和解决，但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其原因，是没有将整个问题系统地提出来，尤其重要的是没有在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这五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展开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区乡的“五多”，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有些则是过去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三年内，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要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地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

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或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几十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 中央一级党政民组织有关各部门，中央分别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委员会的主管同志负责，对于过去引起“五多”问题的各事项迅速加以清理，并规定适当的制度和办法，向中央作报告。

(三) 各大区和省市，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及各该级行政机关主管同志负责，对于“五多”问题加以清理，规定自己的解决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达此项目的，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仿照西北局的办法，派出一个专为了解“五多”问题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一、二个区乡（在城市是检查一、二个区街）的情况，以为解决问题的参考资料。

(四) 专区级和县级的“五多”问题，由省委负责指导解决之。

(五) 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各项办法方面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各地可以试行。

(六) 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之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份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份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即就广泛发展中的农业互助组和现在还不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说，也只是几家在一起或几十家在一起的小型组织，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大多数尚不固

定，又是使用旧式农具的。因此，对于这些互助组和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在农村中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所谓“五多”问题，也就是部分地反映了这种错误思想。

(七) 本指示和附在下面的西北局检查组的报告，请登党刊。

中 央

三 月

附西北局检查组的报告(此报告中有些不妥当的地方中央已作了修改，或在文内注明了中央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间，我们在陕西咸阳、兴平两县检查了两个区、乡的工作，并和县委地委交换了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区乡任务多、会议和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的现象相当严重，具体情况是：

(一) 工作任务多，会议和集训多，不分轻重缓急，甚至互相抵触。咸阳一区七月至十月，区干部因经常开会及配合工作太多，力量分散，致使中心工作没有按期完成。该区共有干部二十人，在四个月中，区武装部两人调专、省学习三个月，区委三人先后到地委干训班学习一个半月，另有一人带领民工出外工作，留下的十四人还常到县上参加各种会议(区团书开会三天，区团委一人开会十天，公安助理员开会三次，每次二至三天，建设助理员开会四天，民政助理员开会四天，妇联干部开会十天，区长参加卫生会议一天，共计四十天)。每次会前要准备材料，会后传达布置，再加上日常工作，处理民事，写报告作统计等，区上干部确实忙不过来。结果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也按期召开了各种会议，但秋收评比、整顿互助组等中心任务却未完成，公粮入仓直到十一月底才完成百分之五十。该区丰胜乡，九、十两月中，先后有六个工作组(民主建政试办组、清理旧贷组、整顿妇联组、镇反摸底组、整顿互助合作组、建立邮路组等)来乡工作，他们都强调其工作重要，各搞一套，互不联系。即连县上卫生院、人

民银行、新华书店、水利管理处、合作社联合社等事业单位也直接给乡上下命令、发通知、召开乡村干部会，布置任务，要统计材料等。乡村干部实感应接不暇，只好“啥紧作啥”，谁来跟谁转。只求完成任务，不讲方式方法。许多工作强调是中心，往往失掉中心，样样工作都要做，样样做不好。

(二) 公文、报告、表册过多，压得区乡干部喘不过气来。咸阳一区七至十月份收到县上公文表册二九九件（内要报告、统计者七五件，布置工作者一二三件，其他一零一件），每月平均七十五件，多者达一二零余件。丰胜乡一至十月收到县区公文四九零件，每月平均四十九件，多者达七十四件。春季生产和夏季卫生运动中，上级硬性规定，乡给区每两天报告一次，区给县每三天报告一次，县给专区每五天报告一次。民兵及卫生部门规定有周报、旬报、月报和季报。许多统计和报告不很需要，亦不切合实际，有一个牲畜家禽调查表，要统计牛、马、驴、骡、猪、羊、鸡、鸭、鹅、蜜蜂等数目及公、母驢等种类。今夏咸阳专署要兴平县统计每天男女割麦人数及亩数。卫生运动中，兴平卫生院要区乡统计洗澡、喝生水、剪指甲人数及孕妇怀胎次数和怀胎时间。凡大的运动，如春耕生产、整顿互助组等情况，党、政、团、妇联、武装部等都按系统向下要报告和统计，其内容大同小异，互相重复。这样，区乡干部就把很多时间花费在写报告、作统计及开会上面，大大减少了实际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公文、表册、报告这样多，且往往限时很短，区乡干部很难办到。他们对公文采取两种办法：凡属公粮、贷款、催要统计数字的，仅看一下便布置到村上；凡属经验介绍、宣传政策、或通报一类的（他们叫软任务），仅看一下事由，不办便压起来。他们为完成任务，许多报告、统计常常是“捏造”“估计”的。据乡干部说：“过去确实的报告统计只占三分之一，其余都是半估计半捏造的”。这种情况恐是带普遍性的。

(三) 乡村组织庞杂重叠。乡级组织现有三十种，即：乡人民代表会、乡政府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生产、文教、治安、调解、优抚、防旱抗旱、评判、检查、养路、冬学、修建、卫生、保险、保畜、防堤、防治虫害、减免公粮、农业税调查征收评议、农村业务、土地证费征收等二十种工作委员会；其次，有党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乡妇联委员会、抗美援朝委员会、中苏友好协会、乡农民协会、民兵中队部等八种组织。咸阳丰胜乡十四个自然村，每村都设有村长、农会主任、居民组长、互助组长、农会组长及治安、卫生、优抚、防堤、

保险、保畜、合作、防旱、护林、护路、评议、评判、生产检查、读报、通讯、中苏友好协等组长，还有粮秣员、民兵小队长等，共计二十三种。许多临时性的组织，只见增加不见减少。搞得乡村干部糊里糊涂。这些组织，许多是形式的，作用不大反而影响工作，互相掣肘，“龙多不治水”。乡政府常常接到许多工作，不知该交那种组织去办，遂以一揽子会（党、政、民主要干部及村长联席会）代替一切，甚至连人代会、乡政府委员会也常不召开。

（四）积极分子兼职多误工多。以咸阳县领导的重点乡——丰胜乡为例，该乡有劳模积极分子八十四人，其中表现最好的有二十八人（党员二人，团员五人）；能在一时一事或大的运动中积极负责的有四十五人（党员一人，团员八人）；因家庭困难、缺乏劳力，或觉悟不高等原因，已消沉落后的有十一人。积极分子兼职多、误工多的现象相当严重，特别是少数真正起作用的骨干分子，他们兼职更多，误工更多。该乡九个积极分子共兼职九十八种，每人每月平均误工十天以上，多者达二十余天。模范互助组长鲁桂兰（女），自一九五零年起，先后担任了村、乡、区、县、专区及省级的十七种职务，每月平均误工十天以上。一九五一年九月，全月参加了三十天会议。今年八、九月间的一个月中，在咸阳县上参加了五个大会，共计二十二天。因开会过多，曾哭鼻子，不敢回家，有一次被丈夫打得几天不能下炕。群众反映说：“鲁桂兰积极的没鞋穿（没功夫做），她爸吃不上饭（没人做），男人把衫子穿成汉袜子（衫掉了袖子）。”其他积极分子亦大同小异。民兵模范方永信，去年去北京参加民兵检阅，往返七十天。民兵中队长刘文发，领导民兵冬训，连续误工四十天，他领导的互助组垮了台，想参加别的互助组，群众不愿要。乡村干部反映，他们是“老鼠钻风箱，几头受气”、“组织批评、群众骂，老婆娃娃没好话”，类似情况恐非个别地区。由于兼职多，误工多，已严重地影响到他们的生产与生活，工作情绪逐渐低落。有的灰心松劲，开会不来，工作疲沓，要求“换班”；有的要求减职，减少会议；有的希望脱离生产专做工作。当然对他们教育不够也是原因之一。

上述诸多情况，在县级亦相当严重。咸阳县今冬明春五个月内，各种工作任务（日常工作在外）竟达二十余项之多（中心有十一项），而该县县、区、乡三级党、政、民干部仅有三九五五人，因专门任务抽调者已达二八二人（帮助外县查田定产一四二人，整党建党五八人，宗教革新—五人，司法改革二三人，训练干部、带领民工及休养、生孩子者等四四人），地委指示：工商、公安、工会、武装干



部因本身任务繁重不许挪用者共五一人，剩余六十二人，要完成征粮、冬季生产、整顿互助组及许多配合工作是很难作好的。县级组织也很多，仅各种委员会即有二十七种，其中三分之一系各该上级业务部门指示成立的，并有九种委员会设有临时办公室，干部多系兼职，主任委员多由县书县长兼任。一些负责干部差不多每天都要参加两、三个多至五、六个会议。县上的公文比区乡更多。咸阳县府在八、九、十三个月内，仅民、财、教、建四科即收到上级公文四四七件，每月平均一五零件，每科每月五十件。这些公文，除少数（不到三分之一）交县长审阅外，大部由秘书直批各科，科长只选阅其中大部或一半，余由科员自行处理。

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致使乡村工作经常处于忙乱被动状态，工作质量差、效果低，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相当严重。咸阳专署去年给咸阳县布置打井二五零零眼，今年又布置二六零零眼，而咸阳境内有渭惠渠、泾惠渠均可灌溉，根本不需要打这样多的井，但因上面给的硬性任务，县上有意见不敢提出，只好照样布置给区乡，结果虽然打井一二九七眼（其中还有许多是假的），但普遍发生强迫命令，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群众质问说：“水从门前过，打井为什么？”他们把井叫“看井”。给群众贷款与贷放实物方面也有此种情况，群众把肥料（化肥、豆渣）叫“白了”，把步犁叫“挂犁”（不适用，常挂起来），群众生气的说：“犁我不要，犁钱给政府行不行？”对此，区乡干部也有怨言，他们说：“自上而下一级逼一级，自下而上一级怨一级，一级哄一级”，强迫命令与形式主义，可能是所有地区和所有工作上的普遍现象了。

可修权  
仍修  
此。

## 二

区乡工作中的许多问题与区乡干部的思想作风虽有一定的关系，但主要原因不在区乡而在县级以上的领导：

（一）县以上各级领导不够统一和集中是主要原因。党委对同级各领导机关缺乏正确地统一集中的领导（如对政府、武装部、青年团等），各个领导机关对其各部门尤其缺乏领导上的统一性集中性，政府更为严重，其各部门竟不经总领导人批准而用部门名义大量发布命令、指示、决定、布置工作任务，如专署的民、财、教、建四个科在今年七、八、九、十四个月中收到上级公文一四五六件（每月平均三六五件），其中由上级业务部门发来的即有一三四五件（占百分

之九十二强),或虽用政府及首长名义(如专署、县府、专员、县长)下达公文,但总领导人并不全部知道,或知道一部也往往顾此失彼,孤立的处理问题。因之政府领导实际形成为部门对部门的“垂直领导关系”,各自为政,分裂了统一领导,这样便造成互不关联的不分缓急的大量的下达公文与任务,最后造成区乡工作严重的混乱与困难。

(二)其次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亦有关系,主要是:(1)不系统的了解下情,或对严重问题熟视无睹,或只片面满足形式上的轰轰烈烈,追求愈多愈好的“数目字”;(2)只给任务不顾困难不给方法;在布置任务时,生怕下级提出困难,照例的先“打通思想”而后分配任务,专、县级常给下级扣大帽子,结果堵塞了真实情况的反映,许多工作任务硬,分量重,限期短,形成一级逼一级,一级怨一级,一级哄一级(下边不真实的报告与统计);(3)上对下责备干涉过多,下对上缺乏批评与监督;不少领导机关对来自下面的批评建议或请示常常积压,不理或拖延,特别有些工作(如三反)上的毛病上下都有责任,但光批评下面,对自己的缺点错误闭口不提,遂使下级不满并减弱了批评建议的积极性,有些区级干部常怕上级指责批评,把一些明知行不通的工作与公文不敢反映亦不敢积压,盲目推下,卸脱责任,如此就助长了乡村工作中形式主义与命令主义的发展。

(三)领导机关中的上述情况,也正反映了党委领导作用的薄弱,目前区乡党的组织甚至党的县委会仍然沿习着“一揽子”“一锅粥”的工作方法,党政不分,包办代替,区书、支书的工作任务与工作方法,和区长、乡长工作毫无区别,县委会几乎等于县政府,事无大小都由县委讨论解决,召开人代会也须由县委包办一切;县委书记作报告,县委宣传部长任秘书长,县委秘书写会议总结报告;县政府光管伙食、县府不少科长无限制的常到县委请示,商谈问题而与县长关系反来疏远,如此党组自然失去作用,长期不开会,也不需要开会,党委同志整天忙得无暇休息,一些重大问题(如党的组织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考虑机会极少,这种情况之造成又与地委省委领导极为有关,省、地委往往要求县委亲自完成许多工作任务,如公粮入仓若干,尾欠多少,打虫多少等都要县委每几天报告一次,查田定产之计划,物资交流购销计划等都要党委亲自做出。其他如秋收评比,司法改革,人代会等亦莫不如此。甚至连给朝鲜送的牛肉鸡肉之类亦均由党委下令并亲自出马购牛买鸡(据说为了保守秘密)。这样做的

结果,不仅限制了非党组织的积极性(养成浓厚的依赖习气),实际也把党的领导作用降低到一般组织的水平,因之区乡工作中的混乱状态也非偶然现象。

### 三

如何解决区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简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首先应自上而下整顿各级党政民机关之领导,正确的认识部门与总体间,上下级业务部门间的正确关系,克服那种自成系统,各自为政的混乱状态,加强各级领导上的统一性和集中性。各个领导机关之总体对其部门需解决此一问题,所有领导机关对同级党委亦需解决此一问题。

(二)在统一领导的精神下,还须从组织上制度上解决以下具体问题:

(1)统一安排与控制工作任务:各时期工作任务都应自上而下由党、政、民领导机关安排计划。政府尤为重要,必须由正副主席或专员县长亲自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又须由各级党委统一管理。(农村中一切工作应服从农业生产,生产是压倒一切的工作,其他工作均应在有助于生产而不是妨碍生产的条件下去作安排——中央注)

(2)精简公文:省级以上凡要下达县区之重要公文,应分别经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审查批准。一般公文,必须尽量精简,并节制其下达,顶多到县级为止。少数非到区乡不可者,亦须经县级主要负责人批准,不许科长科员擅自处理。县对区乡的领导,竭力避免用书面方式,提倡县级人员多下乡,面对面解决问题。

(3)安排与节制各种会议:各级所要召开的较大会议,应按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指示,自上而下的作出计划,不必开者则不开,可少开者则少开,尽量避免形式,提高质量,确能解决重要问题。县上会议,尤需注意节制。目前十六、七种代表性会议,应适当减少次数,予以安排。对各种联合性的临时委员会,有的可分别取消(如运输、清贷、文教、购棉等十余种委员会),有的可合并(如工农教育、宣传和扫盲等委员会合并,生产救灾与生产防旱两委员会合并,司法改革与婚姻检查两委员会合并等),只有上面注意节制与改善了各种会议,才有可能减少和改善区乡的很多会议。

(4)精简乡村各种组织:除党、政、团、民兵、妇联、互助合作等基本组织应继续加强巩固外,其他许多组织均应大大精简。乡政府委员会下的二十多种

工作委员会，可予合并或取消。一种方案是：按工作性质合并为民政、财政、生产建设、文教卫生、治安保卫等四、五种委员会。另一种方案是：数十种工作委员会一律取消，只将乡政府委员会适当扩大，各委员分工负责，既简便易行，工作亦可推动（两种方案中，第一种是可行的，各地可斟酌情形，试行合并一些委员会。第二种方案目前事实做不到——中央注）农民协会，土改后已无新的任务，逐渐流于形式，但它对农民之良好影响尚在，故应暂存，待土改复查和土登评产全部完毕及互助组织占绝对优势后，再行取消。目前农会任务，主要的应是帮助政府推动生产。党支部领导下的宣传委员会亦不必要设立。村上只设村长和居民组长即可，其他许多组长应一律取消（此点各地可酌情试办——中央注）。今后在农村设立组织时，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并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严加控制。

（5）爱护积极分子，减少其兼职与误工，除精简乡村组织外，对劳模、积极分子与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的兼职必须适当限制。一般的应规定：主要职务一人一职，次要职务不得超过三职。不脱离生产之干部与积极分子，凡担任主要职务者（副乡长、乡妇联主任、团支部书记、民兵中队长、村长、互助组长等）之兼职，须分别经区县党委或政府批准。担任次要职务者之兼职，由乡政府或党支部批准。对乡村模范人物的访问、邀请，也要减少和控制，并由县以上政府机关审查批准。对于他们误工多的问题，除减少兼职外，还须注意改善工作方法，精简会议，一般规定每人每月误工不得超过五天（忙月根本不许误工，闲月误工不得超过三天，至多不得超过五天——中央注）。对个别误工较多而家庭又缺乏劳力的乡村干部，可减少其某些劳役负担，但要适当并经群众同意。其次，应加强积极分子的教育，不断培养新的积极分子，以便巩固与壮大积极分子的队伍，强化乡村工作的基础。

（三）提倡自下而上的批评与监督是克服官僚主义与盲目性的最好办法，目前党内外民主生活中自下而上的批评是最薄弱的一环，下级对上级的批评极不习惯不正常，这就给官僚主义的滋长造成肥沃土壤，今后各级领导上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倡、发展自下而上的批评，这种批评不仅在党内外各种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上应充分发扬，而在平时工作中的任何时候与场合均应如此，这里不仅对压制批评的报复分子应给以严厉打击，而对那些来自下边的批评不采取欢迎、支持与积极倡导的领导者亦应予以揭发和批评。

(四) 党、政机关与人民团体在长期的战争环境和三年来紧张繁重的社会改革工作中采用一揽子工作方法，一齐上手完成许多突击任务曾经是必要的，正确的，但由此而产生的副作用——党政不分、包办代替，必须予以正视。在目前进入大规模建设的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必须强调克服这种不科学的缺乏民主的领导作风。至于县以上党委究竟如何加强党务工作，如何领导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以及政府党组，党委的工、青、妇委应如何工作等问题，提议在一九五三年内列入各级党委工作议程中迅速研究解决。这样，才有可能提高区乡党的领导水平，更好的发挥各种组织的积极性，做好农村工作。

西北局检查组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当前农村工作指南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这三个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各级党委务须指定一定时间组织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政治工作的、财经工作的、文化工作的、人民武装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中央希望通过这一次学习，能将上述各种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在全体规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战线上工作中的不断胜利。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春耕季节到来了，春耕生产工作和备耕工作应成为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必须不误农时，组织领导广大农民，把春耕工作做好，为今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见本书上册第95页。

年的农业生产打下基础,争取今年成为三年连续丰收后的又一个丰收年,保证人民食用与工业发展的需要,在农业方面为国家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为此目的,中央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 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一九五二年的农业生产量已经恢复并且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为了配合我们国家工业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就必须同时不断地更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绝不能停留在现有成绩上不再前进。在工业建设的高潮之中,任何忽视农业生产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若干担任农村工作的干部,不安心于自己的工作岗位,盲目等待转业,不积极努力钻研如何领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正是这种片面观点的反映。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必须首先解决干部思想中这种轻视农业工作的观点。领导机关调配干部时,除必须转移大批干部到工业方面外,应有重点地在县、区、乡三级保留一定比例的较有经验及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领导干部,使他们安心工作,作为土级机关领导农村工作和培植新干部的骨干。如果抽调过急过多,势必妨碍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

(二) 目前农村中的工作很多,例如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准备普选运动、部分地区的土改复查、试建民兵基干团等等;再加上某些业务部门片面强调各自的部门工作,到了县、区、乡以后,“人人是上级,事事是中心”,“样样都要首长负责,党委保证”,而不允许下面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布置。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势必脱离群众和违误农时,严重影响春耕生产,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因此,中央决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并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由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何业务部门向农村布置任务均应经中央或同级地方党委或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主席、专员、县长批准,不得直接下达区乡,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在春耕农忙季节,农村中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亦不得任意抽调乡村干部到上面来开会或进训练班,以免违误农时。

(三) 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

满足于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在新区农村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公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农民群众批评这些工作干部的做法是“步子跨的太大，两步当做一步走”；形容某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摊子大，底子空，债务多，产量高，分红少。”个别地方竟因而发生一冬无人拾粪，无人搞副业生产，出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我们必须认真注意农民群众一切正确的批评，纠正一切左倾冒险的错误。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渐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将损害春耕生产工作，因此都是极有害的。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自然，另一方面，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放任自流，对小农经济中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任其泛滥发展的倾向，在互助组合作社中排斥贫困农民，使贫困农民吃亏，对一切组员社员实行等价互利政策贯彻不够的现象，以及土地分红比例过高，使劳力多者吃亏的现象，这些也都是必须纠正的。

（四）在开展春耕生产运动中，必须很好地组织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及农村商品的供销工作。农业贷款必须按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中所指出的，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和个体农民两方面做合理的分配。如果不贷给单



干农民，只把农业贷款集中贷给少数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少数先进的组社脱离一般的互助组和广大农民，这是不对的。农贷必须按照各地生产季节及时发放，必须贷给生产上有困难而要求贷款的农民，不得强迫摊派，不要过分强调专款专用。贷款的偿还期限不应一律规定春借秋还，而应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分别规定偿还期限，有的是春借秋还，有的是一年、二年、三年偿还或分期偿还，对到期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贫困农民并应准予缓期偿还。此外还应允许农民间的借贷自由，发展信用合作以补国家银行农业贷款之不足。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解放区被封锁，物资交流不便，农业贷款采取贷放实物的办法对农民是有好处的。现在情况不同了，贷放实物反而往往不能适合农民的具体需要。故在一般地区应一面贷放现款，一面由农村供销合作社适应当时当地农民的需要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县、区、乡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的国营商业机关，今后应注意改进对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工作，并大力增加对农民当前所迫切需要的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组织私营手工业者大量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并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如生铁）供应的困难，改善对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与农业药械的供应工作。地方国营工业应注意发展适合农民当前需要的新旧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制造业，但应防止盲目发展，克服粗制滥造的现象。推广新式农具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实际需要相结合，纠正推广新式农具与农村供应和收购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同时，应保证农村初级市场的有领导的贸易自由。禁止和变相禁止私商下乡是错误的，不顾农村实际情况，机械地限制供销或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也是错误的，二者均须纠正，以利农村生产的发展。

（五）一九五〇年以来，虽然有三年的连续丰收，但要求我们对灾荒的可能性提高警惕。三年来我们国家在治理水患方面是有很大成绩的，但还不能完全免除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我们不能因三年丰收而过于乐观，今年尤须加强防旱抗旱、防治病虫害的工作。在河流为患和南方多雨的地区，还要注意防洪防涝。对去年个别受灾地区、山区、老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当前春耕生产中的困难，尤应大力帮助解决。此外，在爱国增产运动中，有的地方只注意少数丰产的农民，忽视对一般农民生产的帮助和领导，这种毛病应该改正。在改进农业技术方面应当努力去做。但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的地域性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切忌机械搬用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所谓“科学技术”与一般化

地推行某些不适合地区特点的技术改进计划。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技术指导站必须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找出适合当地条件的原有的或新创造的先进技术经验，然后结合着农业科学技术理论，加以总结提高，逐步推广。外地的和国外的先进的农业技术经验必须经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场和县的农事试验场先行试验，以优良的试验成果示范农民自愿仿行，不得强迫农民试验推广。近年以来在改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水利灌溉等方面所采取的一般化和公式化的工作方法及因此而促成的强迫命令的严重现象，应该立予制止。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把国营农场办好，使国营农场真能在农民中发挥其示范作用。

(六) 为着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普遍展开爱国增产运动，中央要求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学习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学习普通的农业技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指示，把农民群众好的生产经验加以总结提高，然后加以推广。每一个地委、县委和区委的同志要从领导今年春耕生产开始，不断学习，提高自己，使自己逐步成为能够掌握互助合作的理论政策，懂得普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善于联系农民群众、领导农业生产的内行。这样，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提高就有了保证，我们国家的工业化也就能得到农业方面的配合和支援。中共中央号召党的各级农村工作部、地委、县委、区委、农村中党的组织和党员，号召各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抓紧时间，为做好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第一年的春耕生产工作而奋斗。

### 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随着春耕季节的到来，本年度农村生产已进入更紧张的阶段了。几年来，我们领导农业生产是有很大成绩的，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严重的毛病。最近各级领导机关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斗争中揭露出来的材料，也完全证明了

这一点。为做好今年的农业生产工作，必须针对目前在工作上所存在的毛病，首先解决以下两个关键问题。

第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

第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革命胜利，建设开始，发展生产成了全体人民所最迫切的要求，也就应当成为党政机关的工作中心。工作上离开生产，就会在政治上脱离群众。“你们有许多中心，我们只有一个生产中心，你们吃公粮，我们吃私粮，不生产吃什么。”这是江南农民对于某些工作人员在忽视生产这一个中心工作问题上所做的批评，这个批评反映了农民真正的心理，即他们要求我们实现一个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简民勤的政策，反对工作繁乱而使群众疲于应付的官僚主义。可是有许多地方、许多工作部门和干部，对群众的这一要求熟视无睹，依然是各自强调部门工作，“命令纷纷下”，影响生产，因而招致群众不满。

现在中共中央发布指示：春耕时期在乡村须以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在农忙季节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和训练，其他各项有碍生产的工作应加以减少、推迟或取消，其不能取消或推迟者必须结合生产来进行。这是完全符合农民要求的。那一个领导机关不按照这一个指示去安排工作，它将被认为是不称职的，一定是有官僚主义者在那里作怪；那一个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只片面强调自己所主持的别一种工作，想以别一种工作压倒生产工作，他将被认为是不顾全局的，缺乏群众观念的，如果他是共产党员，他的党性就是不纯的，将被当作一个官僚主义者受到人民的批评和反对。

单单重视农业生产还是不够的，还需要改进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目前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存在着最突出的毛病，就是主观主义。这种主观主义的具体表现就是：领导生产而与生产者脱节，领导农业生产而忽视小农经济的现实状况和特点。其结果就落得费力不讨好，把许多好事办成坏事，并影响了党与农民群众的正常关系。

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我们依靠以进行农业生产的队伍是什么情况呢？显然地，主要是由约一千万户小生产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互助组还

只是建立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的劳动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尚不及总农户的千分之二，国营农场（包括非机耕的省县农场在内）的耕地面积也不足总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三。至于富农经济无论在老解放区和晚解放区所占的比重都是很小的。这就是目前农村经济构成的基本情况。

这个由小私有的个体农民所组成的生产队伍所耕的土地是私有的、分散的，所用的农具还是古老的木犁、水车、靠人力、畜力耕耘，靠人工肥料，而不是靠机器耕耘、机器灌溉和化学肥料。因此他们在生产中就表现出较多的保守性和患得患失心理。他们对于生产上任何一种新的改革，一定要经过反复计算比较，确知其有得无失，有利无害时才能接受。他们深知自己的经济条件，万一有失，就要影响他们一年的生活，甚至两三年还翻不过身来。当然由于他们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极大的信任，随着整个国民经济和农村文化的发展，这种保守心理是会要逐步改变的，但绝不能快到如某些同志所希望的，在一个早上就完全改变过来。这就是说，发挥一万万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在我们现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事业中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

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应该充分了解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显然，我们的同志如果对于这一点不加以严重的和认真的注意，我们就不能够很好开展农业生产的运动，我们就要犯很大的错误。

根据小农经济大量存在的基本情况，我们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在领导农业生产运动的时候，必须努力避免片面性，而善于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根据这种情况可以明白，我们不能长期停留在这种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因为它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要求，我们必须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过程，把农业集体化当作农村中主要的建设任务，必须按中央指示，领导农民积极而又稳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正在开展中的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推动它向前发展，对于那些不热心于小农经济改造工作的自流论者，必须加以反对。

但是当我们向互助合作道路上前进时，切不要忘记前进的出发点乃是小农经济，工作对象是小私有者。而对于这种小私有者个体农民说来最关紧要

的问题，是他们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保护和发展的问題。如果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对他们采取强迫态度，侵犯了个体农民的利益，就会使他们离开互助合作组织。没有一个农民会相信当前强迫他们和侵犯他们利益的互助组合作社，可以在未来满足他们利益的。如果像某些地方盲目地扩大社会主义成份，将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变相地无偿归公，无限制扩大公积金，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对土地和牲畜的报酬，盲目地从各方面向私有制发动攻击，必然会吓退农民，使互助组合作社自身垮台。

只有用事实来向农民证明，已经举办起来的互助组或合作社，生产确实是增长的，人人能得到比以前较多的利益，个人的收益确实有所增加，农民才会喜欢这些互助合作组织，推动这些组织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发展。反之，如果互助组和合作社有无人负责的浪费破坏现象，生产降低，或者生产多而分红少，不能得利，反而负债，就会使已参加者失望动摇或要求退出，未参加者望而却步。因此，想把互助合作办好，就必须坚决执行保护个体农民利益的政策，必须谨防各种冒进倾向的发生。

第二、既然小农经济是私有的，极端分散的，因而在农业生产方面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倾向，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平衡发展的要求以不利影响，这也是可以预料的，因此，将小农经济逐渐引到计划经济轨道上来，就成为今后必须努力解决的一个任务。

但是切不要把将来必须努力达到的目标当作今天业已实现了的事物。约一万万户的个体农民，是各自按其自己的利害观点与经济条件，去计算盈亏，安排生产的，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要求小农经济完全按照国家计划来生产是不可能的。国家农林机关根据自己的调查资料提出一个发展生产的控制数字，是必要的，向农民发出一般增产号召也是必要的，根据农民自己的愿意与各个互助组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动员各村各组各社农民订出一年大体的增产计划也是可以的，但这不能像管理国营农场与国营工厂那样的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约束性，更不可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而强制执行。个体农民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是受价值法则支配的。国家机关要引导他们纳入计划经济轨道上来，主要要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求得在一定程度内与工业发展相适应，达到保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这是在农业集体化未全盘实现以前，国家指挥农林生产的主要

办法。有些同志不了解这一点，把计划看做万能的东西，把自己的农林生产控制数字看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计划，要农民按照我们的计划办事，因而产生极其严重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侵犯农民所有制的情形。这些同志把明天可行的办法提前在今天实行，把应用于国营农场的办法用之于个体农民，显然是错误的。

第三，我们现有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是落后的，改进农业技术的工作必须注意加强，轻视和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当然是错误的。但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必须照顾到我们今天的具体情况，照顾到小农经济的条件，群众文化水平、地区差别、气候差别等等条件的限制，不可以忽视这些条件而任意办事。有些地方盲目提倡打井，打了好多“看井”；推广新式步犁，卖出了好多“挂犁”；提倡密植，出现了“明密暗宽”、“前播后拔”；提倡封山育林，弄得农民连烧柴都无处砍；提倡棉田除杂，出现了强拔棉苗的苍山县事件等等，这些都是领导农林业生产中主观主义错误的表现。他们把小私有经济和国营经济，把个体农民和集体农民，把农民和工人看作无多大区别的对象，对于农民怕损失而不敢冒险尝试的心理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因而强迫命令，造成国家和农民的损失。他们也把农业经济的地域差别性当作无关紧要的事情，在技术改进上，不是因地制宜，发挥农民与地方干部的积极性，而企图订一个技术改进计划，普遍推行，这就必然要引起群众的不满和反对，并在执行中出现许多笑话和极不好的结果。

今后为要避免错误，就应当改变这种做法，注意把各地群众中固有的和新创造的增产经验总结起来，就地取材，就地推广。那种为本地所无，但行之于本地能有好处的科学方法，应该首先由政府农事试验场进行试验，试验成功了，再吸引群众参观，俟群众亲身看到这种先进科学方法的好处，并且愿意接受这种先进方法时，再去逐步推广。

最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和端正执行党与人民政府的各种社会政策经济政策是有密切联系的。如果中央规定的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相对固定的负担政策，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允许交易自由的政策，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额的价格政策，以及奖励劳动模范、发展互助合作政策，这几个基本政策都能为干部所正确掌握，为群众所清楚体会，它就会变成伟大的物质力量，而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说，正确贯彻党的各种政策应当作为每一个农村

工作同志的首要任务,对于这种任务如果不认真加以研究和执行,就将是一种不可允许的**错误**,必须加以纠正。

《人民出版社《农村工作指南》》

# 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节录)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邓子恢

## 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中心环节

目前农村情况正处在土地改革已经结束,集体化还未到来的过渡时期。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村生产力已从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但农民绝大多数还是靠人畜经营。靠人工灌溉而不是机器灌溉,用旧式步犁而不是用新式机器,靠人工肥料而不是化学肥料,是小生产小私有者的生产关系,即所谓小农经济,而不是集体化经济。已经组织起来互助合作的农民,也还是在小私有的基础之上组织起来的,也还是靠人畜经营,新式农具是很少的。正因如此,今天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有许多困难的<sup>①</sup>条件限制了它、约束了它,要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就必须帮助农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 必须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主要的是牲畜、农具、肥料、种子等困难。
2. 帮助农民减少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虫灾等。
3. 帮助农民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如耕作法,施肥法等等。

不帮助农民解决这三个问题,生产就不能发展。在目前情况下,用什么办法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这些困难呢?当然,国家要大力帮助。几年来国家确实用了很大的力量,如大批的贷款,兴修水利,提供新式农具、喷雾器、杀虫剂,有些地方还派了飞机去杀虫,等等。但国家的帮助是有限度的,不可能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的第三、第四部分。



全部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那么靠什么办法来解决呢？有两条道路、两种办法：一种是旧的办法，旧的道路，让个体农民向富农高利贷者去借贷，去当雇工，出卖劳动力，廉价出卖农产品，结果就增加富农高利贷者、投机商人的剥削对象，让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这就是让少数人发财致富，多数人破产贫困。这是旧道路，是让农村资本主义漫无限制泛滥发展的道路。另一条道路是新道路，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靠大家互助合作的力量，再加上国家帮助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结果就是大家富裕比较平衡的上升，也限制了富农的发展。这就是组织起来大家富裕的道路，同时也就是缩小富农的剥削范围，又限制了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毫无疑问，第一条道路，旧的道路是富农所欢喜的，是富农要走的道路，也是在小农经济中生长起来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势力所要走的道路，过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条道路。而我们党的任务在于领导农民走新的道路，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帮助农民运用国家帮助解决当前的问题，克服生产困难，减少自然灾害，促进生产；另一方面也就在互助合作过程中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为明天做准备。准备什么？

第一、准备群众：互助合作的结果，生产的困难解决了，生产提高一步，并逐步给农民以集体主义的教育，逐步培养起集体劳动的新思想、新道德、新习惯，这就为将来集体化准备了条件。没有这一条，将来的集体化是很困难的。

第二、准备经验：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就需要实行集体经营的管理办法，管理大型经济的办法，如何组织劳动，如何记分，如何分配，如何订计划等等。大家在互助合作的发展过程中，就会摸出一套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法和制度来，积年累月慢慢摸索，由小到大，总可摸索出一套经验，这就为将来大规模集体化准备好经验。否则一旦实行大规模集体化，就会茫无头绪，一团糟。

第三、准备骨干：经过互助合作，培养出许多互助组的组长、合作社的主任、生产队长，他们今天是小的互助组合作社的领导者，而将来的集体农庄也就由这些人带头，他们就是集体农庄的领导核心。一切组织没有骨干是不行的。今天不培养好，将来组织那样大的集体农庄就会群龙无首。所以，互助合作既解决了今天的问题，又解决了明天的问题，既解决今天农民生产的困难，使生产提高一步，又为将来集体化准备好群众，准备好经验，准备好骨干。将

来加上拖拉机,就可以搞机械化的集体农庄了。当然到那时也还有困难,还要经过艰苦的组织工作,但准备工作做好了,将来就可水到渠成。

由此可见,互助合作和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之间的斗争,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是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互助合作是走向集体化的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不能跳过这一关。

现在各地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有两种偏向存在:一种是自流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必要搞互助合作,搞了好像没有什么意思,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这种偏向的坏处,就在于让农村资本主义泛滥发展,不去教育农民,不去组织农民,不去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偏向之所以产生,就是忽视了互助合作在今天和将来的作用。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这种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产生的思想根源有三:

一、过高估计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不了解互助组合作社是具有两方面性质的,是过渡形式,而把它看作与社会主义完全一样。可能还有一部份人包含有单纯农业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完全社会主义化了,不了解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之上的,实现社会主义还要有工业化条件。

二、不了解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前进过程,工业化并不那样快(拖拉机到一九五九年才能有一万多架),可是我们的同志急了,要五年就合作化。去年提出的五年计划高了一些,事实上办不到,主观客观都办不到,结果压下来了。农业的集体化、机械化,必须要靠工业的帮助,不只是拖拉机问题,有了拖拉机还得有汽油,有一系列的设备,有了拖拉机而无修理站还是不行的。忽视工业化的进程而孤立地去搞农业集体化是不行的。所以毛主席说要十年到十五年甚至更多一些时间,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问题要跟县委书记、县长讲清楚,他了解了这个过程就不急了。

三、不了解互助合作是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

由于以上三种思想根源就产生了急躁冒进。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一般说新区容易产生放任自流,老区容易产生急躁冒进,但老区纠正了急躁冒进,反过来也可能出现右的偏向。今天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

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理由何在呢？

第一个理由，首先要认识到今天搞互助合作与战争动员不同。战争勤务动员集中多少兵，多少伙子，多少大车，非限期完成任务不可，不这样不行，一切服从战争。搞互助合作就不能也不需要这种办法，它是改造经济的斗争，只能采取稳步前进的办法。

其次和土改不同。土改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问题，是阶级斗争。互助合作是克服小农经济之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的斗争，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关系也是农民内部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主要是贫雇农和中农的关系问题，贫雇农在互助合作中要揩中农的油，中农却要牲口、农具多分红，多占便宜。这不是对敌斗争，不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所以互助合作运动绝不能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今天有些地方强迫命令，用威胁、限制、戴大帽子等办法强迫农民入组入社，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采取教育说服的方式，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来对待互助合作运动。说不服怎么办？那就等待他的觉悟，一定要自觉自愿，照顾双方。

第二个理由，互助合作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去建立。

1. 一切为了增加生产，根据生产的需要。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一再指出这一问题，由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农民在土改后由于牲口农具不足，或者劳动力不足，要求互助，你帮我，我帮你，解决牲口、农具、劳力问题。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就进一步要求再发展，再增产，就不仅要求季节互助，而且要求全年互助，不仅要求搞农业互助，而且要求搞副业互助，多搞点钱。生产要求提高了，组织形式就改变了；就自然进到常年互助。常年互助亦好了，就自然要求更提高一步，要求劳动分工、土地合营，搞合作社。互助合作运动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逐步前进，绝不能单纯凭主观要求，否则就不能达到增产的目的。

2. 必须根据群众的觉悟，用群众的切身体验教育群众。这是群众运动的基本规律。要群众起来，不仅是靠我们宣传教育，还要靠大多数群众自己的切身体验。当然宣传教育是起一定作用的，但不能完全靠宣传教育解决问题。群众经验过了，不仅听到而且看到，而且自己做了，确实有好处了，相信了，就会来了。我们搞互助合作，由低到高，都要根据群众的切身体验，不能只照我们的理想。

3. 根据干部的领导能力。合作社不能一下子发展那么多、那么大，没有这许多干部。管理几百户几十户的农业生产，并不比管理几百人的工厂容易。现在我们有些合作社把区级干部、县级干部拖死了，干部一走合作社的问题就不能解决。办合作社，要看干部条件，要看干部的能力。干部没有这样多，干部能力弱，不能胜任就办不好，这是很自然的，不能从主观要求出发。

第三个理由，我们的前途是集体化，但现在是什么情况呢？我们要从现在的小私有小生产者的现状出发。现在是个体农民占优势，互助组的组员、合作社的社员也还是小私有者，小私有者有保守性，不能不照顾。如果急躁冒进，那就不仅单干农民不加入互助合作，而且还会影响互助组合作社的巩固。参加互助合作是为了多生产、多收入。组员社员都是小私有者，如果加入以后，生产不好，或者生产多分的少，他们就不来，就是打耳光也不来，耳光打了思想是打不丢的。虽然经过了土改，土改时农民是拥护共产党的，因为他们从共产党手中得到了土地。但土改后，互助合作搞不好，对他们不利，他们怕吃亏，当然就不来了。这不能怪他们。

今天的互助合作，对于农民小私有者，一方面要改造他们，一方面又要适应他们，适应就是为了便于改造，过急不行。

第四个理由，要从工业化的进度出发。不是像某些同志所想的那样快，一下就能把国家工业化，大约要三个五年计划才能打下我们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农业集体化速度须与之相配合。不能急，太急了集体化搞不好，就要影响粮食生产。这样，反而会影响工业化的前进。

第五个理由，互助合作是一个群众运动，必须按照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办事，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有阵地的前进，绝不能一步迈进，一哄而起。一哄而起者必将一哄而散。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生活的根本问题，必须慎重稳进。

从这几个理由来看，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均须切实防止急躁冒进。今年大体来说，是继续巩固的问题，当然有些地方还是要发展一些，但必须稳步前进。下面干部要看上级，上急下更急。关于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的发展速度，中央已有指示，要从各方面加以约束。首先在数量上，原计划五年组织起来的数目达到总农户80%，可能还多了一点，最好再约束一下，老区发展到70%至80%左右，新区发展到50%至60%左右。年度计划怎么定，由各大区根据具

体情况决定。合作社的发展,原来计划老区是45%,新区12%,现在还要压缩一下,老区五年发展30%—40%,新区6%—10%,有些地区还可更低一些。合作社社员户数,也要稍加约束,大概是十五户到二十五户,以不超过三十户为宜。根据群众今天的经验,生产工具和干部情况,都不能过大。现在也有一百多户而办得好的个别社,但要靠县级干部经常帮助,能有多少个县级干部呢?它既然办得好,有成绩,有条件,当然不要改了,大的当然比小的好,问题是群众觉悟程度,干部领导能力。按目前条件,一般是搞的过大了反而妨碍生产,有些过大的社维持不下去了,必须改变。有些合作社基本上办得好但有些毛病,应当整顿一下。现有的合作社,不是一切都办坏了,如果认为一切都坏都要解散,那就是走极端的办法,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妨碍生产,群众有意见。总之,公式主义不分析具体条件,是要不得的。必须分别对待,分别处理。从数量上约束一下,做得好的,超过一点也不要紧,更重要的是从互助组合作社质量上加以约束,在内部的做法上加以约束。互助组合作社的内部问题,基本是贫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对中农要照顾,要克服贫农向中农揩油的思想,不能像土改时候那样,土改时是搞地主以满足贫雇农,那是对的;今天揩中农油以满足贫雇农,那就错了。今天的贫雇农将来也要成为中农的,今天要他揩中农的油,将来就会让别人来揩他的油,这就使贫雇农对上升增加顾虑,结果两头不讨好。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有的中农、富裕中农企图把牲口大农具估价过高,分红过多,使贫雇农吃亏。在对待组内社内的关系问题上,要坚持等价互利的原则,但也不能那样理想化绝对化,必须认清主要是贫雇农与中农的关系问题,要双方兼顾,逐渐做到更加合理。合作社的公共财产是要随着生产发展而逐渐积累的,不要积累的过快,一下子搞的过多。因为公共财产积累的快了,就会影响社员的收入。社员入社是为了多打粮食,多分红,多收入,改善生活。公共财产多了,收入少了,他的积极性就下降了,就很难持久。因此合作社的公共财产要加以约束,要慢一点,稳一点,发展慢一点没有坏处。但不是说不要,公共财产是要的,要根据群众自愿,收入得多,在增产中抽出一部分积累公共财产是可以的。今天收入并不多,增产也不多,公共财产搞多了,必然脱离群众。

此外,合作社吃大锅饭必须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斯大林也批判过苏联的农业公社,苏联还行不

通，我们更行不通。苏联现在还是共同生产，分开消费。我们的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力来分配，分到的粮食由各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费一定要纠正。

最后有的地方提出：“时时互助，事事合作”的口号，这是不妥当的，行不通的。农村中有三种活，一种是一定要互助的，靠集体劳动才搞得好的，一种是可互助可不互助的，还有一种是单干较互助好的，如喂鸡、喂猪、种点蔬菜及其他家庭副业劳动。那些集体搞，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根据农民的自愿而定，农民的劳动时间不要通通集体支配了，如果他自己连冬闲和农事闲隙时间也没有一点活动的自由，那是不行的，会使农民生活上极不方便，生产上也有妨碍，一定要遭到群众反对。

## 目前农村中某种紧张情况及安定团结的方针

目前农村中不少地区存在着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就是农民不安。怕“共产”、怕“社会”、怕露富，这种情况对我们是不利的。现在的方针是把农村安定下来，巩固我党在农村中已得的阵地。不安，基本是中农问题。从东北黑龙江的材料看，生产积极性高，扩大生产的占24%，缩小生产的占13%，而维持现状的占63%。24%是雇贫农，土改后仍未上升为中农。13%是富裕中农、富农与土改前的地主之类。而问题的关键是那63%，他们是中农，他们多少有些顾虑，不敢放手经营，是现状维持派，也不缩小，也不发展。中农不安定，有顾虑，对我们的政策不摸底，不了解什么是“共产”，什么时候“共产”。必须使他们安定下来，否则就不能巩固党在农村中已经得到的阵地。如何才能安定下来呢？我认为要解决五个问题：

第一，要照顾中农的积极性。中央互助合作决议中指出，土改后中农有两种积极性，一种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种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两种都要照顾。为此，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还必须：

- (1) 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2) 相对地固定负担。
- (3) 限制富农剥削，允许富农存在。

这三个问题，主席指示了很多。所谓“确保私有制”是不对的，因为对农民

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积极加以改造的，农民现在的这种私人所有制必须逐步由将来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怎样“确保”呢？不能确保。这是总方向，不能怀疑动摇。但不是明天就能一下子改变过来，而要十年十五年，甚至更长些时间才能完成。对农民的私有制这个问题，必须逐步去解决，不能过急。分了土地给他，就不能又随便剥夺了，必须依法保障这种所有权。机关修房子，占了农民的地，就一定要给农民适当的代价，要把他们安置好，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不能马马虎虎，造成农民的恐慌。有些地方处理得不好，就闹了许多乱子，如河南修飞机场，修水库，没有向农民很好宣传，也没有给以安置，就插牌子，以致引起骚乱。

必须把逐步改造农民小私有制与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分清楚，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弄不清，就会造成群众恐慌。改造农民私有制是总方向，决不能动摇的，但不能说横竖将来要归公，就随便去侵犯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私有财产。

其次是负担问题，大家提的意见很多，问题大致上也解决了。公粮负担的任务去年是三百四十八亿斤。中央已决定不再增加，并因今年有灾荒，故按去年水平再行减免。

查田定产不搞了，没有查田定产的地方，如广东、广西可以结合土改采取简易方法，来核实田亩固定产量。过去查田定产偏高偏低的地方，要根据群众的反映，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太高的可以适当减低一点，低的可以加一点，但不要加的太多，也不要再来普文普译。

税率问题。中央已同意东北华北照旧实行比例税，不改累进税。今年的事情很多，乡村干部也不强，不要再变了，经常变化工作不好办。富农的经济目前所占的比重并不很大，老区一般不过百分之一左右，也不必急于用累进税的办法去限制它。

解决公粮入仓问题，既要使国家调拨粮食方便，又要使农民交粮方便。不便于国家调拨是不行的，但是群众交粮的道路很远，交粮误工很多，人畜伤亡，使农民又加一层送粮的沉重负担那也是不对的。这两方面不可偏废，只照顾一方面是不对的。因此，设仓时要照顾两个条件：第一要看交通条件，而交通条件各地不同，故不能做一律的规定。第二要根据各地公粮的调拨情况，有多少要调出来，有多少要就地处理，这也是各地不同的。因此，中央给财政部的

指示中说，不要规定全国统一的办法。如东北现在的办法既便于国家调拨，又便于农民交粮，就可以不变了。一般说来仓库有三种：一种叫大仓库，设在交通沿线粮食集中，准备调运的。一种是中等仓库，按区设置，大区一个区设三个四个，小区设一个两个，目的在做到使农民交粮方便，一天来回，不要在那里过夜。区仓库收下来然后再向交通线调运。还有一种是偏僻的山区，那里粮食根本不易出来，可在乡设立小仓库。这三种仓库，由下面因地制宜，上面不要限制太死。除此之外，还需解决粮食储备和调运组织问题。耕牛保险，棉田保险，薄一波同志说：以后不搞了，过去搞的看群众意见，群众愿退就退，不愿退就续保。至于强迫推销书报等等，中央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指示里已讲得很清楚，这些东西有的是下面执行的毛病，下面干部太弱，也有的是上面各部门考虑不周的，有的本意是好的。这要加以分析，那些停止，那些可用。

其三是限制富农发展，允许富农存在。一条是组织起来，互助合作，过渡到集体化的道路，另一条是让富农泛滥发展的道路。两条道路，走那一条？我们走前一条，这是总路线。但今天的问题是既要限制富农发展，又要允许富农存在，不能说不允许富农存在，而且完全不让富农有一点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富农发展一点不要害怕。总的方针是限制富农发展，这个是决不能犹豫决不能动摇的。这个改变了，那么进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但又不能完全杜绝富农某种程度的发展。这是矛盾的。在这方面掌握起来是要很艺术的。下面讲讲所谓“四大自由”问题，笼统提出“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关于雇佣、借贷、租佃和贸易四个问题则应有正确的处理：

(1) 雇佣问题。雇佣自由的口号可以提，是不是雇工会有增加呢？当然可能，但今天是有没有人敢雇工的问题，而不是雇工的人很多。对雇工的工资问题，雇工的各种待遇问题，当然不是允许象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这个自由是有条件的。

(2) 借贷问题。今天要提倡自由借贷。农民要借钱，国家没有这些钱去帮助农民完全解决困难，他就要借贷。规定几分利是高利贷，几分利不是高利贷，用意是好的，但如没有国家的农业贷款之增加和信用合作事业之发展相配合，则其实际效果不大。因为他可以搞黑市，搞地下借贷。允许自由借贷是否就是让高利贷泛滥发展呢？不！我们要搞信贷合作，低利借贷，用经济斗争的办法慢慢战胜高利贷，减少高利贷，直至最后消灭高利贷。单纯用行政命令，



高利贷是禁止不了的。

(3) 租佃问题。土地买卖和租佃的自由，土地法上规定了，今天还不能禁止。但这种自由的范围很小，实际上仅允许鳏寡孤独烈军工属及没有劳动力从事耕种的人出租土地。将来是否要禁止土地买卖，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措施去禁止土地买卖，中央还没有考虑。今天土地买卖是可以的，但是否让随便买卖呢？不是的。我们要尽可能帮助贫困农民克服困难，要从各方面来帮助贫困农民，如贷款、互助合作等等，使他不卖地，卖去土地对他们很不利，卖了就更加贫困了。所以这个自由很有限度，并应尽量缩小这个自由的范围。

(4) 贸易问题。商业买卖自由是不禁止的，但要在国营贸易领导和节制下。所谓领导就是控制。贸易自由的范围也是有限度的，有控制的，不是让其泛滥发展。但是不是不让私人做买卖呢？不是的。包不了的。去年调整了商业后，私人商业有些发展，这是必然现象，不要怕，一方面其中有些偏向，有些过去考虑不周的地方，有些空子，所以贸易公司合作社发生困难了。今天就要想办法解决。但这决不能恢复过去的情况，不准私商下乡，我们一切包下来。如木材过去是完全控制的，只准卖给木材公司，农民自己的木材砍下来做棺材做房子都不行了，要经过批准，这怎么能行得通，但现在全国木材是否可让木商完全自由通行，那也不行，还要经过一定的市场管理，所以贸易自由是有控制的。

这样做就是对富农发展有所限制，总的是要限制，特别是互助合作，社会主义的比重加大，也就是限制富农发展。主席对这些问题说得很明确。我们通常的毛病就是：左右摇摆或者是总的方向发生动摇，如对农民的私有制度不加改造，让富农无边的发展，或者是限得太死。必须把当前政策和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既稳定农民积极性，又有利于按总方向前进。

第二，必须切实把互助合作办好，做出好的榜样来。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过程当中，当然不可避免有些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中农会动摇的、恐慌的，完全要一个都不恐慌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们急躁冒进，象现在某些地方的作法，引起相当多的农民发生恐慌，不安心生产，则是不利的。我们说把群众的个体生产积极性稳定下来，绝不是说要把互助合作运动停止，而是如何把互助合作运动办好，在农民群众中真正起教育示范作用。当然要通通办的很好，一个都不办坏，也是不可能的。一个运动当然有参差不齐，我们应求

问题  
问题  
问题

得少出偏差,少出问题。有个别同志认为,好象目前这样紧张,似乎连两条道路的宣传都要不得了。这是错误的。必须宣传两条道路的对比,是大多数人破产好呢还是大多数人富足好呢?这必须教育农民。我们是稳步前进,不是稳而不进,甚至连宣传都停止了。这样并不能稳定群众情绪,必须把互助合作办好,确实作出成绩来。走这条道路,确实多分红,多打粮食。中农是左右摇摆的,我们办的好,确实有利,多打粮食、多分红,生活有改善,中农就过来了,就不再恐慌了。互助合作对中农、贫雇农是好的,就是对富裕中农也没有什么不好,并没有损害他们的利益,不要再揩他们的油就是了。所以决不要因为目前农村中的某种紧张情况而停滞不前。但不要急躁冒进,要说通积极分子,有些合作社确实太大的,领导不了的,应该分开来;某些合作社不够条件的要改组;有些合作社是形式主义,根本没有合作,只是挂个牌子的干脆不要;基本上办的好但有些毛病的,要帮助它巩固下来;有些办的好的就帮助它前进,这个工作搞得不好,就可以在农村中树立榜样。

第三,农村中新的建设工作要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我们有许多事情本来是好事,但办的太急了,要明天做的,今天来做就急了,不分轻重缓急,百废俱兴,结果使好事变成坏事,成为农民的负担,这就不是量力而行。农村要不要做建设工作呢?要的。水利是要兴修的,但盲目的打井,不该挖塘的地方要挖塘,就不好了。有些事情本来人民是欢迎的,如果要他们负担太多,任务太大,负担不起,就不好了。我们应该从当时当地人民的需要与可能出发,量力而行。首先应该估计国家财力,量国家之力。有许多事情是要国家出钱的,那就要量国家之力。国家财政主要是搞工业,工业是重点建设,这样用在农村的钱当然就不能那样多了。其次,要估计农民的负担能力。在农村中有许多事情就是国家出钱也还要靠农民出力的,如象修水利,要农民派工,按照受益户派工、派粮、派款,要动员农民来搞,因此必须估计人民的负担能力。又比方林业部的造林,当然要动员农民来做,那就要估计人民的力量,估计农民究竟有多少时间、多少力量。不量农民之力,好事就会变成坏事,群众就会埋怨。再次要估计干部的能力。我们乡村干部很弱,县的干部也不强,什么事情都要他们来做。所以也要量干部之力而行。

第四,还要设法增加农民生产资料,提高农业生产。关内各大区反映,牲畜及大农具尚未达到战前水平,只达到80%,小农具增加了,大农具并没有

恢复。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第一步要求得恢复，第二步再求得上升，光靠劳动力，不从生产工具方面设法改善，生产水平的提高就是不稳固的。

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南方的牛，北方的马。要想各种办法去繁殖牲口，改良畜种。其次是大农具，犁、耙、水车，还有肥料。必须奖励农民增加生产资料，添购耕牛，添置农具，增加肥料。目前新式农具不多，化学肥料、豆饼也不多，主要还是旧式农具，粪肥、草肥、当地的花生饼、菜子饼、茶子饼。各大区、各省、各县要想办法奖励农民增加和改善生产资料，并应在税收方面、贷款方面对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手工业多加照顾。因为解决目前农村所大量需要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还要靠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因此对手工业的扶植，帮助手工业发展，就成为很重要的问题。最近报纸上有一篇关于手工业问题的社论，又把湖北的手工业代表会议消息登了，代表会议所提出的几项建议也登了。这是主席亲自指示刊登的。中央对这问题也发了指示。必须积极扶助手工业，扶助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生产，否则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无人生产。手工业中有一部分是要垮台的，如迷信品制造业。但是制造农具、肥料的手工业，在十年之内是需要用很大的力量去发展的，从各方面去照顾它，发展它，帮助他们解决原料困难，推销他们的产品，给他们适当的贷款，税收方面也照顾一下，使他们发展起来，农具肥料多生产出来，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所必要的。

各省、各县、各专署都有些地方工业，其中有大的，一般是小的。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当中，也是很注意小工业的。因为国家大工业是解决钢铁、汽油、大型机器，有许多东西，十年到二十年内，还是国家办不到的，不能不让给小工业。所以各县、各专区、各省、各大区应很好研究如何使地方小工业与当地生产结合，制造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各省、各专区办的小工业都应面向本地推销。本省本县的销路是靠得住的，为本省、本县的农民服务，市场是比较有把握的，原料也比较容易解决，不要盲目靠外销。各级党委的财委，必须领导地方小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与当地生产结合。这一方针实现了，对增加农民的生产资料就有很大帮助。扶植手工业，使之存在发展，加上地方小手工业为当地农民生产服务，这样就可逐步解决农民生产资料的困难。此外，由国家推销新式农具、农械、农药也还是要做的。过去新式步犁，虽然有一部分是

“挂犁”，但也有一部分是适用的。过去的毛病是不顾当地具体情况，不管群众要不要，计划从上面来，不是从下面来，对下面分配任务，硬派，变为强迫命令了。过去推销的新式步犁，有些确是挂在那里，如果因为不懂用法，那就帮助他们学会使用。如果有些地方就是根本不适用，不能用，就只好收回来。实事求是，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杀虫剂、喷雾器也是如此。另外区里县里要有技术指导站，有修理站，如没有修理站，新式农具农械用坏了不能修，搁置起来，就是很大的浪费。还有农贷，十万亿，低利贷款，数字很大，要好好使用。乡村里发展信用合作，有的地方先成立信贷小组，有的信贷小组与互助组结合起来，由信贷小组发展成信用合作社。国家银行和乡村中的信贷小组、信用合作社，结合在一起与高利贷作斗争，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的困难，帮助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发展贸易合作，加速城乡物资的流转，对农村生产是很重要的。这次各大区同志反映说，过去转弯转的太急了。现在中财委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只卖不收，怕积压，结果卖亦卖不出去。有些生产品需要收的还是要收。主席说可以“办短期仓库”，不是长期。几年积压，推不出去，国家也负担不起。短期积压，季节性的，必要的，还是应有的。合作社亦是如此。

有些土产，如桐油，固然是出口货，但可以开辟国内市场。在县与县之间、省与省之间、大区与大区之间，可以组织交流。这很重要。不把农民的土产推销出去，他的副业收入就少了，购买力就低了，生活也很难改善，也就会影响其再生产能力，影响农业生产。各地党委应注意对各地贸易公司以及合作社的领导。当然，贸易公司合作社有自己的系统，业务上它有它的单独系统，党委不能过于干涉，但业务与方针政策是有联系的，不能离了方针政策光讲业务。过去各级党委事实上对贸易公司、合作社过问不多，一方面不懂，一方面亦没有过问。农村工作部要帮助各级党委注意研究对各地贸易公司与合作社的领导，研究价格政策。

贸易公司、合作社逐步推广与农民的合同关系，这是我们要把千百万个体经济、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吸引到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的重要方法之一。过去所执行的预购政策，实际上就具有合同性质。但农业生产还是靠天吃饭的，合同订的多，老天爷不帮忙，收不到，合同就不能执行，所以这种合同要有一定的伸缩性。这方面经验很少，不可太急，要慢慢摸索，求得逐渐吸引

农民到国家的计划经济轨道中来。

做好这五项工作，就可使各地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程度的紧张情况安定下来。

#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纠正 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急躁倾向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中央同意中南局送来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和组织临时性互助组以克服农民在土改后所遇到的生产困难，而不宜过早过多的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凡是一九五二年才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在一九五三年内，只可由省专两级负责，去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专区只可在具有较好经验的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两三个），而不应推到县级甚或区级去试办；去年试办而且确实办好的县份，也只可按办好一个发展两三个的速度去逐步推广试办工作，也不可无阵地地冒进；去年试办而未办好的县份，则应暂不发展，先帮助整顿已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生产合作社真正成为先进旗帜，转变业已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印象，然后才可以再求数量上的发展。在这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 中南局关于召开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座谈会议的报告

我们于元月十六日召开了全区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一年来试办的情况，研究五三年更进一步的试办工作，到会干部五十六人，到会单位四十一个，除广东因土改与复查任务还大，不拟试办，没有召集外，五省农村工作部门都派有处（科）长级干部出席，已经重点试办的与拟今年重点试办的地县委，都派有区书以上干部出席，另外还有中南直属七个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共开九天。

全区一九五二年共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百一十七个，连原乎原省划过来的二十七个县试办的一百四十八个，共为二百六十五个，其中河南占少数，原为一百零二个（除豫北一百四十八个社外），其他省少数，江西九个，湖北三个，湖南三个，大体分布在五十个县内。除豫北外，一般都是五二年春季与夏季试办的，河南个别社是在五一年冬开始的。

根据全区原一一七个社的初步统计，其中经过省、地两级正式批准、派有得力干部协助、有领导有计划试办的约占三分之一，共三十余个，这些社绝大部分是由常年互助组转社的，也有一小部分是在工作基础好，领导骨干强的乡，由季节性的互助组或挽（换）工组转社的，这些社由于条件成熟或部分条件成熟，和加强领导的结果，虽然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成功的经验。另外七十多个社（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则是由县区干部或群众自发搞起来的（其中绝大部分又是区乡干部所组织为县所默认的，真正群众自发组织的只是个别的），这些社也有一部分条件比较成熟，办得较成功，一部分则条件很差，仍需要转为互助组。

每社户数一般都在十五户左右，只豫北新乡地委所办的十五个社户数较多，最多的到五十六户，最少的二十四户。

根据各地汇报试办的情况，归纳起来，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 凡是条件比较成熟，领导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取得群众的拥护，突出成绩为产量的显著提高。从河南已经总结的十余社的材料看，较好的合作社都比互助组与单干户增产一成到五成，如河南苏殿

选合作社的小麦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了一般互助组产量百分之四十七，超过了一般单干农民产量百分之六十，全年总收入，每亩平均产量超过该乡最好互助组百分之六十六，超过一般互助组百分之一百零一，超过单干户百分之一百二十。湖北饶兴礼合作社水稻每亩平均产量超过五一年百分之三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之所以一开始就获得了上述产量大增的成绩，是由于有了比较成熟的互助运动的条件与认真的贯彻了自愿互利与民主的原则，因而就能发挥统一经营土地，统一组织劳力的效力，就容易接受新的技术与开始有可能采用新的农具；并能集中力量(兴)办一般农户所不能办的水利工程与费力较大的翻地工程，提高了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力量。同时因合理使用劳力的结果，就可以节余一部(分)劳力去从事副业，加以政府的扶持，因之一开始就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为互助组树立了前进的方向。

2. 试办一开始也就露出冒进的苗头，尽管一年来试办的数量并不大。如河南鲁山县由二个社一跃而为七十一个社，该县马楼乡一下就搞起了十个社，经检查即有六个不够条件已经重转为互助组，二个经整顿后勉强够条件，一个尚未整顿，只有一个条件成熟，泌阳一个区一开始即办了五十个社，其他湘鄂赣三省试办的社虽少，也有自发组社的情况，这是今年在坚决扩大试办范围的时候，必须同时予以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免妨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

产生冒进的原因，主要由于一部分干部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存在着不健康的互比工作条件，互不服气的情绪，不批准就自己偷偷干。其次则为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时，没有着重的讲清楚发展过程与条件，片面鼓吹好处，因而引起一部分积极分子与劳动模范为了争光荣而盲目带头。再次则为政府扶持过多，群众红眼，有为争扶持而组社的。

3. 自愿互利政策贯彻不够，残存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存在，主要表现为不尊重私人财产权，许多社对牲畜都采取折价入社的办法，实际则长期不付价(金额太大、社员一下吃不消)等于变相归公，群众说是“软共产”，社员存款许多社也不给利息，或者利息比银行贷款还低。不少社土地入股时，菜园也不留，菜也由社公种，按菜票取菜。其次表现为发展生产观点不明确，平均主义严重，公益金用得太多，消耗大，如湖北饶兴礼合作社十二户就有十一户超支，一人支款买东西，别人就不需要也要支款买同样的东西。河南鲁山县张



庆福合作社规定妇女产前产后休息三个月，工资照发，有的社则规定产妇发红糖、鸡蛋，学生上学发纸墨，病号吃中灶，客人吃小灶，引起社员互相比较与不满。此外则表现为盲目搞基本建设，购置与兴办一些目前还用不上的东西和多买牲口，群众反映说：“骡马成群槽头栓，开会大家不发言。”河南罗士臣合作社向政府贷款三百二十万元，盖二十八间大茅棚（拴马用），其实有八间就够用。这些情况是由于一部分干部不了解生产合作社的性质，乱搬供给制与工厂的作法，与农民群众的平均主义和自私观点相结合起来，处处暴露着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与此同时，要注意的有些社已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为重副业轻农业，与拿较大量的农业贷款去经商的现象。如李河社，为中农社。

4. 有盲目经济扶持的偏向，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都很大，多的一社达到三千五百万元。其结果是成本过高，虽然增产，社员包袱很大，并引起周围群众不满说：“合作社是政府拿钱买的”，这说明应当考虑到群众经济条件，并不削弱对一般群众的扶持，否则成为“温室之花”，不易推广。

此外比较共同的问题则为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适当。解决问题时，社长形成家长，引起社员不满。收获时，未能做到按时分配，定期结算，有些社员反映：“人家家里大囤小囤，咱这算咋哩！一年忙到头，不知分多少，够吃不够吃？”其次保管不当，浪费糟踏现象很严重。还有些社由于条件不成熟，评工记分问题还不如互助组，表现了先天不足。

根据以上情况与一年来试办社的经验，我们认为今年再试办时，必须认真解决以下问题：

1. 必须明确指出试办社的要求和目的。从中南全区来说，根据去年中南局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在当前要大量发展的是临时性和季节性的互助组，重点发展常年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试办，而不是普遍办，只准办好，不准办坏，其目的是为互助组树立前进的方向，取得经验，适当培养干部，为将来普遍办社作准备，不能把将来努力的方向与目前的计划混为一谈。

这个要求与目的必须向全体农村工作同志交代清楚，加强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理论与经验的学习，反复引导他们从本区当前情况与我们的总要求来考虑问题，从农民当前的经济条件与经验条件来考虑问题，从当前领导精力与干部思想准备来考虑问题，从运动的当前阶段与将来发展阶段来考虑问题，使大家知道现在主要精力应当放在领导互助组的发展方面，同时又不放松对

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领导工作，主动的克服试办阶段可能发生的冒进情绪与避免自流现象。

## 2. 必须明确规定建社的条件与充分作好建社前的准备工作。

关于建社条件，在讨论中除一致同意东北与华北所提出的“必须选择最好的常年互助组，有坚强骨干，生产困难已得到相当解决。有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三个主要条件外，还确定必须在土地改革基础最好的一类乡去建立。是否具备条件，要经过认真的审查。

经过审查批准建社的互助组，在建社前必须做好认真训练骨干工作，与在组内全体成员及其家属中做好充分酝酿工作，做到完全自愿。社内一切规定与制度的确定，必须做到人人同意，自己能够掌握，如此才能保证自愿互利的原则的充分贯彻与社的健全发展。据河南吴芝圃同志亲自考查孟津县吴福祥合作社的报告，该社在建立时，大小会开到四十余次之多，认真的解决了思想问题，因而该社取得很大成绩。

## 3. 必须由上而下控制试办的计划。

试办总数应控制在省，批准权在今年应控制在地委，在目前没有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的互助组不要急于转社，即使具备这些条件的常年互助组，也不必一下都转社，说服大家等待一下，先重点试办，创造了直接经验再转更为妥当，这个意图要对全体农村干部说通，并向群众交代清楚。

对于真正群众自发建社的，必须切实弄清情况，如条件确已具备，应答复群众要求，派人加强领导，不可听其自流，如条件不够，则应耐心说明情况，劝其暂时停止。对已转社而不成功的，应说服其重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解决已经发生的问题，但必须耐心说服，绝不可伤害了干部与积极分子的热情。

4. 社内一切制度与规定的确定，必须从发扬全体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出发，与遵循由浅入深，由低到高，循序而进的规律，即是必须在群众现有水平上领导群众前进，在“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的前提下，逐渐求得社务的发展，绝不可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从理想出发办事，诸如社内土地入股与分配问题，劳力计工问题，生产管理的方法，生产投资的数量，公积金积累的比例等等都应当遵照这个原则，经过民主讨论精打细算去确定，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自愿互利。

## 5. 必须加强试办社的领导工作，新建立的社必须指派较强的干部进行协

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善于联系社员实际生活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在县的范围内指导必须统一于县委,并有专人负责领导,地委省委都要直接掌握重点,定期研究总结经验,并应设专职干部专管。

在考核合作社的成绩时,增产是基本关键,但必须从全面看问题,要计算成本,计算社员实际的收入,不能单从表面多收粮一点去着眼,政府的扶持,也必须从社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恰当,农业贷款对互助组与一般群众都要合理分配,不能悬殊太大,否则反而削弱了社的影响。

介绍组社的经验时,必须讲它的整个过程,讲它的成功的本质问题,不要片面地单纯介绍某几点,并注意在目前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上,应系统地宣传整个农业互助合作的全过程,不应只孤立地宣传生产合作社而忘记互助组。

最后关于研究今年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计划时,原来中南局确定全区共办三百个(连去年已办的社在内),各有现有数与中南原分配数字只略有出入,河南新增加豫北二十七县,全省已共有合作社二百五十个,他们互助运动较有基础,拟再办二百五十个,这样全区可办社六百个生产合作社。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南局  
二月十一日

# 华北局关于 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 的盲目冒进偏向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

近据各地报告,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盲目冒进的偏向十分严重。不少地方在办社中存在着甚至个别地区是发展着“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思想,因而违反农民自愿,胡乱地多办社、办大社。有的地方为了集中骨干建社而拆散了互助组,使许多组员丢在社外单干。盲目追求公共财产的现象也是严重的,如长治专区新建的千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是将牲口、农具等全部归社公有的,有的甚至连棺木寿材、老羊皮袄也归了社。这些“左”倾冒险的错误,已在群众中引起思想混乱,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不少地方一冬无人拾粪,副业生产无人搞,场里、地里庄稼无人收拾,牲口无人喂(甚至有饿瘦、饿死者),有的地方已发生卖牲口、砍树、杀猪、大吃大喝等现象。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左”倾冒险错误所造成的严重恶果,不能熟视无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制止与纠正:

一、春耕已届,各项生产活动业已开始,因此应即坚决停止发展新社的工作,以免因忙于建社而影响领导生产。不经批准而任意胡乱发展者应受处分。

二、普遍检查、整顿已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加强具体领导,坚决反对在这一工作中的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目前首要工作是帮助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劳力,以便迅速开展生产运动。

三、检查整顿中,有不够条件者(即违反群众自愿和没有领导骨干者),应说清道理,劝其转为互助组,并帮助其制订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不可因其不能转社,而听任互助组散伙垮台。

望各地抓紧时间,组织力量,在领导广大农民开展春季生产运动中迅速贯彻执行以上三项工作,不可再事拖延,以免贻误春耕生产。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巩固等问题,华北局正在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不日另有详细指示。

《《华北建设》》

# 附： 河北省大名县委对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犯盲目 冒进错误的检讨(摘要)

(一九五三年三月)

**《华北建设》编者注：**河北省大名县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所犯的盲目冒进的错误是严重的。这种错误的严重性质，不仅仅是不顾一切条件，企图用行政强力和政治威胁的手段来强制农民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违反了自愿、互利和民主的原则，而且势必粗暴地损害农民的私有权，无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私有基础，歪曲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在农民中引起思想混乱，最后必然弄到削弱生产、破坏生产，也破坏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本身，这“就等于葬送全部事业”（列宁）。这种恶果已经很快地在大名县的工作中暴露出来了。当然，这种错误不只是大名县的，据我们了解，而是在其他许多地方也同样存在着，因而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产生上述错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领导思想上不顾客观实际条件，不顾目前国家在工业和技术方面所可能援助农民的极其有限的程度及农民自身的经验，不顾群众自愿的原则，不适当地夸大现时改造小农经济的物质基础、工作基础和思想基础，企图在很短时期内发展农业生产到很高的程度，以突击的手段来一举解决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在领导上提出“虚张声势的数目字和例行公事的官僚主义的最大限度主张”（斯大林），在农民中灌输不切实际的行动口号；加上领导方法上的严重官僚主义和一般化作风，不注意从政策方面和实际步骤方面进行切实的审查和检查，不善于运用典型示范的方针，违反

“稳步前进”的原则，把某些干部的严重强迫命令的结果误认为“群众热情”，不去加以教育和控制；有的地方甚至是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擅自提出“猛烈发展”、“村村建社”的错误方针，违抗中央和华北局的“试办”方针；这就不但不能制止、相反地是助长了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贪多、求大、图快以及用行政命令方式过多过急地积累公共财产和过早举办某些不必要的福利事业等“左”倾偏向，严重损害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好事办成了坏事。这种错误如果不及早纠正是很危险的。中央最近已指示各地要把那些脱离实际的过高的农业生产的发展计划和合作化计划适当拉下来，使之符合于实际，这一指示十分重要。各地均须切实估计自己地区的实际条件重新审订计划，这种计划既须是积极的又须是切合实际的，并由此订正自己的领导任务，改善自己的领导方法。从上述错误也可以看出来，下边在执行中的许多命令主义的恶劣现象是和领导机关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好大喜功的习气不可分的，我们如果不从领导思想、领导任务、领导方法等方面切实解决问题，便不可能有效地纠正上述错误。

大名县委的初步检讨是好的，其所提出的几项办法亦基本可行，但这种检查必须进一步深入，以求切实地把县委的领导水平提高一步。在整顿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中，同样要以积极的而又极为慎重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现存问题，决不可鲁莽从事，不可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去进行整顿，以免引起新的混乱；除在组织上作出必要的规定外，重要的是结合工作检查，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检讨领导上的错误、缺点，打通干部思想，并告以办法，完全按照群众的自愿和意见办事；尤须注意与批判错误同时，介绍与发扬符合于党的政策和群众自愿原则的成功经验和办法，切实树立旗帜，以为全体农民倡导，防止在纠正错误中产生模糊前进方向的偏向。

大名县去年建立的一百八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获得增产，因此去年秋收后有不少常年互助组要求转社，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则提出合并和增加社员户数。至今年一月中旬原有社已合并为八十二个，又新建立了三百四

十五个社。在这四百二十七社中，三百户以上的一个，五十户以上的三十二个。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因未认真掌握稳步建社方针，未严格执行请示和审查批准手续，致使建社工作发生了盲目冒进的错误，造成群众思想混乱和生产情绪低落的现象。我们于一月底组织了检查组，深入社内进行审查。现据二十个五十户以上大社的初步检查，发现如下问题：

五区堤上村的两个社，发展社员时在街上摆了两张桌子，村干部向群众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那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咱村就这两个社，不入这个入那个，凭你自由选择，反正得入一个”。文集村村干部在群众大会上讲“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为了建大社把该村所有的磨粉家具和大车全部控制在文福庆社里，以不入社不叫使用的办法强迫群众入社，该村文东有互助组不愿入社，村干部借口文东有以前赌过钱，要捆到村政府去，最后文答应入社，问题才解决。六区老庄朱秀亭社扩大时，一个区干部在群众会上讲：“我把合作社的好处都给你讲完了，你再不入社就没有理由了，不入社，以后社里不借给你东西使，叫你自己打井。”群众被威胁入了社，现在有很多社员要求退社。有的社员为了达到退社目的，故意毁坏社的工具，企图叫社把他开除。该社一个社员反映：“俺的社五十多户，如果允许自由退社的话一天就能退出四十户”。金南村叶洪善社共一百二十七户，最少有半数不是自愿入社的，社员张德荣因入社思想不通，常常夜间掉泪。一区儒家寨为了把连保富社扩大到百户以上，便以谁不参加社就叫谁打井、锥井、送信、买豆饼及换地块，并以不叫借使东西等手段迫使群众入社。

强迫入社的结果引起群众生产情绪低落。四区小龙杨文选社，未并社前社员生产都很起劲，盲目并成一百四十四户的大社后，冬季积肥和副业生产搞不起来，社员闲了一冬天，社里的二十多垛花生秧子和一堆堆的谷挠子都丢在村外场里，任风雪飘没，无人经管。一区儒家寨村里村外满地粪无人拾，遍地棉柴没人拔。五区小寨张遂学社扩大后运输歇业，磨粉数量较一九五一年冬减产百分之五十，积肥数量也大为减少，社内的六十一个牲畜，因缺草断料都饿瘦了。又六区老庄朱秀亭社共有十头牲畜，已饿死母牛一头，还有三头瘦得要死。

造成以上错误的原因，从县委领导思想上检讨有以下四点：



(一)县委有严重的自满情绪。过高地估计了我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的基础,认为建社条件成熟,大量发展和建立百户以上的大社不成问题,把少数积极分子的热情误认为是广大群众的要求,没有认识到改造个体农民分散经营的艰巨性,没有认识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繁杂性,因此在贯彻建社方针时,只强调“积极”一面,忽视“慎重”一面。对张希顺、贾建明两社曾作出限五天合并起来的错误决定。在县委思想支持下,一般区村干部对建社的态度是“越多越好,越大越好”,四区更曾提出“片片有大社,两步并成一步走”的错误口号。

(二)锦标主义、抢先思想在县委本身严重存在着。只喜欢积极分子报好,不虚心倾听群众呼声,认为我们的工作基础比别处好,工作能力也不比别人差,别处能搞大社我们也能搞,要搞得大,搞得多,只能跑在人前不能落在人后,因此对很多超现实和不顾群众觉悟程度而办的社都默认了,这就大大地助长了区村干部的强迫命令和严重违犯群众入社的自愿原则。

(三)在研究贯彻与执行上级的指示上缺乏严肃性,对上级一再指示的“请示、检查和批准手续”执行不认真,造成先办后报、办也不报的紊乱现象。全县建立的十三个百户以上大社,只有五个社是经过县委事前研究过的(还应再仔细审查一次——编者注),新建的三百多小社,经县批准的只有一百五十二个,其余都是下面自己搞起而县里被迫追认的,形成领导十分被动,社内问题得不到适时的解决。

(四)醉心开大会,不深入重点搞经验,通过重点指导工作。自去年秋后建社以来,县曾召开了五次大规模的合作社会议和训练班,但没有派过一人深入重点社,吸取具体经验,也没有组织过一次深入检查,很多严重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即使发现也苦于无法解决,于是“兵来将挡”“水来土屯”,忙乱、被动,实际上我们是犯了自高自大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错误。

为纠正上述偏向,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区要立即停止发展,不准再行擅自建社、并社或强迫增加户数,违者以违犯纪律论处。

(二)认真研究并坚决执行上级指示,由县至村开展思想检查,清除盲目乐观自满情绪和无组织无纪律的不良倾向。

(三)立即组织力量依据中央办社方针,迅速进行挨社整顿(先整顿百户以

上的大社),以慎重的态度确定其存在、分开、减户或劝其转组,解释合作社的方针和政策,以稳定群众的生产情绪。整顿工作自二月十九日开始至三月十日前完成,并加强今后的经常领导,使之巩固。

(四)整顿工作要与作生产计划结合进行。整顿工作是作生产计划的初步,作好计划是整顿工作的成果。

《华北建设》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你们送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中央认为是好的，是可行的，现将原件略加修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

## (一)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 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

华北局为了总结全区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检查和纠正各地盲目冒进的错误，曾于三月二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分局、各省市农村工作部或农村工作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及邯郸、长治等五个地委和武乡、饶阳县的委员与专职干部。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精神，和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亟需明白肯定的若干问题，草拟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此件已征求过各省委的同意，并经过华北局的讨论，现报请中央审查，希能尽速批示，以便

下达各地执行。

华北局

## (二) 华北局关于 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解决办法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的主要错误是：(一)忽视以至否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联合的组织，因而盲目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扩大社会主义成份，不适当地扩大公积金，强迫将社员的生产资料归社公有，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对土地和耕畜的报酬，损害农民的私有权利。这样，就严重地影响和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许多地方不认为互助组是目前互助合作运动中最大量存在的、最易为农民所接受的、因而也是主要的形式，不以互助组特别是常年互助组为必要基础，图快、贪多、求大，跃进式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根据群众自身的经验与要求，而采用强迫命令的方式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都是极端错误的，已引起农民的很大不满。

为了纠正并防止上述错误，保证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发展，兹特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章程，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社)当前存在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社员的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农具等)使用问题。

社员的生产资料，为社员所私有。社员土地入社，统一使用，社员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比例的收获量，或给以固定的报酬(即“吃死租”)，但应允许社员自留少部分土地作为菜圃之用。社员的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等应在社员完全自愿、又便于统一经营的原则下，由双方议定合理代价使用之。有些地方将社员的耕畜、农具、羊群等强迫归社公有或赎购入社，引起社员不满，并造成群众思想混乱，以致发生卖牲口、砍树、杀猪等现象，严重破坏生产，必须迅速纠正，并不得再犯。

(一)入社土地一律按土质好坏、肥瘦,并适当照顾土地位置的远近及有无水利设备等条件,评定常年产量,以此折成“标准亩”(一般是以一市石原粮为一亩,但也应参照地面大小,有所伸缩。)作为土地分益的计算单位。

(二)对社员的耕畜,应本保护社员耕畜所有权、鼓励社员繁殖牲畜、并完全尊重社员自愿的原则处理: 1. 雇用。即社员的耕畜,由本人饲养,社内临时雇用,给耕畜所有者以合理代价(即通常的雇犍形式)。此种办法可普遍采用。 2. 租用。即社员的耕畜为社内较长期租用。在租用期间,由社饲养并由社付予耕畜所有者以合理代价,牲口死亡病残,依合同及约定处理。此项办法亦可采用。 3. 社员的耕畜,归社使用,社按耕畜价格,根据合同付给耕畜所有者以大体相当于社会上一般利率的合理利息。在合同有效期间,耕畜死亡由社按价赔偿。此种办法亦可试用,但不得借折价行息的办法把耕畜作价压低,按银行的低利行息,侵犯中农利益。

不管采用那种形式,在使用社员耕畜时,必须加倍爱护,不使过分劳累。凡为社统一饲养者,必须有专人管理,勤加饲养,多方保护,避免牲畜伤亡。

(三)社员的羊只: 1. 社员的羊为社员所有,不得强迫归社公有或强迫归社集中经营。社使用社员的羊肥时,应以双方议定的合理价格购买。 2. 在社员自愿原则下,并经社员要求社经营其羊群、而社又有经营的需要与可能时,自可经营,但羊仍为社员所有,其收益由双方议定合理办法分配之。

(四)鼓励社员大量饲养家禽、家畜(如鸡、鸭、鹅、猪等),不论数量多少,概不得归社统一经营。

(五)社员农具的使用,在社员的自愿原则下,可分别采用如下几种办法:

1. 大型农具如农业机器、水车、大车等,一般可由社租用,由双方议定给所有者以合理代价。 2. 一般农具如犁、耩、耙等,可经双方协议定价归社使用,每年由社付予所有者以合理的代价。 3. 小农具由社员自带自修。

二、生产投资(包括耕畜、农具、肥料、种籽的购买及农业建设投资等)。应本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发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发挥社员投资能力,在合乎社的需要,并使社员的投资有合理利润可得的情况下,奖励社员投资,发展生产,克服单纯依赖政府贷款的偏向。

(一)凡社员自愿将余粮余钱投资社内生产者,应由双方议定付以合理的利息。

(二)肥料:发动社员增加肥料,提高肥料质量。办法为:1.社员有自由处理自己肥料之权。社购买社员肥料时,应由双方议定价格,购肥代价由社从秋收后总收入中支付。2.提倡由社统一组织社员积肥(如压绿肥、熏肥、沤粪等),按劳动日记工。

(三)种籽:老社由每年收入中扣除,新建的社向社员借用,经双方协议可在秋季偿还。

### 三、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公共财产问题。

(一)公积金、公益金及其他公共财产的积累,必须确实按照生产发展的条件并在保障社员实际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则下,出于社员的完全自愿,有计划、有步骤、由少到多地去逐渐积累,增产不多或收成不好时可少积或不积。

(二)公益金用于社内的公益福利事业,如社内举办必要之文化、卫生事业,补助救济或无利贷给因遭天灾、婚丧、疾病等致使生活困难的社员。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增加生产投资,如补修、添置农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和各项农业建设的资金等。公益金和公积金两项所占农业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一般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为宜,最多不得超出百分之五。生产虽有发展,但因公积金、公益金或其他公共财产积累较多,而社员实际收入并未有显著增多的情况下,应经社员讨论,降低公积金、公益金的比例。

(三)公积金、公益金、政府奖励之奖金奖品,由公积金购置的生产资料,由公益金所举办的福利事业以及由社建设之其他公有财产,应经常教育社员加以爱护,并规定保管使用制度,以免不应有之破坏与损耗。

(四)社员退社时,应允许带走公积金和由公积金所购置的生产资料以及社员集资购置的财物内自己所应有的一份价值。但不能带走公益金和由公益金所举办的福利事业部分及政府奖励的奖金奖品。

四、社可从事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副业(作坊、小型手工业、运输业等)。关于副业生产的投资与收益的分配,大体可用如下办法:

(一)凡社员无力或不便于分散经营而又适宜由社统一经营并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所必需的副业,在社员自愿原则下,可由社统一经营,纯收益统一按全社农副业的劳动日分配。凡可以分散经营的副业,一般应允许并帮助和鼓励社员个人经营,不应强调统一,更不应限制社员个人进行副业生产,影响社员收入,否则就是错误的。

(二)副业投资可由社员议定投资标准,此标准不宜过高,以社员能出得起为宜。如社员之投资数量超过标准者,超过部分应以银行利率或稍高于银行利率由社付以利息。其收益统一按全社农副业的劳动日分配。

(三)少数社如经全体社员同意,按资金与劳动比例分红者,也可采用,但资金分红一般均不应超过一成至二成,以免形成资金分红过多,影响劳动的积极性。

五、在农业生产工具尚未改变,农民合作生产经验与干部管理能力均甚不足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不宜太大(如五十户以上)。根据目前已发展之大社经验看来,问题复杂,难以巩固,因此应一律停止发展大社,已发展者,应采取以下办法加以整顿:

(一)凡社员自愿,有强有力的领导骨干,且建社以来其生产有显著成绩而社员仍坚持举办者,自应允许存在,但应加强领导,并帮助改善社内经营管理,保证生产不断提高。

(二)凡不具备前述条件者,应经过说服教育(主要是干部)晓以利害,分成小社。

(三)大社内有部分社员要求退社者,应允许退社,对退社户不得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任何限制和打击。

六、社的经营管理上,应逐步推行包工制,并在包工制基础上有条件地实行包产制。

(一)为了奖励劳动生产积极性与耕作的方便,保证增产计划的实现,在有基础的社内应逐步实行临时的按季节的包工制,然后根据社员觉悟和耕作经验,实行常年包工制,并在此基础上试行包产制。为实行包工制,社内应根据生产需要,分别劳力强弱、技术情况,加以配搭,建立若干生产组,以生产组为社的基层组织,进行日常生产活动。

(二)先逐步实行临时包工,即在某一农事活动上,定出每亩地所需工作数量和标准,如耙地每亩要耙几遍,耙得怎样,定出标准,然后将全社土地分给各生产组按此标准完成耙地任务。下种、锄地等均可如此。先在个别的农事活动上,然后在较多的各个农事活动上实行了包工制后,即可进一步按生产季节包工,即将某一个生产季节内每亩地所需各项工作分别规定标准,然后将全社土地分给各生产组,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在分别按各个生产季节

包工已有了经验以后,可逐步实行常年包工,即把全年每亩地的各项工作分别规定统一的标准,再按各生产组劳力、技术等情况,将全社土地分配给各生产组完成全年任务。实行包工时,必须经过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作出计划,交各生产组负责。包工后超过任务者,应给以一定奖励,达不到任务者,则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在常年包工已有了较丰富的经验后,方可实行包产制。

(三)在生产组内,社员劳动的评工记工,在建社初期应普遍实行“死分活记”,即按每个社员的劳力强弱和技术高低,预评出每人的工分,然后根据每人的劳动实效,由小组评议,超过者加分,不足者减分,由组长按期按日报给会计,并定期清结公布。然后逐渐地按劳动分工、季节差别,把各项劳动作业分别规定出统一的标准,以此计算“劳动日”,作为计算社员劳动的单位。实行这个办法,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并根据历史经验,首先从主要的劳动作业上开始,取得经验,而后逐步地对其他作业分别规定统一标准,同时,必须经过初步的定额,而在实际生产中加以反复修改,逐渐确定下来。但办法务求简单易行,便于农民掌握。目前可先选择有基础的社进行试验,不可冒然推行。

七、财务会计制度。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一套简单易行的必要的财务会计制度,以监督与保证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计划的执行。

(一)训练财务会计的专职人员,并给予合理待遇。

(二)一般可设置保管、供应、会计三个小组,建立粮食、农具及其他公共财物的保管制度。

(三)建立按生产季节结账的制度,每季向社务委员会和社员大会报告一次,防止贪污现象。

(四)建立开支批准制度,防止浪费现象。

(五)社内账簿当前一般宜采用旧式簿记,有条件者可试行新式簿记。

八、农业建设问题。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提供了有计划地进行农业生产建设的可能条件,并由此可以适当解决农业劳动力的过剩问题,必须予以重视。但要根据国家计划和生产发展的要求及社内经济力量,有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防止盲目冒进。

(二)当前农业建设应抓住以下几项:1、兴修水利,如打井、开渠、挖水窖、



修水池、修坝、修堰、修滩、修河等。2、植树造林，水土保持。3、少数地区可试行改良土壤工作。

九、举办福利事业不应过早过急，必须在强调发展生产而且生产确有很大提高的前提下，根据需要与可能，并完全根据社员自愿适当举办。当前虽需要，但条件不足者，不办；虽有条件而非当前急需者，也不办。目前，有的社不去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却盲目地讲形式、求“排场”，如有的社花千万元修建办公室，兴修礼堂、食堂、澡堂，这些都是极端错误、极端荒唐的。这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应进行公开检讨，正要办者必须立即停止取消，已办者应妥加保护或改作别用。目前需要解决亦可能解决者，有如下几种：

(一)社员因公负伤、死亡者，应根据公益金多少，予以适当补助救济，或予以无息借贷的帮助。

(二)社本身确实必要的报纸、通俗刊物及小型的文化娱乐用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可由公益金内解决。属全村范围的文化娱乐事业，应由全村解决，不必要由社单独去办。

(三)组织农忙托儿互助组。

十、发动妇女问题。

(一)应充分发挥妇女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注意和照顾妇女因生理关系所发生的困难，分配适合于妇女劳动的工作。

(二)男女社员实行同工同酬，即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应得到同等的报酬。妇女从事其他辅助劳动亦应得到合理报酬。男女社员享受同等的民主权利，社内实行民主原则，应特别注意到妇女方面。

(三)社内应根据社员自愿，有准备地、有条件地组织托儿互助，以发动妇女参加生产。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注意培养妇女干部。

十一、代耕问题。原则是既应积极照顾烈属和军属，又不应将社会负担加在合作社身上。其办法：

(一)毫无劳动力的烈属、军属一般不吸收入社，可按社员应负代耕义务，由社代耕，包工包产，超产部分可由烈属军属与合作社按适当比例分配，分配比例由双方议定。

(二)有部分劳动力的烈属、军属可以吸收为社员，其应得代耕工票或归自

已，或归社顶劳动日分红。

十二、在执行上述规定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时，必须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精神，认真宣传党的互助合作政策，使干部与群众在自愿自觉的基础上纠正偏向，不得以强迫命令的方式纠正偏向，并防止因纠偏而引起的自流主义倾向。具体作法如下：

(一)根据中央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逐社审查，如条件不成熟而确需转组者，应向社员，首先是社的干部，进行说服教育，晓以利害而后转组；如条件基本具备，即应肯定成绩，爱护群众热情，具体帮助进行整顿。

(二)在检查整顿中，必须结合生产，不论如何应先适时播种。

(三)在整顿合作社中，对已折价归社的社员之生产资料的处理，在社员本人自愿及两利的原则下，在一社之内，可允许几种办法同时采用。

十三、内蒙古地区及绥远之半农半牧区，应由蒙绥分局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另行研究，拟定具体办法。

#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文登地委 关于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的重点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省委转农村工作部：

兹将山东文登地委关于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点检查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示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均注意检查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整顿工作的进行状况。不要满足于指示的发布和会议的布署。山东分局的几项批示都是正确的。各地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应切实加以控制，不要随便扩大试办范围；要重视试办社在群众中的示范作用，提高它对农民的吸引力；办社的各项措施必须从有利于生产和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增加出发；在纠正冒进时，必须根据各社的不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经过社内充分酝酿，民主讨论，分别处理，切忌不加分析，不顾具体条件地对下面乱加批评或机械的搬用典型经验，千篇一律地去硬套这一点很重要，值得各地注意。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六月十七日

附：文登地委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示

## 复转文登关于新办农业生产 合作社检查情况报告

文登地委并各地委并报华东局、中央农村工作部：

文登地委检查了七个新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具体分析，肯定成

绩,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整理改进的意见,这是很好的,也是很必要的。他们在检查中发现的冒进偏向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地都或轻或重,或多或少的存在着;所提出的五项具体改进意见也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考。希各地委也能仿照文登地委的办法,进行系统深入的检查,发现问题,研究改进办法,使互助合作运动更加健康的开展。此外,还有以下几个问题必须注意掌握。

一、坚持重点试办方针。今年主要是县一级试办(老区根据具体情况,县一级试办,新区地委一级试办——中农注),不要盲目的推到区级,随便扩大试办范围。因为试办阶段的基本要求是搞好典型、取得经验,重质量不重数量。今后必须对试办工作,切实控制,加强具体指导。

二、在纠正盲目冒进时,必须采取积极谨慎、实事求是,耐心教育,热情帮助的态度,去保护他们发展生产和组织起来的积极性。强调深入教育,讲清政策,划清界限,提高干部和群众觉悟。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根据各社的不同情况和不同问题,经过充分酝酿,民主讨论,再行分别处理。切忌不加分析,不顾具体条件的对下面乱加批评,或机械搬用典型经验,千篇一律的硬套。

三、在处理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时,应从有利于生产和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出发,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凡贷款过多、扶持不当的,应积极帮助其搞好生产,逐步还清欠债,实在还不上,应允许其缓期付还,不能中途拆台。但今后必须遵照中央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不得超过总产量百分之十到十五的规定执行。凡因增添牲口农具或进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而影响社员收入的,应利用已有的设置,充分发挥其作用,增加生产,逐渐弥补亏空。但今后必须根据生产需要,精打细算,量力而行。凡违反社员自愿,不顾客观条件,将牲口农具一律折价入社的,应根据既照顾社员私有利益和个人使用需要,又照顾喂养困难与集体使用需要,分别予以处理,或者继续入股公有,或者由社内租用,或者转为计工算账,应根据社员自愿、民主议定,不得勉强。凡副业生产违背以农业为主的方针,应根据农业需要与剩余劳动力情况,加以适当调整,务使副业为农业生产服务。凡社内土地、劳力分红与牲口农具使用不够合理而引起社员不满者,应根据各社的具体情况,经过充分民主讨论,予以适当改变(不能强求一致,做硬性的规定,应允许各社之间有所差别)。

以上各点,希各地委注意研究改进,并将改进情况和经验,随时报告分局。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附转文登报告)

五月二十三日

各县(市)委并报分局:

今年各县共计新办了五十三处农业生产合作社(连去年共七六处)。为了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领导,最近我们在昆崙县三区、六区有重点地检查了七处新社。今将检查的情况与整理的意见综合报告如下:

甲、这七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常年互助组合并而成者一处,由常年互助与临时互助合并为主,个别吸收单干户者六处。七处社共一百二十四户,最大者二二户,最小者十四户,一般的十六户,入社土地一千三百六十八亩,占社员总土地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七,社内有男整劳力一百一十六名,半劳力十七名,妇女劳力一百三十一名,每个男整劳力(半劳力两个折合一个)平均耕种土地十一亩。牲口三十九头(牛十二头、马八匹、骡子九头,驴十头),每头牲口平均耕地三十五亩。养猪一百五十六头,内有公猪二十九头,私养一百二十七头。给增产打下有利基础。大车九辆,小车七十三辆,油房、粉房各三处,在不违农时的原则下进行了运输、加工与手工业的副业生产,共赚钱一千五百余万元,支持了农业生产。在春耕生产中其共同特点是:

(一)社员的政治情绪饱满,发挥了生产的积极性,春耕四月十号左右基本结束,谷雨后三天播种完毕,利用余暇打井六眼,压沙五十亩,刨地六十五亩,宋文党社,将碱地压沙五十亩,将六亩荒地开成水稻田。妇女都争着参加生产为解决参加生产的困难,成立了七处农忙托儿组,在社的积极推动下,群众生产情绪亦很高涨。

(二)在总结去年增产的基础上,接受了新的技术,普遍地作到了选种、换种、浸种,部分的试验了种子的发芽率,初步纠正了不顾成本的肥,特别是适当密植,每亩苞米种一千八百棵到三千棵。谷子试验了宽幅密植,他们的成功经验是:看棒子秤分量比棵数、算产量,社员很快的接受。在社的带领下,群众的苞米每亩一般都增加二百棵左右(去年每亩苞米一般是一千三百棵左右)。于时新社试验了苞米、谷子浸种,苗整齐,发芽快,群众很快接受。花生种有些冻坏了不出芽又引起了群众警惕,事前进行了检查。

(三)七个社带领了十个常年互助组，使其参加社的一定会议，并具体到组内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与改善经营管理。对互助组的帮助很大。有些常年互助组亦带领临时互助组。这样作到了密切联系群众。宋文党社带领周学勤互助组，社干甚么他们即干甚么，并积极准备入社条件。这样社就成了组的旗手，组给社准备了先决条件。有四处社帮助了鳏寡孤独与常年病灾户，解决了耕种的困难，群众对社的反映良好。

乙、合作社在春耕生产中发挥很大作用，群众都感到社的方向好，同时亦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应引起领导上重视，其主要问题是：

(一)忽视小农经济特点，不明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产生盲目冒进的偏向。

1. 过早过多的积累公共财产。牲口、农具都折价入社，引起了一系列问题的产生，入社的牲口都以小换大以弱换强，牲口越大愈好，喂养越胖越强，喂养草料成问题，即买大车搞副业，社内铺张越大，资金积压越多，于是便不断的增加社员入社基金，或向社员与银行贷款。基金过多社员纳不起，贷款过多群众不满。问题解决不了，则埋怨上级不给他解决问题。如三区泽头乡李本忠社共二十一户，小车八辆，大车两辆，九头驴都折价入社，社内出卖六头驴，得价二百万元买进骡子两头、马两匹，大车一辆，油房一座，共花二千七百余万元。入社基金每劳力六十万元，每亩地四万元，十二户因农具少没有钱，缴不上，向银行贷款一千一百万，欠工商联八百万。社员家中余粮，全借到社内，问题仍解决不了，社员反映一春连买油、盐、酱、醋、火柴、黄菸的钱都没有。群众说：“社好是好，就是摊子大，社员家庭困难抗不了。”

2. 社内制度要求过高，牲口、农具全是折价入社，都不愿采取私有公用给报酬的办法。集体买草料养牲口，即增加了社员的负担，减少了社员的收入。一般社员思想顾虑秋后分的粮是否能赶上去年，土地订租过低，有些地多劳力少的生活没法维持，宋文党社，每中中(等)亩土地(百五十斤产量)订租六十斤，并每亩带草二十斤，还带一部分粪(数目没确定)，全社增产计划数目很大，还有四户不及去年产量。刘玉水说：“早割些条子多编几个篓准备秋后要着吃。”宋文清说：“地没用啦，还整它作甚么，拚命干活不多得粮，入不入社没关系。”托儿组保育员的报酬由社员负担，于时新社每天得纳出十二分，社员提出意见，于时新说：“你光看眼前不看将来”。社员说：“不顾眼前没甚么吃。”劳力

评分不是采取简单易行的死分活记，而是要求活分活记，天天晚上算帐，为划分问题争吵不休。

3. 过高的订立生产计划，不顾成本的施肥。如曹绪保社共十五户，土地九十八亩，全年总收入五万九千六百斤，计划施豆饼六千九百二十斤，肥田粉九百一十五斤，再加上牲口喂养种子公积金及公杂费等开支，需二万三千四百一十三斤，兑除剩余粮食三万六千九百二十五斤，土地分红一万五千二百四十斤，劳力分红二万零九百五十五斤，按十四个劳力计算，每个劳力分粮一千五百斤，这样即有四户少于去年产量。如善于耕作的毕可仅，七口家，八亩半地，整半劳力各一，去年净收入五千三百十六斤，今年按计划即可收入三千三百一十斤，较去年少收入两千零六斤。少收的主要原因是：过去没养牲口，今年得负担牲口的喂养，因而情绪不高。王培刚社种六十四亩小麦，内有四十亩每亩施一百二十斤豆饼，并施四百斤肥田粉，目前社员最担心的是小麦歉收。于时新社实行四定，每亩平均产量六百五十斤，社员没有信心，影响生产情绪。生产组长姜立国怕计划完不成，包产又包不起，整日愁眉不展，后改订计划，每亩四百八十斤，增加了信心，提高了生产积极性。

## (二)社内经营管理不善。

1、劳力指挥不开影响生产。七处社只有两处社土地划分耕作区，劳力划分小组，其余都没有划分。就宋文党社与李本忠社来看，都是有事找社长，大家不负责，社长忙的头痛眼花结果耽误生产。有的上山耕地不牵牛，有的将粪送人家地里，有的耕错了地，有的播差了种，有的为了扛犁轻便不使新式步犁，还有的耕地不刨地边，有土块不打避难就易，避重就轻。这些不应有的现象都是没有责任制所形成的。

2、没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宋文党社牲口没有专人喂养，将牲口饿瘦。董崇华社，因管理不善，将猪子冻死，推粉赔了本。这些不良现象，引起社员的思想波动。

3、社内不善于精打细算，只强调增产不注意节约。一般社只有全年计划没有季节性计划，阶段性计划更不具体，实施计划的措施不详细，尤其是对节约工作的更差，牲口喂料多，农具不应买的亦买，形成产量虽高，而社员分的不多。

4、财务制度不严，开支手续紊乱。有的不会记账，有的账目不公开，有的

将账记错。这些混乱现象引起社员不满。如曹绪保社冬季开粉房，现在没结账，社员纷纷反映“到底是挣钱还是赔。”姜立云社，漏账、错账、开支没单据，社员思想顾虑。

5、不能作到从各方面运用剩余劳动力，七处社可节约三十个劳动力，土地加工是有一定时间，土地的基本建设，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只有逐步进行。这必须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开展各种有利于农业的副业。

6、领导作风不民主，对劳动的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不足，领导上依靠大家办社，有事大家商议的思想不明确，又没有定期会议，通过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长此下去，意见越积越多影响生产情绪。宋文党社不经过社员研究，自己买了一头牲口，引起社员不满。

丙、社内存在着如此严重的问题，主要是由于领导思想不明确，工作没经验，指导不具体造成的。若领导上仍不警惕，迅即纠正，必将造成社员减少收入，将社办坏，违背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原则。这必须结合生产进行如下的具体整理工作：

(一)应进一步学习中央在春耕生产中所规定的学习文件，明确生产发展方向，互助合作政策，根据小农经济特点与生产发展需要，结合当地情况，深入下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纠正一般化的领导，满足群众的迫切要求。

(二)根据社的性质不断地进行前途方向、互利政策与集体主义的教育。初办社时，有的为了争光荣，闹名誉，有的没有算清账，有的没有经过全家同意，这虽是少数的，但在领导思想上不应忽视，应从本社的增产中说明发展方向，并一再说明互利政策，绝不能为互利问题提出意见，乱扣资本主义思想的帽子应作到既要算大账又要算细账解除社员思想顾虑，更应及时掌握社员思想，定期召开社员家庭会议，进行有力动员，及时解决社内存在的矛盾。

(三)应掌握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盲目冒进，根据各社盲目冒进的具体表现，其纠正办法是：包种无劳力户的土地（给土地所有者一定粮食，多收归社。这样能刺激生产又作到双方有利），结合副业。牲口有草时放青，并通过算账打通思想，尽可能少养牲口，减少浪费，提倡耕种提前动手，并有条件的进行刨一部分土地。这样必须在领导思想上清醒，绝不要再盲目提出养大牲口，开油房，买大车。同时纠正时应掌握说服教育的方法，不能熟视无睹，亦不能操之过急。在土地劳力分红比数上，以劳力为主是对的，但亦要照顾土地多劳



力少的户，最低限度要保持原来产量。如果入社少打粮食则社必很难巩固。托儿组内保育员的报酬，原则是小孩的母亲负担，为奖励妇女参加生产，社内可以少许的补助一部分，但必须得全体社员通过。

（四）切实作到既增产又节约，多打粮食是办好社的唯一标准，只有增产（绝不是拚命施肥），才能显示社的优越性，增产的办法，忙时作好土地加工与基本建设，闲时搞适当的副业，切实作到劳力与牲畜不要闲着。增产的关键，在于发挥社员的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性、开动脑筋、找窍门、挖潜力、堵漏洞，作到精打细算，多打粮食，必须注意节约，作到计算成本，核定资金，反对铺张浪费。对所用的生产资料，要作到逐步增添，社员有的不要买，能少用的不多用，能缓的缓，能减的减，也就是群众说的“吃饭穿衣看家底。”当前社内表现浪费最大的即是牲口喂料过多，一般一头牲口一天五、六斤草料，计算起来即是一大笔亏空，应作到适当的减少，忙时多喂闲时少喂。再是不顾成本拚命施肥，通过实例的算帐对比教育作到豆饼喂猪，土粪下地一举两利，社员很容易接受。于时新社十六户，养了三十二个猪（多数是社员自己养的）既攒了粪又得了肥猪。总之，要想尽一切办法减少开支，增加社员实收入。

（五）社内应订立切实可行的制度，既不是订立一些形式主义的繁杂制度，订立后不能执行，又不能甚么制度没有，形成社内乱头无绪，当前妨碍生产最严重的是没有负责制，都管都不管，产生缺陷，互相埋怨，影响生产的主动性，长此下去即产生意见，纠正办法是尽可能划分耕作区，实行包工包产，如作不到的亦可定工定时定质或按期分组分工进行生产，然后通过生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按季进行评比总结。此外，要加强社内党的小组的领导，发挥党员模范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社的领导，地委拟于春耕春种结束后，再召开一次合作社代表会议，通过总结春耕生产工作，整理巩固提高现有的合作社。

以上请分局审查。

中共文登地方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批转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王录等同志 关于绥中县九区王宝山村及 新立村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农村工作部：

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王录等同志在深入一村检查后所作的报告很好，其中着重提出：由于对党的政策宣传上的片面性，而引起对小农经济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和领导上放任自流态度的萌芽，这是反对急躁冒进后，很容易滋长的一种倾向，必须切实注意防止。但在防止这种偏向时，必须一方面广泛地、正确地宣传使农民大家富裕共同发展的互助合作新道路；批判少数人剥削致富的大多数人受剥削而陷入穷困的旧道路。另一方面，必须积极地帮助合作社员尤其注意帮助其中的积极成份——贫困农民搞好互助合作，巩固社内的团结，真正做到多打粮、多收入，并团结社外多数农民的办法来与富裕单干户比赛，并影响他们，吸引他们靠近互助合作运动，要防止恢复过去打击单干户和简单地、硬性地从行政上限制农民自发趋势的办法，致重复过去的紧张局面。须知右的自流倾向和左的冒进倾向，同样都会破坏互助合作而助长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必须始终注意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克服左右偏差，以保障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一) 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各省市农村工作部、农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王录等同志，在辽西省绥中县九区王宝山村和新立村的检查报告，是很好的。它的好处：是真实的反映了我们今年农村工作中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和政策思想三个方面的实际情况。我们各省、县领导机关，应当有计划的组织这种检查，做到心里有底，以利改进和提高农村工作和领导。其次，这二个村都是重点村，同时，在政策宣传教育方面有单放一面的偏向，估计，在我们全区属于这种情况的，可能还是少数。但是，在警惕领导上更好掌握党在农村工作中的方向、政策，并注意全面精神，能以看到这种“萌芽”，是必要的。兹印发各地参考。

东北局农村工作部

(二) 王录等同志关于绥中  
九区王宝山村及新立村的检查报告

赵部长并转东北局：

七月间我同王增、黄克、武聚中、曹健同志五人，组成一个小组，在辽西绥中县九区王宝山村和新立村了解一些工作情况。因为有县委办公室主任王国栋同志的帮助，使我们较快地了解到很多情况。但因为时间短，在王宝山村住了八天，在新立村只住两天，了解的问题不够深刻、全面。在王宝山村对农民思想状况的了解，虽然费时较多，但也不够细致。这个地区是四九年完成土改的。地少人多，每人分地不足三亩，挨近铁路，副业较为发达，几年来农民生产、生活都有很大的提高，现将我们了解的工作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 一、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略)

## 二、互助合作情况。

两个村有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王宝山村刘洪达社是五二年建立的，当时只有十九户，今年扩大到四十三户。现男女整半劳动力共七十三个，土地六八点三一垧，骡九头，马六匹，驴二头(其中政府发给的马骡共十头)。胶车、铁车各两辆，粉房二处，公有猪四十三口，羊四十四只，银行贷款三千九百万元，连同去年贷款未付清者，共欠五千一百二十九万元，同时政府还贷给新式马拉农具一套。

刘金社是：有二年互助基础的八户贫困农民在今春组织起来的，他们在今春曾要求入刘洪达社，因未被吸收，而自发搞起来的。全社共有土地八垧零九分，又租入了一垧七亩六分地，男女整半劳动力十三个，三头驴，花轮车一辆，同时还设有一个随着忙闲季节而决定开停的粉房，公养母猪一口。

新立村刘恩厚社是五二年成立的，原七户，今春发展为三十一户。男女整半劳力五十六名，马一匹，骡七头，驴三头，铁车四台，花轮一辆，公有猪三十口，羊三十六只，豆粉房各一处，并设有一个代供销社售货的推销站。全社除三户较为贫困的农民外，有十六户原土改时的中农，八户佃中，其余全是土改后上升起来的比较硬实的农户。从社员入社动机上看，大体可分以下几种：(1)整党后党员团员积极领导；(2)有些富裕户对政策不托底，“晚入不如早入，入社比分了强。”；(3)有几户原是一贯道的骨干分子(两个坛主，一户儿子是点传师，一个“引进师”一个“前人”，但都无大活动)。在政府反对一贯道后“为求进步”而入社；(4)刘洪达社的影响。

### 三个社共同的进步方向：

第一、地侍弄的细致，大部庄稼都完成了三铲三趟，大部高粮、苞米都作到了等距全苗。粪肥也较为充足，一般的每垧地多于群众一车半，仅刘洪达社追硫酸即达六千五百斤，占全村施用硫酸总数的三分之一。庄稼长的好，又粗又黑，与社外庄稼显然不同。

第二、在经营管理方面，经验日益丰富，有很大改进。刘洪达社去年开支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七，今年已减至百分之三七。整顿后明年将减至百分之十五左右。在计算劳动上推行计件定额的办法，大大地发挥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其他二社用副业收入就能抵住生产开支。无疑社员的收入将大大增

加。

第三、由于庄稼好，丰收有望，同时在经营上又有若干改进，多数社员的情绪还是正常的，社的本身也是巩固的。

两个大社共同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样子太高、太大，距离群众太远。对刘洪达社，群众反映：“政府缺啥给啥，谁有那末大的力气！花消太大，到秋分不到粮食！”对刘恩厚社：“人家都是一帮大中农，够多硬实！别人算办不起！”两个社特别是刘恩厚社在群众中是孤立的，威信是不高的，群众并不佩服这样的“样子”。

其次是：在处理车马问题上，两社都是采取作价归公的办法，刘洪达社是三年还清不给利息，刘恩厚社则是，退社还钱，不退不还。在占用社员房屋上，都是不给代价，甚至坏了也不给修理。群众反映：“不用问，合作社是谁有用谁的，到了‘社会’，一定也是这样。”

另外，这两个大社都因为户数太多，领导困难，刘洪达社尤为严重。不仅召开社员大会的时候，通过一个问题很困难，管委会开会也很难把思想弄的一致。平时劳动生产，时常发生浪费工和窝工的现象。

刘金社，虽然气派不大，在领导上还存在着一些落后性，如在劳动上，不分强弱一律十分，只记误工，没有什么财务制度，在改进技术上，不敢大胆地接受新的经验等等，但因为户数少，骨干多（四个党员一个团员），大家团结一致，在经营管理上兢兢业业，不摆摊子，不欠债，庄稼莳弄的细，副业搞的好，劳动力分配简单，不窝工、不浪费，所以社员都很满意，社外影响也好，群众反映是：“别看人家小，搞的可不坏。这样干，闪不了腰，差不了气，又能将就人。”

广大农民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非常关心的，有些农民对合作社的内部情况非常熟悉，有的老农天天到合作社的地里看庄稼。合作社的一举一动、都成为农民们在街头巷尾上谈话议论中一项主要内容。为什么农民们这样关心合作社？根据我们了解：

（一）在农民群众的眼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国家政策的代表”，他们常看合作社处理各种问题的方法，来估摸党的政策，合作社某件工作搞的合情合理，他们就说：“国家政策好”，某件事处理不当，他们就对党的政策发生怀疑，因为他们亲眼看着区上、县上的人“来了就到社里去”。从这里也说明：正确地贯彻党的政策，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大意义。

(二)在事实上,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生产上,首先实行技术改革,这些改革在多数农民中间有的是半信半疑,有的是为力量所限无力进行,而合作社则在使用新农具上,在推行等距宽播上,在使用化学肥料上,处处大胆大量地干,而庄稼确实长得与众不同,而所有这些都和他们的生产、收成以及他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有些农民,特别是参加在互助组里的农民看着合作社怎样干,自己就怎样模仿。在春季抗旱时是这样,在苞米单作上是这样,在用硫酸追肥上也是这样。从这里也就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际上已经成为在农村中改进农业技术的巨大的推动力量。

(三)在农民群众看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是一个新的东西,是他们完全不熟悉、不了解的新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办法,这是国家所提倡的,无疑是他们自己前进的方向,正像前些年农民对待互助组的态度一样:“办得好,我就参加。不行,我就等几年看看。”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合作社办的好坏,对于引导广大农民实行逐渐地合作化,对于改造农民小生产者,在客观上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它不仅对广大农民起着重大的教育作用,并且也影响合作化的速度。在这里脱离群众的“样子”不应再行提倡,群众喜爱的“样子”则应加以推广。

对于这些合作社内部工作的具体改进意见,在那里同县委办公室主任王国栋同志在一起,也研究了一些,这里不说了。

#### 两个村互助组的情况和问题

从两个村四十个互助组(常年组十三个,其余为三大季和插犊组)中看,整个说来比去年有了进步和提高,表现在:

(一)多数的组,不光在一起种了地,并且在今年这样紧张的夏锄中,一直坚持下来,其中有些组是散而未垮。以王宝山村为例,东山子屯四个组三十一户,夏锄仍在一起十九户,西山子屯三个组二十二户,在一起四户,西营子屯五个组四十五户,在一起十五户,杨大首屯二个组十八户,在一起九户,梁家屯二个组十七户,在一起十户。而去年多数组在夏锄中都是空架子,只是在贷硫酸的时候还有组,生产则是各干各的。

(二)大部分组,都根据今年夏锄的情况,适时地、合理地提高了工价,并进行齐工找价。两村大部组一般的都把过去订的七千元工价,提高到一万二千元到一万三千元。同时,有些组是一遍地一清工,作到一季一清工一找价。

(三)在劳动力使用和分配上,也进了一步,有些组在夏锄都采用了统一领导,分帮轮铲,解决了先铲后铲的矛盾,庄稼侍弄的也比较好。它们都共同的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不少的组,富裕农民掌权说了算,他们坚持不提工价,并且铲趟都要搞在前头,有的虽不掌权,但在组内可力扰乱。有的把地种完铲完,便牵着牲口退了组。

(2)部分组人马工价问题,解决的还不够及时,有的组人工工价低于组外市价一半,也不及时提高,因而地少劳力多的贫困农民,只好到组外卖工夫,富裕户怕地铲不出来,也在到处雇工夫,组内剩下的大部是“平和”户。

(3)缺乏经常领导,致使互助组在某种程度上陷于自流状态。王宝山村,自春耕后,支部没有召开一次专门的会来研究互助组的问题。新立村好些,小组的巩固程度较王宝山子村为强。

从以上情况看,我们体验到互助组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合理而又及时地解决两利问题,是巩固互助组的中心关键,事实证明:抓住了这一点,互助组就会得到巩固;反之,互助组便容易散花。新立村在夏锄中,只统一解决了组内工价一个问题,因而互助组在夏锄中便比较巩固,而王宝山村没有这样做,结果退组的户数就比较多,垮台的小组也比较多些。

第二、村支部应把领导互助组当成主要的任务,实行重点领导,及时摸清问题,适时召开互助组长会议,是搞好互助组的主要方法。目前业已发生了的放任自流的倾向,须要加以克服。

三、关于政策教育和农民各阶层的思想动态。

春耕以前,王宝山村也和其他地方一样,在部分农民特别是富裕农民中间对于扩大再生产存在着若干思想顾虑,有些人把大牲口卖了买成驴,把大驴换成小驴,还有自动找没有车马的农民成立公有组的。这种户虽然为数不多,但影响颇大,弄得一般的中农户心里也没有底。县区领导根据这种情况和省委的指示,从整党民主补课开始,就不断地在群众中进行了政策教育,并且认真地纠正了合作互助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偏向,方法是在布置与检查备耕、春耕和夏锄的村干会、村的互助组长会和其他的小型会上,反复地讲解了党的社会政策,并且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其收获是:急躁冒进偏向在春耕期间已基本停止下来,打消了部分农民特别是富裕农民的思想顾虑,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

积极性，教育了干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强迫命令现象已经看不到了。

这是进行政策教育，反对急躁冒进的收获，亦即其主要或基本方面。

另一方面，由于在这里所进行的政策教育，在内容上着重的是社会政策，在讲法上是：借贷：双方自愿，利息不限制；雇佣：劳动不过来，随便雇人；土地租佃：双方面议，租额不限制；土地买卖，除地主、富农以外，买卖都不限制。在互助合作政策上：允许单干、不强迫，入组、入社、出组、出社自由。在方法上是县区领导直接与群众见面少，多系村干部在互助组长或行政组长会上讲的多。在讲法上，着重解除顾虑，一直都在放劲：这样“许可”了，那样“自由”了，这样“随便”了，那样“不限制”了，加上对互助合作的领导有些放松等等，就在不少的群众、党员和村干部的思想上，造成一种错觉，认为“政府的政策变了”，“国家制度放松了”等等。在各阶层农民和党员、干部、积极分子的思想上开始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他们的表现是：

富裕中农，在舆论上：“还是政府的政策好，这样办往前奔的才有劲。”“不拿鞭子赶，我算不进去啦”（组、社）“只要叫单干，我就自在几天”“到啥时候也有穷有富，土改一样分的地，为啥人家被分了还能发展起来，为啥单有受穷的呢！”“旧道路有优点”，对贫困党员：“你为人民服务，死了活该！”

在表现上：（1）有的在互助组里把自己的地首先种完，种完地就退组，有的把自己的地首先铲完了，随即退出组来；（2）在组内、社内可力搅，搅散了好单干，抓着毛病就破坏，无事生非；（3）在组内坚持不提人工工价，组外工价一万四、五，他们坚持七千、八千，“咱们不是互助吗，为啥要提工价！”；（4）退组雇工铲地，铲完了地就宣传，“你看这多利索，好几十亩地，一天就完了，看互助好，还是单干好！”

但他们并不满足，从我们找到的几个典型人物中，了解到他们的要求是：（1）对他们不要多管，一切都不要限制。“庄稼院的事，政府不用那末操心，不管他，他们倒放心大胆，要是这也管管，那也管管，他就有顾虑了。”（2）不要组织互助合作。“组织这玩艺有啥用项，把群众都影响了，雇工的不好找，卖工的不随便。”（3）要求我们把穷人管好，来保护他们。“这往后有买地的就有卖地的，有添工的就有卖工的，穷人非多不致”，“旧国家时候，庄稼熟了七成收、八成丢，偷庄稼的蝎虎”，“住在村头子上也不安稳，政府得想法子”。但富裕中农



也不等一样，有的家庭劳力多，参加到合作社里虽然车马公有了，但分粮特别多，对自己有利，表现积极、进步，在合作社里已经稳定下来。如刘洪达社张权男女劳力七人，去年分粮五十多石。这是少数。

贫困农民（真正的贫民、不是二流子、懒汉）一部分党员和组、社内的积极分子：

他们的反映是：“政府政策一掉过来，他们都反性了！”“提倡单干，人家发展的快，咱们早晚还不是给人家扛活去？”“光这末着，不奔‘社会’了吗？”“要是国家制度不放松，互助组、合作社都轱辘起来，他们能雇着工吗？有卖地的吗？谁借他们的债？”“这样松下去，互助组、合作社都得垮。”

他们表现，对党不满：“政府政策，一紧一松，三改两改，弄得五迷三造！”有些人消极悲观，“这年头有钱的就是好汉，有膘的就是好马！”有的贫困党员因为在互助组里听喝受气，耐不下去，退出来，支部召集开会也不愿参加了。但参加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的贫困农民、党员，虽然也有一些不满情绪，但大部都很坚决，他们表示：“别人都退出去，咱们还是干，有了这些底垫，啥也不怕！”刘金社八户都比较贫困，内部没有什么波折，情绪还正常。有的骨干表示：“共产党培养我这多年，咋的也不能灰心！”

他们的要求是：（1）恢复从前的那种紧张空气，“他们全看‘国家制度’，‘国家制度’一紧都塔拉脑袋了，非紧不行！”（2）实行累进税，“非累征不行，他们的劳力少，土地多，收入超出我们太多了”。（3）查他们的“漏网”“查几户都老实了”。（4）“互助组还不行，非把他们弄在合作社里，按劳力分粮，有几年就拉平啦。”（5）“跑经济上税，税大一点他们就不倒登了。”

很明显，富裕农民要求毫无限制地自由发展，觉得政府支持了他们，趾高气扬；而贫困农民，积极分子和一部分党员干部不甘于这种憋气的情况，又不是从积极搞好互助合作，以竞赛的办法来显示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借以团结多数农民，而是单纯地想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给富裕农民以严格的限制和打击，在他们当中，“左”的情绪正在酝酿着。

一般的中农，“中流户”的表现是怎样的呢？

他们的舆论是：“人随王法草随风，叫咋的就咋的呗”。互助也行不互助也行，不互助也饿不着。”“正庄的庄稼人啥时候也饿不着”，“看人家槽上有牲口，圈里有肥猪，忙的时候添几个工，日子过得多坦和！”“一样分的地，为啥能过不

好呢？过不好的都是不正干。”有些力量不足的户说“还得对付个换工组，光说单干有那末大的力气吗！”

他们当中有些人跟富裕户一鼻孔出气，糟贬穷人。按积极分子的分析，他们是：“那头硬随那头，现在咱们屯子里人家的气壮。都随过去了。”有些人力量不足，需要互助，在互助组里坚持不退，在合作社里的全看秋后的分配，分配的合适也不想退。多数的人模棱两可，“两头晃”。

从这些事实当中可以看出：

(一) 进行政策教育，不能单放一面，不能片面地宣传社会政策，宣传社会政策也不能一切都毫无限制。这样做法在实际上所得到的结果是：给一向向往旧道路的富裕农民撑了腰，给党员、干部、贫困农民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积极分子泄了气，对互助组和合作社则是松了劲。在广大农民群众中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党的政策变了，对于方向、道路又重新模糊起来。这样当然也就与我党在过渡时期引导广大农民走互助合作，大家富裕的新道路的根本的方针政策是不相符合的。同时在这里区村领导上对于“依靠组织起来的农民，扶助贫困农民，团结个体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限制富农剥削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物质文化生活，使个体经济经过各种类型的互助组，逐步地过渡到合作化或“集体化”的政策，还是不够清楚明确的。

从这里也就可以得出经验，即政策教育必须全面系统，正如中央和东北局历次所指示的：国家工业化，争取社会主义前途的方向和远景，新旧道路的对比，互助合作大家富裕的方针，还应当是我们进行政策教育的根本内容，只有首先讲清这些根本的政策，同时也讲清关于我们对于借贷、雇佣、土地等的社会政策，允许富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政策，才能提高农民各阶层的生产积极性。否则在实际上等于只提倡、只支持农民个体生产的积极性，不提倡、不支持广大农民自土改以来所发扬起来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违反了大多数农民的要求和利益，对发展农业生产则是不利的。

(二) 依靠谁去贯彻执行政策，站在什么立场上去纠正执行政策的偏差？这是在宣传政策时、在纠正执行政策的偏差时，在克服急躁冒进时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王宝山村在进行政策教育中，没有背靠，没有阵地，没有首先解决干部党员和互助合作中的积极分子的思想问题，不能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去改进自己的工作，去团结多数，来巩固自己的阵地，当然也不可能体会到党的政

策的正确性,从而对党表示不满,以至悲观消极,这样就必然对工作造成损失。因为这些人一直都是积极地拥护党的方向,坚决地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为了搞互助、合作不顾家庭和亲友的责难,有时宁肯自己吃亏,把日子过得很紧。而在实际上他们一直都是发展农村生产的领导力量,是走新道路的带头人,离开他们,任何工作任务都是无由实现的。

(三) 这上述事实当中,可以看出,东北局在去年农村工作会议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新旧两条道路的斗争,即党所领导的互助合作运动与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的斗争……。并已成为目前农村中各种矛盾中的主要矛盾。”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这种矛盾和斗争,不仅表现在广大农民中间,也存在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内部,同时也存在于党的支部组织的内部。这种自发趋势以某些富裕农民为代表在极力挣脱一切限制,力图自由发展,自发地向旧道路前进,他们制造舆论,争取群众,歪曲国家和党的政策,公开或暗地破坏或从思想瓦解互助合作组织;而他本身是劳动农民,善于经营,日子过得好,经济发展的快,常常在农民小生产者中间,引起同情、羡慕和向往。忽视了这一方面,一味地宣传“自由”、“随便”、“许可”等等,恰恰是助长了这种自发趋势,从而瓦解了互助合作。

在另一方面,在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中间又常常忽视了以搞好互助合作,充分发挥其优越性,以巩固发展自己,团结多数农民的办法来同那些富裕的单干农民进行竞赛的根本做法,他们习惯于采取简单的,硬性的限制或斗争方法,而实行这种办法则势必重新恢复去年的那种紧张局面,也必然重复已经犯过的错误,脱离多数农民群众,并在实际上伤害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只有积极稳步地巩固、提高与发展互助合作,提高农业技术,搞好副业,增加收入,来团结多数农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支持下同那些富裕的单干农民来进行竞赛,才能使这种自发趋势的发展在实际上受到限制,使他们不致自由泛滥。这是限制富农经济发展的主要的或基本的方法。这是在党员干部积极分子中间必须反复、耐心进行教育的。当然在社会政策上,如借贷、雇佣、土地租佃、买卖等在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亦应有所限制,如高利贷仍应反对,雇工的经济、政治,应给予适当保障,土地租佃、买卖应有所控制等等。否则在某些地方业已发生的逼债及某些贫困农民破产还债,过苛地剥削雇工、限制雇工政治自由、挤种、套买贫困农民土地的

现象,仍将不断发生,而在实际上,这是破坏农村生产的。

王宝山子村由于在进行政策教育上,发生了片面的缺点,所以在人们的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上,开始显露了一些问题,但因为时间还并不久,问题也并非十分严重,现在只是从对一些人们的思想发掘当中,从一些表现出来的现象上,看出这样一种萌芽,适时地发现并加以注意和端正还是比较容易的。我们在王宝山协同县委办公室主任王国栋同志,做了一些工作,从思想上廓清了支部党员和一些积极分子的糊涂观念,在工作上给他们一些支持并帮助他们研究了一些改进互助合作的办法,补充地讲了方向、前途和一些基本的政策,也指出了正确执行社会政策的必要性,着重地说明搞好互助合作,团结多数农民等等,空气已有某些改变。但,对这类村屯,如果看不到这种萌芽,无视这种实际情况,任其自流下去,就将对工作造成更大的损失。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 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 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一、兹将《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的情况与当前的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很好地将此次纠正互助合作运动偏向的工作加以总结，并对广大干部进行一次系统的教育。在过渡时期内，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乃是完成对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任务是绝对不能放松的，否则即会产生右的自流主义错误；但在执行这一基本任务时，又必须从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这一基本情况出发，逐渐地、稳步地前进，否则即会产生“左”的急躁冒进错误。只有在运动中随时注意正确地进行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才能避免可能发生的重大偏差，以保持对广大农民的巩固的团结和农业生产的稳步提高。由于在农民小生产者中必然产生出来的资本主义趋势和平均主义倾向都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这两种思想倾向又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在党的队伍中来，因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左”右偏向是极容易发生的。在过去的四、五年内，就曾经发生过一些偏差，如在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老解放区的某些地方，为了稳定中农在当时的动荡的生产情绪，曾片面地鼓励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轻视或放松了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任务，因而一度产生了自流主义倾向；又如去冬今春不少地区在发展和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方面发生了急躁冒进倾向。这些偏差都在损害不甚严重的情况下及时地获得了纠正。各地党委在纠正去冬今春农业

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冒进倾向时，既注意了克服错误，又注意了保护成绩，注意鼓励群众和积极分子继续前进的情绪，一般来说是做得好的。但因为当时春耕已到，在多数地区仅仅做到暂时停止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冒进式的发展，着手解决了一些由于冒进而直接影响春耕生产进行的具体实际问题，尚未能及时向广大干部逐级进行系统和深入的政策教育，对于那些“左”的冒进思想，和某些在反“左”的斗争中隐蔽地生长起来的右倾思想的分析和批判则很不系统，很不深刻。其结果就影响到有一些干部至今还没有从纠偏当中得到正确的教训，对于过去某些错误办法尚有留恋；也有一些干部至今还不懂得纠偏对于运动发展的积极意义，因而或多或少地产生了消极等待的情绪。这种已在萌芽的错误倾向如果不加纠正，很可能滋长成为大的错误。因此在现时，对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一次再总结，对干部进行一次再教育，由地委级以上领导机关负责，结合当地具体经验，将工作中的正确和错误的界线划分清楚，将中央文件上所指出的党的总路线和各个方面的具体政策，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干部交代清楚，借以扩大纠偏的政治收获，为今后互助合作运动更健全更大量的发展做好领导思想的准备，还是十分必要的。如不抓住这种总结经验的机会，而只孤立地进行政策教育，是不容易收到很大成效的。这个工作，最好在秋后的适当时间内完成。至于进行方法、材料选择诸方面的具体安排，可由省委地委分头进行之。

三、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组织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百分比，放松了积极、具体和深入的指导工作等等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

在晚解放区，须以互助组为目前发展的重点，这是无疑问的。即在多数老解放区，虽然组织起来的户数比例已经很大，并且已经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高级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但由于互助组仍然为数最多，而且其中的多数尚处于不够巩固不够成熟的状态，也就是说将互助组大量地提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老解放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于

互助组的巩固、提高以及必要的发展工作，仍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这不是说可以放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已经办起来的起着旗帜和首创作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如果办坏了，对整个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仍须以必要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 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为纠正华北地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中的急躁冒进倾向，自三月初召开了各省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的会议后，各级党委均组织了相当数量的干部，以中央三大文件及华北局规定的十三条办法为依据，结合检查春耕生产，对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审查了一次，并进行了初步的整顿，急躁冒进倾向业已基本上得到纠正，凡不具备中央指示的五个条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已基本上转为互助组。全区在去年秋收前共建立一千五百九十二个社（因去秋今春有近一百个社合并，故较上次报告之一千六百九十四社少了一百余个。），秋收后新建立七千六百九十一一个社，共计九千二百八十三一个社，其中有七千一百个社已经过检查整顿，有二千六百二十一个社（内旧社三百个，新社二千三百二十一个）即百分之三十六的社，因条件不具备而转为互助组，现全区尚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约计六千余个。经审查而保留下来的社，其中又有半数以上的社内约有十分之一的社员退出去了。另有少数无农业劳动力户或非农业劳动者及混入社内之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亦已分别劝说或清除出社。原有一百三十五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根据具体情况，已紧缩或分办，如山西长治专区原有六十一一个五十户以上的大社，现已减至三十个。耕畜、农具一律作价入社的现象很普遍，约有三分之二左右的社是如此，山西一般已根据社员自愿，分别

采用租用、雇用以及作价入社等多种形式加以解决。

纠正冒进倾向的结果，农民生产情绪已趋安定，原部分地区卖土地、卖耕畜、杀猪、宰羊、伐树等混乱现象已停止，抗旱播种的任务顺利完成。干部认识了盲目冒进对工作的危害，开始转变了重社轻组的错误认识，曾消沉一时的互助组又开始活跃并有发展。

从总的情况看来，这次纠正冒进偏向一般是及时的，稳当的，既保护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亦未伤害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能做到这点，一方面是华北局根据中央的指示及时地规定了具体解决的办法；另一方面各级党委都抽出了一批较强干部，加以临时训练，由地委、县委领导逐社审查，故成效颇好。在审查中，一般都注意了防止自流偏向的发生。在具体做法上，掌握如下几个环节：（一）紧密结合生产。从政策的宣传、工作步骤的安排到具体问题的处理，都围绕着发展生产与推动当前的生产去进行。决定停办的社也必须先将生产安排后，再规定转互助组的办法，先处理土地、耕畜、农具问题，再结算账目，因此在转组前后生产秩序一般良好，做到整社而不耽误生产。（二）正确宣传与贯彻互助合作政策，逐社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一般做到了入社自愿，出社自由。对可能办好而有困难的社和社员，采取积极帮助态度，使其巩固下来，反对乱找毛病一轰而散的拆台办法；对应停办但有顾虑的社（例如怕银行逼债、怕账目不好算等）和想退社而不敢退的社员，发动社员讨论，权衡利害，消除顾虑，稳步转为互助组，并确保退社者政治上不受打击，经济上不受损失。（三）耕畜、农具已作价入社者本既要保护中农利益，又要不伤害贫农利益的原则，从各个社员的具体要求和各个社的经济条件出发，在一县、一区甚至一社内，允许多种形式存在。山西省许多社就是同时采用雇用、租用和折价入社几种形式处理的，所以社员感到满意。（四）必须依靠支部的领导及党员的积极性，才能深入贯彻政策，有领导地发动社内外群众正确地纠正偏向。超越支部，必然遇到很大阻力，这对改正缺点及今后互助运动的发展都很不利，且领导上极易陷于被动，弄得问题更不好处理。

由于时间短，任务急，步骤安排不够周密，有些社整顿的比较粗糙，个别地方曾发生了一些偏向。有些该停办的未停办，而不该停办的反被强迫停办了；有的社虽已停办，但耕畜、农具等却未及时处理；有些地区本来就存在着自流倾向，在纠“左”中未注意批判，又有抬头；有的不去正确宣传互助合作政策，只



是简单地宣布“停办”、“退社”，甚至不适当地宣传什么“确保私有(财产)”，“提倡雇工自由”，给群众灌输许多新的糊涂观念。另外，生产资料的处理、土地分益的比例、公积金的积累以及经营管理上的一系列问题，亟需进一步加以解决。因大部力量用于检查整顿合作社，未能同时顾及对互助组的领导，所以整顿之后的任务还是十分繁重的，必须防止万事大吉、松了一口气的现象发生。

经过这次整顿，初步摸了一下互助合作的“底”。全区去年组织起来的农户比去年报告的百分之六十五少了很多，其原因一是形式主义严重，且有假报告；一是冒进中垮了一批。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现在看来少数先进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约占全部农户百分之七、八十，薄弱地区约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一般地区则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根据山西一百零八个县镇的大概计算，组织起来农户占百分之七十者七县，六十以上者十县，五十者十六县，四十者二十六县，三十者三十四县，二十者十五县。就互助合作的基础看，全区大体可分三种情况：第一是先进区，即有十年互助历史的老区，这种地区互助组的基础较普遍和巩固，互助合作已成为广大农民的习惯，因而领导干部和群众的互助经验较丰富，但由于对互助基础估计过高，因而要求发展太急，所以在一系列的问题上都表现了冒进，如打击单干户，强调合作社生产资料归公，土地分红过低，公积金过多等，互助组则联组并队，集体性过强，所以在春季一个短的时期里冒进倾向亦较严重。这种地区从领导思想上纠正了过急思想后，稳步前进，仍然是先进的。第二是经过长期的游击战争的老区，党的基础比较雄厚，社会改革亦已彻底完成，但由于当地党委对生产的领导未能紧紧掌握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这一极重要的工作，致领导机关与农民群众互助经验都显不足，新发展起来的互助组还未来得及巩固，就盲目地追随先进地区，过早和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其结果是许多合作社由于没有互助基础，社员无集体劳动的习惯，干部缺乏领导经验，因而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混乱，所以垮的不少，而互助组却处于自流状态。第三是土改刚结束或土改虽早结束但社会改革遗留问题尚未清理的地区，包括绥远的大部和河北、山西的小部地区。这种地区清除社会改革遗留问题，成为发挥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先决条件。从现象上看来，后两种地区“左”的冒进虽亦存在，但自流倾向也是严重的。

根据以上情况，要使华北区的互助合作运动能够健康地稳步前进，必须解

决两个基本问题:

第一、根据目前条件,必须坚持以互助组为中心,特别在第二类和第三类地区,同时有控制地稳步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合作社不能猛然多办,否则欲速则不达。经验证明,将广大的农民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必须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循序前进,企图跳过互助组而一下子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不可能的。因此,目前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主要去搞合作社,显然是轻重倒置,是错误的,必须纠正。当然,根本不重视合作社,不去有计划、有领导地重点发展合作社,也是不对的。

第二、必须从县委甚至一部分地委的领导思想上,系统地解决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道路这一总的认识问题,才能克服“左”右摇摆的现象,加强对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

为此,今年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拟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巩固发展互助组是工作中心,要求今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先进地区达百分之八十左右,薄弱地区达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地区达百分之五十左右,并真正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前一律停止发展,加强整顿巩固工作,搞好经营管理。

第二、加强对互助组的具体指导:(一)普遍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并注意从农民生产要求和实际需要出发加以提高,大力培养一批常年互助组的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其经验,以典型示范的方法,吸引群众组织起来,改变近二年来“互助组无典型”的状态。要反对为组织而组织、搞大组、人为地去“提高”等作法。(二)互助组的发展巩固,主要是解决抢墒抢季、劳作安排、农副业结合、技术改进、评工计工、等价互利及内部民主等七个方面的问题,这是领导互助组的基本任务。(三)必须改变把互助组当成行政组织,一切通过互助组因而妨碍生产的作法,搞好生产是互助组的主要任务。

第三、切实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由简到繁地解决生产计划、劳动力的使用、评工计工、财务会计、民主管理等五方面的问题,以保证发挥社员劳动积极性和提高生产,增加社员实际收入。今年秋季各地必须认真领导收获物的分配,并通过这一工作再作一次深入的检查整顿,总结经验,为冬季建社作好准备。

第四、加强地委以下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领导:(一)地委以下的各级党

委必须以领导互助合作为领导生产的重要环节，亲自动手，掌握重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以加强对互助合作的具体领导，改变不懂不管的状态。地委、县委不必另设互助合作专业机构，已有者应并于党委办公室，增加办公室人员，提高干部质量，使办公室成为党委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有力助手。为集中领导，我们拟撤销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互助合作机构，人员归党委办公室，政府主要是领导农业生产的行政、技术工作。农村党员干部应有计划地分别参加互助组和合作社，以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二）认真组织农村工作干部学习中央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毛主席关于《组织起来》的著作，各地应在挂锄期间以检查总结工作会议的方式有计划地分批地集训互助合作的骨干，使他们在思想上明确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交流经验，并于秋前抓紧训练合作社的会计，作好秋收分配的准备。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给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转去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秋收中应认真作好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及中南局的批语。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收益分配问题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它关系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成败。因为每一个社员实际收入是否比过去增加，乃是他们每个人衡量合作社办得好坏的主要标准。因此，争取每个社员的收益比入社以前均有增加，并且以后逐年有些上涨，应该成为我们领导生产合作社时必须坚持的一项原则。

一、提议在秋收以后，各地应抓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收益分配工作，做一有系统的研究和解决。据各地报告，除了少数社因为经营管理太坏或遭遇天灾以致减产者外，一般社均有增产。但有些生产有了增加的社，并未做到使社员收入普遍增加，甚至反而减少，其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盲目投资，盲目借款，不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过多，以致成本过大，生产虽有增加，但全社的实际收入并没有增加甚至减少，社员的收入也不能增加，甚而有所减少。另一种是成本并不过大，生产增加，全社实际收入也增加了，但试算分配的结果，却出现了一部分社员收入比过去增加、另一部分社员收入反而减少的情况。

二、全社增产而一般社员收入或部分社员收入反而较入社前减少，这是不合理的，最容易引起社员的不满和社外的非难。对于这种情况，应该予以严重注意，适当解决。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以下一些因素的影响：

甲、扣除的公积金、公益金过多，盲目投资、成本过大，这是影响所有社员收入普遍降低的因素；

乙、偿还耕畜和农具折价归公的价款过多，这是影响耕畜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丙、土地、耕畜报酬过低，劳力报酬过高，这是影响土地多、耕畜多而劳力少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丁、土地、耕畜报酬过高，劳力报酬过低，这是影响土地少、耕畜少而劳力多的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戊、劳动计算不合理，对某些技术性的劳动在评分时缺乏照顾；或者对社员个人的生产活动限制过严，没有为剩余的劳动力寻找出路，这也是影响某些社员收入降低的因素。

三、在以上几种因素中，甲、乙两种因素，自今春中央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纠正了急躁冒进，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的偏向以后，已有很大的克服。在这些合作社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中，应积极设法从减少公积金公益金，把贷款的偿还年限加长，从而减少每年应还的数额，以及把牲畜农具折价归公的办法加以改变等等，来弥补由于过去急躁冒进而遗留下来的困难。至于土地报酬问题这一因素，则尚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现行的土地分红比例，除一部分大体适当，问题不多者外，偏高者少，偏低者多。有的土地分红所得，缴了公粮，扣了投资，所余无几。有些社不实行比例分红制而实行固定租额制，租额也是偏低者多。在合作社的收益扣除投资后实际增产并不多，而社员中每个劳力占有土地的数量相差又较大的条件下，土地报酬偏低，而劳动报酬偏高的结果，占有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收入自然要受影响，很有可能较入社前反而减少。收入减少的社员自然就表示不满甚至要求退社。如果这个问题不能恰当解决，这部分社员动摇退出，是势所必然的。这样，就将在社内、社外引起极不好的后果。

四、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劳动报酬的逐渐提高（也就是生产资料、其中主要是土地的报酬逐渐相对降低），和公有生产资料的逐渐增大一样，乃是合作制度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有的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向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的一项标志。因此，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是正确的，必要的。对农民进行劳动创造一切的教育，使他们了解

提高劳动报酬与每个社员利益的一致性，逐渐减弱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也是必要的。但是，提高劳动报酬，逐渐减低以至最后完全取消对生产资料的报酬，使农民逐渐减弱以至最后完全抛弃对土地私有制的观念，还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和生产的增长水平。就是说，必须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多省工)和劳动利用率(少窝工为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不断地增加生产量而又不花费过多投资的条件下，才能使之逐步实现的。也只有如此，才可以使所有的社员都感到满意，而为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利用率创造条件。如果生产增长了，但不去相适应地提高劳动报酬，那就会挫折社员群众劳动的积极性，这是错误的。但是，如果生产并无增长，或增长不多，或虽有增长但花费了过多的投资，以致实际收入增加不多，或没有增加甚至减少，在这样条件下，提高劳动的报酬而过分压低土地的报酬，就无异于损害某些土地多而劳力少的社员(他们多半是中农成份)的利益。

五、在不同的增产情况下，应该怎样规定不同的土地报酬，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些同志单纯地认为土地报酬相当于社会平均地租即算合理，这其实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合作社员的土地报酬与出租土地者所收的地租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占有土地多于全社平均数的社员，不同于地主和富农，他们在未入社以前，一般并不把他们的土地出租，而是自己耕种，其中占有土地超过平均数不多者入社前甚至连短工也不雇用。特别是在地少人稠的地区，有些中农所占有土地虽多于平均数，但并不超过他们自己劳动和家属中辅助劳动所能担负的耕种面积，因而他们入社前是不雇工的。如果，合作社以社会平均地租作为土地报酬的标准，他们超过全社平均数的那一部分土地的收入自然减少了，又如果生产没有显著的增长，他们入社后收入的增长方面抵不过减少方面，总收入就自然降低了，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六、土地报酬高低的标准，不能做全国统一的规定，在一省一县之内也不能统一规定；甚至在一乡之内，社与社之间也不能勉强一致；在一社之内，由于土地质量差别过大，也可允许有不同的分红比例。土地报酬的高低应该由社员根据自愿民主讨论决定。不过，象中南所反映的，土地分红比例占常年应产量(一般相当于实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百分之四十，而公粮按户交纳，投资由土地收益中扣除；以及有的地方，投资从全社的总收入中扣除，公粮按户交纳，而土地分红只占百分之二十或三十；或者是公粮也由社代出，而土地

分红只占百分之十；土地报酬的这几种比例，在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大体可以肯定是偏低了。除了当地地多人少，开荒方便，土地报酬习惯偏低的地方以外，应该经过仔细计算，并通过群众，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酌量分别提高。所谓通过群众，不能简单地付诸表决，强迫少数服从多数；而应该陈明利害，反复协商，争取全体社员一致通过。如果正确的分配办法与社章原来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根据社员的意见修改社章。

七、在另一方面，也必须注意：在个别地方已经有个别富农辞退雇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出现。合作社是不允许富农混入进行变相剥削的。在这种地方，如果为了维持这部分原属富农的社员入社前的收入水平，而去压低劳动报酬，损害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则是完全错误的。遇见这种情况，就应该坚决照顾绝大多数社员的利益，不惜使这些原属富农的社员分化出去。将来合作社的根基已稳，产量大增，而互助合作运动又已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富农陷于孤立，雇佣劳动已有困难，社会工资水平也已大为提高；在这种时机，他们逼于形势，就会认识参加合作社比不参加更为有利。到那时候再来考虑接收他们入社，加以改造，也为未晚。

八、在将不合理的土地报酬酌量提高的时候，务必讲清楚这是为了调整社内中、贫农的关系，是为了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也就是为了全体社员的长远的利益，使劳力较多土地较少的社员自觉地加以接受，切不要简单从事，打击了合作社干部、积极分子以及劳力较多生产资料较少的社员的积极性。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附文二件

## (一) 中南局的意见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农村工作部所提关于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我们认为基本可行，请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研究，并盼提出修正与补充的意见。

关于收获按劳动和土地分配的比例问题，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前途

来讲,是要在生产发展和社员自愿的条件下,逐渐转到以劳动报酬为主,以便鼓舞社员对于劳动和提高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在新建社的条件下,则应当根据当前群众经济情况和觉悟程度,对土地报酬暂时不能规定过低,要使劳力较多而土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得到合理利益,都能保证比较他们入社以前的实际收入有所增加而不至减少,这样才能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

各地在执行时,要按照以上原则,从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出发,采用算细账的办法,作出合理的规定。并要注意说服全体社员同意,切忌强迫执行。

中南局

八月十九日

## (二) 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秋收中应认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

中南全区,现在经过正式批准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为六二〇个(包括去年试办的二五六个),这些社一般都是根据中央规定的条件,在省以下各级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试办的,并派有县区主要干部,长期驻社,负责具体指导,根据各地最近材料反映,这些合作社因为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力和土地的结果,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社员生产情绪空前高涨,积极加工施肥,精耕细作,并能采取先进生产技术,特别是与自然灾害作斗争方面更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目前社内禾苗的成长和一般互助组与单干户比较起来,都显得特别茁壮和出色,现在丰收已经在望(有些地区小麦与早稻等夏收作物已经收过了),社员正在以欣慰的心情,注视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并在继续努力,以争取丰收任务的完满实现。合作社在群众中的声誉与吸引力,也在日渐增长。

同时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普遍反映,当前社员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就是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他们担心自己所能分到的粮食,比入社前是多还是少?今后的生活是否会发生问题?

社员们的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农民入社的基本目的,就是为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以进一步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的需要,如果合作社不



能满足农民这种要求,甚至收入有比入社以前降低的危险,入社农民就一定对合作社不满,对党与政府不满,合作社的团结与巩固就要发生问题。农民参加合作社还是一种新的尝试,过去完全没有经验,虽然在开始建社的时候,曾经讨论与规定过收益分配的办法,但因为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农民文化水平又低,仍是估计不透,摸不到底,要看分配的实际结果来决定。

但是我们领导试办合作社的工作同志,在合作社收益分配问题上,却缺乏通盘考虑,不从社员现有的经济条件出发,存在着过急地企图增加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的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合作社有关收益分配的许多规定,都没有很好照顾到社员的实际收入问题,例如在按劳动与土地的分配比例上,不从新建社的具体条件出发,对土地较多劳力较少的社员缺乏必要的照顾,目前我区大多数合作社关于收获量的分配,规定为地四劳六(其中有些是实行固定租额制,有些是实行比例分红制),还有少数社规定为地三劳七或地二劳八。据有些社的反映,实行固定租额制,土地按应产量百分之四十分租,在目前条件下,社员所能分到的粮食,除交纳农业税和扣去社内生产投资之后,其实际收益,将比入社以前减少,甚至生活发生问题。其次有许多合作社盲目实行耕牛、农具折价归公,折价一般占到农业总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有些合作社规定抽积公积金的数目过大,不是按照中央规定最多不得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五,而是规定抽百分之八,百分之十;有些合作社生产投资过多,建设计划过大,借款过多。以上作法,势必造成秋收中实行分配的时候,部分社员的实际收入比入社以前降低,影响到合作社的巩固,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给今后建社工作,增加很大困难,因此当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丰产已经大体有了保证的时候,合理解决社内收益的分配问题,就成为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键问题,各地领导试办工作的同志都必须十分重视,必须对于有关社的收益分配与社员实际收入问题,加以全面审查和通盘的研究,认真纠正这一方面的急躁冒进偏向,并须抓紧时间,争取在秋收前解决这一问题,如果拖到秋收以后,问题就会更难解决,而且拖长分配时间,更加引起社员不满。

为了正确处理社内收益分配问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关于按劳动与土地的分配比例问题,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指出:“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规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员的自愿,照顾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较多而土

地较少的社员和土地较多而劳力较少的社员，都能得到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增益，逐渐变动到更合理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因此，在我区新建社的条件下，原来所规定的地四劳六的分配比例，如果会使有些社员的实际收入，在同样的劳动条件下，要比入社前减少的话，就应考虑将土地分配比例适当加以改变，例如改为地租占土地应产量百分之五十（因为土地应产量的评定，一般稍低于实产量，加上合作社丰产的结果，实产量更高一些，土地按应产量百分之五十分租，约等于实产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当然，如果经过仔细计算，按照现在所规定的分配办法，各个社员的实际收益都能有所增加，最低也不比入社以前减少，而又为全体社员所同意，则仍应照原规定不变。

其次，关于耕畜、农具折价归公问题，各地经验都已证明，除了少数折价归公数目不大，社内经济条件确实比较优越的情况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允许），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一种害多利少的作法，因为许多合作社都是新建，底子还薄，折价数目很大，认真偿还，就要大大加重社员的负担，特别是贫苦社员的负担，拖欠不还，又要侵犯耕牛、农具所有者的利益，伤害社员生产的积极性，因此领导上对这种作法应该采取坚决的态度，说服社内积极分子加以纠正，改为耕畜、农具私有公用，给以固定报酬的办法。但是如果牲口变动很大，无法再行还原者，则应看具体情况，研究改进办法，不能硬性纠正。

第三、有些社规定积累公积金数目过大的，应加以必要的修正缩减，一般以不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五为限，社员经济条件特别困难时，还可少抽或不抽。

第四、对于有些社不从生产需要出发，不顾社内经济条件盲目借款，盲目建设，盲目进行生产投资，盲目举办福利事业的错误做法，亦必须坚决加以纠正，并进行必要的善后措施，对银行的贷款，如果非生产所急需，应即归还银行，已用而无法归还者，可商请银行分期缓期归还，以后银行对合作社贷款扶持，一般以不超过社的总收入百分之二十左右为原则。

在解决以上问题时，领导上必须坚决认真，但又要很好注意方法方式，要从全体社员的切身利益出发，耐心进行说服教育，在全体社员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改正，修订社章与社内各种制度时，应当通过社员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切忌用简单生硬的办法解决问题，以免引起社员不满。

#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

毛 泽 东

## 一 十月十五日的谈话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是突破冒进的界限

在新区，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充分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少一个，一般一个到两个，至多三个，根据工作好坏而定。要分派数字，摊派。多了冒进，少了右倾。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那就是自流了。可否超过三个？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责成地委、县委用大力去搞，一定要搞好。中央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就要抓紧这件事，工作重点要放在这个问题上。

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主义。十月开会后，十一月、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北方还有三月，有四、五个月可搞。明年初，开会检查，这次就交代清楚。明年初是要检查的，看看完成的情形怎样。

个别地方是少数民族区，又未完成土改，可以不搞。个别县，工作很坏的县，比如说落后乡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县委书记很弱，一搞就要出乱子，可以暂缺，不派数字，但是省委、地委要负责帮助整顿工作，准备条件，明年秋收以后，冬季要搞起来。

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

\*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的两次谈话。

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可以的。

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

总路线，总纲领，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十月开会，要讲一下。

“确保私有财产”，“四大自由”，都是有利于富农和富裕中农的。为什么法律上又要写呢？法律是说保护私有财产，无“确保”字样。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行。大合作社也可使得农民不必出租土地了，一、二百户的大合作社带几户鳏寡孤独，问题就解决了。小合作社是否也能带一点，应加研究。互助组也要帮助鳏寡孤独。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一、二百户的社算大的了，甚至也可以是三、四百户。在大社之下设几个分社，这也是一种创造，不一定去解散大社。所谓办好，也不是完全都好。各种经验，都要吸取，不要用一个规格到处套。

老区应当多发展一些。有些新区可能比有些老区发展得快，例如，关中可能比陕北发展得快，成都坝子可能比阜平那些地方发展得快。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东北其实不是老区，南满与关内的后解放的地方也差不多。可能江苏、杭嘉湖一带赶过山东、华北的山地老区，而且应当赶过。新区慢慢来，一般可以这样讲，但有些地方干部强，人口集中，地势平坦，搞好了几个典型，可能一下子较快地发展起来。

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工作时心中无数。东北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

发展合作社，也要做到数多、质高、成本低。所谓成本低，就是不出废品，出了废品，浪费农民的精力，落个影响很坏，政治上蚀了本，少打了粮食。最后的结果是要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等等。不能多打粮食，是没有出路的，

于国于民都不利。

在城市郊区，要多产蔬菜，不能多产蔬菜，也是没有出路的，于国于民也都不利。城市郊区土地肥沃，土地平坦，又是公有的，可以首先搞大社。当然要搞得细致，种菜不象种粮，粗糙更不行。要典型试办，不能冒进。

城市蔬菜供应，依靠个体农民进城卖菜来供应，这是不行的，生产上要想办法，供销合作社也要想办法。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现在有极大的矛盾。

粮食、棉花的供求也都有极大的矛盾，肉类、油脂不久也会出现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增加，供应不上。

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

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

## 二 十一月四日的谈话

做一切工作，必须切合实际，不合实际就错了。切合实际就是要看需要与可能，可能就是包括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和干部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是既需要，又可能，潜在力很大。如果不去发掘，那就是稳步而不前进。脚本来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动那就错了。有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强迫解散，那就不对了，不管那一年，都是错的。“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吧，吹下去了，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倒错了的，应当查出来讲清楚，承认是错误，不然，那里的乡干部、积极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气了。

要搞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资产阶级观念。“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言不及义”就是言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

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这些好事跟总路线、社会主义联系起来,那就不同了,就不是小惠了。必须搞社会主义,使这些好事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

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内社外都有矛盾。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半社会主义的,社外的个体农民是完全的私有制,这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互助组跟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互助组只是集体劳动,并没有触及到所有制。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个人所有的土地、大牲口、大农具入了股,在社内社会主义因素和私有制也是有矛盾的,这个矛盾要逐步解决。到将来,由现在这种半公半私进到集体所有制,这个矛盾就解决了。我们所采取的步骤是稳的,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进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再进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也叫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要叫集体农庄)。一般讲,互助组还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

有一个时候,曾经有几个文件没有提到互助合作,我都加上发展互助合作或者进行必要的和可行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这样一类的话。有些人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因而就特别反对对农民干涉过多。那个时候,的确是有些干涉过多,上面“五多”,条条往下插,插得下面很乱。“五多”那一年也不行,不仅农村不行,工厂也不行,军队也不行。中央发了几个文件,反对干涉过多,这有好处。什么是干涉过多呢?不~~能~~需要和可能,不切实际,主观主义的计划;或者计划倒合实际,但用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做,那就是干涉过多。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一万年也是要不得的。不仅是对于分散的小农经济要不得,就是对于合作社也是要不得的。但是,不能把需要做、可能做的事,做法又不是命令主义的,也叫做干涉过多。检查工作,应当用这个标准。凡是主观主义的,不合实际的,都是错误的。凡是用命令主义去办事,都是错误的。稳步不前,右了,超

过实际可能办到的程度勉强去办，“左”了，这都是主观主义。冒进是错误的，可办的不办也是错误的，强迫解散更是错误的。

“农村苦，不大妙，措施不合乎小农经济”，党内党外都有这种议论。农村是有一些苦，但是要有恰当的分析。其实，农村并不是那样苦，也不过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其中有一半是很困难的，鳏寡孤独，没有劳动力，但是互助组、合作社可以给他们帮点忙。他们的生活比起国民党时代总是好得多了，总是分了田。灾民是苦，但是也发了救济粮。一般农民的生活是好的，向上的，所以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农民欢欣鼓舞，拥护政府。农村人口中间，有百分之七左右的地主富农对政府不满。“农村苦，不得了了”，我历来就不是这样看的。有些人讲到农村苦，也讲到农村散，就是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但是他们讲分散性的时候，没有同时讲搞合作社。对于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搞互助合作，办合作社，这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

总路线的问题，没有七、八月间的财经会议，许多同志是没有解决的。七、八月的财经会议，主要就是解决这个问题。批评薄一波就是批评他离开总路线的错误。总路线，概括的一句话就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次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于社会主义也是很大的推动。接着又开了这次互助合作会议，又是一次很大的推动。鉴于今年大半年互助合作运动缩了一下，所以这次会议要积极一些。但是，政策要交代清楚。交代政策这件事很重要。

“积极领导，稳步发展”，这句话很好。这大半年，缩了一下，稳步而不前进，这不大妥当。但是，也有好处。比如打仗，打了一仗，休整一下，再展开第二个战役。问题是有些阵地退多了一些，有一些不是退多了，而是本来可以发展的没有发展，不让发展，不批准，成了非法的。世界上有许多新生的正确的东西，常常是非法的。我们过去就是“非法”的呀，国民党是“合法”的呀。可是这些非法的社，坚持下来了，办好了，你还能不承认吗？还得承认它是合法的，它还是胜利了。

会上讲了积极领导，稳步发展，但是也要估计到还会有些乱子出来。你说积极稳步，做起来也会是不积极领导，或者不稳步发展。积极稳步就是要有控制数字，派任务，尔后再检查完成没有。有可能完成而不去完成，那是不行的，那就是对社会主义不热心。据检查，现在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社减了产，

办得不好，这就是没有积极领导的结果。当然有少数社没有办好，减了产，也是难免的。但是如果有百分之二十甚至有更多的社减了产，那就是问题。

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斯大林说，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所有制<sup>①</sup>。这一点同志们必须弄清楚。现在，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变为不合法。在三亩地上“确保私有”，搞“四大自由”，结果就是发展少数富农，走资本主义的路。

县干部、区干部的工作要逐步转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这方面来，转到搞社会主义这方面来。他们不办社会主义之事，他们做什么，办个体经济之事吗？县委书记、区委书记要把办社会主义之事当作大事看。一定要书记负责，我就是中央的书记。中央局书记、省委书记、地委书记、县委书记、区委书记，各级书记，都要负责，亲自动手。中央现在百分之七、八十的精力，都集中在办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之事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是办社会主义。各级农村工作部的同志，到会的人，要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专家，要成为懂得理论、懂得路线、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专家。

城市的蔬菜供应，主要是要搞计划供应。大城市和新发展起来的城市，人口很集中，没有蔬菜吃，那能行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在城市郊区搞互助组，蔬菜的生产供应不好解决，可以不经互助组，就搞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甚至搞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一下。

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计划提出来了，今冬明春，到明年秋收前，发展三万二千多个，一九五七年可以发展到七十万个。但是要估计到有时候可能突然发展一下，可能发展到一百万个，也许不止一百万个。总之，既要办多，又要办好，积极领导，稳步发展。

这次会开得成绩。现在不开，明年一月再开，就迟了，今年冬天就错过了。明年三月二十六日再开会，要检查这次计划执行得怎样。这次会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并且决定下次会检查这次会决议的执行情形，这个办法很好。明年秋天还要开一次会，讨论规定明冬的任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sup>①</sup> 参看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节录)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毛泽东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十五年。一年一小步,五年一大步,三个大步就差不多了。基本上完成,不等于全部完成。讲基本上完成,是谨慎的讲法,世界上的事情总是谨慎一点好。

中国农业现在大部分是个体经济,要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去发展,就会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右倾。搞猛了也不行,那是“左”倾。要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我们历来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也不打只有准备但无把握之仗。过去打蒋介石,开始有些人犯主观主义错误,后来经过整风,反掉了主观主义,就打了胜仗。现在是打社会主义之仗,要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全国人民的总任务。青年团如何执行这个总任务,你们应当按照青年的特点,作出适当的规定。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一文)

\* 这是毛泽东同志接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的谈话。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一九五三年八月)

毛 泽 东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许多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的规定去工作，喜欢在某些问题上另闹一套不符合于二中全会规定的东西，甚至公然违反二中全会的原则。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 这是毛泽东同志审阅周恩来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时所作的重要批示。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节录)

##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 第三、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面获得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我国的粮食产量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虽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五，但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有五百多市斤的粮食，而同年苏联平均每人每年却有一千三百多市斤。小农经济对天灾无力抵抗；目前我国每年仍然有二千万到四千万的农民受到轻重不同的自然灾害。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完全得到解决；目前我国许多地区农村中一般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需要帮助。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

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因而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已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同时，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有的人因天灾人祸而穷困破产，有的人却利用做投机买卖、放债、雇工的办法来剥削旁人；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使我国农业由规模狭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进到规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在农业中采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采用化学肥料和科学耕作法，采用机器来进行灌溉和发展水利事业，扩大耕地面积，并在人口稀少、土地辽阔的地区进行移民垦荒，这样就可以提高农业生产，保证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并使农民生活逐步地普遍地提高。斯大林说：“可以在多少长久的时期内，把苏维埃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筑在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建筑在最巨大集中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散漫落后的小商品农民经济基础上么？当然是不可以的。长此以往，整个国民经济都会有完全瓦解的一日。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使这个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使它成为能够实行积累，能够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农业，并以此而改造国民经济的农业基础。可是，怎样才能使它成为巨大的农业呢？为要达到这一步，只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条是资本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资本主义，使农业成为巨大的农业，结果是使农民陷于贫困，而使资本主义企业在农业中发展起来。我们反对这条道路，因为这条道路是与苏维埃经济不能相容的。另外一条道路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即是在农业里培植集体农庄和苏维埃农庄，结果是使小农户联合成为用技术和科学武装起来的巨大集体农庄，而把资本主义分子从农业里排挤出去。我们是主张走这第二条道路的。”（《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同样，社会主义的道路也是我国农业唯一的出路。

（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在农村中工作的中心，这就是要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起来，把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农民这种在

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全国各地举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时间不久，但已显示出它具有许多优越性和重要作用：如能够解决互助组中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效地逐步地扩大农业的再生产，能够有计划地和国家经济相结合，能够成为农民受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校等等。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除了农业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销也要合作。农民买的东西，卖的东西，要逐步做到都经过合作社，不经过私商。这样就可以使农民与资产阶级割断联系，就可以使农民不受私商的剥削，农民自己也可以不变成剥削旁人的私商。同时国家还要用银行贷款和发展信用合作的方法领导农民向农村中的高利贷作斗争，逐步消灭高利贷。所有这些方法，都是限制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限制富农的发展的。在目前时期，党在农村对富农的政策还是限制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因此应当进行各种工作来和富农的剥削作斗争，既不是在法律上加以禁止，也不是在实际工作上听其自由发展。发展农业合作化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和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必须坚持巩固贫农和中农的联合，坚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反对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地联合起来，企图用简单的号召或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推行合作化是错误的。对暂时不愿意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单干的劳动农民，必须采取热情的照顾、帮助和耐心教育的态度，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积极性，给以必要的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互助合作的好处，并从事实上认识到互助合作优于单干，因而逐步地加入到互助组和合作社来。强迫命令的办法和剥夺农民的办法，不仅不能推动合作化事业的前进，而且是破坏工农联盟的罪恶行为。列宁说：“要想用某种急速办法，某种命令来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加以改

造，那是完全荒谬的思想。我们明白懂得，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逐渐的谨慎的办法，只能用实际模范例子来表明，因为农民非常讲求实际，又与旧式农业联结得非常坚固，要使他们作某种严重的改变，单靠忠告和书本知识是不行的。要是这样办，那就既不可能，而且荒谬。”（《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但是，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能放任自流，因为农村的阵地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去占领，所以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目前全国参加临时和常年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那时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实现国家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随着工业化事业的发展，工人和城市人口增加了，原料作物区扩大了，商品粮食以及蔬菜、油类、肉类、糖类等副食品的需要量也随之迅速增加；但由于我国农业基础是小农经济，商品粮食及其他商品作物的增长极慢，加上自由市场的存在，投机商人的捣乱，就影响到农民贮存观望，妨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实行对粮食一类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就能够保证国家的需要和对人民的供应，稳定物价，保障经济建设；就能够打击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就能够把农民的个人利益和国家以及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把农民的目前的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既然基本上取缔了粮食的自由市场，就能够削弱资产阶级对农民的联系和影响，加强农民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积极地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四）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必须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础之上。斯大林说：“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农联盟，并不是甚么简单的联盟。这种联盟，乃是工人阶级与农民劳动群众两者阶级联盟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一）加强工人阶级的阵地，（二）保证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

内的领导作用，(三) 消灭阶级和消灭阶级社会。”(《在粮食战线上》)这在我国也是适用的。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因此必须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否则，工业的迅速增长就要受影响。为了发展和改造农业，除了应该从逐步采用新的劳动组织和逐步改变旧的所有制为新的所有制着手，还要逐步供给农业以进步的技术。特别是为了帮助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完全的和彻底的胜利，根本摧毁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阵地，就必须用新的技术把农业武装起来。因此，为了发展和改造我国的农业，就必须集中力量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否则就不能出产新式农具和其他农业机器，不能生产大量的化学肥料，因而农业生产就不能迅速增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彻底胜利。所以，发展工业，以便进一步以新的技术来改造和提高农业，这就是过渡时期工农联盟的新的经济的基础。我国农民在过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和今后将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都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这是我国农民的主要的、基本的一面。但由于农民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上面的，所以农民具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这是农民落后的一面。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这种自发倾向的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贫富分化开始有某些发展，投机买卖、高利贷剥削有某些发展；就表现为农村中有些富裕农民不愿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愿把余粮卖给国家。如果听任这种自发倾向发展下去，就会使农村中资本主义的阵地加强起来，社会主义的阵地削弱下去。列宁说：“农民既然是劳动者，他就趋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既然是粮食出卖者，他就趋向于资产阶级，趋向于自由贸易，即退转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又说，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当然是不免要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经过投机小贩和奸商活动来反对国家采办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一般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巩固工农联盟，必须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必须进行耐心的艰苦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来克服农民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斯大林说：“我们要采取一切办法来提高

农民的觉悟，教育他们，使他们靠近我国革命的领袖——工人阶级，这样，我们就会使农民成为我国无产阶级更坚定的更可靠的同盟者。”（《论工人阶级同盟者农民》）毛泽东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作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由于资本主义的道路带给农民的是少数人变为剥削者而大多数人贫困破产的痛苦的道路，而社会主义的道路才是全体农民富裕和生产迅速发展的光明大道，农民在懂得这个道理之后就会趋向社会主义而拒绝资本主义。

（五）手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计算，一九五二年手工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产值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约占百分之十三左右，达一百多万亿元（如将农民手工业副业的产值计算在内，手工业产值约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约为一千余万人。目前我国手工业供应居民以许多种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各种金属制品和木器（其中主要是农具）、棉毛织品、服装等。在我国农民目前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产品占百分之六十、七十有的竟至百分之八十。由于我国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现代化的轻工业，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的需要却日益提高，所以我国的手工业虽有一部分已经为工业所代替，无法维持，其很大一部分还有存在价值和发展余地。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手工业也仍然是机器工业的不可缺少的助手。但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中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并且会受到私商的剥削。同时，个体手工业是小商品经济，它也是不稳固的，如果听其自发地发展，也会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是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破产的痛苦的道路。因此，必须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引导手工业劳动者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过渡时期实现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劳动农民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因而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



国家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根据合作总社的计算和计划，一九五三年底我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约有三十万人，产品总值约五万余亿元，而到一九五四年底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人数即将增至九十一万余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余亿元。我国现有的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手工业者一方面虽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私有者，因此，必须经过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中。国营商业和各地供销合作社必须和手工业者建立密切联系，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原料，推销他们所生产的成品，从供销方面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

#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 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214/1/1/1/1  
214/1/1/1/1

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粮食，稳定粮价，消灭粮食投机，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特根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卖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卖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

二、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时，可先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逐步研究改进，使之趋于完善：（甲）在城市，对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进行供应；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暂凭户口簿购买。（乙）在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则应采取由上级政府颁发控制数字并由群众实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适当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投机和囤积。（丙）对于熟食业、食品工业等所需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用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许私自采购。

三、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控制数字，应根据国家及人民需要和农村粮食情况作适当的规定：（甲）大行政区控制数字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

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的全国控制数字规定。(乙)省、专、县三级控制数字，由其上一级政府规定。(丙)区、乡(村)两级控制数字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一级控制数字应向群众公开宣布，并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

计划收购的粮食种类、规格，由省(市)人民政府拟定计划草案报大行政区批准，转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四、今年秋粮计划收购的价格，基本上按照现行的收购牌价；计划供应的价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现行收购牌价及零售牌价有畸高畸低而且显著突出者，应按照如下的分工和程序，作适当调整：(甲)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审查、调整中央所掌握城市的粮食价格，并制定调整粮食价格的原则。(乙)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行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负责依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制定的原则，各自审查其所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拟定调整方案，大行政区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省(市)报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专、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均层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五、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粮店和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

六、所有私营粮商一律不许私自经营粮食，但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理销售粮食。各种小杂粮(当地非主食杂粮)，原则上亦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在国家尚未实行统一经营以前，得在国家严格监督和管理下，暂准私营粮商经营。

七、所有私营粮食加工厂及营业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下，代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工标准从事加工。

八、城市居民购得国家计划供应的粮食，如有剩余或不足，或由于消费习惯关系，须作粮种间的调换时，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合作社卖出，或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相互间的调剂。

九、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投机分子，必须严予惩处；对进行投机和勾结、包庇投机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加重惩处；对破坏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十、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即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参照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各省（市）的实施办法，报由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批准，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以上各项，应即遵照执行！

总理 周恩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

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经过两年来在全国各地的实行,证明其中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与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一个总路线是一致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党的这个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

根据我国的经验,农民这种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

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二)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我们的政策是在于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这个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第二是农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获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阶级领导的正确性；第三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贫农和中农有共同的利益，而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因为资本主义的剥削只是使极少数人靠剥削和投机而发财，至于极大多数人则将因此而陷于贫穷和破产。

几年来，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有日益扩大的规模。到现在，全国参加临时的和常年的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余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参加的有二十七万三千多农户。这种运动在各地的发展虽然是不平衡的，但这种运动对于促进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正说明了党的这个政策是逐步地获得广大劳动农民的拥护的，是在逐步地由可能性变为实际。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如果我们对于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如果我们只安于小农经济的现状，不给小农经济指出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正确的光明的和广阔的出路，那就一定会发展到放弃社会主义在农村的

阵地，帮助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因而也就一定会妨碍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和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破坏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破坏计划经济和国家工业化，破坏工农联盟。这种方针和作法是显然错误的。

(三)为着继续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有新的高涨，继续限制和逐步排除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地执行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照顾各个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条件，研究各个地区和互助合作各种形式的发展速度的差别，而从事工作。同时应该估计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几年来在各地区的发展都表现出来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互助合作的户数越来越多，而且有了质量上的显著的提高，这种质量的提高表现在常年互助组的增加，还特别表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地区有不同规模的试办和发展。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已经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地显示出：

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解决互助组中所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因而给那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互助运动以一个正当的出路。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制宜种植，而且比互助组更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动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的效率。

第三、集中经营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的时间和更多地节约出劳动力，所以能够更多地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并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

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方向好、产量高、收入多”，就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由于集体经营的好处和大家生活将日趋改善，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成为农民在经济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由于前述种种，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成为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适当形式。也就是说，这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这种形式，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的，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认为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态，必须加以改变。

（四）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个根本的原则。在小农经济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是绝对不可以用简单的一声号召的办法来实现的。更绝对不能够用强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贫农和中农合并到合作社里，也绝对不能够用剥夺的手段去把农民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如果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够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

这就是说，盲目急躁的冒险主义是根本要不得的。

必须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来使农民自愿联合起来。

应该根据农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切身经验来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和合作化的思想，经常使他们了解单干是没有出路的，因为单干不能够克服灾害和各种



困难，没有能力经常扩大再生产，即使能够增产也是有限的。这种单干制度长久下去，就要使农民的大多数成为富农、高利贷主和商业资本家进行剥削和投机事业的牺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而农业合作化则是农民群众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农业合作化才能够克服单干的困难，能够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从而能够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保证整个社会和农民自身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具体的实际的榜样，是最有力量来说服农民的。正如列宁所说过的：农民“都是实际主义者，都是务实的人，我们应当向他们作出具体的例子来证明‘公社’是最好的东西”。“应把公社组织得尽善尽美，以便取得农民的信任”。因此，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好榜样，逐步巩固与逐步推广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每一个省和每一个县，只要是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均必须有领导地认真办好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使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经营得法，用本身的制度和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证明它比单干与互助组优越，而且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与互助组，让农民亲眼看到合作社确实是为着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社内外的各种关系又都真正是合情合理的，这样来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倾向社会主义。

同时，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知道这些共耕社，劳动组合和集体组织都是新的创举，如果执政的工人阶级不给这些创举以帮助，那它就不会发育起来”。因此，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照顾到互助合作农民和单干农民的关系，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适当的物质援助，例如农业的低利贷款、兴修水利、建立技术推广站和建立较大的新式农具站等，这种援助能够使农民很快地感觉到它的实际的利益，并从而促进合作社更大地发育起来。

显然，我们采用上述一系列的方法，就能够避免急躁冒进的错误，而领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使农业合作化健康地发展，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就能够引导农民群众——在开始是一部分，随着将是大部分，而最后将是全部——跟着我们走向社会主义。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农民的步骤子也就会走得较快。

(五)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下列的几项主要工作。

第一、增加生产量，增加社员收入，从而使农民能够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济繁荣看成是不断增进自己物质与文化的幸福的主要源泉，这是办好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根本标志。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本身所有的优越条件，量力而行，去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使农业的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

甲、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改善社员生活地位和增强抵抗灾害能力的物质基础。应该根据当地和本社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去办理这些工作，一般地要由小规模到较大的规模，由采用改良或初步改良的技术到采用更新的技术。几年来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地，精耕细作、变坏田为良田，以及购置新农具，采用优良品种，进行适当密植，积极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虫害斗争，发展畜牧，植树造林等等，都对于提高产量起了很大的作用，显出了农民联合起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并使得一部分剩余劳动力得到了适当的出路。因此，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研究这一类工作的经验，把这些经验和当地及本社的可能条件适当地结合起来，并配合研究其他方面的生产经验，找出继续增加生产的具体办法，防止形式主义的乱搬硬套的毛病，使增产的可能性经常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乙、在以发展农业的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余的劳动力和财力兼顾其他可能发展的副业，并使副业的经营能够为扩大农业生产服务。

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买卖应通过供销合作社去进行。但从事物资的运输以获取力资而不是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则是可以允许的。

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应该根据本身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改进，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使社员觉得方便可行，而又能够符合于促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

甲、合理地使用劳动力，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生产的需要、劳动力的多少和发展的情况，去决定组织劳动的形式，例如首先实行生产小组的临时分工制，而后根据群众的经验，逐渐推行常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至于有些合作社所试行的常年包耕包产制，如为群众所乐意的，也应该帮助他们不断地总结经验，使这种劳动组织能够逐步趋于完善。

不论采取何种劳动组织形式，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民主讨论，而后作出

计划，把所规定的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任务交给各组或各队负责。超出任务的，给以一定的奖励；达不到任务的，则根据具体的情况分别地加以处理。奖励和处理的办法由社内公议决定。

对于妇女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也应该适当地注意组织他们参加各种劳动。

乙、根据生产发展的条件和社员群众的经验，逐步做好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的工作。目前各社流行的计算劳动日的评工记分办法，是根据每人劳动力的强弱，技术的高低，评出预定的分数，再按每人实际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评出确定的分数，按分计酬（人们把这种办法叫做“死订活评”）。还有一种办法，是按照季节的差别，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预先评定完成每个工种应得的分数，而后按每人工作完成的实际结果，计算劳动分数，按件计酬。对于这两种办法，可按照各社社员的意见适当地加以采用。但要注意在评工记分时，力求避免开会次数过多或开会时间过长的毛病。

丙、逐步地建立生产计划，分为年度的计划，季节的计划和小组的计划。计划所包括的方面（例如有关作物的种植，农业的基本建设，技术的改良，劳动的组织，副业的发展，与供销合作社的结合，文化和卫生的改进等），一下子不宜太多，只能根据生产的发展和经营管理的经验，逐年加以充实。

一切计划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和充分讨论，一方面要防止保守主义，另一方面又要反对不着实际的空想。

在规定计划和组织社员劳动的问题上，要恰当地照顾社员应当有相当的个人活动和某些家庭副业劳动的时间。凡是社员不需要和不自愿包括在合作和集体劳动范围内的事情，就不要勉强包括到计划中去。

丁、逐步建立必要的、简单易行的、但又是严格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凡社内一切财务开支和对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其批准权限应按开支数目的大小，分别由社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决定。各种账目必须适当地分别清楚，并要定期公布，以便受到社员的经常监督。

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根本方法，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根本方法。合作社必须节约开支，减少杂费，杜绝贪污和浪费，不要盲目投资，以免成本过大。

戊、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例如，关于领导的分工责任制度，关于生产的责任制度，关于使用和饲养牲畜以及使用和

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关于劳动、文化、卫生等生活管理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以便于严格地整顿劳动纪律,而和旷工、误工、窝工、损害或浪费公共财产以及无人负责的现象作斗争,从而在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地巩固全社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己、要改善上述各项的管理工作,应该在积极分子中选择和培养一两个为人正派、善于团结群众、有管理能力和有生产知识的核心领导人物。

第三、合理的分配制度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起着促进生产的作用,并且是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条件。在解决合作社的分配问题时,必须了解到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它是走向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质。因此,也就必须采取一些灵活的和多样的过渡的分配办法。

甲、关于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应容许各社根据社员民主讨论,在照顾全体社员都能够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分别地妥当处理,避免为社员所不满意的偏高偏低的现象。但一般的原则是:必须随着生产的增长、劳动效率的发挥和群众的觉悟,逐步而稳妥地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

乙、关于劳动日的报酬制度,应按照社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多和劳动好的多得,劳动少和劳动不好的少得;因此,必须根据评工记分,公平合理地付给报酬。

男女劳动力应该按照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实行同样的报酬(例如:在同一工种中,妇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她所得的报酬必须是和男人相等的;劳动超过男人的,报酬也照样超过;劳动比不上男人或只达到男人一半的,报酬也照样减少)。在劳动中,必须注意和照顾妇女们在生理上所发生的困难。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在社开始组织时应该参加生产,其为本社服务而误工者,应予酌量评分记工,但因村内其他工作而误工者,社内则不得记工。当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条件扩充为大社之后,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对于一两个专门管理社内工作的干部,可给以一定的待遇。

丙、对于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大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社员的同意,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开始时,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为适宜,有的社

采取入股分红的形式,也是允许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不宜不顾条件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员完全自愿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付出代价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不论采用何种形式,都应该经过民主评议,规定公平合理的代价,一方面不致使该项代价侵蚀一般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并避免变相的富农剥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农具的所有者吃亏。对于社员的投资给以合理的代价和利润,以发挥社员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说,一方面照顾了全社社员的利益,另一方面又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丁、副业收入在原则上应和农业收入统一分配,但在分配中须照顾副业中某些技术性的劳动所应得的较高的报酬。

戊、关于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公益金的积累,必须坚持根据社员的自愿,根据社员的经济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实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使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

总之所说,努力增加生产,逐步改善管理,实行合理分配,——这些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几项主要工作。这些工作的正确解决和顺利进行,都需要党的领导与政治工作来配合和保证。各级党委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认真研究这些工作的经验,根据当地和各个合作社的具体发展情况,而采取恰当的具体措施,并且在工作中,随时总结群众所创造的经验,不断加以改进。领导机关不应该主观地规定一些脱离广大群众经验水平的规格和要求,而去勉强推行,使群众难于接受。对于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而不是粗暴的态度,采取适当的步骤而不是急躁的步骤,从帮助改进的观点出发,从事整顿、巩固和提高的工作:使那些已开始办好的社能够办得更好,而建设好每一块土地;使那些有较多缺点或较多困难的社能够逐步克服缺点和困难,逐渐办好。

(六)一般说来,互助运动是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准备了群众经验和领导骨干的条件,互助组的发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可成为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力量。因此,我们要注意加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同时又必须加强发展各种形式互助组的领导。各地党委应该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和互助形式,帮助农民群众能够逐步广泛地组织起来,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并在互助运动的发展过

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提高，去掉其原来不合理的成分，增加合理的成分。必须明白：我们组织个体农民参加互助组以及帮助搞好互助组的工作，也就是为着便于再引导它们发展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准备再进而实现完全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如果不把互助组看成是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的过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视互助组的工作，这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在有些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群众具有合适条件的地方，或者可能不经过互助组而直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比其他地方发展得更快，这些都是应该估计到的。但即使这样，对于互助组的工作也还是不能够加以忽视的。

(七)在发展互助合作的运动中，同样地要继续切实注意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要充分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我们必须执行关于适当照顾单干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方面的政策，发挥单干农民可能的生产潜在力量，给以必要的贷款和可能的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避免受富农、高利贷主和投机商人的剥削。一切互助合作组织必须成为团结周围单干农民的核心。也正如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所指出的：“必须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果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

(八)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

由于商业剥削、粮食囤积投机和放高利贷是目前农村资本主义因素主要的活动方式，所以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就有更大的责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帮助农民群众逐步摆脱这些剥削，帮助国家完成收购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任务，努力供应农村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为农村生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

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进一步地实现和贯彻与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联系，推广彼此之间供、产、销的结合合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现在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信用小组、信用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信用部。应该继续推广和改进这种信用合作，并使其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进一步地密切联系起来，有系统地支持农业合作化的运动。

手工业对于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目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应该扶持当地必要的手工业的发展，特别应该协助手工业合作的发展。

(九)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农村中的党组织、区委、县委、一般的地委、以管理农村为主要工作的省委和省委一级以上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都必须把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这个方面来，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把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以便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县的党委都必须拟定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逐年计划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应着重注意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在拟定此项计划时，必须根据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的总方针，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下，规定当地可能顺序发展的步骤和数字，使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按照各大行政区党的领导机关关于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拟定的计划数字，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其中，华北由六千一百八十六个发展到一万二千四百多个；东北由四千八百一十七个发展到一万个；华东由三千三百零一个发展到八千三百多个；中南由五百二十七个发展到三千六百多个；西北由三百零二个发展到七百多个；西南由五十九个发展到六百多个。中央批准这些计划数字，并责成各地党委努力去完成这个计划。

根据逐年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八十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当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有的地区可能发展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或者接近于成为主要形式，而

在另一些地区则还只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五年计划应该包括各地准备创办的国营农场、技术推广站、新式农具站、抽水机站、拖拉机站，以及在那些有条件的地区所准备试办的完全社会主义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庄），也应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

第二、县一级应该成为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环节。除了各级党委应分别定期讨论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这项工作外，县委对于工作的好坏还负有特别的责任。县委书记必须亲自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县委并必须派出一定数量的得力干部专门负责，经常研究互助合作运动的材料，协助区、乡的党组织解决有关的问题。

县委委员都必须学习和熟悉党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政策和步骤，并领导从事互助合作运动的工作人员以及区乡干部学习这种政策以及一些必要的农业技术的常识。县委必须懂得教育和组织党团员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起带头作用。

第三、地委、县委和有条件的区委应该充分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开办互助合作的短期训练班，从群众中挑选具有公正和能干两个条件的积极分子来充当学员，以便训练出更多的领导骨干。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应在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农业技术训练班和会计人员训练班。

第四、各级党委应该把定期召集各级的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和农业技术会议以及各种座谈会等形式作为教育群众和干部的一种重要方法。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应是交流经验，介绍和奖励工作好的，批评和帮助改造工作不好的，推选模范，进行思想政策的教育，动员完成任务，并从而促进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技术会议的主要内容则是总结群众的技术经验，加以提高，进行推广，并介绍新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经验。

各级党委应把所总结的生产经验和组织经验，作为教育干部、党员和群众中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

第五、乡村党的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必须善于联系社员的实际生活，不断地在社员中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没有人剥削人，而使大家都富裕起来）和资本主义（最少数人剥削最大多数人，而使大多数人贫穷，只有很少的人富裕）两条新旧不同道路的教育；进行关于工农联盟的教育；教育社员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教育社员积极从事劳动，使他们懂得劳



老胡  
教育

动好和劳动多，而比别人获得较多的报酬，并依靠自己劳动的所得改善自己的生活，是光荣的，不努力劳动并因而减少了收入，这是可耻的；教育社员加强劳动纪律和互相团结（特别是关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关于新老社员的团结），教育社员成为遵守国家法令和响应国家各项号召的模范，成为支援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模范；教育社员爱护公共财产；教育社员善于团结和帮助单干农民；并要善于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鼓励社员的劳动竞赛，发展恰当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社员们所发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经过这一切的教育和工作去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地排除富农的影响，不断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思想，从而进一步地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十）党中央再三指出，党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各项工作，对于逐步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积极领导，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就是说，党的领导不应当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的条件。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切实掌握当时当地的客观实际情况，既不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又不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而要善于掌握各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存在的和新发展的各级形式的不同典型；把点和面相结合，把创造和推广相结合，把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如果不去正确地按照可能的条件建立典型，研究典型，而盲目冒进，只是贪多、贪大、贪高，这是错误的；反之，如果把典型孤立起来，不去进行推广，这也是错误的。关于正确和错误这样两方面的经验各地区或多或少地都已经有了，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地加以研究和总结，从而把互助合作运动纳入党中央所指出的正确的轨道，有计划地逐步地完成改造小农经济的工作，使农业在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下，配合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而胜利地过渡到全国的社会主义时代。

## 附： 一九五三年农业互助合作 运动发展情况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份的统计，全国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约有四千七百九十多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三，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五三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还有农民自发建立的四千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统计在内），参加的农户有二十七万三千多户，占组织起来总农户数百分之零点五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三倍多。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约占组织起来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强，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一强。其他各种临时性互助组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百分之七十以上。

按地区分别来看，组织起来的农户在各大行政区农户总数中的比例是：东北区百分之七十五，华北区百分之五十多，华东区百分之五十左右，西北区百分之四十五，中南区百分之三十，西南区百分之四十。在各大行政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中，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比例是：东北区一点八四，华北区一点八九，华东区零点二七，西北区零点二一，中南区零点零七八，西南区零点零一三；参加常年互助组的户数比例是：东北区百分之三十三（加上三大季组即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华北区百分之三十三，华东区百分之三十五强，西北区百分之十，中南区百分之十四，西南区百分之十；除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外，其他都为各种临时互助组。在东北和华北等老解放区，平均每个区已有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山东省和其他解放较早的地区以及个别解放虽晚但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较好的县份，也已大体上每个区有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他晚解放区，在专区一级或少数的县进行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

社的工作。

一九五三年，全国各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共同特点是：互助合作组织不但在数量上有了相当的增加，而且质量方面也有很大的提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突出地表现在各地所办的社（包括不少农民自发建立的在内）一般都是成功的，经营管理有很大改进，生产增长，社员收入增加。据若干地区的调查，在一九五三年所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百分之八、九十以上都办得较好，并比当地一般互助组增产一成到二成，有的增产到一倍以上，而产量和当地互助组相差不多或不如互助组的则占少数。据山西省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百分之九十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超过了当地互助组的产量。在互助组方面，突出地表现在：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的互助组（即名义上是互助，而实际上是单干的组）已大大减少，常年互助组大大增加。华北、西北、西南等地区的互助组，在一九五二年中，估计约有百分之十到二十左右是有名无实的，去年这种互助组就大大减少了；中南区一九五二年常年互助组占组织起来户数百分之九强，一九五三年增加到百分之十四。互助组的发展和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解决了各地农民在生产中所遇到的困难，保证了耕作及时，提高了生产。新疆省米泉县农民参加了互助组后，有一千四百多户解决了缺乏耕畜的困难，一千三百多户解决了缺乏农具的困难，三百四十多户解决了缺乏种籽的困难，七百多户缺粮户解决了生活困难。据中南区估计，一九五三年互助组一般比单干农民增产一成左右。一九五三年互助合作组织显示的优越性，大大鼓舞了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单干不如互助，互助不如合作”这一事实，已为一般农民所公认。

一年来，全国互助合作运动所以能够取得这些重大的成绩，首先是因为党的政策正确，证明发展互助合作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道路，它确为广大农民当前发展生产所必需。其次，是因为各级党组织及时地纠正了互助合作运动中所发生的偏向，一九五三年不少地区纠正盲目冒进的偏向以后，在一些地区又纠正了自流放任的偏向，使运动走上了正确的轨道，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发展。一九五三年各地对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更加推进了互助合作运动，为一九五四年更大的发展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人民日报》）

#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 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请发给各地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三年十月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后，各地筹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及目前值得注意的一些问题，报告于下：

一、全国各地各级党委在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决定及毛主席对会议的指示下达以后，均在繁忙的购粮工作当中，同时布置了建社计划，先后进行了对办社干部和社内领导骨干的训练工作及其他准备事项。目前，大部地区购粮工作基本结束或接近结束，办社工作由宣传酝酿阶段转入具体建社，春耕前可以建成一大部分新社，小部分新社将留待夏收后成立；还有些地区，已经建成了一部分新社，并开始准备今年的生产。

经过此次购粮工作对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的抑制，及空前规模地宣传

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加上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抓紧领导，和大部分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的吸引，除一些工作落后的乡村外，在广大地区的确出现了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的局面，酝酿成立互助组成了群众性的运动；在某些互助合作基础较强的地方，则出现了互助组要求转社的热潮。如果领导得当，避免可能发生的偏差，今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将获得较大的较健全的发展。

各地党委均已根据这种情况，追加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时拟订的办社计划。追加的结果，连原有社数在内，计：东北一二，五〇〇，华北一七，〇〇〇，华东一〇，〇〇〇，中南四，〇〇〇，西北一，〇〇〇，西南一，〇〇〇，全国总计四万五千余个，较原计划数增加一万余个。其中，东北翻了一番半，平均每县可有四十余社；华北翻了两番，平均每县六十余社；华东平均每县二十社（主要在山东）；中南、西南、西北，每县平均有三、五社。这个计划是有条件完成并且可能完成得较好的，应该加以批准，估计办下来还会超过一些。

二、在当前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一部分专、县、区级领导机关对于群众的热情，缺乏清醒的分析。不了解群众中有一部分固然是热情很高，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定的了解，经过考虑而参加到运动中来的；但还有相当大一部分群众是基于一时的热情，接触到办社的具体问题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有的是抱着“走社会主义的路，迟走不如早走”的心理，甚至有的是表面积极而内心顾虑甚多的。只笼统地表面地看到群众的热情，忽视尚处于观望状态和落后状态的群众的思想顾虑，就轻易而又急迫地批准办社；或者满足于购粮工作中宣传总路线所鼓舞起的群众热情，以为只要简单办一下批准手续，就可以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来，轻视或忽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政策和具体做法的必要的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因而造成建社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另一方面，有的地方，由于过分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的控制数字，对某些合乎条件的互助组的转社要求不予批准；对单干农民要求组织互助组，未能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对有些尚不够转社条件的互助组，未能适当地引导他们前进一步，积极地为以后转社准备更好的条件，因而就不能正确地领导并发扬群众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各地业已注意到这两方面的情况，并提出一些改进的办法：

第一、要适当地掌握发展合作社的计划数字，必须一方面十分宝贵群众要

求办社的热情，不能以原定的数字机械地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又保持冷静分析态度，分别情况，耐心地切实地把互助合作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办社的方法向群众向积极分子交代清楚，使群众经过充分酝酿，然后再根据群众的真正自愿，批准具备办社条件者办社，引导缺乏必要条件者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在以后办社。工作要从群众实际出发，而不应简单地从控制数字出发。如果确有条件，稍为超过原定办社的计划数字是可以允许的；如果确有需要，经过上一级党委批准，追加计划也是可以的。

大社问题也是如此。有的地方，现又滋生了主观主义的贪大贪高倾向的萌芽，这是错误的；但大社对发展生产是更便利的，可以办又能办好而不许办，也是错误。这也要从当时当地实际可能的条件出发。

第二、为了认真地贯彻群众自愿原则，给今后办社打好基础，必须在建社之初，充分发扬民主，组织群众讨论党中央的决议和各地已有的合作社章程。各级领导应具体指导派到农村中去的办社干部帮助农民具体地解决建社中一切应该解决的问题。如确定入股土地与自留土地，评定土地产量，规定分红比例，筹集生产投资，积累公共财产，耕畜使用的报酬（或能否折价归公与归公后的喂养管理），以及新老社员关系，安排与帮助困难户入社问题等等。每一个具体问题，均涉及社员相互的利害关系，必须经过群众的民主讨论，照顾周到地妥善解决，使绝大多数人都能满意并自愿接受，而不致有勉强情形。潦草从事的态度，是必须坚决防范的。同时，在处理上述这些问题以及处理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力的组织使用等问题时，也不能用一套统一的繁琐的办法和过高的规格，不加区别地要求所有的合作社，一齐实行。必须了解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是一种过渡形式，因而应该允许在统一的原则之下的种种不同做法和高低程度之不同，并在前进中逐步由比较合理到更为合理，一直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

第三、几年来的经验，群众办社，必须派出干部就地帮助指导，才能办好。某些办社较多的地方，已迫切地感到派不出人去的困难。专、县、区级领导机关的分工和干部配备也存在着问题，感到协助书记掌握互助合作运动的机构没有，人员过少，这是实际困难。但是，在目前财政状况下，在编制中增加办社的专职干部，是难以办到的。解决的办法只有一方面改变领导方法，不再延用过去那种派干部长期住社领导的方式，而更多地注意发挥群众建社办社的创

造能力，着重采用依靠基点推动一般，在关键时机或关键问题上召开合作社代表会交流经验，集中解决共同性的困难问题并及时检查帮助落后社前进；另一方面，由各级党委在不增加总编制人数的前提下，在专、县、区级领导机构中自行适当调整，合理使用人力，以增强领导互助合作的力量。

第四、必须在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的同时，注意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目前有些地方已有“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垮了互助组”，以及把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大多数甚至全部集中到合作社的现象。个别干部宣传互助合作时，只讲合作社，不讲互助组；只讲合作社的优越性，不讲办社的必要条件；甚至不适当地宣传“社先进、组落后”，因而出现了重社轻组的倾向。这与主席指示的“办好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精神是不符合的。这不仅不能适应广大群众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而且对于发展生产，对于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也都是不利的。凡有这种毛病的地方，县级党委可选择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互助组代表会议，讲清楚问题，并加以适当安排，以扭转忽视互助组的缺点。此外，在运动的上涨当中，要特别强调团结单干户，防止打击单干户的偏向产生，这也需引起各级党委注意。

今年势必有一定数量的互助组，要求转社但由于不够条件而未被批准。为了宝贵他们前进的热情，必须引导他们前进一步，使他们按其本身的可能条件进一步丰富自己的互助内容，为将来转社做好充分的准备。例如东北和华北有的组采用包工包产、保证产量的办法，这既可以克服在互助组中长期存在的耕作先后矛盾，统一劳力调配，合理使用劳力，增产归劳力所得，就鼓励了劳动积极性，更有利于提高生产，也可使以后转为生产合作社更加顺利。这种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三、建社与备耕生产相结合的问题，有些地方做得较好，但尚未普遍解决。一般说来，从酝酿建社到建社成功，要得一个多月的时间，且很紧张，结合不好极易耽误生产。在此期间，农民对自己的生产打算，往往举棋不定，并存在着等待与依赖合作社的思想，从而个人可做的一些备耕生产工作，也不去进行。领导上如果组织不好，极易造成生产上的间断，对合作社成立后的生产发生严重的影响，特别是积肥很可能大大放松。甚至由于建社过程中未很好结合生产，而引起群众办社的热情受到挫折，怀疑合作社增产的优越性。望各地注意强调一面建社，一面安排生产，并特别注意发动群众改变等待观念，各自

动手造肥积肥,及从事其他备耕工作,并规定在社建成后由社员民主讨论给以合理报酬,以刺激其准备生产的积极性。拟议中的某些新建社,如果由于动手较迟,在春耕前赶忙建立,将影响春耕生产,则毋宁推迟到以后再建立。

最后,会计人材的训练也是关系办社好坏的一个大问题。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间召开的全国农业会议上,已责成各大区、各省农业局、厅开办训练班,吸收一些在乡的成份好的失业店员和知识分子加以训练,以备使用。各级中央局和省委应加紧督促,勿使有所贻误。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兹将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的通报发给你们。

一、华北局根据当前的情况，提出停止发展、全力进行巩固、转入生产的措施，这是正确的。目前各地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达七万多个，超出最初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一倍。这是个很大的胜利。但是，这个胜利并不是巩固的。切实巩固住这个胜利，力争所有新建社都有必要的质量，把所有新、老社都办好，为将来更大发展打下结实的基础，乃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最重要的任务。现在春耕生产季节已经或即将开始，除少数春忙较晚的地区以外，各地均在注意收缩发展新社的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请你们切实掌握当前的情况，防止少数干部单纯完成任务、追逐发展数目的作风，务须避免因勉强赶工而在生产当中出现严重的混乱现象。否则是得不偿失的。即使有一些建社对象具备办社的条件，如果时间确实已来不及，也应该采取陈明利害的办法（绝不能用粗暴制止的办法），说服群众暂时停止建立，俟夏收或秋收以后的生产空隙中再来成立。

二、现在各地均反映有一部分新社在建立和发展当中，思想动员工作做得不够充分，一些在建社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或解决得不够完满不够妥当。这是大发展当中必然产生的现象。必须充分警惕这种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极力争取时间，在春耕大忙之前，一面积极进行生产准备，一

面把问题求得大体解决。有些具体问题并非迫切需要解决而后才能进入生产者，则可结合春耕生产或利用春耕后的农隙时间求得解决。如果有些社员原来就是勉强入社，现在要求退出，说服无效者，应该允许他们退出。有些正在建立的社如果是勉强凑合，确不具备条件，难以巩固住的，则应说服它们转为互助组，争取将来再建。

三、结合进一步的思想教育，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好生产计划，解决好劳动力的组织使用问题，这是巩固新建社的当前中心环节。应在不误生产的前提下，抓紧时间，采取合作社代表会议等形式，介绍老社或其他地区简易可行的成功经验，并及时创造典型，具体指导，使所有新社胜利地通过这个集体经营的第一关。

四、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未经批准而自己办起来的自发社。其中有一小部分是基本上具备办社条件，只因县、区领导顾不过来而没有批准的；也有一部分是领导骨干或互助经验的条件不够具备而没有批准，但是群众坚持要办的。对这两种自发社应该正式批准，或者是暂时不予批准而实际上加以领导，不能任其自生自灭。有的自发社是少数人坚持要办，多数人思想上并未弄通而勉强办起来的，则应说服这少数人认真办好互助组，争取将来办社。有个别是坏分子从中操纵，群众盲目附和，不合章程，不合条件的，应该仔细进行工作，孤立坏分子，加以改组或解散。总之，不能在转入生产的时候，对这些自发社放弃不管，也不能一律批准或者是一律解散。

五、另外，个别地方还发现有少数干部为骗取贷款或其他目的而搞起的假互助组假合作社，此点亦望各地注意检查纠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 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  
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的通报**

蒙绥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很好，特转发你们，供

参考。

目前春耕生产即将进入紧张阶段，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工作，应立即停止，以便集中力量做好巩固工作和春耕生产的领导。山西省委关于目前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几项措施和意见，是正确的；另外，指出近来在部分农村工作干部中已开始显露了某种程度的为胜利冲昏头脑的现象和强迫命令情绪，以及个别地方打击单干户，排斥困难户入社及损害入社中农利益的现象，和错误地吸收富农分子和坏分子入社等偏向，也是值得各地在工作中特别注意的。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附：

##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华北局：

最近三个多月以来，在全省广大农村中，由于大张旗鼓地深入地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由于在党内自上而下地深入地传达与学习了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由于经过国家统购粮食任务的胜利完成，促进与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互助合作运动已经掀起了一个新的高潮。据统计：截至二月中旬为止，全省业已建成的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共七千零五十二个，加上原有旧社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均已进行过整顿与发展新社员的工作），现在全省共有农业社九千二百九十四个。平均每乡有农业社一点四个（全省共有乡六千三百九十一一个）。除空白乡外，全省已有百分之七十三的乡至少有了一个社，多者三、四个。参加新、旧农业社的农户共二十七万二千九百七十三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强。长治专区基本上已经达到了乡乡有社。入社农户已达该专区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七。其中以平顺县为最高，入社农户已达该县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各地农业社的发展均突破了预定计划。去年年底我们预计全省发展新社两倍。结果比去年增多了三倍多，而入社农户则比去年增多了四倍。互助组、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也都有很大的发展。总之，从去年十一月到目

前为止，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成绩是巨大的。整个运动的发展基本上也是健康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在如此大量发展与建立农业社的工作中就没有缺点和问题了。不是的，我们工作中是存在有缺点和问题的。而且在某些方面和某些地区还是相当严重的。首先应当指出：最近一个月来，部分农村工作干部中已开始暴露出某种程度的胜利冲昏头脑的征象和急躁冒进的情绪。这从二月二日长治地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看得很清楚。譬如：某些干部在发展农业社的工作中，表现了好大喜功、不顾条件是否成熟，盲目地贪多求大；个别地方甚至发生了强迫命令现象，讽刺单干农户为“自发户”。供销合作社不供应或少供应“单干”社员以生产、生活必需品。例如晋城三区贾泉供销社规定社员入了农业社每人一月供油七两，入了互助组供油六两，“单干”的供销社社员供油五两。而当地的党组织对此不但不加以纠正，反认为供销社这个规定好得很，说它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这是何等荒唐呵！还有些新建的农业社，不从增加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出发，而在一开始就盲目地扩大公共财产，兴建公共场所，以至社内开支过多，负债过大，引起社员不满。此外，在处理农业社内部贫农和中农的关系问题上，某些地方存在有“左”的损害中农利益的倾向，也有某些地方存在有右的排斥困难户的倾向。尤其是阳曲县上庄村农业社去年在纠正了“左”的偏向后，由于错误地吸收了一个反革命分子和二一个富农分子入社，并被他们窃取了领导岗位，而使该社在生产上、组织上遭到严重的破坏。以至险些被他们将社搞垮。这一教训，应当引起全省所有农村工作同志的高度警惕。至于重社轻组，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的现象则是较为普遍的。所有以上这些在互助合作工作中所发生的偏差，虽然目前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但必须指出，如果这些偏差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而任其发展下去，不言而喻，那是非常危险的。为了使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引向健全的发展轨道，省委认为有必要提醒各级党委慎重注意下列各点：

一、鉴于春耕生产很快即将开始，鉴于这一时期发展农业社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农业社的发展工作（包括建立新社和发展新社员）一般地应即宣告结束，以便集中力量做好巩固工作和春耕准备工作，避免象去年那样不少新办的农业社在春耕开始后，仍然处于拖泥带水、很不稳定的状态而严重影

响春耕生产的教训。今后建立新社和发展社员或社员退社等工作均应利用农闲季节做得妥妥当当，而不要在农忙季节来做这些工作。如果在春耕开始后，某些地方的农民群众仍然要求入社或建立新社时，应耐心地说服他们推迟到适当时机再办社或入社。一般产麦地区，在今年夏季麦收后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条件下再发展与建立一批农业社。但全省今年新旧农业社的总数大体上应控制在九千六百个左右。总之，必须坚持贯彻党中央曾经一再强调指示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如果发现有“明组暗社”的现象（个别地方已有发现），则应主动地领导它帮助它，只要基本上够条件，又有公道能干的领导骨干即应使其成为明社。

二、必须十分重视全部新、旧农业社的巩固工作，使每个农业社真正能够充分地发挥其优越性，并达到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目的。对此，抱有任何胜利冲昏头脑或盲目乐观的情绪都是极端有害的。因为这种情绪的存在，必然使我们对面临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新形势所带来的若干困难以及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熟视无睹，麻木不仁。以至不可避免地要犯左倾或右倾的错误。去年春季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之所以发生严重的“左”的偏向，主要原因即在于此。这一点应当教育全体农村工作干部深深地引以为戒。

目前巩固农业社的主要环节有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所规定的方针政策。当前重要的事在于经过深入的细致的检查工作来教育干部教育党员教育社员，使他们真正能够掌握与了解党中央这两个决议的精神和实质。只要广大群众掌握了党的政策，就完全有可能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的发生。而党的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首先应当体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章中。故检查工作应当从检查对社章的执行入手。现在我们全省虽然还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完备的社章，但去年印发的华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行简章是可以当作一般的依据的。各地新旧农业社可根据这个简章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经过全体社员的充分的民主讨论，使之具体化。如对简章中所规定的某些内容需要做出原则的修改时，除必须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外，还应经过县委的审查和批准。社章一经确定后，必须强调按章办事，任何人不得违背。社员如对社章有原则的不同意见而要求退社时（现在有些地方在讨论社章后曾发生过这种情形），应允许其退，并不得对其有任何讽刺、

打击的行为。现在不少地方的农村工作同志，由于对社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在处理社内事务时，常常无所准绳，甚至只凭少数人的意志操纵一切，而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许多错误。这种现象必须认真地加以纠正。

第二，正确地处理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社员所有的牲畜和大农具的使用和报酬、劳动日的报酬制度等问题，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是有极大关系的。因为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慎，最易发生“左”或右的偏向，也最易影响贫农和中农的关系。故在检查对政策和社章的执行时，应当特别重视检查这些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如果发现有偏向时，即应当根据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精神，联系实际，首先在党内开展反对“左”右倾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然后经过社内的民主制度，纠正偏向，教育群众。其次，对于社内的财务经营、农业基本建设、生产投资等，也是所有社员最关心的事。必须使每个社在一开始即树立精打细算、严格节约的作风，反对铺张浪费。有些新社一开始即向社员征集大量公积金并将公积金投之于修建公共房舍等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无关的用途，这就必然遭到社员的反对和不满。故必须加以纠正。公积金、公益金以及公共财产的积累，必须根据社员的自愿，根据社员的经济情况，根据逐年生产发展的结果并在确实保证社员的实际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采取由少到多的方针。而且必须用之得当。

第三，领导骨干的选择，对于合作社的巩固也是有决定意义的。不少地方的党组织，不顾社员的意见，生硬地指派社长，因而引起社员不满。有的社员甚至因此而要求退社。这种作法显然违背了农业社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社章规定：合作社的正副社长、管理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均由全体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凡是没有按照这条规定办事的地方，就应当按照这条规定重新进行选举。同时还必须建立与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民主管理制度，和专职专责的责任制度，规定若干奖励和惩罚的办法，以便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党组织应该把“在积极分子中选择和培养一两个为人正派、善于团结群众、有管理能力和有生产知识的核心领导人物”当作自己经常的重要任务之一。鉴于阳曲县上庄村农业社的教训，从政治上审查社内各方面的领导骨干是绝对不可忽视的。新办的大社如果暂时还找不到称职的核心领导人物，可采取分设几个分社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式。

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是否能够巩固与提高，归根到底决定于是否能够

保证增加生产增加社员的收入。因而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要帮助各个农业社，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全年的和今年春季的生产计划。为此首先要帮助他们解决肥料、种籽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缺乏；做好农业贷款工作以及棉花、粮食的预购工作（必须取得全体社员的同意）；帮助他们适当地经营一些副业生产，并使农业社和供销社、信用社经过相互间的结合合同取得密切联系；同时还要帮助他们建立好与整顿好劳动组织和劳动日制度；特别是对防御各种自然灾害还必须帮助他们采取切实的措施和及早的准备工作。各县国营农业试验场、技术推广站必须对农业社加强技术指导，要有计划地推广各种作物的丰产经验。

第五，加强党的领导是巩固农业社的最可靠的保证。而教育参加合作社的每个党员每个青年团员，随时随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团结社员群众的作用，乃是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的焦点。故必须通过上述各项实际工作，经常地对党员、青年团员及全体社员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教育，党中央两个决议的教育以及社章的教育。农业社是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改造的学校。而这种思想改造的程度绝不可满足于一时的轰轰烈烈的运动，它必须通过农民自身的千百次的具体实践才能逐步地提高与巩固。对于党员干部犯有命令主义的错误或有违反社章的行为时，必须严格地在党内、社内开展批评，必要时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以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要再三再四地教育农村中每个共产党员使他们牢牢地记住：如果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不严格地遵守农民自愿原则来办事，而用强迫命令和剥夺农民的手段，那只能是破坏工农联盟和破坏贫农中农联盟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即是破坏农业合作化的犯罪行为，而绝对不能给农业合作化带来任何一点好处。鉴于目前农业社的数量已经相当多，象过去那样一个社派一个区级以上干部去长期帮助的办法已经行不通了。故各县县委应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托基点、分片指导的办法来加强对农业社的经常的领导，这就要按时地分片地采用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或组织他们互相观摩的方式来了解情况、交流经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必须建立定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检查工作的制度，保证上下的密切联系，保证及时地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偏差。目前各县县委应将全县新建的农业社根据初步了解到的材料，按照进度和工作的好坏进行一次排队分类工作，以便做到心中有数，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不同的指导。对问题多、偏差大的社，应即指派坚强的干部去进行检查和帮助工作，直至彻底

解决问题为止。

三、必须纠正忽视互助组的错误倾向。党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指出：“如果不把互助组看成是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初级的过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视互助组的工作，这将是一个重大的错误。”然而现在我们却有不少同志犯有这个重大的错误。应当怎样来纠正这个错误呢？第一，农村中党的领导机关不仅要有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同时也应当有发展互助组的计划，并要认真地加以贯彻。第二，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不仅要经常地检查与讨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同时也要经常地检查与讨论互助组的工作。第三，必须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自己周围的互助组发生经常的密切的联系。通过组织竞赛组织互相观摩等方式，来促进互助组的发展与提高。第四，注意训练与培养互助组内的领导骨干，也即为将来办社准备领导骨干。

四、必须纠正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的现象，无论在社会舆论上或经济上歧视和打击单干农民都是不应该的。党中央在前述两个决议中再三地指出：“要充分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如果“把互助合作农民与单干农民互相对立起来，又如果完全抹杀单干农民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这就是很错误的。”然而现在有这种错误的人并不是个别的。如象晋城三区贾泉供销合作社歧视单干农民和互助组农民的现象是绝对不能容许的，这显然是一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故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目前我们应当通过若干典型事例的处理来教育全体农村工作干部和农村中全体共产党员，使他们明白：“我们在现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顾单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单干农民在将来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也就有可能实现我们在农村中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八年《论工业化和粮食问题》的演说中也曾经对有些同志赞扬集体农庄而把个体农民经济宣布为“该死的东西”进行过严厉的批评，他说：“如果农民经济是‘该死的东西’，那末怎样解释工人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的联盟呢？工人阶级和‘该死的东西’联盟，——难道世界上有这样荒唐的事情吗？”他又说：“我们要使农民不把集体农庄看做自己的敌人，而看做帮助他们的朋友，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的朋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高级的经济形式不是破坏低级的经济形式而是帮助它提高，帮助它走上集体制的轨道”。由此可知，为了逐步



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尽可能地根据现有条件来发掘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并尽可能地实现农业增产，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着的粮食需要就不应当忽视互助组，也不应当歧视和打击个体农民经济，而应当积极地帮助它们，提高它们。

以上是否正确请华北局指示。

山西省委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长治地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各县委并报省委：

据地委下乡工作组最近的汇报，当前互助合作运动已存在着若干问题，这些问题虽还只是个别的现象，但发展下去则是危险的，将影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的巩固与前进。望各县依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严格注意，迅速检查纠正。

一、部分干部没有掌握与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已产生了急躁冒进的情绪。表现在：

(1)新建社不根据本身基础出发，盲目向老社看齐。有些新社不是首先学习老社增产的先进经验，研究自己社如何增加生产、增加社员收入问题；不了解老社的公共财产和一切设备，是在历年增加生产不影响社员实际收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起来的，因此盲目的铺摊进行建设，社员还未得到实际利益，社内就开支下一大堆。晋城五区石家碛社要求入社户先拿公积金十万元；三区有的村在组织合作网时，看到老社有房子，便也准备修理门窗、整理公共场所，因而引起社员反对。因此，新社除根据生产需要与可能，解决生产投资外，要严格防止不必要的开支，必须教育所有社员特别是社的领导干部，从实际出发，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去加以解决。不要马上要求社员必须先积够多少公积金，老社发展新社员，对其交纳公积金，不可强求其一下补齐，应在今后生产

收入增加的基础上逐步解决。

(2)强派骨干。晋城一区新章村建立了一社，六、七天没有选好骨干，党支部派一支委去当社长，社员不同意；东村一个常年组十一户要求建立农业社，社员同意原组长当社长，但党支部却让一个不积极领导互助组的支委去担任社长，引起社员不满，最后仍选原组长当社长，才办起社来。因此必须领导群众认真研究，民主选择，真正挑选那些有领导才能，公道正直，被群众拥护的优秀分子去担任领导骨干。如条件不够可积极培养，强派是不对的。

(3)变相强迫入社。有些区、乡干部不是动员说服群众，做到真正自愿，而是简单生硬，甚至违反政策来强迫群众入社入组。把未入社入组的农户叫成“自发户”；甚至利用供应来强迫群众入社，晋城个别村没入社的农户去供销社打油，供销社的干部说：社里没你的名字，供应问题以后再说。乡支部对此不但不加纠正，反认为供销社搞的好，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晋城三区贾泉供销社规定社员入了农业社每人一月供油七两、入了互助组供油六两、“单干”的供销社社员供油五两。群众说：不参加互助组合作社不行了，油也吃不开了。五区牛广支部书记的互助组，去年搞商业赔了三百万，今年想依靠建社来弥补，群众知道他赔了钱不入他的社，支部就在别组乱抽组员；并动员误斗中农“支部决定你们入社”来强凑。大大地影响了群众生产积极性。

(4)个别区干部计较个人功名，当县委审查时，不愿让说自己发动建社的条件不成熟，也不愿让把不自愿的户审查下去，认为这样做了就是自己的不光荣。这种个人主义的情绪不从实际出发是极端有害的，必须严格予以批判与纠正，否则将会给新社的巩固发展，带来许多困难。

(5)盲目办大社。陵川李义乡原是一落后乡，新建了一个八十户的大社，闹的该乡组垮社乱；张阳乡原有一个二十九户的农业社，今年一扩就是一百零九户，而该社去年未增产，因此群众怀疑人多事繁，今年能否增产？新建社一般不宜大，办大社必须根据生产需要、领导骨干、群众自愿，有把握地先办一部分，既办就必须办好，这是十分重要的。

二、对互助组的领导有放松倾向。互助组是农业社的主要基础，党对互助组的领导不能有丝毫放松。中央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公布后，各县对此均注意了，但也还有一部分干部存在着重社轻组思想和表现。如只注意交流办社经验，不注意交流互助组经验，有的认为搞组麻烦，不如即早办社，因而

群众说：“组过时啦，没人管，党员是抓住一边丢一边”。晋城上村打通党员思想，并抽出一部分党、团员去领导好互助组创造办社条件的办法是好的。

三、中、贫农团结问题。中央指出：“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是农村工作的路线和政策。目前建社中，个别地区对这一政策贯彻的还不够。甚至中贫农仍有对立情绪。如晋城三区张寺村建立了一个二十九户的农业社其中一半以上户是有困难的农民，但他们办起社以后说：“咱们组织了社制买了新农具不叫他们使用”；另一组都是中农户，牲口农具不缺，就提出“咱看谁借谁的”。另外老社由于历年来积累了一部分公积金和公有财产，因而只怕困难户和新社员进来沾了光。有的社对互助组不是带领帮助前进的态度，而是错误的搞好自己比垮互助组的态度。这一些均有害于巩固中贫农的团结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及限制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政策的贯彻。因此，必须很好进一步贯彻总路线教育，经常地加强政治工作，教育中农贫农，使他们认识如不联合起来搞好互助合作，就有破产贫困的危险，只有团结起来搞好互助合作发展生产，才能限制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才能尽速的过渡到社会主义，过更富裕的生活。

不妥之处请省委指示。

中共长治地委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 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经五月十八日中央会议批准，其中所提各项意见是正确的，兹发给各地，望贯彻执行。

一九五三年冬及一九五四年春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九万多个，增加到六倍以上，这是很好的。望各地积极努力把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切实办好，为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社大发展的新形势做好准备工作。

在实行计划经济建设，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农业生产。否则，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城市工矿人口商品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工业对棉花、油料及其他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就势必引起人民不满，打乱国家整个建设计划，造成严重困难。鉴于在我国进入计划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即已显露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中央认为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提出，引起全党注意。从各方面加紧努力，使农业生产真正获得与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发展。并责成中央农村工作部协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农业生产的计划，避免可能发生的农业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需要的危险。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开始，十八日结束，到会者有各大区各省市农村工作部和中央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兹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请审查批发各地，以便各地遵行。

一、一九五三年冬和一九五四年春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成绩很大。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主席对于第三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指示，结合着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连原有的一万四千个社在内共有九万多个社，参加农户达一百七十多万户，完成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社）的两倍半以上。合作社并带动了互助组大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例较之一九五三年约增长百分之十左右。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生产合作化，这三项工作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全面的展开。现时农村党组织的活动已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轨道，各阶层均被卷入新的斗争舞台。贫农兴奋积极，中农日益倾向社会主义，富农开始被孤立，农民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提高，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变化。只要工作做得好，整个农村将相继出现一个社会主义革命更高涨的形势。

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由于阶级敌人乘机造谣破坏，由于农民（主要是中农）对社会主义不可免的动摇性，由于干部水平不齐在执行政策时难免有些缺点和错误，因而有少数农民对社会主义发生误解，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有些地区，乡村经济生活不正常，有些混乱。这些问题，如不注意解决，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生产，影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前进。

因胜而骄，看不见前进中的困难，盲目乐观，急躁冒进，显然是有害的。遇到困难就张皇失措，动摇前进的决心，也是错误的。必须预计到今后全国乡村行将来临的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同时又足够地估计任务的艰巨性质，坚定不移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政策，积极而又谨慎地去做工作，既必须坚持发展合作

化的方针，又必须注意团结个体农民。这样，才可能避免犯错误，或不犯大的错误。

二、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就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工矿人口不断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口的自然繁殖（每年增加一千万人以上），和保证工业建设所必需的农产品出口的需要，就必须年年大量增产粮食、棉花、油料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这就是说，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按比例地发展农业。如果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工农业生产之间失去平衡，就势必打乱国家的整个建设计划，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引起人民的不满，造成严重的困难。在我国开始计划建设的第一年，就已经呈现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而且，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已耕地不足，荒地虽多，但限于国家财力，短期内难于大量开垦，这种供求关系的紧张状况就更值得严重注意。

因此，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工作，克服困难，努力使农业生产赶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到一九五七年，要求做到：粮食年产四千亿到四千二百亿斤（一九五三年约三千三百亿斤），棉花年产三千八百万担（一九五三年是二千三百多万担），油料作物、畜产品、木材、水产及其他原料作物等也要保持相适应的增长。所有这些计划数字，乃是国家对农业方面所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如果不能完满实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就会更加严重，以至影响全局。

但是，正如主席所指示的，这种有计划地大量增产的要求和小农经济分散私有的性质以及农业技术的落后性质之间的矛盾是越来越明显了，困难越来越多了。这是两个带根本性质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第一个方针，就是实行社会革命，即农业合作化，就必须把劳动农民个人所有制逐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第二个方针，就是实行技术革命，即在农业中逐步使用机器和实行其他技术改革。

其次，从保证农业增产的具体办法看，不外两条：一条办法是发展国营农场，移民垦荒（个体移民、合作移民或国营移民），扩大耕地面积。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必经之路，迟早必须大力进行，目前即应尽力举办，不可放松。但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预算中投资的分配，到一九五七年累计，只能由国家投

资垦种约一千五百万亩，加上群众零星开荒，合共二千五百万亩左右，生产粮食不过几十亿斤到一百亿斤，约等于需要增产数的十分之一；所以，扩大耕地面积不能做为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另一条办法是提高现有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由于我国气候温和，南方不少地方有条件改单季稻为双季稻，北方不少地方耕作还比较粗糙，农业增产的潜在力还是很大的。发挥这种潜在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但要发挥这种增产潜在力，靠小农经济是有限的，靠在农业中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是工业发展以后的远景，在最近几年之内必须依靠大力发展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适当地进行各种可能的技术改革。据各地材料，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其初建的一、二年，一般可增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往后还可每年保持一定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小农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同时，只有发展合作社才能带动互助组大发展，才能从积极方面稳定单干农民，使他们知道社会化就是合作化，合作化对他们有利而无害，从而消除各种怀疑误解，克服摇摆态度，安心发展生产。所以，合作化运动，不仅应该当作农村工作的中心，也应该当作生产运动的中心。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那些把发展生产与合作化分裂开来、对立起来的看法和作法是错误的。

此次农村工作会议大体拟定：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计划发展到三十万个或三十五万个。一九五七年计划发展到一百三十万个或一百五十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发展到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合作化的耕地发展到占全国总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东北和晋、冀、鲁、豫四省及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程度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并争取在平原及高产量地区、经济作物区和城市郊区取得先一步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大约在一九六〇年前后），在全国基本地区争取实现基本上合作化。

为了加速合作化，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最近几个月内新建的约八万个社，百分之九十都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组到社仍是合作化运动的一般规律。为了加速合作化，还必须关怀和帮助个体农民，以便团结他们，更容易争取他们参加互助合作。经验证明，那里忽视对个体农民的关怀和帮助，那里的互助合作运动就难于取得顺利发展的机会。

在最近几年内，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依靠是农业合作化，这必须首先肯定下来。但也要估计到个体经济还有一定的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把它发挥起

来，同时还要注意国营农场的逐步发展，尽可能地扩大一部耕地面积，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 三、进一步发展合作化运动，必须抓紧三个主要环节。

(甲)必须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巩固现有合作社，打好前进阵地。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已形成全国性的分布，这一批社能否办好，对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关系极大。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地组织检查，特别注意帮助那些工作较差的社和遭遇困难无法前进的社做好整顿巩固工作，要帮助合作社不仅做好经济工作，而且做好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总结当地实际经验，去教育全体农村工作人员和广大基层办社干部，争取把这九万多个社个个办好。并通过这种实际学习，在群众中培养出几万、几十万办社的人材来，使办好合作社真正成为全党的和全体群众的经验，以便更有把握地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化运动的高潮。

(乙)必须正确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

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过程。这种斗争带有极其广泛、深刻和复杂的性质。为了胜利地引导农民转到社会主义，就必须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必须既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又巩固地团结中农。轻视贫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革命性，不注意依靠贫农，这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土改前的贫农多数已上升为新中农，新老中农合计已占农村人口的多数，甚至是绝大多数，忽视这一事实，不强调团结中农，也是不对的。现在发现不少由富农或富裕中农把持操纵的互助组或合作社，排斥贫农，或使贫农吃亏；同时也有些合作社和互助组存在着损害中农利益的倾向，这都是违背党的政策的，必须纠正。

因此，在会议上，特别强调指出必须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在内）、团结中农、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并指出这与“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的提法是一致的，也可以在群众中公开宣传。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在具体处理组内社内问题和处理组外社外农民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均须切实建立与体现贫中农之间的经济联盟和政治联盟，并依靠这个联盟做基础和以富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

会议上还专门研究了如何执行限制以至消灭富农的具体策略步骤，已另



有专门报告,这里不再重复。

(丙)在国家帮助下不断改进技术措施:

合作社的发展为推广新的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农业技术的改革又促进合作化的发展,并为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创造下有利条件。为此,在会议上,分别研究了农具、肥料、种子、水利、繁殖耕畜、改良耕作技术等项措施。主要是在北方平原地区(也是两三年内合作化发展最快的地区)大力推广马拉(或牛拉)双铧犁或新式步犁。它较旧式犁可深耕二寸半到三寸,可提高收成一成左右。每张双铧犁不过现在的人民币一百万元,新式步犁只二十万元,合作社互助组和农民,加上部分贷款帮助,可以买得起。只要教会农民使用,并组织乡村铁匠,学会修理新农具,帮助农民解决修理和补配零件的问题,在适用的地区推广新农具无大困难。在拖拉机未大量造出前,这是一项极重要的技术改革措施。同时,也不能忽视农民添补旧式农具的需要。无论制造新式农具或旧式农具,都必须力求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出售价格,在数量上要能满足农民的大量需要。还应积极发展小型农田水利,修小水库,设抽水机站,制造水车,帮助农民打井。在常闹水旱灾害的地区,要加强当地河流的治理工作。合理施肥是增产的可靠保证,除尽可能地扩大商品肥料供应量以外,主要依靠农家积肥造肥。养猪养羊,既可扩大肥源,又可增加肉食供应,必须积极发展。以上这些措施,已责成各地同志回去后提出具体计划。

此外,已提请工业部门考虑,可否在第一个五年内利用机器制造设备的剩余生产力制造一批二十五匹马力的小型柴油拖拉机,以解决关内经济作物区(那里将提前合作化,可以大量植棉,但饲料燃料极度缺乏)和北满地区(那里无霜期太短,农忙季节人力畜力均感不足)的耕作问题。

四、此次会议总结了各地办社经验,进一步明确合作化运动的指导原则:首先,必须贯彻群众的自愿互利原则,必须正确执行党对农民的基本政策,必须坚持依靠教育说服、实例示范的方针,加上国家适当的援助,办好已有的合作社和互助组,吸引群众逐步转到合作化方面来。绝不能强迫命令,绝不能因整个形势有利而忽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重复急躁冒进,从而产生强迫命令或变相强迫的错误。

其次,必须贯彻中央的决议,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目前农村合作化的中心环节,这是既适合于目前农

业增产而又为广大农民所易于接受的一种过渡形式，在未具备必需的条件以前不要轻率地转变到高级合作社。要转变到取消土地报酬，完全实行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就要生产水平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都有很大的提高才能办到。就是说，合作社的生产已发展到能使每个社员无论劳动力强弱都有活干，都有相当的劳动收入；对完全丧失劳力的残病老弱或暂时丧失劳动力的社员，合作社也有可能予以补助或救济，以解决其生活困难；土地报酬已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降低其比例；土地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已为社员群众自愿接受。具备了这些条件，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完全的按劳取酬制才是可行的。目前只能在有条件的社个别试办。在生产逐年发展的基础上，土地报酬的比例应当逐步降低，劳动报酬比例应当逐步提高，只有采取这样逐步过渡的方针才能使社员不致感到突然变化。

再次，必须注意各个地区的特殊条件、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发展速度、社之大小与技术改革等都要根据各地自己的自然条件、政治经济条件与工作条件来决定，不能公式主义地一般化，不能勉强向别区看齐，不能机械搬用别区经验。

最后，必须本社会主义精神来处理社内外的关系问题。中农与贫农、新社员与老社员、合作社与互助组、合作社与个体农民、大社与小社、社与社合并等等问题，这中间都有许多矛盾，许多纠纷。但应该认识这些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是敌对的矛盾，处理这些矛盾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精神，贯彻先进帮助落后，大的帮助小的，老的帮助新的的原则，采取说服教育和适当调剂各方面利益的方针，加以妥善解决，使之团结合作，发展生产。去冬今春许多地方创造了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和帮助单干农民发展生产的经验，采取互助合作委员会或互助合作网等类组织形式，以及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联社会议和技术会议等，互相交流经验，推广先进技术。这种种办法，不仅便利于发展合作化运动，而且是农民之间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表现，这是一种有重大意义的创造，应积极总结经验，加以表扬和推广。

五、实行统购统销后，乡村经济状况有了一些新的变化，突出的情况是：第一，人民购买力提高，生产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现象日益明显；第二，城乡交流中的主要商品大部经由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渠道，而不再经过私商的渠道；第三，目前正值新旧交替，加上农民习惯势力不易改变，因而出现青黄不接时期

的困难和某些混乱现象。要解决这种情况，活跃乡村经济与加强城乡的经济结合，不是再回去提倡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当然也不能完全禁止），而只有更积极地将新的一套做好，同时对当前的青黄不接的困难，加以适当安排，才是解决问题的基本出路。

目前关系最大的是粮食统购统销，必须努力在一九五四和一九五五年内做好这项工作，形成一种为农民乐于接受的制度。为解决当前春夏缺粮季节粮食供应问题，则应一面办好国家在乡村的计划供应，一面限期组织好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场。

供销合作、信用合作、造林合作、渔业合作、手工业合作的发展，均已成为群众日益迫切的要求，必须努力做好。其中尤以信用合作需要最急，又具备着迅速大量发展的条件，但发展较差，故须多加一把力，积极而又迅速地加以发展。对乡村集镇中的私商和私人手工业作坊也应尽可能通过类似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以达既利城乡交流而又减少失业的目的。

六、为加强领导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必须健全农村党的领导队伍。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整顿和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加强专区和县两级党委对农村战线的统一领导。

新区约有百分之四十到六十的乡村没有党的支部，建议当地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中央组织部所提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发展一批党员。为便于下级干部掌握积极而又慎重的建党方针，建议在选择发展对象时，根据阶级成份，过去斗争表现，今天对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态度及其与群众的关系等四个方面的情况加以挑选，经过训练教育后，自愿接受党员标准八条者，再个别接收入党。没有支部的乡及党员过少的乡，均应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积极发展党员，建立支部，第一步发展到每乡十个党员左右，已满十人者应适当地再加发展，但总数以不超过该乡人口百分之一为宜。老区农村支部亦应结合互助合作运动进行整顿工作，并吸收一批新的年青的积极分子入党。

关于专区和县两级党委的领导分工问题，（甲）建议比照省以上办法实行分口管理制度，以便将各个战线的领导集中于党委会，保持集体领导制度。（乙）建议中央批准县和专区两级党委设立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作为党委的助手机构，负责农村战线的日常指导工作。其编制由省委根据各专区各

县的不同情况分别决定，并在本省全部编制名额内调剂解决之。（丙）建议中央局、省委负责督促检查县委和地委是否认真执行了主席所指示的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的指导方针，对尚未转移和转移不够坚决的，要帮助他们迅速转过来以免贻误时机。

最后，此次会议还讨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信用合作指示和手工业合作的指示，这些指示草案随后陆续报中央核批。

会议还讨论了民兵工作的隶属问题，俟与军委人民武装部商得一致意见后，再报请中央核定。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 合作社如何逐渐社会主义化 问题复东北并告各地电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东北局转来沈阳市委关于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社会主义化的请示及你们的意见均悉,经再三研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东北局、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再加考虑,并请各地也加以研究。

(一)在今后几年时间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应首先集中力量普遍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其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以便迅速将个体经济纳入计划轨道而配合工业建设的迫切需要,迅速发展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部分地保留着生产资料私有形态,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形式;但它适合于当前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因而能够在工业基础薄弱,农村又缺乏合作传统的条件下,迅速地发展起来,并为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的最后确立创造下前提条件,而使我党在引导农民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中,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中央指出: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自然地不勉强地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使农民在“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望各地再加深刻的领会。

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是我们的目的,也是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完全转变的主要标志就是基本生产资料的公

有化。但这种转变必须在党的坚强领导之下，而又是根据一定的客观法则前进的。当具备转变条件时，必须及时领导完成过渡，不能落在群众要求之后。当条件尚不具备时，绝不可跳越尚未完结的运动形式，勉强转变，形成冒进。这里所指的条件，基本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群众觉悟水平的提高。

(二)关于土地公有化问题。鉴于中国的基本区域地少人多，农民对土地的私有和依赖观念尚极深厚，所以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不宜采取直接改变所有权的方式，而应如中央指示，随着生产的逐步发展而逐步降低以至最后废除土地报酬。在废除土地报酬以后，实现了完全的按劳分配，土地私人占有的作用与意义就根本上发生变化，如果再禁止土地买卖，那么在实质上就与公有差别不大了。仅将地契留在社员手里，这是关系不大的问题，因为即使实现了完全的集体所有制，社员退社时也还需要另行调剂给予土地。至于如何在法律上规定土地公有或国有，使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制度，最后巩固起来，可以留待以后再考虑。为了实现土地公有，如果忽视提高生产增加社员收入这一前提，而冒然地一旦宣布废除土地报酬，那是错误的，只能引起混乱；同时，如果想走捷径，用折价收买归公的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也不是合理的，不可能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土地是价格最大的一种农业生产资料，就土地改革后的情况看又是农民各人都占有的生产资料，为什么不把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投入扩大再生产，而用以购买社员的土地呢？这对发展生产显然是不利的。如果让一部分占有土地较少的社员出代价购买另一部分占有土地较多的社员的土地，用这种办法来实现土地公有，则更是不合理的。沈阳市委打算在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低价收买土地的办法，所订价格虽已很低，也相当于土地的一年产量，这在某些较贫苦的社员来说，负担是不轻的。此点望重新研究。我们认为，高坎社实行的土地报酬，如果仍然相当高，应当先予降低，而不必急于把土地收买公有；如果土地报酬已经很低，或者是因为社的收入已经有了突出的提高，取消土地报酬不至于影响到土地多劳力少的社员收入的适当增加，那也可以考虑取消土地报酬，而不必实行收买土地。

(三)关于耕畜、农具、尤其是耕畜的公有化问题，至今犹未在实践中创造出完善的方式。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发展形式，还是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广大中农尚未入社，农民对于集体公有财产的认识还有许多误解。对耕畜和大农具采取折价归公的办法，如果是真正出于生产的需要，又限于少

数的生产资料，并且为社员所一致赞成者，当然是可以允许的。但是，将来条件变化了，乡村居民的多数加入合作社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了，农民在合作社所得的劳动收入既有很大增加成为最可靠的收入来源了，那时耕畜农具是否还要折价归公，由一部分社员向另一部分社员花代价购买，则又当别论。因此，把出钱购买生产资料归公确定为普遍执行的政策，仍值得考虑。将来是否采取苏联集体化的办法，把入社的生产资料一部分作为公积金，另一部分作为股份基金（退社可带，不行利息），现在也不能过早肯定，尚待在实践中去摸索和创造经验。目前一方面可以对农民进行集体所有制意义的解释，说明联合公有并非剥夺，一方面可以改进现行的折价归公的办法，也可有控制地在个别基础较好的老社试验某些新的可行办法。在群众只能接受购买办法的时候，应该注意掌握折价公平合理，归还期限长短适当、利率高低适宜，并严格遵守信用，既要照顾到社内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也要照顾到对社外的影响。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社会主义，除了土地、耕畜、农具的逐步公有化而外，还应该逐步增加公共积累，以解决合作社的生产资金的需要。合作社每年的流动资金，如种籽、饲料和肥料的投资等，应该采取社员入社时缴纳一定的股份基金，以及每年由社从总收入当中预留的办法来解决。这对于生产的发展和社的巩固是具有重要作用的。现在有不少合作社采取由社员年年春初投资，由社年年秋后归还的办法，这是不能持续下去的。合作社的另一种资金是固定资金，即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这部分资金现在大都依靠国家贷款和吸收社员投资。社员投资应当被认为是一种正当的来源。沈阳市委把社员的投资当作资本，并认为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制度时必须加以排除，这种提法是欠妥当的。因为“除劳动能力外便一无所有的一个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马克思），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既然没有富农和长工，既然没有劳动力的买卖，社员投资所购买或建设的生产资料，并不是属于投资的社员所有，而是属于全社所有，并为全体社员创造福利。它既然不是剥削的工具，因此，就不能叫做资本。其道理就如同：国家发行公债，吸收存款，用于国家建设，国家向公债持有者与存款者也偿付利息，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公债与存款是某些公民所占有的资本一样。如果不加区别地“排除”一切社员投资，那么在公积金和国家贷款不足的时候，就会影响必要的基本建设的进行。合作社的完全社

会主义化,应以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化(除了少数自留地及随手使用的小农具和小量家畜家禽以外)为主要标志,不应把排除社员投资也当作一个先决条件。

(五)高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否在今年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以及如何转法,请东北局、辽宁省委和沈阳市委参考以上意见研究决定。

最后,过去有的地方为了这样或那样的目的用国家大量贷款收买社员生产资料的办法,来创办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农庄),今后不可再事提倡。有的城市郊区,因为经常有国际友人下乡参观,想用国家收买办法加工制造出若干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壮观瞻,这更是幼稚的想法。因为如此做去,不但不足以显示我们工作中的成绩与有益的经验,反而会显示我们工作中许多无足取法的缺点,从而引起参观者不必要的误解。

以上意见,供各地研究。

中央农村工作部

八月十日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同意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全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正处在打基础的时期,基础是必须打好的。各级党委应十分重视并运用报告中所举的四条经验,去指导实际工作。如同对待土地改革工作一样,各级党委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始终保持着集中的具体的领导,掌握住运动的全部情况,随时发扬成绩和经验,纠正缺点和偏向。除地委县委须以主要力量来进行互助合作运动这一中心任务外,省委也应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掌握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具体业务,而第一书记则应负责统筹指导,借以保证运动迅速健康的发展,使工农联盟更趋巩固。

## 附件: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从十月十日到月终共开了二十多天。现将会议中讨论过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请中央予以批示。

---

全国的互助合作运动,在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胜利

影响下，一年来的发展是比较迅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春发展到十万个，秋前又新建社十二万个，互助组也有很大发展。原建的十万个社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已为群众所公认。

各地计划在一九五五年春耕以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万个。这个计划是大致合适的，建议中央予以批准。这六十万个社建成之后，在老区将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户入社；在晚解放区，将做到大部分的乡有社，至少是区区有社。如果这六十万个社办好了，那就可以有把握地做到：在一九五七年组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使现有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主要农业区成为主要的生产形式。

根据上述情况和其他因素，预计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总体步骤将是：第一步，先于一九五七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的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再先后转入高级合作化；在这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将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

完成这一计划是有希望的，但是有困难的，困难在于：

(一)部分农民对社会主义的动摇态度，还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和相当多的人数中存在着，对他们需要进行长时期的艰苦的教育工作，绝不是一声号召就可以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方面来的。

(二)领导经验的成长速度落后于运动发展的速度是很难避免的，例如原建的十万个社中，就有十分之一左右由于领导不得法而不见增产，有百分之一濒于解体危险。以后社多了，如果落后社也随着增加，就会很大地增加工作上的困难。

(三)全国各地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先进区由于自满和薄弱区由于急躁而引起的种种错误还可能经常发生。

(四)随着革命斗争的深入，阶级敌人的抵抗破坏必然一天天地激烈起来。

有些地区，由于对这些困难估计不足，在建社中曾出现急躁情绪，贪多贪大，从而产生强迫命令的现象，引起一些不利于生产的影响，值得严重注意。

如果我们决定再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的任务，那么今后一年就是打基础的一年。基础打好了，即可做到迅速而又健康的发展；基础打不好，势必要走回头路，势必被迫修改原订的计划，打乱原定的步

骤，那时就大大被动了。

因此，今后一年乃是关键性的一年。需要全党同志在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既坚持积极前进精神、又保持谨慎踏实的工作作风。必须时刻记住毛泽东同志的话：“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是否切实团结住农民大多数，是否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应该当做检查合作化工作成败的主要标准。

## 二

为保持运动的迅速和健康的发展，此次会议曾将一年来合作化运动的一些成功经验加以总结，这对今后运动的指导是有作用的。这些经验就是：

第一、应明确肯定半社会主义合作制乃是当前阶段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形式。

一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以发展很快，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这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不仅能保证增产，而且适合于小私有农民的心理要求。如果跳过这种初级形式，去发展高级形式，发展就会很慢。因此，需要将整个合作化的发展阶段划分清楚，即在一九五七年以前应集中力量来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后再按照各地各社的具体条件先后转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为了积累经验，各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试办极少数的高级社也是必要的，但批准权须控制在省一级领导机关。

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也应由小到大，初办时不宜过大。为了防止盲目贪大的倾向，办大社须经地委批准。五十户以上为大社，还是一百户以上为大社，可由省委或地委根据当地情况决定。

第二、应不断扩大农村中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克服阶级敌人的抵抗。

自从党中央宣布了总路线，进行了党内外动员，实行了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及其他各种经济措施，贯彻了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因而改变了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形势。党的政策取得了贫农的积极支持，中农逐渐靠拢，开始孤立了富农，削弱了资本主义影响。这就是一年来农村形势的重大变化，也是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只要保持并发展这种社会主义优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就会更迅速更健康。

### 第三、发扬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传统。

我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广大干部经过了土地改革的锻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近年来县、区干部成份变动很大，传统已日渐减弱。因此，有必要重新强调一下在土地改革时期普遍使用过的两条经验，即加强党在群众中的思想发动和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这两条经验运用于今天的合作化运动，不但可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而且可以锻炼出一批新干部。

最容易被人忽视的是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培养积极分子要防止固定观点，在民主革命中培养出来的积极分子，是必须依靠的；但必须同时强调依靠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新出现的积极分子，特别要注意现有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只有提高了老的又培养了新的，使每个乡均有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层支持党的各种工作，保持基层组织的日益巩固壮大，合作化事业的进展才能更顺利更迅速。

为做好思想发动和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必须注意运用个别串连和代表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个别说服工作有些地方已被人遗忘了，一轰而起的形式主义的错误工作方法，不少地方又在重复，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

### 第四、要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实现全年准备、分批发展的建社方针。

一年来，各地在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中，创造了一条很好的经验，就是：全年准备，分批发展；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又准备一批。

把建社工作着重于事前的充分准备，而准备工作又主要着重于互助组，这样就把中央所指示的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社、运用农业生产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方针具体化了。同时也可以将挤在冬季一季的工作分为春夏秋冬四季去做，从而防止了挤在冬季短期突击建社时可能发生的强迫命令或放任自流自发建社的毛病。

各级党委须实行一次检查，认真教育干部掌握以上工作经验，去进行办社工作，具体地按照不同地区掌握发展计划，既要发展数量，还须保证质量。一九五五年春前，能发展到六十万个社当然很好，如果条件不具备，切不可勉强凑数。

### 三

会议中大体上确定,各地的建社工作应争取在旧历年前大部结束,以便在春耕季节以前有一段时间进行讨论社章和具体安排计划生产,全力转向巩固工作。

应本“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使所有的社达到以下四条标准,即:生产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国家计划,认真团结并帮助社外农民。为此,就必须:

(一)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一个新建社,要注意在生产管理方面抓紧这样三个环节:即订增产措施,建立小包工制的劳动组织和开展劳动竞赛。这样才能从经济上巩固新建社。

老社应该进一步强调实行计划管理、量力开展多种经营(包括农、林、渔、牧)、扩大公共积累、增加基本建设等措施,以便充分利用剩余的劳动力创造财富,保持生产不间断的上涨,更多地提高社员收入。

为加强老社的工作,各级党委应每年召集一两次专门会议,指导干部努力钻研学习领导经济工作的具体知识,改变喜管新社,怕去老社的不正常情绪。

(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必须加强,必须经常地以社会主义与集体主义教育社员,特别要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国家的关系的教育,克服社员中随时滋长的资本主义倾向,如集体隐瞒产量、抵抗统购统销、做投机买卖、偷漏税收以及其他违反合作社章程的行为。

政治工作还应具体地进行合作社同社外农民的关系的教育,推动合作社去帮助互助组与单干农民。

政治工作要保障劳动竞赛的经常持久的进行,以提倡社员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和遵守劳动纪律,反对个人主义、自私懒惰和无人负责现象。

(三)在合作社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必须增强国家的技术帮助和经济帮助。

应责成国家农业部门负责做好:推广新式农具、改良品种、保育繁殖耕畜、防治病虫害等几项主要工作。为解决这些任务,国家农业部门必须将发展与整顿技术推广站的工作提到重要位置,现有的站必须加以整顿,并根据精简有效的原则,至一九五七年做到区区建站。

国家水利部门必须善于把农民的人力、财力组织起来发展小型水利，并有效地从技术上帮助他们。

合作社的资金要求，应予以合理满足。除由国家给以必要的贷款外，主要是吸收社员投资和发展信用合作社。全国应争取在一九五五年春前发展到十三万至十五万个信用合作社和更多的信用小组，一九五六年春前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

供销合作社应注意调查合作社和互助组的生产资料需要，尽力保证供应。合作社缺乏会计，必须当作一个突出的困难问题帮助解决。

(四)在合作社大量发展的情况下，必须强调依靠支部办社。领导方法上应强调运用代表会议、互助合作网和技术推广站这三种组织形式去代替由领导机关逐社派人帮助的老办法。要有计划地办好一批重点社，成为联系团结周围各社的中心。

办好现有老社，用社带动组，组、社又帮助个体农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是近几年内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党委必须全面地掌握起来。

#### 四

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在内，这样的贫农占农村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对于执行党的这一系统的阶级政策问题，会议中是有些分歧意见的，经过讨论又经过主席和书记处的指示，分歧意见统一起来了。

首先，大家认识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党必须找到支持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去打击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不明确依靠对象、团结对象、孤立和打击对象，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

其次，大家进一步明确了依靠谁的问题。过去有些同志糊涂地认为“土改依靠贫农，生产依靠中农”，今天仍有些同志认为“现时提出依靠贫农，将会吓退中农”；有些同志认为“存在决定意识，既然经济上上升为新中农，就自然在思想上要抵抗社会主义，因此新中农不能依靠”，主张只依靠现有贫农；又有些同志认为“现有的贫农人数既少，又有许多是孤寡老弱，缺乏劳动力，因此，也

不能依靠”，实际是主张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依靠贫农”的口号；还有些同志认为新中农既可依靠，那就应承认旧中农也可依靠，因此主张“贫农与新老中农都应成为合作化的依靠”，这些观点当然都是不对的。经过会议讨论及主席指示，才明确了解我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是依靠贫农，现在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斗争更深入了，农村中只有贫农是最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的力量，当然没有理由不依靠他们。土改后上升的新中农虽然跟贫农也有不同的地方，经济上比现有的贫农要好一些，在经济利害关系上他们往往和老中农是一致的，无论在互助合作组织以内和以外，处理有关新中农的具体经济利益问题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一点；但是，新中农经济上升的道路是和老中农不相同的，这种“存在”就决定了他们一般都会积极拥护社会主义的，这一点他们同现有贫农是基本上一致的，在加强对他们思想教育的条件下，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但同时，绝不可因为新中农是可以依靠的，就忽视了对现有贫农的依靠；相反，还必须更好地去依靠现有的贫农，尽管他们中间有些缺乏劳力，有些老弱残废，但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最需要互助合作，并会一贯到底地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把他们排除在依靠对象之外，而以依靠新中农来代替，当然是极端错误的。提出依靠包括原来是贫农现在已上升为新中农的人们在内的贫农这个口号，在互助合作的对象（已取得土地的雇农、贫农、中农）范围内，即占了绝对大多数，在农村人口总数内（包括地主富农）也是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在人数上也是占优势的。

再次，明确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结成贫中农的巩固联盟，既要注意树立贫农与新中农在互助合作中政治上组织上的优势，又必须认真去团结中农，争取中农参加，绝不能排斥中农。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教育贫农和中农关于“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这里所说的中农是指老中农。老中农在农村人口总数中的比重，多者百分之四十，少者百分之二十，这个数目仅次于贫农，他们又有较好的经济条件，如果不好好地团结他们，挫折了他们的积极性，那就是极大的损失。

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贫农、中农自愿结合的经济联盟，社中贫农和中农的关系已同社外有所不同，为了巩固贫农同中农的结合，必须在互助合作的政策上通过社员间民主协商的方法，贯彻互利原则。现在实行的半社会主义

制度，对于私有的土地、耕畜仍给予一定报酬；需要转化为公有时，也须采取一种曲折缓进的办法。在利害关系上对中农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让步，是达到团结中农的重要因素，这种让步不但对老中农有需要，就是对新中农也有需要。但这种让步，必须在不损害贫农的利益和积极性的条件下，通过贫农很好地去进行。这一点做好了，才可以做到合作社又快又多的发展。

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选择领导干部的条件是公道和能干，以能否贯彻党关于互助合作的各项政策和代表全体社员利益为衡量的标准。干部的提拔、撤换必须遵守社章所规定的民主手续。但应着重注意培养现在仍是贫农的以及贫农出身的领导干部，同时必须吸收老中农参加领导，并且不能太少，应有十分之三的数目。

最后，根据中央由逐步限制到最后消灭富农经济的方针，拟将处理富农的步骤大体划分为：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着重从经济上限制和政治上孤立富农，不准他们入社、入组。一九五七年后，再根据条件分别接收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入社，实行改造。对现已混入合作社的富农分子，可分别处理，该留者留，该去者去。个别合作化较好的乡村和个别已巩固的老社目前要接收富农入社者，则应经省委批准。

富农这一敌对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抵抗和破坏行为日益激烈，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对富农的限制斗争必须加强。但限制斗争应从多方面并用多种形式去进行。如在经济方面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种合作社和贯彻统购统销、贯彻税收负担政策；在政治方面，在群众中加强两条道路的教育，并经常注意抓住某些典型的活人活事来揭发富农的剥削和造谣破坏活动，按法律制裁其违法行为等均是。对富农的限制斗争，还必须有灵活的策略，要实行分别对待，严防打到中农头上，笼统的清算剥削的口号和斗争大会的形式，一般均不宜采取。对严重而又突出的违法富农分子，有开会斗争必要时，必须在坚强的领导下进行。向富农破坏行为做斗争是有助于团结中农的，但绝不可当作主要的手段来使用。团结中农的主要手段还是依靠说服教育与实例示范。

## 五

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合作化运动开始大发展的时候，曾一度出现党的领导



落后于形势发展的被动情况，以后很快就转变过来并赶上去了。今后运动将有更大的发展，党的领导必须更大地加强，否则还会出现过去那种被动的情况。现在仍有党的个别组织，对于把农村工作中心转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还不够坚决，所提的具体措施也显得无力。从整个农村工作干部来看，一年来的进步是很大的，但社会主义理论水平不高，经济工作外行，还是一种普遍性的弱点。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工农关系、工农业关系、城乡关系的认识，对于农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互关系的认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农民所表现的两重性的认识，还存在着不少糊涂观念，不少地方仍用简单的行政手段去处理极其复杂的经济工作，以致事与愿违，引起混乱。由于存在这些弱点，因而在工作中就经常发生偏差和错误，并容易给阶级敌人留下可资利用的破坏机会。

这种情况说明：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关怀党内的思想状况，必须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利用机会有系统地从思想上武装党，提高党员首先是党的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的思想观点和工作作风均能适合于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的需要，从而不断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一切领导农村工作的党委，必须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将农村工作中心及时地切实地转移到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合作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方法，也是做好农村中其他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首先抓紧这一中心环节，才能推动整个工作的发展。当然，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绝不是说可以将其他工作当作可有可无的事情；相反的，必须结合着这个中心把农村中的其他各项工作作好，并且在一定时期还须用全力来完成另一些必须突击完成的任务（例如统购统销、救灾、扩兵等）。各种建设工作必须保持均衡发展，对全盘工作的统筹安排是绝不可缺少的。

各省委须按中央和主席指示，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专管互助合作，并亲自调查研究，做到通达此项业务，以便实现具体领导，而不致长期停留于一般号召。地委、县委书记除掌握整个运动的领导外，还应亲自深入下层找一二个乡村学习办社，取得直接经验。区委和支部的领导人员要限期学会领导互助合作工作，学好的应予表扬，学不会的应受责备。乡支部书记和委员应亲自领导办社，并应把领导互助合作问题放到支部会议的日程上，合作化工作的好坏应当是鉴定整个支部工作的主要标准。

中央早已指示过，省委、地委、县委必须建立一个主管互助合作的机构（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使之成为党委在这方面的有力助手。未建立的必须迅速建立，已建立的要健全人事与工作。

乡村中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分批分期实行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党员数量很少和没有党员的乡村，必须积极慎重地发展一批党员，建立支部。青年团的工作、妇女工作必须相应加强。并且，要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来加强乡村政权和治安保卫工作。单纯强调经济工作而忽视政治工作，是一种危险的倾向，必须注意防止。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一些问题，如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山区经济工作，县区编制等，以后当作专题报告。

《《华北建设》》

#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本部第二处 关于东北建社情况简报及河北 大名县五区建社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农村工作部:

现将我部第二处所整理的东北地区酝酿建社的情况简报及河北省关于大名县五区在建社工作中发生急躁情绪的通报发给你们,供参考。

东北个别地区在酝酿建社中所发生的两种偏差,即保守与急躁情绪,以及大名县五区所发生的情况,目前虽属个别现象,但很值得注意。这是因为,全国即将先后进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发展时期,任何偏向的产生,都会对整个合作化运动带来很大的危害。特别是由于有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常常会在运动大发展与顺利形势的面前,思想上产生片面性,为胜利冲昏头脑,对客观实际失却正确的判断能力,因而急躁情绪也极易产生,更值得引起警惕。

目前各地正在积极进行秋后建社的各种准备工作,干部思想摆的正,对秋后顺利的大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各地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建社训练班中与实际工作中,必须反复教育干部与积极分子,始终如一地坚持党所规定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与耐心说服、自愿入社的原则。决不可认为在目前的有利形势与大发展的情况下,这一基本发展方针与组织工作的原则就可以不予重视了;也决不可认为这一基本发展方针与组织工作的原则在干部中已经知道了,就没有再提的必要,须知一般的了解与见之于实践,中间还是会有距离的。其次,必须帮助县、区领导同志,根据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采取领导选择与群众自报公议的方式,订出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以便领导心中有数,有

利于掌握形势，并积极对各个建社对象进行培养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部

九月七日

## 东北地区酝酿建社的情况简报

第二处（八月九日）

东北全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万八千余个，按七月份吉林、辽西、热河三省报名建社的互助组，已有二万八千多。当时估计全区最少有五万个。据八月初东北局农村工作部韩玉同志来谈，全区约已有八万个了，许多组已在积极准备建社。吉林省永吉县二道沟村有四十个组，自动合并成二十九个大组，还有许多组集集体积肥、开荒、留种田、买马和盖马舍，甚至有的已起了合作社的名并酝酿和选出了社的干部。辽西省双辽县发现有许多组争党员和团员，他们怕将来建社没有骨干。在还没有合作社的村中有相当一部分村的村干部、党员、积极分子和一部分农民，对建社要求有迫不及待的情绪。他们感到“村中无社便没有依靠”，因为贫农把彻底翻身寄托于合作化，中农也看到合作社“地有地租、马有马租”、马下了驹又归己，不吃亏、满意。如松江省桦川县盛家甸子村的老中农娄凤桐，有三匹马，二十七只羊，地多且好，他算清了自己的账，积极要求入社。估计该县每村已有三、四个社的村，秋后入社户数可能达到该类村农户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每村有一、二个社的能达到百分之七十；没有社而工作基础较好的村可能达到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没有社而工作基础又较差的村能达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除个别村外全县可以达到村村有社，入社户可能达到总农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最近黑龙江日报反映，入社农户可能增加到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克山县入社农户可能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五。类似这样的地区当然还是少数。在少数边沿村，估计由于工作基础弱，暂时不会出现高涨的情况，仍然会处于落后状态中。

但县区领导干部对新情况认识不足，心中无数，看不到群众中领导合作化运动骨干的成长，脱离群众，因而积极领导发展合作化运动的信心不足，有的

怕来了“新高涨领导不了”，片面强调“稳步”忽视“积极领导”，甚至压制和打击农民的积极性。黑龙江省五常县四区申请建社的互助组六十九个，并有不少组成立了管委会，然而区里批准的却很少。他们说：“少办总比多办强”，怕办坏了。还有的地方对自发社（不完全是够条件的）要一律改组，把主动要求建社说成是“冒进”，有的干部召开要求建社群众大会，批判说：“上边没有计划，你们要搞，这不是冒进吗？你们搞起来，我们能领导了吗？”；另方面有的地方有盲目自满的急躁冒进情绪，不问其条件如何，群众要求就许愿。辽东省有一个区干部允许了一百多个组秋后建社，他们觉得建社越多越好，并想一轰而起，企图将暂时不愿意入社的人也裹进来。辽宁省复县一区区长于长波同志，在区干部和村支部书记会上说：“你们回去轰吧，都办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合作化村，越多越好！”因此，二铺里村支书孙义东回村后，向群众宣传说：“咱村明年要百分之九十合作化啦，你们谁要入社，就报名吧，我好审查”。张家山村村长××错误地向群众宣传说：“咱村明年要百分之百合作化”。结果使部分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发生错觉，认为不参加社不行。因此，有些有果树户，对果树“不剪枝，多留果，少上粪，不放窝”，两房申村干部动员该村张老头稀果时，张老头生气地说：“这一年饭你们也不让我吃了么？”该县区村干部普遍地存在着一种愿办果树社和大社情绪。在以上这种情况下，工作的粗糙现象出现了。黑龙江省安达县委检查了几个建社对象组，都是支书和区干部南屯一趟，北屯一趟，问谁答应入社，就写在小本子上算数的。拜泉县十三区区长在爱国村把社章当群众念一遍就让报名了。辽宁省新金县十一区某些区村干部，甚至用“我这村要撵上和越过别的村”，“你办社我也得办”的办法发动建社，以致强迫命令和变相强迫命令的偏向亦在滋长，如该县廉家屯是个工作薄弱屯，农民对建社不热情，村干部准备调全村干部向群众“围攻”（他们叫攻碉堡），并在区文书郑同志协助之下，便连开了三个晚上全屯大会，用动员、报告，再动员、再报告，对中农廉得福进行批评等方式，结果使全屯四十七户都报了名，有的村干部还说：“这村老百姓历来就有这个毛病，不瞪眼不行”；又有的说：“老百姓会看‘节骨眼’，一个接一个会，就都通了”。此外，辽宁省还发现个别地方还有强迫农民签字、手指画押等恶劣作法，已引起群众不满。据东北局农村工作部韩玉同志谈，前个时期前一种情况居多，而目前后一种情况正在发展中。

## 河北省委关于大名县五区 在建社工作中发生急躁情绪的通报

各地、市委、峰峰矿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华北地区工作部：

据邯郸地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大名五区建社准备工作的检查报告称：该区对今冬明春建社发生了严重的急躁情绪，单纯的盲目追求多办社，办大社。该区互助合作基础本来不强，而计划今冬明春入社户数达百分之七十五至七十八，基本上实现全区合作化。束馆乡共八百六十五户，其中兼营商业的九十五户，地富三十五户，区委要求该乡建立一个七百户以上的大社。胡气乡三个村共七百户，地主、富农占四十五户，区委要求建立六百户以上的大社，并在建立开始，以十天的建社宣传突击周，轰起报名入社运动，甚至发动了乡与乡之间的挑战竞赛，对落后乡、村，则先摊派大任务，再让乡、村干部自认，形成要价还价；区向各乡分配任务后，即在党内发动党员签名入社，并加盖手印，要党员在群众大会上带头，带起群众签名、盖手印（安庄等村已这样作了）。这样作的结果，影响了群众的生产情绪，有的中农要将牲口卖掉，有的本来准备入社的，也引起了怀疑，有的农民就反映：“看秋后归大伙吧！”致使全区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趋于消沉，互助组普遍涣散。同时，他们也放松了现有社的巩固工作，如十字路村一个社，牲口由伙喂改为分散饲养，土地入了股，社员仍各自耕种自己的土地，形成假社。这些问题尚未引起区委的重视。

以上问题，邯郸地委已通报全专区提起注意，并指示大名县委对发生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的、正确的措施，检查纠正。大名县委已派两个县委委员带领工作组赴该区进行检查纠正，这样作是必要的。在纠正上述偏向中，应认真帮助和组织该区区干部认真学习互助合作政策，使其认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为适应工业建设和人民生活提高的要求，是必须积极发展合作化事业的，因为合作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唯一正确道路。这是需要的方面。但在实际发展中，又应根据可能的条件，即互助基础、群众觉悟与干部的领导经验来办。如果条件不足，则应积极地创造条件，如以巩固现有社使其在生产上显示优越性，提高互助组和结合当前生产加强对农民的教育，以

及提高区、乡干部办社能力等方法创造条件。条件具备了，社就可以办起来，也可以多办一些。如果条件不具备，只从需要和主观愿望出发，不仅不能完成建社的光荣任务，而且势必碰壁，引起群众不满，伤害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名五区正是犯了这种毛病。如果不管需要与可能，只是为了赶上先进地区而盲目去作，自然更是不应该的。同时，还应使区、乡干部了解，建社工作，当前重在作好准备；自然，条件可能的地区，秋前可以量时量力的建立一些。而准备工作，又重在从争取今年农业增产的总的斗争中，帮助现有社、组真正获得增产，搞好管理。现有社的巩固、增产，是向农民宣传建社的活材料。现有组的巩固和增产，是建社的基础。脱离开当前为农业增产而进行的斗争，孤立地建社是不对的，群众也是不欢迎的，因而也是不会成功的。

大名五区发生的问题和给予的教训，其他地区也应加以注意。

河北省委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

# 中央农村工作部批转河北省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合作化运动中两个应注意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华东局转各省市)

河北省农村工作部通报的关于当前合作化运动中两个应注意的问题，很值得各地高度重视。

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任务很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广大干部对办社的目的性不明确，所以极易发生只管办新社，不管办老社，只顾建社不顾巩固的情形，这种情形发展下去，可能使运动发生波折，重走回头路，到那时还须用双倍力量来挽救损失，从而打乱以后发展计划，使领导上长期陷于被动。因为不论新社老社，既已建立起来，这就是完成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变革的不好尚且影响社会生产，更不用说随变随垮的不健康的现象了。因此，河北省委通报中所指出的那种错误思想“垮了坏的，再建好的”“老社垮几个影响不大”，这在实质上乃是一种十分有害的自流主义倾向，是完全违背从巩固中求发展的规律的，这种倾向发展下去可以破坏我们的全部事业，使新社老社均因为不重视巩固工作，由好变坏，甚至涣散垮台。因此，切望各地注意：

一、要对当前正在进行的办社工作做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帮助下级改进工作。

二、要使干部明白：中央所以一再强调“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其目的就为使发展合作社的工作既能团结住农民的多数，而又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稳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离开了这种基本要求，办合作社就成



为无意义的举动。简单片面的满足于完成数字的任务观点，必须打破。

三、要引导干部实事求是地分析情况：分析群众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状况，分析阶级动态，分析工作中的成绩与缺点，不要为一片叫好声所迷惘，要看到中农还有摇摆和敌人正在破坏，不要只看好的不看坏的，要好的坏的都看到，以便于发展积极的因素克服消极因素。要强调走群众路线，严防不顾条件、盲目贪多贪大一轰而起的形式主义危险。

四、如果有的地方老社的巩固程度很差，尚须大力整顿，或者建立新社的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条件不够成熟，那么就应当考虑原订发展计划是否适当，能完成计划当然很好，如果切实感到原来的发展计划过大，就应本既要发展数量又须保证质量的精神，适当修改原计划，不要在准备不足和群众发动不成熟的基础上勉强凑数。如果发现强迫命令现象严重，或者有自流放任现象从而造成混乱的地方应集中力量整好领导而后建社。

五、必须本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方针，对老社的秋收分配和冬季生产，对新社的社章教育和布置生产以及四评工作要及时帮助做好。做到依靠老社去带好新社。有些地区，已完成建社计划近百分之七、八十者，即全面转向以巩固为主，兼顾发展任务。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河北省农村工作部关于 当前合作化运动中两个应注意问题的通报

据近日了解的情况，有些地区的合作化运动中发生了如下两个问题：

一、有些旧社发生垮台或涣散的现象。只据容城、献县、饶阳县的情况，现在已有十四个旧社垮台；献县、肃宁两个县，原来问题较多的三类社共六十五个，现在已增到七十三。这些旧社垮台与涣散的原因，虽然从社的本身来看，一般是由于骨干弱，一年来经营管理不好，生产成绩不好等长期存在的问题未得解决所致，而主要的是领导上未抓紧进行整顿，发生问题后没及时帮助解决，特别是自进入发展社的工作以来，一般地区只注意了发展新社的工作，

放松了对旧社的巩固工作，甚而有的干部存有“垮了坏的再建好的”极端错误思想，听任某些旧社的自生自灭，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改变。必须认识，任何一个旧社都是群众的旗帜、示范工作的典型，其能否办好对推动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尽管有些旧社问题很多，其社的基础与骨干的经验总是比新社强的，决不应随便任其垮台。垮一个旧社在政治上损失是很大的，社员的损失也是很大的。因此，在当前发展社的同时，必须毫无松懈的抓紧整顿旧社的巩固工作。各地应即速对旧社加以检查，对尚未作好秋季分配的要力求迅速的作好分配工作，账目紊乱的，抽调会计干部进行具体帮助；对受灾的社，应帮助其多方寻找生产门路开展起副业生产；对问题较多的社，应派专人帮助其检查问题的原因，总结办社的经验教训，教育干部和社员树立办社信心，进行整顿；对某些骨干很少很弱，条件很差的社，也可采取充实新生骨干力量或有计划的领导其与其他较好的旧社合并的办法，使其巩固起来。总之，各级党委应当把巩固旧社工作列为当前合作运动中的重要工作之一，决不能有所忽视。

二、有些地区搭起架子已建成的新社，由于缺乏具体领导甚至无人照管，社的骨干苦无办法，“四评”尚未动手，生产还未开展起来。特别有些大、中型社生产还相当混乱，并有的新社发生解散及退社的情况。对于这些情况必须予以高度注意。必须要教育干部认识每个社建成后，尚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作好，如建立劳力组织、生产管理制度等。而且这些工作是非常复杂艰巨的。这些工作如不能作好，是很难巩固的。所以，新社建成后，领导上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更加重大的。对新建的社必须及时跟上具体领导，使发展与巩固工作紧紧衔接。在领导方法上，应特别注意发挥互助合作网的作用，要普遍健全与建立互助合作网的组织，领导其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各县可根据情况总结一次互助合作网的经验，把社长的领导水平提高一步。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一、现在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四十八万余个。在现有社中，约有十万个是一九五四年春夏建立的，还有三十多万个是秋收前后建立的新社。这些新社由于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无准备或准备很差的条件下建立的，又由于一九五四年十一、十二两个月全党正集中力量进行粮食统购工作，没有对这些新社进行整顿。因而在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整顿和巩固这四十几万个社，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

二、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合作社能够有这样大的发展，有大批的农民看到合作化既有经济上的优越性又是“大势所趋”，因而踊跃入社，当然是好现象。但是，对这种有利的形势，需要有全面的估计，不能只是盲目叫好，将合作化工作看得过分容易简单，而忽视了农民特别是中农在改变生产关系时，可能发生的严重的怀疑和顾虑，以及可能在农村中引起的震动。最近许多地方发生大批出卖耕畜、杀羊、砍树等现象，原因固有多端，但是必须了解，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当中，农民怕财产归公，想早抓一把的思想，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不晓得针对农民的实际思想状况，反复进行思想教育，细致地进行组织工作，认真地解决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及时组织好当前生产活动，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影响合作化运动的继续前进，并可能引起不利于生产的严重后果。切不要以为党在农民中的信仰很高，现在所采取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政策基本上取得农民拥护，就不会发生任何偏差。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时期，如果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发生了偏差，并因此而产生各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即使是局部的、暂时的，也会遭致很大的损失，所以必须兢兢业业努力避免。

三、鉴于以上两点，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按不同地区来说，

1. 凡是基本上完成或者是超过了原定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的地方，例如东北、华北、华东各省（除内蒙外），应该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等到现有的合作社大体上整顿就绪以后，再考虑是否继续发展。

2. 离完成原定发展计划尚远的地方，例如中南、西南、西北各省，应该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要切实掌握原定发展计划，勿使超过。如果有些省、市认为原订计划过高，可以报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适当收缩。例如山东已决定从十万个社减为八万，河南已决定从五万个社减为四万，这是适当的。

3. 对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例如河北和浙江的个别县份就有此种情形），有关省委要切实帮助县委进行整顿社的工作。在不伤害积极分子热情、而又保证新建社质量的原则下，允许已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作必要的合理的减少。

四、在巩固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放手让广大社员说出内心的怀疑和顾虑，针对暴露出来的思想去进行教育工作。要和广大干部说清楚：这样做的结果，即使有少数人要求退社，也不必害怕。因为，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最基本的保证。

最近某些地方在干部催办、群众被迫应付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有名无实的挂名合作社。这种社，经过帮助重新组织如能继续办下去固好，如不能，应该允许他们改为互助组，将来再转为合作社。

因为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许多地方有富农、地主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社内的现象，应该教育群众分别清除。为敌对分子所操纵掌握的冒牌合作社，要争取群众，加以改组或解散。

五、巩固社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处理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

土地产量和报酬的评定，牵扯到每一个社员的根本利益，必须认真掌握。

当前应特别加以注意的是私有牲畜入社问题。在耕畜价格狂跌的地方（例如在河南、河北），为了租用或收归公有实行牲畜作价时，一般应高于现在的非正常价格，公议一种正常的价格，这一方面可以免得过后中农后悔，另一

方面也有助于稳定人心。此点一定要说通贫农去进行。过去有些老社牲畜作价归公，讲好分期付款，而未认真执行，失信于有牲畜的社员，这是很不对的。除了在发生严重灾荒可以议定缓还外，在通常情况下，必须依原定时间付价，做到遵守信用。

羊群和林木等容易被破坏的生产资料，目前暂不提倡入社，等形势稳定以后，再办未迟。

社员自留地过多，或不准自留的两种偏向也应注意纠正。

六、巩固社以及继续发展社都必须密切结合冬季生产。对当前不利于生产的各种现象，应根据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的指示精神迅速研究，查明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以便改进。

七、现在约有半数省份已经大体上完成了统购工作，还约有半数省份要到本月底才能结束。春节以后，还必需在适当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征兵。春耕以前的农村工作任务是极其繁重的。望省委地委对这些工作通盘筹划，妥善安排。必须保证有适当的力量及时投入办社工作。春耕开始以前，应有一段时间指导大量合作社建立劳动组织，实行包工，避免往年曾经发生的新建社劳动管理的严重混乱现象。

# 中共中央关于 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委、县委：

近几月来，不少地区发生大量出卖耕畜，畜价猛跌，和滥宰耕畜的严重现象，有的省估计至少杀了三十万头，有的省估计耕畜减少百分之二十。这些估计虽然不是很精确的，但已可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析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第一、部分农民对于农业合作化政策还有某些误解，部分地方在政策执行中也存在着某些偏差。例如过早过急地实行牲畜折价归社，而估价又偏低，价款又不按期归还；或者是合作社使用私有耕畜所给的报酬过低，于是有牲畜的农民往往在入社之前卖掉耕畜；同时，合作社一般都要求把小耕畜(驴)换成大耕畜(马、骡)，有的并限制老病幼弱的耕畜入社；也有的合作社因畜力确有多余而出卖。后一种情况固然是合理的，但在合作化比较发展的地区，一般农民是很少买牲口的，卖的多买的少，也造成宰杀耕畜的现象。第二、部分地区粮食统购统销中工作上有些偏差，因而引起某些农民对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误解和抵触情绪，再加上口粮算的偏紧，未留牲畜饲料或留得不足，就出卖和宰杀耕畜。第三、有些地方，对牲畜贩运限制过严，畜贩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潮流中很难活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又无力代替。于是，某个地方卖畜者愈多，畜价愈低，愈低愈抢着出卖，结果畜价狂跌，卖牲口不如杀了卖肉卖皮。滥宰耕畜的现象就更趋严重了。此外，历年冬季，农民出卖和宰杀病老的耕畜也是常有的；但数量没有今冬多。灾区草料更缺，保育牲畜存在许多困难，引起耕畜大批死亡或大量外流。

大量出卖和滥宰耕畜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春

耕受到阻碍，而且今后几年内农业生产的发展，亦将受到严重影响。因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耕畜仍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耕畜的大量损失，不是一两年所能恢复的。为此，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把保畜工作列为当前重要工作之一，认真贯彻保护耕畜政策，并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继续深入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之正确认识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消除他们存在的各种误解和顾虑。鼓励他们饲养牲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二、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牲畜入社问题，必须妥善处理，克服急躁草率情绪。必须了解：耕畜入社问题，直接关系到有牲畜户的利益，关系着中、贫农的团结，必须正确贯彻依靠贫农和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政策，根据互利原则，通过民主评议，给以公平合理的折价，分期归还，期限不宜太长，到期非特殊灾情不宜拖欠。一般新办的合作社，不必过早过急地实行耕畜折价归社的办法，可采取私有公用的办法，根据贫中农团结互利的原则合理评定畜工的报酬，使畜主不致吃亏，以稳定养畜情绪。在目前畜价狂跌的地方，某些合作社如确实需要采取折价归公办法，应该说服全体社员，耕畜作价稍高于当地不正常的市价；这样做是合理的，对稳定农民饲养耕畜是有利的，对合作社的团结也是有利的。同时，凡采取公有牲畜的合作社，必须改善使役制度，加强饲养管理，努力消灭喂瘦喂死的现象，以带动广大农民爱畜保畜。

三、切实帮助群众解决饲料困难，保护牲畜安全过冬。粮食部门在统购粮食时，务须认真贯彻政策，给农民留下一定数量的牲畜饲料，不许任意压低留量；在统购工作已经结束而未留牲畜饲料或留得太少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部分杂粮和薯类充作饲料。供销合作部门应积极做好糠麸、各种饼类和糟渣等供应工作。供应饲料的手续应力求简便。同时，要动员农民积极寻找可资利用的饲料代食品，指导农民妥善地保管现有草料，提倡粗草精喂，在有条件的地区可用部分煤炭代替烧草，以节约饲草。并大力提倡农民间的互助互济，组织有牛户与无牛户订立合同，互助伙养，约定以畜工换草料，使缺乏草料的耕畜能以安全过冬。

四、大力拯救灾区耕畜：对于灾区饲料缺乏的困难，除采取上述措施外，

应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副业生产以畜养畜。供销社应加强饲料的供应工作，或组织群众到非灾区购运草料。部分灾区畜棚不足，更易形成耕畜冻饿死亡，应动员农民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积极修建；并可组织互助、调剂畜棚。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当地无法饲养过冬的，应有组织地移至非灾区寄养，由当地政府帮助双方根据互助互利精神，商订托养协议。已经移至非灾区的耕畜，在不影响回乡春耕的条件下，可酌情延长寄养期限，不必急于回乡。

对灾区特别困难的养畜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采取贷款或贷料的办法予以扶持。

各受灾地区的农业部门还须特别注意做好牲畜的防疫工作。

五、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屠宰耕畜的检验制度。宰杀前必须经乡政府证明，确无使役能力的耕畜方能宰杀。并应教育税务工作和畜产收购工作的干部，使他们懂得任何单纯为了完成税收和商业任务而实际上是刺激滥宰耕畜的作法都是极严重的错误，必须改正；对现有屠宰户要进行审查，予以严格控制，以堵塞滥宰耕畜的漏洞。对偷宰耕畜和造谣破坏、压价套购、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应视情节轻重依法惩处。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积极加强领导耕畜市场，要鼓励并组织畜贩的正当经营，把耕畜确实较多地区的多余耕畜贩运到耕畜缺乏的地区，有计划地做好牲畜交流和调剂工作。这是一件对扶持农业生产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望供销合作部门努力把它做好。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 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疆、华南、内蒙分局，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西康、青海、甘肃、热河、吉林省委：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很好，广西省委对这一报告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现一并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很多已经完成了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正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地区中很多是经济、文化上还很落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还很不够的。只有在当地党委充分注意到民族特点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落后状况，决心用更多的时间和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才可能把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地顺利地推向前进。对于任何上述少数民族地区，如果不去注意当地的特殊情况，企图用汉族地区同样的速度，同样的方式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势必会发生急躁冒进的错误，造成工作的损失和困难，影响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甚至可能发生群众性的骚乱。这样就正和若干同志的主观愿望相反，不是加速了而是延缓了少数民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正是由于当地党委忽视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不仅不是有意识地用比汉族地区更多的时间和更为稳健的方式去推行互助合作运动，相反地是存在着“硬赶汉区”的错误思想。甚至超越了必经的历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建立所谓“直升”合作社。因而群众疑虑很多，生产松劲，干部力量分散，顾此失彼，造成老社陷于瘫痪，新社维持吃力，互助组无人管等恶果。这种在少数民族地区“硬赶汉区”的

急躁冒进的思想 and 作法，不仅在广西曾经发生过，其它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也是或多或少存在着的，中央认为有必要提起各地党委注意，并要求各地党委，认真研究和检查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工作，防止或纠正这种“硬赶汉区”的冒进倾向，以便使已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更加稳步、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时，尚应注意民族间生活习惯和感情融洽等条件，不顾这些条件，硬把两个不同民族组织在一个互助组或合作社内，是错误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报告：

##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 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兹将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略加修改后转发各地参考，并望引起注意。

我省少数民族山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全省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必须作好。在当前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应坚持贯彻中央关于民族地区工作的“慎重稳进”方针，在有利民族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下，重点试办农业社，积极发展互助组。具体贯彻时要特别注意根据各地不同情况，积极而稳步的前进。盲目硬赶汉区与放任自流的主观主义脱离实际的倾向，应同时防止，对于现有社，县、区委应亲自掌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具体领导，切实办好，真正发挥旗帜示范作用。

由于少数民族山区，经济、文化的落后，特别是互助合作基础均很薄弱，所以一方面要求组织起来固然迫切，但另一方面实际困难确是很多，因此，我们在这类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时，不仅时间、步骤上要根据不同情况而加以区别，更重要的是民族地区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多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

以上意见，希各地结合省最近召开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座谈会的精神，加以研究贯彻。

中共广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元月十日

附：**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  
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  
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

(一)

互助合作运动在三江侗族自治区已有进展，截至十月止，已建成农业生产合作社七个(其中林业社二个)一二七户，常年互助组八三四个，五，二九八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八七四个，四，五四五户，组织面占全县农户的百分之二四·三。秋前第二批二十一个社也在十月初铺开，新老社共二八个，分布在十个区二十八个乡中，占全县一一四个乡的百分之二四·五强。第三批社十五个，县委计划在旧历年后进行，全部共四三个，突破地委原分四〇个社指标数的三个。已建成的七个社，在冬种中一般能走在互助组前面，社的影响日有增长，干部在办社过程中，对民族地区的特点亦开始有了若干体会。

但从整个运动的发展形势看，运动起来快，而基础差，干部力量与经验不足，显得运动不够稳健，领导思想上“硬赶汉区”的情绪严重。

(一)首先是三江今年四月方结束土改，互助合作基础极差，绝大部分互助组是在九月前后一个短时期中发展起来的。一九五三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仅百分之〇·六四，今年五月组织面亦仅百分之五·四。在已建成的七个社转社时，个体农民达百分之三五·四，七个社中则有二个是直升社。目前正建办中的二十一个社，转社常年互助组历史不长，实际亦多是季节性或间断的互助换工形式。另方面农村中党的阵地仍很薄弱，全县现有农村支部二十个(党员一一五人)，约百分之八十三的乡尚是空白点，在现有的二十八个社中，十六个乡有党支部，党员共五一一人，每社平均不足二人，有的社甚至无党团员，而且建党不久，最早的支部还不满半年，支部的核心作用还未形成。此外三江粮食

统购统销未搞，两条道路的教育亦未正面宣传，加之侗、苗、瑶等民族地区原有经济、文化的落后，群众对组织起来的实际体验不多，社会主义觉悟低，特别对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思想高潮未形成。

(二)群众在运动初起时表现盲目性很大，表面上一时轰轰烈烈，实际群众思想酝酿不够，社会中阻力还大。群众在转社时的思想主要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一轰而起，或是在“社会主义总得走，迟走不如早走”、“带头光荣”等认识下入社的，认为“参加了社，政府看得起”，实际上群众顾虑猜疑很多。一般贫农反映“土改刚分几屯田（六屯为一亩），政府又要合起来”，对土地异常留恋，害怕归公；中农表现惶惶不安，有的对人讲“听说土地入社，一身从头到脚都冷完了”；有的群众说“政府的底真难摸”；也出现了“办社是汉人想骗侗人的钱财”等谣言，在偏远地区尤其严重。至今老人们每夜在“鼓楼”中议论纷纷，表示不满；妇女情绪抵触，在二十八个社中，父子夫妻因入社闹分家纠纷的已出现十二起，有的离家出外打工，有的带着孩子跑回娘家，影响极坏；青年人则怕入社后不自由，妨碍“走寨”，入了社出工也不积极，和里社的社干感到“青年最难办”，青年团组织的突击队，队长也很少出工。目前群众情绪上对组织互助组较积极，对建社则表现冷淡。

(三)干部力量与经验亦不足，据知全县能建社的干部约十五、六人，会经营管理的仅四、五人，当地民族干部会建社的更是个别的，县委本身也还没有直接办社的经验。特别是铺开二十一个新社后，干部力量更形分散，工作中顾此失彼，结果造成目前运动中老社旗子不鲜明，新社过于吃力，互助组则呈动摇局面。老社刚搭起架子来，建社干部又被抽走，现多陷于瘫痪，经营管理中问题很多，除个别社外，一般在生产上不够突出，增产增收的信心不足，社员对社的爱护很差。据我们在县的重点乡和社里的了解（十月后有驻社工作组），生产还落在个别互助组后面，全县三十五个主要劳动力中，经常出工的仅十二人，很少出工或不出工的占十一人，一些冬种作物下种后无人追肥，马铃薯种下后而无人管，群众反映“重点不重”，干部也感到几年来“重点始终未搞起来”。正在建社过程中的二十一个新社，建社干部也不多，有些仅二人，其中有六个工作组长未建过社，因之工作中显得点上抓不住，面上也顾不来。目前互助组无人管形成自流，常年互助组普遍出现了“农忙管自己，农闲互助”的反常现象。这种作法实际是削弱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

(四)当地党委对民族地区社会条件与工作基础的复杂性和落后性调研不够,估计不足,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规律性体验不多,企图跳越一些必经的历程,盲目硬赶汉区。也由于群众日常对党和毛主席的无限信任与运动初起进展较快的情况,干部中普遍出现了盲目乐观的自满情绪。县委负责人中有的认为“汉区已轰轰烈烈,三江不赶上,干部、群众会感到落后而不满意”;甚至有的说民族地区工作“越稳问题越多”;有的表示运动中“只要打起毛主席的旗子,一切都会顺利”;或是认为“少数民族重感情,爱荣誉,搞起来的组或社再坏也垮不了,至多停下来”。在这些有害情绪的影响下,建社干部与农村骨干(主要是党团员)工作中亦表现急躁、粗糙。在建社中急于扩大社会主义因素,个别地区甚至提出除菜园外,其他生产资料一律入社(已纠正),有些小茶山无代价归社;有的硬套四六分红比例;有的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一步就搞包工包产;对民族关系也注意不够,六区梅林乡为了完成建社任务,将一个侗族组与苗族组勉强凑起来转社,两族群众都有意见。

## (二)

从三江情况看,在民族地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当前如何坚持与具体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干部认识上仍是不很明确的。就初步所接触到的具体问题,并综合三江已有的若干体会提出我们的看法,供领导参考。

(一)在民族地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首先要充分注意民族地区的不同条件与从现有基础出发,加强与巩固民族团结则是工作的前提。

关于土改不久的民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方针,省第四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中已明确指出为“重点试办生产社,大量发展互助组”。从三江土改后的情况亦可看出,无论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群众组织与思想发动上,以及工作基础与汉区相较仍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企图一步就将互助合作运动赶上汉区的阶段,显然是脱离实际的。因之,我们认为目前在这类地区主要还是县重点试办生产社,大力发展与提高互助组,以吸收经验打下基础,在有条件的区则可进行区试办,在那些已建起社的地区则应集中力量巩固现有社,把样子办好,用实例教育影响群众。这在民族地区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但可帮助消除农民的保守心理,也可帮助其消除民族间的疑虑心理。要为办社作长期和充分的

准备,并应强调循序渐进,一般不应跳越常年互助组的形式办社。建社中应依靠当地民族干部去进行。民族地区条件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民族隔阂心理仍然存在的事实,偶一不慎即易发生民族问题,办社中任何粗糙急进都会对民族团结带来不良影响。因之,坚持中央“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是很必要的,其本身即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在布置任务时,要充分照顾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不应不顾具体条件生硬的硬摊数字或盲目要求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都是不对的,都将使运动走弯路受挫折。

(二)其次,对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具体步骤与方法上,掌握要灵活些,特别是对待生产社中社会主义比重及其增长速度不能与汉族一样要求,生产资料评议入社和土地、劳力的分红比例要从现有经济条件与群众觉悟水平出发。三江过去对某些小茶山入社实行“评价收买入社,结子后分期付款”,很多群众则认为“这样卖断了”而反对。后改为“登记入社,统一经营”,解除了他们对所有权的犹豫。再如侗族地区的棉田全为家用,妇女留恋最深,暂时允许其留在社外,就会减少很大的阻力。开始建社时对耕牛、农具也不宜急于“评价归社”。关于贯彻“以劳为主兼顾土地”的分配原则时,亦不能死套四、六分红比例,在三江由于土地少,加之土改不久,农民对土地显得特别珍贵,又因副业不多,劳动力的社会工资较低,目前采用四五比五五和对折的比例,是符合当地经济条件与群众水平的,因之深为群众所拥护与接受。总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社,本身就是一个过渡形式,而在民族地区运用这种形式中,更应充分地发挥其迂回灵活的基本性能。

(三)(略)

(四)民族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在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仍然是不可忽视的一环。这些人目前在群众中尚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情况下,他们言行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我们工作的进展。三江已有农民在入社问题上向他们请教。如良口莫如凤仙特地跑到侗族上层莫明天处,探问入社好坏后才申请参加。上层在土改和平过关后,一般还能守法劳动,并积极表现自己,但也担心我们对他们冷淡,有部分人则仍有疑虑,如果不注意教育与稳住他们,将会对我不利。目前对在侗、苗、瑶地区则须特别注意,先做好寨老、苗老、瑶老等的团结教育工作,争取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赞成,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 中央批复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 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华南分局:

同意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认真做好粮食统销工作,是缓和目前农村紧张局面,推动春耕生产运动的重要条件,分局已在这方面下了很大力量,还望遵照即将发出的党中央同国务院的联合紧急指示和此次中央财经会议的精神,紧密结合春耕生产运动,进一步做好补课工作。已经完成统销工作的地区,要切实进行一次检查,认真解决其中的遗留问题;没有完成统销工作或统销工作上存在很多问题的地区,在不过分影响春耕生产工作的条件下,适当集中力量当作主要问题来解决。在统销中既要注意适当满足缺粮农民需要的供应,也要注意纠正对那些不该供应的户而予以供应的现象,以稳定国家粮食供应指标不被突破。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附:

## 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 情况与措施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中央并告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南地区工作部、国务院(五办)党组:

在购粮运动结束以后,为了指导各地切实做好购粮的结尾工作,解决遗留

问题，转向生产办社，以缓和农村当前的紧张情况并研究当前建社与办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局于元月十日前后曾派出古大存、赵紫阳及分局各部委负责同志十二人，分别出发到广东之惠阳、中山、新会、东莞、台山、阳江、高要、英德、揭阳、梅县等十个重点县深入了解情况，就地指导工作。经过十天左右时间的初步了解，除少数县份外（梅县），都反映出在购粮以后乡村情况甚为紧张，比较明显的如：

（一）在购粮运动后期（去年十二月下旬），各地都普遍发生农民大量杀猪杀鸭，猪价陡降。中山县之张家边乡（乃土改一类乡，工作基础一贯较好）一个乡即杀死母猪七十多头，小猪仔的价格从过去六十万元到一百万元一担的正常价格陡降至十四万元一担。粤东潮安县九区发现一天即杀母猪四十多头，普宁县曾发现用一只大母鸡换两个小猪，九千元卖一只二十斤重的小猪。台山县有一农户将刚生下的十个小猪全部弄死，揭阳县亦发现个别农民将小猪淹死。各地蕃薯价格飞涨，从平时每担二万多元涨至四、五万元，个别地方（东莞县）则曾涨到八万元一担，潮阳县曾出现一千二百余人排队抢购，惠阳县亦发生五百多人抢购蕃薯五十担，不产蕃薯地区（如中山县）的农民到数十里以外远道争购。有些农民说：“明年什么也不种，只种蕃薯，既不统购，价钱又高”。

（二）在中山、新会、南海等部分地区发生农民大量退出租种之机动田，与小土地出租者出租之田地，甚至有个别农户退出一部分自耕田，交出土地证，认为这些土地产量低，负担不起购粮任务，不少农民都存有少种一点，产量高一点的思想，只愿种产量高的田，而不愿种产量低的田。

（三）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出勤率大大减低，除因排工或工分不合理外，主要原因是社员反映吃不饱，无法干重活而不出勤，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新会县莲溪乡有一农民因吃不饱饭在田里坐了一天不干活，有二户农民没米食不出门。该乡二村有一水利工程，群众到上午十点钟才出勤，做一天工平均每人只评到一个工分（约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六分之一），团员也消极，反映饿、冷、腿酸，团支部会也开不成。

（四）农民对粮食问题顾虑很大，乡村中谣言、流言很多，且流传很快。中山县港口镇附近的农民在晚间偷偷地派人去看粮仓中的粮食是否运走，农民见到调运粮食的船开走后站在河边哭泣，有一农户在家中半夜点灯算粮



食是否够吃。不少地方都发现未领到购粮证的缺粮户到农民干部家中哭哭啼啼，情绪异常紧张。新会、台山、中山等地都谣传说：“共产党不准吃晏（午饭）”，弄得很多人不敢吃午饭。

共产党的命令  
性要和平  
8/12

（五）农民（包括很多乡村干部）中对党与人民政府普遍地流露着一种不满情绪。新会的农民反映：“辛苦一年没得吃”“共产党好是好，但是现在整死了”“现在政府不知怎样，共产党要整死人”，群众见了干部就离开。该县正选举劳动模范，群众不满说：“不用选了，将来到四月‘无饭’就多了”。该县雄乡修水利的农民见到干部时就说：“饿呀同志，冷呀同志”。高要县农民反映“年年有购粮，以后日子怎么过”。东莞县群众讽刺卖粮模范为“无粮模范”。在购粮中强迫命令严重的地方（如新会、高要县），群众反映“共产党变了脸”，干部向群众宣传分局对粮食、生产等具体政策时，群众亦不相信。经过购粮，区干部和乡村干部的关系，乡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均起了变化，很多乡村干部反映干部不相信他们，动辄批判、戴帽子，因而不敢将农村真实的情况向上反映。

在上述紧张情况下，加以广东解放较晚，工作基础不深，党与农民的关系还不深厚，地处边陲，是对敌斗争前线，反革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易于活动，特别是今年又由于天气奇寒与干旱，冬种春收作物冻死很多，严重歉收，所以情况是极度紧张的。这种紧张情况比去年更加明显普遍与严重。虽然经过元月初分局采取结束运动，切实搞好统销，保证对一切缺粮户的合理供应，解决饲料供应，向农民全面宣传粮食政策等紧急措施，并在各地贯彻以后，全省各地情况大体和缓下来，群众情绪已暂趋稳定，但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如仍有小部分地区统销工作搞不下去，群众的顾虑与不满仍未完全消除，多数地区统销还留有尾巴），如果各地不再进一步将工作切实做好，那么将来空气一紧，特别在四、五月间春荒到来的时候，敌人或不满分子一挑动，出现比目前更紧张的情况，甚或在某些地方再次发生如中山港口事件一样的群众性的暴乱还是有可能的。

所以产生如此普遍严重的紧张情况的原因，首先是去年的购粮任务确实重了一些（分局估计1954年增产稻谷百分之十，共十六亿五千万斤，从现在看来可能估计高了一些），且公粮、购粮任务大部分集中在去年十二月份一个月去完成（公粮21亿斤，购粮29亿斤，共50亿斤大米，比五三年公粮18亿斤，购粮22亿斤多出大米10亿斤），时间急，任务重，全省除粤东较好外绝大部分

地区任务分派又很不合理，因此不少地方都购出了群众的口粮。如粤西阳江  
县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购粮前每日一饭二粥，售粮后改为三天才吃一次  
饭，约有三分之一的社员吃粮水平显然降低。不少地方售粮食的农户中有到  
百分之四十以上卖出了口粮，一般地区统销面均达户口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  
这种情况在蕃薯很少以产稻谷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尤为显著，这是此次购粮运  
动尚未结束，在运动后期即在各地普遍迅速出现紧张情况的根本原因。其次  
是全省冬种春收作物因长期干旱及受元月初旬寒潮降霜、降雪的袭击，部分失  
收，大部减收。全省冬种蕃薯 900 万亩，除 300 万亩因种植较早，损失不大外，  
其余 600 万亩冻死百分之六十以上；耕牛死亡一万头（按过去历史情况，每年  
死亡约五千到六千头）；小麦亦生长不良（往年此时已长一尺多高，今年才长  
三、四寸高）；主要经济作物之甘蔗因霜冻而普遍受灾，单粤中地区四个国营糖  
厂所属蔗区需立即处理的受害甘蔗即在十五万吨以上，其他马铃薯、油菜、雪  
豆等作物亦普遍受灾。这就使山区及沿海某些地区人民的食粮与产粮区的牲  
畜饲料发生很大困难（在山区及沿海某些县份蕃薯抵半年粮），增加人心紧张。  
再次是此次购粮任务分配十分粗糙，大多数地区都是一个乡一个增产率，因而  
任务分配到户时畸轻畸重（由于增产率订得高，偏重的多），很不合理（粤东  
区较好，以乡为单位分片订出增产率，分配任务较细致合理一些）。干部向农  
民宣传粮食政策时，只强调必须依法按通知书卖出余粮，强调法律，对还未按  
通知书完成售粮任务的农民，随便轻易地加上犯法、自发势力等帽子，比较普  
遍地出现与滋长了命令主义作风，在部分地区更发生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以至  
违法乱纪的极端错误的行为，情节十分恶劣。如新会县莲溪乡党支部在县委  
负责同志指示下捆绑农民，全乡绑了八、九人，竟将合作社的生产队长捆起  
来，由乡干部拿着秤挨家挨户秤粮食，不卖的就当场绑起（绑了二人）。将  
浪费了部分粮食去喂鸭子的一个中农拿来斗争，甚至没收了不卖余粮的农  
民的土地证（全乡没收了三户）；高要县第九区在购粮中捆打了五十三人，  
该区依坑乡搜屋三十六户，十区东围乡封一个富农的屋，竟将一个老太太  
亦封在屋内以致上吊自杀，部分干部误认为多斗争富农就是高潮，全县各  
区均发生严重的吊打现象，群众反映“共产党比国民党还厉害”，全省因  
购粮而自杀者 111 人。这除因分局及各区委交代购粮的政策不够全面，  
对滋长起来的命令主义与某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坚决制  
止外，由于任务大，时间短，迫使干部为完成

18/11/56  
人改. 4. 4. 4. 4.

任务而不择手段，乃极其重要的原因（对已发现之违法乱纪行为，部分已处理，其余的分局已责成粤中区党委及新会、高要县委予以处理）。

根据上述对农村紧张情况的反映与分析，分局认为今年夏收以前广东农村的情况依然会相当紧张的，如何继续缓和当前这种紧张情况，改善与进一步巩固党与农民的关系，乃当前全部工作首要的与关键问题。为此，分局已布置各地：

（一）切实将工作重心转向领导群众生产，抓紧当前抢救冬种春收作物（对已死冬种作物，已到外省筹调种子，发动群众补种早熟作物）与春耕备耕工作，以转移群众情绪，使群众感到生产有望而情绪安定下来。在抢救冬种补种方面，除对冻伤的蕃薯加肥，浇水进行抢救外，着重发动群众补种早熟作物，计划在山区旱地种包粟及小米二百万亩，争取在夏收前提前一个月到一个半月左右即有收成，以渡夏荒；在备耕方面，主要发动群众做好准备种子、积肥、水利（特别要保证完成全省608个重点水利工程，以保证将118万亩单造田改为双造田，从而保证今年稻谷增产计划的完成），除虫防虫（在惊蛰前放水浸田及秧田杀虫）、秧田管理（疏播壮秧）等生产环节，订出分段计划，步步抓紧检查执行情况，具体指导解决困难。并从省到县成立生产指挥部，以集中统一指挥调动一切有关部门为生产服务，从机关中抽出一批干部下乡帮助、学习生产，造成重视生产的浓厚气氛。

（二）大力办好巩固已建立的一万二千多个农业社，进一步贯彻巩固方针。规定凡计划以外的社一律不搞，计划以内尚未建立的（未开始三评）亦停止再建，所有老社一律停止扩大以切实保证党的领导力量集中做好巩固工作，使每一个农业社的备耕工作都做得比一般互助组、单干农民都要好一些，带动全体农民搞好生产。

（三）继续贯彻粮食政策，切实解决牲畜饲料问题与认真全部一户不漏地搞好统销，一定要核实缺粮户的供应量，全部发下购粮证，并广泛宣传今后的购粮制度，发展副业生产等政策，以安定群众情绪，避免将来被动。为了切实解决统销粮食供应的需要，分局拟再压缩库存，从现有库存中再抽出一亿斤大米增加到各地贯彻搞好统销。

除上述三个主要措施外，分局亦在商业市场、华侨、统战工作等几个方面安排布置，并加强对群众全面教育宣传，加强对干部的政策观点、策略思想与

群众路线作风的教育，加强对敌斗争的布置，以求得全面配合，将当前城乡的紧张情况迅速和缓下来，并防止与及时打击反革命分子的活动。

自土改结束以后，分局即曾不断强调广东地区解放较晚，工作基础较新较弱；商品经济发达，资本主义势力较大；反革命有一定的社会基础，且地处边防，反革命分子易于逃出、混入进行破坏活动等特点，号召全党充分估计工作中的困难与不利条件，提高对反革命分子的警惕，谨慎从事，稳步前进。现在检查起来，在去年一年的实际工作中对这个方针的贯彻是不够的，很多工作都表现急了一些，不够稳当。表现在农村工作方面，为自总路线公布后，在注意强调了积极地对农民的改造方面（这是对的，今后仍应贯彻），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对如何从农民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改造提高则考虑不足，注意不够，因而发生了某些急躁冒进、强迫命令的作法。由于五三年冬季的购粮运动与五四年春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都进行得比较顺利，曾使分局领导思想上多少存在着一些乐观情绪，因而对去冬购粮工作的困难与去年秋后巩固老社与新建大批新社的困难以及购粮后会迅速出现比去年更为紧张的情况估计不足，工作的具体部署不够慎重稳当，这是应作检讨并深以为训的。分局认为由于目前紧张的国际形势与国内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工作中的紧张情况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如何正确执行政策，讲求策略，谨慎从事，积极稳步前进做好工作，避免过度紧张并尽可能从各方面去缓和紧张情况，以防止发生乱子（如骚动或群众消极抵抗、消极生产），则是可以而且必须做到的。应时刻注意警惕，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贯彻。

以上当否，请中央指示。

华南分局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 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

(一) 本年二月间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集中地研究了当前的农村情况和国家粮食购销问题。过去两年来中央所决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已经获得极大成绩，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在今后仍应坚决贯彻。但根据各地反映，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数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说来，它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产生这种情况有很多原因，比如有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某些措施不尽合理，农村供应工作有缺点等。这些缺点都正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积极克服。但应该说，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感到购的数目过大，留的数目太少，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松，农村紧，也有意见。农民是现实的，如果他们觉得增产没有好处，就不再热心增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就将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影响工农联盟，影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

必须再度指出，粮食的紧张情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能完全避免的，粮食紧张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不足，而发展生产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决定环节。粮食生产增长一分，粮食紧张的情况就可以缓和一分。因此，农村工作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围绕这一环节，都必须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生

产积极性,都必须避免对于这种积极性的任何损害。必须认识,粮食的购销是具体表现工人阶级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做到既取得粮食,又能巩固工农联盟,既照顾国家的需要,又照顾农民的可能。这里,政策的界限具体表现于粮食统购数字和粮食统销数字的正确规定。统购数字过大,农民的口粮、种子、饲料和必需的机动粮留得不够,就不仅要招致农民的不满,而且实际上要妨害农民的生产。统购数字过小,就不仅不能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城市人民的需要,而且不能保证约五千万缺粮农民、五千万经济作物区农民和每年都有的几千万灾区农民的需要。这样也就必然会发生严重的混乱,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影响国家的建设。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统购数字和统销数字的规定,必须切合实际;必须进一步采取定产、定购、定销的措施,即在每年的春耕以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上确定下来,并将国家对于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这样,使农民心中有数,情绪稳定,才有利于缓和农村的紧张情况,才使农民有可能订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安排自己的家务,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才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控制粮食的购销。

(二) 根据上述原则,这次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粮食征购指标为九〇〇亿斤。这个指标和上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粮食征购预计完成数比较,只多二〇亿斤,即大体上仍维持在上年度征购的水平。而且因为第一、一九五五年广大农民的生产将比一九五四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五年产量将比一九五四年超过二〇〇余亿斤;第二、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的省份,如果一九五五年年景正常,估计可多征购三〇亿斤左右,所以在实际上收购任务是减轻了。根据这一指标,多数省份本年度收购任务有所减少;少数省份任务相当于上年度;只有几个去年的重灾省份和个别省份,有合理的增加。因此,中央认为这个指标是适当的。一定要看到,确定本年度征购九〇〇亿斤这个向农民要得较少的数字,是我们对广大中农的让步,是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〇以上的新老中农团结的步骤,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看到,这个数字如果不能保证,也一定会引起我们同两亿以上的城市人民和缺粮农民的关系的紧张,这种情况也是应该坚决避免的。

现在全国本年度的粮食统购数字已经分配到省，各省应将本省的数字迅速按级分配到乡。要向农民明白地宣布，如果年景正常，收获以后，即按照宣布的数字征购，无论增产多少，不再变动。但是同时要向农民说明，如果一个省或者全国范围内发生严重的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必须照减，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必须保证，只有取得丰产区的支援，即在丰产地区多购一些粮食，国家才有可能调剂供应。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省份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是其他地区农民缴售较多的粮食，使国家有力量进行调剂，几千万灾民的困难就无法渡过，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最后，还要向农民说明，即使由于严重灾荒国家须要向丰产区多购一些粮食，这个多购的数字，也将只限于补足九〇〇亿斤的数目；而对于丰产地区的农户来说，增购的数字也只限于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〇，而将增产部分其余的百分之六〇留给农民，或者储蓄，或者出卖，或作饲料，完全由农民自由支配，国家不予干涉，亦不得借故增加购量。这样，使农民增产越多，留的粮食越多，对于鼓励勤劳耕作是十分有利的。

(三) 征购任务减轻了，粮食销售的数量也必须相应作合理的控制和安排。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销售指标为七五三亿斤，中央认为也是适当的。这个指标和上年度预计销售数字比较缩减了二〇亿斤。应该说，这一销售计划是打得很紧的；但收购不能再加，出口需要、财政供应和其他必不可少的用途不能再减，而国家手上的库存周转粮，已难于完全应付日益增长的地区间、季节间和品种间正常调剂的要求。因此，这个指标是国家能够供应城乡人民的最大限度的数字，超过这个限度，国家就无力安排整个的供销。但是，估计农民生产有了提高，缺粮户将会减少，并且上年度额外供应重灾区的三十到四十亿斤粮食，一九五五年如无严重灾害，本年度的这项供应也可以减少；特别是在提倡节约、控制销量上加强工作，这个数字是可以过得去的。

必须指出，抓紧供销工作，提倡节约粮食，是今后粮食工作上具有决定性的问题。两年来，我们在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作中，着重地抓了购的方面，这是完全对的。但由于我们对统销工作抓得不够，无论城乡，在销的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在城市，统销工作有偏松的缺点。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及其他城市人民，对粮食的爱惜不够，保管不好，浪费粮食的现象相当普遍，这种现象已经引起农民的某些不满。必须从政治上教育城市人民，使他们切实懂得节

约粮食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粮食的浪费,并进一步研究一些可行的有效的办法,适当压缩城市销量。在农村,国家销售的粮食,两年来占国家销售总数百分之三五至四〇,数字是很大的。由于工作上注意不够,应供未供或供应不足以致引起缺粮户不满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更多的情形是不该供应的供应了,该少供应的多供应了。这种情形在不少地方是由于一些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也有的是由于对农民提倡节约不够。以上情况说明,只要我们很好地抓紧供应工作,克服目前供应工作中的缺点,农村的粮食供应就可做到公平合理。

国家的购销计划已经确定,销售数字已经没有增加的可能。突破这个计划,就将陷我们于完全的被动,引起严重混乱。因此销售计划只许减少,不许突破。保证销售计划不被突破的关键在于做好工作,在于公平合理地组织供应。要做到:一切必需的供应,都应切实保证,不应短少;一切可以少销的部分和能够节省的消耗,都应力求缩减。做到既能保证需要,又能防止浪费。只要我们能够改进制度,改善工作,并发动所有人民,从全国各个地方,各个角落,首先由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军队人员带头,切实注意反对浪费,和尽量讲求节约粮食的办法,那么节省若干亿斤粮食,保证计划不被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此外,一九五五年的粮食供应,由于一九五四年灾荒的影响,收入减缩,销量增加,已经开始呈现紧张。为了控制三至六月份的销售数量,从目前开始,就应注意统销工作。鉴于统销工作过去许多地方没有认真抓紧,全力以赴,所以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一次程度不同的统销补课。这是保证本年销量不被最后突破的重要工作,也必须注意贯彻。

(四) 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同时再把农村合作化的步骤放慢一些,这对于缓和当前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生产情绪,有重大的意义。目前春耕就要开始,必须争取时机,立即布置进行。中央要求各省市,立刻讨论这一指示,并将这个指示连同分配到县的具体购销数字,于接到指示后五天内下达到县;各县要将分配到乡的购销数字和具体政策,于接到省市的指示后十天内下达到乡;各乡要用最快的方法传达到每家农民,使人人心中有数,积极进行春耕生产,热心安排全年的家务,为争取一九五五年的丰收而努力奋斗。

《华北建设》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 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邓 子 恢

（一）目前过渡时期党在农村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通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及几种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等措施，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生产合作又是这种改造的中心环节。生产合作是改变生产关系，改变农业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为农民集体所有制，是最后消灭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农村最深刻的也是最后一次阶级革命，要为我国大规模发展农林生产与水利建设创造新的经济基础，是消除工人与农民的矛盾，最后巩固工农联盟的物质条件。这样一个严重的革命斗争与伟大的历史任务，没有我们党坚定的积极的领导是不会成功的，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巩固工人与农民的联盟，是完成合作化运动的根本保证。合作化对广大劳动农民的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它与农民是小私有者这一特点又是有矛盾的，因此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记住毛主席的话“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一定要十分慎重，既要积极领导，又要稳步前进。

这几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有成绩的，合作社已发展到六十万个。但运动的发展是经过了微小的曲折过程：一九五三年春局部地区发生急躁冒进，在中央及时指导下得到了纠正，这就为以后的大发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中央农村工作部在执行中央关于纠正急躁冒进指示的时候，没有注意防止某些方面的放任自流倾向，以致党内某些干部对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方向的认识模糊起来，部分地区出现了自流现象。这个缺点，在中央和毛主席及时的指导下，也很快得到改进，因而从一九五三年秋前的一万四千多个社，五四年春发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发言的第五个问题，原题为“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

展到十万多个社，这一段的运动是比较健康的。去年秋收以后又有了迅速的发展，在这几个月大发展当中，大部地区工作也是正常的，在局部地区和某些时间内，曾一度滋长了盲目乐观，简单从事，不按政策办事的偏向。我们在指导上虽然也屡次提到稳步发展的方针，但对各地所提出的发展到六十万个社的计划，没有及时压缩；全国有了这么多的合作社也没有发布过象样的章程，因而助长了某些地方的强迫命令和政策混乱的错误。这种错误，又和粮食工作，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中所引起的紧张凑在一起，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农关系，影响到合作社今后的发展。好在中央又已及时发现，并指示放慢发展速度，加强整顿巩固工作，如果我们能按此指示切实执行，合作化运动的正常发展还是有把握的。

(二)正因为经历了这些曲折过程，便使我们更进一步体会到中央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并在工作中获得一些良好的经验。

中央早已指示，党在农村中的根本路线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合作社是贫农和中农的经济联盟，只有合作社办得好，贫农和中农团结好，才能使富农更加孤立，才有利于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贫农是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支柱，工人阶级必须依靠贫农去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必须同时又巩固地团结中农，必须明确指出团结中农是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最主要的政策环节。因为，我国乡村经济经过土地改革和生产恢复工作，中农化的程度是很高的，估计包括新老中农在内，老区占农户百分之八十，新区也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他们拥有农业生产力的最主要部分。作为资本主义的富农经济，在土改以前所占的比重就是很小的，土改中受到很大削弱，土改以后又受到了各种限制，现在的富农经济一般不是上升的，而是下降的，因此在合作化运动中我们“不需要发动一次象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运动来消灭富农”，消灭富农经济的关键问题在于逐步改变私有制，实质上也就是一个改造中农小私有经济问题。由于我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相距不远，大部分新中农的经济地位还是不稳固的，他们一直是农村中的积极分子，他们的经济背景是需要合作的。党在老中农中的政治影响也是强大的，他们也是可以争取的，其中部分下中农是更容易争取的。这就是中农可以被吸引到合作化的经济政治条件。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农的两重性不存在了，不是的，中农在社会主义革命中

一般仍然是抱着摇摆态度的，直到今天为止，中农当中的多数还是抱着一种可合作可不合作的态度，就是明证。如果我们再估计到由于我国工业现有情况，短期内不能拿出大批农业机器和化学肥料去改造农业装备，合作社的生产还须依靠农民现有的（主要是中农的）牲畜农具去进行；我们又不能像苏联那样可以从富农手中没收大批牲畜农具去解决贫农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估计到这些事实，那就不难理解在合作化运动中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巩固贫农与中农的联合，对我们的事业有多么重大的意义。由此就要求我们党必须对团结中农的工作特别重视，格外谨慎。团结中农工作进行得好坏，将决定合作化事业的成败，而团结中农工作的好坏，又将取决于以下几方面的政策能否贯彻执行：

第一、应肯定现阶段合作化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因为这种合作社易于为中农所接受，又可达到增加生产的要求。这种半社会主义合作社实行了统一经营，又保留了农民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这就是对中农一个重要的让步，有了这种让步，才引起中农对合作化的兴趣，从而使合作社在贫中农联合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所以说，半社会主义合作制是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必经过程，是目前合作化运动中不可逾越的形式。先实行了部分集体所有制，实行了统一经营集体劳动，通过这些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使他们有了精神准备和物质准备，那时国家工业对农业的技术支援也逐渐增加了，再顺其自然趋势，逐步解决私有制的问题，而后转到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步骤。

第二、既然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既然保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在统一使用这些土地和生产资料时，就应该给以应得的报酬。这种报酬多少就成为合作社内部贫农和中农利害关系的主要关键，也就是保证办好社，巩固社，和发展社的重要关键，这就要求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处理采取正确政策与慎重的态度。

关于入社土地的报酬。为了刺激劳动力的积极性，这种土地报酬应该低于劳动报酬，但也不能规定得过低，要使得土地较多较好，而劳力较少，在社外并无多大剥削行为的中农在入社后能够适当增加收入，至少要不低于他入社以前的实际收入。土地报酬的数量或比例要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下来不加变化。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使得生产增长的成果转为公共积累和劳动奖励；另一

方面,也可以稳定社内外中农的情绪,而有利于合作化较为迅速的发展。至于土地报酬的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也就是土地在实质上逐步转化为公有,要在合作社经过几年确实有了相当大的增产,社员有了一定的觉悟,才能分别情况逐步实行。

关于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处理(主要是耕畜和车、船等大农具)。在初建社时一般以采取私有公用办法为好,公用要给合理的报酬,不应使所有者吃亏。经过适当时期条件具备以后,再逐步转归合作社公有,但必须按正常市价给以补偿,而不能无偿归社。这些价款由社员按土地分摊一部、大部或全部,不足之数用公积金偿付。价款可以分期偿付,但期限不能太长。根据三年来许多地方的经验,中农是可以赞成这种付价收买和均摊价款办法的,如果采取无偿归公,作价太低,或长期不还的变相无偿归公的办法,势必引起中农出卖和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的严重现象,其损失就难以在短期内弥补起来。这不仅对贫农不利,对整个社会生产也是极端不利的。

这两个问题是当前合作化运动中广大群众注意的中心,也是社内贫农中农相互争执的中心,必须公平处理。此外,合作社所需要的种子、肥料和其他生产资金的筹集,也必须公平合理摊派,不能使贫农负担过重,也不能完全由中农负担。这些问题处理不好,片面照顾一方而打击另一方,合作社就不能巩固,也不能发展,社会生产也要受极大损失。当然在合作社内发展变相的富农剥削,是必须反对的,但片面强调照顾贫农利益,而使中农吃亏,也是必须反对的。必须了解在处理合作社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问题时,一定要公平合理,彼此互利。只有公平互利,合作社巩固了,合作化运动发展了,才是贫农的最大利益。请各级党委负责同志随时注意这个问题,对处理得好的加以表扬,处理出偏向的即时纠正。

第三、为了团结中农要始终坚持自愿原则。领导者不积极领导,不进行教育说服,而采取自流主义,那中农是不会自己改造自己的。但不尊重中农意见,不坚持自愿原则,不善于等待中农的觉悟,而采取强迫粗暴态度,就会犯冒险主义错误。<sup>46</sup>两年多以来,在这两方面,虽未出过大错误,但小错误则是常有的。从最近看来不善于等待的倾向还是主要的。目前有一部分农民(主要是老中农也包括一部分新中农),不添车买马,不扩大再生产,有些同志看到这种情况,便主张与其让中农在社外波动,生产消极,不如把他赶快拉进来,早点合

作化,这种主张是很危险的。我认为中农生产消极,正是他们不愿加入合作社的表现,当他们不自愿入社时勉强要他们入社,只会增加社内的动摇与不满成份,造成合作社的长期不稳定状态。有些人还会因此进行种种抵抗,由生产消极到积极破坏生产,如杀牛、卖马、砍树等,甚至可能被坏分子利用来反对我们。这对合作化运动是极其有害的。因此无论如何必须贯彻自愿原则,必须依靠教育说服,采取思想感化政策,来达到自愿。对于不愿入社的农民必须善于等待,等到他们的觉悟提高而自己愿意时,再让他们参加。不仅对多数人应当等待,对少数人也应当等待,绝不能以多数来强迫少数,要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等到最后一个人,对个别顾虑较多的中农要有这样的决心:“等他一辈子”,总之无论如何,对中农对所有劳动人民绝不应该采取强迫粗暴的态度,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这才符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里还应当肯定只要合作化运动进行得稳当,合作社各种政策执行得正确,加上其他商业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等各方面都能正确配合,那么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还有继续发挥的可能,因为他们为了自己的生活也是需要发展生产的。而这样做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更有利得多。认为中农生产从此消极,毫无改变的可能,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

怎样能够加速农民(主要是中农)入社的自愿要求呢?从这几年看,最主要的一着是办好现有的合作社。一般的宣传教育是需要的,但农民是最现实的,他们是要看事实的,不轻易听信人言,说服农民多数的最有力工具还是把现有合作社办好,使之确实能起示范作用。

因此合作社的发展,必须坚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方针,必须发展一批,办好一批,在办好的基础上求发展。今年已办的六十万个社,务请各级党委督促办社干部,踏踏实实地办好。发展过猛的地方今年应停止建社,全力转入巩固工作。这一批社会主义据点将是吸引中贫农战胜乡村资本主义的基本阵地,巩固这一阵地,打好基础,而后再稳步前进,就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则仍要走回头路,要快反慢。

为了保证已建立的社能认真办好,充分发挥它对单干农民的吸引作用,正确规定发展速度就成为极重要的问题。计划定得太小,领导落后于群众,群众要办社,强迫他们不办,这是错误的。但计划太大,超过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干部的经验水平,势必助长下面的主观主义。去年计划六十万个社,分配下去,

一般地方是适宜的，某些地方就显得大了一些，加上当时忙于购粮，领导力量不集中，宣传有偏差，群众有错觉，就出现了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命令的错误。

总结了这些经验，并遵照中央把合作化速度放慢的指示，我们曾初步考虑了几年之内的部署，大体是：五五年至五六年组织农户百分之二十一，连原有六十万个社共办社约八十万个。五六年至五七年组织农户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共办社一百二十万个左右，在这个基础上争取一九六〇年达到组织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实现全国范围内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在部署速度时还须注意适当掌握合作社规模的大小与社数的多寡。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如果合作社办的过大，农民自己难以掌握，我们又不可能每个社都派干部去，结果社难以办好。但也不能办的过小，社太小势必使每个乡办社过多，这又会使支部领导发生很大困难。一般经验，大体上初办的社不宜过大，以二三十户为宜，以后再逐步扩大，这种扩大，也不应一次扩得很大，而应按主客观条件分年逐步增加。我们初步估算一下，到一九六〇年组织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办二百万个社左右。各地可按照此总规划部署各省、各县、各乡发展的社数与社的大小，并适当加以控制，原来部署得当的可照原计划去办，原来发展计划不周到的，再加调整。但不可急躁从事，例如一乡办社小而多的，不必立即合并，办社过大的也不必立即拆散，致引起新纠纷，这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条件，采取具体措施与适当步骤帮助他们解决困难问题，达到适当调整。

第四、必须紧紧依靠贫农。贫农是我党在乡村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支柱。贫农和中农不同，在两条道路斗争中，贫农从本身经济利益出发，是更倾向社会主义的。只有依靠住贫农，合作社才可以得到坚决支持的力量，只有依靠贫农，才能有力地团结中农，孤立富农。不依靠贫农，而指望中农去自己改造自己，那是行不通的，从而也就是错误的。依靠贫农除强调依靠现有贫农外，还须依靠土改后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这一批老贫农中只有极少数上升为带有剥削行为的富裕中农，是难于依靠的，一般的新中农包括经过互助合作上升的富裕中农在内，只要对他们做好教育工作，只要对他们的经济利益按对待老中农一样地予以照顾，他们就可以成为党的依靠对象。这样党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少则占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多则百分之七十以上，这说明党在农村中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是很强大的；也说明党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中要依靠贫农，必须包括土改后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在内。目前这个问题一般说是解决了的。但较普遍的缺点是对依靠现有贫农这一点注意不够，这是由于基层党的领导成份，多数已由贫农上升为新中农，从而他们的阶级观念开始模糊起来了。这就需要结合实际工作，进行整党、建党，加强教育，使之有所改正。

依靠贫农干什么呢？最主要的任务是：团结中农，发展合作。前边已说过在合作社的内部政策，是要对中农做必要的让步的，因此在依靠贫农时，一方面要在政治上组织上树立贫农的优势，使贫农真正成为合作社的可靠支柱；另一方面必须说服贫农懂得自己的基本利益，是团结中农把合作社办好，是争取社会主义的前途，为此对中农的眼前利益应主动予以照顾。在一切互相有争执的问题上，都要根据双方互利的原则相互让步，用相互让步来换得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这就是“合则两利，离则两伤”的道理，这个道理必须反复向贫农讲清楚，并依靠他们去执行。当然也要注意贫农在合作化这个总利益总要求之下，还有他们所关心的各种利益与具体要求（如评产高低，土劳分红，牲口作价，股金多少等等），要保证贫农参加合作社以后比入社前有利，而不会吃亏，否则同样会打击他们的合作积极性，甚至离开我们，如果这样贫农便不可能成为我们的依靠。从此可见在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正确处理贫、中农间相互关系的种种政策时，作为测量工作好坏的标准，就是要看工作的结果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合作化。有利就对，不利就不对。除此而外，决不能另有其他标准和界线。

（三）我党在农村中今天面临着这样一个复杂艰难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但又缺乏丰富的经验，怎样才能把事情办好呢？我想最要紧的应该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要强调走群众路线，工作力求深入，要实现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要纠正那种空喊口号，不去解决具体问题、创造经验的作风。比如说大家都喊要自愿互利，但如何达到自愿互利，许多同志却拿不出具体办法。为什么拿不出呢？就是因为原来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在领导岗位上只对任务作一般性的布置，深入不下去，取不到直接经验，因而心中无数。下边一批新干部，只顾完成数字任务，不懂得群众路线如何进行，想模仿又没有个好榜样，结果只能靠行政命令办事，因而把事情办坏。办合作社是一个新的经济工作，我们的经验

尚未积累起来。各地亟须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带头，办出个样子来，然后由点到面逐步推广，慢慢把全体干部带会。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地委县委书记以身作则，深入乡村，亲自动手，即使不能下乡长住，一年住三两个月也好，一定要逐渐做到由外行变成内行。按照中央指示，省委也要指定一个书记或副书记负责管理互助合作，亲自钻研，成为内行，这一条不实现，那一切都将无从谈起。

第二、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乡村积极分子，形成办社核心，扩大党与群众联系的桥梁。目前大部乡村已有了党的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这是很值得宝贵的，但要注意的是一些工作到了乡里都落在三、五个干部身上。这些干部思想作风好的，因整天忙于完成任务，没有时间向群众做耐心的政治工作，日子久了也和群众有所隔离。思想作风品质不好的，就称王称霸，把好事做成坏事，甚或故意做坏事情。县区工作人员或者因本身工作不深入，发现不了这种情况，或者发现了也不敢改变，因为即使发现了坏人，但如果还未发现好人，未把好人组成领导核心，也怕投鼠忌器，不敢更动，更动了也可能引起新纠纷。既然上级都不敢动他，群众就连话也不敢说了。这种情况现在并不是个别现象，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将来全国要办二百万左右合作社，每个合作社至少要有三、五个骨干，就需要六百万至一千万人，那么即使现有的骨干都是好人也是不够的。这里就给我们提出一个迫切任务，需要有系统地结合当前工作，结合整党建党工作，开展党内外群众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老骨干，要加强教育，端正他们的立场和作风，分别加以提高或改造。除此之外，还要鼓励与帮助他们通过个别串连，去物色培养新的积极分子，培养出一批后备骨干。比如一个合作社如能够培养五、七个到上百个好的积极分子，形成核心，那么这个社就使遇到意外困难，也不至于垮台。现在不少同志做工作只是一般号召，只注意开大会，不注意个别串连的深入工作，不注意在工作中培养积极分子，依靠他们去联系群众，这个毛病是必须改变的。过去任务紧张，没有时间改变这个毛病，不能只怪下级，今后粮食购销任务定下来，合作化步子放稳了，事情可能不是那样忙迫了，这个问题就有条件解决。也应该认真加以解决。

第三、要加强县区组织。这几年来，由于县区干部上调外调太多，县区领导核心确实有点削弱了。现在调干任务业已大体完成，中央已通知要把地县干部稳定一个时期，这是很必要的，乘机机会把合作化的基础打好，新干部才



能逐渐生长出来。省以上机关还可作适当的压缩,派一些干部去充实下层。

区一级干部,不只是质量弱而且数量也少。现在好多地方,一个区只有三、五人可以办合作社,每人管三四十个,确实抓不起来。苏联发展集体化时,先派大批工人下乡,以后又设立拖拉机站政治部,以补地方组织力量之不足。我们只靠区,区干部又少而弱,现在合作社不多,还可以勉强应付,以后一年年多了,就显得捉襟见肘。各地同志建议采取土改时期办法,组织一批工作队去办社,我认为这是必要的。土改是阶级斗争,是分配土地,还派了那样多的工作队,合作社是经济建设工作,是改造小农经济,比之土改要更复杂,更艰苦的多,没有专职干部,确实难以办好。我们估计全国除从县区现有干部中抽调十万人办社外,再拨十万人编成工作队,分期派出,大体可以解决问题,这样所费是不会太大的。为了办好合作社,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又可以从此培养出一批新干部作为将来地方党政干部的后备,就是花点钱,我想也是值得的。因此建议此次会议讨论一下,并提请中央加以考虑。

最后为了发展合作化,必须改变落后乡工作,所谓落后乡主要是指土改不彻底、封建残余势力没有彻底摧毁的乡村而言,这种乡村各地都还有一些,情况是很严重的。据福建龙岩县委反映,该县适中区的一个落后乡,初步接触的结果,就发现该乡恶霸隐藏步枪八十余枝,机关枪十余挺,并用两面政策掌握我们的基层政权,该恶霸与台湾、香港都保持经常的秘密联系。类此情况各地不会完全没有的。这样的落后乡如果不下决心,抽出时间加以改造,那么合作社就不可能发展与巩固,就使发展起来也不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将来问题还要更加复杂化。因此希望各省委地委依照中央指示,作一次检查,并作出正式决议,部署一定力量争取在一、二年内完成这个工作。进行这个工作时,必须限于反封建补课的范围,不要和当前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混淆起来,同时也不能抛开当前任务,孤立地去进行。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巩固 现有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农村工作部：

一、现在春耕季节已到，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六十万个，完成了预定计划。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

二、今年的春耕工作困难是很多的，农村紧张状态还未完全和缓下来，肥料缺乏，耕畜不足，若干地区且发生春荒。当前的基本要求是稳定农民生产情绪，克服困难，完成春耕播种任务。生产合作社业已成为带动整个农业生产重要因素和农业生产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旗帜，如果合作社生产有所耽误，不但会使社的组织涣散，且会影响整个生产。因此，必须把组织春耕播种工作当作巩固合作的中心环节，用力抓紧，加以贯彻。以便给社的经济打下基础，并能带动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发展生产。

三、在新建的合作社中一般存在着部分社员不自愿或不很自愿的现象，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处理这一问题原则应当是：

(一)必须在加强教育的前提下注意巩固自愿入社的社员，坚定不很自愿的社员，以巩固社的群众基础，依托这种基础去处理不自愿的问题。对于不自愿的社员在讲明入社退社利害之后，必须敢于让他们根据自愿办事，愿留者留，愿退者退，绝不可借故控制限制或难为他们，更不可打击他们。须知今天尊重了他们的意愿，即使现在留不住他们，也可以使他们和党进一步在政治上靠拢，便于争取他们以后再入社。

(二)要分析不自愿的原因，对症下药，解决问题。有些人是真正不愿而被迫入社的；有些人并不是不愿入社，而是因为社内政策不合心意而不愿留社，

也有些人是因为看到社的生产至今缺乏安排感到后悔而想退社；又有些人，仅仅因为某些工作人员对他们态度不好，负气不愿留社。对这些人说一声自愿散伙了事是不会把事情办好的。所以应该针对不同的思想状况，耐心地交换意见，商量解决办法，具体地分别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转变这些人的摇摆不定的思想，以巩固社内团结。

(三)对某些只为了应付上级而徒挂空名并未正式建立的社，或虽有个空头组织，但并未联合起来进行生产的社，应该去掉空名，让大家各自去经营生产。

在大发展之后，进行整顿巩固工作，社数和户数有合理减少是必要的。有些地方怕数字减少，百分比下降，就不敢贯彻自愿原则，这是不对的，应该改变。

四、省、县农村工作部门，应派人下去切实帮助若干合作社制订社章，并运用已制好的社章，在附近的合作社内组织学习讨论，适时解决一些迫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种子草料的筹集，一般可用每亩均摊，加上鼓励社员投资的办法解决。对于耕畜问题，为了减少社外波动，社内一时饲养不好和负债过多的困难，一般应提倡在初办社时实行私有私喂公用的办法，而不必过早实行公有公喂。不论肥料草料，不论牲畜农具，在作价付酬时必须经过反复发扬民主多次讨论逐户征询意见的手续，将价格和报酬订得公平合理，做到贫中农互利。互利的标准就是做到使双方在社内的收入预计下来都比单干时多，而不致吃亏。有了互利，合作社才能办下去，而把合作社办下去，正是贫中农的基本利益，也是一个基本的政策界线。

五、必须划定几个月的时间，由领导机关派人把现有合作社的办社骨干，主要是正副社长和会计员，普遍地做一次了解、挑选工作。社的骨干各方面均好的和基本上具备条件的，应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加强与社员群众的联系，继续加以提高。不具备公道能干条件的，要通过艰苦的群众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用个别串连办法物色培养出新的积极分子，逐步形成新的领导核心，有准备地在适当时机采取民主选举方式加以更换。没有好骨干，合作社一定办不好的。有的地方，特别是社数发展过猛过快又缺乏缜密准备的地方，在建社时不曾在挑选骨干工作上下功夫，这已成为必须补充完成的一项遗留任务，必须注意及时解决。

六、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与部署下，筹调一切可以筹调的力量，投入生产工作和巩固合作社整理互助组的工作。要保证工作做到全面照顾，同时又要根据由点到面的规律去推进工作。

这个通知望迅速传达到县区。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 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山东省农村工作部并告各分局、省委农村工作部：

根据本部派赴山东曹县考察互助合作情况的同志汇报，曹县在一九五三年冬与一九五四年春季建社当中曾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违反自愿原则和互利原则，加以基层干部成份不纯作风不纯，直到最近该县的合作社仍处于极不巩固的状态，现在省委已派人帮助该县县委进行整顿巩固工作。曹县的这种错误虽系过去发生的，但作为一项重要的教训提出来，以资各地借鉴，则仍有必要。故简要通报如下：

一、曹县在一九五三年冬到一九五四年春天办了二千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六。据县委一九五四年秋后的初步估计，其中增产的有百分之三十三，这也是一条成绩。但由于旷工、窝工没有增产者占百分之四十三，生产秩序十分混乱因而减产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去年多数社积肥比办社以前要减少一半，秋季有不少麦田没有施肥。因此已垮了二〇二个社，极不巩固的社为数相当多。据在一个训练班中了解，派人受训的五百三十个社中，争吵鬻散伙的社就有三百七十一一个。这就给农业生产和合作化运动带来了重大的损失。

二、曹县的互助合作基础，在五三年冬并不具备大发展的条件。当时山东分局分配给菏泽地委的数字才三百个，曹县县委认为计划太小，请示地委，地委书记得到向明同志的同意，指示县委可以“敞开口干”。在这样一种错误思想指导之下，因而就借助强迫命令方式去追求数字发展。从当时统购和发展合作社中干部流传的一些口号，如：“思想教育不是万能”，“群众的觉悟不能等待”，“运动要暴风骤雨”，“猛虎下山、饿虎扑食”，“逢山开路、遇河架桥”，“那个

运动还能不死人，看死的什么人”与“过三关”（土改关已过，统购关正过，入社关也得过）等，可以看出是完全走了一轰而起的老路。群众由于惧怕，向干部哭哭啼啼哀求入社，干部反认为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从而更助长了领导的盲目性。据县委事后统计有百分之八十的社是在直接、间接威胁下轰起来的。这就引起来了以下几种严重情况：

1、给敌对分子造成空隙，他们乘机伪装积极，篡夺领导。例如十三区嘴尖楼反革命分子刘克荣与兵痞刘克山相结合，拿柳条、绳子威胁群众入社，群众不敢不入，这个社报区后也被批准了。据县委会报这种社当时即有一百多处。

2、许多中农既为形势所逼非入社不行，但又害怕吃亏，就极力争取主动，排斥贫农，掌握领导。据县委会报，当时有十分之八的社规定土地报酬占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劳动报酬只占百分之二十。

3、有些作风不纯的基层干部，不但没有经过合作化运动得到改进，反而得到营私舞弊的好机会。如八区王堂村王士英社，全社满共才十九户，而社长王士英也经常不下地劳动，并每日按中等劳力记工。又规定社员卖余粮所得款项，一律由社掌握作为投资，不行利息，本人用钱不能借支，而社长却挪用公款买了一辆自行车。

在贯彻互利政策方面，当时除有百分之八十的社是按土八劳二规定分红比例外，又有许多社的分红办法，是按大堆计口分粮。有些社只将耕畜农具在一起使用，但未议定报酬。其中有些社就根本没有社章，有的社章，实际并不象一个社章，如七区有的社的社章只规定这样五条：第一、服从领导，不许调皮捣蛋，劳动不能偷懒，偷懒一天罚粮十斤，农忙加倍；第二、病了吃药的计工，不吃药的不记工；第三、红白喜事三天内记工；第四、妇女产前产后十天内记工；第五、社员用社内牲口红白喜事用的不拿钱，其他一天十斤粮。总之，政策方面的混乱是比较严重的。

三、针对大嗡大轰的严重情况与政策上的混乱情况，山东分局曾指示县委认真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在自愿的基础上，能巩固多少算多少。据县委反映菏泽地委副书记亲自到崔庄检查的结果，曾将办起来的八个社缩减为一个社，允许大量勉强参加的人退出。但事后地委又电话指示县委，要求已经办起来的社就要巩固，不要解散。实际上采取了勉强维持的方针。一九五四年春天以来，虽然对巩固社做了很多工作并且抓得较紧，在清洗地主、富农、反革命分

子,改变土、劳报酬比例和组织生产等问题上取得若干成绩,条件好的社,已得到巩固。但由于整顿清理工作中,未能认真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未能发动群众,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干部作风也未能从思想上认真有效的解决,因而党和群众的关系并没有真正密切起来,所以问题仍然未得到彻底解决。

1、敌对分子已经发现的虽然随即清洗,但有一些社中仍有隐藏,这是由于社员群众并未发动起来的缘故。如嘴尖楼刘克荣已在去年八月逃跑,但兵痞刘克山仍在那里担任副社长,他们两人所吞没的六百万元公款亦未向社员交代。

2、土劳报酬比例虽已调整,但由于大量的社不增加生产,贫农始终未形成依靠,不少社(据县委统计有四百七十七个)由中农掌握领导,他们对社的增产没有信心,就继续从其他方面采取各种办法来排挤贫农,预防自己吃亏。有的形式上接受了劳动高于土地的分配比例,却规定劳动力按地亩多少评股分粮,实际是完全按土地分配收益;有的社限制贫农参加劳动;有的社即借口土地报酬降低,规定生产费用和耕畜价款完全按劳力摊派。如十三区中刘庄贫农社员程光喜,被迫把准备买粮食的钱交了耕畜价款,无奈只好将狗卖掉,换了三十斤粮,自家只吃十五斤,其余一半又被迫交了牲口料,麦收以前,本人在社内劳动十六天,麦收后只分到二十七斤麦子的劳动报酬,却又被扣下作牲口料,以致生活极端困难。

另外也有一些社,不看增产的条件,把土地报酬压得过低,或者是在其他方面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引起中农更加不满。

3、至于作风不纯的干部营私舞弊的问题,就解决得更差。因此,合作社经过一九五四年春夏的整顿以后,广大社员仍然是三心二意。在生产季节当中,相当一部分社出现了五多三不走的现象(打扑克多、下棋多、树荫乘凉多、村里闲人多、走亲戚赶集多,不喊不走、不齐不走、不催不走)。许多中农社员不肯抵垫生产费用。据三百八十五个社了解,因为草料不齐,原有耕畜二千九百零七头,卖掉二百七十二头买草料,还喂死六十一头,喂得很瘦弱的六百九十一头。有的社连种籽都凑不起来。例如九区大赵庄赵春田社,计九十六户,种三百亩豆子,每亩应下六斤种籽,只下了四斤,等于少种一百亩地。

生产既然搞得不好,将到秋季,就在许多社酝酿着:“八月十五一壶酒,和和气的散伙”。县委听到这个风声,就到处宣布:“谁散伙谁负责”,暂时制止

下来。但是秋后分配的结果，许多社都有相当一部分社员比入社前减少了收入。据在二十二个社了解，九十九户中农社员就有五十六户比入社前减少收入；也有一些社，贫农社员在社内劳动一年，分的粮食还不够吃。如刘李井村张同晋，六口人十亩地，入社前自己辛勤劳动能够收一千五百斤，入社后只分到一千一百斤。还有三百四十五个社仍然实行掬大堆的办法，不分劳力强弱作活多少，也不分入社的土地多少，按家庭人口或者按参加劳动的人口分粮。因此，离心涣散的趋势仍未扭转。

值得注意的是：提出退社的多是贫农，中农也想退，但是慑于强迫命令的余威，还不敢提出来。业已发现有些群众用红布写上“互助合作、良民造反”八个字，叠好放在大梁头上，据说是为了逃灾避难。其中虽有反革命分子从中煽惑，但群众的不满，亦给以可乘之机。

#### 四、从曹县的情况，应该得到以下的教训：

1、合作化运动的自愿原则绝对不得违反。强迫农民入社，而又不及时切实转变，就势必引起生产降低、农民不满的严重后果。

在严重的强迫命令方式下，所建立的合作社，其中必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办不下去的，办下去也是办不好的。对于这一类社必须老老实实在地重新做好教育群众的工作，明确地向群众宣布“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政策，经过陈明利害，说服教育，能留则留，无法挽留者允许退出，并迅速领导他们转为互助组或单干，以恢复党和群众的正常关系，挽回强迫命令的恶劣影响。如果迷恋那些虚假的成绩，勉强维持下去，结果是损失更大，而回头路迟早还是得走。曹县县委对那些并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勉强维持了一年，结果现在还是维持不住。但有条件争取办好的合作社，也必须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切实巩固下来，并把它办好，创造再前进基础。可以巩固的不力争加以巩固，形成一轰而退也是错误的，不允许的。

2、正确执行互利政策，对每一个社员证明合作化比不合作化更为有利，农民（特别是中农）才会自愿赞成合作化。强迫农民入社，又会使得互利政策的贯彻，更加复杂化和更加困难。自愿和互利，两者互相影响、互为因果，是办好合作社的根本保证。曹县去年许多合作社规定土八劳二的分配比例，乃是中农心中无底，被迫合作化的一种结果。虽然改变了分配比例，而其他方面的互利问题并没有连同自愿问题做一个彻底的解决。归大堆，计口分粮，按劳动力分粮，



牲畜入社不计报酬等等错误做法，必然招致中农拒绝投资，消极怠工。反之，完全按劳动力摊派生产资金牲口草料等等，也一定是贫农分摊不起而要求退社。这就使得合作社一直处于很不巩固的地位。发展合作社，必须有正确地体现了互利政策的具体规定，又必须使这些规定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否则无法使合作社达到巩固，这是从曹县情况应该得到的另一条教训。

3、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没有一批大公无私、具有社会主义觉悟，而又有一定能力的基层骨干，是不能成功的。把全家财产付托给不可靠的人，群众是绝对不会愿意的。因此，必须在酝酿建社当中，和群众一道仔细挑选领导骨干，并且必须把预先在工作中挑选好骨干作为建社的一个重要条件。这个工作，在那些基层干部作风不纯，和群众关系不好的地方，就特别显得重要。这也是应当从曹县学到的一个教训。

五、曹县去年的强迫命令和大噱大轰与执行政策上的混乱情况是比较严重的，这里存在着干部作风不正与政策界限不清的大问题。请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在帮助该县工作的时候，切实注意改进当地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从当地找出具体的事例，提倡并树立艰苦深入的群众路线作风，批判并根绝大噱大轰的强迫命令作风。首先应当帮助县委克服勉强维持的主观主义，明确实事求是的方针，能巩固的巩固，该转组的转组，要退出允许退出，为深入工作创造必要的前提。

象曹县，开始是强迫命令于前，而后是勉强维持，问题的解决就更加复杂和困难了。因此，在今天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中，务必注意防止再来一次简单从事的错误，务必注意分析群众要求散伙的症结所在，区别情况进行工作。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妥善地解决社内的互利问题，就应该经过贫、中农的充分协商，互不吃亏，加以解决。有些社巩固的关键在于改造领导骨干，就应当发动群众开展批评自我批评，能够改正作风，群众让他们继续领导者，不要轻易调换，需要改选者，物色好新的骨干由群众民主改选。至于那些去年生产降低，或者是生产勉强维持过去水平，而多数社员收入减少的社，我们说服群众继续办下去既很困难，就应当允许解散。其中也可能有一些社，因为大家的经济利益已经扭在一起，社员愿意争取将社办好，挽回损失的，就不可强迫解散，而要切实帮助他们办好。

在进行以上的整顿工作当中，务必注意从群众及原有的干部当中找到真

正的积极分子，依靠他们去团结广大群众，妥善地处理各种问题，不要重复过去只有空洞号召，而无具体组织工作的做法，形成新的混乱。对于退社和解散社的经济问题，要慎重规定解决办法，照顾到各方面的利益，使大家不伤和气，不要为以后重新合作造成障碍。

六、曹县的强迫命令、大噱大轰，政策混乱的错误，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一九五四年秋后在一些地方又发生了，个别省份且是严重的。凡是发生这种现象的地方，那怕是一县、一区、一乡，都必须迅速帮助解决，避免造成类似曹县的损失。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三日

# 中央农村工作部 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

据已知材料，你省农村紧张情况仍在延续与发展着，农民生产情绪很不稳定，除粮食工作之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猛，步子迈得过大过急（由千分之六发展到百分之三十几），也是促成紧张的重要因素之一。据此，特建议你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干经营，能够巩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强维持虚假成绩。省农村工作部同志顾虑到收缩会引起脱离积极分子的错误，这是对的，但如果群众是不自愿的，社巩固不下去，让积极分子长期脱离群众，我们最终还会连积极分子与群众一起脱离，并造成社会生产的巨大损失。因此正确的方针只能是：有条件办好的一定争取办好，不可冒退；没有条件办好的，应打通基层骨干和办社积极分子的思想，团结住他们，和他们一道领导群众实行改组，一道领导好退社的农民进行生产，无论他们是退回互助组或个体经营，都应该把他们的生产搞好，始终保持良好联系，不伤感情，为将来办好合作社而继续努力，在这些地方为了帮助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下台，可由我们代为出头转圜。要向群众说明：合作化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因此要完全依照群众的自愿来进行；基层骨干和积极分子的工作方式不当，是有缺点的，这与上级要求太高有关，不能只怪他们，使他们以后好继续向群众进行工作。对省以下各级干部，亦应该逐级由上面领导同志把发展过猛的责任担当起来，使下面同志能够无顾虑地进行工作。对于退社或解散社的经济问题的处理，要照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深入典型，创造经验，作出公平合理的原则规定，使大家不伤和气，将来好再联合起来，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闻你省现行的合作

社经济政策，某些地方土地报酬显低，社员交公粮外即无剩余，树木及养蚕副业也过早入社，这些都是不妥的，望迅速研究改正，以利于团结中农，巩固贫中农的联合。有些合作社有条件办下去，但因粮食紧张，贫农缺乏口粮、种子，中农不愿拿生产抵垫费用，国家应在销售粮食方面，在低息贷款方面给以支持（贷款要由银行做出切合的计划）。

估计你们在加强了领导的条件下，能巩固好三万个社，保持百分之十以上的农户在自愿基础上继续合作下去，虽然走了一小段曲折的道路，仍应承认是很大的收获，而不是什么失败，如能巩固的多一些当然更好。这个缩减数字不必下达，只作为省委内部掌握的计划，对下级只说明，能巩固多少算多少，确实办不好的不要勉强维持，能巩固的要力争巩固，要实事求是。你们意见如何，希速电告。

（此报得谭震林、江华两同志同意）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杜润生、袁成隆同志 关于浙江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二办：

一、到省后，已将在京会商的意见，向省委作了传达。

二、浙省农村紧张状态确未平息，若干地区正趋向于高度紧张。由于过去工作基础好，工作有成绩，迄今尚未发生严重事故，但估计生产受影响是难免的了。

三、粮食方面，产量打高了，不少地方购过头，统销面过大（多者达百分之八十）和中农、贫农关系都很紧张。合作社发展过多，从去春二千多社，千分之六发展到目前五万多社，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参加农户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二十九个县），其中有一部分是好的，但因政策准备不够，问题很多，经济政策上很混乱，有一部分办不下去，办下去也办不好的。由于粮食、合作两紧张，领导力量顾此失彼，拖得全盘工作有些被动。加上去年贯彻阶级政策不完整，主要的偏差是对团结中农有所忽视，这就加重了党和中农之间贫中农之间关系的紧张，不少的合作社，向政府要钱要粮，“中农不投资，贫农要预支”，坐吃山空。旧的生产关系改变了，新的生产秩序无法确立，拖下去，将会既脱离中农又脱离贫农，有使我党陷于孤立的危险，工作中陷于被动还是小事。

四、一年之计在于春，必须赶快下马。省委已有预见，过去已有一些措施，并正在进一步采取措施。下粮食之马，省内要决心做好合理销售，但恐需要中央予以支持，现在猪、羊减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卖家具，吃种粮，要饭，卖子女，请愿，老弱者躺在床上饿死等现象已续有发生，逞不稳之象，销售计划恐不易保证。下合作之马，这是省内可以自行解决的。除全面端正自愿，互利政策外，这需要实行一个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即丢掉虚假成绩，集中

力量巩固真实成绩，以免全面勉强维持，把力量分得四散，什么也办不好，使紧张局面拖延下去。

五、收缩意味着向个体经济让出点阵地，以便巩固已得的合作阵地。省委对这一条方针是同意的。值得慎重的是做法：

(一)拖长时间慢慢搞，以免退乱，退出偏差。

(二)该快的事情快，该慢得慢。即宣传政策和群众广泛见面，让愿转的社愿退的社员先转先退，这方面要快。留下愿退愿转去而有难转难退的社和社员，在全面转入巩固的前提下缓一步处理，这方面要慢。在最混乱的地方快，冒进不大的地方慢。不强迫留，不强迫退。这样可达到既快又稳。从全局着眼以第二条办法为有利。省委趋向于采用这一条，正分别地区，分别类型，定出方案，并拟派大员下乡，做出榜样，进行措施。

六、省委此次对问题的处理是有决心的有办法的，处理问题围绕着当前工作利益，搞好生产并且紧紧掌握着既发扬成绩，又坚决纠正缺点，既逐级承担应担的责任，又划清了是非界线，既保护干部积极性，又帮助他们去掉盲目性等几条精神和办法。从县以上干部表现来看，大家都是清醒的团结的。

以上如有不妥，请予指示。

杜润生 袁成隆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于杭州

#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吴植椽同志在全国第三次 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

## 一、关于浙江省农村紧张情况

听邓老报告,有很大教育启发,对农村情况的分析和所提方针,完全拥护。浙江省农村紧张情况,比起全国其他地区来,更紧张。邓老指出,某些省份尚未缓和且有所发展,浙江大概属于这一类的省份。

第一个原因是合作化。从浙江基础条件来看,不能算是正常的,健康的,而是冒进的。去年三千八百多个老社,今年发展到五〇九五〇个社,另加上四八〇〇个自发社,共达五五〇〇〇多个。这些社的发展:九月份发展九〇〇〇多个,十月到十一月上半月,发展最高。十一月十日统计,发展三九〇〇〇个,当时虽经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但领导上未坚决转,确定全力巩固,却留个尾巴,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一些,结果又搞了一万个。发展既快且多,也分不出批了。超过了准备与基础,问题较严重:

1. 强迫命令。发展社中,有些县比较乱。如吴兴县善连区召开全区斗争富农大会,会上,县委宣传部长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办社。不入社,跟他们一样!”

2. 粮食统购统销对合作化的影响。一九五三年搞得凶,许多地方一律按合作社的产量定产,个体农民吃亏。有的地方,个体农民定产比合作社还高,农民觉得没底。改造土改落后乡,农民怕重划成份,痛哭哀求入社,不入社与地主、富农在一起,不好过日子。

3. 互利政策处理粗糙。个别县县委规定错误政策。嘉善县规定土地入社评产一级制。耕牛、农具大都采取折价入社做为股份基金的办法。宁波专区七〇〇〇多个社，私有租用的只占百分之〇点二六。折价比冬季价格还低百分之一〇——二〇。价款归还期限，义乌县有二个社规定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共六十年还清。土地、劳力比例，少数县有毛病，大部分县问题不大。但土地评产上问题很大。压低产量很严重，有的压低百分之二〇——三〇，实际上压低了土地报酬。不够交农业税的情况，少数县是存在的。绍兴县有一个社要求办高级社，就是为了土地报酬过低。农民称不够交农业税的社是“特级社”，不如办高级社便宜。经济作物、山林处理上，毛病也不小，把处理一般土地的办法硬套到经济作物上去，引起农民很大不满。生产混乱现象，也是严重的。

据目前了解，新社中有二种类型是整顿的重点。第一类是入社不自愿，春耕生产准备工作很差，维持不下去的，约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一〇，嘉兴县有一个社共五十六户，经常下田劳动的只有七、八户。社长天天叫，等齐人才下田。捻河泥，船漂出去三〇多里没人管。鄞县发现社的耕牛“旅行”三〇多里，更有耕牛绳子自己绕脖子“自杀”死的。农民批评这些社：“做起活来，象日本佬放火；走起路来，象文秀才祭祖；吃起饭来，象上山爬土；评起工分来，象武松打虎”。第二类社是，办社条件不够，加强领导也办不好的，约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三〇，由于办社后，领导全力以赴搞粮食，社的巩固没人管。浙江接受四川经验，五十多个县出了布告。有的农民一看布告就退社了。乡干部看见发了慌，把布告扣起来，不敢贴。宁波地委不敢向农民宣布入社退社完全自愿，要在布告上去掉“完全”二字，在自愿后面加上括弧“秋后可退社”。农民生产消极，突出表现在投资顶牛，不添修农具。耕牛估计全省减少五七〇〇多头，比五三年减的少一些。死亡的耕牛，据典型材料看，社内的约占百分之六〇。二月底，全省垮台的只有十九个社，三月底垮二六四个社，垮台少的原因，是农民被箍住了。如退社要收回三证就是浙江的例子。全省一〇〇〇个社以上的县有十七个，其中严重的有十个县左右。发展也不平衡，上虞县一三〇〇个社，共分布在一二〇个乡，计：一个社的五〇个乡，三个到五个的五〇个乡，一〇到三〇个社的有二〇乡。

第二个原因是粮食问题。一九五四年产量一四一亿斤，连征带购共五一亿斤，占百分之三十八强。一九五三年上报产量一四三亿，有虚假数字，实际



是一三六亿斤。一九五四年比五三增产五一亿斤，征购数增加了九亿斤。一九五三年上调中央四亿斤，一九五四年上调十一亿斤，增加了七亿斤。全省销量四十亿斤，计：三六〇万城市人口，销十八亿斤；经济作物区六〇万人口，销三亿斤；酿造业销一亿六；复制业销三亿六，财经粮三亿二；沿海渔盐区销一亿五，合计三十亿九千万斤，扣除后，一八〇〇万农民，销九亿斤。总产量一四一亿斤，扣除征购数五一亿斤，实留九十亿斤，加上统销九亿斤，只九十九亿斤。内十三亿斤马料豆、蚕豆、大麦、芋艿不能当口粮。每人留粮四七七斤。浙江吃粮水平高，不够。其中并包括地瓜，杭嘉湖地区红薯卖出作酒精原料。据调查，浙江农民种子口粮每人每年要五四〇斤。购粮任务重挖粮挖的多，于是统购顶牛，强迫命令。有些地方提出了“斗争富裕中农，拔钉子”等错误口号。农民说：“搞别的工作，共产党总有个路线，搞粮食，也没路线了”。今年粮食工作中，除附加百分之七外，又扫了几年尾欠。全省公粮完成百分之一一二。统购中顶牛，死一三四人。现在，除温州专区好一些外，其他地方统销很紧张，金华、建德、嘉兴专区更严重。龙游县直接为粮食供应饿死四个人，有数起农民偷偷把小孩送去政府，县委雇了四个保姆在养，省府派了一个工作组到区里，烧了饭被农民抢去吃了。衢州地委副书记，去开化县一个村了解，全村七二户，只有三户有饭吃，农民吃树皮、草皮，脸色青肿。开化县一二六个村，这样情况严重的有三九个村。农民说：“共产党把我们当渔鹰，脖子一压，大鱼小鱼都吐光了”。目前，全省一天销一三〇〇万斤，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〇，个别县更严重。缺粮户，余粮户都好办，只是真假难分不好搞。因此，光从供应面看问题不行，凡粮食挖过头的地方，供应面一定要增加。

粮食的紧张，影响到党内关系的紧张和不正常。在产量上，各级党委内部，上下级吵架。金华专区为粮食问题处分了四百八十多个干部。情况紧张后，对领导意见更大。金华地委正副书记原来意见不一致，现在意见更大。区、乡干部对县委意见也很大。杭县开扩大干部会，乡干部哭的有二十多人。上面批评资本主义尾巴，群众骂不实事求是。对生产影响很大。全省毛猪已减少一二〇万头，占原有毛猪数的百分之三十，盛产火腿的金华专区减产百分之四十。部分地区发生抛荒现象，金华的兰谿、龙游、义乌等五个县共有数千亩。开化县虹桥区一个乡即有七十户逃荒。农民不敢种地瓜，怕种下就被挖了。有些地方，由于统购后未及时供应，农民入城买大饼、油条、饼干，钞票化光，供应

粮食后，反没钱买了。兰谿县城发现农民大批买桌子、椅子的现象，社会秩序不好，全省已发现七次二、三个村范围的骚动。

目前最严重的问题，是三定贯彻不下去。（财经会议给浙江任务又增加五千万斤，我们要求上交减二亿五。）地委对省委就顶了牛。建德地委书记提意见，如省里再不解决，要向中央报告，还说要辞职。造成统购紧张的原因是我们把产量报高了。过去把先进田、试验田估计过高，浙江省按一五〇亿斤派的任务，现在一四一亿斤，相差九亿斤。产量报高是历年促成的。一九四九年，九十亿斤；一九五〇年，一一二亿斤；一九五二年，又增十九亿斤。历史上报高了，现在压不下去了。据现在看，一九五二年不少劳模作了假报告，生产竞赛中提出的产量，讲多没关系，征购工作，我们的马脚就露出来了，过去的错误，我们承认。

一九五三年统购中，在教育上花了功夫，先后搞了四个月。一九五四年对报高产量，未认识清楚，片面地只看到农民的自发倾向和富农的破坏，因而，斗争富农很凶，崇德县把套购六十斤粮食的富农，罚款几千万元，罚垮富农，结果影响了中农。若干地区，由于粮食紧张，群众要求解决粮食问题，干部力量转不过来，合作社根本没法整顿。

第三个原因，是市场问题，亦较突出。浙江农村零售额中，一九五三年国营占百分之四十八，私商占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五四年国营占百分之六十四，私商占百分之三十六。除了国营公司、供销社有冒进思想外，主要是商业计划上的毛病。营业计划，根据农业产量来推算分配的，一九五三年计划产量是一五七亿斤，国营公司按这一计划去完成任务，私商分配到的数字却是空的。这是促使私商垮台的原因之一。另外，商业部门工作中的毛病和错误，造成的人为紧张，也是严重的。衢县城十三条龙，农民耽误生产。嘉兴农民买猪肉排队掉死在河里。萧山县一个农民门上一头挂人民币，一头挂菜刀，说人民币象刀一样。崇德县原来规定食油每人限购二两，供销社扣一两，排队更严重。杭县供销社尽量留机动数，布留了四十八万匹。省规定毛猪一二〇以上，八十斤以下不准农民杀，农民就杀八十——一二〇斤的（现已由省府取消这一规定）。供应紧张，下面乱统销。平湖新塘乡规定买油、布、盐、豆饼等十一种商品都用票子。价格政策上，农民意见也不少。另外，搞了一百多个土改落后乡，看来，没有强的领导，当作运动来搞是不好的。干部作风强迫命令如杭县的拔荸荠

苗,也是一个原因。

总之,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本性的因素是合作社与粮食。粮食也是相当长的时期内带根本性的因素。好的办法,靠人去做;干部本身如不好,靠他去贯彻工作就不行。浙江基础不能算太好,工作做好,很不容易。紧张,主要是领导问题,省委农村工作部毛病很大。反对饶漱石错误思想后,对合作化产生了盲目积极性。搞社会主义劲头大,具体政策掌握不紧。贯彻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当做运动来搞,未做好一系列的经济工作,是做不好的。对团结中农注意不够。嘉兴地委提出“抓两头,带中间”(依靠贫农,斗争富农,带动中农)的错误口号,未及时严肃纠正。

建议中央:在拟订工业、商业计划时,对按农业计划订计划的情况要考虑。农业生产不稳定,不准确。浙江是“思想产量”。平湖县全县花了很多力量,一〇〇亩地实收实割,产量还是报高了,因为选的多是好的。总路线教育前,各地报的产量是一三七亿斤,总路线教育后,思想提高,报的产量增加一四三亿斤。国家如按照这种思想产量来订计划,危险很大。

工业上,蚕桑问题原说是由于合作化政策关系。现在看来,原因是领导问题。领导一抓,蚕种任务就布置下去了。养蚕一定要根据桑叶产量来确定的。一九五三年浙江因桑叶不够,倒了一万多张蚕。桑叶价格年年上涨。一九五〇年每担一万五,一九五二年二万,一九五三年三万,一九五四年七万。外贸部按中央农业部给浙江的养蚕任务订计划与国外订合同,我们感到没法保证。小农经济与国家计划是有矛盾的,下面犯了很多错误,强迫命令是与此有关的。中央轻工业部在杭州规划办一个大型丝织厂,已在兴建,如浙江养蚕任务不能如数完成,这个厂势必要停工,我们没把握。

粮食问题犯主观主义,致商业上、工业上都会有问题。建议中央农村工作部,如认为全国农业产量三四〇〇亿斤没把握的话,考虑适当降低,以免影响其他事业的发展。

## 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1. 解决农村问题。缓和紧张情况是搞好生产的关键。要掌握农民当前的迫切要求去解决主要的问题。浙江打算把合作社适当收缩。现有五五〇〇〇

个社(包括四〇〇〇个自发社,八〇〇〇个社架子政策问题未处理)中,四〇〇〇—五〇〇〇个生产混乱,实在办不下去的社,好解决。拟作为第一批转为互助组。主要是解决干群思想问题,并把经济关系处理好。

2. 粮食问题。先做好统销工作,拥护李先念副总理所讲的“指标与群众见面”。希望中央拨给浙江一亿斤粮食,那怕作为后备。各地委要求二亿多斤,省里尚存有八千多万斤,春花可购一亿五千万斤。三定任务要求减少二亿五千万斤,四十八亿斤任务就可以定下去了。

3. 合作社,除转一万个外,三万个社要进行工作,巩固下来。要挤时间,出力量。省、地、县三级精简,拿干部下去,解决问题。省委决定:每区三个到五个人专门管社。现在,区干部都是一个萝卜一个窝,借各部门的人,只能是暂时的。要求每个区增加五个人,不一定要编制,只要给经费就行。请中央农村工作部帮助解决。全省经费约一〇〇多万元如中央不能解决,请从农业经费中解决。如:技术推广站原有九人,可挤出四到五个人去办社。

我们觉得中央对合作化本钱花得太少。对一些非当务之急花钱不少。杭州盖一座外宾招待所的经费,可够全省办社干部三年之用。对节衣缩食支援重工业,没意见。合作社讲是重要,只是钱没有。

4. 经济援助。据调查,一个入社贫农要支持五十元(肥料三十五元,口粮十五元)全省共需一五〇〇—一七〇〇万元。我们感到,团结中农很重要,同时要解决贫农的实际困难。国家不能给贫农措油,贫农就只能从中农身上去措油。我们主张,贷款直接贷给贫农社员,可推动中农积极投资。第一季度浙江共一八〇〇万元,其中分配给社的共一三〇〇万元,尚缺五〇〇万元,请中央批准。

5. 乡干待遇太低。大乡人口一万人,一般五千人,只有半脱离生产的干部三、四人。每月十六元,不如供销社的营业员。三面受气,待遇又低。合作社发展后,对乡干部威胁大。不入社,不好做社的工作;入社,参加劳动少,减少收入。嘉兴县塘×乡入社乡干二十四人,只有一个增加收入,余都减少收入,最多的减少一千六百斤。另外,大的乡,希望增加些干部。

##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发 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的汇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山东、河南、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并告浙江省委农村部：

兹将浙江省委霍士廉同志八日给中央农村工作部的电话汇报转发你们参考。内容如下：

一、在各专区许多乡区内，宣传了互利、自愿合作政策，进行整社，效果是好的。

好的社，社员满意，信心提高了，并未动摇，更有条件帮他们办好了。

问题很大的社，很快解决了问题。农民由社转组或转为单干经营，解除了顾虑，增加了肥料和插秧株数。抗(杭)县四维区原贷款十万，嚷不够，解决合作问题后，自集资近十万，不叫了。蚕种也都卖出去了。

进退两难的社员有的，为数不大。有非散不可的，也有不愿散的，不愿散的应当积极帮助他们办好。

二、全面宣传了政策，主要的效果有三条。

(甲)唤醒了干部，过去干部不知政策过左侵犯中农的害处，听到群众意见后，知道了。

(乙)群众了解了党的政策。有些贫农原以为合作是要合伙平产。有些中农以为是二次土改。(发现了去年老社，分红有按人口分的，今年先吃中农投资，后吃贷款的风气也逐渐发展)。消除这种误解对社会生产和合作化会有极大好处。

(丙)端正了合作政策，有利于粮食战线。中农怕露富，有钱都用于买粮食。解决合作政策思想后，有所好转。抗(杭)县原预计销三十万，大叫不足，现在松了些。龙游县也松下来了。

政策与群众见面,利于生产,利于合作,是肯定的。

原怕实行宣传后,好社也动摇,现在看来,问题不大。倒是不宣传,把原来那一套错误宣传保留下来,群众心中无底,危险更大。

三、本身思想不通的干部,宣传会出问题,只讲互利不讲自愿,只讲自愿不讲互利者均有之。要派思想端正的干部做宣传。

贫农未接受正确的互利政策时,怕“宽大了中农”、“出笼鸟捉不住”。一般情形是,收缩的社中农情愿让点步、吃点亏出去,贫农要追一下。(中央农村工作部按:应说服贫农,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

凡解释不完整的地方,贫农中农关系不正常,敌对异己分子就会来挑拨。

这些问题,已指示各地注意。

四、现在对下强调指示四条,(一)不误生产。(二)大胆的、坚决的、正确全面的公开讲政策。(三)抓紧教育干部。(四)教育贫农并解决他们的困难。

估计搞到五月底可以扭转局面。

五、一切情况证明,政策上宣传上补个课,对浙江情况讲有积极意义。不仅对那些必须缩的社需要,对于应巩固的社也需要,对于广大群众更需要。

宣传教育后,合作社的社数人数缩了一批是绝难避免的。不强迫退社,也不强迫留社,这个原则是必须坚持的。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一日

# 谭震林同志报告

## 浙江粮食与合作社情况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小平同志转中央并主席：

我已回沪。在杭十天主要了解浙江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浙江合作社已由五万三千多个退到三万八千个。入社农户由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八退到百分之十八点六。目前合作社的生产都很好，极大部分增产有把握，大部分经营管理也好。但互利政策并未贯彻，不仅社干积极分子有抵触情绪，而且县、区、乡干部也如此。查其原因主要是去年在贯彻阶级路线时即产生揩中农油的思想，总不愿与中农平等互利。据我了解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现有社是不能完全巩固的，秋后还要垮一批。省委在这方面是做了一些工作，规定了一些原则，也作了各种典型试验，地委思想是通了，但抽不出时间去贯彻，和认识上尚不够明确，因此也就不那样重视。经过这次检查，确定按照宁波地委办法抽出一批干部专办合作社。全省确定抽出一万二千个干部，争取在七月份里派下去，开始全面贯彻政策，求得在秋收前做好。如果这一环作好了，这批老社不仅可以完全巩固下来，而且还能扩大新社员。目前每个社平均二十四户，拟在秋后平均每社扩大十户即三十八万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点六，加上原有的则为百分之二十六。

浙江粮食情况尚未完全缓和。据五月底材料，“三定”贯彻到乡的只百分之十三，有百分之七十八只做了“两定”（定产定购或定购定销），另有百分之九的乡只做了定产一项。其原因除了今年征、购、销的任务没有确定外，主要是对“三定”的政治意义认识不够，因而不敢肯定今年的产量、“四留”等标准。经过检查与省委研究确定：定产量必须低过实产量百分之十左右，“四留”必须留足。按照这一原则定下去已在几个乡开始试验贯彻到户，证明效果很好，工作

能顺利贯彻，但有完不成任务的危险。为了慎重起见，确定从现在起到七月十五日止为典型试验阶段，每个县都找三个基点乡六个附点乡进行试验。这样则可看出能否完成总任务。如果是差二、三亿斤，则采用公开向粮农宣布定产、“四留”肯定下来不再变动，但为了完成国家总任务，每人多卖二十斤粮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这样作比硬提产量，硬压“四留”要好得多。估计“三定”贯彻到户销量尚能降低。省委分配下去时已扣出了三亿斤（即只分了三十五亿斤），只要工作做得好，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城市原规定每人每年四百七十二斤原粮是高了，已确定降为四百二十斤，三亿七千万斤复制业用粮也是宽了的，按中央对复制业用粮的规定，也可以减少一亿斤。）只要典型试验成功，就可以在九月底把“三定”工作贯彻到户。这一工作做好了，不仅会使今年的统购统销工作容易完成，而且会使目前粮食情况完全稳定起来，鼓舞起农民的生产热忱。（嘉兴县两个典型乡已开始证明是如此。）这一工作如果能顺利完成了，就使党委能抽手来作合作社的发展工作。浙江尚有百分之六的乡是合作社空白乡，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乡只有一、二个合作社，今秋明春再发展一批新社是可能的。省委拟确定在粮食“三定”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再发展一万五千个新社。

我拟二十四日去南京，了解江苏的合作化与“三定”工作，月底返京。

谭震林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 (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毛 泽 东

合作社问题，也是乱子不少，大体是好的。不强调大体好，那就会犯错误。在合作化的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对于合作化，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缩有全缩，有半缩，有多缩，有少缩。社员一定要退社，那有什么办法。缩必须按实际情况。片面的缩，势必损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后解放区就是要发，不是停，不是缩，基本是发；有的地方也要停，但一般是发。华北、东北等老解放区里面，也有要发的。譬如山东百分之三十的村子没有社，那里就不是停，不是缩。那里社都没有，停什么？那里就是发。该停者停，该缩者缩，该发者发。

发展合作社的原则是自愿互利。牲口(连地主富农的在内)入社，都要合理作价，贫农不要在这方面占便宜。在土地、农具、牲口上，贫农都不要措油。互利就能换得自愿，不互利就没有自愿。互利不损害中农，取得中农自愿入社，这首先有利于贫农，当然也有利于中农。所以必须坚持这个原则。半妥协，半让步，不能解释成为损害中农的经济利益。有人说，“让中农吃点亏”这句话是我讲的，我不记得讲了没有，但是马恩列斯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对于贫农，国家要加点贷款，让他们腰杆硬起来。在合作社里面，中农有牲口、农具，贫农有了钱，也就说得起话了。合作社章程要快点搞，要做到完全不损害中农利益。这样，合作社就可以迅速发展起来。

发展合作社，河南七万、湖北四万五、湖南四万五、广东四万五、广西三万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十五省市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五、江西三万五、江苏六万五，也是自愿互利。发展合作社对国家是有利的，对你们各个地区也有利，如果你们自愿，那就拍板，把这个数字定下来。东北、西北、西南、华北，由林枫、马明方、宋任穷、刘澜涛去召开一个会，把精神传达一下，讨论解决。今天在会上已经认定了的，就照这样办，大体不会错。但是，发展起来的合作社，要保证百分之九十是可靠的。

# 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节录)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邓子恢

## 第一、首先讲目前情况的分析

这一次大会发言，各地同志意见一般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分歧的地方，但有些地方也还要讲清楚。我想分这样几点来讲：

1. 首先一点，应该肯定，我们的成绩是主要的。从去年到今年（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这一年度，我们的成绩是很大的。事实摆在那里，那样短的时间，任务那样繁重，还要完成计划，把决议变成了实际，虽然中间有些地方社发展多一些，有些地方出了一些毛病，但是一般讲，运动发展是正常的，大部分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办好十万个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今年六十几万个社大部分可以巩固的。这一点应该肯定。我在第一次讲话中也讲到了这一点，向中央报告也是这样讲的。不能说因为现在我们有些紧张，有些地方有些毛病，就把成绩否定了，或者说缺点是主要的，成绩是次要的，不能这样说，我想这一点应该肯定下来。正是因为我们发展了几十万个社，就是去年我们在农村当中建立了几十万个社会主义据点，初步地建立了农村合作化的阵地，是我们今后合作化很重要的依靠。把社办好了，我们就在农民当中扩大了党的教育，扩大了党的影响。这是一般来说的，当然有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影响，但是总的说来是教育了农民，扩大了党的影响，从而又为今后进行农业社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纪录稿的第六部分，这部分的原题为“目前合作化运动情况的分析与今后的方针政策”。

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那么我们的成绩从哪里来的？我想来源是：有十万个合作社和过去几年的互助组的基础，十万个合作社办好是主要的；党的政策明确，依靠贫农，巩固团结中农；经过这几年来工作，群众的觉悟提高了，有些地方是高涨；再加上各方面工作的配合，比如说统购统销也帮助我们，推动了合作化。还有其他各方面的配合，整党建党，宣传教育，青年团的工作，镇压反革命，没有这些部门配合，我们也搞不好的。此外，我们农村工作部门确实作了很艰苦的工作，有许多地方群众工作是做得好的，走群众路线，我想这是第一点应该肯定的。

2. 关于目前紧张形势的问题。是不是有紧张形势呢？显然是有的。当然，程度不同，比如西南就比较缓和一点，但也不是完全没有紧张，那一天云南的同志讲，他那里有一部分地方也紧张了，四川恐怕也有些地方紧张了，其他各省都有相当程度的紧张，只是程度不同。这一点我想应该承认的，不承认这一点对我们工作没有好处，就不能引起我们的警惕。

这种农村紧张情况的本质是什么？本质是工农关系的紧张，中贫农关系的紧张。造成紧张的原因，许多同志发言是对的，应该分作两方面：一方面，这种紧张是农民小生产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的表现，也是农民小生产者两重性不可避免的过程。这个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合作化，而且包括统购统销，包括私商改造，这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方面，当然以生产合作为中心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私商改造、统购统销，这一系列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措施，就改变了农民多少年来的习惯。习惯性的抵抗，是不可避免的。农民的本质是这样，你搞社会主义改造，他就感觉不习惯，他就有抵触情绪，就表现了紧张，这是客观事实的表现。另外加上我们宣传当中出了一些毛病，特别是“三年合作化”，这当然不怪下面，我们提出一九五七年百分之五十吧！老区百分之七十以上吧！这就是三年合作化了吧！还有些不适当的宣传，比如“两条道路”，台湾一条，甚至跟着杜鲁门去了，跟着艾森豪威尔去了，这就增加了动摇、恐慌，促进了紧张。这是造成紧张的一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就是我们在政策上、工作上有毛病。在政策上、工作上的毛病是什么呢？就是说，计划上有些地区大了一点，因此就免不了出偏差。政策上，对互利、自愿政策贯彻不够，甚至违反互利政策和自愿政策。工作上的行政命令作风，缺乏深入的群众工作，这是相当普遍的。客观上存在着农民小生产对社会主义改

造的抵触情绪,加上我们工作上、政策上有毛病,就紧张起来了。

为什么产生这些政策上、工作上的毛病呢?是我们上面负责。对于下面来说,确实这三点也是产生毛病的原因之一,就是:任务繁重,经验不足,再就是我们目前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革命任务不相称。黑龙江的同志讲得很对,我们今天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革命任务不相称,组织形式还是民主革命时期的,而今天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了,有些地方已经走得很远了,组织形式还是旧的。组织形式应该为政治任务服务,应该适合于政治任务,政治任务改变了,组织形式没有改变,这就会发生问题。现在中央正在研究改变省县区乡的编制。任务繁重,这个任务是硬家伙,又是新东西,从前没有搞过的,老百姓是新的,干部是新的,我们也是新的,斗争很复杂。经验不足,大家都是如此。任务主要是三项:一个是合作化;一个是粮食统购统销;一个是私商改造。其他还有征兵、复员,但主要是这三项。这三项都是社会主义革命,统购统销也好,私商改造也好,合作化也好,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范畴的。三管齐下,都是新任务,这个任务就很重!这三种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同意同志们的意见。当然应该承认,合作化是最根本的。农村的社会改造——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购统销,是以生产合作为中心环节的,生产合作是改变生产关系主要的一环,这是最根本的。这一条如果大家不承认是不对的。我开始说私商改造、粮食统购是临时因素,我收回这个话,同志们的意见是对的,但是不能三条并排。合作化这一条对农村工作部门是很重要的。当前最突出的是粮食问题,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就是说,我们必须把这个搞好,必须慎重,必须稳步前进。这如果出乱子就是很大的乱子,比如杀牲口,砍树。当然这与粮食也有关了,但是主要的还是合作化。不仅是农业生产合作,南方那个林业合作(我下面要讲),恐怕现有树木的生产合作还值得研究。荒山造林关系不大,现有树木你把他合作起来,那中间价格很难搞,就很容易使那些没有树木的人揩人家的油。放火烧山与这个可能有关系。所以,这个东西是改变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我们如果不承认这一点,不认识这一点,我想是不符合事实的。在去年十二月以前,那时我也感到粮食问题压到我们身上,但是去年十二月以后,今年一月以来,我越看越感到合作化是主要的。我们这里有好几个人回家的,没有合作化的那些地方牲口都很好,没有什么乱子,那些地方也有统购统销,就是没有合作化,一个合作社也没有,所以那些地方有牲口的就不那样恐慌,这

是很明确的。当然，牲口大批的杀卖也与粮食统购统销有关，不是没有关，但合作化是最根本的。所以，这方面我们农村工作部门要更慎重，不能说你们统购统销搞好，我们这方面没有关系，这样看法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正确的认识，因为这是事实存在，这是改变生产关系最根本的东西。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这也是事实，特别有些省份，比如浙江、黑龙江、河北、山东、湖北、广东、广西。今年闹统销，去年闹统购，这当然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这三种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范畴，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但是合作化是最根本的，而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大家研究一下，这样讲是不是合乎事实，如果不对，再改变，没有关系，要把是非弄清楚，要合乎事实。

3. 究竟有没有冒进现象呢？大家很怕“冒进”这两个字。当然“冒进”这个大帽子是难戴的。但是，我们现在要研究什么叫冒进，首先弄清这一点。主席在全国党代表会议闭幕时说，超过了实际可能就是“左”，就是冒进。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和群众的觉悟水平，实际不能做这样多，你搞了这样多，超过了实际可能，这就是冒进。如果说这个定义对的话，那么我们应该说，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比较多一点的是少数的省份，大部分的省份并不是那样多。比如四川省有两万八千个，还不多，因为它有六千万人口，十六个地委，一百多个县，它的干部可以控制。比如北京市户数很多，有七百多个，当然，户数过了一点，但他们还可以管得了，因此他们也没有出什么大乱子。根据这个定义，今天应该这样讲，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只是少数省份。这少数省份也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冒进，有些地方是正常的。比如浙江、山东、河北、安徽，这些地方比较多了，但是就是这些地方也不平衡，山东有两三个地委占了一半，其他有些地方还并不是那样多，干部还是可以控制得住的，所以还是比较正常的。其他省份虽然总的数目不大，但是也还有一些县份多了一点，如湖北××县，他们就感觉到多了一点，云南也是不平衡的。所以，某些省份，某些县份有冒进现象，就是超过了实际可能。我想另外还应该讲，有些县份，有些地方可能还有些自流，当然，一般的不多，但是也还有。这个分析大家看怎么样，是否合乎实际。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是少数省份，少数县份，也有一些地方还有自流，但是我感觉干部中的冒进情绪是带普遍性的。这种冒进情绪如果不讲清楚，如果不克服，它将来还要冒进，今天不冒进，明天冒进，今年不冒进，明年冒

进，而这个冒进对我们的工作只有损害，会造成我们将来的困难，新建的社长期不能巩固。

究竟为什么干部中的冒进现象比较多呢？我想就是这样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对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对农民小生产的本质认识不足。实际上农民对社会主义不是那样容易接受的。我们总路线宣传以后，对农民，特别是对贫农和新中农是起了积极的作用，他们的觉悟提高了，这是确实的。有些地方农民觉悟是有高涨，比如社办得好的地方，老社有基础，互助组有基础，互助组办得比较多，比较好，社会主义旗帜在那个地方有个榜样，那个地方农民的觉悟当然就有高涨了，这个不可否认。但是你说那样的普遍高涨，普遍的高潮，没有看到不平衡，这样看也是不对的，这只看到了他的表面，没有看到他的本质；只看到了表面现象，没有看到他的内心。把这个高潮估计过高，把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这是主观主义的，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是实事求是的，而是为表面现象所迷惑。不从本质来看，就是不看究竟办好了多少社，互助组究竟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已经有多少合作社摆在那里，不是从这个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光看他的表面，高高兴兴，双手举起来，甚至哭哭啼啼地要求入社，你就认为他们是社会主义觉悟高了，这样看会使我们犯错误的，就助长了干部的冒进情绪。高是高呀，这是不是好呢？这是好的。是不是那样好呢？不一定。是不是所有地方都是那样好？也不一定。要看你的互助组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看你的工作基础如何，不从这些方面来看，光看表面形态，那是靠不住的。我们应该承认群众觉悟是有高涨，特别是新中农、下中农、中中农，这个不能否认，否认是不符合事实的，不客观的，不是唯物论的。但是，空喊高涨，盲目的认为普遍高涨，到处高涨，这里高涨，那里高涨，这是没有好处的。这只有助长干部的冒进情绪，这是我们干部中有冒进情绪的主要原因。

第二个原因，对合作化是改变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革命，是最深刻的阶级斗争这一点认识不足，因而对把合作社办好，对增产的艰巨性认识不足。这一点包括我个人在内，因为我们没有经验，把办社看得容易一些，看到办得不错，看到农民硬是有这样的本事，把社办好了。事实上，办社并不是那样容易的，因为我们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我们不是苏联，不是匈牙利，他们是工业化的国家（匈牙利工业占百分之七十），我们就没有这个条件，没有这个物质基

础，我们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工业化，可以想见，真正使合作社增产，那是很费劲的。当然不是不可以增产，也不要悲观失望，但是过分乐观，认为合作社办起来自然就会增产，那除非天老爷保护它。认为只要插上社会主义旗帜就增产了，那就不是唯物论。要把合作社办好，真正增产，内部团结好，样样上轨道，样样制度化，不是那样容易的事情。当然，也不是那样难的了不起，象四川的道路一样，“蜀道难，难于上青天”，是可以办好的，只要你摸，就可以积累经验，可以办好，中农也可以团结好，可以增产，社也可以巩固，这是肯定的。但是真正把社办好，把中农团结好，社又增产，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不要把这个事情看得太轻易了，应该承认比土改难，而且也不是一、二年的事，而是长期的事，合作社不是办几年就不办了，而是要办到底，要办“万岁”。我想这是干部中产生冒进情绪的第二个原因。

这次各省的同志发言中都体会到了这两点，是很好的，要把这个道理在办社的干部中间讲清楚，尤其是在派去办社的工作队中间和县区干部中间讲清楚。这次会议把这两个弄清楚很重要，这就是说，这样我们的脑袋就清醒了一点，不至于为表面现象所迷惑。

## 第二、今后的方针政策有四条

1. 要求一般停止发展。原来我们说今年秋天停止下来，以后主席说，干脆就停止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为什么要一般停止发展呢？就是说还有少数的省份，比如中南、西南数量不大，象中南的河南就不行，已有四万多个社，这也就够数了，把四万多个社整顿好，其他五省只有一万多社，还可以酌量发展一点。究竟发展多少，各省同志回去再慎重研究一下，现在并不忙，七、八月也可以，六、七月还可以。基本上要看今年的灾情如何，就是说基础要打稳。当然，部分发展的省份，秋前也要准备，不准备将来就被动了。现在是五月，回去研究一下，到七月或者八月，最好是七月以前把意见提出来，我们再来研究，原则上不要发展的太大了，开始时还是要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另外，就是各省要控制区和乡，特别是控制落后区和乡，落后区乡不要发展，改变过来以后再讲，没有改变过来以前不要发展。其他的空白区、空白乡可以发展一些，但是要遵守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凡是没有办过社的地区，应该经过试办阶段，但不要试办的太多，一个乡试办一两个就行了。因为没有感性知识是不行的，做一个样子让干部看一看，让群众看一看，然后再推广。这个原则必须确定。

第二个原则，就是要发展一段巩固一段，不要连爬带滚往前进，连爬带滚往前进就是一下子擦屁股，越擦越多。现在我们不是跃进的扩大，不是两倍、三倍的扩大，而是每年增加农户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几。社户数的扩大也是以增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为限，三十户的社再扩大七、八户，二十户的社再扩大五、六户，这样就容易消化。盲目增加的太多了，就不容易消化。这是一条方针，要一般的停止发展。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并不是停止不前，让它自流，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发展比较多的省份，今年要停止下来。

2. 立即抓生产，全力巩固。老社十万个，新社五十几个都要巩固。特别是要巩固现在的新社，如果新社建社以后没有时间去整顿它，现在如果不把它巩固起来，那么将来社会主义的基点就不象样子，不成基点了，成了包袱了。所以，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巩固现有的新社，是打好社会主义的基点，是搞好一个榜样，是巩固前进的出发地，是打基础，是为了将来更好的前进。基础是必须打好的，把老社办好，那就可以抽出干部，所以，这也是培养新干部的来源。我们就可以培养中心社，中心社可以带动一般的社。我们党的建设部队也是这样，发展一些就巩固一些，不是经常的发展，经常的扩大。根据地的建立也是一样的，都是发展一步，再巩固一步，巩固地向前发展。在扩大到一定范围的时候就停止下来，再发动群众，搞好工作，把根据地巩固了以后，力量就巩固起来，就生长起来，我们再往前发展。

大家都知道，今天这个社的巩固是有好处的，这几十万个社如果不巩固好，将来就没有办法再前进，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同志们要认识，巩固这一批社，是很不容易的事，要有干部，要有时间，特别是要抽调一批干部出来，集中力量才能做好。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有些地方原来的老社就不是那么很好的社，是问题不少的社，如果再往前发展，再要巩固这些社就更难了，问题就更多了。

3. 少数的省县要适当的收缩。收缩是为了什么呢？不是消极不干了，如果这样，就是错误的。是为了抽出力量，做好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丢掉一些包袱，不是消极的退却，是为了更好的前进，更好的巩固。正象给各地区已指出

了的办法,要下决心,不要犹豫不决,告诉他们不要勉强巩固,不要顾面子,否则就长期不能巩固,就要长期地背包袱,年年都要擦屁股,那就没有办法巩固了。该巩固的社、可以巩固的社都搞垮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来收缩,那就不好了。将来我们还要发展更多的社,现在的问题,不是嫌太多了,问题是今天我们要丢掉一批,如果去巩固没有办法巩固的社,长期下去,那就被它们拖住了。这不仅是发展多的省份如此,其他的省份中个别的县区也要注意。有些县发展的太多,更应该注意。究竟收缩多少,这也不是死板的规定,也不是平均摊派,这就要看各地自己的情况,无法巩固的就要收缩。

收缩是指那些确实没有办好的社,对他们已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没有办好,这些社就应该丢掉。这是指的无法巩固的社。凡是可以巩固的社,还是要加以巩固。有些入了社以后又不愿意的,就可以告诉他们,下年再来,让他们退社好了。问题很多的社,群众有意见的,只有少数愿意,大部分不愿意,那又何必必要留下来呢,干脆的退社好了。好来好去,不一定要拖到八月十五以后再散伙,在端午散伙也可以,好来好往,这样还不伤感情,和和气气的来,和和气气的走,不要打架。象这样的社不要留恋,不要可惜它。为了留恋它,结果给它花了三、四个月,还是不能巩固,这样一来,我们把可以巩固的社,也没有巩固起来。我前一次在开幕的时候讲了,一九四五年中央决定我们的军队,从江南撤出,新四军由江南撤到江北,东北放弃四平,收一收阵地,这正是为了加强力量,更好地前进,而不是消极地退却。当然,现在有困难,我的方针是提得迟了一些,再早上两、三个月,在二月能够提出来那就好了。

我们先把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象浙江一样,省县出布告,要全面的讲,不自愿的就退,姜太公钓鱼,愿意者上钩,不愿者不来,把互利政策讲清楚。没有办法巩固的社,就采取快刀斩乱麻的办法,使政策和群众见面。有些不是全县范围的也可以不出布告。凡是有名无实的,问题很多将要瓦解的,实在没有办法巩固的,或者被坏分子把持的社,我们就可以宣布解散。这就要争取时间,不要拖下去,可以巩固的社就巩固下来。在巩固的过程中,还有一部分不能巩固的,以后再说。这少数不可以巩固的社,社员可以退社,不要勉强,不要用其他的方法把他们硬控制起来,那是没有好处的。固然,要做工作,不做工作那就不能巩固,做了工作,还没有办法巩固,就让他走好了,社办好了再来,和上面说的一样,采取好来好往的办法。有的社退出去了一部分社员,能力不

是，我们就帮助他，或者几个小社合并。首先我们要向社员解释清楚，不要害怕退的多了，我们的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后，群众要退就可以退。这样是不是说我们的大部分社都办的坏？那不是这样的。如果事前不把这个问题讲清楚，那就会发生很多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要害怕讲，我们要设想到，如果今天我们没有一部分收缩，等到将来我们就被动啦，如果将来的工作被动，那就不好办了。今天我们主动的收缩，只能说我们工作没有做好，等到将来被动了，那就会说我们合作化不好，那就便利于坏分子活动，给反革命分子造谣留下了空隙。

在收缩的时候，要打通干部的思想，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思想不通的要打通，干部下不了台的，面子上不好看的，我们帮助他解释一下，说责任在我们，不能怪他们，来帮助他们挑担子。当然，有些干部作风很坏，我们还应该批判，我们也不是统统把担子给他挑上。有些干部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很坏，甚至贪污，那就不能给他挑担子，要批判，应该让他向群众作自我检讨，来挽救他在群众中的信仰。干部的作风不好，其中有些是坏分子，他硬用各种手段不适当地把社办起来，这就不是很好的社，收缩时应该对这些社加以慎重的处理，坏分子必须洗刷。目前正在生产，是马上解决好，还是将来解决好，还可以研究，还可以灵活。总而言之要慎重，收缩社时要慎重处理，不是一推了事。

4. 把互助组办好，整顿好，照顾个体农民。这就是为了搞好生产，为了将来合作社的再发展。合作社是经过互助组转过来的，合作社就比较巩固，也容易办好。为了当前的生产，也要把互助组办好，去帮助个体农民解决困难，使他们安下心来搞生产。把今年的生产搞好了，互助组也就办好了，明年就会再发展，这就给办合作社打好了基础。所以，今后的互助组应该分配一定的干部由专人负责，特别指定那些社，或者指定那些干部来专门负责。有些人讲社办的很多，把搞互助组的干部都调走了，搞得互助组乱七八糟，所以如果不整顿一下，就会影响我们当前的生产，影响将来合作社的发展，这些情况就值得注意。这就必须指定社来带动组，带动个体农民。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 《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 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基本上适用的。原指示的附件,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也很好。现在一并转发各地供参考。应当着重指出:合作经济中贫农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乃是贯彻自愿原则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巩固去冬今春新发展的合作社,必须有计划地对各个社的具体政策,特别是对贯彻互利政策和自愿原则的情形,做一次检查。

一、经验证明:在初办社的时候,或者在合作社生产还没有显著提高和社员的经济力量尚差的情况下,对社员牲口入社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雇用的办法,是更为有利的。河北省委研究了邢台的经验,决定有领导有步骤地提倡和推广这种办法,并对某些业已实行牲口折价归社,致负债过多,草料缺乏,影响牲口瘦弱病亡的合作社,分别情况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使之改变为社员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部分归社公有部分转为私有的办法,是合乎实际的。牲口采用租用雇用办法的时候,所付租金,一般应明确规定给以相当于当地社会畜租一样的报酬,使畜主除去牲口消耗之外,尚有利可得。但是,在提倡和改变为私有公用办法的时候,必须注意,不可生硬强迫,不要拘泥于上边订出的统一规格,不要无准备地一声号令说改就改,遗留下许多争议不予解决,反而影响社的巩固。如果有一些社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都比较好,对牲口归社所折价款和偿还期限的规定比较合理,贫农社员负担得起,就不要一律改为私有;

其中有的未认真按约定期限偿付价款，则应督促它切实执行约定，不再失信于社员，并消除一般农民对发展牲畜的怀疑和顾虑。

二、土地报酬不论采取比例分益制还是定量分益制，均应固定一个时期。为了使土地报酬更趋合理，对于那些单纯按照负担产量作为入社产量的合作社，也须考虑加以改变。因为农业税的负担产量是以土地质量为标准评定的，而同等质量的土地由于经营的好坏实际产量并不一定相等，那些占有实际产量较高的土地的农民（主要是中农）对于单纯按负担产量评产入社是不满意的。如果改为按常年实际产量评定，同时注意对那些因无力经营而产量低于同等质量土地者加以适当照顾，这样做可以取得多数社员的拥护。此点请加研究。

三、按入社土地分摊的生产底垫，不要摊得过多，要以大多数社员出得起为限，再加上国家对贫农的低利长期贷款的扶助，贫困社员分摊不起的问题大体已可获得解决。河北省委指示“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的规定可以删去，因为分期缓交是可以的，而少交免交则容易引起中农不满。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

## 附件一： 河北省委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省委关于整社中几项政策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望你们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切实加以研究和执行，有何意见，请速报省。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我省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正逐步深入展开。在整社工作中遇到了普遍存在而又亟待认真解决的各项政策问题，如大农具的使用问题，劳力土地

报酬问题,生产投资问题,特别是牲畜使用饲养问题。只有正确解决了上述这些问题,才能进一步保持社员情绪的稳定,和进一步发挥社员生产的积极性,才能增强贫农、中农的团结和合作社的巩固。兹将解决上述几项政策问题的意见指示如下:

#### 一、关于社员的牲口入社和使用办法问题:

对于社员的牲口使用办法,全省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采取的牲口折价归社伙喂公有的办法,只有少数地区的社采取了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从各地对上述不同办法执行的结果看,凡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的,大都产生了许多困难问题,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一开始即采取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困难更多。首先是牲口折价归社后使社负债过多,造成经济周转困难。其次是草料缺少,厩圈窄小,加以缺乏集体喂养经验,极易造成牲口的瘦弱和伤亡;即便是有些老社采取牲口折价归社办法,由于二、三年内社里增产收入不丰裕,对牲口价款多不能按期偿还,影响着社的信用和社员间的团结。凡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则上述困难问题即可避免,社里节省了草料,减少了开支,有牲口的社员有利可得,对牲口喂养关心,牲口不掉膘,积肥亦多。如邢台县现有八百一十三个社中,有七百九十多个社采用的这个办法(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牲口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经验附后),实行的结果,老社员实际收入普遍增加,去年全县共增殖牲口二千五百七十四头。事实证明:在目前时期,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是逐步过渡到较高级形式(即伙喂公有)的一个较好的办法;特别在工作基础尚差、经济条件不足的新社,采取这种办法更为适宜。为此,省委意见: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应有领导有步骤地大力提倡和推行;凡已实行将社员牲口折价归社,而致使社负债过多,造成草料困难,影响牲口健康,同时社员存有意见的,就应该说服社干部和社员,特别是贫农社员,尽量改为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如有的社牲口已经有了变动(如小换大、集体购买了牲口),亦可根据社员意见和具体情况,实行一部分牲口折价归社不变,一部分牲口改为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的办法。还有的社对牲口采取私有伙喂伙用由社负责保本付租的办法,如无问题的,可不再变,但必须规定付予合理的租金(一般地区的租金可掌握在相当年息一分)。基础、条件较好的一般老社和某些新社,实行牲口折价归社后,

已经打好基础或社员没有意见的,可不再改变,但必须明确规定牲口价款归还期限,分期偿还并可付予一定利息。偿还期限一般可掌握在三、五年内还清(具体到一个社,则必须根据条件肯定为五年、四年或三年,不应含糊规定三、五年,以免增加中农的疑虑),还期过短,贫农社员负担过重,难以按期偿付,过长则中农社员不满。对牲口折价的利息,一般可按银行贷款给合作社的低利(七厘五)付予。

凡确定对社员牲口采取私有私喂由社租用或雇用办法的,对牲口的租金或雇价必须作合理的规定,要使有牲口的社员所得租金或雇价,加上牲口的粪肥收入,除去牲口的消耗外有利可得;对牲口的租用期限、雇用工数、租金工价、死亡赔偿以及伙使私用矛盾如何解决等问题,都要明确规定,订立合同,互相遵守,认真贯彻自愿两利政策。

鉴于我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已经实行牲口折价归社的办法,如有部分的或大部分的需要改变过来,将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须有领导有步骤慎重地进行,各县应先选择三、五个社进行重点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进行中既要防止犹豫不定,怕麻烦,不认真进行工作;又要防止不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走群众路线,简单草率从事,甚至强迫命令。

## 二、关于社员的农具入社和使用问题: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社员的大型中型农具,亦多采取折价归社办法,实行的结果,与牲口折价归社办法有类似的毛病,使社员负债过多,加以保管不善,容易损坏,因之亦应根据各社的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加以改变。对大型农具(铁轮、胶轮大车、水车等)应广泛提倡私有租用办法,根据社的需用量和农具的质量以及使用年限等,给予合理租金;对经常使用的大农具所付租金额,要大体相当折旧费或稍多一些,这样可大大节省社的开支和负担。对中型农具,由于价值不大,已经实行折价归社,无问题的,不需改变,如有问题的,亦可改为保本借用或私有租用办法。对小型农具,仍由社员自带。

## 三、关于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问题:

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比例问题,是具体体现互利政策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所有社员最关心的问题。各地在处理这个问题上,大部分的社贯彻了适当奖励劳力的精神,分配比例也比较合理,但也有部分的社,由于政策界限不明确,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偏高偏低的现象都存在着,这对于社的巩固和中、贫农团

结都是不利的。因之，在整社中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具体计算一下劳力与土地的各自收益，对劳力与土地报酬分配过高过低的，应进行合理的调整，调整的原则，应根据省委四月二十七日指示的精神，即：“全年农业纯收入的实际分配结果，劳力报酬应稍高于土地报酬，但也不宜过高，土地报酬不宜过低。目前在一般地区，劳力报酬所得应掌握最少不低于百分之五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六十为宜。至于个别地区，如情况特殊，需要提高或降低劳力或土地报酬的，应经县委研究报地委确定”。在具体分配办法上，对一般新社，由于生产基础尚差，干部经验还少，应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即将全年农业实际总收入（包括超产部分），除去各项开支（包括生产投资、管理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等，不包括农业税），纯收入按劳力和土地合理地分配比例一分到底。对于生产基础较强的老社，社干部和社员经验都增多了，为进一步贯彻奖励劳动的精神，采取在定产以内按劳力与土地合理比例分配，对超过定产部分，适当提高劳力报酬比例的办法（譬如在定产以内按“劳五地五”或“劳五地四五”或“劳六地四”比例分配，超过定产部分按“劳七地三”或“劳八地二”比例分配）。采用这一办法时，对于定产的界限应以土地的常年实际产量为宜。目前有的社是以当年计划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可能偏高，影响社员完成的信心；有的社以负担亩产量为定产界限，这样则一般偏低，容易压低土地报酬，故均不妥当。

#### 四、关于筹措生产资金问题：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当年农业生产资金的筹措，虽有一定困难，但一般是可以自力解决的。棉区潜力很大，粮区基本上也有力量，灾区也有一定潜在力量。整社经验证明：凡是工作做得好的地方，生产资金就筹措出来了，社的生产也就相当活跃。目前有些社筹措不出生产资金的关键所在，并非由于社员根本没有力量，而是在于社内对许多政策性的问题，解决和贯彻的不好，深入发动与依靠社员的思想差；通过筹措生产资金具体体现自愿互利政策不够。筹措生产资金（包括种籽、肥料、饲草饲料、农药等项生产开支），应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一般地区，生产资金的筹措，可以摊派生产底垫方式解决一部，不足部分发动社员投资解决。

（2）在灾区，应大力贯彻副业支持农业的方针，主要依靠副业收入解决农业生产资金困难；同时还可以号召社员“变死财为活财”投入生产。在灾区内



于摊派底垫与发动投资两种办法,可因社制宜,量力采用,不宜过分强调。

社的生产底垫应按社员入社土地分摊,其数量不宜过高或过低,以大多数社员(如百分之八十以上)出的起为标准(亦即以下中农能拿得起为标准),这种生产底垫不行息,不还本。社员退社时可带走。生活确实困难的社员,经社员讨论,可分期交或缓交;个别特别贫困者,经社员公议,可少交或免交。除社员应摊的生产底垫外,社员向社内的投资应在当年归还,并按银行贷款利息行息。社员底垫、投资可拿现款,也可拿社内生产所需要的实物,如肥料、饲草、饲料、种籽等。社员向社投入的实物,应按当时当地市价评价,超过应摊的底垫部分,应作为投资行息,秋后按价归还本息。

关于国家银行贷款支持农业社生产的问题(特别是支持贫农入社户)俟后另有指示。

#### 五、农业社兼营副业问题:

农业社应集中力量搞好农业生产,如社内有剩余劳力应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各样的副业生产,以支持农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对较大宗的副业,宜于集体经营者,可由社统一经营;对于一些宜于个体经营的小副业或社员原有的家庭副业,一般仍由社员个人经营,社内不要包揽。为了解决社内统一支配劳力与社员个人经营家庭副业的矛盾,照顾社员的收入,社内对兼作手工业或家庭副业的社员可采用社内劳动定工办法,使社员在定工以外能有时间照顾自己的手工业或家庭副业。农、副业的记工取酬,应本着农业工与副业工两相有利、两不相亏、都能增加收入的原则合理评工记工。应照顾某些技术性的劳动,防止平均主义。对于常年经营手工业或副业的人,一般不发动他们加入农业社,如其确系自愿入社也应允许,其家庭经营农业生产的可以入社。

对以上各项政策的执行,必须注意走群众路线,教育干部,说服社员,切实作到贫农、中农两利。因此必须懂得党的“自愿互利政策”一定是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体现自愿,达到团结,同时,在执行中还应注意具体分析各社的情况,作到贯彻上述政策的具体措施能够因地制宜、因社制宜,防止不看具体情况,不深入工作,简单从事,机械搬运。各地在接此指示后,应认真研究,依据本地区情况,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并将执行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随时报告省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

## 附件二： 邢台县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牲口私有伙用办法的经验

中共邢台县委

邢台县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由于县委对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理解的不深刻，在一九五三年初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期，就过早地、过多地、不看条件地盲目扩大社的公共财产。全县一百一十六个社，曾有七十一个社把社员的牲口全部折价归社伙有伙用。当时由于没有完全从生产需要出发，再加社内经济条件所限，又缺乏集体饲养的经验，以及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还不高，曾经连续不断地发生问题。平原地区的牲口没有合群放牧习惯，牲口合槽以后常常是驴踢、马咬、牛抵头。北先贤村农业社十四头牛，两天就断了四十条缰绳，差一点把房子给扯倒。更加普遍的问题是，牲口集中后缺草短料，不会饲养，大部牲口喂的消瘦长癣，脱皮落毛，有的农民说：“社里瞎胡闹，把犍牛喂成梅花豹，肉皮松，骨头高，拉起犁来光拱腰。”有些社干部整天忙着派草凑料，有的社凑不起来就干脆采取了卖牲口养牲口的办法。会宁村王金社社员反映：“牛吃牛，一月吃一头，牲口卖了，耕地用指头扣。”有些牲口归社后，由于评价不公，归还年限较长，中农有不满情绪。如东川口社当时六十四个牲口全部归社，规定五年还清，中农反映：“积累了多年，买下个牲口，入了社算一脚蹬了”；“嘴说是给钱，实际上是归公白用”。同时，牲口价格按地亩摊派，一般户得负担五十元左右，贫农张二喜很遭难地说：“土地改革后才还完账，入了社又闹了一屁股账”。

一九五三年春，经上级党委提出纠正盲目冒进偏向，县委认真贯彻了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处理了牲口问题。经过逐社整顿，将五十六个社的牲口又退回牲口原主，改为私有伙用；十五个社由于有条件伙喂一部牲畜，全体社员同意采取宜留者留，宜退者退的收缩办法，社内保留了部分牲口，减少了开支，稳定了社员情绪。

根据几年来的体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在初办社经济条件不足的情况下，适合群众的要求，有利于团结生产，能节省草料，减少

社内开支，减轻社干部的负担，增加社员收入，因此，现在全县八百一十三个社中，只有十八个基础较好的老社是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一百四十八个社是私有私喂租用(其中有一个乡是私有伙喂租用)，六百四十七个社是私有私喂雇用。现将几种具体办法介绍如下：

第一、部分牲口折价归社伙有伙用，部分牲口仍归私有。这种办法是在少数基础较好，有一定经济力量和集体喂养条件，社员觉悟程度较高的老社内采用。牲口折价归社的数目，根据全社的土地和生产需要与经济条件的可能，经过计算具体确定。如东川口社全社共有六十四头牲口，一九五三年社内只留了十四头(大部都是毛驴)，其他均归私有；社内根据经济条件的好转和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逐步实行了卖小换大，卖坏换好的办法，至今已增加到十九头牲口，其中有十头是大个骡马，给深耕细作创造了条件，过去耕地一般不过三、四寸深，现在耕到六、七寸深。在各个农忙紧张季节，社内牲口不够使用时，就以合理报酬，临时雇用社员私有的牲口，雇用办法是采取包工形式，如在春季规定两个牲口一天耕二亩半地，每头牲口每日付玉米七斤，夏季两头牲口每天耕地三亩，各付玉米十斤，一般是在秋收以后，将工资折价，由社按价给牲口草料或其他粮食。

第二、牲口私有，忙时伙喂租用，闲时私喂雇用。如尹贾乡社，全是旱地，土地需用牲口较少，但群众有运输习惯，为了照顾社和社员的共同利益，社内规定从旧历三月到十月由社伙喂租用，一般牲口在这八个月内可得十五元的租价。在此期间，草料完全由社负责，社内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统一组织劳、畜力搞运输，两个人可赶五、六头牲口，开支小、得利大。所得的款除购买草料外，作为归还租价使用，其不足部分由社内总收入中开支。农闲季节，牲口仍归各户私喂私用，社需要时可临时雇用。因为这时正当运输旺月，农民自己经营运输，红利全归社员自得，因此社员十分满意。

第三、私有私喂租用或雇用。这个办法具体说来又分四种：第一种是夏秋租用、春冬雇用，如前炉子社水地多，拉水车浇地需用畜力多，该社规定在夏秋两季把牲口分为上、中、下三等，根据牲口的好坏，农活轻重，评出合理工资，一般中等牲口每月工资(租价)米一百一十斤，最高的一百二十五斤，最低的六十五斤。春冬两季采取临时雇用办法，按做活多少评分记工(如浇一亩半地或耕三亩地为十分工)，每工付小米七斤。第二种是常年雇用，如大贤、东汪等社，

常年雇用的办法是根据全社土地所用的牲口工数、牲口的消费数(除去粪肥折价)和牲口的好坏,民主评议规定每个牲口常年的工资(租价)标准。使用牲口时,按分记工,出工多的得工资多。第三种是私有私喂按畜包工办法,如龙泉寺村赵英豪社,有五个喂骡马户怕入社后用工少,工资低,赔了本,准备出卖,于是社内首先把全年的农活计算好,确定了用牲口的总工数,然后再按各户牲口的具体情况,分别评议社内所用的工数,固定下来,好牲口规定保证在全年内用工七十五个,一般牲口固定用工五十个,次牲口用工三十个,这样经过牲口户算账,是利可图。如一个大牲口全年积肥三百担,可得三百斤米,工资米七百五十斤,共计收入可折款一百一十五元,除牲口消耗外,还可增加收入五十元左右。小牲口一年积肥一百八十担,连同工资全年可得八十三元,除消耗外还剩余二十多元。这个办法不仅有一定收入,又便于自己使用牲口,因此解决了农民入社后不愿自喂牲口的思想。第四种是临时雇用,这种办法是在地少、牲口多,需用畜力时间较少的地区采用较多。如石槽村社是山区,每人平均八分地,地块小,大都不能用犁耕,喂牲口主要是为了繁殖,因此该社规定在农忙时临时雇用,按件计工,每工一般是小米七斤至十斤。

采取私有租用或雇用的办法时,必须注意解决社员自用和社内使用间的矛盾,以及解决缺乏牲口草料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古驼社和牲口户订了使用合同,合同规定:第一条,在使用上先社后己,保证不误社内使用;第二条,保证把牲口喂饱饮到,社内用牲口必须在前一晌通知;第三条,按时上地按时下工,保证不能把牲口使坏;第四条,因公致残、病、死者,社内负责赔偿。为解决牲口户的草料缺乏问题,一般的社采用了三种办法:第一种是在粮、草分配时给以照顾。如东川口、金察院等社把草分给有牲口户,把柴禾分给没牲口户,能做饲料的豆子、高粱等也尽量分给有牲口户。第二种是社内组织社员之间互相调剂,如北大郭村赵顺成等六户因缺草要求卖掉牲口,社内组织调剂,赵宪等没有牲口存有谷草,就卖给赵顺成等,当时还不起钱的,社内允许他们用牲口搞运输赚了钱归还。第三种办法是允许牲口户留一些牧草地,尹郭社规定按牲口的大小,可自留牧草地一亩或半亩。采取了以上办法后,有牲口户反映说:“要象这样办,比咱自己种地喂牲口还保险哩!”大石头庄张万太社经过订立合同,实行保险以后,不但没人卖牲口了,胡风声等四户又买了两头牛。

根据几年来的实际经验,实行牲口私有伙用的办法有以下几个好处:

第一、社内开支少，社员收入大。如东川口社，一九五二年牲口全部归社，一年开支四千元；一九五三年大部牲口归私后，全年牲口只开支一千三百元。南王段社牲口归私后，仅节省牲口开支部分，每户就多分一百斤粮食。

第二、节省饲料，喂养周到，牲口不掉膘。如胡家楼社牲口伙有伙喂时，一头骡子一年用料两石，转归私有私喂后，牲口户只用四、五斗料就够了，因为他们把平时磨面剩余的粮食渣子，以及一些剩饭汤做了饲料，节省了饲料，特别是各户对他个人的牲口喂养周到，养的膘好。

第三、牲口私有私喂，社干部在经营管理上减少了很多麻烦和负担，社员使用方便，而且又有利可图。如前炉子社每头牲口一年消耗一百四十元，但卖肥得工资以及自己搞运输可收入一百六十七元，还可剩余二十七元。同时对于繁殖牲口也是有利的，杜树村，王万藻有种驴一头，因为牲口归社，没有人牵牲口来配种，牲口归私后，他的种畜每集可配种七、八头。

# 国务院关于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已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希认真贯彻执行。

总理 周恩来

## 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现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粮食生产，提倡粮食节约，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应分别核定每户农民的粮食产量，分别规定各类农户和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的用粮标准，按户计算用粮量；凡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减去用粮量和实缴公粮后，粮食有余的为余粮户，不余不缺的为自足户，不足的为缺粮户，不生产粮食的农村居民也为缺粮户；国家对余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交售任务进行统购，对缺粮户分别

核定粮食供应量进行统销，对自足户不进行统购统销。

核定粮食产量和计算用粮量，应按粮田面积、常年在家人口和喂粮牲畜头数计算。

第三条 核定农户的粮食产量、余粮户的粮食交售任务和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必须根据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后分配到乡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结合实际情况，由乡人民委员会充分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划分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一次评定全年粮食的产量、交售任务和供应量，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造具清册，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定。

第四条 一九五五年分户核定的余粮户粮食交售任务，在正常的情况下，自一五五年起，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量，每年核定一次。

余粮户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是应尽的光荣义务。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努力生产，争取粮食自足以至有余。

第五条 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应以户为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也可以户为单位。

以社为单位进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具体办法应根据既能照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又能保证完成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余粮户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剩余的粮食，自足户因增产节约多余的粮食，都有权自由处理；可以自由存贮，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或合作社，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可以在农户间互通有无，都不加干涉。但禁止任何人以粮食进行投机。

第七条 农民因经济周转或品种调剂的需要，将自用的粮食按粮食统购价格卖给国家，俟后又要买回的，国家应予收购，并发给周转粮证，准其以后按粮食统销价格凭证买回。但不鼓励农民出售周转粮。周转粮应与统购、统销粮分别统计。

第八条 在新粮收获后至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前，统购的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人；对非统购的粮食品种，允许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不加限制。

粮食统购任务完成后，县级人民委员会应正式宣布粮食统购工作结束，

允许统购的粮食品种进入国家粮食市场交易，开展国家粮食市场工作。

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易的买方、卖方都不要任何凭证，但对粮食投机者必须严加取缔。

## 第二章 定 产

第九条 农户的粮食产量，应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归户计算。农户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以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后初步定产到乡的数字为基础，根据田地质量和自然条件，结合农户的经营条件评定。凡一九五五年收成正常的粮田，应按实际产量评定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一九五五年特别丰收或歉收的粮田，其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应按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凡一九五四年已评定粮田单位面积产量的地区，如所定产量与一九五五年实际产量大体相符，可以既定产量为基础，适当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核定常年产量。

第十条 一九五五年核定的粮田单位面积常年产量，自一九五五年起，三年不变。生产粮食的缺粮户，应以核定的常年产量为基数，加每年计划增产指标，作为当年产量。在正常年景，缺粮户实际增产数大于计划增产指标的，不再多计。

为鼓励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农户按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其粮田在核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后，三年内不计增产指标。

第十一条 薯类作物一般应计算产量，可以根据既能适当鼓励薯类生产又不影响国家粮食统购任务的原则，将薯类产量按一定比率折算粮食。折算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在定产以后，新垦荒地，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三年不计产量。利用田埂、场地、宅基空地生产的粮食，可不计算产量。

## 第三章 定 购

第十三条 农户用粮量，一般应包括种籽、口粮、饲料三项用粮（向来不以粮食作饲料的地区不包括饲料）。各项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根据各地现有的一般消费水平规定；凡一九五四年已定用粮标准的地区，应以既定标准为基础，调整偏高偏低的部分；

(三)用粮标准可按种籽、口粮、饲料分别规定，也可按人规定一个统一的免购额；

(四)在生产薯类的地区，应根据当地消费习惯，规定薯类占口粮和饲料用粮的适当比例。

第十四条 国家向余粮户统购粮食，一般应占其余粮食数量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率，不累进；对富农余粮的购率应适当提高，具体购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除按规定的用粮标准留下必需的用粮外，所有余粮应全部卖给国家。

国营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的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统购，在一年一熟地区，应全年一次进行；在一年多于一熟的地区，应全年统一计算，根据夏秋粮食产量，确定夏秋统购比例，分两次进行，夏季粮食统购数字到秋粮统购时统一结算。

为适应国家需要，在统购开始前，可以动员农民提前交售一部分粮食；农民自动提前交售的，只要质量合格，也应照收，抵算粮食交售任务。

第十七条 统购的粮食品种，一般应以谷物和黄豆为主，也可收购一部分小杂粮。在薯类折粮计产的地区，可以根据供应需要和保管条件，酌购一部分薯类。

第十八条 统购粮食的质量，应根据利于安全保管并保证一定成品率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历年情况，参照当年粮食干、净、饱满程度，规定中等质量标准。农民向国家交售的粮食，应晒干、扬净，符合规定标准。基层粮站应根据国家牌价和规定标准，依质论价。

第十九条 农民交售粮食的地点，应根据粮食流转方向和交通、仓库条件，结合当地供应需要，并照顾农民交售的方便，加以规定。当地供应所需的粮食，应就地保管。

## 第四章 定 销

第二十条 各类缺粮户用粮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如下原则规定：

(一)种籽用粮标准，应根据实际需要规定；

(二)一般粮产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三)按照国家计划种植技术作物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四)灾区的缺粮户口粮、饲料用粮标准，应低于当地正常年景缺粮户的用粮标准；

(五)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口粮、饲料用粮标准，一般不应超过当地余粮户的用粮标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工商行业用粮的供应，由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自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供应缺粮户的粮食品种，可以根据国家在当地有甚么供应甚么的原则进行供应，并可以供应部分薯类。但国家粮食机关应尽力组织调剂，适当照顾群众需要。

第二十三条 对缺粮户的粮食供应，应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分别评定各户开始供应的时间和分月供应计划，缺粮户不能提前购买，但国家可以提前供应薯类。

第二十四条 缺粮户粮食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计划核定后，由国家粮食机关规定购粮地点，并填发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上规定的供应数量、时间、地点，缺粮户买粮和粮站供应粮食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外出时，如系缺粮户，可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指定的粮站在规定的供应量内领取粮票；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则可自带粮食或将粮食卖给国家粮站或粮站指定的代理人，换取粮票。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迁居外地的，应凭户口转移证件至国家粮站办理

粮食供应的转移手续。如系缺粮户，应凭农村缺粮户粮食供应证向国家粮站换取粮食供应转移证；如系余粮户或自足户，可将剩余粮食卖给国家粮站，领取粮食供应转移证。

## 第五章 产、购、销数字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核定农村居民的粮食购销数字时，对鳏、寡、孤、独、复员军人和由于其它特殊原因需要减少粮食交售任务或增加粮食供应量的，可予适当照顾。照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因自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显著影响收成时，乡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歉收户的歉收情况，调整其原定的粮食交售任务或粮食供应量；缺粮户丰收时，应根据其丰收情况，适当核减其原定的粮食供应量；以上调整数字，都由乡人民委员会报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并由县级人民委员会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前款调整的结果，在省、自治区范围内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丰收地区酌量增购；增购结果如仍不能保证原定收销差额时，应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在一省、自治区或数省发生严重灾害，影响国家粮食收销计划不能平衡时，国务院可指定丰收的省、自治区酌量增购。

因购销数字的调整，必须向丰收地区增购粮食时，增购数字不应超过农户因丰收而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自一九五五年起，在三年之内，一般不因婴儿出生、死亡和牲畜的增减，调整原定数字；但因婚嫁、死亡、外出、回家等人口变动和喂粮耕畜的增减，致原定用粮量发生显著不足或有余时，可于次年统购时计算调整。

第三十条 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粮田增减转移时，都按增减转移的粮田的原定量调整有关农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

第三十一条 农户的粮食购销数字核定后，实缴公粮如有增减，应等量增减原定粮食购销数字。

第三十二条 因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缺粮户、自足户变成余粮

户时，应按余粮户计算粮食交售任务；余粮户、自足户变成缺粮户时，应按缺粮户计算粮食供应量。

第三十三条 粮食的产、购、销数字核定后，由于个体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退社而引起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的调整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省、自治区原定的粮食收销数字，如需调整，须经国务院批准；但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原定粮食收入计划总额百分之三的限度内自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备案：

(一)保证国家调拨计划，即调出省、自治区不减少调出数字，调入省、自治区不增加调入数字；

(二)保证本省、自治区必需的粮食供应；

(三)保证国家计划库存，即收入减少数不大于销售减少数，或收入增加数不小于销售增加数。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在不超过核定的粮食销售计划总额百分之三的限度内酌留供应机动粮。

## 第六章 申诉和奖惩

第三十六条 农民对核定的粮食产量、粮食交售任务和粮食供应量，如认为有不公平或徇私舞弊情事时，可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国家机关，必须负责及时处理。但在未作新的决定前，农民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粮食购销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凡有显著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失职违法的，应依法处理。

农民协助办理农村粮食购销工作著有成绩的，应予表扬或奖励；破坏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应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凭证、表格及其使用管理办法由粮食部

另定。

第三十九条 市镇辖区农业人口的粮食购销，适用本办法。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不适用本办法。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应予照顾。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其修改同。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毛 泽 东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针。

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

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纠正的。干部中和农民中存在的缺点或错误，只要我们积极地去帮助他们，就会克服或纠正。干部和农民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前进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们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错误，例如：一方面排斥贫农入社，不照顾贫农的困难；另一方面又强迫富裕中农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这些都应当向他们去进行教育，加以纠正，而不是简单地去进行斥责。简单的斥责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大胆指导运动，不要前怕龙，后怕虎。干部和农民在自己的斗争经验中将改造他们自己。要让他们做，在做的中间得到教训，增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长才干。这样，大批的优秀人物就会产生。前怕龙后怕虎的态度不能造就干部。必须由上面派出大批经过短期训练的干部，到农村中去指导和帮助合作化运动；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干部也要在运动中才能学会怎样做工作。光是进了训练班，听到教员讲了几十条，还不一定就会做工作。

总之，领导不应当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而现在的情况，正是群众运动走在领导的前头，领导赶不上运动。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 二

现在，全国合作化运动已经在大规模进展中，我们却还需要辩论这样的问题：合作社能不能发展呢？能不能巩固呢？就某些同志来说，看来问题的中心是在他们忧虑现有的几十万个半社会主义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几户）合作社能不能巩固。如果不能巩固，当然谈不到发展。某些同志看了过去几年合作化发展的历史还是不相信，他们还要看一看一九五五年这一年的发展情况怎么样。他们也许还要在一九五六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巩固了，他们才会真正相信农业合作化是可能的，他们也才会相信我党中央的方针是正确的。所以，这两年的工作很要紧。

为了证明农业合作化的可能性和我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的正确性，我们现在就来谈一谈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也许不是无益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经验。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在陕北是变工队，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组。那时，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已经个别地产生。例如，在抗日时期，在陕北的安塞县，就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推广。

我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成批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到现在，又已经有了差不多六年的历史了。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党中央做出第一个先向地方党组织发布并且在各地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的时候（这个文件到一九五

三年三月，才在报纸上以正式决议的形式发表)，已经有了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过了两年，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我党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两年时间增加了四十六倍。

这个决议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的时候，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三万五千八百多个，即只准备增加一倍半，而其结果，这一年却发展到了十万个合作社，成为一万四千多个合作社的七倍多。

一九五四年十月我党中央决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发展到六十万个合作社，结果完成了六十七万个合作社。到一九五五年六月为止，经过初步整理之后，缩减了两万个社，留下了六十五万个社，较计划数字超过了五万个社。入社农户共有一千六百九十万户，平均每社二十六户。

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在北方几个解放较早的省份。在全国大多数解放较晚的省份中，每省都已经建立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安徽、浙江两省建立的较多些，但是其他各省建立的数目还不很多。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的大型社，每社有的七、八十户，有的一百多户，有的达到几百户。

这些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的；但是其中也有少数发展成了社会主义的高级社。

同农民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同时，我国已经有了少数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到一九五七年，国营农场将达到三千零三十八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一千六百八十七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场将达到一百四十一个（包括一九五二年原有的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将达到七百五十八万亩；非机耕的地方国营农场二千八百九十七个，耕地面积将达到九百二十九万亩。国营农业在第二第三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将有大规模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春季，我党中央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百万个。这个数目字同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比较，只增加三十五万个，即只增加半倍多一点。我觉得似乎少了一点，可能需要比原有的六十五万个社增加一倍左右，即增加到一百三十万个左右的合作社，使全国二十几个乡，除了某些边疆地区以外，每乡都有一个至几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作榜



样。这些合作社，过一两年就有经验了，就成了老社了，别人就会向它们学习了。由现在到一九五六年十月秋收以前，还有十四个月，完成这样一个建社计划，应当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区的负责同志回去研究一下，按照实际情况定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于两个月内报告中央。那时我们再来讨论一次，最后定案。

问题是能不能巩固。有人说，去年的五十万个合作社的计划太大了，冒进了，今年的三十五万个合作社的计划也太大了，也冒进了。他们怀疑建立这样多的合作社不能巩固。

究竟能不能巩固呢？

当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确有很多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相信，我们党是能够领导群众克服这些困难的。

就农业合作化问题来说，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1）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

我认为我们应当相信：（2）党是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进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我们党已经胜利地领导了一个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一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我们已经有了足以说服人的有力量的证据。请看第一批三百个合作社，第二批一万三千七百个合作社，第三批八万六千个合作社，以上三批共有十万个合作社，都是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前建立起来的，都巩固了，为什么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的第四批合作社（五十五万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的第五批合作社（暂定控制数字为三十五万个，尚待最后确定）就不能巩固呢？

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

### 三

为了使全国农村逐步地完成合作化，必须认真地整顿已有的合作社。

必须强调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不顾质量、专门追求合作社和农户的数目字的那一种偏向。因此，必须注重整社的工作。

整社不是一年整一次，而是一年整两次至三次。有些今年上半年已经整了一次的（有些地方似乎整得很粗糙，还没有下大力去整），我建议今年秋冬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现有六十五万个合作社中，有五十五万个是去冬今春建立的新社，其中有一批比较巩固的所谓“一类社”<sup>①</sup>。加上以前的十万个已经巩固了的老社，那末，已经巩固的社是不少的。可以不可以由这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带领其余尚待巩固的合作社逐步地获得巩固呢？应当肯定地说是可以的。

我们应当爱惜农民和干部的任何一点微小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不应当去挫折它。我们应当同合作社社员、合作社干部和县、区、乡干部共命运，同呼吸，不要挫折他们的积极性。

要下决心解散的合作社，只是那些全体社员或几乎全体社员都坚决不愿意干下去的合作社。如果一个合作社中只有一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那就让这一部分人退出去，而留下大部分人继续干。如果有大部分人坚决不愿意干，只有一小部分人愿意干，那就让大部分人退出去，而将小部分人留下继续干。即使这样，也是好的。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sup>②</sup>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其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地选择了的道路的。

浙江由于采取所谓“坚决收缩”的方针（不是浙江省委决定的），一下子就

---

① 当时一般都把办得比较好的、中等的和不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称作一类社、二类社和三类社。

② 这里讲的三户贫农是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的王玉坤、王小其、王小庞。他们所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现在南王庄人民公社南王庄大队的前身。

从五万三千个合作社中解散了一万五千个包括四十万农户的合作社，引起群众和干部的很大不满，这是很不妥当的。这种“坚决收缩”的方针，是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也是不妥当的。并且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中央就提出过这样的警告：“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可是有些同志不愿意听。

在胜利面前，我认为有两种不好：（1）胜利冲昏了头脑，使自己的头脑大大膨胀起来，犯出“左”的错误，这当然不好。（2）胜利吓昏了头脑，来一个“坚决收缩”，犯出右的错误，这也不好。现在的情况是属于后一种，有些同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

#### 四

必须认真地做好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

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

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这是我党在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著名口号。这个口号也可以用到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作中来。要有把握，就要有准备，而且要有充分的准备。要在一个省、一个专区和一个县里面建设一批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事前做好许多的准备工作。这些工作大体是：（1）批判错误思想，总结工作经验。（2）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要遇到的困难，使农民有充分的精神准备。（3）按照实际情况，拟定全省的、全专区的、全县的、全区的和全年的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从其中拟定年度规划。（4）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5）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互相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

有了这些条件，就有可能使合作社发展的数量和质量统一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但是还要在一批合作社建成以后，跟着就去进行整顿工作。

看一批合作社建立起来以后能不能巩固，第一就看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

是不是做得好，第二就看建社以后的整顿工作是不是做得好。

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密切地相结合。

不论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鼓励和责成他们去做；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在那里起指导和帮助的作用，而不是去包办代替一切。

## 五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必须比较单干户和互助组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决不能老是等于单干户或互助组的产量，如果这样就失败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减低产量。已经建立起来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都增加了农作物的产量，这是极好的情况，证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是高的，合作社胜过互助组，更胜过单干户。

为了要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就必须：(1)坚持自愿、互利原则；(2)改善经营管理(生产计划、生产管理、劳动组织等)；(3)提高耕作技术(深耕细作、小株密植、增加复种面积、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作斗争等)；(4)增加生产资料(土地、肥料、水利、牲畜、农具等)。这是巩固合作社和保证增产的几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现在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各项问题：(1)耕畜和大农具是否以迟一两年再入社为适宜，入社作价是否公道和还款时间是否过长；(2)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否适当；(3)合作社所需要的资金如何筹集；(4)某些社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动力去从事某些副业生产(因为现在我们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地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上述四个问题必须注意解决得恰当，才不至于违反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原则，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愿)；(5)社员的自留地应有多少；(6)社员成份问题；等等。

这里谈一个社员成份问题。我以为在目前一两年内，在一切合作社还在开始推广或者推广不久的地区，即目前的大多数地区，应当是：(1)贫农；(2)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3)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

子，让他们首先组织起来。这几部分人中间暂时还不积极的分子则不要勉强地拉进来。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他们对于合作社感到兴趣了，然后再分批地把他们吸收进合作社。这几部分人的经济地位是比较接近的。他们的生活或者还是困难的（贫农，他们分得了土地，比较解放前是好多了，但是还因为人力畜力和农具的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难），或者还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虽然如此，他们中间的积极性的程度，由于种种原因，仍然是不同的，有些人很积极，有些人暂时还不大积极，有些人还要看一看。因此，我们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加入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罢，要有一段向他们进行教育的时间，要耐心地等待他们的觉悟，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

至于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中农，除开若干已经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这是因为他们现在还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只有等到农村中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农的单位面积产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们感到再单干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们不利，而惟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较为有利的时候，他们才会下决心加入合作社。

这样，先将经济地位贫苦或者还不富裕的人们（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按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组成合作社，然后再去吸收富裕中农。这样就可以避免命令主义。

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区，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那些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则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从事劳动、并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的劳动，并且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

## 六

在发展的问题上，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说现在合作社的发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不对的。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

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这种感觉,已经在广大的贫农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间迅速地发展起来。富裕的或比较富裕的农民,只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们是动摇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前面说过,贫农和非富裕的农民中间也有许多人,因为觉悟不高,暂时还是观望的,他们也有摇摆;但是同富裕农民比较,他们是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这是实际存在的情况。而我们的有些同志却忽略了这种情况,认为现在刚刚发展起来的几十万个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已“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看见了较小量的富裕农民,忘记了大量的贫农和非富裕农民。这是第一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还对于共产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力量和广大农民对于共产党的热忱拥护这样一种情况,估计不足。他们认为我们的党对于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悲观地描写党在领导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现时状况,认为“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不错,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场新的革命。过去我们只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验,没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但是怎样去取得这种经验呢?是用坐着不动的方法去取得呢,还是用走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呢?不实行五年计划,不着手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我们怎么能够取得工业化的经验呢?五年计划中就有农业合作化的部分,我们不去领导农民在每乡每村都办起一个至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试问“干部的经验水平”从何处得来,又从何处提高呢?显然,所谓现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状况“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这样一种思想,是一种错误的思想。这是第二种错误思想。

这些同志看问题的方法不对。他们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应当指出,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将它们解决。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

我们必须相信:(1)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两点是事物的本质和主流。如果缺乏这种信心,我们就不可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

## 七

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经验,鼓舞着我国人民,它使得我国人民对于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充满了信心。可是,就在这个国际经验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不赞成我党中央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而这种方针,曾经在苏联证明是正确的。他们认为在工业化的问题上可以采取现在规定的速度,而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则不必同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而应当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这就忽视了苏联的经验。这些同志不知道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首先,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现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即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包括由国家组织的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在内(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准备垦荒四亿亩至五亿亩),我们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现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其次,我们的一些同志也没有把这样两件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即: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

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我们现在不但正在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正在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由此可见，我们对于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这样两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来和互相孤立起来去看，决不可以只强调一方面，减弱另一方面。苏联的经验，在这个问题上也给我们指出了方向，我们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们老是孤立地互不联系地去看这些问题。其次，我们的一些同志也没有把这样两件事联系起来想一想，即：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资金。而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的轻工业的发展，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因为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较现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购买力。这种经验，苏联也已经提供给我们了，我们的有些同志却没有注意。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

## 八

有些同志，又在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上找到了根据，拿来批评我国目前的农业合作化工作中的所谓急躁冒进。《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不是告诉了我们，他们的许多地方党组织，曾经在合作化的速度问题上，在一个时期内，犯过急躁冒进的错误吗？我们难道不应当注意这一项国际经验吗？



我认为我们应当注意苏联的这一项经验，我们必须反对任何没有准备的不顾农民群众觉悟水平的急躁冒进的思想；但是我们不应当容许我们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这项经验来为他们的爬行思想作掩护。

我党中央是怎样决定在中国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呢？

第一、它是准备以十八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这个计划的。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到一九五二年，这三年多一点的时间，是为完成恢复我国经济的任务度过了的。在这个时间内，在农业方面，我们除了实行土地改革和恢复农业生产这些任务之外，我们还在一切老解放区大大地推广了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织，并且着手组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取得了一些经验。接着是从一九五三年起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已经实行了差不多三年，我们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向全国范围内推广，我们的经验也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间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可能的吗？苏联的经验告诉我们，这是完全可能的。苏联是在一九二〇年结束国内战争的，从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共有十七年时间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时间内完成的。在这个时间内，虽然苏联的一些地方党组织，如象《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上所说的，犯过一次所谓“胜利冲昏头脑”的错误，但是很快就被纠正。苏联终于用很大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在农业方面完成了强大的技术改造。苏联所走过的这一条道路，正是我们的榜样。

第二、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

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地到来的。这些步骤，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间内（例如在一年到两年内）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须保证每年增产，而这是可以做到的。现在已有的六十五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是增产的，百分之十几的社是不增不减的，百分之几的社是减产的。这后面的两类情况是不好的，特别是减产的一类最不好，必须用大力去整顿。因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合作社是增产的（增产的数量由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又因为那百分之十几的合作社虽然第一年不增不减，但是经过整顿，第二年可能增产；最后，那百分之几减产的合作社，经过整顿，第二年也有可能增产，或者进到不增不减的地位。所以，就整个说来，我们的合作化的发展是健康的，是可以基本上保证增产而避免减产的。这些步骤，又是训练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训练出来。

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规定一次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并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进行几次检查。这样，就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绩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的每年具体发展的步骤。有些地方是可以暂停一下，从事整顿的；有些地方是可以边发展，边整顿的。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员可以让他们退社，个别的合作社也可以让它们暂时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扩大农户的数目。各省各县，在发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后，必须有一个停止发展进行整顿的时间，然后再去发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许有停顿、不许有间歇的思想是错误的。至于对于合作化运动的检查工作，中央、各省委、区党委、市委和地委必须十分抓紧，每年不是进行一次，而是应当进行几次。一有问题就去解决，不要使问题成了堆才去作一次总解决。批评要是及时的批评，不要老是爱好事后的批评。例如今年七个月内，单是中央召集地方负责同志讨论农村合作化问题的会议，连同这次会议在内，就有了三次。实行这种因地制宜、及时指导的方法，就可以保证我们的工作少犯一些错误，犯了错误也可以迅速纠正。

从上述种种情况看来，难道不可说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因而足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吗？我想可以这样说，并且应当这样说的，将这种方针估价“冒进”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

## 九

有些同志，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我们认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却是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大家知道，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工农联盟，这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来这样一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础之上的。但是这个革命已经过去了，封建所有制已经消灭了。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这个问题，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我们认为只有这样，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才能获得巩固。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这个联盟就有被破坏的危险。劝我们“下马”的那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是完全想错了。

合信  
10) 82

## 十

必须现在就要看到，农村中不久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是不可避免的。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末尾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开头，即在一九五八年春季，全国将有二亿五千万左右的人口——五千五百万左右的农户（以平均四口半人为一户计算）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这就是全体农村人口的一半。那时，将有很多县份和若干省份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并且将在全国各地都有一小部分的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变为全社会主义。我们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半期，即在一九六〇年，对于包括其余一半农村人口的农业经济，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那时，由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改变为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数目，将会加多。在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中的改革将还是以社会改革为主，技术改革为辅；大型的农业机器必定有所增加，但还是不很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农村的改革将是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同时并进，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将逐年增多，而社会改革则将在一九六〇年以后，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

## 十一

要有全面的规划，还要加强领导。

要有全国的、全省的、全专区的、全县的、全区的、全乡的关于合作化分期实行的规划。并且要根据实际工作的发展情况，不断地修正自己的规划。省、专、县、区、乡各级的党和青年团的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和团委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抓紧

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都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 十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这已经不是新闻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的报告说：“随着农村合作化高涨形势的形成和发展，农村各类互助合作组织和各阶层群众，已经程度不同地普遍地动起来了。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大社员，作为建社对象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正在筹划和酝酿扩充自己的户数，不够条件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也要求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它们自己。群众有的张罗入新社，有的张罗入老社。今年不准备入社的人们，也在积极地酝酿插入互助组。动的面很广。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运动。这是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一个新的突出的特点。但由于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因此，部分村屯（按：黑龙江省的村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乡。黑龙江省的屯，不是行政单位，等于关内各省的村。）在群众自找对象中，已经开始产生‘强找强，排挤贫困农民’，‘争骨干，争社员，相互闹不团结’，‘骨干盲目集中’，‘富农和资本主义思想较严重的富裕农民趁机组织低级组或富农社’等等不健康的现象。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情况下，光是从建立新社这个范围和角度出发，考虑贯彻执行党的政策，领导这个运动，已经不够了，必须从全村范围（按：即全乡范围）和全面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角度出发，既考虑到老社的扩大，也考虑到新社的建立，既考虑到合作社的发展，也考虑到互助组的提高，既考虑到今年，也考虑到明年，以至后年。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实现党的政策，使农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地向前发展。”

这里所说的“某些县、区有的领导同志，未能适应这个新的特点，及时地加强领导”，只是黑龙江一个省是这样的吗？只是某些县、区吗？我看，这种领导落在运动后面的严重情况，很可能在全国许多领导机关中都找得出它的代表人物来。

黑龙江省委的报告又说：“双城县的希勤村，以村为单位，采取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全面规划。这是领导合作化大发展的一种创举。

其重要作用，首先在于通过规划，全面地实行了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加强了贫农和中农的团结，有力地开展了对于富农倾向的斗争。从农业全面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了骨干力量。调整和密切了社和社、社和组的关系，从而有计划地全面地推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其次，通过这样的规划，就把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工作，具体地布置到基层领导和广大群众中去，使党的村支部懂得了如何进行领导，使老社懂得了如何向前发展，使新社懂得了如何建社，使互助组懂得了提高的具体方向，更加发挥了党的村支部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地体现了依靠党支部、依靠群众的经验和智慧的正确原则。最后，正由于通过这种规划，可以进一步地摸清农村的底，具体地全面地去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因此，既可以防止急躁冒进，又可以防止保守自流，从而正确地实现了中央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黑龙江省委报告中所说的某些“不健康的现象”，究竟怎样解决的呢？省委的报告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在省委报告的后面附载了双城县委的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报告说：“通过党支部领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进行全面规划的结果，排挤贫困户入社的偏向纠正了，骨干过分集中的问题解决了，互相争骨干、争社员的现象没有了，社组关系更加密切，富农和富裕中农组织富农社或低级组的企图失败了，基本上实现了党支部的计划。两个老社扩大了社员百分之四十，搭起了六个新社的架子，整顿起两个互助组。估计搞得好的，明年（按：即一九五五年）全村就可以合作化。目前，全村群众，正在积极地实现今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和搞好增产保收。村干部普遍认为：‘得亏这样一搞，要不就乱了，不但今年搞不好，还要影响明年。’”

我看就照这样办吧。

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 问题的报告给各地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湖北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湖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为什么“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和怕困难的情绪”的问题，应当加以分析，给予明确的回答。关于各省区在一九五六年秋季以前按照实际情况究竟能够发展到多少个社的问题，望和较多的同志加以研究，确定一个计划，报告中央。湖北各地委目前正在召集区委委员以上的活动分子会议，讨论地、县、区的规划布局。湖北省委准备召开地书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中央希望各省区也能这样做，时间或在八月底，或在九月上中旬，以在九月二十日以前研究和确定全省区的规划方案为适宜。关于用大力、分几次、认真地而不是走马看花地整顿现有合作社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湖北报告中没有提到，中央希望你们严重地加以注意，于九月二十日以前，务必作出切实的部署，连同全省发展规划，一起报来为盼。

中 央

附湖北省委报告一件，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

我们于八月三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到会省、市厅（局）长以上党员干部三四〇人，由王任重同志传达了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八月四日接着召开了省委常委会（吸收了黄冈、孝感两个地委书记和省委有关部门

负责干部参加),学习和讨论了主席指示。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和主席的指示,每个同志都感到十分兴奋,并认真地作了自我批评,检查了半年多以来省委的工作和指导思想。

省委认为,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是有右倾思想的,表现在有些怕多、怕乱。究竟多了还是少了?根据是什么?思想不明确。对于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积极发展合作社的精神仍然认识不足。根据我省情况,到一九五七年冬本来是可以更多发展一些的,但我们在省党代会上还是决定发展到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说明了我们思想上还是煮而未熟的夹生饭。我们过去总是认为晚解放区要比老区少一些慢一些才对,缺乏向老区看齐的积极性。当然“抢先”是错误的,但能做到而不积极去做,正是右倾保守思想在作祟。所以产生这些错误想法的原因是由于我们不善于以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问题,在今年一月县书联席会和六月省党代会上,虽然我们都曾分析了贫农(包括新中农的绝大部分)对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中农的两重性以及富农的反动性,但仍然看得不深,说得不透,更没有由此出发去算一个账,找出合作社该大发展还是小发展的科学根据,说明了我们的马列主义水平是不高的,今后必须加强学习,以减少盲目性。

我们对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大风暴就要到来”的形势,认识是不足的。在六月省党代会上,我们检查了“有些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中,不是比土地改革时期的劲头更大,热情更高,而是滋长着一种极其危险的消极,怕困难的情绪”。并分析了它的原因,但没有去想一下省委对运动的领导是否放手?是否有个领导大运动的气魄?例如,我们在处理“自发社”问题上是不够明确的,因而执行中出了一些偏差,当时,有的“自发社”社员群众见干部来称之为“奸细来了”,我们对建社条件上也有限制太严太死的缺点。显然都会束缚干部和群众手脚。我们认为,主席指示传达下去之后,广大干部和比较贫苦的广大农民,是一定会皆大欢喜的。此外,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我们省委负责同志没有多谈、多想、多听取下面的意见,也是产生上述错误思想的原因之一。

省委认为,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是过渡时期各项工作的指针,一切工作都应充分发挥潜力,克服困难,尽一切可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度,必须反对在困难面前消极动摇的右倾思想。



在批判右倾思想,分析各项条件的基础上,我们确定了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为,到明年秋前发展到七万个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到一九五七年冬发展到十二万个社,占全省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关于如何全面规划和加强领导问题,我们也进行了讨论。

目前各地委正在召开包括区委委员以上的党的活动分子会议,省委已派负责同志到各地传达主席指示,并组织讨论各地、县、区的规划布局。八月底省委拟召开地书联席会,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全省规划方案再报中央。

以上报告,有无不妥,请中央指示。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现将辽宁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辽宁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互关系问题，必须强调二者的紧密联系，而不可只强调前者，减弱后者。因为如果不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则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可能孤立地完成，势必遇到极大的困难。而目前党内正有许多人还不了解这一点。关于整社建社扩社的各项准备工作，辽宁省委指出，应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按即乡一级，东北各省还未改称乡）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的具体政策，审查清理和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基础；把整社建社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结合起来”，这些都是适当的。辽宁省委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和区委书记的联席会议讨论合作化问题，各省可以酌量仿行。辽宁没有地委一级，为了加强对合作化的领导，立即建立这一级机构，我们认为必要的。

**附件： 辽宁省委关于传达讨论  
毛主席“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省委于八月八日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传达并讨论了毛主席于七月三十一日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出席

会议的有全体省委委员、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干部。大家听了黄欧东同志的传达后，一致感到又受到一次深刻的总路线的教育。主席的指示帮助我们澄清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关系问题上的若干模糊认识，对检查过去工作给了一面明亮的镜子，并增强了继续前进的信心。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方针明确了，就必然会大大缩小工农业之间的矛盾，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胜利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有极重大的意义。大家一致对主席的指示表示衷心的拥护，并保证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在检查一年来我省合作化运动发展状况时，会议一致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涨形势，即主席所指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在我省去年即已开始出现了，省委曾坚决执行了适应高涨形势的领导措施，经过去年秋收前后的大规模建社，使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有的将近五千个发展到三万个，入社农户占全体总农户的比例由百分之三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运动的发展虽然存在若干缺点和偏差，如贯彻阶级路线不够明确具体，发展社缺乏全面具体规划，有些社的骨干分布不够合理，对合作化具体政策交代不够具体，贯彻不够深入，有违反自愿、互利政策现象；发展社与巩固社结合的不够密切，曾有很长一个时期处于撂荒等，但我省合作化运动基本上还是正常、健康的。今年一月全省互助合作会议上，省委肯定了前一段的成绩，强调了办社工作的重要、艰巨性，提出以大力办好现有社为主的方针，巩固好前进阵地，积极创造条件，准备秋后再发展，这些措施是基本正确的。但在后来，由于局部地区发生了农村紧张情况，我们一时对全面情况掌握了解不够，同时又把紧张的原因过多的归咎于合作化运动的“过粗过快”，所以在三、四月间曾一度做出“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决定，未能紧紧地通过巩固工作把合作化高潮继续引向前进，这就违背了运动发展的规律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所幸“停止发展”的精神尚未正式下达，五月二十日林枫同志即来沈阳传达主席指示，才使我们的错误认识开始有所扭转，但在六月间讨论发展问题时仍表现了小手小脚，不够大胆，缺乏应有的积极精神，以致使许多农村干部在数个月来对发展合作化的热情和积极性受到一些挫折和压抑。正如主席所指出的，我们是被胜利吓昏了头脑，看不清运动的本质的主流方面，而被局部的、暂时的、非本质的东西所迷惑，如果没有主席的正确、及时的指示，必将会对合作化运动造成更大的危害。我

们为什么犯有这样的错误呢？其根源在于：首先，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认识的不全面，只看到工业化是主体，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会加速工业化的联系性认识不足，没有把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紧紧联系起来；其次是有右倾情绪，表现在对党在农村中的崇高威信和领导能力估计不足，对农村中广大的贫农和非富裕中农所具有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认识不足；再次是思想方法的片面性，以局部现象概括了整体，而且以非本质的东西掩盖了本质的问题，所以就只看到运动的困难与问题方面，而漠视了成绩和积极的因素。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将痛切地吸取上述这些教训。

会议研究修订了明后两年合作化运动的大体发展规划，计划今冬明春新建一万五千个社，每社平均规模二十四户，共吸收三十六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原有社中百分之七十每社平均扩大十户，可增加二十一万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点七，即在一九五六年春前新老社共达四五，〇〇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将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五五左右。在此基础之上，一九五七年春耕以前则以扩社为主，建社为辅（再建五，〇〇〇个社或稍多一点，全省达到五〇，〇〇〇社后，从社的分布来看，即将达到饱和）再发展农户百分之三〇左右，则合作化比重即可达农户百分之八〇至八五。

为实现上述计划要求，目前亟需加强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逐级做好思想发动，批判克服右倾思想，积极发挥广大干部与群众的热情与积极性；逐级做好发展社的全面规划，特别是着重解决村一级合作化的阶级规划；继续做好现有社的整顿巩固工作，进一步贯彻合作化具体政策，审查清理纯洁合作社的组织；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打好建社的组织基础；把整社建社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的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为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除进一步贯彻中央指示，组织面向农村各级党委切实地把领导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以外，还准备立即建立地委机构，以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指导；在省、市机构整编以后抽调三千至四千干部，加以培训，分派下去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专职干部，以充实办社工作的领导力量。

目前省委正组织一批力量分赴各地就今冬明春发展合作社问题进行摸底，并检查推动当前整社工作。省委会议决定于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全面贯彻中央指示精神。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 中共中央批转安徽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现将安徽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安徽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安徽省委尖锐地批判了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这种批判是完全必要的。安徽省委还在十个具体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中央认为安徽可以按照这些意见去做，在做的中间再考验这些意见的正确性，如有某些需要修改的地方，那时可以进行修改。中央认为这十条意见应当提到全国各省市各自治区，在适当的会议上，加以讨论，征求意见，并于今年国庆节以前报告中央。

附件：

## 安徽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至十日，首先在地、市委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部长一级会议上传达和讨论了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与主席在省市县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并作了初步检查。兹将会议情形报告如下：

(一)一致认为主席指示是千真万确的。“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地方性的高潮，已经有了”，这可从以下几方面的事实得到充分的说明：

1. 几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太少，没有满足群众要求，领导还远远落在群众运动的后头。首先，从我省四年来社的发展情况来看：第一年（一九五

二年,下类推)试办五十六个社,自发社就有二七七个,压缩后剩下一〇六个。第二年,试办三六一个,自发四六五个,加上五二年原有的共计九三二个,压缩后剩下六七六个。第三年,批办三,五三一个,自发二,八四七个,加上五三年原有的共计七,〇五四个,压缩后剩下六,八二七个。第四年,批办三一,六二二个,自发一一,八七五个,加上五四年原有的共计五〇,三二四个,压缩后还有四六,九一九个。其次,从各地区合作社的发展情况来看,多的——滁县专区已占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九四,滁县、广德、旌德等三个县已占农户百分之三十以上,少的——阜阳专区只占农户百分之九点零七,萧县只占百分之五点六。目前全省总平均达百分之十五。如不是“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发展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是可以办得到的。事实证明:发展多的地区不仅未发生问题,且得到了较好的增产和巩固。相反,发展少的地方由于他们的劲头不大,群众的积极性不高,社的巩固与增产量还处在“亚军”地位。

2. 自发社多。五三年的自发社,为五二年的一点七倍,五四年为五三年的六倍多。五五年,由于办社数字加大,自发社也为五四年的四倍多。这些自发社,绝大多数是群众办起来的,有的取消也取消不掉它。如铜陵进士乡四个自发社,三年未获批准,仍坚持下来(现已批准)。六安,叶家集,一个自发社,未经批准,仍秘密坚持,最后生产超过人家,公开与其他社竞赛后,始得批准。群众对我们的限制是不满的,他们说:“搞社会主义也受限制”,又说:“搞社会主义不犯法,不批准就让他不批准”。

群众自发办社的原因,大概有三:(1)合作社能增产,特别是灾区。去年那样大的灾情,还能坚持合作生产,渡过灾荒,使群众深刻体会到合作社的好处。(2)经过总路线宣传教育后,群众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看到大势所趋,互助合作是唯一道路,迟走不如早走。(3)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及其具体政策和办社办法,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

3. 现在办社已成为群众运动,不仅在老社周围成窝成片发展,在没有社的地方,群众也积极要求办社。群众利用走亲戚、找朋友的办法,到处打听怎样办社,有的亲自到老社访问,有的请老社社员帮助办社。合作社的好处已深入人心,办社已成为群众舆论。

另一方面,证明了小脚女人“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

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是损害了我们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会议中揭发这方面的材料是不少的。尤其是对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华东局批转华东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华东地区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及初步整理巩固情况的报告》，意见最多。大家认为这一文件的主要错误是：

首先，把个别的缺点当做普遍的缺点。例如把“参加互助组真光荣，不参加是狗熊”；个别社耕牛、农具折价稍低，土地报酬不合理的现象，当成急躁冒进，当成运动的主流而加以反对。结果造成因噎废食的现象。

第二，把好的当做坏的。例如把“明组暗社”，不看成群众的积极性，而称为混乱现象。把“包工包产组”，“三入组”（土地、耕牛、农具入组），称为“败家组”。把正当的发展，说成是“严重的急躁冒进”。把合理的评工计分（“四定”“标准工”等），说成是“不顾群众的习惯和经验，不顾生产需要，盲目推行复杂的计工算账办法”。把“逐步实现按劳取酬为主的原则”，批评为“无根据的”等。

第三，把错误的当做好的。例如将组员社员在农闲时各自肩挑运销，家庭自产自销，如磨豆腐、打烧饼等，认为是好的，鼓励大家发展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

第四，处处限制发展。（1）对按级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控制太死，例如规定一九五二年只能试办到地委，一九五三年只能试办到县，一九五四年只能试办到区，超过计划就以冒进作结论。（2）只许办社干部试办，不许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面自办。如第一年、第二年叫干部试办，第三年、第四年也还是叫干部试办，不许群众自己办。（3）把自发社多的现象，当成批判错误的根据。这样，就损害了办社的积极性。

以上材料充分证明：主席以“小脚女人”这个名词来形容这个情况真是淋漓尽致，无比深刻和正确的。

（二）会议一致认为：省委虽然在以下三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上起了闸门作用，但还是关的不够紧的。

第一、一九五二年，省委突破了只准地委试办的规定，而试办到县。为此，虽然被作为冒进对象，挨了批评，但事实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

第二、一九五三年，省委没有接受以反盲目冒进为主的指示，而着重地放了放任自流。因为，当时，各级党委，还没有把办社工作摆到自己的议事日程

中来，对办社还是抱着放任自流的态度，根本谈不上盲目冒进。现在证明：从实际出发，不盲目接受反冒进的指示，是对的。这对安徽一九五三年以后合作社的正常发展，实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一九五五年春，省委拒绝了砍百分之二十的意见。省委指出的办法，是实事求是，是尽力巩固，是只有对确实不能巩固的社才加以改组，不能象发展一样预先定出压缩的控制数字。这样做的结果，使现有社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已经巩固下来，而且普遍得到增产。如果执行砍的方针，则会使正在蓬勃发展着的合作化运动受到严重的摧残，会使干部和群众的办社积极性受到挫折。

总之，大家一致认为：省委在上述问题上，在挨了批评而还能敢于关下闸门以及对互助合作运动没有犯原则性错误，特别在一九五四年敢于大发展的原因，主要的还是由于主席在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上作了指示，壮大了我们的胆量，增加了我们的勇气的原故。但并不是说，省委没有缺点和错误。会议指出，省委还存在一些缺点。首先是，闸门关的不紧，一些不正确的指示和规定，未经研究，都漏下去了。所以，仍然形成了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例如县、区、乡，一致怕因自发社多而挨批评，把自发社当成包袱，因而对自发社的批准条件，极为苛刻。有所谓六不批：不到二十户的，不批；社长脾气不好的，不批；不是常年互助组发展的，不批；没有党员的，不批；超过规定任务的，不批；有手工业分子参加的，不批。更严重的，是芜湖县杨柳区，有二十九个自发社，在七天内，即砍掉二十四个，只剩下五个，引起群众很大不满。又如大桥乡，有十一个自发社，均瞒而不报。问他为什么不报，答复是怕挨批评。

第二、省委虽然拒绝和改变了不正确的措施，但并不完全是出于理性认识，而相当一部分是出于感性认识，因而对某些观点和措施虽然不赞同，但从理论上批判是作得不够的。省委只认识到，互助合作必须发展和可能发展的道理，但由于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眼光，不懂得从农村阶级关系去分析这个问题，看不到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快要到来的各种征候，缺乏教育说服力量，所以，就不可能很好的解决某些同志的思想问题。因而某种认识上的不一致和一些埋怨情绪，仍然存在。例如一九五三年华东局农村工作部第二次批评我们盲目冒进，就有一些同志对省委抱着埋怨态度。

会议认为：安徽地区有“小脚女人”，有“改组派”，也有大脚。为了使小脚



放大，“改组派”变成天足，必须在结合学习主席的指示当中继续深入检查，进一步揭发和批判“小脚女人”的丑态，才能正确贯彻主席的指示。

(三)大家一致认为：有信心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中央给我们“翻一番”的任务。我们打算今冬明春再办三万六千多个社，连同老社共计八万多个，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三到百分之三十五。这个任务，虽然艰巨，但大家均有信心完成它。根据是：

1. 历年情况证明：不仅能够发展，而且能够巩固。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点三倍，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九倍多，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五点八倍（包括无理压缩三千多个自发社在内，改组的社，只占百分之六点七，退社的户为百分之零点六七）。很明显，今冬明春增加一倍，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2. 由于推行了“三改”，绝大部分的合作社普遍获得丰收。除晚秋收成不计外，初步统计：增产的三七，七四一个社，占总社数的百分之八十四；保产的七，五六九个社，占总社数百分之十六点一；减产的只有一，六〇九个社，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二点四（其中有的是因灾减产的）。如把增种一季晚秋计算进去，增产的社将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从老社看，不仅办社的头三年能增产，三年以后同样也能增产。例如六安县马大庄社，第一年每亩平均三六〇斤，第二年四三二斤，第三年四五〇斤，今年是第四年，每亩平均可达五〇〇斤。这就说明所谓“三年优越性”的说法是错误的。

3. 这些社分布面很广，百分之八十七的乡都有了社。由于普遍增产，给农民树立了榜样，农民普遍认识到办社能增产。对减产的社，农民也看的很清楚，他们说：“不是社不好，是他们办得不好”。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我们的部署是：

第一、乡扩社：首先消灭空白乡，每个空白乡要求办两个到三个社。全省一，〇四八个空白乡，可以办两千到三千多个社。特别是落后乡，我们认为除进行各种补课工作外，要大力加强办社工作。因为，这是改造落后乡的重要关键。这些乡，由于基础薄弱，我们仍采取抽派干部去试办，以便扎正根子，搞好典型，为以后大发展打下基础。发展不足的乡，全省共计八千一百个。平均每乡再办四个社，可办三万二千多个。这些乡，都有老社作样子，我们拟采取一面训练干部，一面以老社带新社的办法来发展。合作化（入社农户已达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乡,全省共计四六九,我们认为数目太少,除将现有的加以提高外,并适当地扩大合作化的乡。

第二、社扩户。除少数减产或闹不团结的社,应着重加强巩固工作以外,绝大多数社均可发展新社员。最少平均每社发展十户,全省即可增加四十多万户,比原有入社农户(一〇二万户)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连同第一项,即可发展一倍有余)。

第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大社,在有条件情况下,还可增办。我省去年只试办十三个,结果自发二十一个,且均较巩固和增产。一般的大社,也比小社增产。因此,对于并社问题,如出于群众自觉自愿,应允许批准。

总之,在大发展的形势下,必须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过去那种包办代替的做法。同时,要有计划地大批训练骨干和积极分子,使他们懂得办社的政策和做法,以便在领导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改试办为自办。

#### (四)对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 耕畜和大农具的处理。我们在去年,即提出了三个办法,让农民去选择:一是折价归社;一是私有租用;一是分批折价。一年多的经验,群众乐于接受第一种办法。原因是:比较简单、合算、便于合作生产。过去执行中的缺点,是有些地方折价不公道,还款期长,没有利息,或者利息低。如果折价公道,又能合理给息,特别在已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基础上,今后这些价款可以在短期内付清,不致于损害有耕畜和大农具户的利益,因此可以不作推迟一两年再入社的打算。

2. 土地和劳力的分配问题,也是提出三种办法给各社选择。一种是,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一种是,定租制。一种是,按实产量比例分成制。但试行结果,是采取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的办法比较多。群众乐于采用这一办法的理由是:(1)定租制在初办社时定不准;而且灾区产量不稳定,如果采用定租,则受灾后要减租,执行起来麻烦。(2)按实产量以固定比例分配,则土地分益必然水涨船高,不能发挥劳动生产积极性。采用定产以内比例分配、超产归劳的办法,既能提高劳动积极性,又能避免定租制的麻烦。因此,我们意见应继续推广这一方法。但在执行时,土地评产要合理,土地报酬不能过低,至少要多于公粮负担。

3. 社员投资问题。我省行之有效的办法是:第一年按土地股凑合,第二年

由民主商定在总收入中扣留。

4. 社员自留地问题。我们以前的规定是：社员自留地只限于社员自己食用的菜园地。至于为一般人所没有的小果园，或小竹园，少量经济作物的土地，以及成长了的树木，在初期办社时不入社。

5. 副业问题。我们以前的做法是：有一定规模的副业，应完全由社内统一规划办理，不能各搞各的。因为那样就会使社垮台。至于业余性质的小型副业，在不影响整体条件下应允许社员自搞，因为那样可以发挥生产积极性。

6. 为了防止单干农民和互助组因怕吃亏不愿兴修农田水利的问题。我们规定：凡是个体农民和互助组，在自己的土地上兴修了小型水利，改变了水利条件的，以后土地入社时，应提高其土地等级，以增加其土地报酬。如工本器材费用较大的，在入社时可酌量折算大部或全部作为社的生产投资，由社逐年还清，在未还清前并得按银行贷款付息，以避免农民因等待办社而放弃农田水利的兴建。

7. 鼓励社员积肥问题。我们规定：应根据社内全年所需各种肥料，以户为单位，按亩所定产量分摊，并根据肥料多少、好坏，给以工分。在应摊以外还有多余者，则按市价收买。积肥有特殊成绩者，还可按情况给以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奖励。

8. 鳏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入社问题。我们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吸收一定户数参加（大体可十户带一户）。试行结果一般均愿这样做。第一，社里需要一些轻微劳动，只要组织得好，社里负担不大。第二，鳏寡户的土地，在其亡故以后，将成为社的土地。第三，组织起来后，劳动力有多余，租田耕种，亦属合算。因此，对完全丧失劳动力而有儿女的户，也可以用租地方式，带其渡过困难。

9. 农村中小手工业者（如木匠、石匠、瓦匠等等）入社问题。我们规定：属于专业性质的，不入农业生产社，而入手工业社。兼业性质的，可以允许其入社，入社后，仍允许本人从事手工业工作。其收入全部交社者，则按技术工计算劳动工分，工具由社内统一修置。其收入不愿交社者，则社内也不给他计工分，工具亦由其自备。

10. 关于常年互助组问题。我们意见，在群众觉悟高合作社大发展的形势下，不必再强调了。因为常年互助组干活有争先恐后的毛病，不容易办好。一

般群众、干部都说：与其办常年互助组，就不如办合作社。同时，组的经营（是分散的）与社的经营（是统一的）也不合拍，常年组的领导成份，也不合生产社的要求（常年组事实上是老中农负责）。因此，办社也不必以常年组为基础。但是在合作社没有普遍发展以前，号召群众大量组织临时互助组，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增加生产，还是非常必要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山西省委八月二十二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另附计划一件，均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山西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 附件一： 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我们于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开了地、市委书记会议（榆次、解虞、阳高等三个重点县县委书记也列席了会议）。会上由陶鲁笏同志传达了中央召开的省市县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的精神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并讨论了中央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关于建立制度，控制购销，改进粮食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草案）》、《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草案）》。会前我们除印发了上述几个中央的文件外，还印发了省委常委事先拟就的全省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大纲、关于粮食工作问题两个文件及陶鲁笏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省市县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发言。现将会议讨论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情况报告如下（粮食工作问题，另作请示报告）：

一、与会同志学习了毛主席的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一致感到莫大的鼓舞和极深刻的启示。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会议肯定了我省五年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特别是自一九五四年秋季以来，我省农村中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就已经出现了高涨的形势。现在，在全省范围

内不仅已乡乡有社，而且有百分之三十的乡和十五个县基本上合作化了。“争取入社”已成为农村中普遍的响亮的舆论。据与会的各地委书记和三个县委书记反映，今年在抗旱保苗斗争中，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又一次地显示出了极大的优越性，因而互助组和单干农户到县委机关要求办社和入社的就不曾断过。这就说明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已经来到了。

会议还肯定了今年上半年两次整社工作是及时的、有效的。也没有发生象一九五三年那样不该收缩而大量收缩的偏向。但今年四、五月间，在高潮面前，曾经暴露出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有过摇摆和右倾保守情绪的。这主要表现在：虽然在去年秋季省委即曾向全省各级党组织提出了要迎接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但在今年五月党的全省代表会议上，省委又不适当地指责下边有盲目冒进的偏向（已送中央审查的党的全省代表会议的文件中有关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我们准备修改）。在合作社发展的速度上，今年一月我们预计一九五五年入社农户的指标为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月又将此指标降低为百分之五十五。并预定一九五六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八，五月又将一九五五年的指标降低至百分之四十五，并预定一九五七年的指标为百分之六十。事实证明，正因为我们在指导思想有了右倾保守情绪，因而对今年建社的准备工作，已经产生了不利的影晌。对此，我们在会议上作了自我检讨。大家认为，毛主席的话说得很对。我们之所以会产生右倾保守情绪，主要是由于“看问题的方法不对”。我们只是片面地看到了不仅落后社的问题很多，而且许多先进的老社问题也不少。因而相信了“发展容易巩固难”的错误论调。同时，总觉得干部力量和干部经验都赶不上运动的发展，不懂得“干部和农民在自己的斗争中将改造他们自己”的道理，因而就产生了许多不必要的顾虑。在讨论中，地委书记也都同样地作了自我检讨。有的同志说，我们对“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事实所采取的态度和毛主席的指示不一样，毛主席要求我们走在群众运动的前头，而我们却要求群众放慢脚步来等待我们。又有的同志说，运动已经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了，而自己的指导思想仍然停滞在试办阶段的水平，单纯依靠派下去的有限数量的干部一个社一个社地把住着干，而不敢放手地依靠党支部和群众中大批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因而就只能象一个小脚妇女走路。看来，与会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是获得解决了。会议还分析了一般县区干部的思想情况，认为：他们在合作化运动中大多数人的积极性是高涨的。但

由于缺乏深入的自下而上的全面规划，因而对合作社的发展速度问题也常常有争论或摇摆不定。由于他们和群众的联系较多，这方面的思想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对于他们来说，依靠谁、团结谁、向谁作斗争？在执行各项具体政策中如何辨清与克服“左”右偏差？在工作作风上如何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充分地贯彻群众路线，克服包办代替和命令主义？这三个问题是需要着重地从思想上加以解决的。

二、会议确定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全省合作社发展的速度如下：一九五五年社数由三一，七八六个增至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入社农户由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增至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一九五六年社数增至五万二千至五万四千个，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一九五七年社数达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即达饱和状态），入社农户达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按照上述速度，全省四万一千多个自然村，一九五五年未建社的空白村，将只剩百分之十，到一九五六年即可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全省农村基本上完成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后，将消灭富农，农村阶级面貌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社数  
轻。

会议认为，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今后建社应注意下列各点：（1）发展指标应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不同的控制数字。（2）不要急于办大社。目前有的大社包括几个自然村，以按自然村单独建社为宜。（3）居住极为分散的山庄窝铺，不宜建社。（4）牲口作价入社或合槽租用，均以迟一两年为好。（5）新建社暂不吸收富裕中农（个别自愿入社者可吸收），坚决不收地主、富农。在老区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但须经县委批准并不得让他们担任社内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今年建社计划的完成，会议强调要及早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且要认真贯彻毛主席在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结论中所指示的五条办法。在建社方式上，要普遍推广几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即通过互助合作网，在老社帮助下，互助组采用联组并组的方法搭成新社架子，并由老社派出骨干具体帮助与指导新社的建立。全省争取在秋收前普遍搭成新社架子，并将新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五人）普遍进行一次短期训练。结合建社工作，争取在明年春耕前普遍完成按乡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

三、会议认为，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合作社，对继续大发展有极重要的意义。并确定主要措施如下：

(1) 秋收前完成第三次整社工作（大部地区已开始），重点放在可能平产的百分之十五的社和可能减产的百分之五的社。进行业务和组织的整顿工作时，必须同时注意发动社员搞好当前的生产工作。灾区尤应认真组织社员想尽一切办法同灾害作斗争，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其次还要注意及早做好收益分配的准备工作的。

(2) 明年春耕前有重点地分批地按乡按社做好一九五五年和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工作。山区着重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平川着重兴修农田水利，并要普遍重视发展畜牧。

(3) 保证做好合作社的贫农基金贷款工作。据统计，明年春耕前全省新老社员共约一六四万户，其中需贷款的贫农约占四分之一，即约四十一万户，每户贷款平均以三十元计，共需一千二百三十万元。中央已拨贫农贷款七三五万元，尚缺四九五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另外，全省有四十八个县宜于打井，我们计划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发动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打井十五万眼，共可增加水浇地一二〇万亩，需贷款（包括三万辆水车在内）二千七百万。除银行已有贷款一千万外，尚缺一千七百万，亦请中央批准增拨。

(4) 今冬明春普遍训练一次现有社的领导骨干，平均每社七人，共约二十五万人。加上前述训练新社领导骨干五万人，合计三十万人（包括会计在内）。共需训练费一五〇万元。中央已拨五〇万元，尚缺一百万元，请中央如数增拨。全省贫瘠山区约有七千个社缺乏会计，拟由各县招收当地初中或高小毕业生经训练后派去。其生活费由本人参加田间劳动解决一部分，由社付给报酬一部分，由省财政补助一部分。每人每年平均补助六十元，共需补助四十二万元（以补助三年为限）。

四、为要巩固与扩大合作社的阵地，会议认为，改进领导方式与领导作风以适应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要求，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为此，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的指示：“整社建社应依靠党的乡支部，整社建社应与整党建党相结合。干部应以当地的为主，上面派去的为辅。”会议确定，今年年内必须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和落后支部的整顿工作。同时必须完成一九五五年农村（特别是晚解放



区)建党计划。我们已决定从省到县抽调八千个干部,经过短期训练,分配到全省一千一百个基点乡(每个基点乡包括六个乡左右)组成工作组,直接受县委领导,专门负责指导合作社工作、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使基点乡成为周围乡村经济、文化、政治活动的中心。工作组应实行集体领导,深入检查,总结经验,抓住典型,推动一般,大胆依靠党支部和合作社的广大积极分子,改变常年驻社,或分兵把口的作法。

上述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工作,各地、市委书记回去后,立即召开干部会议进行具体布置。并预定十月中旬省委召开全省一千五百人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将包括有区委书记和基点乡工作组组长以上的县区干部参加),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动员和布置。

以上报告是否正确,请中央指示。

## 附件二: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巩固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

### (一)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速度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对我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或社)的要求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确定我省今后三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为:在现有三万一千七百八十六个社、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三百二十六万户的百分之四十一、有社的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四万一千多个的百分之七十的基础上,一九五五年发展到四万二千至四万四千个社,入社农户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五,有社的自然村达到百分之九十;一九五六年发展到五万二千个社至五万四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至七十,达到村村有社;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五万六千至五万八千个社,入社户数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这样到一九五七年末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期间,每年要求把尚未参加合作社的社外农户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组织到互助组里来,以便进一步为合作社的发展和农业的增产创造条件。

根据上述任务,具体要求各专区、各市郊区逐年发展社数和入社户数达农户总数的比例如下:(略)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以乡为单位进行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全面规划。第一步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把各乡一九五五年发展社的计划确定下来。然后在建社过程中进行全面摸底，争取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把全省四、六、四三个乡（已实现合作化的乡一，八、八六个不包括在内）逐年合作化的发展进度（到一九五七年底），包括老社的扩大，新社的建立，骨干的配备，逐年吸收那些阶层的人入社，以及互助组的发展等，都分别年度全部规划出来。

第二、做好建社的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常年教育，做好思想发动工作；认真培养好转社的互助组；挑选好社长、会计、生产队长（或组长）等领导骨干；每年争取在秋收或夏收前搭成建社的架子，并切实作好集体生产的准备工作。

第三、为保证建社运动的健康发展，工作中应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 坚决贯彻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

2. 新社员的牲口、羊群，一般暂不入社，过一、二年再逐步解决作价入社和集体饲养等问题。

3. 新建社应首先吸收经济地位还不富裕的农民入社。富裕中农除个别自愿的可以接收外，其余暂时不要接收。坚决不接收地主、富农入社。在老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占优势的乡村，可有计划地逐步地接收富裕中农入社。同时在政治上能够完全控制的条件下，可个别地接收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入社，但须经县委批准。

4. 社的规模，新建社一般以二十至三十户左右为宜，五十户以上的老社，在一九五六年底以前一般暂不扩大（个别贫农、下中农要求入社时应予接收）。

第四、做好建社骨干的训练工作。三年内，全省计划新发展二万四千至二万六千个社，每社以训练五人计，共训练十二万至十三万人，一九五五年新建社的骨干训练工作，要求在秋收前训练完毕。

第五、为给发展社创造条件，要求：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全部完成落后村的改造工作；在一九五六年底以前，在全省约二千个没有党员的自然村建立起党的组织。

## （二）巩固社的计划

第一、确定今后每年要对已建的合作社进行三次整顿工作。

整顿的内容：

1. 根据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纯洁社的组织，调整社的领导成份。第一、清洗混进社内的地主、富农及其他不纯分子出社。一九五五年前半年经过两次整社，尚有一万多户已改变成份的地主富农未清除出社，如他们在社劳动尚好、政治上无不良表现者，可留社教育改造，但切勿让其担任社内任何职务。第二、通过整社工作，适当地调整领导成份，注意培养贫农骨干，奖励模范的社务干部，撤换贪污、盗窃和蜕化变质分子，把群众拥护的公道能干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今后要按社章的规定，于年度末，普遍地进行一次社务干部的选举工作。通过选举，在领导成份中使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占取优势。

2. 端正党的自愿互利政策的执行，坚决纠正执行政策中的各种偏差。检查重点应该放在对牲口、羊群的处理、土地评产和收益分配，以及股份基金的摊派等方面是否合理。这些问题都必须按照党的自愿互利政策，妥善地加以解决，并要做好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发放工作。

3. 改进经营管理。第一、普遍地实行“三定”包工和超产奖励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按件计酬制。第二、认真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普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生产，堵塞漏洞，从各方面增加社员的实际收入，以充分显示合作社的优越性。第三、简化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能，纠正组织庞大、无人负责等混乱现象，建立正常的经营管理制度。

4. 几个村合办起来的大社，可改为以自然村为单位单独建社，各自经营管理。但如果多数社员不愿单独分建时，也可不分。为了不影响生产的进行，组织变动应在秋收后进行。

第二、加强生产领导，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

1. 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切实贯彻全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决议中的六项增产措施。即：一、逐步地改变落后的耕作习惯和耕作制度；二、整理和改良农作物的品种，扩大优良品种的种植面积；三、大力进行水土保持和兴修水利的工作；四、改进生产技术，推广新式畜力农具；五、改进积肥和施肥技术，增施肥料；六、发展多种经济，充分发挥农、林、牧互相结合的优越性。

2. 结合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在一九五六年春耕前，全省各地要按乡、按社把一九五五年的及今后三年的生产规划制订出来。山区应着重水土保持工作，平川地区应大力兴修农田水利。要求全省合作社在一九五八年前打水井十五万眼，增加水田一百二十万亩。

第三、认真做好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每年秋收前，应以县为单位召开一次社长、会计会议，讨论研究分配问题。保证按照国家政策完成售粮计划，社内留粮除预留籽种、饲料外，应根据既保证劳动日多、土地多而分配的粮食也较多，又照顾社员生活的实际需要的原则，把粮食合理分配到户，以鼓舞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为提高社务干部的领导水平，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材，必须进行大规模的训练工作，要求每年把老社的领导骨干普训一次。每社训练五至七人。此外，应在财力上和技术上给合作社以必要的援助，除做好农业贷款和贫农入社基金贷款的发放及大力推广农业技术以外，决定二年内由政府帮助选择一批初中和高小毕业的学生，施以短期的训练后，派到全省贫瘠山区约一万三千个缺乏会计的合作社去担任会计员（其生活费用由合作社付给报酬一部分，本人参加田间劳动分得一部分，国家在二、三年内补助一部分），以彻底解决贫瘠山区合作社的会计困难。

第五、一九五五年秋收前，全省派八千个干部到一千一百个基点乡，以加强对合作社工作、农村党支部工作和统购统销工作的指导。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河南省委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河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

## 附件： 河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八月四日吴芝圃同志向省委传达了中央七月三十一日召开的省市县委和区委书记会议上毛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后，省委即起草方案，派人摸底，吴芝圃、杨蔚屏等同志亲赴郑州市郊乡村考察农业合作化情况，经过准备工作之后，于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了各地委书记、郑州、洛阳郊区负责同志和省委重点县荥阳县委书记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省直听传达的共二百五十一人。大家听到毛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的传达后，一致热烈拥护，欢欣鼓舞，并作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了错误思想，着重检查了去年秋季以来，省委和各地委对合作化运动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阶级立场和群众观点，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革命勇气和信心。在思想统一的基础上，分析了目前农村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去年冬季在我省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估计今冬明春就会形成全省范围的高潮；明确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通过了全省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十八万个，入社农户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今冬明春发展到十万个社，入社农户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的指标。同时，大家一致感

觉到对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学习得还很不够，必须结合实际工作继续努力钻研。

我省在一九五一年的下半年已有十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二年发展到二百三十五个社，一九五三年发展到一千一百五十二个社，一九五四年八月发展到六千多个社，当时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确定在一九五四年冬季和一九五五年春季发展到五万个社，并认为建立和巩固了这五万个社就可以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发展打下基础。从实际情形来看，在一九五四年的冬季，走合作化道路已成为社会舆论的中心和阶级斗争的焦点，那个乡不办社就不光彩，贫农办社情绪很高，有的跑到县委会要求派干部领导办社，有的跑到区、县要求受训，成批成批的农民跑远路去参观旗帜社或到老社请“师傅”，著名的老社社长如苏殿选等的巡回讲演到处受到欢迎，在先进地区三年合作化的口号深入人心。贫苦的和生活不富裕的农民热爱自己的社，自称“以社为家，没二心”，积极劳动生产，扩大公共财产。富裕农民看到大势所趋，忙着准备卖牲口、砍树、盖房子、打墓子，想抓一把再入社，或者抢先组织中农互助组，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则对合作社冷嘲热骂，造谣破坏，说互助合作是“共产党要兵的巧办法”，说“出了拖拉机就不要农民了”，他们纵火、投毒、暗害、凶杀，据去年下半年发生的五十八起破坏互助合作的重大案件统计，就死伤干部群众二十三人（死一人），死伤耕畜八十九头（死五十七头），损失财物两万四千多元。今年一月八日混入澠池县一区区公所当炊事员的一贯道分子，因其弟系反动道首在镇反中被我处决，他乘该区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干代表会议时放毒，使五十五人中毒，死社干一人。舞阳县大栗乡坏分子放火将准备转社的张发彦互助组的十一头耕牛、三间房子、一部农具烧毁。邓县卢家乡石应乾农业生产合作社被坏分子放火烧房七间，烧死共产党员一人。更阴险的是他们伪装积极，进行收买拉拢，钻到社内来从内部破坏，据新乡、洛阳专区郑州郊区等地一，四八〇个社中即已查出混入的反革命分子、阶级敌对分子八〇八人，其中有一八七人已篡夺领导或占据要害部位（担任社长、社务委员、会计、保管、饲养员等），他们在社内破坏生产，破坏公共财产，拨弄是非，千方百计地想搞垮合作社。

由于党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较短时间内，在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到今年春季为止，全省在六千多个社的基础上发展了七倍，即现有

的四万四千多个社，参加社的农户已占到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三多，在百分之八十的乡里有了社，实际上在我们的统计数字以外还有四、四〇〇多个社，因为“突破”了“计划”而没有被批准，还有几万个社架子积极要求领导转社，如果不是领导上的严格控制，停止发展，一定可以超过五万个社以上（去年十二月时将发展计划减为四万社）。已经建立的四万多个社经过初步整顿巩固工作和生产考验（今年夏季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社都增了产或相等于去年丰收的产量，没有增产的社多半是由于受灾，少半是由于经营不好，由于增产使百分之八十五左右的社员增加了收入或不低于入社前的收入），证明是能够巩固的（截止目前全省减少的社数共二四七个，占总社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六，其中多半转为互助组）。

当大部地区已经出现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时，我们的指导思想却发生了问题，在思想上开始辨不清方向，开始掌握不住问题的本质和形势的主流，曾在发展计划上发生了犹豫，认为去年冬季五万社的计划大了，盲目地收缩了一万数字（实际上现有社加所谓自发社差不多够五万了），对巩固社的困难看得过多。一句话，就是我们在新的革命高潮到来的面前立脚不稳。虽然我们对于“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是有抵触的，没有那么做；但是省委对“坚决停止发展”是同意的。这种指导思想从现在检查起来是危险的，从实际运动上看也是束缚了群众的手足的，如果不是党中央、毛主席及时英明的指示和纠正我们的错误，那就会造成革命事业严重的损失。另外，的确有一些领导干部被胜利吓昏头脑，对合作化运动的情况估计得很糟，认为合作化再发展下去就有很大危险，因而有无穷的忧虑，并发生急躁情绪，对下边干部过高要求；过分埋怨和不适当的斥责，硬性停止社的发展。各级党委也曾因此发生了不同意见的争执，但正确的意见得不到肯定和支持。直到中央五月十七日会议关于积极发展合作社的精神传达之后，错误的指导思想才得到制止，但是我们对中央五月十七日的指示没有深入的研究，仍存有很大的盲目性，因此，纠正错误是不彻底的和不坚决的。

这次会议上还进一步揭发和批判了以下一些错误观点：

一、怕乱。有的同志存在着对阶级斗争的右倾麻痹思想，幻想在新的革命高潮到来时象静静的流水一样，好象是说“革命的和平转变就应该如此”。这些同志害怕革命高潮的震动，把正常的革命秩序看作“乱”了，看见个别的不正常

现象就夸大起来。

从实际情形来看，我省合作社的发展是有计划有准备的，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个别地区（如夏邑县的某些地区）发生的大轰大嗡现象和对某些具体政策执行中的偏差是存在的，但各级党委对这些缺点是注意克服的。

二、怕多，怕困难。有的同志把革命斗争前进中的困难，看作是难以克服的困难，他们的观点是“建社容易巩固难”，为了说服干部群众停止发展，甚至不惜片面夸大巩固社的困难，实际上就是说既然不能巩固，因此不能发展，只有退缩。在这种退缩的精神下，挫折了群众热情，就又把这种现象当作“巩固难”的根据。

实际的情形是那里放手发动了群众，那里的合作社办的多，那里就更加鼓励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增长了干部的才干，更加吸引了全党的重视，也就更有利于合作社的巩固。

三、片面的夸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快了对农业生产上的不良影响。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形势下，有些富裕农民产生暂时的生产消极的思想和举动，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富农分子也乘机破坏生产，这是可以理解的。为了避免生产上的损失，我们根据中央的指示，及时采取了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认真检查执行政策情况和打击敌人破坏等一系列的措施，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更主要的事实是由于绝大多数合作社的显著增产，带动了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的增产运动，大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有些同志只见树不见林，抓住一些杀牛砍树的现象，不加分析，就认为是建社影响了生产，就因噎废食地主张停止建社（我省在去年冬季发生的杀卖耕畜现象，主要是由于遭受严重水灾，其次是由于某些地区饲料留量偏低和供应上有缺点，再次是由于牛皮价格偏高，至于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执行牲口入社政策方面有某些缺点，虽有一些影响，但不是主要原因，今年麦收后农民大批买回牲口就是证明）。

四、有些人片面强调富裕中农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作用，认为离开这些中农便不好办社，这实质上就是不相信依靠贫农可以办社，不承认广大的贫苦农民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些同志想依靠富裕农民，因此看见富裕农民的动摇，就忘记了最大量的非富裕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就认为合作化冒进了。

五、一方面夸大干部没经验，一方面又夸大离了上边派下去的干部就不能



办社。这显然是不相信群众的表现。提出许多苛刻的要求和过高的条件，强调干部办社经验不多，支部不会办社，因此，只有停缩，叫群众等待我们。

六、机械的划分巩固社和发展社的阶段，有的同志认为要巩固社，就一个社也不能发展，因此限制过死过严。

上述这些错误论点，一般是在执行不正确的指导思想下发展的，今年春季在党内曾相当普遍的流传着，流传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影响相当普遍和深入，在县、区干部中产生了怕困难的情绪，束缚了乡干和贫农积极分子的手足。其思想根源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的面前阶级立场站的不稳，对要依靠谁、听谁的话分不清界限，对党和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作用发生怀疑，不相信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对革命形势的估计上犯了主观片面的错误。这些错误的思想如果发展下去是危险的，是和党的总路线不相容的，是有利于资本主义思想的发展的。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纠正，才能正确地彻底地接受和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同时在会议上也注意到中央和毛主席关于认真整顿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并部署在九、十月份再整第二次，明年春夏再整第三次。

关于全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和整社具体部署，另有专门报告。

#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 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浙江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浙江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浙江省委对于今春“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所做的批评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个错误方针是由中央农村工作部向浙江省委建议的，因此应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主要责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同志现在也已经认识了自己的这个错误，并且已经做了自我批评。

## 附件： 浙江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江华同志参加中央召开的省、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回来后，即在省委、各地委书记、各地、县委互助合作部长及省级机关干部等会议上传达和讨论了主席指示。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受到深刻的教育和极大的鼓舞，表示衷心拥护主席的指示，并保证坚决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在这些会议上，以主席的指示为武器，检查了浙江农业合作化工作，初步研究了今后发展和巩固的规划。兹将检查的情况和全面规划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四年来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县以上试办时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

案)下达后,省委即在新登县试办了许桂荣社,一九五二年春各地委及部分县委共试办了六十三个社,都基本上成功。一九五二年底省委确定县级普遍试办后,一九五三年春发展到二四七个社。此外,还有六〇二个自发社。在“反冒进”后尚存二三个社。第二阶段为区、乡试办时期:从一九五三年秋宣传总路线到一九五四年秋前,发展到三,二九八个社,为二三个社的一四.一九倍。第三阶段为大发展时期:一九五四年夏,省委计划到一九五五年春发展二万五千个社。到一九五五年四月已发展到五三,一一四个社,为三,二九八个社的一六.一倍。一九五五年四月采取“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后,据七月底统计:已由五三,一一四个社收缩到三七,五〇七个社(减少一五,六〇七个社),社员由一,三一,八五七户减少到八七九,〇〇〇户,现有社员占全省农村总户数百分之十七点八。

四年来,浙江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曾受到两次重大的挫折,教训是深刻的。应该肯定:我省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要求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普遍试办是正确的,而一九五三年春季反对“急躁冒进”,解散了六一八个社是错误的。一九五四年六月,省委决定加速合作化,全面规划一九五七年要发展到十一万多个社,并提出做好迎接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准备工作,是正确的。大发展后,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省委扩大会议上提出:“积极领导,大力巩固,打下良好的坚实的基础,为今后两三年内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做好准备工作。”一九五五年二月省委会议提出:“大力办好现有社,夏前暂停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发展”,上述两次会议对全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估计和所提措施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一九五五年四月省委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上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错误的。

加速农业合作化运动所以是正确的,首先,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迫切地要求农业生产有相应的发展。如果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不相适应,只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去进行生产,就不能满足年年增长的国家对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只有加速农业合作化,才能逐步解决这一矛盾和困难。我们认为省以下地方党委,只有下定决心,大力促进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更快到来,加强党对运动的领导,保证农业增产,才能更好地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点建设。

其次，从农民的情况来看，浙江完成改革土地制度后，现有贫农仍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他们在经济上仍然贫苦；已上升为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的下中农，在生产和生活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他们亲眼看到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加之受到总路线、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国家宪法等一系列的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方向更加明确了。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抗御灾荒，他们迫切地要求走合作化的道路。

最后，浙江党组织是能够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一，全省已有五、二、二八个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八七点三）建立了党支部，不少优秀党员已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积累了一定的办社经验。第二，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各级党委贯彻了四中全会决议，检查了党在农村中的领导方针和阶级政策的执行情况，系统地批判了右倾思想，大大提高了全党和全体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第三，地、县、区党委书记和大部分委员都已亲自动手，深入合作社，取得了办社的初步经验。各地、县委并训练了十一万个基层办社骨干，组织了若干群众性的参观、访问、报告等活动。由此可见浙江党组织不仅能够办好现有社，而且也有可能办好更多的社。

一九五五年四月我们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错误的。正如毛主席指出的：“是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定出来的”，“胜利吓昏了头脑”。

当时，第一种错误思想是：“合作化发展太快了！”“这样快的发展，是超越了群众的觉悟水平，是造成农村紧张形势的根源；如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浙江发展这样快，是超越全国规律，超越苏联规律。”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支配下，就夸大了当时合作社内部存在的问题。不错，我省在发展农业合作社中是存在着许多缺点和若干错误的，主要是缺乏具体规划（县、乡），政策交代不清，领导落后于运动；在合作化高潮中，各阶层都动起来了，但我们未能适应这一特点，加强领导。所以有的地方自发建社，少数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组织“将对将”的社，排斥贫农；不少以贫农为骨干办起来的社，由于思想发动不够充分、政策规定不具体和我们的经济援助不够，他们为了解决生产困难，发生拉中农进社和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这些缺点与错误，在少数地方发展得比较严重，以致出现若干砍树、杀牛等破坏生产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在整个运动中不是主流，且只要加强领导，加强党的政策教育，是可以得到纠正的。事实证明，农业合作化是为多数农民积极拥护的，被拉入社的

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是少数。经过整顿，贯彻自愿、互利原则，仍有占社员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愿意留在社内，合作社更臻巩固，群众办社的积极性更加高涨。所以，当时合作社内部存在的问题，并非如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严重。当时农村的紧张情况，也并非由于合作社发展快了，主要是富裕农民对粮食问题的叫喊。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不仅不会破坏工农联盟，而且使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

另一种错误思想是：“发展这样快，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是无法巩固的。勉强维持下去要造成农业减产。”事实上，各级党委在试办中已取得了初步经验，有一千四百多个专职办社干部，有三千多个老社样子，有大批积极要求办社的基层干部，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干部的经验水平是会逐步提高，社内存在的问题是可以逐步解决的。等待干部有了经验再办社的思想是违反实践论的唯心观点。同时，今年的春花和早、中稻增产的社占百分之九十左右，保产的社占百分之三，减产的社仅占百分之七（包括自然灾害影响）。合作社普遍增产的铁的事实，也证明这种思想是错误的。

再一种错误思想是，把新、老中农的各阶层不加区别地混淆起来，笼统地强调中农（包括新中农）的动摇性。如说：“新中农在政治上是依靠的对象，在经济上是团结的对象。”因而认为动摇的农民要占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这种错误的分析，就大大地缩小了农业合作化的阶级基础。事实证明，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都是积极拥护农业合作化的。

总之，由于把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现象，误认为本质问题，因而产生了上述错误思想，以致迷失了方向。这是主观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是富裕农民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在党内的具体反映。

我们所以产生上述错误思想并不是偶然的。首先，自完成改革土地制度以来，我们未能按照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方法，深入调查研究在社会主义群众运动中农村各阶级、阶层的政治思想动态，因而在对合作社问题和农村紧张情况的分析中，心中无数，只看到现象，看不到本质。早在今年二月省委会议上对于农村紧张情况的分析中，已有若干同志的意见是代表富裕农民思想的，而省委由于认识不明确，在会议总结中虽作了批判，但未展开坚决的斗争，使这种思想得以继续发展，这就成为在四月会议上采取“坚决收缩”方针的主要原因。其次，这样一件大事不得中央同意就去做，在组织上也是不够严肃的。在

中央主管部门的电报和派来同志的传达中，都申明他们的意见是建议性质的，应由省委做最后决定。但省委把中央主管部门的指示误认为就是中央指示，在采取了“坚决收缩”的方针后，看到派来的同志已向中央主管部门做了报告，遂未及时地向中央作专题报告，使中央不能更快地发现和纠正我们的错误。在讨论中省委同志对这些错误已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

解散一万五千多个社的后果是严重的。它使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缩小；反革命分子乘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农民自发倾向一度有所发展；大大地挫折了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并一度迷失了前进方向，滋长了相当严重的消极情绪和自流倾向。许多地方今年不打算再发展新社了，个别地方打算在秋后再收缩一批。党内上下关系、干部和群众关系以及留社社员和退社农民之间关系都相当紧张，埋怨、疑虑的情绪也相当严重。这些都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带来了若干困难。但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主席的指示，给了我们解决困难的信心和力量。大家普遍反映：“眼睛亮了，方向明确了。”在讨论中，极大多数同志都能以积极而又严肃的精神来接受教训。估计传达下去，混乱思想是可以澄清的。我们有了这样深刻的教训，有了一万二千多个专职办社干部和国家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支持，有了现有合作社作榜样，以及粮食“三定”贯彻到户，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会日益高涨的。经过这段挫折，并未削弱而是使党的领导更加坚强了。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走向社会主义道路。

## (二)

为了坚决执行主席指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我们重新研究制订了农业合作社发展和巩固的计划。

浙江全省农村总户数约为四百九十四万户，如按照全部入社、每社以四十户左右计算，则共需建立十一万个左右的社。我们的初步规划是：在一九五五年秋季到一九五六年秋季以前，发展到六万五千个社左右（现有的三万七千五百个社在内），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现有的百分之十七点八在内），到一九五七年秋季之前，发展到十万个社左右，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左

右,到一九五八年秋季之前,采取以扩社为主,新建社为辅的原则(新建社约为三千到五千个),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到一九六〇年秋季以前,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将吸收一部分依法改变成份的原来地主和富农中的守法分子),基本上完成对农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

近两年内的规划,

从一九五五年秋到一九五六年秋前,在全省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二;在现在只有三个至四个社的一般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在现在只有一个至二个社的较差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在合作社的空白乡和落后乡(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七),发展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十。

一九五七年秋前,在第一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到八十五,在第二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在第三类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在落后乡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

在平原粮食高产量区和技术作物区(如络麻、蚕茧、茶叶、棉花等产区)应加强领导,调配必要的力量,到一九五七年秋前组织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

为了使先建的社骨干积极分子不过于集中,后建的社富裕农民和比较富裕的农民又不致占据优势,就必须提早搭好社的架子,统一安排社的领导骨干。

大力巩固现有社和发展提高互助组是实现上述全面规划的重要基础,是今后合作化大发展的准备工作之一。七月底全省互助合作部长会议,即以巩固现有社为中心议题,制订了《关于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若干经济关系问题的规定》(已报中央),研究了山林、渔塘、特产作物入社等经济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具体研究了中心社的建立和一万二千个专职办社干部的管理以及建社骨干训练等问题。关于整社问题,初步意见是:现在进行的第一次整社,重点是贯彻互利政策和初步改善经营管理,但因八月份抗旱紧张,进度较为迟缓,现已完成和即将完成第一次整社的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尚未进行的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一,争取九月底完成。第二次整社,以发动社员挖潜力制订明年增产计划为中心,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生产资料,初步解决社的政治工作和培养管理、会计、技术人员等问题。第三次整社,重点是围绕春耕生产,进一步改善

劳动组织，实行包工制，加强政治工作开展劳动竞赛。省委、地委准备在贯彻了互利政策的老社和中心社内，先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整社的试点工作，并准备在今年冬季召开专门会议，总结经验，摸到规律，研究逐年整社的内容和做法。

实现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决定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尤其是整顿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到一九五七年底，由现有八万个发展到二十万个党员）。因此，必须全党动员起来，从上而下，从内到外，深入地批判与克服党内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以及代表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思想，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并通过整党建党、整社建社，广泛深入地宣传社会主义，大大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阵地（关于整党、建党和整社、建社如何结合进行，我们已作了部署）。此外，必须认识农村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复杂的形势，应加强肃反斗争和农村保卫工作。目前，各县委负责同志应按照黑龙江省双城县希勤村的经验，深入上述四种类型乡，在整社的基础上，研究有领导、有规划地进行扩社和建社的经验，在此基础上订出县的全面规划。

此外，以农业生产合作为中心，还需制订供销合作、信贷合作、手工业合作的全面规划，加强农村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当前尤应切实做好粮食“三定”到户的工作，以便腾出手来集中精力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为了认真学习主席对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必须从上到下层层发动，批判错误思想，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全面规划。浙江全党必须认识，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应积极地热情地大胆地去指导运动，决不要畏首畏尾；同时，“不打无准备的仗，不打无把握的仗”，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有计划有充分准备地去发展农业合作社。省委决定在九月上旬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和更多的同志商量，制订出较为切实可行的全面规划，安排今冬明春工作。

为了澄清全省因执行“坚决收缩”的方针而产生的混乱思想，省委拟将这一报告发到乡支部讨论。以上是否妥当，请批复。



#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现将甘肃省委八月二十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甘肃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甘肃省委在自己的报告中还规定了多项具体的政策和办法，中央认为可以照此在甘肃实行。实行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的部分，可以在那时加以修改。全国各省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酌量采用。

附件：

##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农业 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

省委于八月十二日到十五日召开了为时三天半的省委全体会议，并有各地委书记、各部委负责同志、各党员厅、局长参加，传达了主席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及粮食、镇反工作，大家一致拥护主席的指示。会上以两天半时间根据主席指示着重讨论了发展合作社问题；粮食问题因最近才开完粮食会议；内部镇反问题，省级各机关镇反已进入紧张阶段，只作了概括介绍与讨论。现将有关发展合作社的意见简述如下：

全省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七，一五一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九点八六，与去秋以前七七三社比较发展了九倍多。现有互助组二一二，零零零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六点五二，其中常年互助组六七，五零零个，入组农户五一，零零零余户。上述七，一五一个社，在近来的整顿过程中，共退

社二零四户(其中贫农九四户,中农一八四户,小土地经营者二六户),新入社八二户,只有一个社共四二户因地主分子的破坏,领导上未认真进行工作,二十三户退了社,十二户动摇,七户贫农坚决不退,现尚未最后处理。目前除二十四个社尚不巩固外,其余均基本上巩固下来了。这些社的夏收情况与当地互助组、单干农民比较,增产的占百分之九十三,未增产的占百分之五,减产的占百分之二。这说明一年来的发展速度还是比较快的,发展情况基本上良好的。由于合作社比互助组与单干农民的显著增产,由于合作社在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在水土保持、在兴修水利等方面所表现的优越性,大大鼓舞了已入社农民的生产情绪,刺激了未入社农民的入社思想。银川地区干部去年给农民许愿是:“你们入社将来可以给你们贷款买牛”,今年许愿变成了:“你们好好生产,秋后批准你们入社”。根据武威、天水、平凉、泉兰等地四个乡五百三十一户未入社农民的调查:贫农(包括新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六十六点四,犹豫的占十八点六,不愿入社的占十五,老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六,犹豫的占三十六点六,不愿入社的占三十七点八,两者合计贫农、中农积极要求入社的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四,犹豫的占二十三点九,不愿入社的只占二十一点七。这又说明了农民积极要求参加合作社的高潮不久即将到来。在这样一个生动的事实面前讨论主席的指示,检查我们过去的措施,深深感觉到我们对于新鲜事物缺乏敏感,思想行动远远落后于客观事物的发展。土改之后,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是抓紧了,但对于通过互助合作道路发展农业生产在一个短时期不够明确。因此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直是计划保守、行动迟缓。一九五二年试办合作社时期,本来农业地区每县最少可以试办一社,但我们全省只试办了十个社,截止一九五三年秋收前也只建起五十六个社,未能做到每县一社。一九五三年秋收后到五四年秋收前全面建社时期,全省只计划新建一百五十个社,结果完成了七一七个社,加原有社共七七三个,超过原计划三点七倍。去年党代表大会批判了保守思想,加速了前进步伐,但屡经修改确定的新建六千个社,连原有社入社农户共占百分之六左右的计划,仍然偏低,执行结果,社数超过了三七八个,户数超过了百分之六十。

今春以来,在蓬勃发展的形势面前,也有些吓昏头脑。省委二月十五日着重巩固、控制发展的指示中,只强调了巩固的一方面,未指出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一方面。四月五日,省委批转的省委农村工作部报告中,更错误的将一九

五六年秋收前发展到一万五千个社的计划, 削减为一万个, 将一九五七年秋收前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四十的计划削减为百分之三十以内。六月党代表会议前, 听了马明方同志传达主席的指示后, 虽然提高了原拟计划, 但所订一九五六年发展到入社农户占百分之十八点七六, 一九五七年发展到三十六点六五的计划, 仍然偏低。上述几年来省委对发展合作社的领导情况, 充分说明了我们的领导思想的落后、迟钝、摇摆不定。追求其原因, 大家认为有三条:

(一)是过多的考虑了甘肃经济文化落后, 民族关系复杂, 地区辽阔, 自然灾害频繁等困难的一方面。怕走快了出乱子, 出“皇帝”。忽视了正因为落后、辽阔、灾害多, 更需要组织起来, 也可能组织起来的一方面。事实证明, “皇帝”不是出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 社会主义阵地扩大, 农民觉悟提高较快的地区, 而是出在农民觉悟低, 合作运动不发展, 反封建不彻底的地区。在兴修水利, 水土保持, 战胜自然灾害等方面, 单干农民是无能为力的, 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 才能有效的进行。民族关系复杂是事实, 但少数民族农业区, 既然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 又为什么不能很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呢? 同时, 土改后的少数民族农民觉悟已有很大提高, 民族之间已经建立了比牧区较为普遍深刻的平等、友爱、团结的新关系, 这些都是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优良条件。而民族关系的根本改进, 也只有为进一步地合作化, 不断发展生产和文化, 不断提高群众觉悟, 逐步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 才能办到。不对现有的有利条件积极进行工作, 单纯消极等待, 是不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

(二)是对于社会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估计不足, 对于社会主义工业不能过久地依靠个体农业的道理体会不深, 主观上有慢慢来的思想。没有想到工业向农业提出的要求是越来越多, 而个体农业则是绝不能适应这一情况, 满足这一要求的。因此, 没有抓住一切有利时机, 不遗余力地加紧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努力追赶工业的发展, 而是慢腾腾的、摇摇摆摆的, 害怕冒了。

(三)是忽视了对农村阶级变化情况的调查研究, 没有确切掌握各阶级各阶层变化的具体情况。因此, 在领导农村阶级斗争中, 在相当一个时期, 方向不够明确, 心中无底子, 领导一般化, 甚至曾在一个短时期中, 把一些富农、富裕中农对生产的消极思想情绪, 误以为是全体农民的思想情绪, 没有真正掌握到广大老贫农、新中农中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下中农的思想情绪, 忽视了他们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 对他们依靠不够, 支持不力。同时对于办合作社

是逐渐改变所有制的深刻革命，是逐步消灭阶级的尖锐斗争，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参加的伟大运动，发生一些问题或发生个别较大问题都是可能的道理，认识不足。常常害怕出问题，不敢放手发展。没有意识到，干部和群众在革命实践过程中，是会得到教育提高和改造的。

会上经过对上述错误思想的批判，修正了发展计划。确定一九五六年春播前，全省新建一万一千一百零一个新社，加原有老社共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二个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三左右。一九五七年冬季前，社数发展到三万五千个，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各地一九五六年前任务数字为：兰州新建二五社，加原有共七零社，入社农户占百分之二七点四；皋兰县新建二三七社，共四零六社，占三零点二六；武威区新建一六零五社，共二，九八四社，占三零点六八；酒泉区新建四一零社，共八一零社，占三一点一零；银川区新建五七一社，共一，四一五社，占三六点零零；磴口县新建四零社，共六四社，占三零点零零；庆阳区新建八一六社，共一，三三二社，占二四点一；天水区新建二，五零零社，共三，七八八社，占二一点四零；平凉新建一，零零零社，共一，五四八社，占二九点五；定西区新建一，零零零社，共一，四八零社，占二三点一零；吴忠自治州新建二七九社，共五六七社，占二一点二一；武都区新建一，八六九社，共二，五一五社，占一七点四五；西海固新建二八零社，共三六八社，占一一点二三；临夏区新建四五零社，共八七五社，占一五点八二；甘南区新建一九社，共三零社，占一点七二。

另外计划在盐池(老区，经过土改，又是汉人地区)，试办几个畜牧合作社，或以畜牧为主的农牧结合的合作社。在武都与天水的部分山林区，试办几个林业合作社，或以林业为主的农林结合的合作社。拟把公共积累较多，干部条件较强，已有相当党的基础，已有机构的焦家庄合作社和平罗县前进合作社(即莫如信社)，试办为高级社，从中摸索办牧业、林业社和高级社的各种经验(请中央批准)，为了保证上述计划的完成和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决定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第一、入社农户必须遵照主席指示，两三年内，先把老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三部分人中的积极分子，分批组织起来。他们中的消极分子，暂不要勉强拉进来。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中中农、上中农，这些经济地位较富裕的中农，除若干自愿入社者可予吸收而外，

其余暂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拉进来。坚决不收地主富农。

第二、社务委员会要以老贫农中的觉悟分子为主，并吸收其他两部分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的觉悟分子组成，前两部分人应占社务委员的绝大多数，但原任领导骨干中的老中农，只要领导的好，没有大的问题，可不必更换，而酌情增加几个老贫农的觉悟分子。

第三、合作社必须继续保持比当地互助组与单干农民增产，只要保持现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能经常增产，合作化运动便会迅速胜利的发展。

第四、坚决贯彻自愿互利原则，社内各种经济问题，必须按照这一原则合理解决。

第五、要注意经常整顿，每年应整顿三次。今年，应结合粮食三定到户，再整顿一次。

第六、要大力解决会计问题。账目不清，合作社的团结与巩固即很难保证。同时，生产计划与简单的经济核算，也难于建立。解决的办法，除积极培养训练而外，可抓紧建立会计辅导员。在上述办法还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分配时期前，应抽调各方面的会计人员，分别组成若干算账队（组），临时下去帮助算账。

第七、中央确定的每十个社应有一个办社专职干部，应迅速建立起来。这些人，就是将来高级社的领导骨干，必须注意质量，最好都是党员。万一完全选配党员有困难时，也可补充一些质量最好的团员。

第八、要积极发展常年互助组与互助组联组，继续为新建合作社奠定基础。

第九、民族联社还可以继续办。办这种社，虽有不少困难，但它有四点好处：

- （一）民族之间生产互助，取长补短，便于发展多种经济；
- （二）可以给民族团结增加新的因素；
- （三）可以互相竞赛，促进文化技术学习；
- （四）可以促进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少数民族干部。只是在方法上要注意下列各点：

- （1）对社员，除注意社会主义教育外，还要进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教育；
- （2）要在少数民族社员中积极建党；

(3) 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领导骨干, 特别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会计;

(4) 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内养猪问题, 凡回民散居, 宗教统治薄弱的地区, 可由汉民社员喂养; 回民集居, 宗教统治较严的地区, 不要在社内喂猪, 而由汉民社员在自己家庭喂养。对单一少数民族社, 要抓紧领导, 防止发生被宗教上层夺取领导的危险。

第十、要注意办好常年民校和发展农村文化娱乐。随着合作运动的发展, 社员, 特别是青年社员, 学习文化, 学习技术的要求, 日益高涨。必须充分利用花钱少, 收效快的民校, 去尽可能的满足他们这种要求。同时, 这种学校办得越好的地区, 社员觉悟程度的提高和社干的培养也越快。另外, 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之后, 对于娱乐的要求也日益迫切, 不抓紧发展正当的娱乐, 各种迷信活动、嫖赌行为, 便会发展起来。

第十一、为了更多地抽出一批办社干部, 在编制名额, 干部待遇、干部统计不变的原则下, 可从组织机构上进行下列调整:

(一) 根据各县不同情况, 采取合区, 并乡, 或取消区, 加大乡, 或取消部分区, 保留部分区, 适当合并乡等三种办法, 从中抽出一部分干部, 加在乡上, 使各乡有六、七个干部。除三个人应付日常事务外, 最少有三个到四个人专管互助合作生产, 整党建党, 镇压反革命三件大事。撤销区的地方, 也可暂设六、七个人的工作组, 专管上述三件事。

(二) 专署编制缩小, 真正变为督察机关, 改变省人民委员会领导办法, 除自治州外, 一律与县发生直接关系, 公文直接下达于县, 同时抄致专署。专署专作督促、检查, 不再处理具体业务, 根本改变现在专区实际上是一级行政机构的状态。但地委仍应维持原状。专区缩小后的干部, 应增加于县、区、乡。

(三) 县级领导应予加强。县委书记, 应作第一线干部去配备。目前尚有二十七个县书不称职, 争取于九月间调配起来。

(四) 省级整编, 待机关镇反告一段落后, 要采取大张旗鼓, 雷厉风行的办法, 坚决精简。抽出一批党员干部, 切实加强县以下各级组织。

第十二、抓紧整党建党。整党建党, 要与整社建社相结合。现在尚没有党员的合作社, 应在年底之前, 每社都要建立起三人以上的党小组或支部。今冬明春发展的新社, 也要在明年年底以前同样建立起党的组织。以后领导干部汇报整社建社情况时, 必须同时汇报整党建党情况。

第十三、落后乡也要建社。必须结合镇反，整顿组织，建社建党，发动群众，彻底把现有落后乡加以改造。

第十四、除了以上各条外，还有些具体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老区，早期土改地区的地主富农，已经改变了成份，放弃了剥削，劳动守法，社员同意的，可经县委批准，个别吸收入社。但新富农绝不能吸收。

(二)属于中农以下成份的阿訇，当前又不开学，自己能够参加劳动的，可允许入社。

(三)在老区的山区，土地宽广，质量不好，劳力奇缺，和共同开垦的公荒，或耕种的公地，群众亦不愿以土地作股者，土地均可不计股份，不分收益。

(四)偏僻山区，居民稀疏地区，可以办十户左右的小社，并可在若干小社之间建立联社，统一领导。

(五)在不妨害合作社总的生产计划原则下，应允许社员从事若干副业生产，增加一些零用收入，但不能提倡经营商业。

(六)牲畜，第一年还是不要入社。

(七)劳动组织，可根据条件，推行“死分活评”，临时包工，以至长年包工，逐步升级的办法。

(八)自留地，一般地区，应维持不超过百分之五的规定，自种饲草地区，应适当宽留。

另外，农业生产，也应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精神，逐步做到规划到乡，以便指导粮食与经济作物生产的按比例发展。

各地接到本件后，可根据总的规划意见，参酌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九月底以前，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和县的三千会议，逐县、逐区、逐乡作出详细规划，动员全党力量，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困难，或感到欠妥之时，应将具体意见报告省委，以便修正。妥否请中央批示。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福建省委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福建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关于“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在内）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个口号，在目前基本上依然是正确的，但是因为（一）新中农中间出现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这些人中间除了若干政治觉悟较高的人以外，其余的人暂时还不愿意加入合作社；（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原来就不富裕，有些则因为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不正当地受了一些侵犯，这些人在经济地位上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大体相似，他们对于加入合作社一般地感到兴趣。因为以上两个原因，故在一切合作化还没有达到高潮，富裕中农还缺乏觉悟的地方，以首先吸收（一）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毛泽东同志报告的修正本中，对于中农只分为上中农下中农两部分，未提中中农，以免分得过细，不易区别。现在所说的下中农实际上包括原来所说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中中农两个部分）；（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人加入合作社为适宜（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于凡在目前不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即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则不要勉强拉入。目前许多地方发生强迫富裕中农入社，目的在打他们的耕畜农具的主意（作价过低，还期过长），实际上侵犯他们的利益，违反了“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原则。而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是决不可以违反的。至于富裕中农中间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的一些人，在目前一切合作社初办或者还不占优势的地方，不论是把他们拉进来，或者他们自己企图钻入合作社谋取领导地位（并非由于真正的政治觉



悟)，或者企图组织低级社如黑龙江双城县所发现的那样，对于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都很不利（个别公道能干政治觉悟高的富裕中农，当然不在此例），而一切合作社是必须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地位的。有人说，现在的提法似乎是放弃“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这个口号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不是放弃这个口号，而是使这个口号按照新的情况加以具体化，即将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对于合作化运动是否采取积极态度来划分的。这即是说，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相当于老贫农，作为依靠对象，而两部分上中农，则相当于老中农，作为巩固地团结的对象，而目前团结他们的办法之一，就是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侵犯他们的利益。

此外，关于在农村中依靠什么人的问题，还要明了几点。我们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我们区委以上的领导机关或者派到农村指导工作的干部，不去首先依靠农村中的党团员，而把党团员混同于非党团员群众，这是不对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分子，这种人应当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例如一个二千五百左右人口的乡，应有这样的积极分子一百二十五人左右），我们应当努力训练出这样一批人，我们也不应当把他们混同于一般群众。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这个依靠什么人和如何依靠法的问题不弄清楚，合作化运动就会犯错误。

中 央

附福建省委报告一件：

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中央：

省委讨论如何贯彻主席在七月三十日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指示，关于社会改革高潮就要到来和阶级政策两个问题，有如下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 一、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高潮就要到来的问题

我们完全同意主席的指示：目前农村中社会主义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情况，我们认为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以后，并逐级做好思想发动，克服、批判右倾思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和积极性就会大大的发挥起来，经过今秋至明春的工作，我省社会主义

群众运动的高潮就会到来。

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一九五二年开始试办，到现在已发展了一万九千多个社，社员四十一万多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五；合作化程度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乡有百分之十以上（其中有半数的乡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到三十的乡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占总农户百分之十左右的乡约百分之四十，此外有百分之二十八的空白乡。

已办的一万九千多个社百分之九十左右基本上是好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增产了的（在受灾害较严重而减产的地区合作社或仍能增产或减少了损失）。

两年来我省贯彻总路践和粮食统购统销及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和巩固，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已大大提高，根据最近调查，在先进地区，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尚未入社的农户百分之二十四左右；在一般所谓“空白乡”，目前积极要求办社入社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七左右；如果我们在群众中作了广泛的宣传动员之后，群众积极性会更高涨，要求办社入社的人数会更多。我们计划今年秋至明年春耕前发展一万九千个社（连原有社共三万八千个社），社员将由现在的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发展到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因此，省委认为：全省区委书记以上的扩大干部会议结束后，各县再召开三级干部会，把主席的指示贯彻下去之后并在群众中作广泛的宣传动员，广大干部及群众的热情及积极性就会大大发挥起来，劲头就会大起来，在全省范围内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就会到来，这将表现在全省范围内广大农民（主要是贫苦的农民和还不富裕的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自觉而积极地行动起来，成批成组的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就是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到来的象征，我们必须做充分准备来迎接这一高潮的到来，才不会落在运动的后面。

## 二、关于阶级政策问题

自总路线宣传以后，由于我们依靠和支持贫农思想不明确，贯彻农村阶级政策是有缺点的，致使一部分合作社的骨干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占了优势，更严重的是一部分农村党的支部的骨干，贫农没有占优势，支部成员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农民也占了多数。也由于我们二年来笼统的讲“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而没有把新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还不富裕的农民，和

富裕的或者较富裕的中农区别开来，因而往往把极少数富裕或者较富裕农民中的消极情绪，误认为是广大农民的情绪，对广大的贫苦或者很不富裕农民的积极情绪，反而看得少或者看不到。这种观点如不把它具体地明确起来，今后也还会继续发生错误。我们对主席指示的体会是：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还是按照中央规定的“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但在具体执行中，应明确依靠对象为：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团结对象为：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中中农，富裕中农。我们考虑，如果还说“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则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显然是不能依靠的（约占新中农的百分之六左右），如果说依靠贫农，不包括新中农，则贫农数量不大（我省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容易孤立，又把拥护党积极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丢掉，显然是不妥当的。另外在团结中农的问题上，又把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富裕农民一样看待。根据这一认识及本省农村党员成份现状，我们认为在农村支部建设中，当前应明确提出：

(1) 目前支部成员的主要发展对象是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及农村劳动人民（手工业工人等）。富裕农民暂不吸收。

(2) 支部领导核心，必须保证贫农占优势，并积极培养吸收其他贫苦农民的成份，到领导骨干中来。

(3) 对富裕或比较富裕农民的党员，应加强“不要忘记本”的阶级教育。其次在合作社中的成份则完全依照主席指示精神，提出：在两、三年内发展对象主要是现有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首先把几部分人中间的积极部分组织起来，并把他们培养提升到社的主要领导地位上来。

以上两个问题的提法和解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传达讨论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云南省委并发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八月三十日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所提的方针及各项措施是正确的。其中关于进行规划时采用“从省至地、县、区、乡自上而下分配指标与逐乡的自下而上讨论相结合”，“在执行每个年度计划中，给予县委有百分之十增减的机动权”以及实事求是地灵活实现党的政策，克服千篇一律强迫群众照办的不良作风等项规定，各地均可仿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中央：

八月八日省委召开扩大的常委会议，听取和讨论于一川同志传达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我们将主席指示的要点电话告各地委酝酿准备，同时由省委派人到各地区作调查了解。二十至二十三日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学习讨论主席的指示，并进行全省发展合作社的规划。大家一致拥护主席的指示并表示坚决贯彻执行。我们过去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思想上和工作上都发生过摇摆。主席对这一战略问题的明确指示，将使我们停止这个摇摆并大大地鼓励全党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会议根据主席的指示，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 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群众革命高潮面前，保证党内思想认识上

的一致，是胜利的首要条件。我们过去虽然逐年在发展合作社，但未预见到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总是小手小脚地扭来扭去。从今秋全省基本地区干部、群众情绪和每县入社农户达百分之二、三十以上显出：这个高潮实际上已经到来。但党内对于怎样对待和怎样领导这个高潮，不是那样能立即实际领会主席指示的精神的。遵照主席的指示，为了取得认识上、方针上一致，地委书记会议后，必须在党内广泛深入地传达主席的指示，使各级干部结合目前发展合作社的工作充分酝酿领会，然后在思想上有些准备的基础上，于十月中旬召开县委书记（交通沿线的区委书记参加）会议，集中地解决认识问题和各县的全面规划。

（二）经过大家讨论商正的全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是：今年秋收前完成由原有七千一百个社发展至三万个的计划，明年春耕前再发展五千至一万，则全省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明年秋冬发展二万一千个，占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到五七年发展至七万三千多个社，连同老社扩大、并社，全省三四八万多农户中，入社农户一九四万多，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一三二个县、市中，明春十六个县、市基本合作化，五六年冬为五十个县、市，五七年八七个县、市基本合作化。为通过全面规划去鼓舞和组织群众的热情，应当从省至地、县、乡自上而下分配指标与逐乡的自下而上讨论相结合。为了强调有准备又不致于控制太死，在执行每个年度计划中，给予县委有百分之十增减的机动权。目前有些地方控制太死，县委连多批准一个合作社也无权，有的县委因而被互助组质问得很作难，这种不放手作法，正表现了未作为群众运动去领导，已经约束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全省已土改的七，三四九个乡镇中，今年五，五四九乡有社，一，二九三个乡基本合作化，明年再增加三，〇〇〇个乡，至五七年底四，八四六个乡达到基本合作化。今年尚有一千四百个乡应试点尚未试点，明春一律铺开试点。此外，现有三五八个落后乡，决心今冬明春突击改造完。至明秋凡已土改乡不再留空白。至于边疆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的地区，暂不规定指标，但一旦土改结束立即试点办社。

（三）对于贯彻阶级路线、群众路线，大家感到在土地改革中似已多少懂得一些，但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又不熟悉了。主席指出首先把农民中之三部分人组织起来，给我们进一步明确解决如何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使我们具

体懂得怎样具体地把放手与稳步统一起来。大家分析农村阶级情况中，认为：云南地区由于结束土改不久，并且紧接土改之后立即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和进行了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措施，新老中农中已上升的富裕阶层是有的，但速度还不是那样快，比例还不是很大。而不少地区在土改中为了约束分配斗争果实的面，也确有一部分贫农划到中农里去，现在老中农中之下中农有很大一部分是贫农。因此，在这样一个新区，在实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应相信我们的阶级基础是比较更大一些的。从而使我们体会到：主席规定的大发展方针本身就是根本上的群众路线。因此，在领导整个运动中，不仅必须从组织上、工作上而且必须从政治上贯彻群众路线。当前实际工作中又发生把政策与群众对立起来的现象（这本来在土地改革中是已经遇到和解决过的老问题），去年发展合作社中，我们缺乏执行政策上的一些规定，以致各行其是。今年吸取这一经验，根据中央历次有关指示，结合我省情况，我们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大家有所遵循，干部和群众反映“好办多了”；但实际工作中每每又忘记了在执行中需要根据群众意见检查和修正这些规定，忘记了在党的政策原则之下，充分发挥群众的创造性实事求是地灵活体现政策，这种小手小脚的作风，拿着许多具体规定去要求千篇一律地套群众，只能窒息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例如宣传“耕牛今年一律不入社”，使一些平坝地区应当和可以入社的也受了约束；在评产入社时，有的由于规定太死，以致“一律按常年实产”只照顾中农未照顾贫农，或反过来“填坑补齐”中贫农都不满。要在运动中教育提高群众，造就干部，必须继续检查批判许多“繁琐哲学”，让广大干部和群众生气勃勃地，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创造性。否则也不可能正确地领导这个群众运动。

（四）现在实际工作中颇为流行“发展容易巩固难”的说法，这本身即反映一种消极情绪。大家分析现有七千一百多个老社的情况：经过去秋、今春及目前预分试算等几段巩固后，除了个别已并入强的社之外，没有垮台的和退为互助组的，各专区退社户数只是几户至十几户，有的退后又回来了。预分试算估计，可以增产的社约为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批老社在目前大量发展新社中，正起着积极的作用，而且在群众社会主义空气下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因此，那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另外，把发展和巩固孤立起来，抓了发展丢了巩固也应防止。根据一年来巩固社的经验，大家认为：主席指出—

年要集中地巩固整顿三次是很必要的，这里的时间大体是：秋收分配后的冬季生产中，春耕生产和小春分配前后，秋收前的保种保收和年度预分试算中。巩固工作主要是：

一、全力保证社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新社组织起来之后，应帮助他结合当前生产安排进行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尤其是合作化的乡，这种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是整个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有计划发展农业生产的推动力，要求今冬切实进行。

二、慎重选择领导骨干，对巩固社有决定意义。今春薄弱社以及目前发展社中不合格办社的互助组，都主要是领导骨干不纯。接受此经验，今后必须结合全面规划发展，有计划地选择培养社的领导骨干。

三、为了加强党对合作化的领导，目前很多县委、支部只由副书记具体抓合作社，书记离开合作化去所谓“抓全面”的现象必须改变。我们规定今冬要做到县委委员至少有三分之二懂得合作社。现有支部大体三分之一能够独立领导办社，今后县委必须加强对支部的领导和帮助，以培养提高其独立战斗的能力。

此次会议也讨论了配合合作化运动坚决镇压反革命以及今年粮食工作，容另报告。

我们今秋发展二万三千个合作社的运动，估计九月中旬可基本结束，拟十月中旬召开县书区书会议。

以上当否，请中央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 中央同意浙江省委 “关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所规定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最近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是一致的，温州地委和浙江省委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是正确的。现将浙江两个文件发给你们。当地如有同样问题发生，望照此作统一的解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 附件一： 浙江省委八月三十一日的电报

中央、上海局，并发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党组，各地、市、县委：

温州地委对于农业合作化领导方针的解释，省委认为是正确的。温州地委反映，某些同志在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省委农业互助合作部长会议精神时，将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分割开来，把它说成是在农业合作化试办时期和在大发展时期两个不同的领导方针。这个问题，既然已在温州地区的某些干部中发生，那末，在全省其他地区的干部中亦可能发生。而这种错误的解释如不



迅速澄清,就会引起思想混乱,以至严重影响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的正确传达和贯彻执行。故必须引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如象温州地委一样,立即在党委会议上认真研究,树立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方针的正确认识,并坚决反对在传达党中央指示时,夹带私货乱加解释的现象。

是否适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件二： 温州地委八月二十四日给浙江省委的电报

省委：

我们地委的互助合作部部长及各县委的副书记或互助合作部部长,在传达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时,普遍解释说:“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是合作社试办时期的方针,在目前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即将到来的形势下,已经不适用了,现在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并说“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很空洞,过去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某些乱子,都是受这个方针之害的缘故,而且还引证了许多省委负责同志的话来说明以上论点是正确的。现在有一些地方已在实际工作中向干部和群众提出“划清两个方针的界限”的口号。这样说来,似乎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所决定的方针是一个错误的方针;似乎在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大风暴即将到来的形势下,就可以不要掌握积极稳步的精神,而可以不问条件的“大发展”了。

地委讨论后,认为这种把“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机械地分割开来,并把它说成是两个不同时期的两个不同方针,这是极不完整的,而且是错误的。我们认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是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逐步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总的方针,不但过去是正确的,而现在也还是正确的;毛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中所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就是为了在目前新的形势下,更好地、更具体地贯彻“积极领导,稳步

前进”的方针。我们认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就是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阶级分析和工作基础，进行全面规划，加强党的领导，而决不是离开积极稳步的精神，乱规划一番；故这一方针的实质精神就是既积极而又稳步的。因此我们认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任何把它对立起来的看法与做法都是错误的。

以上认识是否妥当，请迅即指示，以便及时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某些混乱现象。

温州地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央转发山东省委 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关于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几个问题的通报很好，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

各地委、县委、城市郊区工委并报中央：

据省委派赴莒南、广饶、泰安县委参加县委召开的干部会议的同志回来汇报：县召开的积极分子会或三级干部会议一般都开得很好，首先认真全面的传达了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指示，然后联系本乡本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到会干部自觉地检讨和批判了右倾思想，明确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远景和方向，在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以乡为单位通过分析条件、逐户排队，做出了发展与巩固农业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会后绝大多数干部都欢欣鼓舞，情绪高涨，信心很足。但同时会议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首先是还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干部没有真正弄通。他们有的认为“我这里没有合作化高潮”；有的则对依靠贫农能办好社表示怀疑；有的则误认为依靠贫农就是又要来一次“大换班”，因而有个别中农成份的乡村支书和社长，表示回去就“交权”“辞职”；也有少数人由于本人是富裕中农，对办社不感兴趣，因而对合作化存有抵触情绪，思想紧张未能解决。这些思想问题，估计到乡村广大干部党员团员中还会更多。

其次，由于会议时间紧促，只着重讨论解决干部的右倾思想（这是完全正

确的),但对办社中具体政策和作风,一般都讨论的不够,解决的不够好,尤其工作贯彻到乡村后步骤和具体做法,则更缺乏深入仔细的讨论研究,因而有的干部反映:“毛主席的指示很好,咱们讨论的也很热烈,就是回去怎么办,摸不到门”。

第三,还有少数干部对“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存有片面的简单化的错误认识,如有的干部说:“有个全面规划就好办了,把地主富农剔出去,一拢合就是合作化了”。已经发现有个别乡干回乡后将在县订的规划向群众宣布一下就办社了,引起某些混乱。

第四,新社的建立讨论的多,老社的整顿巩固和提高讨论的少,干部思想只注意发展不注意巩固。我们认为上述这些问题,不仅是莒南等县干部会议中存在着,其他县或多或少都存在。因此,各级党委都必须对此引起应有的重视。目前各县的会议均已先后结束,建社扩社工作已普遍进入到乡村,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空前高涨,老社扩大和新社建立都极为迅速,一个全省规模的新的合作化群众运动正在开展中,这是非常好的现象,这充分证明了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正确和深入人心。但各级党的领导,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实事求是地分析具体条件,认真审查各乡的规划,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紧紧掌握运动中的各个环节,积极深入的进行具体领导,按照全面规划,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展,耐心教育农民根据自愿原则组社,并做好入社前的充分准备工作,切不可简单草率赶时间,这是保证运动顺利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为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望研究贯彻:

(一)一定要向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反复讲解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指示。以道理和实例相结合的方法,完整的解释合作化的发展形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要讲清楚党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依靠力量就是:

首先应当依靠党团员。

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分子。

第三、才是依靠一般贫农和两部分下中农的广大群众。同时也须说明暂不勉强接收尚未真正自愿入社的富裕中农入社,正是为了巩固的团结他们,而不是排斥他们,等到他们真正觉悟了是可以入社的。把这两方面讲明确很重要,不然关系就容易弄乱了。至于其中有少数的党员团员干部资本主义思想浓厚,经过反复地耐心说服教育,仍然思想不通,甚至阻碍运动,那就必须结合

整党,进行适当处理。

(二)必须自始至终坚决贯彻党的阶级路线、明确办社中的依靠力量,层层深入,层层发动。要依靠党支部的领导和发挥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带头作用;要有计划地选择培养与运用非党群众中的更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去个别串连与团结带动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要深入贫农群众,体贴和解决他们的困难,耐心的进行教育,向他们反复讲解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讲明白走合作化道路是贫农摆脱剥削和贫困,改善生活,抗御灾荒,唯一正确的出路;贫农在合作社中的领导地位和积极作用;党与人民政府对贫农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大力支持,使他们打破一切顾虑,克服种种困难,积极行动起来,成为合作化运动中的依靠力量,树立起贫农在合作社中的领导地位,并应依其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吸收进来,首先吸收觉悟较高的分子。对富裕中农,要反复讲清党的巩固的团结中农的政策和合作化运动中的自愿互利原则,讲清楚目前不勉强拉他们入社正是为了贯彻这一政策,使之消除顾虑,安心生产。对地主、富农,要按照中央和毛主席指示,在两三年内坚决不吸收,混进来的坚决清洗。对一切反攻倒算,混入合作社内或在社外进行破坏的分子,要及时坚决予以镇压。

(三)在审查和制订乡村全面规划时,必须坚决贯彻领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规划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发动群众、贯彻方针、体现政策的过程。因此,必须坚持自上而下提出规划轮廓与自下而上酝酿讨论相结合的方法,这不仅可以审定计划本身,而且更能促进群众的自觉行动。

其次,在讨论和制订规划时,必须根据群众觉悟和要求与领导条件,不能一般化的布置任务,计划一定要强调符合实际情况,不能只凭主观愿望,单纯追求数字。对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乡村,与规划扩社建社同时,要把老社巩固和生产规划工作搞好。对互助合作基础薄弱或空白的乡村,应具体分析落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动群众,培养贫农骨干,首先扫除障碍,为合作社大发展准备条件,目前只可帮助其重点试办几个,不要盲目去赶上先进乡村。

在贯彻规划时,必须遵守“分批发展”和“成熟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要坚持“互助基础,领导骨干,群众自愿”的条件来尽力培养办社对象。要积极的踏实的做好工作,不要“抢先”。如果有的乡村,因为准备工作没有做好,计划办的新社十月底以前来不及筹建起来,可以向后推迟一下,于完成准备后再建,不要勉强赶时间。

(四)要认真进行对老社的整理巩固工作。应该了解现有的九万多个合作社是开展合作化运动的基地。新社是看老社的样子,老社的巩固,直接影响着新社的发展。忽视老社的工作,显然是不对的。目前,对所有老社应结合发展新社,扩大老社进行一次认真整顿,领导他们搞好秋收秋种,切实做好全年收益分配;制订明年的生产规划;逐步解决一些久悬未决的政策问题和经营管理问题,切实加强老社的政治思想工作,使老社普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老社的扩大问题,要在乡村全面规划中,一齐加以解决。老社扩大的规模,要与社的领导条件和生产需要相适应,一般不宜过大,也不宜强调并社和办高级社。

(五)要加强具体领导,克服一般化作风。首先各级党委必须层层深入检查,抓住重点,切实做好基点工作,介绍典型,交流经验。党委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长要深入运动过程,掌握运动规律,及时发现问题。要表扬群众路线好的作风,批评强迫命令坏的作风。其次,要派得力干部,具体帮助落后乡村,使这些地区不致发生偏差。第三,要帮助区乡领导,妥善的安排当前各项工作,紧紧掌握住以互助合作为中心任务,一定要把主要力量集中到这方面来,其他工作都应围绕中心任务去进行。

各地在审查和制定乡村全面规划,宣传教育,扩社建社,整理巩固老社等方面,有何经验或问题,望随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从各地的来信看  
自毛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  
后,各地合作化运动  
发展很快,各地合作化  
运动,是合作化运动  
的巩固。

# 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 当前的阶级斗争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毛 泽 东

我们这次会议，是一场很大的辩论。这是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期间，关于我们党的总路线是不是完全正确这样一个问题的大辩论。这场全党性的大辩论，是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问题引起的，同志们的讨论也集中在这个问题上。但是，这场辩论牵涉的面很广，牵涉到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贸易、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部门的工作，牵涉到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牵涉到镇压反革命，还牵涉到军队，牵涉到外交，总之，牵涉到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应当有这么一次大辩论。因为从总路线发布以来，我们的党还没有这样一次辩论。这个辩论，要在农村中间展开，也要在城市中间展开，使各方面的工作，工作的速度和质量，都能够和总路线规定的任务相适应，都要有全面规划。

现在我就下面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 一 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 工商业改造的关系

农业合作化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系问题，即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在同一时期内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

---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结论。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农业合作化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

我们认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

现在，我们还没有完成农业合作化，工人阶级还没有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巩固的联盟，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还是动荡不定的。过去我们同农民在土地革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个联盟，现在农民不满足了。对那一次得到的利益，他们有些忘了。现在要有新的利益给他们，这就是社会主义。现在，农民还没有共同富裕起来，粮食和工业原料还很不充足。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就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找我们的岔子，向我们进攻。几年之后，我们会看到全新的形势：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比过去更加巩固的联盟。

以前那个反地主、打土豪、分田地的联盟是暂时的联盟，它巩固一下又不巩固了。在土地改革后，农民发生了分化。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那些富裕的，变成富农的或很富裕的，他们也不相信我们，觉得共产党的政策总是不合自己的胃口。结果两下都不相信，穷的不相信，富的也不相信，那末工农联盟就很不巩固了。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村人民会要一年一年地富裕起来，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就多了。那个时候，资产阶级的嘴巴就被堵住了，资产阶级将发现自己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

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两个联盟对我们都很必要，恩来同志也讲了这个问题。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有什么好处呢？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工业品来换得农产品。十月革命后有一个时期，列宁就打这个主意。因为国家没有工业品去交换，农民就不拿粮食出来，单用票子去买他不干，所以列宁打算让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国家资本



主义结成联盟，为的是增加工业品来对付农村中的自发势力<sup>①</sup>。我们现在搞一个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暂时不没收资本主义企业，对它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为了搞到更多的工业品去满足农民的需要，以便改变农民对于粮食甚至一些别的工业原料的惜售行为。这是利用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来克服农民的惜售。同时，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资本家没有原料，国家有原料。他们要原料，就得把工业品拿出来卖给国家，就得搞国家资本主义。他们不干，我们就不给原料，横直卡死了，这就把资产阶级要搞自由市场、自由取得原料、自由销售工业品这一条资本主义道路制住了，并且在政治上使资产阶级孤立起来。这是讲这两个联盟的相互作用。这两个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这两个联盟，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现在都是必要的。

土地改革，使我们在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同农民结成了联盟，使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民得土地这件事，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它只破坏封建所有制，不破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这一次联盟使资产阶级第一次感到了孤立。一九五〇年，我在三中全会上说过，不要四面出击。那时，全国大片地方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农民还没有完全到我们这边来，如果就向资产阶级开火，这是不行的。等到实行土地改革之后，农民完全到我们这边来了，我们就有可能和必要来一个“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使我们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巩固了同农民的联盟。这就会使资产阶级最后地孤立起来，便于最后地消灭资本主义。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很没有良心哩！马克思主义是有那么凶哩，良心是不多哩，就是要使帝国主义绝种，封建主义绝种，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在这方面，良心少一点好。我们有些同志太仁慈，不厉害，就是说，不那么马克思主义。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在六亿人口的中国绝种，这是一个很好的事，很有意义的好事。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资本主义绝种，要使它在地球上绝种，变成历史的东西。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总是要消灭的。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不是历史上发生的，既有生就有死。资本主义这个东西是历史上发生的，也是要

<sup>①</sup> 参看列宁《论粮食税》。

死亡的，它有一个很好的地方去，就是“睡”到那个土里头去。

现在的国际环境有利于我们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一定要争取这个和平建设的时间。十五年已经过了三年，再有十二年就行了。看样子是可能争取的，要努力争取。我们应当在外事工作方面、国防建设方面加强努力。

在这个十五年的期间内，国际国内的阶级斗争会是很紧张的。我们已经看见是很紧张的。在阶级斗争中，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的胜利，并且将要继续取得胜利。拿过去一年国内的阶级斗争来说，我们主要做了四件事：一个是进行反唯心论的斗争，一个是镇压反革命，一个是解决粮食的问题，一个是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在这四个问题上的斗争，都带着对资产阶级作斗争的性质，给了资产阶级严重的打击，并且在继续给他们以粉碎性的打击。

反唯心论的斗争，从《红楼梦》那个问题上开始，还批评了《文艺报》，以后又批判胡适，批判梁漱溟，已经搞了一年。我们要把唯心论切实地反一下，准备搞三个五年计划。在反唯心论的斗争中间，要建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的干部队伍，使我们广大干部同人民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武装起来。镇压反革命，准备今年和明年一年，在包括国营工厂、国营商业、合作社、县、区、乡各种组织，还包括军队的干部、工厂的工人在内，大概共一千二百万人的范围内，进行肃反工作。讲起反革命来，好象没有好多，看也看不见，一查，确实有，现在就已经查出来一批。粮食问题上也打了一大仗。资产阶级借口粮食问题向我们进攻，我们党内也有一股谣风，因此我们就展开了批评。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我们进行过许多斗争，这次会议也是集中讨论这个问题。在这四个问题上，我们展开了巨大的斗争，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反抗和进攻，取得了主动。

资产阶级怕我们在这几个问题上对他们展开斗争，特别是怕镇压反革命。我们的镇反工作搞得不好。这个工作要注意讲规格，没有规格那是很危险的。要合乎标准才叫反革命，就是要搞真反革命，不要搞出假反革命来。也要估计到，可能会出假反革命，说不出，那很难。但是，我们要求出少一点，尽可能不出假反革命。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同时，也可能漏掉一些真反革命。你说这次搞得那么干净，也不见得，漏掉是难

免的，但是要尽可能少漏掉一些。

## 二 在合作化问题上争论的总结

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群众的许多发明，破除了许多迷信，打破了许多错误观点。这次讨论，解决了在几个月以前很多人还是不明白的许多问题。

首先，是大发展好还是小发展好的问题。这是一个主要问题，争论很大，现在解决了。群众要求大发展，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要求农业适应工业，所以那种主张小发展的观点是错误的。

其次，是晚解放区能不能发展的问题，山区、落后乡、灾区能不能发展的问题，现在解决了，都能发展。

第三，少数民族地区能不能办社的问题。现在证明，凡是条件成熟了的地方，都可以办合作社。有一部分地方，比如西藏、大小凉山那些地方，现在条件还不成熟，就不能去搞。

第四，没有资金，没有大车，没有牛，没有富裕中农参加，能不能办社的问题。现在证明也是可以办的。

第五，“办社容易巩固难”，这一条迷信也破除了。办社也不是那么十分容易，巩固也不是那么一定困难。一定要讲办社就容易巩固就难，这实际上是主张不要办社，或者少办为好。

第六，没有农业机器能不能办社的问题。一定要有机器才可以办社的空气现在不大了，可是也还有这个观点。这一条迷信也是能够完全破除的。

第七，办得坏的社是不是都要解散的问题。当然有某些少数确实不能办下去的社，可以退到互助组，但一般的所谓坏社，是不应当解散的，经过整顿是可以变好的。

第八，所谓“如不赶快下马，就要破坏工农联盟”，这大概是中央农村工作部传下去的一个“道理”。中央农村工作部不仅出谣风，还出了许多“道理”咧。我看这一句话大体“正确”，只改一个字，把“下”字改为“上”字就行了。你们农村工作部也不要悲观，你们给我这么多字都采用了，只改了你一个字。一字之差，我们的争论就是一个字，你要下马，我要上马。“如不赶快上马，就要破坏工农联盟”，的确是要破坏的。

第九，所谓“耕牛死亡，罪在合作社”，这种说法是不完全合乎实际情况的。耕牛死亡主要原因不在合作社，而是由于水灾，牛皮价格过高，饲料不够，还有一些是老了，应当杀了。

第十，所谓“农村紧张根本由于合作社办得太多了”，这么讲是错误的。我们今年春季农村的紧张情况，主要是由于粮食问题引起的。所谓缺粮，大部分是虚假的，是地主、富农以及富裕中农的叫嚣。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广大农民还没有来得及进行充分的教育，同时我们的粮食工作也有缺点。去年究竟购多少适当，那个时候我们还不摸底，多购了七十亿斤。现在我们就来一个调整，准备减购七十亿斤，加上今年又丰收，这样，农村情况也就可以缓和下来。

第十一，还有一种什么“合作社只有三年优越性”的说法，这是悲观主义。我看合作社的优越性决不止三年，社会主义会继续一个很长的时间。到了将来社会主义不能代表优越性的时候，又有共产主义的优越性来代替它。

第十二，应不应当在最近一个时期办一些高级社？这个问题在过去是不清楚的，这次大家提出来了。应当办一批高级社。至于办多少，你们去研究。

第十三，所谓“木帆船、兽力车不能办合作社”，这也不对。今天看起来，从事木帆船、兽力车这类运输业的几百万劳动者，也应当组织合作社。

根据大家的讨论，我们解决了这许多问题，这是这次中央全会的重大收获。

### 三 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问题

全面规划应当包括：第一，合作社的规划；第二，农业生产的规划；第三，全部的经济规划。农村全部的经济规划包括副业，手工业，多种经营，综合经营，短距离的开荒和移民，供销合作，信用合作，银行，技术推广站等等，还有绿化荒山和村庄。我看特别是北方的荒山应当绿化，也完全可以绿化。北方的同志有这个勇气没有？南方的许多地方也还要绿化。南北各地在多少年以内，我们能够看到绿化就好。这件事情对农业，对工业，对各方面都有利。

还有什么规划呢？还有文化教育规划，包括识字扫盲，办小学，办适合农村需要的中学，中学里面增加一点农业课程，出版适合农民需要的通俗读物和书籍，发展农村广播网、电影放映队，组织文化娱乐等等。还有整党建党、整团

建团、妇女工作，还有镇压反革命。在整个规划里面都要有这些部分。

规划应当有这么几种：（一）乡村合作社的规划。每个合作社应当有个规划，虽然小也应当有规划，让他们学会搞这一套。（二）全乡的规划。我们全国有二十二万多个乡，搞二十二万多个乡的规划。（三）全县的规划。我们希望每一个县搞一个。现在，有的县已经搞出了很好的规划，看了很有味道。他们思想解放，天不怕地不怕，没有什么脚镣手铐的束缚，规划搞得很生动。（四）全省（或自治区、各市郊区）的规划。这里面着重全乡的规划，全县的规划。要抓住这两个环节，迅速作出一批，比如一个省里面搞三、四个县的规划，发出来要各地仿照办理。

合作化的规划，要分别不同地区规定发展的速度。分三种地区。第一种多数地区，第二种一部分少数地区，第三种又一部分少数地区。多数地区要有三个浪潮，三个冬春。三个浪潮是：今冬明春，明冬后春，再加一个冬春。三个冬春就是三个浪潮，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中间要歇一歇。两山之间有一谷，两波之间有一伏。这种地区到一九五八年春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第二种地区有两个冬春、两个浪潮就够了。比如在华北，东北，还有一些郊区。这一部分地区中有个别地区到明年春季就可以基本合作化了，只有一个浪潮就到了。第三种地区，就是另外一些比较少数的地区，需要有四个五个甚至六个冬春。这里还要除开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即大小凉山、西藏以及其他一些条件不成熟的少数民族地区，条件不成熟的不能搞。什么叫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呢？这就是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的农村人口加入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这里面有一个回旋的余地，百分之七十也可以，百分之七十五也可以，百分之八十或者超过一点也可以，这样就叫作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剩下一点那是以后的事了。太慢了不好，太急了也不好，太慢太急都是机会主义。机会主义有两种，一种是慢机会主义，一种是急机会主义。这样讲老百姓比较容易懂。

省（市、区）一级，地区一级，县一级，这三级必须时刻掌握运动发展的情况，一有问题就去解决。切记不要使问题成了堆，才来一个总结，放马后炮。过去我们许多工作是这样搞的，中间有问题不去解决，让它去成堆，然后到完了的时候来一个总结，来一个批评。有些同志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是犯过这个错误的。不要专门喜欢事后批评。事后也必须批评，最好是刚露头就批

评。专门喜欢事后批评，缺乏临机应变的指导，这是不好的。如果遇到情况不对，怎么办呢？情况不对，立即煞车，或者叫停车。象我们坐车子一样，下陡坡遇到危险，马上把车煞住。省、地、县都有煞车的权力。必须注意防“左”。防“左”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机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说要“左”倾，“左”倾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

以后在发展合作社的工作上，我们要比什么呢？要比质量，比规格。数量，或者速度，有前面所说的那个规定就行了，重点是比质量。质量的标准是什么呢？就是要增加生产和不死牲口。怎样才会增加生产，怎样才会不死牲口？这就要遵守自愿互利的原则，要有全面规划，要有灵活的指导。有这几条，我看就可以使合作社的质量比较好，就可以增加生产和不死牲口。我们务必避免苏联曾经犯过的大批杀掉牲口的那个错误。关键在今后两年，主要在今后五个月，就是今冬明春。从今年十一月到明年三月，请你们各位注意，务必不要出大问题，不要发生死一批牛的事。因为我们现在拖拉机还很少，牛是个宝贝，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

在今后五个月之内，省一级，地区一级，县一级，区一级，乡一级，这五级的主要干部，首先是书记、副书记，务必要钻到合作社问题里面去，熟悉合作社的各种问题。时间是不是太短？我看有五个月切实钻一下也可以。省级同志认真地钻一下，当然很要紧，特别是县区乡的同志，如果他们不钻，搞起许多合作社，自己又不懂，那很危险。如果老钻不进去，那怎么办呢？就应当改换工作。五个月以后，即明年三月以后，中央也许再召集一次现在这样的会。到那个时候我们要比质量，大家发言的重点，就不要重复这次的讲演稿，要有新东西，就是要讲全面规划的问题，经营管理的问题，领导方法的问题。要讲有些什么好办法，可以使合作社办得又快又多又好。就是说，要讲质量问题。

领导方法很重要。要不犯错误，就要注意领导方法，加强领导。有几项关于领导方法的建议，看是不是可行。这就是我们大家都在做的，一年开几次会，或者大会或者小会，解决当前发生的问题。如果有问题，就要从个别中看出普遍性。不要把所有的麻雀统统捉来解剖，然后才证明“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从来的科学家都不是这么干的。只要有几个合作社搞清楚，就可以作出适当的结论。除了开会的方法以外，还有打电报、打电话、出去巡视这些方法，也是很重要的领导方法。另外，各省要选择恰当的人，办好刊物，改善刊

物，迅速交流经验。再一点建议，是不是请你们试试看。我用十一天工夫，看了一百二十几篇报告，包括改文章写按语在内，我就“周游列国”，比孔夫子走得宽，云南、新疆一概“走”到了<sup>①</sup>。你们每个省、每个自治区是不是可以一年或者半年编一本书，每个县搞一篇，使得各县的经验能够交流，这对迅速推广合作化运动有好处。还有一个方法就是发简报。县委对地委，地委对省委、区党委，省委、区党委对中央，都要有简报，报告合作社进度如何，发生了什么问题。各级领导接到这样的简报，掌握了情况，有问题就有办法处置了。这是关于几个领导方法的建议，请各位同志考虑。

#### 四 关于思想斗争

历来的经验说明一条：思想斗争必须中肯。现在有一句话，就是要思想交锋。好比打仗，你一刀杀来，我一刀杀去，两把刀子要打中，这叫交锋。思想不交锋，就缺乏明确性和彻底性，这个不好。在这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在思想上交锋了，有明确性了，有彻底性了。这个办法，首先一个好处是帮助大多数同志把问题弄清楚，再一个好处是帮助犯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

关于犯错误的同志，我想只有两条：一条，他本人愿意革命；再一条，别人也要准许他继续革命。本人也有不愿意继续革命的，比如陈独秀不愿意继续了，张国焘不愿意继续了，高岗、饶漱石不愿意继续了，那是极少数的。大多数人是愿意继续革命的。但是还有一条，要准许别人革命。我们不要当《阿Q正传》上的假洋鬼子，他不准阿Q革命；也不要当《水浒传》上的白衣秀士王伦，他也是不准人家革命。凡是不准人家革命，那是很危险的。白衣秀士王伦不准人家革命，结果把自己的命革掉了。高岗不准人家革命，结果还不是把自己的命革掉了？

历史的经验证明：犯教条主义错误和经验主义错误的人，绝大多数是能够改正的。这要两条：一方面要有严肃的批评，一方面要有宽大的态度。没有后一条是不好的，关系就不正常。谁不犯一点错误呢？无论是谁，总要犯一些错误的，有大有小。不可救药的人总是很少的，比如陈独秀、张国焘、高岗、饶漱

<sup>①</sup> 这里是指毛泽东同志看了各地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报告，编辑《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件事。参看本书《〈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

石,还有陈光、戴季英。除了这样极少数人之外,其他的人都是能够挽救的,都是能够经过同志们的帮助去改正错误的。我们应当这样做,应当有这种信心。犯错误的本人也应当有这种信心。

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一部分同志,首先是邓子恢同志犯了错误。他这一次所犯的错误,性质属于右倾的错误,属于经验主义性质的错误。邓子恢同志作了自我批评,虽然各小组会上有些同志觉得他讲得还不彻底,但是我们政治局的同志,还有一些同志,谈了一下,觉得基本上是好的。在现在这个时候,他有了这样的认识,已经是好的了。邓子恢同志在过去长期革命斗争中做过许多工作,有成绩,应当承认。但不要把成绩当包袱。这一点他自己说了,说是有点摆老资格。人要虚心一点。只要虚心,愿意接受同志们的帮助,我们相信他的错误是能够改正的。

过去邓子恢同志有过依靠商人(就是依靠资产阶级)和“四大自由”这种纲领性的提法,那是错误的,确实是资产阶级性质的纲领,资本主义性质的纲领,不是无产阶级性质的纲领,是违背七届二中全会限制资产阶级的决定的。我们现在对于城市的资产阶级、农村的资产阶级(富农)是用限制的政策。那种对于雇工、贸易、借贷、租地不加限制的“四大自由”,就有问题了。我说是“四小自由”。这有大小之分。在限制之下,资产阶级这些自由是有那么一点,小得很。我们要准备条件,把资产阶级这个小自由搞掉。对于城市资产阶级,我们叫做利用、限制、改造。要利用,但是它那个不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我们就要限制。这样的政策是又不“左”,又不右。根本不限制,那就太右了。限制死了,根本不准他们搞什么东西,那就太“左”了。列宁说过,一个政党如果在千万小生产者存在的条件下,就想把资本主义一下子统统搞掉,那不仅是愚蠢,而且是自杀<sup>①</sup>。但是邓子恢同志的提法是不对的,因为他不提限制,跟中央的提法不同,跟二中全会的提法不同。

有些同志,对于党的决议和党在长时期中提倡的政策,差不多根本不理,似乎没有看过,也没有听过,不晓得什么道理。比如互助合作运动这件事,多少年以来,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在延安,在那一个根据地都搞过,却等于没有看见,没有听见。一九五一年冬季中央就有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也是

---

<sup>①</sup> 参看列宁《论粮食税》。



没有看见。一直到一九五三年还是言不及义，好行小惠。言不及义者，言不及社会主义；好行小惠者，好行“四大自由”之小惠。就是讲，有些同志对于党的决议或者长期提倡的一些政策，一些纲领，根本不理，自己单另搞一套。他们也不去查一查，同类性质的问题到底过去有人讲过没有，怎么讲的。有些历史学家对乌龟壳、金石文和地下挖出来的其他古东西还要去考，而这些同志对我们的时间不长的东西，却根本不理，也懒得去查。总而言之，两耳不闻窗外事，就是那样写，就是那样讲，例如讲些什么“四大自由”呀这类东西，结果好，碰了壁。

还有些同志老是很喜欢分散主义，闹独立性，甚至闹独立王国，觉得独裁很有味道。原先是图舒服，立起一个王国来，自己称王。结果怎样呢？结果搞得很不舒服，要受批评。不是有个《大登殿》的戏吗？看那个薛平贵做起王来很舒服，他那个时候没有自我批评。这一点不好。有许多人总是不爱跟人家商量一下。许多同志口里赞成集体领导，实际上十分爱好个人独裁，好象不独裁就不象一个领导者的样子。当一个领导者不一定要独裁，你晓得！资产阶级有个资产阶级民主，它讲究阶级独裁。无产阶级、共产党也要搞阶级独裁，如果搞个人独裁，那就不好。有事情总是应当跟人家商量一下，在一个集体中间通过，集中多数人的智慧，这比较好。

还有一种情况也需要讲一讲。有许多同志老是钻到公事堆里头，不研究问题。公事要不要办呢？那是必须要办的。不办公事不行，但是，单是办公事，不研究问题，那是危险的。不去接触干部，不去接触群众，或者接触他们的时候老是教训人，而不是跟他们商量，交换意见：“你看究竟我想的对不对，请你谈一谈你的意见。”这样，就嗅不到政治气候，鼻子很迟钝，害政治感冒。鼻子塞了，什么时候有什么气候，闻不到。今天陈毅同志说了，事物冒了一些头就要能够抓到。事物已经大量地普遍存在，还看不见，那就太迟钝了。这种情况需要注意。这种专门办公事，而不注意研究问题，不注意接触群众和干部，对他们不采取商量的态度，是很不好的。

## 五 若干其他问题

下面讲的一些问题，大多数是同志们提出来的。

第一，改换富裕中农在合作社中间的领导地位这样一件事，要讲究步骤，讲究方法，不要一阵风把他们同时拉下来。虽然富裕中农做领导者不适宜，可是他们是劳动者。应当分别情况，看他们在工作中的表现究竟怎样。有些人是必须要撤下来的，因为他在那里继续搞，实在是很不行了。但也要使得群众（比如合作社的社员）和富裕中农本人都了解，他确实不适于继续当领导者。还有一个条件，就是准备了较好的接替的人，培养了比较好的人去代替他，才去改换他的工作。有的可以经过他作自我批评，改正错误，继续任原职，有些可以改为副职或者委员。至于本来干得好的，虽然是富裕中农，那当然不在撤换之列。不要把富裕中农当成富农看待，富裕中农不是富农。不要一下子统统撤换。对待这个问题要小心，必须好好地解决。上面说的几种办法，是不是可以，各省各地去研究一下。

第二，要在支部和群众中间说明，这一回我们讲下中农和上中农是两个不同的阶层，不是重新划一次阶级，而是因为事实上各阶层对于合作化的态度有积极消极的区别，在一个阶层的内部的个人也有这种区别。比如贫农中间就有暂时不入合作社的。这一点是可以去说服这些富裕中农的：你看，贫农、下中农也有比较消极的，他不愿意来，也就不要他入，那末你富裕中农现在不愿意来，也就可以不来。我们先把热心的人搞进来，然后向第二部分人宣传，热心了又进来，再向第三部分人宣传。要分期分批。一切的人将来都要入社的。所以，不是什么重划阶级。

第三，关于地主、富农入社的问题。是不是可以这样：以县和乡为单位（县为单位还不够，因为一个县基本上合作化了，但是也可能有些乡还没有合作社），一个县，一个乡都基本上合作化了，就是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农户入社了，那个地方已经巩固了的合作社就可以开始分批分期地按照地主富农的表现怎么样来处理。有一些表现历来都好，老实，归附国法，可以给以社员的称号。有一些可以在社里头一起劳动，也分取报酬，但是不叫作社员，实际上是候补社员；如果他们搞得好，也可以变成社员，让他们有个奔头。第三部分人，暂时不许入社，等到将来再讲，分别解决。所有这些地主富农入社后不要担任合作社的职务。至于某些经过考察的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知识分子，在农村里头，是不是可以吸收一些担任文化教员之类的工作？有些地方别的知识分子很少，有这么一种需要，让他们在党支部、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

監督之下担任文化教员的工作。现在小学教员还有不少这样的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青年，只有十七、八岁，高小毕业，或者初中毕业，硬是文化教员都不能当，我看也不必，我们可以用他们来扫盲，教会农民识字。究竟是不是可以，请你们加以研究。至于担任会计这样的事情就比较危险了。

第四，关于高级社的条件和应办多少高级社，今天我也不说，条件问题还是请大家加以研究，明年再讲，各地方可以按照情形，实际去办。总而言之，条件成熟了的就可以办，条件不成熟的不要办，开头办少数，以后逐步增加。

第五，合作社建社的时间是不是可以考虑不要一定集中在每年的冬季和春季，夏季、秋季也可以建一些社，现在有些地方实际上是这么搞的。但是，必须指出一点：在两个浪潮之间，必须要有一个休整的时间，发展一批之后必须要整顿，然后再发展，同打仗一样，两仗之间要有休整。不要休整，不要间歇，不要喘一口气，这是完全错误的。在军队里曾经有过这样一些意见，说是不要休整，不要喘气，就是要一往无前，要尽打，那事实上不可能。人是要睡觉的。今天我们这个会，如果不散会，尽这么开下去，所有的人都反对，包括我自己在内。人每天要大休整一次，要睡七、八个钟头，至少要睡五、六个钟头，中间小休整那还不算。搞合作社这样的大事不要休整，那种说法是很幼稚的。

第六，“勤俭办社”这个口号很好。这是下面提出来的。要严格地节约，反浪费。现在城市里头大反浪费，乡村里头也反浪费。要提倡勤俭持家，勤俭办社，勤俭建国。我们的国家一要勤，二要俭，不要懒，不要豪华。懒则衰，就不好。要勤俭办社，就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节约，降低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反对铺张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是任何一个合作社都必须做的工作。至于经济核算，那就要逐步来。合作社办大了，没有经济核算那是不行的，要逐步学会经济核算。

第七，这一次没有人讲国营农场的问题，是个缺点。希望中央农村工作部和农业部研究国营农场的问题。将来国营农场的比重会一年一年大起来。

第八，要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想。汉族这么多人，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不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所以必须严格地反对大汉族主义。当然，少数民族中间会要发生狭隘民族主义的，那也要反对。但是，这两个东西，主要的、首先要反对的是大汉族主义。只要汉族同志态度正确，对待少数民族确实公道，在民族政策上、民族关系的立场上完全是

马克思主义的，不是资产阶级的观点，就是说，没有大汉族主义，那末，少数民族中间的狭隘民族主义观点是比较容易克服的。现在大汉族主义还是很不少的，例如包办代替，不尊重人家的风俗习惯，自以为是，看不起人家，说人家怎么样落后等等。在今年三月间全国党代表会议上我曾经讲过，中国没有少数民族是不行的。中国有几十种民族。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比汉族居住的地方面积要宽，那里蕴藏着的各种物质财富多得很。我们国民经济没有少数民族的经济是不行的。

第九，扫盲运动，我看要扫起来才好。有些地方把扫盲运动扫掉了，这不好。要在合作化中间把文盲扫掉，不是把扫盲运动扫掉，不是扫扫盲，而是扫盲。

第十，有人问：什么叫“左”右倾？过去我们讲过，事物在空间、时间中运动。这里主要讲时间，人们对事物的运动观察得不合实际状况，时间还没有到，他看过头了，就叫“左”倾，不及，就叫右倾。比如讲合作化运动，本来有群众的积极性、互助组的普遍存在和党的领导力量这些成熟的条件，可是有些同志说还没有，合作化运动这个事物在现在这个时候（不是早几年，而是现在）已经可以大发展了，他们说还不能，这都叫右倾。如果农民的觉悟程度和党的领导力量这些条件还不成熟，就说要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全国来个百分之八十合作化，这叫“左”倾。中国有句老话：“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我们要根据具体的条件办事，是自然地而不是勉强地达到我们的目的。比如生小孩子，要有九个月，七个月的时候医生就一压，把他压出来了，那不好，那个叫“左”倾。如果他已经有了九个月，小孩子自己实在想出来，你不准他出来，那就叫右倾。总而言之，事物在时间中运动，到那个时候该办了，就要办，你不准办，就叫右倾；还没有到时候，你要勉强办，就叫“左”倾。

第十一，有人问：是不是有发生“左”倾错误的可能？我们回答，完全可能。只要某个地方的领导方面，不管是乡支部、区委、县委、地委、省委，不去注意群众的觉悟程度，不去注意互助组的发展情况，又没有规划，又没有控制，不是分期分批，而是专喜欢数量，不爱好质量，就一定会出现严重的“左”倾错误。在群众热潮起来，大家要求入合作社的时候，必须设想各种困难和一切可能的不利情况，向群众公开说明，让群众去充分考虑，不怕就可以干，如果怕就不要干。当然，也不要人们吓倒了。今天我是估计不会把你们吓倒的，因为我们

已经开了这么多天会。在适当的时机压缩一下人们的脑筋，使这个脑筋不至于膨胀，是必要的。

我们反对无穷的忧虑，反对数不清的清规戒律，那末是不是可以根本不要忧虑了？清规一条也不要，戒律一条也不要？那当然不是的。必要的忧虑，应当有的忧虑，谁人不忧虑呀？也要有必要的清规戒律。没有点清规，没有点戒律，那怎么行呢？必要的忧虑，必要的清规戒律，必要的停顿、间歇、煞车、关闸，是完全应当有的。

有这样一个办法：当着人们刚刚想要骄傲的时候，那个尾巴刚刚翘起来的时候，就给他提出新的任务（比如现在我们提出比质量，明年来就要比质量，那时数量问题是第二位的了），使他来不及骄傲，他没有时间。这个办法，过去我们是试过的。在军队打了一个胜仗之后，有的同志刚刚同那些左右前后的人谈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尾巴翘得那么高的时候，你就给他提出打第二仗的新任务。把新的任务一提出去，他马上就要想问题，就要做准备工作，那个翘起来的尾巴就下去了，他来不及骄傲。

第十二，有的同志提出，可不可以允许县一级有百分之十的机动权？比如讲办合作社，可以少百分之十，也可以多百分之十。我看这个建议是可以采纳的，这一条好，不要搞得那么死。请你们再去考虑。

第十三，会不会有人翻案？想翻案的人不少。他们认为合作社搞不成器，我们搞的这一套将来统统要翻，说我们并非马克思主义，而是机会主义。但是，据我看，大势所趋，这个案是翻不了的。

第十四，有人问，将来的趋势如何？趋势就是：大约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据我看，就是这么个趋势。不过还可以加一点，在上一次党的代表会议上也讲过了，大约在五十年到七十五年的时间内，就是十个五年计划到十五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可能建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五十年到七十五年这个期间内，国际、国内、党内一定会发生许多严重的复杂的冲突和斗争，我们一定会遇到许多困难。按照我们的经验，我们这一辈子有过多少冲突，武装的，和平的，流血的，不流血的，你能说以后就没有？一定会有，不是很少，而是许多。这里面包括打世界大战，在我们头上甩原子弹，出贝利亚，出高岗，出张国焘、陈独秀。有许多事现在是没有法子料到的。但

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可以肯定，一切困难是能够克服的，一定会出现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这是不是一定呢？我看是一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这是一定的。那个资产阶级已经给自己造好了掘墓的人，那个坟墓都挖好了，它不死呀？要讲趋势，比较粗枝大叶一点说，就是这么一种趋势。

第十五，你们对决议、章程这两个文件有许多修改的意见，很好，搜集起来我们考虑一下。今天通过以后，决议在几天内就可以由政治局加以修改公布。章程还要慢一点，要跟民主人士商量，要采取立法的手续，也许和兵役法一样，先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一下，交给国务院公布征求意见，各地方就可以照那样试办一个时期，到了明年，再交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最后，我顺便讲一点请你们注意写文章的问题。我希望在座的都变成“国文教员”。你们的文章写得很不错，也许略有缺点。你们要注意帮助人家，把文章的作风改一改。现在许多同志的文章，空话连篇的也有，但比较少；主要的缺点就是古文多，半文半白的味道很大。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还要讲文法。许多同志省掉了不应当省掉的主词、宾词，或者把副词当动词用，甚至于省掉动词，这些都是不合文法的。还要注意修辞，怎样写得生动一点。总之，一个合逻辑，一个合文法，一个较好的修辞，这三点请你们在写文章的时候注意。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  
通过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一九五五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万个增加到六十五万个;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由一百八十八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五。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东北三省合计,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地方,有的全乡、全区,也有全县,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

划地领导运动前进，而不应该缩手缩脚。必须了解：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长跟不上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而不了解这样就会放弃党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敢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于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他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作化运动的核心力量，这个核心力量，主要的是：现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两部分人中间的积极分子，也包括一部分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党在合作化运动中的第一步，应当是把这些人首先组织起来，以便作出榜样，说服更多的农民。

第二，贫农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

比较接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对于参加合作社的积极程度是不同的,因此,必须逐年酝酿,按照他们的觉悟程度,分作多批,在几年内,建成合作社,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已经建立的合作社。对于一切暂时还不想参加合作社的人,即使他们是贫农和下中农,也要耐心等待,不要违反自愿原则,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入社报名可以反复几次,最后定案,使农民有充分考虑的余地。

第三,富裕中农(即新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有较好的农具和耕畜,原来的土地经营比较细致,产量较高,或者有较多的副业收入;当他们还没有看到参加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能够比他们自己经营得到的利益更多,或者至少暂时是相等的,他们就不会轻易参加,即使勉强参加了,也会由于实际利益的问题,使社内关系时常发生矛盾。因此,在开始组织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富裕中农,除开若干真正自愿的可以吸收入社以外,其余暂时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应该用合作社的优越性去影响他们,让他们多看一些时候,等到他们的觉悟程度提高了以后,再去吸收他们入社。

第四,中农是工人阶级和贫农的永久同盟者,不论在社内社外,都必须善于同中农共处,决不能侵犯中农的利益,决不应该去剥夺中农的财产。对于中农的落后思想,特别是对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应该采取说服的方法给他们以适当的批评,决不应该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同时,这种批评是为了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决不应该利用这种批评作为反对中农的借口。

第五,建社要有群众的思想准备。要在党内批判和克服右倾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有系统地和反复地宣传我党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向农民作宣传的时候,不但要解释合作化的好处,也要指出合作化过程中会遇到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条件。

第六,建社要有群众的组织准备。要普遍地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促使许多互助组联合起来,组成互助组的联合组,打好进一步联合起来建立合作社的基础。有互助组和合作社的乡村,可以组织互助合作联合委员会,定期开会,也吸收单干农民的代表人物参加,以便交流经验,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互相援助,为将来各合作社能够进一步联合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使互助组逐步地转变为合作社和单干农民逐步地参加合作社准备条件。

第七,建社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是用短期方式训练办社干部。受训练的

干部必须经过慎重的挑选。

#### 四

合作社的发展工作要同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互相结合。只顾巩固而不顾发展,否认合作社数量的增加将会促进合作社质量的提高,或者只顾发展而不顾巩固,单纯地追求数量而不注意质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必须在建社以后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不是一年整顿一次,而是一年整顿两次到三次,以便达到不断地提高合作社质量的目的。

第一,按照各合作社的特点和所存在的具体问题,分别提出整顿的方针和办法。

第二,分批整顿,先从问题较多的合作社开始,介绍各类合作社整顿工作的不同经验,带动全局。

第三,整社工作必须采取热情帮助和审慎从事的态度,不应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预先定出压缩数字而强迫解散合作社的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苛刻地对待“自发社”,而不是有分析地给以热情帮助的做法,也是完全错误的。

第四,整社工作要注意抓住生产这个中心环节,通过组织生产去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于社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关于合作化运动的自愿互利的政策。

第五,整社工作要注意纯洁社的组织,适当地调整社的领导成分,注意培养贫农的领导骨干。

第六,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依靠党和青年团的乡支部。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社的关键。因此,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都要同在乡村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和整党整团工作相结合。这些工作都应当以乡村中当地的干部为主要力量,以上面派去的干部为辅助力量。

#### 五

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阶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

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到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它还在基本上或在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员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而不是急于实现社员的生产资料公有化。所以不论在建社或整社的时候，都必须根据互利的原则，合理地处理社员的私有财产，以利于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这就是：私有公用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报酬；耕畜、农具等这些私有生产资料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由社给予公平的代价。因为社员之间所有的这些生产资料存在着数量多少和质量好坏的差别，同时，因为各地区各合作社之间对于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采取由社租用或归社公有的具体办法和时间，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来决定，所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社员之间，主要地是在贫农和中农之间，就这些问题以及副业等问题，取得适当的协议。

#### 第一，关于社员的土地：

(1)入社土地产量的评定办法，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社员因原来无力经营以致土地产量较低而在入社以后产量能够提高的经济利益，同时要根据土地的长年实际产量，承认社员原来在土地上加工施肥的经济成果，以便适当地解决贫农和中农的土地实际产量高低不同和土地潜在力大小不同的矛盾，从而促进社员对于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和投资的积极性。

(2)入社土地的报酬，各地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办法。一般说来，规定固定的土地报酬数量的办法，比较有利于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或者是在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规定土地和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取报酬的办法也是合适的。此外，有的地方还规定一些其他补充办法。不论采取何种办法，都需要注意下列几项：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低于劳动报酬，过高是不对的；但是同时应该照顾劳动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员，特别是那些老弱孤寡的社员，使他们也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过低也是不对的。

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应该照顾各地区地少人多或地多人少的不同情况，以及某些地区种植技术作物费工较多的具体条件，不应该强求划一。

为了照顾农民对于土地的私有观念，合作社所规定的土地报酬的数量，应该稳定一个时期（例如从建社起两年或者三年），不应该年年压低，更不应该过早地取消土地报酬。

(3)社员应该有少量的自留地，大约相当于全村每人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作为菜园，或者用以经营某些补充的农作物和农业副业。自留地的产品供给家用，也可以在市场上出售。有些合作社不让社员有自留地，这是不妥当的。

## 第二，关于社员的耕畜和农具：

(1)处理社员的耕畜是否归社公有的问题，需要很谨慎。在合作社初办的一年或者两年以内，经济力量和管理经验都还不足，为避免社员负债过多和耕畜因喂养不善而受损失，可以采取私有私养由社租用或者雇用的办法，待合作社的生产有所发展之后，再有分别地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但是对于有些合作社说来，如果它们的组织基础和经济条件比较好，初办的时候耕畜已经折价归社，畜主和其他社员都没有意见，可以不再改变。有的地方，因为草料不发生困难，同时畜租较高，早些折价归社对于全社生产有利，在得到畜主同意之后，也可以按照当地具体的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理。还有的地方因为生产的需要，或者当地农户原来有合喂牲口的习惯，在折价归社以前，采取私有公养（或者在农忙时公养，在农闲时私养）的办法，只要牲口能够养好，对于耕作便利，这也是可以允许的。

(2)合作社同有耕畜的社员在充分协商之后，订立有关耕畜租用或者折价归社的各种事项的合同。对于租用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租金；对于折价归社的耕畜，分等规定合理的价款和偿还的期限，并且在还清之前分期给予一定的利息。根据各地区和各合作社的不同经济条件，偿还价款的期限可以不一，一般以三年为适宜，最多不能超过五年。有些合作社对于耕畜作价偏低，还期太长，甚至遥遥无期，又不付利息，因而造成社员不爱惜耕畜的现象，这是应该纠正的。

(3)合作社应该对于由社租用、折价归社和私有私用的大中小耕畜，适当地作出统一的安排，并且注意照顾母畜和保护幼畜，以利耕畜的繁殖。

(4)处理社员的大型中型的农具的问题，也可以采取经过一个适当的租用时间而后逐步地折价归社的办法。租用，应该给予合理的租金；归社公有，应该分期偿还价款。有些合作社长期使用社员的农具，不给租金，损坏不给修理，也不赔偿，这类错误的做法必须改正。

## 第三，关于社员的副业生产资料、林木、鱼塘等：

(1)应该分别农民原来的副业,看哪些是以分散经营为有利,哪些是以集体经营为有利。属于个人分散经营有利的副业生产资料,不宜入社,更不宜归社公有。属于集体经营有利而便于更大地增强全体社员经济地位的副业生产资料,则可以同原主协议,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等不同办法,由合作社经营。

(2)社员的小量树木(包括果树、竹子和其他属于技术作物的树木),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社员如果有成片的林木,在需要统一规划农业和林业生产的时候,经过原主自愿,可以入社统一经营,但是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办法,需要经过社员充分协商决定。

社员的鱼塘问题,可以参酌林木问题的解决办法,分别情况处理。

## 六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采取股份基金和公积金这两种主要的形式,逐步地建立公共基金,以便巩固合作社公共经济的基础。

股份基金的筹集办法是:按照入社的土地(有的也可以按照土地和劳力的适当比例,在土地多而土地报酬很低的地区也可以按照劳力),分摊种子、肥料和耕畜草料等生产费用,或者分摊应该偿还社员折价归社的耕畜和农具的价款。分摊的数字要适当,以大多数社员缴纳得起为限。缴纳股份基金可用实物或者现金;缴纳实物超过应摊数的,作为投资。贫农入社缴纳不起股份基金的,可由国家贷款。

为着合作社增加生产资料而使用的公积金,每年应该留多少,必须根据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决定,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总产量扣除了生产费用)<sup>①</sup>的百分之五为适宜,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适当地提高。为着合作社社员的福利事业而使用的公益金,在开头几年内,一般也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一为宜。在种植技术作物地区的合作社,扣除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比例,可以斟酌情况略为提高。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所缴纳的股份基金,但是不能带走公积金和公

<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生产费用”,是按照农民习惯的说法,指农具、种子、肥料、耕畜、耕畜草料、水利设备等各项生产资料的消耗。——中共中央

益金。一九五三年二月党中央公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关于社员退社“有带出所投资金和所纳公积金的完全自由”的规定，应该加以修正。

合作社除了筹集股份基金和积累公积金以外，应该鼓励社员向社投资，由社定期偿还本息。

## 七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并且在事实上证明合作社比较单干户以至互助组有巨大的优越性。

第一，作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和长期的全面的生产计划，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种有利条件，寻找增产的主要关键，发掘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

(1) 提高耕作技术，改进耕作方法，例如深耕细作，合理密植，增加复种，采用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同病虫害作斗争等。

注意向老农民学习，吸收他们的良好经验。积极教育青年男女社员提高耕作技术。

(2) 进行必要的和可能的农业基本建设，例如兴修小型水利，修整梯田，改良土壤，防止水土流失，增添牲口和农具。利用本地的自然肥料资源，努力积肥造肥。对于社员积肥交社公用的，应该给以合理的报酬。

(3) 扩大耕地面积，种植高产作物。在有河道和一切有水源的地方，尽可能地开辟稻田，以便更多地增加粮食产量。

(4) 按照当地的条件，并且在地方国家机关的计划指导下，发展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林业、果木业或渔业等副业的多部门经济。

在林牧业发展的山区，可以组织农林牧结合的生产合作社，使农业、林业、畜牧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山区经济。

第二，推广各地合作社的包工制的良好经验，合理地组织劳动力。还不能实行常年包工制的合作社，可以实行临时包工制或者季节包工制，以便创造条件，准备过渡到常年包工制。

(1) 建立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关于耕作、饲养牲畜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加强劳动纪律。

(2) 建立定量、定质的劳动生产定额(即标准工)的制度,按件计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3) 建立经常的逐级检查的制度,对于生产队、生产小组和组员的工作不合标准的,及时地加以纠正。

(4) 在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的基础上,实行超产奖励制。超额完成产量计划的,给以奖励;因为耕作不力而减产的,降低报酬。遇到自然灾害的,应该根据受灾程度另行规定应产量的标准。对于抗灾积极努力而超额地完成应产量的,给以奖励;对于抗灾消极怠工而达不到应产量的,给以处分。

第三,提倡勤俭办社,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和合理分配的保证作用和监督作用,避免财政管理的混乱现象,反对铺张浪费。

(1) 各种财务开支应该有一定的限额。推广简便易行的“财务包干”(即根据限额,承包开支)的经验。节约的应该受到奖励,贪污或者浪费的应该受到处分。

(2) 选拔可靠的会计人材,设立各合作社之间经常交流经验的会计互助网。

第四,加强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 向社员广泛地宣传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农业对于国家经济生活的重大意义。宣传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特别是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教育社员认真地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政策,关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政策。

(2) 提倡爱社和爱护公共财产的集体主义思想,逐渐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3) 提倡生产队和生产队、小组和小组、组员和组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劳动竞赛。提倡不断地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注意发挥青年社员和女社员的力量。

(4) 加强社内民主,鼓励社员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定出几年内扫除文盲的计划,提高社员首先是社内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



(6) 提高社员的政治警惕性, 不断地同一切反革命破坏行为作斗争。

## 八

国家的财政、经济各有关部门, 特别是农业的行政部门, 在财政和技术上对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援助, 应该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第一, 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 除了设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以便帮助解决贫农入社基金的困难, 而有利于贫农同中农的合作以外, 应该逐步地增加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贷款, 恰当地降低利率, 并且延长偿还期限(可以规定为三年到五年)。

第二, 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 使它们成为国家在技术上(例如使用新式农具、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改进耕作方法、防治病虫害等)援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

应该加强国营农场的工作, 使国营农场对于合作化运动更多地起帮助和示范的作用。

第三, 机械制造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等行政部门, 除了合理地降低农具的价格以外, 对于农药和农药器械的价格也应该适当地降低。降低价格不得降低产品的质量, 而且必须力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机械工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新式农具的设计研究工作和修配工作; 必须尽速地完成第一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 并且尽速地筹备第二个和第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机械工业部门还应该增产水利机械设备。化学工业部门应该增产肥料。

第四, 农业行政部门应该注意训练大量的会计人材, 并且逐步地配备足够的会计辅导员, 巡回指导各社改进会计工作, 健全会计制度。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的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 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财务工作。

## 九

由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原来的地主、富农中的许多人和各种反革命分

子，必然要采取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我们必须警惕他们对于合作化运动破坏的严重性。现在已经有不少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伪装混进到合作社中来，甚至窃取了合作社的重要职位，篡夺了领导权，企图使合作社变成他们的工具，或者阴谋搞垮合作社。他们在合作社中破坏党的领导，打击、陷害群众的积极分子和合作社的干部，进行残害牲畜、破坏庄稼、以至于进行放火暗杀等等罪恶勾当。有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还组织了一些假合作社。因此，必须规定：

第一，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经基本上实现合作化并且合作社已经巩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当中继续改造他们。

第二，对于已经加入合作社的地主、富农，根据他们入社以后的情况，分别处理。对于那些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出社；情节严重的，送交法院惩处。只有那些能够守法劳动的分子，才可以让他们留在社里，继续改造。

第三，对于那些被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各种职位的合作社，必须分别情况，加以清理和改组。

第四，解散那些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所组织的假合作社。对于其中的贫农和中农，必须分别情况，进行教育，重行加以组织。

现在各省还存在着一些土地改革不彻底的落后乡村，大约占乡村数的百分之五左右，封建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在那里或明或暗地剥削和压迫农民群众。在这类乡村中，也可以把可靠的贫苦农民积极分子组成合作社，同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地发动群众，坚决消灭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为顺利地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 十

为着积极地和有计划地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需要有全国的、全省（自治区）的、全专区（自治州）的、全县（自治县）的、全区的、全乡（民族乡）或者全村的关于合作化的分期实行的规划。这种规划除了应该注意合作化运动的共同

点以外，还应该注意各地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差别。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各地方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将有下列主要的三类情况：

第一，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比较先进的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七年春季以前先后发展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八十，即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这类地方主要是华北、东北各省，还有其他一些省份的一部或大部。

第二，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经达到当地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体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后在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

第三，在互助运动基础比较薄弱、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还很少的地方，实现合作化需要更多的时间。这类地方主要是某些边疆地方。其中有个别的边疆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还没有互助合作组织，在这种地区，必须采取比较缓慢甚至长期等待的政策。

各省、市和各自治区的党委在制订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注意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重点地试办高级的（即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些已经在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群众觉悟程度和当地的经济条件，按照个别试办、由少到多、分批分期地逐渐地发展的步骤，拟订关于由初级社转变为高级社的计划。

在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可以组织单一民族的合作社，或者是民族联合的合作社。

在纯牧业的地区，如果有条件，也可以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

各地方的农业合作化规划，应该包括当地的林业、牧业、渔业、盐业等经济部门的合作化规划，还应该包括农村的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生产合作、运输业合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党和群众团体的建设工作等规划。

各级党委——首先是乡支部和县委，在拟订农业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应该同时因地制宜地拟订以发展农业为中心的全面的、长期的生产规划。

## 十一

在进行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工作方面，应该特别注意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

因为乡或村的合作化规划是整个合作化规划的基础。各级党委首先应该指导一些重点乡村的党的组织，试作一个适合于本乡本村的条件的逐步前进的全面统筹的规划，以便取得经验，指导整个的运动。这种规划包括如下的内容：

第一，对于农村的阶级情况以及互助合作运动的组织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根据农民各阶层的觉悟程度和自愿原则，照顾居住条件和人事关系，作出分批分期的建组建社或者扩组扩社的安排。

第三，从整个乡村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利益着眼，适当地配备和培养建组建社的骨干力量。

这种规划必须由干部和积极分子认真地研究，必须同群众反复商量，防止强迫命令，并且必须在实践过程中随时作出必要的修正。

## 十二

省(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各级党组织，都要严重地注意农村问题，切实地改善自己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抓紧研究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要把自己变成内行。总而言之，要主动，不要被动；要加强领导，不要放弃领导。

领导的工作方法是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学习，熟悉情况，总结经验，灵活地指导运动。不懂不学，乱发命令，有时候走得太慢，有时候走得太急，这些都违反实际运动发展的规律，都是主观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主观主义，就不能够有正确的领导。

领导的任务是必须尊重和启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当社会新事物刚出来的时候，不是给以热情的帮助，而是加以阻碍和打击；或者当新事物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不是用适当的步骤去促进它的自然地诞生，而是用急躁冒进的办法企图把它勉强制造出来；这些都将挫折新生的幼芽，都是机会主义，不是马克思主义。不反对这种机会主义，就谈不上什么领导。

合作化运动是要将大约一亿一千万农户由个体经营改变为集体经营，并且进而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是要消灭农村中的最后剥削制度即资本主义制

度，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关系几亿人口生活的大事，不能设想没有困难。主观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在困难面前缺乏清醒的头脑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因为他们不懂得依靠群众和依靠党，或者是不相信群众和不相信党。但是，我们的党是一个久经考验的党，是一个密切地联系群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三十多年以来我们的党在革命中经历过许多巨大的风浪，遭受过许多严重的困难，由于紧紧地同群众团结在一起，也就能够把困难一个一个地克服下去，而胜利地领导了人民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千百万人的事业。不论是在国家工业化方面，或者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或者在其他方面，我们都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事求是，戒骄戒躁。六中全会相信，只要能够这样做，我们也就一定能够克服任何困难，而继续赢得新的伟大的胜利。

## 中央关于农村工作 的季节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江苏、山东两个省委关于在发展了一大批合作社之后,如何完成整顿工作,使它们巩固起来,以利明春大规模地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两个报告中,特别是山东的报告中,有许多新的意见,值得各地注意。这两省(还有云南、贵州和其他若干省份),由于在中央召集的今年五月十七日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之后,即在夏季(六、七、八月)做了准备工作(山东的准备时间较短,是一个缺点),所以它们在秋季的头两个月(九月和十月)即完成了一年的发展计划。它们准备在今后五个月内(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结合粮食三定,统购统销等项尚未完成的工作,大力完成整顿合作社的工作,这主要是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管理机关,建立和健全劳动组织,做好生产规划,做好生产工具和生产资金等项问题上的互利安排,制定社章,做好冬耕冬种(在南方)和积肥等项工作,以利明春的生产。在这个季节安排问题上,中央认为这样做是很有利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可以这样做,都可以将合作社的建社整社工作提早一季,即夏季完成建社的准备工作,秋季完成建社工作,冬春两季完成整社工作。只要夏季的准备工作做得充分妥贴,秋季的建社并不需要很多的时间,有两个月时间即可以完成。秋季剩下的时间和整个冬春两季,都可以做整社工作和其他工作。此事请你们加以研究,好好地安排一九五六年的工作。合作社大发展一批以后,区乡干部感到问题很多,担子很重,难于解决,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其实,这是不难解决的。其办法,就是在每一个乡里,抓住一个至两个问题最多的合作社,深入进去,加以研究,找出解决的办法,就可以引导该乡一切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一个区里,只要整好几个合作社,就可以引导全区各乡的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这里,建立乡、区和县的合作网的组

织,是很有用的。这一点,请你们向县区乡干部加以强调。至于按照计划大发展一批合作社以后,及时地宣告停止发展,使运动转到整顿阶段,这是完全必要的。按照上述的季节规划,一年只有一季是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都是整顿和准备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也可以有一些零星的个别的发展,但是主要的发展时间只有一季,并且还只需一季中的两个月,这样就可以基本上避免由于漫无限制而引起的左倾错误。因为有了这样的有计划的发展和整顿,合作化的总的进展是好的,有一些县、一些区和一些乡,由于种种原因,合作社发展少一些,也就不要紧了,在以后几年中逐步地跟上去就好了,不要怕被批评为右倾机会主义。从现在起,全国各地的要求,主要是合作社的质量问题,而不是数量问题。因为数量问题已经引起全党注意,而质量问题则还没有引起全党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 附件一： 江苏省委的报告

中央、主席并中央农村工作部、上海局、各地委：

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全省新办合作社八万五千六百多个,连同三万五千七百多个老社在内,入社农户达总农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完成了省委原订今冬明春的发展计划。根据各地检查,新社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如:阜宁、溧阳、吴县等三个县七,四三八个社的调查,骨干较强,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政策处理得较妥当,思想酝酿较成熟,生产秩序较好的社有四,二三五,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五十六·六,比上一种稍差的社有二,五七八个,占百分之三十五·一,对以上几方面的问题解决很差,存在问题较多的社有六二五个,占百分之八·三。新建立的合作社的社员成份基本上是好的,如:据丰县、溧水两县七六五个社,一九,〇九二户新社员成份排队,现有贫农一〇,二五八户,占百分之五十三·五;新、老中农的下中农五,五〇六户,占百分之二十八·七;上中农三,二七四户,占百分之十七·一,小土地出租者五四户,占百分之〇·七。今年入社的社员思想比较成熟,如据江宁县一一三个社,一,七三六户社员思想排队,入社积极,全家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八;看大势,随大流入社的占百分之七·二;勉强入社的占百分之二。在建社工作中,各地一般都注意安排了

生产做到了建社、生产两不误。

但是,合作社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首先,大部分新建社的生产秩序尚未建立。由于建社、秋收、秋种工作挤在一起,秋收是个体的,秋种是集体的,公私有矛盾,农活安排有困难,加之,新训练的社干缺乏生产管理经验,社员有“交家”思想,因而有些地方已经影响到当前的秋收秋种工作。如东台县保民乡谢庄社,有二十八户,九十七个劳动力,在社内集体劳动的只有二十三人,十五条农船中有十二条没有去闾泥。江都县丁沟区九十一个新社,有百分之四十还未建立劳动组织。其次,建社工作中有粗糙现象,今秋合作社在发展前的准备工作虽较充分,运动中又强调边规划、边发展,但规划工作仍跟不上运动的发展。据六个专区六,六九九个乡统计,已经有合作化规划的有二,七〇九个乡,正在进行合作化规划的一,四〇四个乡,还有二,五八六个乡只是在支部内部进行了排队,制订个指标,至今尚未把规划贯彻到群众中去。因此,不少新建社中有“强找强”排斥贫农的现象,少数社混入了一些地主、富农,以及个别地方出现了强迫命令现象。第三,大批的新社建成以后,有部分干部滋长了盲目乐观情绪,满足于发展数量多,忽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以为“大功告成,万事大吉”;另一方面,有不少干部过去缺乏办社经验,现在一下子办了很多社,觉得“挑不动这副担子”,说:“猪子好杀肠难理”,产生了畏难情绪。

鉴于以上情况,省委已于本月二十四日发出指示,要各级党委迅速将主要力量转移到整顿巩固工作方面来。凡是已完成发展计划的地区,目前暂停发展,全力转入巩固工作;凡尚未完成计划的地区,亦应以巩固为主,有条件的适当的发展一些,以便在今后五个月的时间内,全力地进行以及时搞好秋收秋播冬季生产和准备明年春季大生产为中心的整顿巩固工作。

各地委书记在中央回来后,均召开县委书记会议,省委正在召开全省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 山东省委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毛主席



在会议上的指示，省委于本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召开了各地委、县委书记会议。会议以三天半的时间，简要传达了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与毛主席指示的精神，并根据这一精神，结合我省当前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新情况，着重研究和解决从大发展转向整顿巩固所必须解决的若干主要问题。

目前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业已达到十八万个社，五百六十余万户，入社农民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二。省委曾于本月初告诉各地暂停发展，以便集中力量突击秋耕秋种，结合从事初步的整顿工作。虽然各地已一般停止下来，但并不是完全自觉的。有的干部甚至怀疑这样做是否会挫折了群众的积极性，是否又是右了。及听到了六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指示精神的传达，认识到整个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必须经过几个浪潮，运动必须有起有伏的道理，明确了“左”右的界限以后，到会干部的自觉性即有了很大提高，一致感到按照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从我省当前运动发展情况来看，第一个高潮已基本过去，及时地刹车，并转向整顿巩固，使十八万个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保证增产，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只有及时地正确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保证运动继续地健康发展。

会议根据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外情况的具体分析和进行整顿巩固工作的初步经验，一致认为，从大发展转向整顿巩固，必须做好一系列的思想工作与组织工作，并正确地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合作化的党的各项具体政策，决不能草率从事，尤其重要的是如何使这个转变真能安置在完全可靠的自觉基础之上，避免可能产生的各种偏向。

一、当前干部中存在的主要思想问题，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因超额完成了发展规划，以及看到一时的群众高涨情绪，而产生的盲目乐观与骄傲自满。他们满足于现有发展成绩，看不到或者不愿意去看目前存在于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许多问题和困难，不准备去做艰苦细致的整顿巩固工作。另一种则是对大量新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感觉到困难多，经验不足，以致望洋兴叹，畏难苟安，缺乏整顿的勇气和决心，甚至有企图回避困难的趋向。个别地方已发现有的区乡干部只到问题少的社去，而不愿到问题多的社去。估计这种思想情绪在转向整顿巩固以后还会继续发生。另外，在发展较慢或落后的区乡又有一些干部怕自己落后，怕别人讲“右”倾，因而产生了迎头赶上的急躁情绪。这就说明：要保证做好当前的整顿巩固工作，必须首先克服这些有

害的思想倾向。我们在会议上着重从正面阐明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整顿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强调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的问题，发展不能象滚雪球一样无间歇地一直滚下去，而必须是几个浪潮、几个秋冬，有起有伏，波浪式地前进。强调对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二的十八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转入整顿巩固工作，是保证明年增产迎接生产高潮的重要关键。同时，着重提出目前存在于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问题，说明整顿巩固工作的迫切性、艰巨性以及实现这个任务的最大可能性。至于发展较慢与落后地区则强调从实际出发，只要是按照当地条件来发展，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即便缓慢一点也不算右，而且客观上是允许的、必要的。我们估计，要解决县以下广大区乡干部的这些思想问题，尚须做更艰巨的思想工作。因此，确定在这次以后，由各地委或县委因地制宜分别召开乡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会议及积极分子会议，除布置整个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外，特别着重于解决上述的思想问题，以为今后的整顿巩固工作打下可靠基础。

二、在新社建立与老社扩大之后，各地一般多忙于突击秋耕秋种，结合解决一些有关的迫切问题，对于订立或修订社章、解决生产资料入社问题，成立社委会等较为细致的建社工作，只在若干基点开始着手，尚未来得及全面展开，而且工作一般比较粗糙，因此如何整顿巩固九万个老社与九万个新社的工作是目前极为迫切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准备着重抓住以下几点：1、搞好当前秋冬生产，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按照生产需要迅速建立与整顿生产队、组，推行包工制，确立和改善社的经营管理方法。2、加强中央即将公布的社章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社章的政策原则，解决生产资料入社问题，在此基础上订出本社社章，以进一步具体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3、按照阶级路线的要求，审查社员成份，挑选社的领导干部，建立和整顿社的各种组织。4、从实际出发，采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制订和修正社的生产规划。不论新老社均应制订一九五六年的年度规划，并按此年度规划，拟定今冬明春的生产规划。在老社普遍制订远景规划，新社有条件者亦可制订。至于一个社、一个乡、一个县的全面规划，则有重点地制订，以资示范。5、结合进行建党整党与建团整团工作，以加强党支部对合作社的领导作用，并加强社的思想政治工作。此外，在老社还须注意做好秋收分配，调整新老社员的经济关系，加强新

老社员的团结,并且推动他们从总结经验中去有计划地帮助新社。

三、团结与照顾社外劳动人民,讲求对待地主、富农以及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策略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目前在社外的农民还占相当大的比例。主要是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贫农、两部分下中农和贫苦的鳏寡孤独,他们有的是积极要求入社而被排斥在社外,有的是想入社又怕人家不要,有的则是因有些困难未解决或觉悟不高暂时不想入社,情绪不够安定。另一部分是富裕中农,顾虑更多,有的地方反映入社有三怕(怕减少收入,怕吃亏,怕不自由)不入社有九怕(怕落资本主义思想,怕村干给亏吃,怕统购挨挤,怕买不到化肥,怕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划成一伙,怕合伙插犋不容碍,怕在社外惹是非出了偷盗案怨他,怕面子不好看,怕找不到人干活)情绪比较紧张。如不注意迅速稳定他们的情绪,必将影响整个农业生产,影响社内外的团结,并使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有隙可乘。因此,除了反复宣传必须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以外,还必须分别情况予以适当的具体处理。对贫农与两部分下中农,凡是坚决要求入社而被排斥在社外者,仍应个别吸收入社;要求入社但有困难和顾虑的,则应帮助其解决困难,消除顾虑,准备以后再行吸收入社;确实觉悟不高暂时还不想入社的,应当加强教育,耐心等待,热情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不得有任何歧视。对鳏寡孤独和丧失劳动力的贫困户,应当按照自愿原则,尽可能搭配入社,或采取社组分工帮助、亲邻互助、社会救济等办法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对尚在社外的新老富裕中农,必须向他们讲清党的团结中农政策与自愿互利政策,说明暂时不吸收他们入社的道理,在政治上不得歧视他们,在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以适当照顾。对上述尚在社外的农民,均应当注意很好地帮助他们组织与参加互助组,或和合作社换工,这是解决他们生产上困难的最有效办法。至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一般空前地孤立,有的加紧其破坏活动,有的也感到无路可走,特别表现紧张。这是目前农村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复杂化的具体表现。我们认为除了教育党员群众百倍提高警惕,严厉镇压其破坏活动而外,还必须注意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在新社我们考虑地主富农一律不要入社,已混入的坚决清洗,在基本合作化了的老区,社的基础强,领导能够掌握的,可以有条件地逐步吸收入社,原有的社内地主富农如无不法行为者,一般的不必退出,但须严格按照中央的规定执行。个别老区(如莒南)对地主富农采取“分而治之”的办

法,即由社内分工,监督他们劳动改造,对其中缺牲畜农具的,可以允许他们以劳力向社内换用,此种办法我们认为可以逐步推广。在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另一个问题,即是对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犯罪分子的界限,许多地方没有严格划清,以致对那些并不属于反革命分子范围的,如一般伪人员和某些有较多缺点的农民,以及过去虽有某些轻微罪恶,现在确已改造表现较好的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家属,有一律不让入社或加以清洗的现象。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我们认为一方面要提高干部与群众的革命警惕,继续地坚决地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另一方面又必须教育干部与群众严格按照中央所规定的标准划清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犯罪分子的界限,不要把上述这些人混同起来,任意扩大其范围。对于罪恶不大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应当按照其阶级成份、问题的性质、改造程度决定是否接受入社或清洗。此外,对一般地主、富农,以及罪不该捕的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则应加强管教,指明其前途,教他们安分守法,好好劳动改造。

四、在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中,粮食“三定”到户与统购统销的工作须要同时密切地结合起来。目前整顿巩固合作社的工作是很艰巨的,而粮食“三定”到户与统购统销工作,除已完成或即将于十月底完成的六千多个乡(占总乡数百分之四十一)以外,尚有百分之五十八的乡须要在十一、十二两个月内完成(已定到户的也须进行一次至二次复查)。这两件工作如不能同时做好,都将造成今后农村工作的很大被动。按照这一期间有些地方建社扩社与“三定”到户结合进行的经验看来,我们认为:整社与“三定”到户结合进行,不仅需要而且也是可能的,其关键在于统一思想、统一部署。总的方面应当以农业生产合作为中心,在整社基础上进行“三定”工作,一定时间还须以“三定”到户为重点,实行自上而下地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为取得这一结合的具体经验,指导整个工作,各地现在正抓紧做好基点工作。

五、要把目前十八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很好地整顿巩固起来,同时又能正确贯彻执行“三定”到户的各项工作要求,关键就在于加强领导,特别是县、区、乡的领导。由于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发展迅速,各级党委的领导与各部门的工作,都一时赶不上,特别是区、乡,干部少,任务重,更有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1. 各级党委书记亲自动手,下决心搞好基点,取得解决整社问题的直接经验,进行具体指导。省委常委和部门一部分负责同志,拟

即分赴各地委、县委具体帮助。2. 加强乡村支部的领导,提高乡村支部独立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依靠支部办社整社。为此,可适当增加乡村支部的副书记与委员。3. 建立互助合作网,以中心社带动一般社,一般社带动互助组。凡要解决某一重大问题,均可先由中心社讨论研究,提出方案交周围社参考研究,补充修改后推行。同时推行社内各业的联系制度,会议制度,交流经验,具体指导社内业务。4. 小社建立联社,联社主任可半脱离生产或全脱离生产,由各社共同供给工分。这样既可减少社的单位,便于区乡加强社的领导,也可结合安置一批编余乡干,对于将来办大社、高级社也有好处。5. 以老社帮助新社,带动新社。但要注意先帮助老社总结经验,那些是好的经验可以给新社学习,那些是不好的经验教训,应当唤起新社注意,避免再走弯路。6. 决定十一、十二月内全省所有干部都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七届六中全会决议。通过学习,将各部门的力量动员起来,为合作化服务,特别是做好社干训练,合作与农业贷款,物资供应,技术指导等工作。7. 正确安排各项工作。在今后五个月内,以整顿巩固合作社为中心任务,一切工作都应围绕着它去进行。8. 建立汇报简报制度,及时掌握情况,交流经验。区乡对县五天一次,县委地委对省委十天一次,省委对中央半月一次。这次会议后即开始实行。

此外,在这次会议上,对于本省今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规划,也做了初步的修正,根据当前情况看,预计还须要有两个浪潮两个秋冬,基本上可以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因此,在目前第一个浪潮结束之后,一面进行巩固,一面要准备分期分批发展,一九五六年秋冬发展到总农户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五七年秋冬发展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此期间内,要试办一批高级社,为进一步实行全社会主义合作化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我们准备今年即选择对象,于明年开始每县试办一处,条件较好的老区每县可试办两处。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指示。并请批准以这一报告作为我们第一次简报。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央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 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指示及广东省委的批语，均好。指示中提到乡的合作化规划工作，是通过深刻地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群众的实际行动如秋冬生产，建社整社来完成，而不是让群众等待规划完了再行动。这个经验是值得重视的。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粤北区党委九月十五日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及广东省委九月二十四日的批语。

## 广东省委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 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广州市委，各区党委、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现将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目前各地召开之干部会议即将结束，乡的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很快就要全面开始，各区党委、地委均应象粤北区党委一样，很快地对乡的合作化规划问题系统地研究一次，并向县、区发出指示，以便使县、区、乡干部有所遵循。

据一些重点乡的经验，乡的合作化大宣传及全面规划工作一开始，首先必须做好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打通党员思想。由于几年来生产的发展，

农村党员中，已有一些由贫农上升为新中农的上中农的地位，由于经济地位的变化，加上思想教育薄弱，在他们中有一些人就产生了浓厚的资本主义思想，对合作化抱着消极态度和一种抵触的情绪，排斥和歧视困难农民，缺乏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有的甚至消极退坡不干工作。这种思想如不加批判，整顿，坚决地纠正过来，要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作用是困难的，因此首先必须结合传达中央对合作化运动的新精神，在支部党员中展开思想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右倾，反对富农思想。对党支部的领导骨干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分子，应加以撤换，选拔那些阶级觉悟较高，对合作化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具有高度热情的贫农或下中农的党员积极分子到支部的领导岗位上去。这实际上就是结合合作化的大发展去进行的农村整党工作，各地要特别加强领导。

一个乡的合作化规划，从开展宣传，支部制订初步方案；经过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到在群众中广泛酝酿讨论，串连发动，自报申请；最后领导审查，排队，批准定案等整个过程大约要有半月到二十天的时间才能做好。现在已经有些地方发生了简单化，形式主义的偏向，各地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为了争取秋前的新建社能够争取时间，其骨干训练工作可在乡的党支部初步制订方案（或者再经过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讨论）后即行开始，可不等到乡的规划工作完全结束之后。

合作化规划中，一定要结合进行社和互助组的生产规划，由于秋前时间较短，又是全面进行，因此，生产规划可不要求那样全面和长期，应围绕目前生产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主要生产措施（如扩大冬种，改革耕作制度，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及抓紧准备秋收及冬季积肥、除虫等）。对每个社和组作出今秋、今冬、明春实施的计划和要求。至于更全面的，今后几年内系统的生产规划，除有重点地在秋前进行外，一般地区可放到冬春合作化发展之后再作。

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 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目前粤北区农业合作化高潮形势即将到来，广大农民要求参加农业社的

积极性更为高涨。约占全区百分之三十的农户，将成批地在今秋今冬或明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更多的农户将加入互助组或进一步巩固提高他们的互助组，在全区范围内将出现不少的一批基本合作化的区乡，整个农村的面貌，将由此而产生深刻的变化。在这一新的形势面前，各级党的组织如何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贯彻中央“加强领导，全面规划”的方针，便是决定全区合作化能否胜利进展的首要关键。过去两年来在发展和巩固农业社方面曾取得很大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前一时期基本上是区、乡试办阶段，目前大规模的群众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在我区还是第一次，要指导这样一个声势浩大的革命运动，仅仅依靠过去这些经验，就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因之，要求我们必须深谋远虑，统筹全局，使整个合作化运动能有领导，有计划的进展。为此，区党委决定必须在全县、全区、全乡范围内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工作。

#### 一、全面规划的意义、目的、要求。

实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就是说要做到农业合作化能够长期性和全面性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完全符合于整个地区和全体农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因为这是有关农业合作化方针的重大问题，是今后农业合作化能否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首先只有实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才能真正做到党的领导和群众的积极性统一起来，一方面使领导机关的计划更趋实际可行，领导心中有数，另一方面因为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群众的积极性就能得到正确的领导，而朝向健康的道路发展，这就可以克服领导的保守思想，自流现象和群众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其次，只有实行全面规划，才能正确全面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真正体现依靠贫农，紧密地团结中农，从限制以至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克服农业社中的“强找强”，排斥困难户等等不良现象，避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钻入社、组进行破坏活动的机会，并给予农村资本主义势力以有力的限制。最后，实行了全面规划，才能真正做到“长年准备”的农业社发展的方针，使建社工作更能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避免临时突击建社而产生的草率粗糙现象，使社的质量能够有较可靠的保证。而且通过全面规划与长年准备，将会大大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和群众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因之，切实做好农业社的全面规划工作，是决定今后整个合作化运动胜利开展极重要的一环，要求各地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做



等。

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就是统一安排发展社的数目、户数，和分批分期计划，统一安排建社扩社、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互助联组，统一安排骨干的使用，统一安置困难户和孤寡老弱，对非农业户及有污点农民亦要适当予以安排。总的要求是从今秋今冬及明春大办社起，一直规划到全盘合作化为止，一乡之内要求将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的农户都规划在若干个农业社的架子之内。即除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约占百分之十)之外，全部农民都应予以安排。在时间上一般地到一九五七年止，大约可安排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余约占百分之二十可安排在五八年、五九年内。重点县、区、乡合作化的速度可适当提前，部分落后乡的速度则可稍为放慢一些。(今年要求在全区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乡均要建社)。这样就不仅为今后数年内的合作化运动划出一个全盘的面貌，并且为全县、全区、全乡的合作化描绘出一个明确的远景。

## 二、全面规划工作中的几项原则规定：

1. 农业社规模大小的问题，必须坚持办小社的方针(平均每社二十户)，原则上应按村庄远近，农户多少等自然条件，一般五十户以下的自然村建一社，五十户以上的建二社，一百户以上的建三社，偏僻山区村庄分散，领导骨干上较弱的地区十多户亦可搭一个小社的架子。

2. 建社时间先后问题。必须坚持按照阶层、骨干条件、群众觉悟程度及互助组基础，分批分期入社(对于各阶层的划分，应按阶级分析的基本原则由党支部与好的积极分子大体确定，不能在群众中再来一次划阶级，以免引起混乱)。贫农、新中农的下中农、老中农的下中农应首先予以安排，对一切经济地位较富裕的中农除若干确实自愿加入者外，其余暂时都不要接收，更不要勉强拉进来。在各批的架子中都应注意保持贫农的阶级优势(包括社内的骨干分子和一般成员)。在搭配架子时，一般应以原互助组为基础，但必须服从于按阶层入社的原则，对原来中农过分集中的组，在搭架子时适当安排贫农进去；对原来互助组中由中农领导的，应切实安排贫农骨干进去，以改变其领导成份，但应注意不能来个大编组，以免产生混乱，对目前思想觉悟较低，仍须“等一等”的亦应按其觉悟程度，稍为放后一步。

原来老社中农较多的，一般不宜拆散(因自然条件或其他原因老社需要分开建社者例外)，应在扩社时逐步予以改变。

3. 骨干统一调配问题。规划时要注意骨干的分布,防止过于集中或过兼薄弱的偏向。在搭配各个架子时,应考虑到每个社要有二、三个能抓得起全面的领导人物,并注意物色有培养前途的积极分子、青年、妇女、骨干分子一并予以安排。同时建党工作建团工作亦应围绕这一中心,制订计划,使每一架子在建社时都尽可能的有党团员以作为社的领导骨干。

原来老社骨干较多的,如不致过分影响新搭架子的,原则上不宜往外抽骨干,以免削弱老社的领导,影响老社的巩固工作,部分老社骨干过分集中的,应在保持老社有较强的骨干的原则下,适当抽出一部分骨干来参加新社的领导。

4. 对鳏、寡、孤、独困难户应注意分批予以适当安排,防止排斥困难户现象,安排时应视各社的具体情况,本有利生产的前提出发,分批分期安排,不能过分集中在一部分社组之内。部分合作化面较大的地区则更应认真安置好。

对历史上有污点的农民应与反革命分子区别对待,亦应有计划地分批安排,在今冬明春所建的社中应注意吸收有污点的农民参加,但不能吸收过多,同时一律不得参加领导,对今冬明春不吸收入社的亦应进行教育,打消顾虑,使之创造条件,争取入社。

5. 必须统一规划老社的扩大工作,今年老社由现有的二十七户扩大到三十户即每社扩大三户左右,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那些社不扩,那些社少扩,那些社多扩。在扩社的对象上一般应限于贫农、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对经济富裕的中农除个别自愿坚决要求入社者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对明年后年扩社的规划亦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逐年扩大的原则来安排。

6. 全面规划的同时,要注意对互助组进行统一安排。凡已搭好架子而不是今年建社的农户应按原规划的意图。组织常年互助组或联组,或加强培养现有的互助组和联组,为建社做好准备。如该乡的社数已够,今后主要是进行扩社的,亦应根据原来意图,组织一定的互助组,以便将来并入老社。

今冬明春互助组的组织面,连已入社的户数在内应占总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

7. 在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同时,所有今秋今冬建社的架子,在社干训练前后,均应普遍进行制订生产计划,编好劳动组织,以原有互助组为基础适当调整,迅即转入生产。所有互助组与互助联组亦均应普遍修订生产计划,

解决存在问题，突出的搞好当前生产与秋收冬种准备。部分重点区乡合作面较大，领导较强，时间又较充裕的，应认真的进行全面生产规划工作，即对今后数年内的农业技术改革、水利建设等进行统一规划（山区并应对林业、山区经济等进行全面规划），以广泛挖掘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合作化的优越性。

### 三、全面规划工作大体步骤做法：

根据各地经验，全面规划的步骤应是从上到下制订方案与发动群众充分讨论修正相结合。首先县区在扩干会上即应订出县、区、乡的规划方案草稿，扩干会后干部回乡，依靠支部，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规划。一乡之内的全面规划工作，大致可分为三步：第一步大张旗鼓宣传农业社大发展的方针，宣传农业社的优越性，在群众积极性提高，启发了入社的要求的基础上，宣传全面规划的意义、好处，消除各种思想顾虑和误解；与此同时并要做好了解情况、搜集材料等工作；第二步，以党支部为核心，吸收乡内主要干部和骨干分子，研究并制订全面规划方案草稿；第三步，召开各种会议，公布方案，然后发动群众充分讨论酝酿，提出修改意见，再经支部修正，报区委批准。全面规划方案确定之后，即根据这一规划来进行大办社的准备工作。一个乡内的规划时间，一般七天左右即可。

在时间安排上，各县扩干会议后即划出一段时间（约半个月左右），大张旗鼓地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宣传运动。全面开展规划，认真做好挑选训练办社骨干，及建党建团等准备工作。由于时间急促，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重点应放在今秋今冬及明春所建的社，对这批社的规划工作务求做得细致一些。将骨干的挑选调配、生产规划、劳动组织等同时认真做好。其他则要求加强对现有互助组互助联组或新建互助组互助联组的领导，进行常年建社即可以免影响当前大办社工作的进行。

### 四、进行全面规划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各级领导和全体干部必须认识全面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和执行各项原则规定，工作上务求积极负责深入细致，防止草率走过场。

（2）巨大的办社任务必须坚决依靠支部，与乡村干部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众的经验和智慧，使领导的意图和群众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反对各种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的做法。

（3）在规划过程中，从始到终均应大张旗鼓地开展广泛深入的、以合作化

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的宣传,切实掌握和打消群众各种思想顾虑,并要揭发和打击敌人的各种谣言和破坏活动,以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与合作化的热情。

(4)在进行规划时,应切实做好大办社的准备工作及当前生产,通过规划来推动这些工作的进行,孤立的进行规划而忽视了大办社的准备工作与当前生产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希予纠正。

全面规划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又是关系今后全区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重要关键之一,因之,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作为大办社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来进行,各县应先搞二、三个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便指导全面。

以上指示,希即在扩干会上传达,并即迅速贯彻到乡。你们有何意见,亦望告区党委。

粤北区党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产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

化的需要。这就是说，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农业高度地发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二条** 农业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劝说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没有入社的农民认识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农民自愿地走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原则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损害任何贫农的利益，也不损害任何中农的利益。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级阶段，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农民已经共同富裕起来，那时候将没有贫农和中农的区别。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分做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

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阶段，合作社已经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资料；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的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

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种合作社里，社员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已经公有化了。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揭

高社员的劳动效率和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要有计划。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要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同时要适应国家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统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使用进步的农业生产工具,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逐步地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帮助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办法,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和要求每一个社员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创造公共的和归社员个人所得的财富。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许进行任何剥削,不许雇佣长工、出租土地、放债取利、进行商业剥削,也不许社员带雇工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雇请技术人员;在生产紧急需要的时候,也可以雇请少数短工帮忙。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给被雇请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社内一切经济问题的时候,应该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使国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员个人的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模范地尽它对国家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交纳农业税,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交售农产品,按照同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出卖农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分配劳动成果的时候,应该给全社留下为发展生产和发展公共文化福利事业所必须的资金,同时使每个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内部生活,应该遵守民主的原则、团结的原则和不断进步的原则。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员应该同社员密切结合,遇事充分协商,依靠群众办好合作社,不得滥用职权,压制民主。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加强社内的团结,发展社

员之间的同志的友爱。任何社员都不许歧视少数民族社员、外来户社员、新社员和女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在社员中间经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保证社员遵守国家的法律,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领导社员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并且要同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和农村里的国营经济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便互相协助来实现各自的经济计划,共同努力来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努力团结社外的劳动农民(包括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民和单干的农民),积极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开展对于富农和别的剥削分子的斗争,使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剥削受到限制,逐步消灭。

## 第二章 社 员

**第十一条** 凡是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动的别的劳动者(例如手工业劳动者和会计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就成为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吸收社员的时候,要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许限制贫农入社,也不许排斥中农入社。

(二)要积极地吸收复员军人、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和外来移民入社,并且要有计划地吸收参加辅助劳动的老弱孤寡入社。

(三)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几年之内,不接受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并且本县和本乡的劳动农民已经有四分之三以上参加了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已经依照法律改变成份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多年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才可以经过社员大会审查通过、县级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个别地接受他们入社。

(四)不接受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属不受这个限制。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够社员条件而要求参加合作社劳



动的人(例如不满十六岁的男女)参加劳动,并且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给以报酬。

**第十三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

(三)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四)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第十四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遵守合作社的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任务。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全社公有的财产和社员私有而交给合作社公用的财产。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五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如果他的土地已经由合作社进行了重要的建设,无法带走,合作社应该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换,或者付给他适当的代价。如果他的土地经过合作社的经营质量变好了,他的农具和工具经过合作社的修理价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应该付给合作社适当的代价。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以免妨碍全社生产,并且便于结算账目。

**第十六条** 社员如果犯了严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须把他开除出社。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他开除出社。被开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县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开除社员,不能把他的家属中的社员连带开除。

对于被开除的人在合作社里的财产，同退社的人的财产一样处理。

###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土地联合起来，加以合理的和有计划的经营。

社员所有的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积比较大，不宜于个人经营，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八条**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在社员取得土地报酬的条件下，农业税应该由社员负担。如果农业税由合作社负担，社员的土地报酬就应该相应地减少。

**第二十条**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

果还没有把握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分成报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获中扣除当年的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分出一定的成数作为土地报酬,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议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社员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该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代管。但是,个别的贫苦社员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亲友代管的土地,经过社员大会同意,也可以给他以相当的报酬。

社员私有的荒地,经过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进行开垦,并且在开垦以后的两三年内不给土地报酬。

农业生产互助组所开垦的荒地,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归合作社使用;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处理青苗地的收获可以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一)收获全归本主所有,由本主偿付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本。如果这块青苗地当年只收获这一次,本主就不应该得土地报酬;如果不止收获这一次,本主也应该少得土地报酬。

(二)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入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工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

(三)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第二十四条**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随社员

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旧有的，因为它已经增加了社员入社以前的土地产量和入社以后的土地报酬，合作社一般地无须再给本主以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在归合作社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应该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习惯，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适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买，并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转为全社公有。应付的款项，在几年以内分期付清；没有付清以前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社员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该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并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这些生产资料的具体范围和方式，给本主报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时间和方式，应该按照生产资料的性质分别处理。

本章所说的生产资料包括以下三类：

(一) 耕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等。这一类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应该尽先由合作社统一使用。

(二) 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成群地放牧或者饲养的牲畜)等。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应该逐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三) 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的关系比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统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 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时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给别人或者借给别人。但是本主如果出卖这些耕畜，必须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间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二)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伙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三)社员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收买,转为全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须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和喂养耕畜,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

为了兼顾社员的负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买耕畜的价款应该在适当的期限内分期地付给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耕畜,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转为全社公有,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照开始租用这些东西值多少钱、能用多少年来议定。

租用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有了损坏,由合作社负责修理。如果损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赔偿。

小型农具(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员私有而合作社经常需用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买耕畜的办法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按照处理互助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一)零星树木,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

(二)需要经常投入大量劳动的林木,例如果园、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

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由合作社付给合理的报酬。报酬的议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经营的难易，兼顾本主以前所费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后所费的工本。

(三)费工比较少、收益比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合作社经营这种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费的工本(护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后，其余部分都给本主。

(四)新栽的幼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时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费的工本收买，转为全社公有。幼林转为公有以后，林地的土地报酬问题，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牧畜，一般地还是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如果牧畜数量很大，合作社又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经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也可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社员要求合作社收买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员的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应该按照副业的性质来处理。如果副业宜于由家庭经营，工具和设备应该归社员自己所有；如果副业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工具和设备可以按照处理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员的土地报酬比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甚至没有报酬，就应该完全按照劳动力分摊。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业、林业或者副业生产方面的，可以另行规定分摊的办法。

贫苦的社员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自己申请或者由合作社代为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来交清。

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只有在社员退社的时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员应交的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内在同样的土地上生产，所用的种子、肥料、草料等的价款。

生产费股份基金按现金计算，但是社员可以用实物抵交。

生产费股份基金一般地应该在社员入社的时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项，在合作社还没有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前不交，有了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员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则上相当于合作社所收买的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款。如果这笔价款数目过大，许多社员负担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这笔价款的数目来规定，而只能够相当于价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其余部分的价款应该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卖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社员，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给他的价款抵交他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补；这就是说，抵交以后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补付给社员，不足的部分由社员补交给合作社。

社员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合作社给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本主付清价款的期限一样，一般地也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在社员没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价款应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出。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把他们的公共财产转为合作社公有，他们所应交的股份基金就应该适当地减少。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社员应该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资。社员的投资应该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内偿还。

合作社对于社员的现金投资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实物投资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或者比现金投资的利息低一些，或者不计利息。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价格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

积存的肥料。肥料的价款可以在收获以后付清，不计利息。

## 第六章 生 产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适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地轮种和间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复种面积，扩大高产量作物的播种面积等)。

(二)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筑坝、开渠、修堤、修围、修建小型水库等)，增加水田，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方法。

(三)采用新式农具，掌握使用新式农具的技术。

(四)保护和繁殖耕畜(建立喂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喂养不好和使用过度，防治畜疫，积极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发展畜牧业。

(五)改良作物品种(实行选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励社员积肥，改进施肥的方法等)。

(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采用先进的方法处理种子和培育秧苗，及时地播种，适当地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

(八)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林造林，培护草坡，进行农、林、牧、水综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开垦荒地，在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移民垦荒。

(十)利用荒山发展林业，利用水流发展水产。

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不进行商业投机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地经营副业生产，逐步地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以便发挥合作



社的潜力,帮助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动员全体男女社员积极地参加全社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合作社应该尽量地帮助女社员克服参加生产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且在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提倡和组织社员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奖励社员在生产上的创造。合作社应该同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作,提高社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本社的技术人员,按照具体条件积极地推广各种先进经验。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逐步地实现本章所规定的发展生产的各项任务,并且使自己的生产同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应该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年度生产计划应该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内容:播种计划和产量计划;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副业生产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当地的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订出一个季节或者一个段落的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有长远的打算作根据,并且使合作社的活动能够适应整个农村的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各项生产和建设的任务。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

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

生产队可以按照需要，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规模比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产组，不设生产队。

合作社应该指定专人担任或者兼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保管员等。公共牲畜比较多的合作社，可以设专门负责喂养牲畜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副业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专门负责副业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生产队设队长，生产组设组长，负责全队全组的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间生产队的成员的时候，一般地应该使各个队在劳动力的多少上、技术的高低上、领导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点的远近上相差不多，都便于独立活动；在给各个生产队分配任务的时候，应该作适当的安排，使各个队都能够经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开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的或者一个季节的组织，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组织。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营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合作社对于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还是可以作必要的调整和临时的调动。

**第四十六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注意正确地分配本单位每个人的劳动任务，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使生产效率提高；并且尽量地使每个人（特别是老弱病残的社员）都能够发挥力量，都能够从劳动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范围内，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给每个人指定负责专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彻底地实现生产中的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在每天工作完毕的时候，检查本单位各人的工作成绩，并且根据工作定额登记各人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队长或者组长要在一定时期内，召集队员或者组员，根据各人的工作状况，民主评定各人所应得的报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负责工作人员，应该经常地有计划地检查生产队、生产组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员大会许可的以外，都必须每年在社内做够一定的劳动日。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该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必须包括以下各项：（一）不无故旷工；（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三）保证劳动的质量；（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应该酌量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消职务以至开除出社的处分。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劳动的报酬，应该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逐步地实行按件计酬制，并且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为了实行按件计酬制，必须规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定额和不同的报酬标准。

对于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农具、天时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做了一天所能够达到的数量和质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额。合作社必须逐步正确地规定全社各种工作的定额。定额不应该定得太低，以免多数社员都可以不费力地超过定额；也不应该定得太高，以免多数社员都达不到定额。如果原定的定额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劳动条件有了变化，就应该适当地修改定额。

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报酬，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应该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评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额，应该记一个劳动日。

合作社必须正确地评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完成各种工作定额所得的劳动日必须有适当的差别，这种差别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义，不使担任繁难工作的社员吃亏；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高，大家抢着做，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低，没有人

愿意做。

**第五十一条** 在没有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前，合作社可以暂时采取“死分活评”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评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他每天劳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动日。但是这种办法既费时间，又不能按照每个社员的实际的劳动正确地计算报酬，因此，合作社必须尽快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便克服劳动报酬上的混乱现象，避免生产上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一般地说，全社全年在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在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报酬以后，用全社全年劳动日的总数来除，除出来的就是每一个劳动日所应该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内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工作人员，可以每年由社员大会议定，根据他所负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绩的好坏，补贴他适当数目的劳动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补贴，加上他自己参加生产劳动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全社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会计员和规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员，如果必须脱离生产劳动，他们所应得的报酬也由社员大会议定；这种报酬一般地应该相当于或者高于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可以把代耕的人（无论是不是社员）代他们完成的劳动日作为他们自己的劳动日。领代耕费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如果他们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费交给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记相当数目的劳动日。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劳动报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动组织上的责任制结合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按照当地包工的习惯，议定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包给生产队限期完成。生产队无论

因为劳动效率高,少用了劳动时间,或者因为劳动效率低,多用了劳动时间,都得到同样数目的劳动日。

如果生产队的工作质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的工作时间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在生产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创造了特殊的成就,合作社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产队所得的劳动日,应该按照各个队员实际上完成工作定额的多少分配给队员。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暂时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评定各个队员所应得的劳动日。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和季节的包工制(小包工),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百分之九十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劳动竞赛中优胜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时候,经常负责社务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预算,也就是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生产总值(包括农业和副业生产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现金)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交纳的股份基

金；生产的收入；社员的投资。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请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贷款。

**第六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每年预算中的生产费（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内肥料的开支，向外购买肥料、农药的费用，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租用社员的耕畜、农具的报酬，生产管理费等）的多少，应该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应该过高或者过低。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其中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

合作社应该教育和监督自己的工作在使用资金的时候厉行节约，并且应该教育和监督全体社员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公共财产的浪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应该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预算内一般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内较大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必须经过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必须凭单据记账。会计和出纳必须逐步地做到分人负责：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出纳员无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项。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并且定出登记、保管和按时清点的办法。

合作社社员如果对于公共财产有贪污、盗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要损失，都必须赔偿，并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合作社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账目必须按时公布。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账目，按月、按生产季度公布。财务开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账的时候公布。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必须定期检查合作社的各种账目。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有以下两种分配办法：

（一）在由社员家庭各自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

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一、扣出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作下年的生产费。

二、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三、支付社员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四、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

(二)在由合作社统一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现金和由交售、出卖农产品得来的现金按照上一项所列的次序进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应该积极准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积金的用途限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例如购买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垦荒,造林等)和增加生产费,不能挪作别用。公积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产总值扣除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的百分之五,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十。但是,在经营技术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于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也不能挪作别用。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一,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三。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灾荒的年份,公积金、公益金和社员的土地报酬应该酌量削减,社外的贷款和社员的投资可以由合作社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归还。下年的生产费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获以后补齐。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实际需要,允许社员(特别是有困难的社员)预支,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社

员预支，一般地不应该超过他已经完成的劳动日预计应得的报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和现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属于国家统购统销范围内的产品，社员中间有多余的，有不足的，合作社应该加以调剂。

**第六十八条** 公积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积累的别的一切公共财产，都不允许分散。社员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积累的任何公共财产。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并以前所积累的一切公共财产。

已经积累了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员入社的时候，除了要他交纳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应该对他提出额外的要求。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社员讲解国内外时事，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别着重宣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农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员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

(二)提倡爱护合作社和爱护公共财产，提倡勤俭办社，爱社如家。

(三)教育社员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开展劳动竞赛，提倡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五)发扬合作社内的民主，鼓励社员积极地参加社务管理，为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工作而斗争。

(六)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间、合作社同社外劳动农民之间的团结，提倡社员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济。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和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的教育。



(七)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七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动员、组织和帮助社员扫除文盲,学习文化和科学。

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活动,提高社员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动任务的时候,要注意照顾社员的身体状况。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要设法医治和给以帮助;对于因公牺牲的社员要抚恤他的家属。

**第七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发展以下的福利事业:

(一)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工作。

(二)组织农忙托儿所,解决女社员的困难。

(三)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帮助。

(四)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酌量给以帮助。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三)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的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

(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六)通过新社员入社。

(七)决定对于社员的重大的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开除社员。

(八)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员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三分之二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过半数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社员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季至少开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县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应该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报请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便于反映全体社员的意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过少,一般地不能少于一百名。

社员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代行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副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等事务,进行分工。

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管理委员会委派生产队长和直属的生产组长,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生产队以下的生产组长,由生产队长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委员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盗窃、破坏、浪费、损失的情形。监察委员会应该按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三个到九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计员、出纳员和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迅速扩大的情况之下，改选的时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员里面的积极分子参加管理机构。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应该占有一定的名额。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员应该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应该向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登记。登记的时候，应该把社章、社员名单和管理机构成员名单送交登记机关。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适用于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已经过渡到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了的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记机关批准。

#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毛 泽 东

## 序 言 一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是：基本上完成国家的工业化，同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这个过渡时期大约需要十八年，即恢复时期的三年，加上三个五年计划。在我们党内，对于这个总路线的提法和时间的规定，从表面上看，大家都是同意的，但是在实际上是有不同意见的。这种不同意见，在目前，主要地表现在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

有些人说，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几年以来，似乎可以看出这样一条规律，即在冬季是提倡发展的，一到春季就有人反冒进。这个说法是有原因的，因为他们看见已经反过几次所谓冒进了。例如，一九五二年冬季有一个发展，一九五三年春季就来了一个反冒进；一九五四年冬季有了一个发展，一九五五年春季又来了一个反冒进。所谓反冒进，不但是停止发展，而且是成批地强迫解散（一名“砍掉”）已经建成的合作社，引起了干部和农民群众的不满意。有些农民气得不吃飯，或者躺在床上不起来，或者十几天不出工。他们说：“叫办也是你们，叫散也是你们。”叫散，富裕中农高兴，贫农发愁。湖北的贫农听了停或散的消息，感到“冷了半截”，有些中农则说，“等于朝了一次木兰山”（湖北黄陂县有一个木兰山，山上有一个农民高兴去朝拜的木兰庙）。

为什么有些同志会发生这种在常人看来完全不应该有的动摇呢？因为他

们受了一些中农的影响。有一些中农，特别是有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在合作化的初期，对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件事是有抵触情绪的。这里关系到党在合作化运动中对于中农的政策和工作方法。许多经济地位较低政治觉悟较高的中农，主要地是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只要我们实行对于贫农和中农这两个阶层互相有利，而不是只利于贫农不利于中农的政策，加上我们的工作方法是好的，他们就愿意加入合作社。但是有一些中农，即使实行这种政策，他们也还是想暂时站在社外，“自由一两年也好”。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合作化是要变更农民的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和整个的经营方法，这对于他们是一个根本的变化，他们当然要审慎考虑，在一个时期内不容易下决心。我们的一些同志不去从党的政策和工作方法上解决问题，听了富裕中农一叫，工作中又有一些偏差，就惊惶失措起来，大反其“冒进”，动不动就要“砍掉”合作社，好象如果不赶快割去这个毒瘤，人就会要死了似的。实际的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是有的，但是整个的运动是健康的。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欢迎合作社。一部分中农需要看一看，我们就应当让他们看一看。富裕中农，除了那些自愿的以外，更应当让他们看的时间长一些。目前，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的缺点，是在很多的地方，党的领导没有赶上去，他们没有把整个运动的领导拿到自己的手里来，没有一省一县一区一乡的完整的规划，只是零敲碎打地在那里做，他们缺乏一种主动的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精神。这样，就发生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下面运动很广，上面注意不足，当然要闹出一些乱子来。我们看了这些乱子，不是去加强领导和加强计划性，而是消极地企图停止运动的前进，或者赶快“砍掉”一些合作社。这样做，当然是不对的，必然要闹出更多的乱子来。

我们现在编了一本书，叫做《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sup>①</sup>。这本书里所收的，都是各省、市、区的实际例子，共有一百二十几篇。这些材料的绝大部分，是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八月的，一小部分是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这些材料的绝大部分，是从各省、市、区的党内刊物上取来的，有几篇是从报纸上取来，有几篇是下级党委或者工作同志向上级党委的报告，有一篇是请了一个合作社社长到北京谈话的记录。对于这些材料，我们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内容

<sup>①</sup> 这本书公开出版时，改名为《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都照原样。在一部分材料上，我们写了一点按语。为了区别于在有些材料上原来刊物的编者所写的按语，我们写的按语，用了“本书编者”的名义。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材料的作者所表示的观点是正确的，或者是基本上正确的。读者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全国合作化运动的规模、方向和发展的前景。这些材料告诉我们，运动是健康的。出乱子的地方都是党委没有好好去指导。一待党委根据中央的方针跑上去做了适当的指导，那里的问题就立即解决了。这些材料很有说服力，它们可以使那些对于这个运动到现在还是采取消极态度的人们积极起来，它们可以使那些到现在还不知道怎样办合作社的人们找到办合作社的方法，它们更可以使那些动不动喜欢“砍掉”合作社的人们闭口无言。

在几万万农民中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就全国来说，时间还不算很久，经验还不算很多。特别是我们还没有在全党进行一次广泛有力的宣传工作，这就使得很多的同志对于这个问题没有提起注意，不明了这个运动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使得党内的意志还不统一。现在我们党的六中全会很快就要开会讨论这个问题，即将作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的决议。我们应当根据这个决议做一次广泛有力的宣传工作，使得全党的意志统一起来。这本书的出版，对于这一次宣传工作，可能是有些帮助的。

## 序言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这是一本材料书，供在农村工作的人们看的。本来在九月间就给这本书写好了一篇序言<sup>①</sup>。到现在，过了三个月，那篇序言已经过时了，只好重新写一篇。

事情是这样的。这本书编辑了两次，一次在九月，一次在十二月。在第一次编辑的时候，收集了一百二十一篇文章。这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大多数是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少数是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当时，曾经将这些材料印成样本，发给参加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

---

<sup>①</sup> 即《序言一》。

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负责同志阅看,请他们提出意见。他们认为需要补充一些材料。会后,大多数省、市和自治区送来了补充材料。在这些材料中间,有许多反映了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情况。这就需要重新编一次。我们从原有的一百二十一篇文章中删去了三十篇,留下九十一篇,从新收材料中选出了八十五篇,共计一百七十六篇,约有九十万字,成了现在这个本子。收在这本书里的所有的材料,都经负责编辑的几个同志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修改;对于一些不易看懂的名词,作了一些注解;又按问题的性质作了一个分类索引。除此以外,为了批判某些错误思想和建议某些东西,我们还在一部分材料上写了一点按语。为了区别于在有些材料上原来刊物的编者所写的按语,我们写的按语,用了“本书编者”的名义。这些按语因为是在九月和十二月两次写的,故在语调上也就有了一些差别。

问题还不是简单地在材料方面。问题是在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中国的一亿一千万农户中,到现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下旬——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即七千多万户,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加入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我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数字是一千六百九十万户,几个月时间,就有五千几百万农户加入了合作社。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这件事告诉我们,只需要一九五六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一九五九年,或者一九六〇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件事告诉我们,中国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争取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这件事告诉我们,中国的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这些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

农业合作化的进度这样快,是不是在一种健康的状态中进行的呢?完全是的。一切地方的党组织都全面地领导了这个运动。农民是那样热情而又很有秩序地加入这个运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最广大的群众第一次清楚地看见了自己的将来。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即到一九六七年,粮食和许多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比较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最高年产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文盲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例如七年至八年)加

以扫除。许多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等等，过去人们认为没有办法对付的，现在也有办法对付了。总之，群众已经看见了自己的伟大的前途。

现在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问题，已经不是批判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也不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速度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已经解决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在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应当谈一谈，这个问题也会容易解决的。现在的问题，不是在这些方面，而是在其他方面。这里有农业的生产，工业（包括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的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商业同其他经济部门的配合，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同各种经济事业的配合等等方面。在这些方面，都是存在着对于情况估计不足的缺点的，都应当加以批判和克服，使之适应整个情况的发展。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的问题，还是右倾保守思想在许多方面作怪，使许多方面的工作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发展。现在的问题是经过努力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情，却有很多人认为做不到。因此，不断地批判那些确实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就有完全的必要了。

这本书是给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们看的。城市里的人是不是也可以看看呢？不但可以看，而且应当看。这是新事情。如同城市里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社会主义事业的新事情一样，乡村里也在每日每时地发生着。农民在做些什么呢？农民所做的，同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所做的有什么关系呢？为了要了解这些，看一看农村方面的材料是有好处的。

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现在农村的情况，我们准备从一百七十六篇材料中油出四十四篇，约有二十七万字，印一个节本，使那些不可能阅读全书的人也能够接触这个问题。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的按语\* (选)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月)

毛泽东

这篇文章写得很好，值得作为本书的第一篇向读者们推荐。如象这篇文章在开头所描写的，自己不懂，怕人问，就“绕开社走”的人，现在各地还是不少的。所谓“坚决收缩”，下命令大批地解散合作社的做法，也是“绕开社走”的一种表现。不过他们不是消极地避开，而是索性一刀“砍掉”（这是他们的话）多少个合作社，采取十分积极的态度罢了。他们手里拿着刀，一砍，他们就绕开麻烦问题了。他们说办合作社有怎样怎样的困难，据说简直困难到了不堪设想的地步。全国有不可胜数的事例驳倒了这一种说法。河北省遵化县的经验，不过是这些事例的一个。在一九五二年，这里的人都不懂得怎样办合作社。他们的办法就是学习。他们的口号是“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其结果就是“从不懂到懂”，“从少数人会到多数人会”，“从区干部办社到群众办社”。河北省遵化县的第十区，十一个乡，四千三百四十三户，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共计三年时间内，已经在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阶段内基本上完成了合作化，入社农户占全区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五。这个区的农林牧等项生产的产量，一九五四年同一九五二年比较，粮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林木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点四，果树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点八七，羊增加了百分之四百六十三点一。

\* 毛泽东同志在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时候，写了一百零四篇按语，这里选辑了十八篇。

我们现在有理由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个地方可以这样做，别的地方就不可以这样做呢？如果说不可以，你们的理由在什么地方呢？我看只有一条理由，就是怕麻烦，或者爽直一点，叫做右倾机会主义。因此就是“绕开社走”，就是书记不动手，全党不办社，就是从不懂到不懂，从少数人到少数人，从区干部到区干部。要不然，就是手里拿着刀，见了找麻烦的合作社就给它一砍。只要有了这样一条理由，那就什么事也做不成了。我们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这样一些口号，并且赞成遵化县同志们所提出来的“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这个完全正确的口号。在遵化县，难道不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吗？难道不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吗？当然是的。这是不是有危险呢？是不是“冒进”了呢？危险在于“绕开社走”，这一点遵化县的同志们已经克服了。危险还在于借口“冒进”，大批地“砍掉”合作社，这一点遵化县那里并没有。所谓“合作社发展速度超过了群众觉悟的水平和干部领导能力的水平”，这对于遵化县的情况怎样解释呢？那里的群众就是要求合作化，那里的干部就是由不懂到懂。人人都有眼睛，谁能在遵化县那里看得出什么危险来呢？难道在三年内，由于一步一步地实现了合作化，粮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林木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六点四，果树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点八七，羊增加了百分之四百六十三点一，这就算是一种危险吗？这就算是“冒进”吗？这就算是“超过了群众觉悟的水平和干部领导能力的水平”吗？

遵化县的合作化运动中，有一个王国藩合作社，二十三户贫农只有三条驴腿，被人称为“穷棒子社”。他们用自己的努力，在三年时间内，“从山上取来”了大批的生产资料，使得有些参观的人感动得下泪。我看这就是我们整个国家的形象。难道六万万穷棒子不能在几十年内，由于自己的努力，变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又富又强的国家吗？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只要这些人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又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不是回避问题，而是用积极的态度去解决问题，任何人间的困难总是可以解决的。

最后，我们要感谢这篇文章的那位没有署名的作者。他用满腔的热情，生动的笔调，详尽地叙述了一个区的合作化过程，这对于全国的合作化事业会有不小的贡献。我们希望每个省、每个专区、每个县都有一篇到几篇这样的文章。

（《书记动手，全党办社》一文按语）

## 二

在中国，对于许多人来说，一九五五年，可以说是破除迷信的一年。一九五五年的上半年，许多人对于一些事还是那么样坚持自己的信念。一到下半年，他们就坚持不下去了，只好相信新事物。例如，他们认为群众中提出的“三年合作化”不过是幻想，合作化北方可以快一些，南方无法快，落后乡不能办合作社，山区不能办合作社，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不能办合作社，灾区不能办合作社，建社容易巩固难，农民太穷，资金无法筹集，农民没有文化，找不到会计，合作社办得越多，出乱子就会越多，合作社发展的速度，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经验水平，因为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合作化政策，使得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了；在合作化问题上，共产党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合作化将出现大批的剩余劳动力，找不到出路。如此等等，还可以举出许多。总之都是迷信。这些迷信，经过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六次中央全体会议（扩大）的批判以后，统统都打破了。现在全国农村中已经出现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群众欢欣鼓舞。这件事给了一切共产党人一个深刻的教训：群众中蕴藏了这样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什么在许多领导机关，在几个月以前，居然没有感觉到，或者感觉的那样少呢？领导者们所想的同广大群众所想的，为什么那样不一致呢？以此为教训，那末，今后对于有相似情况的事件和问题，应当怎样处理才好呢？回答只有一句话，就是不要脱离群众，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群众的积极性。

《所谓落后乡村并非一切都落后》一文接语）

## 三

那些不相信就一个一个的地方来说可以在三年内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的人们（三年合作化的口号是群众提出的，遭到了机会主义者的批评），那些不相信晚解放区可以和老解放区同时实现合作化的人们，请看一看江苏省昆山县的这个乡罢！这里不是三年合作化，而是两年就合作化了。这里不是老解放区，是一个千真万确的晚解放区。这个晚解放区，走到许多老解放区的前面

去了。有什么办法呢？难道可以把它拉回来吗？当然不能，机会主义者只有认输一法。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那些在革命时期还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他们是瞎子，在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他们有时简直要闹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程度。这种人难道我们遇见得还少吗？这些只会循着常规走路的人们，老是对于人民的积极性估计过低。一种新事物出现，他们总是不赞成，首先反对一气。随后就是认输，做一点自我批评。第二种新事物出现，他们又按照这两种态度循环一遍。以后各种新事物出现，都按照这个格式处理。这种人老是被动的，在紧要的关头老是止步不前，老是需要别人在他的背上击一猛掌，才肯向前跨进一步。那一个年头能使这种人自己有办法走路，并且走得象个样子呢？有一个治好这种毛病的法子，就是拿出一些时间到群众中去走一走，看看群众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从其中找出先进经验，加以推广。这是一个治好右倾顽症的有效的药方，奉劝人们不妨试一试。

《《这个乡两年就合作化了》一文接语》

#### 四

这是一篇好文章。看了这篇文章，使人懂得维吾尔族的农民，对于走合作化道路，积极性是很高的。他们为了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所需要的干部，也已经培养出来了。有人说，在少数民族中不能实行合作化。这是不对的。我们已经看到蒙族，回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和其他一些民族都已经办了不少的合作社，或者是几个族的人民联合办的合作社，并且成绩很好，这就驳斥了那些对于少数民族采取轻视态度的人们的错误观点。

《《乡、村干部有能力领导建社》一文接语》

#### 五

这一篇很好，可以说服很多人。这个地方的党组织，在合作化的问题上，从来没有动摇过。它坚决地支持贫苦农民的办社要求，在和富裕中农的竞赛中取得了胜利，由小社变大社，年年增产，不到三年，实现了全村合作化。富裕

中农说：“穷光蛋想办合作社哩，没有见过鸡毛能上天。”鸡毛居然飞上天去了。这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中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们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无雇工，他们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们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中国的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贫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现出来的。在两三年内，看谁增产：是单干的富裕中农增产呢，还是贫农和下中农组成的合作社增产呢？在开头，只是一部分贫农和下中农组成的合作社，同单干的富裕中农在竞赛，大多数的贫农和下中农还在那里看，这就是双方在争夺群众。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他们是有时公开地有时秘密地支持富裕中农的。在合作社的这面站着共产党，他们应当如同安阳县南崔庄的共产党人那样，坚决地支持合作社。但是，可惜，并不是每一个乡村的党支部都是这样的。在这种情形之下，就造成了混乱。首先是鸡毛能不能上天的舆论问题。这当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几千年以来，谁人看见过鸡毛能够上天呢？这似乎是一个真理。如果党不给人以批评，它就会使许多贫农和下中农感到迷惑。其次，在干部方面，又其次，在物质力量例如贷款方面，如果都得不到党和国家的支持，合作社就会发生很大的困难。富裕中农之所以敢于宣传鸡毛不能上天一类的从古以来的真理，就是因为合作社还没有增产，穷社还没有变成富社，个别的孤立的合作社还没有变成成千成万的合作社。就是因为党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合作化的好处。还没有明确地指出“鸡毛不能上天”这个古代的真理，在社会主义时代，它已经不是真理了。穷人要翻身了。旧制度要灭亡，新制度要出世了。鸡毛确实要上天了。在苏联，已经上天。在中国，正在上天。在全世界，都是要上天的。我们的许多地方党组织没有能够给贫苦农民以坚决的支持，也不能完全怪它们，上面还没有给机会主义思想以致命的打击，还没有给合作化做出全面的规划，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对于这个运动的领导。一九五五年，我们做了这些工作，几个月工夫，形势就完全不同了。站在那里看的广大群众，一批一批地站到合作化这边来了。富裕中农也改变了腔调。有些要求入社，有些准备入社。最顽固的，也不敢议论鸡毛能不能上天的问题了。地主和富农，一点神气也没有了。这同人民政府惩治了一批破坏治安和破坏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也是有关系的。总之，一九五五年的

下半年，我国的阶级力量对比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大为上升，资本主义大为下降。一九五六年再有一年的努力，过渡时期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就可以从基本上奠定了。

《《谁说鸡毛不能上天》一文接语》

## 六

几乎带普遍性地在许多地方存在着的、阻碍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同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势力互相呼应着。对于这样一种情形，这一篇文章算是描写得恰好。作者以极大的愤怒斥责了机会主义者，支持了贫苦农民。有些人虽然顶着共产主义者的称号，却对于现在要做的社会主义事业表现很少兴趣。他们不但不支持热情的群众，反而向群众的头上泼冷水。一九五五年，在中国，正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决胜负的一年。这一决战，是首先经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召集的五月、七月和十月三次会议表现出来的。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是那樣的乌烟瘴气，阴霾满天。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却完全变了样，成了另外一种气候，几千万户的农民群众行动起来，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行合作化。到编者写这几行的时候，全国已经有六千万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了。这是大海的怒涛，一切妖魔鬼怪都被冲走了。社会上各种人物的嘴脸，被区别得清清楚楚。党内也是这样。这一年过去，社会主义的胜利就有了很大的把握了。当然还有许多战斗在后头，还要努力作战。

《《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一文接语》

## 七

这也是一篇很有兴趣的文章。想要阻挡潮流的机会主义者虽然几乎到处都有，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把一切绊脚石抛在自己的后头。社会就是这样地每天在前进，人们的思想在被改造着，特别在革命高涨的时候是这样。

《《在合作化运动中，工人家属的积极性非常高》一文接语》

## 八

这是一篇动人的叙述，希望读者好好地看一遍。特别要请那些不相信广大农民群众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同志和那些动不动就想拿起刀来“砍掉”合作社的同志好好地看一遍。现在全国农村中，社会主义因素每日每时都在增长，广大农民群众要求组织合作社，群众中涌出了大批的聪明、能干、公道、积极的领袖人物，这种情况十分令人兴奋。最大的缺点，就是在许多地方党的领导还没有主动地赶上去。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使各级地方党委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动立场，将整个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拿到自己手里来，用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态度去领导这个运动。不要重复叶公好龙那个故事，讲了多少年的社会主义，临到社会主义跑来找他，他又害怕起来了。

（《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一文按语）

## 九

这是一个普遍的严重的问题。各级党委和派到农村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们，对于这个问题都应当引起充分的注意。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机关中的优势，而以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作为辅助力量，才能按照党的政策实现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正确地完成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这个条件，中农和贫农就不能团结，合作社就不能巩固，生产就不能发展，整个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实现。许多同志不懂这个道理。他们认为建立贫农优势的问题，在土地改革时期是必要的，因为那时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六十到七十的贫农，还没有上升为中农，而中农对于土地改革是动摇的，因此那时确有建立贫农优势的必要。现在是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过去的贫农大部分已经上升为新中农，而老中农的生产资料又多，没有老中农参加就不能解决合作社生产

资料缺乏的问题。因此,这些同志认为,现在不应当提出依靠贫农或者建立贫农优势的口号,认为这种口号会不利于合作化。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错误的。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如果要用社会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制度去彻底地改造整个农村的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便只有依靠过去是半无产阶级的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比较顺利地办到,否则将是很困难的。因为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比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他们中间的大部分现在已经变为新中农,但是他们同老中农比较起来,除了一部分新富裕中农以外,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同。因此,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一)现在还处于困难地位的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首先分批分期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并且选择他们中间觉悟程度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若干人,加以训练,组成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从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里面选择这种骨干分子。这不是在农村中重新来一次划分阶级成份的工作,而是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党的支部和派到农村做指导工作的同志们应当注意掌握的一种方针,这个方针应当公开告诉农民群众。我们也不是说富裕中农不能入社,而是说等到富裕中农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他们表示愿意入社,并且愿意服从贫农(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领导的时候,再去吸收他们入社,不要为了打他们的耕牛农具的主意,当着他们不愿意入社的时候强迫他们入社。已经入社而愿意留下来的,继续不变。要求退社,加以说服,愿意留的,也可以留社。生产资料少一点也可以组织合作社,很多贫农和下中农组织的合作社已经证明了。我们也不是说富裕中农一个也不能充当合作社的干部。那些社会主义觉悟程度高,公道能干,为全社大多数人所佩服的个别的富裕中农,也可以充当干部。但是,合作社必须树立贫农(再说一遍,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在内,他们占农村人口的多数,或者大多数)的优势。在组织成份方面,他们应占三分之二左右,中农(包括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只占也应占三分之一左右。在合作社的指导方针方面,必须实行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不应当损害任何人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



也必须建立贫农优势。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里，总是会要排挤贫农和损害贫农的利益的。湖南省长沙县高山乡的经验，充分地告诉我们，建立贫农优势和由此去巩固地团结中农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如果不这样做，它的危险又会怎么样。本文作者完全懂得党的路线。做法也很对，先去完成紧急的增产任务，后去建立贫农的优势领导。结果，贫农扬眉吐气，中农也心悦诚服。本文作者还告诉我们一件大事，就是一个情况混乱的合作社，究竟是将它解散好呢？还是加以整顿，使它由混乱走到健康好呢？这样的合作社，整顿巩固是不是可能的呢？本文作者很有说服力地告诉我们，不应当去解散那些“三等社”，而应当去做整顿工作。经过工作，三等社是完全可以变为一等社的。这种经验，全国各地已经不少，不止是长沙县高山乡一处。

《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  
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

## 十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场斗争，就不能创立。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合作社建立以后，还必须经过许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巩固了以后，只要一松劲，又可能垮台。山西省解虞县三娄寺合作社，就是在巩固以后，因为松劲，几乎垮了台的。仅在那里的党组织批判了自己的错误，重新向社员群众进行了反对资本主义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恢复了政治工作，方才克服了那里的危机，走上了继续发展的道路。反对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地过渡到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思想的和政治的保证。这一工作是艰巨的，必须根据农民的生活经验，很具体地很细致地去做，不能采用粗暴的态度和简单的方法。它是要结合着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不能孤立地去做。这种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我们已经有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本书所载的作品，几乎每一篇都表现了这一个特点。

《《严重的教训》一文接语》

## 十一

这是一篇很好的整社经验，值得推荐。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这就是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批判旧制度的落后性。使我国五亿多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种惊天动地的事业，不可能是在一种风平浪静的情況下出现的，它要求我们共产党人向着背上背着旧制度包袱的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耐心的生动的容易被他们理解的教育工作。目前全国各地都在做这种工作，出现了很多善于做宣传的农村工作同志。这篇文章里所描写的“四对比、五算账”，就是向农民说明两种制度谁好谁坏、使人一听就懂的一种很好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很强的说服力。它不是象有些不善于做宣传的同志那样，仅仅简单地提到所谓“或者走共产党的道路，或者走蒋介石的道路”，只是企图拿大帽子压服听众，手里并无动人的货色，而是拿当地农民的经验向农民作细致的分析，这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一个整社的好经验》一文接语》

## 十二

这里介绍的合作社，就是王国藩领导的所谓“穷棒子社”。勤俭经营应当是全国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不，应当是一切经济事业的方针。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国是一个大国，但是现在还很穷，要使中国富起来，需要几十年时间。几十年以后也需要执行勤俭的原则，但是特别要提倡勤俭，特别要注意节约的，是在目前这几十年内，是在目前这几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现在有许多合作社存在着一种不注意节约的不良作风，应当迅速地加以改正。每一个省每一个县都可以找到一些勤俭办社的例子，应当把这些例子传开去，让大家照着做。应当奖励那些勤俭的、产量最高的、各方面

都办得好的合作社，应当批评那些浪费的，产量很低的，各方面都做得差的合作社。

《《勤俭办社》一文按语》

### 十三

在合作化以前，全国很多地方存在着劳动力过剩的问题。在合作化以后，许多合作社感到劳动力不足了，有必要发动过去不参加田间劳动的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这是出于许多人意料之外的一件大事。过去，人们总以为合作化以后，劳动力一定会过剩。原来已经过剩了，再来一个过剩，怎么办呢！在许多地方，合作化的实践，打破了人们的这种顾虑，劳动力不是过剩，而是不足。有些地方，合作化以后，一时感到劳动力过剩，那是因为还没有扩大生产规模，还没有进行多种经营，耕作也还没有精致化的缘故。对于很多地方说来，生产的规模大了，经营的部门多了，劳动的范围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扩张了，工作做得精致了，劳动力就会感到不足。这种情形，现在还只是在开始，将来会一年一年地发展起来。农业机械化以后也将是这样。将来会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工业、交通和交换事业的发展，更是前人所不能设想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也是如此。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浙江建德县的经验，一切合作社都可以采用。

《《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困难》一文按语》

### 十四

这也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根据这两个合作社的情况，按照现在的生

产条件，就已经多余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劳动力。过去三个人做的工作，合作化以后，两个人做就行了，表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多余的三分之一甚至更多的劳动力向那里找出路呢？主要地还是在农村。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这里还没有涉及农业机械化。机械化以后，劳动力更会大量节省，是不是有出路呢？根据一些机耕农场的经验仍然是有出路的，因为生产的范围大了，部门多了，工作细了，这就不怕有力无处使。

（《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一文按语）

## 十五

这一篇很好，各地均可仿照办理。“没有会计”，是反对合作化迅速发展的人们的借口之一。全国合作化，需要几百万人当会计，到那里去找呢？其实人是有的，可以动员大批的高小毕业生和初中毕业生去做这个工作。问题是要迅速地加以训练，并且在工作中提高他们的文化和技术的水平。以区为单位，由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就是这种提高会计员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好办法。彰武县第三区的会计网，不但帮助会计员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而且做了许多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县和区的党组织，都要注意去领导这项工作。

（《一个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的经验》一文按语）

## 十六

这个经验应当普遍推行。列宁说过：“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家内，是建成

不了共产主义社会的。”<sup>①</sup>我国现在文盲这样多，而社会主义的建设又不能等到消灭了文盲以后才去开始进行，这就产生了一个尖锐的矛盾。现在我国不仅有许多到了学习年龄的儿童没有学校可进，而且还有一大批超过学龄的少年和青年也没有学校可进，成年人更不待说了。这个严重的问题必须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加以解决，也只有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才能解决。农民组织了合作社，因为经济上的需要，迫切地要求学文化。农民组织了合作社，有了集体的力量，情况就完全改变了，他们可以自己组织学文化。第一步为了记工的需要，学习本村本乡的人名、地名、工具名、农活名和一些必要的语汇，大约两三百字。第二步，再学进一步的文字和语汇。要编这样两种课本。第一种课本应当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帮助当地的知识分子，各就自己那里的合作社的需要去编。每处自编一本，不能用统一的课本。这种课本不要审查。第二种课本也应当由从事指导合作化工作的同志，帮助当地的知识分子，根据一个较小范围的地方（例如一个县，或者一个专区）的事物和语汇，加上一部分全省（市、区）的和全国性的事物和语汇编出来，也只要几百字。这种课本，各地也不要统一，由县级、专区级或者省（市、区）级的教育机关迅速地加以审查。做了这样两步之后再作第三步，由各省（市、区）教育机关编第三种通常应用的课本。以后还要有继续提高的课本。中央的文化教育机关应当给这件事以适当的指导。山东莒南县高家柳沟村的青年团支部做了一个创造性的工作。看了这种情况，令人十分高兴。教员是有的，就是本乡的高小毕业生。进度是快的，两个半月就有一百多个青年和壮年学会了两百多字，能记自己的工账，有些人当了合作社的记账员。记工学习班这个名称也很好。这种学习班，各地应当普遍地仿办。各级青年团组织应当领导这一工作，一切党政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莒南县高家柳沟村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学习班的经验》一文按语）

## 十七

这里说的是李顺达领导的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办了三年，

<sup>①</sup> 见列宁《青年团的任务》。

变成了一个包括二百八十三户的大社。这个社所在的地方是那样一个太行山上的穷地方，由于大家的努力，三年工夫，已经开始改变了面貌。劳动力的利用率，比抗日以前的个体劳动时期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一十点六，比建社以前的互助组时期也提高了百分之七十四。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已经由第一年的一百二十元，增加到了一万一千多元。一九五五年，社员每人平均收入粮食八百八十四斤，比抗日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七，比建社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一。这个社已经做了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三年的结果，生产总值已经达到五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点六。这个合作社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能够大量增产，为什么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不能够更加大量地增产呢？

（《勤俭办社，建设山区》一文接语）

## 十八

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半私有制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要求改变这种制度，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生产力一经进一步解放，生产就会有更大的发展。转变的时间，有些地方可能快些，有些地方可能要慢一点。大约办了三年左右的初级合作社，就基本上具有这种条件了。各省各市和各自治区的党组织对此应有研究和布置，在一九五六和一九五七两年内，应当在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办一些试点性质的高级社。现在办的合作社一般地是小型社，向高级社转变的时候，应当取得群众同意，把许多小型社合并起来成为大型社。如果能够在这两年使得每个区都有一个至几个这样的合作社，并且在群众中显出它们比较初级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那就可以使以后几年的并社升级工作，获得有利的条件。这个工作，要同发展生产的全面规划配合起来。当着人们看见了大型社和高级社比较小型社和初级社更为有利的时候，当着人们看见长期规划将给他们带来比较现在高得多的物质和文化的生活水平的时候，他们就会同意并社和升级的。城市郊区的升级会要快一些。北京这个合作社的经验，可以作其他具有同类

情况的合作社的参考。

《一个从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社》一文按语)

《选自《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a long paragraph of text, possibly a preface or introduction, discussing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socialist high tide in China.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horizontal lines across the page.)

# 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毛 泽 东

今年十一月间毛泽东同志在杭州和天津分别同十四个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共同商定的十七条，中央认为应当于一月十日中央召集的有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会议上，加以确定，以便纳入一九五六年的计划，认真开始实行。为此目的，请你们于接电后即召集所属各地委书记和一部分县委书记详细研究一下：(甲)究竟是否全部可以实现，还是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实现的根据是否每条都是充分的；(乙)除了十七条以外，是否还有增加(只要是可行的，可以增加)；(丙)你们是否准备立即纳入你们的一九五六年计划内开始实行。以上各点，请你们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以前研究完毕，准备意见。

十七条内容如下：

(一)农业合作化的进度，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建社工作，省、市、自治区(除新疆外)一级的指标以要求完成百分之七十五的农户入社为宜，让下面超过一点，达到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左右。

合作化的高级形式，争取于一九六〇年基本上完成，是否可以缩短一年，争取于一九五九年基本上完成。为此，需要于一九五六年由县最好由区直接掌握每县或者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户以上的)高级社，再于一九五七年办一批，这两批应占农户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以为榜样。这样是否可能。又由小社变大社，规模如何。一乡几社，一乡一社，数乡一社，三者是否都可行。全国总社数三十万个，或者四十万个，或者五十万个，究以何者为宜。苏联是

---

\*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的通知。



十万个社，我国是否以三十儿万个社或者四十万个社为适宜。又先并社后升级为好，还是并社升级同时进行为好，还是先升级后并社为好。以上各点请你们一并加以研究。

(二)地主、富农入社，一九五六年是否即照安徽、山西、黑龙江等省的意见办理，即好的许其入社，不好不坏的许其在社生产，不给社员称号，坏的由社管制生产，凡干部强的老社均可这样做。这样做好处很多，但是有一个缺点就是势必逼使那些目前还不愿入社的上中农勉强入社，并且让他们先入社，然后再让地富入社，才使他们面子上过得去。这样是否有利。或者推迟一年，即到一九五七年才行上述办法。这二者那一种有利些，请加研究。

(三)合作社领导成份，由现有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占三分之一。

(四)增产的条件：(甲)实行几项基本措施(内容待商，各地可以有些差别)；(乙)推广先进经验(每年收集典型例子，每省印成一本)。

(五)一九五六年一切省、地、县、区、乡都要做出一个包括一切必要项目的全面长期计划，着重县、乡计划，于上半年完成初稿，下半年定稿，以后还可修改。计划包括的时间，至少三年，最好七年，可以到十二年。此事必须抓紧去做，你们是否已有布置。因为无经验，有许多可能是很粗糙的，但是必须争取少数县、乡的计划比较接近实际，以利推广。

(六)全面规划保护和繁殖牛、马、骡、驴、猪、羊、鸡、鸭，特别要保护幼畜。繁殖计划待商，请你们准备意见。

(七)同流域规划相结合，大量地兴修小型水利，保证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旱灾。

(八)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十几种不利于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

(九)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即在一切实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

(十)在十二年内，大部分地区百分之九十的肥料，一部分地区百分之百的肥料，由地方和合作社自己解决。

(十一)在十二年内，平均每亩粮食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要求达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八百斤。棉花、油料、大豆、丝、茶、黄麻、甘蔗、水果等项指标，请你们提出

计划数字,待商。

(十二)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若干种危害人民和牲畜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鼠疫、脑炎、牛瘟、猪瘟等。请你们研究各省区的地方病,那些是七年内可以基本上消灭的,那些是要延长一段时间才能消灭的,那些是目前无法消灭的。

(十三)除四害,即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老鼠(及其他害兽),麻雀(及其他害鸟,但乌鸦是否宜于消灭,尚待研究),苍蝇,蚊子<sup>①</sup>。

(十四)在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每人必须认识一千五百到二千个字。

(十五)在七年内,将省、地、县、区、乡的各种必要的道路按规格修好(其中有些是公路,有些是大路,有些是小路)。

(十六)在七年内,建立有线广播网,使每个乡和每个合作社都能收听有线广播。

(十七)在七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

以上各项,请你们和有关同志加以研究,于一月三日以前准备完毕。中央可能于一月四日左右先行邀集若干省委书记开会研究几天,为一月十日的会议准备意见。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sup>①</sup> 一九六〇年三月,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中说:“再有一事,麻雀不要打了,代之以臭虫,口号是‘除掉老鼠、臭虫、苍蝇、蚊子’。”

# 毛泽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会议 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 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于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召集了最高国务会议，讨论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毛泽东主席在会上讲话。他说，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过去的六年中，前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前一革命阶段中没有完成的各项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从去年夏季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极广阔的规模和极深刻的程度展开起来。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

毛泽东主席说，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

毛泽东主席接着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对于这种方法，过去在共产党内和共产党外，都有许多人表示怀疑。但是从去年夏季以来，由于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和最近几个月以来城市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他们的疑问已经大体解决了。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过去几个月来社会主义改

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人们的意料。过去有些人怕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现在看来，这一关也还是容易过的。

毛泽东主席说，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农业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情况现在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许多曾经被认为办不到的事情现在也可以办了。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可能提前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的基础上，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也都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

毛泽东主席最后说：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出席会议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维汉、陈叔通，国务院副总理陈云、邓小平、陈毅、乌兰夫、李富春、李先念，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程潜、傅作义、龙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何香凝、李四光、章伯钧、陈嘉庚、鲍尔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各办公室主任，各部部长和有关各部副部长，各委员会主任、有关的副主任和直属单位的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学部主任、研究所所长和研究室主任，北京的和来自各地的各高等院校的负责人、中小学校的代表、著名的科学家、教授、专家和工商界、文艺界、新闻界、宗教界等各界人士共三百多人。

在毛泽东主席讲话以后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就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作了说明。

会上，周恩来总理就培养高级知识分子的规划等问题，陈云副总理就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的问题，李富春副总理就第一个五年计划

的完成情况和今后的规划远景的问题，作了重要发言。

接着，科学界、教育界、工商界和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先后发言，一致热烈拥护这个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大家在发言中指出：这个纲要的提出是十分必要和适时的，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是完全切合实际的，是可以完成的。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关的专家们在发言中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大家在发言中指出：这个纲要的实现，将使我国的农业成为先进的农业，将使我国广大的农村根本改变面貌，将使五亿农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大大提高，将为我国工业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粮食和原料以及广阔的国内市场。大家还认为这个纲要的公布无疑将大大鼓舞全国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的高潮，并且大大鼓舞其他各界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大家并且表示一定要为这个伟大的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今天的最高国务会议在下午三时到九时举行。在今天的会议之前，中共中央曾召集中国共产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就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进行了讨论。在最近几天，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 1,375 人，分组进行了讨论。提交今天的最高国务会议讨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根据在这以前的多次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正的。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

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六)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丝、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积足供一年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发展国营牧场。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



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广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扩大复种面积。(7)多种高产作物。(8)改进耕作方法。(9)消灭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书，每年至少编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7年至12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门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车、骆驼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发展山区经济的统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结合农业、牧业和林业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设起一个小型的水力发电站，以便结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设和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推广新式农具；从1956年开始，在3年至5年内推广双轮双铧犁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喷雾器、喷粉器、收割机、脱粒机、铡草

机等，并且作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逐步地实行农业机械化。

(十二)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大部分地区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100%的肥料，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唤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发展绿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发展磷肥和钾肥的制造工业，积极发展细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粪便和杂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

(十三)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从1956年开始，在两年至三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扩大复种面积。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30%。(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00%。(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60%。(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20%。(5)长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增加31,000万亩稻谷、15,000万亩玉米和1亿亩薯类。

(十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合理地轮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发展国营农场。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1955年的1,336万亩增加到14,000万亩。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产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实施。

积极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并且向深海发展。在淡水养殖业中,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1956年开始,在7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7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积极参加适合他们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

产率。

(二十四)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脑炎,鼠疫,疟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结核、麻疯、甲状腺肿、柳拐子等,也应当积极防治。为此,应当积极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除四害。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农业技术干部。系统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500万到600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1,500字以上。并且乡乡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

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装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无线报话器。在7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濬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盐民、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

(三十七)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做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

性。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活动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建立经常的联系,互相鼓励,互相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 办高级社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江苏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月二十八日，江苏省委关于领导办高级社中应注意的事项的指示，内容很好，除了其中第三点，中央加了按语以外，其余各点，中央完全同意。江苏省委的这种作法，在解放较晚、合作化基础较弱、办高级社的经验不多的地区，都是适用的。我国各省的条件不完全相同，少数省在一九五六年就可以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多数省要到一九五七年，还有若干省也可以到一九五八年才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这都是允许的，都不算慢。希望各省根据本省的条件，定出切合实际地发展高级社的规划，不要脱离实际地赶先进，不要勉强追求提前完成，以免造成本来可以避免的破坏和损失。在有效地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就应当注意防止这种急躁情绪。

春节很快就到了，各地必须努力做好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来迎接春耕生产。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 江苏省委关于当前领导 办高级社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目前全省农村中，广大农民办高级社的热情很高，少数地区已经形成高

潮。但同时我们必须估计到，各县、区、乡的工作基础是不平衡的，各阶层农民的利害和思想情况是不一致的，而且春耕季节已经逼近。在这种情况下党的任务是要站在运动的前面正确领导这个运动，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运动中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为此，请各级党委在办高级社的领导中，注意掌握以下各点：

一、春耕前一般的要坚持县区试办，不要下放到乡。为了更全面地积累经验和树立旗帜，除徐州专区已经在春前基本合作化以外，每一个专区可以有个别县、每个县可以有个别区首先高级化。

二、试办高级社一般的应该以一九五四年以前建立的、办社一年以上的老社为基础。因为这些社，社员觉悟更高一些，生产搞得更好一些，干部领导更强一些。

三、今年上半年试办的社，一般的应该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春耕生产。（中央按：这一句应当改为，“准备在今年上半年试办的高级社，一律要求在春耕前建成，迟了将不利于生产。如果有一部分在春耕前建不成，可以推迟到下半年秋收后再办，不要勉强赶任务。同时，在建社中必须结合搞好春前的备耕工作，不能等到建社任务完成以后才来抓生产。否则，势必误了春耕。”）

四、只要今年上半年，我们取得了办高级社的经验，并且树立了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鲜明榜样，下半年就可以更有把握地放手发展，争取一九五七年在省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这样的速度是符合“四十条”的要求的，是并不算慢的。

五、在掌握以上各点的前提之下，如果有的地方，确实是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坚决要多办一点，领导上在查明真情后，应该热情地予以支持，不可泼冷水。但我们又必须冷静地对待所谓群众要求这件事情，必须善于把真正的群众要求和少数人脱离群众要求的做法区别开来。这样才能在运动的高潮中避免被动和预防对于生产资料的破坏等不利事件的发生。

以上请各地、市、县委立即加以讨论，并审定自己对于办高级社的部署。  
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 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 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 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全国各地，已经有大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成为大社，也有一批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被接受到合作社中来，作为社员或者候补社员，或者由合作社管制生产。这就在生产资料如何处理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并没有规定处理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处理这些问题时有所依据，中央提出如下的原则规定：

一、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公有，取消土地报酬。土地归社公有以后，如果有的社员退社，合作社应当从社公有的土地中拨给他一份耕地。有的高级合作社，要求社员交出土地证，这是不必要的。土地证，可以允许社员保留，不要收回。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然应当象初级社一样，允许社员留下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修新房屋所需要的基地和埋葬所需要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

二、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零星树木仍然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社员私有的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可以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暂不归社公有，仍然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即由社统一经营，给原主以合理的报酬。果园和其

他成片的林木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必须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原主的同意，并且应当给原主以合理的代价。果园和林木的价款，除了应摊的股份基金以外，下余部分由果园和林木的每年收益中抽出一定的比例分年偿还。必须注意在社员中充分说明上述的各种合理的公私两利的办法，并且按照社员自愿的情况，分别作具体的处理，以避免社员在转社的时候破坏林木的现象。

三、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合理作价，归社公有，价款由合作社付给本主，一般在三年内付清，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如果在合作社升级以前，耕畜和大农具已经实行公有化，而到升级的时候价款还没有付清，应当按原定的办法继续分期付款。

社员私有的牧畜（例如羊群、牛群等），可以采取作价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仍然归社员所有，由社统一经营，给畜主以合理的分益。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所积累的公共财产、公积金和公益金，不论数量多少，都必须妥善保管，统一转为合并后的大社的公有财产，不得损坏和分散。各社之间多少不等，不必补齐，新社员入社也不补交。

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分摊股份基金的标准，如果相差不多，就不再补齐；如果悬殊过大，社员意见较多，就应当统一计价，重新分摊，各个社员原来交的股份基金，按照新的分摊标准长退短补。新社员入社应当照摊股份基金。高级社股份基金的分摊办法，应当由贫农和中农社员协商决定，可以按劳动力分摊，也可以按劳动力和土地比例分摊。

各社在合并前没有还清的耕畜、农具归公时原主应得的价款，没有归还的农贷、社员投资和其他欠款，都应当由合并后的大社负责归还。

六、一部分富裕中农社员，占有价值很大的车马和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在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公有的时候，除了同别的社员一样，扣掉他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需要归还给他的价款数目仍然很大。为了避免合作社负债过重，避免引起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社员的不满，避免发生提高他们的阶级成分按照富农对待他们的现象，可以采取如下的办法处理。即这部分富裕中农的生产资料归公时应得的价款，如果不超过他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除了扣掉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其余的部分，按照规定分期还清；如果超过他们应交的股份基金

的二倍,二倍以内的部分照上述办法处理,超过部分,则经过民主协商,议定在一定年限内(例如三年),按照银行贷款的利率付给利息,付息满期后转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

七、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包括新富农在内)入社的时候,他们入社的土地,在初级合作社内,按照家庭人口的多少,在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以内的部分可以取得土地报酬,多余的土地不给土地报酬;在高级社内,他们的土地当然转为合作社公有,一律取消土地报酬。他们占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一律作价入社,应得的价款除了补交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外,其余部分一律作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平时不付利息。他们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一律仍归本人所有。

地主富农分子,从今年一月起,如果在入社前有出卖和破坏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行为,在入社的时候应当负责补偿,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法惩办。

为了使打击面不致过宽,减少划分阶级中的纠纷,对于那些剥削分量较小、界线不很明显的新富农可以按第六项对于富裕中农的办法处理。

八、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特别是在高级社发展较多的地方,有一部分贫农和干部总想扩大公有化的范围,希望一下子消灭一切私有;对于归公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总想把价格压低一些。这种倾向,望各地注意教育防止。否则,将使贫农和中农的关系紧张起来,不利于生产。

最后,少数民族地区,由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分别参照这一规定,根据民族特点,自行拟定处理办法,报中央备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一)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现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已经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也是好的。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就是合作社质量较好的有力证明。农民合作起来,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中间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发挥出来。许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象的,或者认为是办不到的,现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坚持了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发展生产。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无比的优越性。

(二)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热情高涨的情况下,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铺张浪费、滥用民力的现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爱排场,摆大摊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并村庄,盖新房,修俱乐部,修办公室,购置大量的和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儿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产开支也不注意经济核算,购置过多的或者现时并不需要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大量投资兴办那些过早的基本建设。有的合作社订购的双铧犁超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两辆胶轮大车而买了五辆,还有的合作社买了载重汽车而把现有的大车闲置起来。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级机关的若干业务部门,也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的十二年的规划可以

在两三年内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们只计算自己一个部门所布置的任务，认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可以胜任的，而不了解许多业务部门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没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部门提出的任务本是分批分期推进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择那些办得较好的合作社首先试办，结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负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来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线，修公路，修运动场，派人担任义务邮递员，到县受国防体育、文化娱乐、卫生和扫盲等项训练。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记劳动日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这种严重浪费，有的已经影响了冬季生产和备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经招致了群众的顾虑和不满。上述的错误，不论是合作社本身所发生的，或者是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所布置的，都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说，现在还有一批社员看到合作社很红火，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秋后算帐，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员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减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员更多更大的不满，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产的积极性。

(三)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广泛深入地宣传勤俭办社的方针，使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员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个体农民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由个体经营变成集体经营，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产资料，进行一些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但是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分清先后缓急，必须根据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从事长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设，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负债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员的实际收入，必将引起社员的不满。因此，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办的一两年内，公积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应当过多地兴办长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设。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临时性的托儿站、夜校），则应当力求节省，简单朴素。绝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费应当从已经积累起来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预先借支，但是预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预计当年可能积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

作社铺张浪费，开支过大，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作社的财务计划和计划外的开支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各级党政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须了解：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在十二年内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项目地逐步实现，绝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两三年之内全部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至于乡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卫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绝不能刚刚实现合作化，就大量耗费农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处兴办这些事业。一般说来，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的合作社，不应当要求它们兴办这些事业，以便它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规定：任何部门，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从事非生产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记劳动日，给以报酬。凡属中央一级的业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出钱出力举办的事，应当一律由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统一平衡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县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为着适应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必须更合理地改进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贷款指标过大，积压着大量的贷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贷款指标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贷款又贷不到。有些合作社贷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设贷款，浪费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设，而另一些合作社连必要的生产周转贷款也贷不到。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进行临时性的副业生产，减少了临时收入，他们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预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农业银行应当为解决农民的这一要求而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贷款，不应当简单地认为这是生活贷款而拒绝贷给。总之，要求农业银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农贷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贷款用途的审核工作，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定出一定的贷款办法，来帮助克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向社投资以发展社的生产，向他们讲清政策，打消他们

的顾虑，给他们的投资以应得的利息；但是，绝不能采取冻结社员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员个人消费的办法。这种办法，实际上对争取社员向社投资是不利的，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六）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济，是勤俭办社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单纯强调农业生产，忽视副业生产，对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太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设，使农民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顿状态。结果，既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员的副业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经济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机械地规定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必须单独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准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甚至连农业生产合作社盖房用的砖瓦石灰，也不准自烧自制自用。结果，既限制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生产，又使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陷于两难的境地，打击了乡村手工业。这两种情况，都必须立即加以改变。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根据当地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和手工艺的生产。在产销统一平衡的原则下，应当允许农业生产合作社兼营手工业。除了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乡村中比较集中的以从事手工业生产为主的手工业者，单独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许农村中分散的和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的手工业者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于农业合作组织和手工业合作组织之间的分工、联系和统一规划等问题，由农业部门和手工业管理部门协商拟出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七）在大力反对保守思想以后，有些县、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的增产指标过高，脱离实际。应当根据实际的可能，把过高的指标适当降低下来，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否则，指标不切实际，大家心里都认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进社员努力增产的积极作用；或者主观上相信是能够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时候，结果完不成，差的很远，势必打击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过高的不可靠的增产指标，还可能引起多花点钱不在乎的心理，这就助长了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深入农村，切实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反对保守思想和充分发掘农民中间的潜在力量的同时，把增产指标和各项相应的措施定在积极而又可靠的基础之上；并且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原定的过大的生产投资和非生产性的开支切实加以削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指出：“勤就是要充分发动

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经营方针，必须切实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社员的收入，从而在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进一步的发展。



# 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 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邓 子 恢

关于初级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为大社的问题,中央已有规定,各省是如何贯彻的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少奇同志指示的整顿巩固现有的社,也就是主席所讲的今后不是比数量而是比质量的问题。比谁的社办得好,办得巩固,象少奇同志所讲的稳定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正常化,成为大家的习惯。这次会上,各省的同志虽然发言不多,但介绍的经验都很好,政策问题讲得也很好,对我们有很大启发,使我们学到了好多东西。现在我来讲一讲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基本关键问题。

我把同志们的意见归纳一下,主要是做好三条:

第一条搞好生产,保证增产增收,改善社员生活,这是巩固社的物质基础。不能增产那就是空话,要增产打下巩固社的物质基础,这个社才能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才能正常化。这一条作不到一切都空了。

第二条政策上要补课,贯彻阶级路线。这一条不能盲目乐观。过去的社办得好、办得快,真是发展的又多又好又省又快,事实上就是五、六个月的时间,转高级社就是两个多月、三个月的时间,一下就轰上去了。这里除了生产上的需要以外,阶级路线我看是决定的关键,就是靠贫农下中农的优势,靠巩固地团结中农,孤立分化地主、富农这个阶级路线。现在把社办起来了,是不是不要这条路线了呢?不是。这条阶级路线还要保持相当的时期,要正确执行,贯彻到底,这就为新的生产制度打下了阶级基础、政治基础。

第三条是要慎重挑选合作社干部,提高合作社干部。我想就是这样三条。

---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中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问题。

现在分开来讲。

如何搞好生产呢？我认为要把以下三方面的事办好，

一，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中央最近有个指示，要力求搞好现有的农业副业生产，不要放弃眼前的生产不抓，去贪图别的，而要把现有的生产搞好，保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嘛！另外，要尽可能的减少非生产性的开支；基本建设也要分清轻重缓急，不要一步登天，不要想把十二年的事情两三年搞完。那个指示里讲，有些计划现在看来不可靠，是空话，那天宣传部的同志讲，有指标无措施，有计划无根据，靠国家不靠自己。假如是这样的话，那样的计划就应该改变，不要顾那些面子。譬如地瓜五万斤，那就有相当的盲目性，如果上很多化肥，那当然可以，但化肥那有那么多，那不是空的吗？所以有些明知道是不可能、不可靠的计划，应当适当修改，修改成合乎现实。我们也不提倡把生产计划定得小小的，一年增产百分之几，百分之三点几、百分之四，想争取政治上的主动，这也不对，是保守思想。但是，如果不从现实出发，具有盲目性，因此有计划无根据，有指标无措施，靠国家不靠自己，那样明知不可能的计划，那又何必定呢？另外还要限制乱记工分。我想这就是搞好生产的头一条，贯彻勤俭办社的原则。把生产搞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保证今年增产增收。今年是合作化之后的第一年，也是我们执行新的四十条的第一年，不要第一年就来个不大高兴，这不好的。

二，要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靠自己不要光靠国家，这里要克服对群众潜在力量估计不足的右倾保守思想。那天山东、河北几个省的同志都讲到这个问题，很好。我们应该认识到我国群众当中的潜在力量是很大的。那些把计划定得高高的，把希望寄托在化肥、寄托在国家援助方面，形式上表现是冒进，其本质是右倾保守，是对群众力量估计不足。国家当然要尽量援助，中央各部门要尽量援助，但作为县、社、省，你们不要等待，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国家方面，应该寄托在自力更生上，靠自己，靠群众。譬如肥料问题，那天供销社的同志讲得很清楚，单靠化肥，靠磷肥，就要失望，我们可以搞进六、七百万吨，但是你那有钱呀？你有多少黄金美钞？你有多少物资出口？这是个实际问题。所以还是要把希望寄托在当地的土肥料，搞猪肥，搞绿肥，搞泥肥、渣肥。一个是尽量挖肥源，一个是合理使用肥料。我看过的那几个合作社就没有靠化肥，从化那三个合作社都是增产70%以上，有一个是75%，我当时很怀疑，我问他们一

个劳动日分两块三角，有一个社劳动日是两块六角，有没有把握，靠得住吗？他们说有把握，主要一条是靠自己，不靠国家，肥料就是挖塘泥，一亩田上塘泥二百担，并且已经挑好了。合作化以前，贫农一担塘泥没有上，富裕中农上了二十担。去年初级社的时候上了九十八担，增产45%；而今年的高级社上了二百担，要增产70%，凭这一条就有把握，这就是改良土壤。那么今年搞塘泥明年呢？他们说明年就没有这样多了，塘泥一般要过四年再挖，明年就是尽量养猪，一人一头猪。当然广东同北方不同，气候温和，饲料比较多，还不是靠水浮莲。前次我向中央建议，原来农业部准备十二年搞四亿头猪，我的意见是搞五亿或者六亿头，淮河以南应该做到一人一猪，当然不一定今年做到。刚才我讲的那个社是特殊例子。现在是一户一猪或者一户一头半，将来在多少年之内或者四年五年或者七年达到一人一猪。淮河以北黄河以南，应该是做到三人两猪。黄河以北应该做到一户两猪，气候再冷一点的地方一户一猪。当然不光是户养，合作社也不例外。我想这是解决肥料的主要办法，当然再加上羊粪、马粪、牛粪，加上人粪尿，你看有多少！张郭庄那个社，一盆尿（三十斤）一毛五分钱，家家户户积肥很积极。我看，一个人一天一斤大粪，两斤尿有吧！全年就有一千一百斤，就打上一千斤。以广东那个劳动模范的经验，一头猪顶三个人。南方一头猪管二亩地，北方一头猪可以管三亩到四亩地，这样问题基本上就解决了嘛！你还靠什么化肥，根本就是靠这个东西。人粪尿加猪粪，北方加羊粪，南方还要加鸡、鸭、鹅粪，还要加兔子，兔子的肥料很值钱很有用，北方的羊粪很好，马粪你能把它捡起来也很好，现在你可以利用这些，这就是潜在力量。你不在这里打主意，天天把希望寄托在化肥上，那是靠不住的。当然我们要争取外援，但不依靠外援。中国农村的许多东西，农民之间的许多经验是好的，各地要研究一下，成功的要推广。这是讲肥料问题，农具问题也应该是这样。那天张霖之同志讲得很清楚，农业有季节性，工业有均衡性，这中间有矛盾要解决，那就应该储备。供销社同志讲要储备，我说应该，供销社储备一部分，各地方储备一部分，另一部分余给合作社。甘肃的同志说这是雨后送伞，我看总比雨后没伞还好些，这次雨打不到伞，下次雨就打到伞了，应该储备一部分。工业部门对双铧犁是费了最大的力气，他们的困难我们应该照顾。但双轮双铧犁在这一两年之内还不会占主要地位，还是靠原来的旧犁，靠各地的改良犁。

农民有许多创造，现在就要发挥这些东西。不要把希望寄托在那些不可靠的，或者是今天不可靠的东西上。水利也是这样，不要总想向李葆华这里伸手，搞什么大坝子，那个当然要，但主要的还是就地想办法，有些地方打井，有些地方挖塘，有些地方挖深塘，有些地方挖平塘，有些用地下水，有些封江堵河，有的是办法。发挥群众的集体智慧，没有不能解决的问题。种子也不要过分的依靠中央农业部，本地就有良种，要就地选育。外来的种子必须经过试验，不能完全依靠外来的种子。向国家要贷款是需要的，但你不能样样都要国家贷款，那天胡景云同志讲的很清楚，就是那样多的钱，这也办，那也办，那有那么多钱？钞票发多了要引起通货膨胀的。国家必须大量援助，但无论怎么帮助都是有限的。群众的源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改进农业生产技术，也要靠群众，群众中有很多有用的好技术应当推广。譬如如何培养种猪，如何小株密植，如何单季改双季等等，要推广这些先进经验，在推广的基础上，再加以改进。这些方面都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根据自己的可能，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不要依靠国家，要靠自己。如果光靠国家不靠自己，对国家手伸得很长，那结果会落空，你埋怨国家也没有用的。我想要克服这方面的保守思想。这是第二条了。如果这条做好了，计划就可靠，增产就有保证。将来订计划，一个要按照国家需要，一个要按照本地需要，一个要按照本社社员需要，三个需要。再一个是根据可能，是不是能种这么多，要通盘筹划。要把希望寄托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

三，编好劳动组织。三固定也好，四固定也好，要把它固定下来，劳动组织编好，规定一些制度，编好劳动定额，包工包产，这个东西不搞好，集体经营没有好的结果，没有希望搞好的。现在已经搞起来了的，就应该检查，使之做的更好；没有搞的赶快搞，队没有编的赶快编，耕作区没有划的赶快划，应该调整的赶快调整，春耕已经到了。

我想搞好生产就是这样三条：第一条勤俭办社，贯彻中央勤俭办社的方针；第二条必须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不要光依靠国家，主要依靠自己，依靠本地，土办法，土材料，就地取材，就地推广，争取外援，不要依靠外援，克服保守思想；第三条就是把劳动定额包工包产搞好，包工包产势在必行，高级社没有包工包产不行，无论如何不行，我想南方北方都要搞包工包产。

第二条讲到要发挥群众的潜在力量，并不是说不要新技术了，也不是说不

要新工具了，不是这个意思。相反，我们要尽可能的采用新技术，采取新的机器工具。

现在讲巩固社的第二个关键，就是政策补课，贯彻阶级路线。这是保证新制度执行的社会基础，也就是政治基础。没有这个政治基础，新制度是个空的，虽然建立起来了，那些不满意的人，很容易受人挑拨的，所以必须贯彻阶级路线。政策补课，就是贯彻阶级路线，不要以为现在这方面没有问题了，譬如有些上中农占优势的社里，问题就比较多，就要调整。这条阶级路线的主要方面，是树立贫农、下中农的优势。合作化运动半年发展这样快，就是因为有贫农、下中农的优势，60%—70%的人都起来了，其他20%左右的人就跟着来，10%的人就分化了。今天仍然要保持贫农、下中农的优势，巩固贫农、下中农优势，办法是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使他们懂得如何团结中农，而又如何孤立、分化、改造争取地主和富农。对中农和地富的政策，是靠贫下中农来执行的，所以要保持他们领导上的优势。巩固贫下中农的优势要通过什么呢？要通过党支部，健全支部的领导，党、团支部都要发挥自己的作用。通过党支部的集体领导来巩固贫下中农的优势，我看这是贯彻阶级路线的主要关键。

其次一点，就是对地主、富农的问题，确实目前应该提高警惕，克服麻痹思想。那种认为入社之后，大家是一家人了，从此天下太平了，是不对的，但总的说来，地主、富农大大分化了。允许他入社以后，欢天喜地，绝大部分分化了，各省都是如此。有些把过去的罪恶都讲出来了，隐藏在地下的财产也拿出来了，表示他进步了。总的方面是好的，但应该说其中还有少数是顽固的，敌视我们的，所以对这个阶级还是要保持警惕。要分类排队，区别对待，就是说两头小，中间大。还是应该执行中央指示的这个原则。当然各个社各个地区不同，大概还是保持中间大两头小，看一、二年再说。入社的正式社员不要太多，正式社员少一点，管制的少一点，中间的候补社员多一些。参加合作社之后，并不等于改变阶级成分。改变阶级成分还是照过去国务院颁布的办法，党内讨论，社员通过，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不要轻易改变成分，当然也不是一个不改变，入社和改变成分是两回事。对地主、富农这一点还是要注意。

对防止侵犯中农的利益这一点也要特别小心。主席几次讲过，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对自己劳动人民总是不侵犯他的。上中农（旧的上中农、新的上中农）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应该巩固地团结他。不团结这部分人，贫农优势保不

住，地主、富农就不会老实。如果今天在这方面贪小便宜，就会留下不和的种子，同时，给地主、富农一个钻空子的机会，所以各地在规定具体政策的时候，要特别小心。执行当中，假如过去搞过了头的，现在又发现还有某些问题的，就要作工作，防微杜渐。这是巩固社的第二个办法。通过政策补课，来贯彻我们的阶级路线。究竟须要多少年呢？现在也不能说死。总而言之，还要相当时期就是了。是不是一辈子都这样？那当然不是的，但这几年内是不会变的，还是这种情况。

现在讲巩固社的第三个关键，挑选干部与提高干部的问题。这个工作，近几年特别是去年这半年作了很多，一般社干部的水平大有提高，无论是政策水平，经营管理能力，思想作风都大有进步。但解决这个问题，还要经过长期的努力，所以这也是巩固社的重要关键。首先要慎重挑选干部，假如有些干部不大适当的，就应该想办法适当改变。一个慎重挑选干部，一个确立社内民主制度、选举制度，确立社干之间、社员之间、社员与干部之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这个制度不建立，再好的干部过些时候就坏了，变质了，因为操握大权。我们应该认识到现在的干部权利相当大。现在合作社干部，特别是高级社的干部不比过去农民协会的干部，他的权利比乡长也大，他不仅有政治大权，而且有经济大权。人家生活资料都在他手里，饭碗端在他手里，所以挑选干部就要很慎重，必须要保证干部的品质好，有能力，大公无私，公道能干。光靠上级不行，光靠支部也不够。当然上级要审查，在检查工作当中要发现问题，主要是经过支部大会，经过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建立监督、选举制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次苏联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就很清楚。你个人再天才，个人总是个人，如果没有集体领导，脱离了群众，什么天才？那要犯大错误的。这件事值得我们警惕，个人崇拜，个人主义要不得，要靠集体。所以，挑选社内干部要很慎重，不适当的就应该撤掉。因为权利太大，责任很大，选的不适当不行。其次，今天干部中的自满情绪，应该引起很大警惕。这半年太顺利了，胜利太大了。在这当中，不知不觉地要产生骄傲自满情绪，这是很自然的。当然不是所有干部都如此，但是这个倾向必须要防止，已经发现了的，立即克服。骄傲自满必然慢慢脱离群众，他就特殊了。特殊化了，强迫命令，主观主义就来了。所以，现在要及时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和脱离群众的偏向。北京的同志提出，要抓住严重问题，追究责任，我想这是完全对的。你空空洞洞的讲一下不行，要找

它一件严重事情，揭发它。他自己警惕，别人看到也就警惕了。再一个是训练，我们这半年来训练很多，大概每一个人都开一次会。地委每个月开一次三级干部会，县里头也经常开会、汇报、办训练班、派人检查等等。这样来达到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文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特别在思想上克服个人主义，建立深入的民主作风，防止命令主义，同时要在干部当中提倡钻研技术，现在“万金油”干部不行了，硬是要专家。当然不是专家，总要有专门技术，各人摸一行。我想经过这样几点来提高干部，使他们胜任工作，通过他们来团结社员，依靠群众的力量，把社办好。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关于整顿巩固现有社的问题。

（以下文字因图像模糊，内容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另一段讲话或记录）

# 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 和今后工作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邓 子 恢

我同意李先念副总理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同意廖鲁言部长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同意彭真副委员长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建议大会批准这个预决算案，通过合作社示范章程。现在我仅就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情况和今后工作作一些简要的发言。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第三次会议的期间，我国的农村面貌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去年秋季开始，在我党中央和毛主席及时地正确地领导下，克服了指导农业合作化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出现了全国性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运动的进展是以空前巨大的规模和异乎寻常的速度进行的。到五月底止，全国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达11,013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1.2%。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农户，有7,472余万户，占总农户的61.9%，初级社3,542多万户，占总农户29.3%，因此我国农业生产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小农经济已基本上被改造过来，预计今冬明春再有一个高潮，全国绝大多数省份都可以基本上实现高级合作化。原来预计要十年左右才能完成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现在不到五年就已基本上完成，这不仅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空前胜利，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辉煌创举。

由于农业生产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合作社比重的巨大增长，就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涨的同时，全国范围内又出现了农业生产运动的高潮。今年一月间，全国农业发展



纲要(草案)的公布,更促进了这一高潮的发展,许多过去为个体农民所不能举办,甚至不敢设想的生产事业,现在也有条件、有可能来举办了。从去年冬季到现在短短的半年多的时间内,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据目前不完全的统计,全国完成的各项农田水利工程,连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达一亿万亩以上,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在1957年所要达到的指标,也超过了全国解放六年来所完成的灌溉总面积。在积自然肥方面,大多数省份比去年增加一倍以上,有些省份增加了二、三倍。在造林方面,去冬今春的造林面积,也大大超过了今年的原定指标,有的地方过去需要几年才能完成的造林任务,现在一两个月内甚至十几天之内就完成了。在耕作制度改革、技术改革、使用新式农具、推广优良品种等方面都取得了空前未有的成绩。从目前农业生产的情况来看:小麦及其他春收作物已获得丰收,预计小麦总产量除最近灾害损失外估计尚可达500亿斤以上,比去年增产10%有余。比今年原订计划也可以超过。其次,春耕播种面积比去年扩大了,播种季节也普遍比往年提早了。粮食、棉花都超过了播种计划。双季稻扩大了4,000多万亩。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据20个省市不完全统计即比去年扩大4,600多万亩。棉花播种面积达9,300多万亩,比去年增加600多万亩,超计划147万亩。大豆、烤烟、甜菜等也超额完成了播种计划。今后如果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并且做好田间管理工作,农业增产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这就是从去年秋季以来农村经济所经历的巨大变化。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不仅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且在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工农业之间的关系,也引起了新的变化:

第一,由于农业合作化,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当然,30多年来,工农联盟在我党领导下始终是巩固的,但是,过去长时期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反帝反封建这个共同要求的基础之上,土地改革之后的工农联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而这两种经济是存在着一定矛盾的,因此,工农联盟还不是完全巩固的,今天农村已经基本合作化,今后的工农联盟是建立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这种新关系,将使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这是可以想到的。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实现,也进一步加强农民内部的团结,密切了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过去他们之间的分散、隔离状态,也随着农业合作化,使他们在集体劳动,共同富裕的经济关系上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

了。

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贫中农之间进一步团结，也使那些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完全陷于孤立，这就更便于我们通过和平方法来改造富农，改造一切剥削阶级。最后地消灭农村资本主义。

第二，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产生剥削制度的社会基础，从而就有可能使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过去农民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许多人无力抵抗自然灾害，也无力摆脱富农、高利贷者以及投机商人的剥削，现在这种情况已经根本改变了，农民已经开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们将随着农村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和将来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永远地摆脱被剥削和贫困落后的状态。

第三，随着合作化的实现，也更便于国家进行统购统销。国家对于粮食、工业原料及某些重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支援国家工业化，保障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措施。但几年来国家在广大的分散的个体农民中间实行这种措施是遭遇着极大困难的，不但每年工作量很大，而且对于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也不易摸清底子，很难作到完全的公平合理，容易产生畸轻畸重和供销脱节的现象。因此，往往引起部分农民不满，使他们生产、生活感到困难。今后，随着合作化的实现，由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由11,000多万农户，变为101万个合作社，将来还可能变为数十万个合作社，这样就便于我们更好的做好统购统销工作，使购销定额更切合于实际情况，更易做到公平合理、手续简便易行。另一方面，合作社在交纳了国家农业税和派购任务以外，可以完全自由支配自己多余的产品，从而也就便于进一步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便于合作社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更恰当地布置自己的生产计划。

第四，由于农业合作化，也便于解决孤寡老弱的生活问题。由于合作社生产发展，进行多种经营，能够在生产上更好的分工分业，使劳动力不强的人能够得到适宜的工作和适当的报酬，来解决他们自己的生活问题。对于完全失掉劳动力的人，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也有可能逐步实行“五保”，使生养死葬，都有所靠。我国古人所憧憬的“大同世界”：“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种理想在旧社会只能是一种幻想，而在实现合作化以后人民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今天，这种理想便能够逐步变

成现实。

总之，在经济上发展生产，进一步密切城乡关系和工农业关系；在政治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巩固贫中农团结，消灭资本主义在农村中最后的社会基础，逐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这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农村中所引起的根本变化，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一个空前伟大的胜利。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显著的优越性，也可以看出半年多来合作化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成绩是极其伟大的，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这是运动的主导方面，决不能因为运动中出了一些毛病便低估了这个成绩，如果这样便是右倾观点。但能不能因此就以为我们的合作化运动就没有缺点和错误呢？这显然也是不对的。在运动中缺点和错误也是不少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隐瞒或轻视这些缺点和错误对今后工作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因此必须彻底揭露，并迅速加以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

第一，在合作化高潮和生产高潮中，不少地方的合作社曾一度地出现盲目铺张浪费的现象。有些合作社没有贯彻中央所指示的勤俭办社的方针，它们不从实际的需要和可能出发，过早过急的举办许多非生产性设备，购买了许多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在生产性的开支方面，也缺乏精打细算，过早过急地兴建许多当前生产上并不急需的基本建设，有些本来还可以利用的旧的生产设备却闲置不用，而另行购置，浪费了许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引起了广大社员的疑虑不满和合作社的生产困难。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勤俭办社的指示以后，各级领导机关都重视了这一问题，从目前情况看，这些现象已基本上被扭转过来，但要彻底纠正这些缺点，还要继续努力。

第二，有些合作社，对生产缺乏全面规划，重视了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的增产，重视农业生产，而忽视副业生产。在劳动规划上对社员个别活动的时间限制得过死，甚至错误地批评社员养猪养鸭搞副业为浪费粮食和自发资本主义思想，从而使许多习惯上由农民个体经营的家庭副业陷于停顿；有些由合作社集体经营的副业，也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劳动报酬不尽合理，致使生产减少。据农业部统计，今年的油菜籽产量虽比去年增加，但比计划数要少14%，花生据17个主要产区统计，播种面积要比计划少200多万亩，黄麻少34万亩，甘蔗少26万亩，桑蚕也要减产。有些地方还错误地把桑树果树砍掉，变桑园果园为粮田。许多地区副业生产下降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特别

是养猪减少,大部分地区目前还低于去年同期的水平,有些贵重的药材也减少了生产和采制。由于这些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的减少,就大大影响到合作社的总收入,特别减少了现金收入,增加了社员当前生活的困难,甚至可能影响到今年的社员收益。另一方面,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平衡,影响到某些工业和手工业的原料供应,影响到出口物资,也连带影响到有关的供销运输部门的正常活动。

第三,在入社过程中,有些合作社没有严格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在政策执行上有一定的偏差。有些合作社,对实行公有化的耕畜、农具、林木、果树、水利设备等作价偏低,甚至某些生产资料无代价归社,侵犯了中农利益,个别地方实行公有化的面过宽,错误地将私有的家畜、家禽及零星的林木、果树入社。另外有不少合作社在动员社员投资时,采取了强迫投资的错误作法,甚至把社员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和外边寄来的款子也冻结起来,从而引起社员疑虑不安,反而把钱隐藏起来不敢投资,要买的东西也不敢买,致造成一个时期农村市场上的反常现象。还有的合作社没有认真负责实行“五保”,对于孤寡老弱残疾者关心不够照顾不周,这些缺点,都对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发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四,在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方面,有些社还存在着某些混乱现象。有些社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不根据主客观条件,不适当地提高增产指标,把增产计划建立在不可靠的基础上,致社员没有信心完成增产计划,影响到包工包产不能推行,生产责任制不能实现。在劳动组织方面也还不够健全,有少数合作社还未建立固定的生产队和耕作区,耕畜、农具也未建立起固定管理固定使用的制度,因而责任不明,生产上仍然存在着无人负责,窝工、旷工以及发生牲畜瘦弱死亡等现象。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也规定得不尽合理,如猪粪作价偏低,某些技术性较高的副业劳动报酬与农业劳动相等,这也是形成养猪和其他副业生产减少的重要原因。有些合作社的民主制度还未确立,主观命令作风相当严重,致影响到社内团结,影响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能正常发挥。有些地方合作社太大,地跨好几个乡,人达好几千户,这样大的社不仅地区太广,经济复杂,在管理上产生许多困难,有些事情因计划不周,措施不当,一时纠正不易,往往引起大损失,而且有些乡村之间,因为土地肥瘠悬殊太大,往往容易发生穷乡和富乡社员之间的纠纷,增加了办社困难。

第五,各地在合作化以后都注意进行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的改革,如变单季为双季,变旱地为水田,变稀播为密植,以及选用良种,改用新式农具等,这是保证农业增产的正确的重要的措施,也是合作社应该做和可能做到的事,各地在这方面也已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水利建设的大规模进展,更是保证农业增产的重要因素。但在改革过程中也有不少地方在步骤上要求过急,计划订得过大过死,在推广上有一般化和行政命令的倾向,从而产生了不少毛病。譬如,有些地方在推广双季稻时,对于当地的土质、气候是否适宜,肥料种籽是否具备,劳动力是否够用,增加了双季稻是否影响其他作物等问题,缺乏全面考虑,而只是盲目地规定计划,硬性地大面积推广,结果有些地方不能完成计划,有些虽然完成了计划,但从经济核算来看则是得不偿失的。又如,有些地区推广旱播密植等,但未认真地考虑当地土质气候是否适宜,农民是否学会新的技术,便死搬硬套,冒然推广,结果也引起许多损失。在良种推广上,有些地方采用外来良种,不先行试验便大规模推广,结果反比本地种减产。各地在推广双轮双铧犁、打井等方面也存在急躁情况,有些地方使用双轮双铧犁尚没有完全把握,或者基本上可以使用,但耕牛合轭尚未习惯,掌犁技术尚未学会,便冒然大量推广,结果有些地方又一次发生了“挂犁”现象。有些地方打井不问地质条件是否适宜,地下水源是否充足,劳力资金是否够用,打井之后有无提水工具,就冒然订下计划,劳师动众,结果有些地方井打得太多,超过了实际需要,有的井不能使用,成为“看井”,有的井打起来,却无提水工具,只好“坐井观天”。类此现象各地都有一些。

上述这些缺点和错误,有些是在大规模运动中难以完全避免的,有些只要主观上事先加以注意是可以避免的。有些缺点和错误部分是由于下面干部片面主观、贪多图快所致,主要的还是由于上级有关部门计划偏大,要求过急所引起的。而许多干部缺乏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实际主义精神,缺乏遇事与下级和群众商量的民主作风,更是产生错误缺点以及缺点不易纠正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我们主管部门事前预见不够,对下面情况了解不深入不及时,也影响到上述缺点未能更迅速的纠正。这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应该努力改正的。

目前农村已基本实现了合作化,农村工作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今后的任务,除了继续吸收未入社的农民参加合作社,继续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把现有的初级社上升为高级社以外,主要就是要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和

提高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社员不断增加收入,并且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地实行技术改革,最后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实现农业机械化。

为了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和不断增加生产,增加社员的收入,在当前应该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当前迫切的任务是解决合作社收益的分配问题,也就是正确解决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当前农民在思想上,对于合作社能不能增产的问题,大致上是不怀疑的,因为他们已经亲眼看到了合作社在生产上的优越性,但是对于合作社增产之后,他们的个人收入是否能够增加,还存在着不少的顾虑,因此,对于合作社的生产收益应该进行合理的分配,使国家税收、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个人所得,有一个恰当的比例。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在干部掌握了合作社管理大权的条件下集体利益容易保护,社员个人利益则常常容易被忽视或者照顾不够,因此在分配中除了保证国家税收,和合作社必要的公共积累以外,特别要着重保证社员个人收入每年都能有所增加,这样才能够继续发挥广大劳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合作社。正确地解决分配问题,就是要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国家和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本是用来为人民、为社员创造更大的幸福,更高的发展生产,这就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一致性。但是,如果不顾合作社生产的发展情况,和社员个人当前生活状况,过多过快的增加公共积累,以致使社员减少收入,这就破坏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就势必引起群众不满,合作社也就不能增产不能巩固。只有在社员收入有适当增加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公共积累,才可能使社员更加关心集体利益,更加积极劳动,这样不但发展了生产巩固了合作社,公共财产也才能够更多更快的积累起来。

目前正当麦收季节,今年麦收又是基本实现合作化之后的第一次产品分配,分配得好坏,对于巩固合作社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在麦收分配中必须坚持“少扣多分”的原则,必须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有些增产不多的社,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也可以适当地少留公积金。只有这样才能大大发展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进一步巩固合作社。

第二,要贯彻执行中央所指示的勤俭办社的方针,必须发动广大社员勤劳

生产,精耕细作,并努力扩大生产范围,根据当地条件,开展多种经营,力求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必须力求减少开支,反对铺张浪费,一切非生产性的文化娱乐、卫生、保育消费等建设开支,必须在合作社生产发展和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兴办,并控制在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范围之内,禁止向社员募捐摊派。在合作社初建的头一、二年之内,一切非生产性建设,应该尽量少办或不办。在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方面,凡属当年没有收益的长期的基本建设,也须照顾现实的需要,分别轻重缓急,量力而为,不能百废俱兴,一步登天,只有这样的精打细算,才能够不断扩大合作社的经营基础,保障社员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也才能使合作社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第三,要做好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从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从小生产变为大生产,是一个巨大的革命;大生产的集体经济,没有全面的计划管理,没有具体的劳动分工,没有适当的定额管理制度,是不可能办好的。管理不善,分工不明,定额偏高偏低,都会造成生产上的损失。为此,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就成为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任务。目前各地合作社,一般的都建立了一套经营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定的生产秩序,但是管理水平一般还是不高的,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随时改进。还有少数合作社,没有建立起必要的劳动组织和财务管理制度,还存在着窝工、浪费、财务混乱等现象,对于这样的社必须及时地进行整顿,帮助他们迅速编好固定的生产队,划分耕作区和副业组,制定劳动定额,实行按件计酬,包工包产,超产奖励和牲畜的饲养管理使用等制度,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机械化尚未实现、交通运输条件未改变以前,社的范围不宜太大,一般以一乡(指原来的行政乡)一社、一村一社或一乡数社为宜。高级社建成以后应当固定若干年,不要年年并社。

第四,克服合作社在生产上单一化的倾向,要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全面安排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园艺业、手工业、各种副业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各地合作社注意了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这是很好的,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的情况,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改变。这种生产单一化的倾向,如果不加改变,必然会影响到合作社的总产值不能增加甚至反而减少,其结果就要使90%社员增加收入的保证成为空谈,这对于社和社员都是很不利。另一方面,各种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

都是国家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有些还是出口物资及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原料，每一种农副业产品又和其他生产、运销各部门密切联系着，某些产品的减少，对于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影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因此，对待农村经济改组这样重大的问题，必须采取极端审慎的态度，在目前改组的过渡时期，凡是各地历史上习惯经营，而又为今天社会所需要的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和组织社员继续经营，并加以适当的发展，决不可随便限制或停止经营，已停止经营者应迅速恢复。至于新发展的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则须考虑到它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是否适宜，劳动力是否够用，资金有无办法，经营是否有利，如果这些新产品是完全商品性的，还须考虑到原料、销路以及供销运输组织等方面有无问题，从而作出全盘规划，在没有作好全盘规划以前亦不可盲目发展。

第五，必须大力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实行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的改革。但是对于每一项先进经验的推广和每一项耕作制度、生产技术的改革，必须是因地制宜，不能不看当地条件，机械搬用。在当地推行某种经验还没有十分把握的，应该先在少数地方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广。任何一项新制度新技术的推广，绝不会是一下子就被广大群众所熟习，所接受，必须有一个由点到面、由试办到普及的过程。制定计划要恰当，并允许下面修改，不要定得太死。在这里既要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又要反对盲目冒进倾向，不能偏重一边。有些地方，在推广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新制度的时候，往往不顾群众的经验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没有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不尊重老农老圃的意见，甚至连合作社主任的意见都不采纳，而只是根据上级规划和少数技术人员的主张就贸然制订大计划，并在反右倾保守思想的压力下采取简单行政命令的方法，硬性加以推广，结果往往把好事变成坏事，这是应该十分注意的。

第六，必须依照互利原则处理好社内遗留的各种经济政策问题，这是巩固贫中农团结，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些生产资料作价过低，估计社员有意见的，必须按照社章规定认真进行补课，加以调整；不能以为事已过去，怕引起麻烦，便搁置不理；有些零星林木果树农民不愿意入社的也应该按照社章允许私有，不得勉强。有些地方社员在入社前自己种下的麦子，在入社时说明谁种谁收的，仍应允许谁种谁收，由社抽取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如果这种麦子已经由社统一收割，则须给原耕者以足够的工本费，使之不致吃亏，这种



政策必须慎重处理。对丧失或缺乏劳动力的社员应当予以亲切的关怀，适当的安排和必要的照顾。在合作社的公益金不能解决社员困难时，对那些完全没有劳动力、完全得不到劳动报酬的社员，也可以暂时按照他们入社的土地给予一定的土地报酬，以帮助他们解决其生活困难。此外，对于家居城市人们的私有土地，也必须按照社章慎重处理，要尊重他们的意见，并适当照顾他们生活上的困难。

第七，要明确社政分工。在合作社大量发展，特别是全乡合作化的地方产生了社、政不分现象，一切工作都推到合作社干部身上去做，一切开支都要合作社包下来。这样一方面使合作社增加了财政负担，干部忙于非经济工作，从而影响到合作社的生产，减弱了合作社干部对社务工作的管理和研究，另一方面行政干部对各种工作都不好插手，甚至只管合作社一部分或一个生产队的工作，这种混乱现象如不及时克服，对合作社对政权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各地应明确社政分工，凡原来属于行政职权内的工作，如征粮、征兵、复员、社会救济、小学教育、修路、镇反、调解纠纷、户口登记、婚姻登记等仍归政权机关处理，行政干部的薪资、行政经费、小学经费等应该仍由政府开支，不要都推到合作社身上，这样社政明确分工，也是办好合作社的一项重要工作。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大家予以指正！

#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社员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 第四章 资金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本章程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

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在国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农村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增加社员的收入，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员必须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须关心和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应该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经营生产。合作社必须认真地对国家尽交纳公粮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员由社员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

## 第二章 社 员

**第七条** 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员。入社由本人自愿申请，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合作社要积极地吸收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包括起义以后和和平解放以后复员回乡的军政工作人员）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残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来移民入社。

**第八条**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合作社根据他们的表现和参加劳动生产的情况，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农村中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历史上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或者罪行虽然比较重大，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以及刑满释放、表现良好的，合作社对于这些人，根据他们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

员。

对于不够入社条件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们参加社内的劳动，使他们获得改造成为新人。对于这些人，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付给报酬，并且同对待社员一样地处理他们的生产资料。这些人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候补社员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

地主、富农的家属没有参加剥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没有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可以入社做社员。

**第九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权利：

-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 (二)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参加社务的讨论和表决，对社务进行监督。
- (三)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被选举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
- (四)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 (五)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没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内的任何重要职务；做候补社员的，并且没有表决权 and 选举权。

**第十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义务：

-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 (二)积极地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
-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一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第十二条**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员资格。被取消社员

资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乡或者县人民委员会解决。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内参加劳动，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的劳动付给报酬。如果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愿意离社生产，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已经悔改，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员资格。

### 第三章 土地和其它主要生产资料

**第十三条** 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设，随着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如果这些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收益，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如果修建这些水利所欠的贷款没有还清，应该由合作社负责归还。

社员私有的藕塘、鱼塘、苇塘等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时候，对于塘里的藕、鱼、苇子等，合作社应该付给本主以合理的代价。

**第十四条** 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员，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们的劳动，如果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员，应该用公益金维持他们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对于军人家属、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社员，合作社还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待办法给以优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乡村、劳动力外出、家中无人参加劳动的人，属于他私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难，历来依靠土地收入补助生活，合作社应该给以

照顾，付给一定的土地报酬。如果本主移居乡村，或者外出的劳动力回到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愿意入社，合作社应该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给他。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

社员原有的坟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员新修房屋需用的地基和无坟地的社员需用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请乡人民委员会协助解决。

**第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耕畜、大型农具和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款给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生产中需用的小型农具，如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十八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处理：

(一)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仍属社员私有。

(二)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费，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桑树、竹子、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根据今后收益的大小、经营的难易、本主所费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经济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四)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应该根据当时的材积分等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用材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第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内分期付还。价款付清的期限和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本主应得的报酬。

## 第四章 资 金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筹集生产费和收买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条**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摊。

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股份基金已经由社员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摊交纳了的，不再重摊。

社员在交纳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员分期交给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期还给社员。贫苦的社员，在向银行申请到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纳和缓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计利息。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的名下，不计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财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社员退社的时候不能带走，新社员（除了生产资料比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可以由社员在自愿原则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资。但是，合作社不得强迫社员投资。

社员的投资由合作社负责偿还，还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员协商决定。现金投资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实物投资可以不

给利息，也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付给适当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摊。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转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摊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转为集体所有，补摊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一切公共财产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财产的社员投资和社外贷款，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随同固定财产转归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负责偿还。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组织和发展生产上，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同农业相结合的多部门经济；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二)采用新式农具，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三)积极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

(四)采用优良品种。

(五)适当地和有计划地发展高产作物。

(六)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七)合理地使用耕地，扩大复种面积。

(八)改进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细作。

(九)防治和消灭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十)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

(十一)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学习先进的生产经验，努力找出本社增加生产的最紧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产粮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发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



类、药材、香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手工业、运输业、养蚕业、养蜂业、家禽饲养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合作社应该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全面的生产计划,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的各项生产和建设。

在每一个生产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应该定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以下的主要内容:1.作物的种植计划、产量计划,保证完成计划的技术措施;2.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计划;3.基本建设计划;4.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指定专人担负会计、技术管理、牲畜的喂养、公共财物的保管等专业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

在给田间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要照顾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布状况、种植作物的种类和社员居住地点的远近,并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术的高低和领导力量的强弱,同生产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相适应。在

给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也要作相应的照顾。

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调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别的生产队，或者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

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

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地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各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产量计划，还必须保证某些副业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当斟酌情形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应该适当地修改产量计划。

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员，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社员在生产技术上有创造发明的，对保护公共财产和节约开支有特殊贡献的，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规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

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规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条件，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员,经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各人所担负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简,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议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做为报酬。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合作社应该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产劳动时间的多少,给以适当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补贴。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不能过多。全部管理人员参加社务工作所得的劳动日的数量,加上补贴给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的劳动日的数量,至多不能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2%。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劳动竞赛。通过劳动竞赛,动员社员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技术,克服生产当中所发生的各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在劳动竞赛当中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社应该给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管理上要建立检查和验收的制度。管理委员会和各个生产队队长要及时地和深入地检查各队和各人是不是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任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必须遵守以下的劳动纪律:

- (一)不无故旷工。
- (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
- (三)保证工作的质量。
- (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分别情况,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取消社员资格的处分。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

时，制定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提交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实行。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度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度生产总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在财务管理上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每年预算的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包括种籽、肥料、草料的开支，购买农药、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付给拖拉机站、畜力农具站的代耕费用和抽水机站的灌溉费用，副业生产周转的费用，生产管理费等），都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合作社的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包括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至多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千分之五。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和手续。

合作社的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预算以内的一般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以内的较大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凭单据记帐。

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和出纳工作要分人负责。

合作社的帐目必须日清月结，按季、按生产年度公布收支结果。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帐目，必须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帐的时候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社员都不得侵犯。对于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的，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并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赔偿；对于情节严重的，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以后，应该根据既能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一）把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扣除出来，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费和归还本年度生产周转的贷款和投资。

(二)从扣除消耗以后所留下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一般地不超过8%，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公益金不超过2%。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增加至12%。

(三)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现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农业生产、副业生产、社务工作的劳动日和奖励给生产队或者个人的劳动日)，进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公积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在保证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公积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应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的多少，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和国家对农产品的预购定金，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根据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和实际需要，分期预支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是保证完成生产计划，保证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反对铺张浪费，保证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保证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利用业余时间，向社员讲解和宣传国内外的时事、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通过社内的各种实际活动，向社员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工农联盟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

**第四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组织劳动竞赛、组织参观、交流经验、提倡改进生产技术、奖励合理化建议、表扬先进生产者等办法，鼓励社员在

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充分发扬社内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人员同社员之间、社员同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团结。

合作社要加强同其他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团结，要注意团结社外农民。

**第四十九条** 在多民族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在两个以上民族的农民联合组成的合作社里，要发扬多数照顾少数、先进帮助后进的精神，团结各民族的社员办好合作社。

在有归国华侨和侨眷的地区，合作社要特别注意团结归国华侨和侨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第五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不使孕妇、老年和少年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并且特别注意使女社员在产前后得到适当的休息。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员要负责医治，并且酌量给以劳动日作为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要给以抚恤。

**第五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根据社员的需要，逐步地举办以下各种文化、福利事业：

(一)组织社员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在若干年内分批扫除文盲。

(二)利用业余时间和农闲季节，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三)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保健工作。

(四)提倡家庭分工、邻里互助、成立托儿组织，来解决女社员参加劳动的

困难,保护儿童的安全。

(五)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物质的帮助。

(六)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社员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对于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社员,合作社要酌量给以补助。

**第五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若干年内,组织社员逐步地做到储备一年到两年的粮食,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

##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选出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

**第五十六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三)通过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林木等的作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

(五)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的方案。

(六)审查和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预分、预支的方案。

(七)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八)通过新社员入社。

(九)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社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社员的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由各个生产单位选举。除了有社员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少于全体社员的十分之一。担任专业工作的社员、女社员、青年社员,应该在代表的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多民族的地区和归国华侨、侨眷的地区,少数民族社员和归国华侨、侨眷社员,也应该在代表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必须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充分地征求社员的意见,由代表把这些意见带到社员代表大会去讨论;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以后,必须召开同样的会议,由代表负责把代表大会的决议向社员报告。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员会一般地可以设九个到十九个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社内的事务进行分工。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多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发扬民主作风,不许滥用职权。

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任命生产队长或者直属的生产组长,事前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偷盗、破坏等情形。监察委员会要按期向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要占有一定的名额。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妇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份，各民族的社员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要占有适当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内有相当数量的归国华侨和侨眷，他们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也要占有适当的名额。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触，又为高级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级合作社可以采用。

**第六十三条** 各省、市依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实际的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根据本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适用于当地的合作社示范章程。

#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做如下的说明，供各位代表讨论这个章程草案的参考。

首先，我想简单地讲一讲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情况。

自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召开的本届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现在将近一年了。在这个期间，全国农村发生了极其伟大的深刻的变化。去年这个时候，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4%，高级社只是个别地试办。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组织形式，小农经济的农村面貌已经根本改观了。

同时，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也带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潮。一九五五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棉花达到3,036万担，都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一九五四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备耕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

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的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的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林业、牧业、渔业、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则是不对的。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缺点，恰恰就是：单纯强调粮棉增产，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忽视牲畜的发展，忽视各项副业生产。而如果忽视了这些生产，即使粮棉丰收，也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减少。所以上述的这些缺点和毛病，都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四月三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凡是认真地执行了这些指示的地方，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凡是对于这些指示贯彻执行得不够好的地方，上述的缺点和毛病就仍然存在，还须做很多

的工作。

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有些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不便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条文性的规定，有些是可以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就已经吸收到这个章程草案之中了。

##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础上改写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高级社的示范章程草案，就是以初级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础，针对着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以后所产生的新问题，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设的新经验，起草出来的。凡是初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内容，为广大社员所赞同，对于高级合作社仍然适用的，都仍然保留下来；凡是对于高级合作社已经不适用的条文，就做了必要的修改。同时，为了解决合作社升级后所产生的新问题，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还吸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经验，把一些有关的条文写得比初级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确了。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简单了。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许多解释性的条文。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许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农民说来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适当地做一些解释和说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释性的条文，就不必再重复了；所以提请大会审议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较简明得多。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吸收了各地主管农业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负责同志的意见，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座谈会进行讨论，根据座谈中所提出的意见做了必要的修改，经国务院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并且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

### 三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内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问题的说明。

#### 第一，关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

初级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高级合作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级合作社同高级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经营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

耕畜和农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就已经开始了。耕畜和农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供初级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深得农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农具、避免发生严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没有变动。

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没有规定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规定，社员的土地必须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员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在性质上不同于耕畜和农具；而且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这同耕畜农具占有差别较大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转为集体所有的时候，就不应该也不必要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运动的实践也证明：当合作社由初级升高级的时候，农民是赞成取消土地报酬，把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赞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的顾

虑，他们也积极赞成取消土地报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问，为什么高级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同样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如果实行土地国有，反而可能引起农民的误解。

在高级合作化以后，城市居民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处理，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问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们，属于他们所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难，历来依靠土地作为一部分生活补助，合作社应该给以照顾，付给一定的报酬。如果以后本主愿意移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还他使用。”这样的规定，既照顾了农民的土地已经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顾了一部分在农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们的生活困难；既把这些土地交给合作社使用，有利于发展生产，又保留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所以这项规定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林木入社的问题，章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地规定了，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不入社，仍然归社员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由合作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付款；在合作社刚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归社公有而采取统一经营、林木和劳动比例分红的过渡办法。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森林不遭破坏。

##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问题。

去年公布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较严格的规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发展，富裕中农也已经随着贫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级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也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措施在农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农不得不放弃剥削。同时，他们又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渐认识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中引起了明显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继续抵抗和破

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经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已经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方法,把他们放在合作社里面来进行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问题的规定,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经过土地改革,一般在经济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农分子,有的经过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农的经济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产生了很多数的新富农,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较多的。那么,在他们入社的时候,对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怎样处理呢?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农的财产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国的富农是带半封建性的,他们在农村中历来是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同时,我国的富农在经济上是很小的,生产经营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经济也没有什么贡献。因此,对待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

### 第三,关于烈属、军属和复员军人入社的问题。

烈士和革命军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应该受到人民的尊敬。他们的家属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受到国家的抚恤和优待。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应该积极吸收烈属、军属入社,并且给以适当的照顾。

人民解放军的复员军人,在部队中经过长期的锻炼,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般是比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热情地欢迎复员军人入社,并且应该使他们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进分子一起共同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复员军人中,还有一种人,他们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的人员,和平解放的人员,后来复员回乡生产的。对于这种人,只要他们愿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从事农业劳动，也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因为，如果他们本来是劳动人民出身的，自然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如果他们是地主富农出身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吸收入社，他们既然是起义的人员，应该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条件。如果他们过去在地方上曾经有过罪恶行为，那也应该把他们的起义看做是悔过和立功的表现，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的手续，而允许他们入社。当然，这后一种人，在农村中是容易引起纠纷的。一方面，应该教育农民群众，照顾这种人起义有功，而对他们的历史行为采取宽大态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这种人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取得群众的谅解。

#### 第四，关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对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这一方面照顾不够，把“重视妇女劳动”变成“重使妇女劳动”，以致有些女社员劳动过度，影响健康，合作社的干部中妇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没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连一个女的也没有。这些缺点，都应该迅速纠正。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生产组长，在分配社员劳动任务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体力；照顾女社员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向女社员解释清楚，劝她们不要因为争工分或者争面子而勉强担负自己体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动，以免累出病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举办女社员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设施，例如农忙托儿组织等等；但是，必须根据公益金的多少量力举办，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渐举办。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工厂不同，农业合作社社员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资以外，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全部交给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分给社员个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为女社员所举办的福利设施超过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妇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举办一些福利设施而不举办，那也是不对的。



## 第五，正确地处理合作社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地、具体地规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它规定了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菜地，零星树木、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不入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社员按计划在社内做够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劳动时间完全由社员自由支配；并且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既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还可以少留。这些规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证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确结合，这一定会大大提高社员群众对集体的关心，也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同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目前利益，根本讲来当然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矛盾的。一般社员个人所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入社以后，能够增加自己的个人收入，他首先因为这样才赞成社会主义。而合作社的干部总想把合作社办得神气些，多积累些公共财产。但是，公共积累搞多了，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减少，这就有了矛盾。当前的主要问题，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过分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了个人利益。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这些干部重视个人利益。当然，如果片面强调社员的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也是不对的，对社员也是不利的。

## 第六，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

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万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了，组织成一百多万个合作社。在合作社内，有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层层组织。这当然是管理集体生产所必需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好的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产生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机构）中，把民主管理做为合作社的总则，把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做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

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议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的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有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 附：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 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 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五五年，是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和一九五四年年底比较，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了近三倍，入社农户增加了四倍多，现在，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组织形式已经不是单家独户的个体农民，而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了。

这一年，特别是八月以后，农村的变化是极大的，到一九五五年年底，全国已经有了一百九十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七千多万户。同时，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吉林、热河、安徽、河南、湖南、湖北、青海、甘肃等省和北京、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市的郊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全国还有很多省区已经接近合作化。目前，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百分之六十左右，预计到一九五六年春季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可以基本上实现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耕地面积将占到全国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而一九五四年年底，全国只有四十九万多个社，入社农户一千二百七十多万，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的耕地二千三百四十多万亩。由于多年来党在农村中领导农民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加之今年老社普遍增产的影响，农民纷纷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特别是八月以后，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表达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引起了全国农村的欢腾，促进了运动的高潮迅即到来。这不仅是合作化运动的转折点，而且加速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将大大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缩短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

现在，广大农民对办大社、办高级社，积极发展生产奔社会主义的热情极高，已经合作化的省、市和接近合作化的省、市，正在进行小社并大社，转高级社。目前，全国已经有了二万九千多个高级社。辽宁省入高级社农户已经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五，康平、复县、黑山、辽中四县已经都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河北省已经建成和正在建立的就有七千个高级社。预计到一九五六年春季，高级社将发展到五万个以上。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生产高潮也出现了。在农村中，农民普遍进行调查研究，多方面寻找增产门路，制订生产规划。他们提出“变冬天为春天”的口号，保证做好一切增产准备，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增产计划。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截至一九五六年三月底止，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进一步的胜利。

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达 1,008,000 个，入社农户 10,668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0%。其中，除湖南、四川、云南三省在 70% 以上不到 80% 以外，其余省、市都在 80% 以上，并且有十五个省、市达到 90% 以上。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55%，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广西、北京、天津、上海十个省、市并且超过了 85%。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的同时，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了适当的合并，由于小社并大社的结果，三月底的社数比一九五五年底减少了 816,000 个，但入社农户增加了 3,122 万多户，平均每社已由四十户增加到九十八户，初级社平均五十户，高级社平均二百五十户。由于在发展过程中贯彻了同时整顿和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都有所提高。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 附：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级形式的 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正在继续发展。原有的数十万个小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在进行并社升级，转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没有入社的少数个体农民，也有许多人参加高级合作社。预计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今冬明春在全国范围内将基本实现。

今年上半年，北京、天津、上海三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广西、青海等省已经实现农业的高级合作化，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各省市总农户的90%—95%。其他各省也有大部或一部分地区实现了高级合作化。没有实现高级合作化的地区，也都重点试办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经过春、夏、秋三大季节的生产实践，各地高级农业合作社在兴修水利、增积肥料、改进耕作技术、增加复种指数、同水旱灾害作斗争、安置丧失劳动力的鳏寡孤独社员等方面，都比初级社显示了更大的优越性。进入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广大初级社社员的迫切要求。还没有实现高级合作化的各省、区，领导方面根据广大农民的要求，按照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作了全省、区农业高级合作化的规划，并抓紧农事空隙进行了总结经验、训练干部、讲解政策等准备工作，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农业的高级合作化运动向前发展。

目前，除今年春季已经基本完成高级合作化的省份以外，各省、区高级合作化的进度是这样的：入秋以来基本上实现了农业高级合作化的，有湖南、江西、安徽三省。湖南省到九月底十月初，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90%以上；江西省到十月十五日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94%以上，还有四千多个初级社正在准备升级，预计今年年底以前，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可达到全省总农户的97%。安徽省到十月十一日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

90%以上。

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本省、区总农户80%以上的有江苏、浙江、湖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截至十月十日，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84.4%，预计到秋收以后将占95.7%；浙江省目前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81.72%，预计秋收前后将达95%；湖北省到十月中旬为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80%，预计到十月底可以达到95%；内蒙古自治区到九月底止，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81.3%，预计全区今冬明春可完成高级合作化工作。在内蒙古牧业区已开始试办高级牧业合作社，全区五百一十五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中，已有十九个高级社。

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本省总农户60%以上的有陕西、山东、福建等三省。九月份以前，陕西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64%；山东省占66.5%。福建省在十月初统计，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66.55%。预计陕西、山东等省在今年年底以前，福建省在明年春耕以前，可以实现高级合作化。

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本省总农户50%以上的有甘肃省和贵州省。甘肃省截至九月份，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54.45%，除甘南等少数地区（多为牧区）以外，明年春天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可占总农户的90%。贵州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50.4%，目前全省农业社正在进行秋收分配工作，高级合作化工作将在十一月全面开展，计划明年春节前可基本完成高级合作化工作，那时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将达到85%—90%。

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入高级社的农户都已达到40%以上。广东省在九月上旬开始进行并社升级的试点工作；十月份起，除部分旱情严重的地区以外，全省大部地区都在进行高级合作化工作，预计秋收以前入社农户将由45%提高到80%，秋收以后可以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新疆目前加入高级农业社的农户占42.06%，有五十三个县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合作化，预计明年2月以前可以基本实现农业的高级合作化。

四川省到九月底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30.46%，预计高级合作化工作今年年底可以基本完成。

云南省加入高级社的农户目前占全省总农户的28.1%。转高级社的工作将在秋收分配结束后的十月底、十一月初开始。九月份以来，已有十个专区五十八个县分别在平坝山区、高寒山区约一百多个乡进行试点工作。

在最近一个时期的高级合作化运动当中，由于各省、区事先都做了较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并社升级的时候注意贯彻执行自愿互利的政策，并随时注意纠正某些干部简单草率、生产资料作价不够公平合理的缺点，运动的进展一般都是顺利的、健康的。如湖南省新建的四十万多个高级社，绝大部分社社员生产情绪都很高，都订出了秋冬生产计划及时转入生产。江西省在并社升级的工作当中，农业副业生产都搞得很好。据检查，湖北省江陵、洪湖、监利四个县新建的一千一百九十六个社，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得较好的社占50%，较次的占34.6%，缺点较多的占15.4%；只要加以整顿，缺点较多的社也完全可以办好。

在最近的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中，各地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不少干部对今冬明春继续完成高级合作化有盲目乐观情绪，认为高级合作化是大势所趋，农民自己会来，用不着再大力组织动员，用不着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有的人说：“我这里已经高级化了60%—70%，留下来的只是一个尾巴，捎带着做一下就可以完成任务了。”有的人说：“今年高级化不用小题大做，一大会、二小会、三报告、四入社，就行了。”在受着一定条件的限制、合作化的进度较迟的地区，有些干部发生了不顾本地条件、盲目地“赶进度”的急躁情绪。在以上种种思想支配之下，有些干部不向群众深入地宣传解释高级化的政策，而勉强要百分之百地实现高级合作化。因此，少数地方已发生了砍伐树木、出卖牲口的现象和强迫农民入社的行为；有的地方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对生产资料入社作价偏低，不应入社的也强求入社。还有少数干部有盲目办大社的思想情绪，认为社越大才越能显示高级合作化的优越性；因而不顾当前的生产条件和领导能力，对不应该合并的社也强求合并。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各地领导方面的注意，并正在检查解决。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福建省委选择若干农业社进行调查，发现了合作社的收入只有百分之五十六分给社员，当即通知各地注意，并且提出保证增产与增加社员收入的具体措施。你们可以仿效这种办法，并将调查研究的结果报告中央。福建省委要求提高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价格，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请你们提出意见。但此事要从全面情况出发作统盘考虑，不可轻率处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附： 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

各地(市)委并报中央：

我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其中高级社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做到合作社不断增加生产，使能



在一般情况下(即没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百分之十的社员也不减少收入。这是进一步巩固合作社的中心关键,也是整个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关键,因为只有这样,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才能有不断的高涨。

当前合作社生产的主要情况是:农业生产比以往的任何一年都做得好,春收小麦的总产量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四,单位面积产量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兴修水利、积肥、开荒等工作都大大超过往年,今后如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完成以至超额完成省委原来规定的增产粮食百分之十六的任务是有把握的。

但另一方面,目前存在着一个普遍而严重的问题是:许多合作社反映“增加生产,能不能增加收入”,社员摸不着底,发生疑虑,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的领导机关对合作社增产增收的情况心中无数,盲目乐观,对中央和国务院联合指示的“勤俭办社”方针还未引起应有的重视,贯彻执行得不够有力,许多人“坐机关,订计划”,不顾合作社的劳力、资金状况,不切实际地给合作社派任务、派开支、派工分,还要命令群众说:“这是国家计划,党的号召”。如福州市郊鼓山合作社被派的非生产性项目达十二项,所需经费及工分值计达一万九千元,大过该社今年生产上支出的基建投资一倍半,可折稻谷二十五万多斤。另外一个原因是:我们一部分领导同志和农村工作的干部,指导生产还未能从具体情况出发,全面发展经济,只抓粮食,不注意发展多种经济,甚至限制合作社发展副业生产,要群众“生产什么吃什么”。因之有的社将莲子挖掉种稻谷,有的社把茶树砍掉种地瓜,许多地方造纸、炼铁、制笋、砍柴、养猪、养鸭均大为减少,造成今年第一季度的副业生产严重的不正常状况,已经使合作社减少了收入,城乡供应紧张,这种做法已经产生了显著的恶果。上述两个问题,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任其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

为此,我们最近在闽侯、建阳和福州市郊等地做了七个社的调查(这些社一般都是生产做得较好的社)。七个社中粮食产量可以增加二成至三成的五个社,四成至六成的两个社。收入分配试算的情况是:

(一) 国家税收(包括地方附加占正粮的百分之三十)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六·二,最多的占百分之十一·五,一般的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二)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费,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四二,一般占百分之八——十左右;

(三)当年生产费用,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二·六,最多的占百分之二十五·五一,一般的占百分之十六左右;

(四)社员个人收入,最多的占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一般的只占百分之五十六左右。这七个社基本上可分为二个类型:

一类是以副业比重大、社员收入多的福州市郊黎明社为代表,该社六五二户,今年总收入四〇二,七二七元,其中粮食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四十三·三,经济作物和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六·七,农副业总收入比去年总收入增加百分之一二〇·四。收入分配试算结果是:

(1)国家农业税收(包括附加百分之三十)占农业收入百分之七·一九,副业税收占副业收入百分之十,农副业税收合计占农副业总收入百分之六·二;(按;此处有误,可能是副业有很多不征税,副业税占全部副业收入的比重并不到百分之十。)

(2)公共积累和行政管理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六七;

(3)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一·二三(其中农业生产费用只占农业总收入百分之十三·五);

(4)社员个人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六十六·九;

(5)全社减少收入的二十五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三·七三,增加收入的占百分之九十六·二七,其中收入增加一成以下的占百分之四·三六,增加一成至五成的占百分之十五·八四,增加五成以上的占百分之二十七·二,增加一倍以上的占百分之三十二·二,增加二倍以上的占百分之十六·一。

二类是以副业比重小、社员收入一般的闽侯荆溪社为代表,该社共六四一户,以粮食增产百分之二十计算,农副业总收入只有一五八,四一五元(其中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九·九四),收益分配试算的情况是:

(1)国家税收及附加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一·一;

(2)公共积累和行政管理费占百分之五·五九;

(3)生产费用占农副业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五一;

(4)社员个人收入占百分之五十七·八;

(5)增加收入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一·三一,不增不减的占百分之

四·六二，减少收入的占百分之十四·〇五。

从以上情况看：黎明社社员个人收入部分达到总收入百分之六十六·九，百分之九十六的社员均可增加收入，而荆溪社社员个人收入部分只能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七·八，只有百分之八十一的社员增加收入，象荆溪社这样的社在全省来说也还是办得比较好的社。以上调查，在收入上虽只是根据可能进行了估算，开支上根据必要进行计算，但是可以看出一般问题的，因此要保证全省所有的社都能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就成为紧迫而严重的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的分析，当前巩固提高合作社的关键问题是：全面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反对铺张浪费；规定切合实际的分配比例，提高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社员增加收入。

一、全面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这是根本问题。只要收入增大了，就可以贯彻国家与农民兼顾的政策。如荆溪社的副业条件是比较少的，按上述估算结果，社员个人收入只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七·八，增加收入的社员只达百分之八十一。但经过与该社管委会研究，根据可能的条件，计划增加养猪一〇〇头和垦荒种地瓜一五〇亩，收早稻后再种一部分蔬菜，在农闲时发动社员打柴，可增加收入百分之三以上，就能够争取达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因此合作社必须在以粮食生产为中心（指一般情况）的原则下，广泛地展开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其办法：

(1) 使农民活动起来。凡不需要由国家与集体来统一的生产，如零散的手工业、加工业、运输业、采制业，国家和地方经济部门和供销社、手工业社，不要过多去挤它，使合作社真正成为多种经济的组织。这样对农业和这些副业的生产发展都是有利的。合作社对社员也不应卡的太死，不要企图把一切劳力都变成生产粮食的劳力，把一切时间都变成生产粮食的时间，这是既不合理又不可能的，必须尽可能种植适合当地的经济作物，尽可能经营副业生产，并适当鼓励个人的活动。

(2) 有些经济作物或副业的价格、税收政策，应重新统盘考虑，有些特产因收购价偏低，影响农民生产上特产的积极性的，应加以慎重研究后适当提高。因为农业合作化以后，劳动日的价值一般是提高了，如农业劳动日的价值低的可达一·二元，高的可达一·八元，因之投入副业生产的劳动也发生了变

化,影响到成本,这是需要研究的。当然,基本的是要提高生产来解决,不能单靠提高价格来解决。

(3) 由上到下对经济作物和副业,象粮食生产一样,进行全面规划,如生产的恢复发展情况,经济区的适当划分,有些地区粮食增产任务制定得不适当的予以适当调整,以及粮食供应,原料供应问题的解决等。

(4) 国家和供销社采购机关,应贯彻预购合同和供销社推广结合合同。

二、合作社要统一安排劳力,使人尽其能;统一资金,使物尽其用,做到“收入大,成本小”。在劳力组织方面发挥所有社员的擅长,使男女老弱各得其所,全面贯彻生产责任制,生产定额管理,计件报酬,按季预分,适当预支,超额奖励等制度,保证社员个人物质利益,以发挥劳动积极性。在资金运用方面要精打细算,把“一个钱当做两个钱用”,非生产性开支尽量减少,对农业社非生产性建设和福利事业的要求不能过高过早过急,生产投资也要合理使用,量力而行,反对铺张浪费,杜绝贪污、盗窃。这样把一切人力、财力集中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方面来,并对财务制度,加强监察工作,以保证其实现。

三、合理分配,适当规定分配比例,并宣布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变动。按初步了解情况,我省合作社生产的分配比例(即国家、合作社和生产费用为一面,社员个人收入为一面)大体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象黎明社一样的社,其分配比例可以是三十五和六十五;一种是象荆溪社一样的社,其分配比例可以是三七;另外有些地方农业生产成本高,其分配比例可以是四比六。据此,由各个社根据自己情况作出决定,并结合对社员进行国家、集体与个人关系的教育,公开宣布。

四、国家各部门仍须予以大力支持。合作社的“底子空、底子薄”,生产由个体变为集体有许多变革要花钱,贫苦社员拿不起,有钱的社员又想自己留着方便。因之,困难是较大的。除了国家给予一定贷款外,最主要的是要贯彻农产品预购制度,这种制度可以调节国家资金的投放,可以调节农民出售农产品时劳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主要的是可以及时支持农民的困难。搞得好确实可以指导生产(如订预购合同时,即可规定品种规格及如何保证质量的办法,采购部门随时可以成为指导生产的部门)。此外,随着预购合同的订立,结合发展供销物资的合同,这都是极为有利的。

最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效地贯彻上述办法,必须由上而下开展一次

对合作社增产增收情况的认真检查，对所有合作社分类排队，加以具体指导，帮助管委会订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办法。目前春耕大忙即过，我们拟以争取百分之九十增加收入为中心口号，立即贯彻，把生产进一步全面开展起来，并结合订定合作社三年生产规划，再度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深入的整顿巩固合作社的运动。

以上建议，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

# 中央转发王观澜同志关于 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在将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观澜同志关于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阅读。报告中的第二项“为农民算帐”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虽然这个算法与实际税收和农民负担有某些出入，但是，目前很多地方对于这个问题还不摸底，也还未引起应有的重视。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和真正了解农民的经济情况，各级党委都应当进行这样的调查。地委、县委在一两个乡或者在一两个合作社内进行调查，省、市、自治区党委选择一两个县直接去进行典型调查，这项工作应在夏季布置，以备秋季之用。王观澜同志报告中所述临海县情况，是农民不能增加收入的情况，如果这种县多了，则事情未可乐观，值得严重注意。请你们调查所属临海情形的有多少县，好于临海的有多少县，摸一下底，电告我们为盼！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附： 王 观 澜 同 志 的 报 告

中央：

我带了一个工作组，南下到江、浙，4月13日出发，5月25日回京。目的是想了解以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农村情况。路经南京、上海、杭州，听取了江、浙两省及绍兴、新登两县的农村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以浙江省的嘉兴和临海两县为重点，深入农村工作。回来前，对绍兴、临海县委及浙江省委、上海局作了汇报。回来后，准备除向本部作一般工作情况汇报外，并向中央作以下简单报告。

一、一般感觉：两省基本情况，是良好的。农民劳动积极性普遍高涨，小

麦丰收，农业合作化与春耕生产取得了重大成绩。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达到96%左右，高级社比例都已超过60%—70%，如果以后工作做得好，大概只要今年秋冬一个浪潮，就可以基本完成高级化。浙江去年执行“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以后，损失很大，正在蓬勃发展的合作化运动，遭到严重打击。嘉兴县农业社，由占总农户的69.5%收缩到26%，引起不少基层干部和基本群众不满和愤慨，甚至痛哭，说：“‘坚决收缩’的仇恨，三年也说不完，一世也忘不了”。浙江省委采取了严肃负责的态度，进行自我批评，承认错误，才将这一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局面扭转过来。而且转的基本上是好的、健康的。今年1、2月间展开了更迅速更广泛的发展的新形势。在接踵而来的春耕生产运动中，对粮食生产也抓得很紧。如增植高产作物、改变耕作制度、兴修水利、积土肥、推广新技术等等，都获得很大成绩。但由于运动发展的迅速和广泛，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偏差。其中主要的是缺乏全面规划，重农业轻副业及其他土特产，重粮棉轻其他农作物的片面性。或在具体措施中，许多方面过分强求统一集中，过多过早的限制了农民为改善生活的合法的各种经济活动，而伤害他们的多种副业经营的积极性。5月30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面发展多种经济的指示；5月7日江苏省委发出关于发展副业生产的指示；5月25日上海局办公室提出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问题的几个意见，都是想解决这许多问题的文件。我这里不再重复。

二、为农民算一次账。“争取90%的社员，每年比前一年增加收入，10%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我们必须让个人吃饱，必须在个人增加收入，人民增加福利的基础上来搞国家和合作社的积累。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来搞积累”的主席的指示，在今年对于巩固和提高农业合作社和继续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都是特别具有战略意义的中心环节问题。在临海，我们曾为农民副业收支方面算了一次账。现在先说农业方面：临海全县人口55万7千多，水田约60万亩，地14万亩，每人约有田地1亩3分。1955年平均每亩年产量485斤，即每人全年收入630斤，除扣去农业税13%计82斤（未包括附加，下同），成本（种子、肥料等）15%计（很多地区，实际超过此数）94.5斤外，大概每人可得原粮454斤，折人民币31元8角（按每斤7分计算，下同。临海实际市价是6分2厘）。每月可得2元6角4分。今年该县计划增产15%，则每人平均可得原粮725斤，除去应交粮

业税 13% 计 94 斤，成本 15% 计 108 斤，公积金、公益金 7% 约 52 斤，社务支出、社干报酬等等 2.5% 约 18 斤后，每人可得原粮 453 斤，折人民币 31 元 7 角（比去年少 1 角），即每人每月农业收入仅有 2 元 6 角 4 分。又由于今年附加税增加，按 20% 计算，则应再减去 25 斤，则每人实得原粮 428 斤，折人民币 29 元 9 角 6 分，每人每月农业收入只是 2 元 5 角。这是一个县的一般情况。如果从浙江全省来看：按耕地 2400 万亩、人口 2000 万计算，每人平均 1 亩 2 分田地左右，去年每亩平均产量 481 斤，即每人全年粮食收入 577 斤，除去农业税、成本等等，平均每人所得比临海县还低。再就全国来说，全国耕地 16 亿 4800 万亩，农业人口 5 亿计算，每人约有 3 亩 3 分土地。平均亩产量 255 斤（一般经济作物均折主粮计算），每人每年平均可得 842 斤（比临海高），除去农业税及附加税 166 斤，成本 126 斤，实际收入 550 斤，折人民币 38 元 5 角，每人每月可得 3 元 2 角。

以上是农民在农业方面活动的收支总概况。我们计算临海县的产量时，是以增产 15% 计算的，事实上全国每年能平均增产一成，就很好了。据 1954 年材料，美国的年产量，每年只增加 1.2%，亩产量则为 365.9 斤，日本是 500 斤。苏联的增产，主要部分来自扩大耕地面积。

其次是副业方面，找不到必要的材料算一次细账，但据 1955 年全国统计，动物饲养业产值（包括牧民的）和农家副业产值的总和，占全国农副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浙江省的比例更大，该省农业产值只占农副业总产值的 64.12%，而副业和土特产产值（除去经济的农作物）却占到 35% 以上，但目前情况都有下降趋势。江苏长江两岸地区，副业产值一般亦下降 30%—80% 以上，就猪只一项情况看，问题也相当严重，据浙江省 4 月份统计，全省只有猪 250 万只，仅及今年养猪计划的一半，而且部分地区，仍有继续下降趋势。临海县去年有猪 9 万多只，今年 4 月下降到 4 万多只，只完成今年计划 13 万只的三分之一。发生副业减少原因很多：有些由于现代的工业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代替了农民的一部分家庭手工业和人力畜力或以畜力为动力的运输业，减少了他们的工作和收入（同时也应带来发展土特产和副业生产的有利条件）。有些由于商业收购供销部门所订的购销差价，幅度太大（商业收购供销部门一般人员过多，经营管理不善。中间流转环节过多，开支过大，成本过高。例如江苏昆山县食品公司经营生猪，仅中间流转费用即达 37.5%，平均每经营一只猪要



赔本1元8角5分。太兴县只经营猪的干部即有447人，超过该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行政编制总数），使农民吃亏。有些则因缺乏资金原料或出售市场等等，而减少生活门路。

照以上材料看，农家每人每月农业收入平均只3元多，一般连副业收入，也只4元多些。因此，多数农民生活仍然是贫困的，不富裕的。对于许多有关农民利害的经济措施，他们是很敏感的。主席指示：“必须注意不要向农民要得太多，不要把农民挖得太苦，除了不可抗拒的灾害外，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使农民每年的收入比前1年有所增加。”这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

三、几点意见：我在农村看了农民的情况，算了一次账，回来后，又读了主席4月25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的笔记及对第二个五年计划汇报时若干问题的指示纪要。我热烈拥护提出这些问题的总方针的精神。精兵简政，勤俭建国，确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关键问题。一切增加农民负担的措施，如小学经费下放等等，确须严加考虑。因此，我认为：

1、决定每年春秋两季全国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出去视察是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的，并且建议中央，我们党的许多负责同志，尤其是领导财经工作的、领导城市工作的负责同志，最好也抽出一些时间，到农村去看看。

2、县以下地方工作干部力求地方化（如临海解放已经6、7年了，县一级的党政机关科、局长以上的几十个负责人中，只有一个副县长是黄岩县（邻县）人，其余都是南下干部），进一步发挥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

3、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农村生产关系基本改变后，县、区、乡的工作更复杂更繁重了，领导责任也大大加重了，党很需要大力加强县和乡的领导。照目前情况看，中央机关在精简中，除一部分青年干部转入学习外，其他许多干部（身体好的，事业心较强的，有相当地方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还可号召和征求他们自己意见下放。对于级别高的，组织上应保持其原来级别。

我这次下去摸得不深不透，不全面，很多事情不知道也不懂得。但总觉得各面照顾，矛盾很多，实际生活，要比书本上写的复杂得多，丰富得多。干部在实际工作中锻炼，确能增加才智，轮流下去，确有重大意义。这个报告，就写这几点，供中央参考，错误之处，请求指正。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 停止不适当地动员社员 向社内投实物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山东省委关于停止不适当地动员社员向社内投实物的通报》转发给你们。通报中反映，山东省部分地区农业社在动员社员向农业社投资中采取挖掘搜查、翻箱倒柜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恶果。据各地反映，其他地区也程度不同的存在着类似的现象，中央责成这些地区的党委认真地加以检查，并采取积极妥善的措施，迅速纠正和防止这种混乱现象的继续发生。山东省委所提意见，可供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停止不适当地 动员社员向社内投实物的通报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去冬以来，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进行打井和农田基本建设工作中，由于广大社员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曾经从各方面设法帮助合作社克服困难，如自愿将砖料、木材以及其他某些当前不十分需要而合作社急用的实物投入社

内，解决了社的资金困难。这对于保证农业增产计划的实现确实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是，部分地区，由于领导对有些经验缺乏分析盲目推广，加以政策界限交代不清，以致发展为强迫命令，出现了不少偏差。如：有的社规定要社员进行“五投”（即投砖头、投现钱、投木料、投粮、投草等），后来甚至发展成“有什么，投什么”，由自愿投现金，投砖料，逐渐发展到投衣物、棺木、猪、羊、首饰、锡、铜、铁器等等。由搜集零散砖、石，发展到扒房檐、房顶，拆锅台、门楼、炕沿等；有的甚至拆房子、扒坟墓。有的社发展到按户摊派数目，采取大会“举手通过”、“熬鹰”、“整资本主义思想”、“轮翻动员”、“封门”，有的社组织了“扒砖队”、“挖潜力组”，到各户挖掘搜查，翻箱倒柜，实际上，乱抢乱拿。另一方面对于社员投入社内的财物，没有按照互利政策合理折价定期归还，有的廉价出售，使社员受到很大损失。这种作法，不仅引起群众不满，使部分农民对党的政策发生了怀疑，给党在政治上和农村经济活动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使社内财物严重浪费，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社员增加顾虑，有钱也不敢用，造成人为的紧张。

省委认为，对于社员投资问题的处理，关系到社和社员之间的重大利益和团结问题，必须予以充分重视。各级党委今后不要再用实物投资的办法而应按下列办法适当处理前段投资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1）对于社内已经用了的实物，必须按照自愿互利政策，合理作价。凡原作价显著不合理社员吃亏过大的，应通过协商，重新议价，此项价款，可作为社员向社内的投资，保证定期偿还；未交齐股份基金的社员，也可以用此款抵交股份基金。

（2）对于目前还存放在社内的属于生活用品之类的实物，如家庭用具、衣物、金银、首饰等，应当一律退还原主。如在动员筹集时做法上有毛病，领导上还应适当作自我批评。

（3）对于目前还存放在社内的虽属于社内生产上需要但社员坚持要求退还自用的，如砖、石、木料等，应当退还社员；如社员同意归社，应给以合理报酬。

（4）今后除肥料、种子等为社内所必需的生产投资外，一般的不要再搞其他实物投资，对于现金投资，今后除社员自愿向社内投的以外，一般的也不要由社直接向社员筹集，应当充分发挥信用社的作用，吸收社员存款，农业社

可从信用社中取得部分资金。经验证明,这样作,可以减少社员顾虑,便利社员用钱,同时,又可吸收较多的现款,解决社内的困难。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由于多年来农业合作化日益显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业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迅速提高,特别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鼓舞,当着我们纠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农业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广阔的规模和极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国农村中开展起来了。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间我国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农业生产的高潮,党中央又适时地提出了十二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为农业发展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合作化和生产的积极性,在农田水利、积肥造肥、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植树造林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麦和早稻都是增产的,许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严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产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原定的1957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积大体与1954年相等,而粮食产量,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证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在农业合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无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

农业实现了合作化,农村生产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又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经验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产生的某些急躁情绪,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带来了若干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进中产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们应该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巩固胜利,继续前进,有

准备有计划地争取在 1957 年基本上实现全国的高级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须继续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合作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发展农业生产。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根据所属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 (一)保证粮棉需要,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生产

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基础。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经济作物。增产粮食和棉花,对于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农业生产上以增产粮棉为中心的方针,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是丝毫不能动摇的。几年来各地抓紧粮棉增产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证粮棉增产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各种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各种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各项副业生产占农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许多省份甚至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视多种经营,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农、林、渔、牧和各项副业、运输业、手工业生产都是农村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产之间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经营,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粮棉增产,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调配全年的劳动时间,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因此,几年来由于多种原因所产生的某些经济作物、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落后状态,必须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应该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国家、合作社、社员)和可能,做出以粮、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产区以棉花为主)全面发展生产的规划,并对耕地、劳力、畜力、资金、技术等方面作出全面的安排。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于农民习惯种植的经济作物和习惯经营的各项副业生产,都不要盲目改种和停止经营,已经停止经营的应该迅速恢复,有可能发展的还应该努力发展。

在工矿区和城市郊区,应该发展蔬菜、果类生产和家畜家禽饲养业,以适

应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必须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进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专人负责、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统筹解决饲料问题，国家在粮食统购中，也应该按“三定”的办法留足饲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别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性畜的配种、保胎和兽疫防治工作。有些农业合作社片面强调降低生产费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来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卖了，宰杀了，这种现象如不迅速设法制止，将给今后的生产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调剂耕畜，国家商业部门应该负责解决性畜的交流的问题。

在牧区，要有计划地发展牲畜和畜产品，为了促进畜牧业的顺利发展，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发展农业生产，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饲料问题。

发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极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今年7月1日发出的指示，切实贯彻执行。

第三，在山区一般应该制定农、林、牧和其他副业相结合的全面的山区生产规划，并且应该根据宜林、宜农、宜牧等不同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同山区的不同生产重点。在荒山垦殖时，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条例，严格注意水土保持工作，不准废林为地。

第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除了必须集体经营的，可以由社统一经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产。在初办的头几年内，合作社应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畜牧业、及主要的副业生产，其他利于分散经营的大量的副业，应该让社员经营，不加区别地把副业生产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员搞副业生产的偏向，都必须纠正。当然，只顾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妨碍社内集体生产的偏向也应该防止。

## (二)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保持 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计划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计

划的。合作社的生产，也必须是有计划的，必须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这是应该肯定的。在农业计划问题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粮食生产计划定得太高，脱离实际，反而失去了计划的指导作用。这种偏向一般地已经纠正过来。另一方面，各种作物播种面积的分配计划，上面又定得过死，往往不符合实际情况，机械地要下面执行，结果就助长了下面的强迫命令。这种毛病，必须纠正。

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给性的生产，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农业合作社并不是国营企业，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绝不能象对待工业一样来对待农业的生产计划。制定农业生产计划，必须采取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并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规定生产计划，过渡到规定农产品的采购计划和调拨计划。中央的农业生产和采购计划只规定到省，省可以根据中央计划和自己的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计划。中央和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指标，地方和下级可以作适当的机动调整。在计划方法上，可以对不同的作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粮食，国家可以只规定粮食总产量的指标和分品种的征购指标、调拨指标，对于商品性较大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国家可以规定比较详细的分项采购指标，对于零星分散的小杂粮、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不便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县计划，有的可以由采购部门和商业部门直接同合作社订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来推动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在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和农产品的统购任务、履行同其他经济部门所订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农业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计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计划，对于农业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计划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合作社的生产积极性。

### (三) 积极地、稳步地、因地制宜地 实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经验

在我国尚未实现农业机械化，尚不可能大规模垦荒的具体情况下（根据可



能各地应努力争取小量开荒,尽可能扩大耕地面积),我们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途径,是在合作化基础上依靠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逐步进行技术改革(包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农田基本建设,及改良农具、推广良种、积肥造肥、防治病虫害、改进耕作技术、改变耕作制度等),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几年以来,特别是去冬以来,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创造的有利条件,采取了积极的方针,进行了技术改革,推广了先进经验,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田,变单季为双季,变稀播为密植以及推广新式农具、选用良种、开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绩也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在推广的过程中,有的计划过大,技术指导不足,有的步骤过急,有的对农业生产的地域性照顾不够,一般化地推广,因而在一些地方发生了强迫命令,造成损失,脱离群众。当前的任务是既要总结各地成功的经验,积极的加以推广,又要分析局部失败的原因,加以纠正。

中央认为:推行技术改革,推广先进的增产经验,方针必须是积极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须是因地制宜的,步骤必须是稳妥慎重的,不能冒进。必须积极吸取一切外来的先进经验,包括外国和外地的成功经验,又必须严格注意地区的适应性,必须经过本地试验成功之后才能推广。比较有把握的,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大面积推广;把握少的,应该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试验,第二步多点试验,第三步大面积推广。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须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农业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愿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产,也只能经过示范说服,而不能强迫推广。当然,对于技术改革采取自流放任态度也是不对的。因此,必须加强国营农牧场的示范作用,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站的工作,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使科学技术和农民的实际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既要把外来的先进经验介绍到群众中去,又要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把农民群众,特别是老农老圃的增产经验加以总结,在条件相同的地区推广。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来实行技术改革,来推广先进经验,才能避免错误,达到增产的目的。

#### (四) 加强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高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证社员增加收入

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组织社员的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在这一方面各地创造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经验不足和劳动规划照顾不周、劳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劳动效率不高、窝工浪费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为要达到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经常重视按照生产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计划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计划的时候，不仅要保证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证每个生产季节的平衡。要做到农忙季节劳力够用，农闲季节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农业与副业、当前生产与基本建设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产队、生产组之间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闲忙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发挥劳动积极性。

第二，合理地调整劳动组织。现在有些地方的生产队、生产组过大，应该根据现时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田间作业的需要，加以调整。根据各地经验，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队（平均二三十户至三四十户）小型的组（平均七八户）更为适宜。

第三，加强定额管理。这是一项非常细致而具体的工作，我们不应满足于一般定额的规定。农业定额和工业定额不同，它具有极大的地方性，还经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县规定的定额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调统一。各社规定的定额标准，必要时也应该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调整，并且应该使生产队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调整。还必须注意及时总结经验，采取一些推行定额的过渡步骤，逐步使定额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从合理改善劳动组织，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等方面来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适当地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顾社员体质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许可的。对于妇女社员，尤其对孕妇，特别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适当照顾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处理家务的时间。在这一方面，许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该根据

社章让社员在保证了社内规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间，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 (五) 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问题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员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为广大社员所公认。必须了解生产固然是分配的基础，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础，但是如果过分强调集体利益，不能适当地照顾个人利益，结果也必然会损害集体利益。因此，生产与分配，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须正确地结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60%—70%分配给社员，争取90%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现这种正确结合的具体保证。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间有些社铺张浪费、基建开支过大、副业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90%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农副业增产计划，并在这个基础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费用应该在保证增产的前提下，力求节约。非生产费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员实行财务监督，应该按月或按季公开社内账目，认真实行经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任何贪污现象。

第二，在保证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及留下必要的生产费用外，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5%。农业税的正税，已经确定维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60%至70%真正能够分配给社员，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争取实现90%的社员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大多数都较薄弱，各地党政必须大力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

第三，在分配中，必须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按阶级成份谁穷谁多得的原则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则都是错误的。对于劳力少或

劳力特别弱的社员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员，应该从生产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较高的社员，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

第四，应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首先争取做到在青黄不接的时期，按月预支或预借。这对于解决贫苦社员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员劳动积极性有重大的作用。预支款项的来源，主要是社内副业收入和农产品预购款。

第五，合作社对五保户应根据当前生产水平认真予以照顾。除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结合国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 (六) 贯彻执行互利政策

坚持互利政策，是我国农业合作化顺利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互利政策不仅在建社时期重要，对于长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样重要。不仅在建社的时候，要按照互利原则，来处理贫农和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而且在处理社员彼此经济关系的各种问题的时候，都不能离开互利原则。因此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首先要适当地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甚至对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价。有些地方，不应该入社的零星树木也强制入社。为了有利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生产，加强合作社内部团结，必须根据群众的意见，按照农业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加以处理。未作价的要认真作价，作价过低的要适当调整。这不仅有利于社内团结，而且也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争取90%的社员增加收入。在这方面不应该怕麻烦。但是，对于那些原来处理得基本合理，社员一般没有意见的，则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入社没有作价或作价过低的也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加以处理。有些副业设备较大，价值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内还清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员的同意，酌量延长还清期限。

第三，为了取信于社员，对社员投资及社员的耕畜农具价款超过股金部分应该还本的必须还本，应该付息的必须付息，社员应得的林木报酬也须照付。

第四,在鼓励社员向社内投资的时候,必须遵照自愿原则。禁止任何强迫摊派或硬扣的办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员的存款,除解决社员生产生活困难外,还可以用来补助农业社资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须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则,不得强迫存款。农业社冻结社员在信用社存款的错误作法也必须禁止。

对于合作社社员投入社内的一切肥料,必须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员积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为了满足社员家庭饲养业和日常生活的需要,应按社章规定允许社员留够。但是也不应留得过多。

## (七)加强合作社的组织建设

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原则,又必须照顾当前的具体条件,使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内容相适应。

第一,合作社规模大小,是合作社组织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现有合作社的规模多数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现片面贪大的偏向,给经营管理和合作社内部团结增加了一些困难。中央认为合作社规模的大小,应该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加以规定。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的规模,山区以一百户左右,丘陵区二百户左右,平原区三百户左右为适宜,超过三百户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时候,应该按照这种规模进行。至于现有的大社,凡能办好的应该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产、多数社员要求分开的,应该适当分开。无论并社或分社,都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员的自愿,决不能只由上面机械规定,强制合作社执行。合作社建立起来之后,除了确实必须分开或必须合并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内,不要轻易变动,这对于巩固新的生产关系是有很大大好处的。

第二,根据现有经验,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组一社,因为这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团结。应该重视这一经验,并恰当解决已经存在的某些纠纷。某些偏僻山区的散居户,

可以自行组织小型社、小型组，也可以参加附近的大社，但是应该允许他们分散生产，单独记酬，自负盈亏。当然，有些联村社，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团结，并且能够办好的，则应该继续办下去，不要轻易拆散。

第三，为了保持过去的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产，凡非农业的生产人员，如专业的小商贩、运输业者、医生、教员等等可以不必加入农业社。已加入者，按自愿原则决定留社或出社。乡村的专业小商贩和运输业者，可以按工商业和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处理，这样做对于保持城乡商品的正常流转是有利的。但是对于上述的兼业人员及上述专业人员在农村的家属，就应该按自愿原则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领导成份是合作社组织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巩固贫农优势，加强和中农团结的原则，同时还要注意，不仅要选拔青壮年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也要注意选拔老年人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做到青、壮、老年互相和谐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使青年、壮年、老年人的所有长处都能充分发挥。任何轻视青年人或轻视老年人的偏向都应该加以纠正。

第五，省、专、县三级领导机关，必须举办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训练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并要重视培养妇女干部，在这方面的工 作必须切实抓紧并加强领导，尽快做出显著的成绩来。

驻社干部必须善于帮助当地干部，尊重他们的意见，培养他们的独立工作能力，社内一切决定和技术措施，必须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协商，必须坚决克服和防止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现象。

第六，要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劳动计划、财务计划、分配方案，都必须按照社章经过民主讨论民主决定。社员大会、代表大会必须按期召开，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必须实行定期选举。社务必须定期向社员报告，必须发动社员经常监督社的领导，不断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的联系。

第七，有区别地允许过去的地主、富农和乡村中已经放弃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参加农业合作社的生产，证明是有利于对他们的改造的。应该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改造工作，同时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

发生的破坏活动。

## (八) 调整某些农产品的价格, 改善农村购销工作

农业生产和商业的关系, 是极其密切的。特别是经济作物、畜产品和副业生产, 主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 所以商业工作做的好坏, 特别是价格适当与否, 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影响, 必须进一步做好商业工作, 尤其价格政策必须有利于刺激生产, 有利于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为此:

第一, 必须合理地调整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评级定价应和农民协商。凡是价格偏低阻碍生产的, 必须适当提高, 购销差价过大的应该适当缩小, 务使合作社和农民有利可图, 以便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同时, 为了使调整价格能够更加切合实际情况, 中央与地方应该适当分工, 按照中央关于物价分工的规定, 凡属当地自产当地自销的产品价格由地方负责调整, 但在调整时必须照顾各种产品间的合理比价, 要防止牵动面太广, 造成轮番提价的毛病。同时为了照顾地区间和各种产品间比价的合理, 调整的幅度应由中央有关部门加以平衡。

第二, 要继续做好粮食统购统销的“三定”工作, 克服部分畸轻畸重的现象, 还必须坚持增产不增购的方针, 全国粮食统购的总数维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变。要健全对于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制度, 在可能范围内要适当增加预购定金, 并且保证及时发放, 以便帮助农业合作社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

第三, 派购商品的数量, 如毛猪等, 必须根据农民的实际生产状况, 并且应该兼顾农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 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尽可能减少商品流转环节, 精简企业管理机构, 降低管理费用, 简化购销手续。同时, 应该注意加强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工作, 进一步改进某些人员的工作作风, 对于压级压价、强迫推销商品等脱离群众的行为, 必须纠正。

第五, 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自由市场, 凡是国家统购和委托供销社收购的范围以外的农副业产品, 以及完成统购任务和履行收购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 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场自由买卖。如果市场发生抢购产品或价格失调时, 则可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召集有关部门互相协商, 调整处理。

第六，农业税和副业税的税率和征税办法，也应该根据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尽快地加以调整和作必要的改变，以利生产。

第七，农产品加工业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满足农民对于饲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农村副业生产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发展碾米、轧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给现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农产品应该尽量由当地乡、镇加工或由农业合作社分散加工（国家还可供应农民原粮，由农民自己加工）。必须在城市加工的，也应该调整副产品（糠麸、油饼等）的价格，并且保证一定比例的副产品返还原产地。

### （九）调整手工业合作社与农业合作社的关系

全国的手工业也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由于运动发展迅速，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在手工业生产上的分工协作问题，没有能够及时加以解决，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现象：城乡之间与地区之间的手工业互争社员，互争市场，打乱了手工业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形成了供销失调、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业社限制农业社从事某些手工业生产活动，有些农业社则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设立门市部，盲目扩大生产，并限制对城市手工业原料的供应，对专业手工业缺乏应有的照顾。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本着城乡兼顾的精神，统筹安排。

第一，城、乡的手工业者应该分别加以组织。分散在乡村的手工业者，根据自愿原则，一般的应该参加农业社，城镇的手工业者应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城镇的手工业社不应该限制农业社的手工业活动，农业社也不应该到城市吸收手工工人和设立门市部。但对于城镇手工业者居住乡村的家属，农业社应该根据他们的自愿，吸收他们入社。

第二，乡村技艺性较高的专业性的手工业者，可以在农业社内组成单独的专业小组，单独计酬，自负盈亏。专业小组成员之间，必要时也可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分散或外出进行生产活动，合作社不应限制他们。他们的业务指导和市场安排等问题，由当地党政领导手工业管理机构和供销社统筹解决，要取消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封锁。农业社可以要求这些专业小组进行本社所需要的



修理和制造工作，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付给报酬。

第三，手工业生产，也应该增加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凡是当地有经营习惯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就应该大力经营。如果新建当地历史上没有的行业，就必须考虑到有无销路。同时应该特别注意，不要打乱农村副业与城镇手工业之间原来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手工业产品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原来的供销关系，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农村中还有某些副业性的手工业和城镇手工业之间仍然有矛盾。应该本着城乡兼顾和兼业照顾专业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历史习惯，由地方党政机关领导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统一解决产品销路、原料供应等问题。

## (十)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合作社的领导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内地有很大的差别，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习惯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设工作上，都必须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愿的原则和不同的民族特点来安排工作，照搬内地经验，就会影响生产，也会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顾各民族生产、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别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员无法单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该注意发挥各民族的特长和发展各民族习惯经营的各种生产，特别要注意照顾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员的利益，以保证各民族社员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个民族彼此利益悬殊难以兼顾的就决不许可勉强并社。要特别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在民族联合社中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领导工作，还要十分注意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在牧业地区发展牧业合作社，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针。牧业地区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和其他条件许可的原则下，认真地亲自动手，重点试办，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 (十一)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

农村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生产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必须指出,在农村合作化和撤区并乡以来,基层组织不但没有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应的加强,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趋势。不少地方,在撤区并乡的时候,调走了大批区级干部,没有给乡组织留下必要的领导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认为合作化以后一切事情好办了,对新的困难估计不足,对新形势下必须更高度的发扬民主认识不够,命令主义和简单化的作风普遍有所滋长,并且大大地减弱了农村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重视这种现象,迅速加以改进。

第一,必须从思想上重视基层组织工作,大力加强党在农村中的领导,必须懂得一切方针政策都要依靠党政基层组织来执行,才能最后实现,特别是在刚刚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处理这些新的问题又是缺乏经验的。因此,任何对于农村中党政基层组织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视,都会使党和人民的事业受到损失。

第二,撤区并乡要审慎从事,并且不要与并社升级同时进行,在撤区并乡时,一定要留下必要的区乡主要干部,不能层层上调,削弱乡和社的领导力量。

第三,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农村支部和党员仍然应该深入群众,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以便及时地改善合作社的领导。在社内,应该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凡社内大事,都必须与社员商量,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础上实现集中领导,而不致把集中领导变成少数人的独断专行。

第四,明确党政社的分工,克服党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乱现象,党支部在实现对于合作社的领导时,不能事事干涉,包办代替。原由乡人民政府办理的行政工作,应该仍由政府办理,不能由社代办。党政社的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必须改变。

除上述问题外,各地党政还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受灾重大的地区,一切工作更必须以展开生产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应该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为了顺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伟大胜利,适应当前生产高潮的需要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了,就一定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一步巩固合作社,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的高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两三年内必须继续大力加强对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尤其是各级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继续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亲自动手,抓紧完成和巩固农业合作化的工作,认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结经验,使自己变成内行,做到使我们的领导,能够完全适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指示,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国家各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区和各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贯彻执行,同时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

#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新疆自治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指示》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农业合作社成立后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及今后工作指示

伊犁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并转各县委报中央并请转出席八大王恩茂、赛福鼎同志：

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紧急指示。

今年夏收期间，在南疆的伽师、库车、和阗、墨玉等县，先后发生了若干社员要求自收小麦、集体请愿、殴打干部的事件，有的已形成群众性的骚动，北疆木垒自治县一个农业社的六个社员也因对社管理不满而叛乱，使我们在政治上和生产上遭受到严重的损失。这些事件并不是偶然发生的，是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分不开的。问题的本质是我们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片面地

强调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对社员的个人利益照顾不够，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发生了矛盾，加上干部的强迫命令、简单从事的粗暴行为，遂引起社员对社的不满，在夏收和夏收预分这个重要关节上就更为突出地尖锐地表现出来，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便乘机兴风作浪，使某些事件扩大和复杂化。如果对这些事件的性质认识不清，不从我们工作上和干部思想作风上去找原因，而单纯地认为是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破坏，便会错误地把群众问题当作反革命问题去对待，这样不仅得不到应有的教训，认真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而会使我们更加脱离群众，以至铸成更大的错误，并给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可乘之机。伽师县在这次对待群众性的骚乱事件上，就明显地暴露出干部头脑不够清醒，夸大敌情，打击面过宽等等错误，各地应引以为鉴戒。

我们在处理社员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上有那些缺点和错误呢？社员在那些问题上对社不满呢？建社中，由于时间仓促，工作粗糙，贯彻自愿互利原则不够，特别是耕畜、水磨等折价偏低，果园、树木、自留地等处理过严，冬麦工本费评定偏低，生产费股份基金征集过多等等遗留问题长时期没有合理解决，使一部分占有生产资料较多的社员吃了些亏，特别是损害了中农社员的某些利益。社建成以后，对社员个人活动控制过死，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自由处理自留地上的农副业产品，甚至将社员出外做短工、干零星活的收入也被社收去统一分配，使社员缺乏零用钱，增加了生活上的困难。夏收预分中贯彻执行“少扣多分”的原则不够，有些社扣除项目过多，数量过大，致使一些社没有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加之，县以上领导上在农业合作化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后，滋长着骄傲自满情绪与官僚主义，区、乡、社的干部缺乏经验，不会民主办社，遇事与群众商量不够，对社员的生活困难缺乏必要的关照，强迫命令、简单生硬的作风普遍严重，以致上述问题长期得不到适当解决，使社与社员、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张。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挫伤了社员的生产情绪，影响了社的巩固和秋后转社，而且对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和民族团结亦极为不利。群众性的骚动事件，虽然发生在个别地区，但在其它地区如不引起严重警惕，发生骚动事件的可能性同样是存在的。为此，我们必须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地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认真地整顿干部的思想作风，坚决地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以改善社与社员、干部与群众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农业社，发展生

产,并为秋后转社创造有利条件。

(一)今年的夏收预分是合作化以后第一次分配,必须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七月十一日关于夏收预分的紧急指示,切实做好这一工作。在夏收预分中,要合理解决国家利益、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使社员的收入能比去年增加,使他们更加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爱护合作社,关心国家和社的集体利益,提高劳动的热忱和积极性。必须教育农村工作的干部和社的干部真正懂得:要扩大社的积累,办好合作社,主要依靠不断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搞好社的生产,厉行节约,而不应该总想多扣少分,从社员身上打主意。现在,北疆地区夏收预分已经开始,应当吸收南疆某些地区发生问题的教训,切实做好分配工作。南疆地区夏收预分已经基本结束,但遗留的问题不少,应该组织力量进行复查,纠正执行夏收预分政策中的偏差。对减少收入的社员,要帮助他们算细账,对比去年的纯收入和今年的纯收入,如果真正减少了收入,应帮助他们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鼓励今后好好生产,增加收入;对收入减少过多的社员可预借一些口粮,使能维持生活;对因病减少收入和五保户,应设法从公益金中或其它方面予以补助。全区夏收预分结束以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重视研究秋后总分配的问题,做好总分配的准备工作的。

(二)社增加生产,是社员增加收入的前提,也是解决国家、合作社与社员关系的物质基础。为了在秋收总分配中,既能保证国家税收,和社的生产需要与必要的积累,又能使社员个人的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必须经常抓紧搞好生产这一中心环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今年夏收有少数社减了产,一部分社增产不多,采用尽量压低扣留比例的办法,才勉强使多数社员增加了收入;多数社虽夏田增产较多,但副业收入普遍减少,年终总收入能否增加?增加多少?也要计算一下,不可盲目乐观;同时,部分社又遭受水旱灾,秋田生长也不够好。因此,当前一方面要做好秋田后期管理,争取丰产丰收,种好冬麦,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同时,要大力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多种经济,以增加社与社员的收入。银行、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部门应当努力改进农村经济工作,大力支援农业社和社员发展副业生产,积极协助解决资金、原料及销售等困难;并切实克服农村经济工作中的缺点,做好农、牧、副业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应工作。

(三)迅速检查纠正合作化运动中执行政策上的偏差，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妥善地处理社内现存的问题，首先要处理与当前生产有关的问题，例如果园、自留地、冬麦工本费、牲畜折价等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应本宁宽勿严的精神，尊重社员的意愿，目前社员坚决不同意办的，可以让步、缓办，不宜采取粗暴的办法急办、硬办。例如小片果园，可以留给社员自有，大片果园最好由社统一经营，如果社员不愿意，也可以暂不入社，或采取由社租用办法经营。有些干部不善于根据具体条件办事，认为既办了高级社，一切生产资料一下子都要全部变为集体所有，这是一种急躁冒进情绪，也是执行政策中发生偏差和这些偏差长期不能彻底纠正的思想根源。必须教育干部深刻认识这种急躁冒进情绪的危害性，切实加以纠正。其次，对社员的劳动时间和个人活动不能控制的过严过死，男女社员除参加社内统一规划的劳动工作日(如计划太高，应予修改)外，其余时间，允许社员自由支配，可以耕种自留土地，经营家庭副业和农民贸易。缝衣、织布、饲养鸡鸭、喂猪、养蚕等家庭副业应提倡和鼓励社员个人经营。做短工或其它零星活的收入应归社员个人所有。社员在“巴札”天卖馍、卖柴和其它熟食等，应视为农民贸易，社应给予方便条件，让其经营，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乱加干涉。社内应逐步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预支制度，将农产品预购金和副业收入预支或预借给社员，对生活有困难的社员应尽力加以照顾；社的管理制度上如有不合理之处，应当民主修订，如评记劳动工分，必须公平合理，车马农具的使用，应给社员以方便。这样，社员就会觉得入社的好处很多，不仅能增加收入，而且有个人的活动自由，解决生活困难也有了指望，他们就会自觉地热爱合作社这个大家庭，树立以社为家的思想。

(四)加强合作社内的政治教育工作。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目前，合作社内的政治教育工作，普遍地表现薄弱，我们必须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地加强起来。县、区委应该加强对农村党、团支部的领导和党、团员的教育，深入传达自治区党代表大会的精神，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依靠和通过他们向群众经常地、普遍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当前，主要向干部和群众宣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教育社员认识社员个人利益和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一致性，暂时

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国家和社应该主动地照顾社员个人利益，社内必要的积累，是为了给社员个人创造更大的利益；党和政府领导和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引导全体农民永远摆脱贫困，走幸福的道路，以进一步提高社员爱社和爱国的思想。此外还要教育社干执行勤俭办社的指示，防止铺张浪费；教育社员精打细算，有计划的用钱，不可任意挥霍。同时，还应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及时揭露谣言，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活动。

(五)认真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区、乡、社的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忠心耿耿，想为群众办好事的，也确实办了许多好事，但由于他们既缺乏领导集体生产的经验，不会民主办社，又没有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指示，因而在工作任务繁重急迫的时候，往往就采用简单急躁的态度强迫命令群众，个别的甚至打、骂和处罚群众，以致引起群众的不满。目前，这已经成为全区普遍性的比较突出严重的问题，不彻底扭转基层干部强迫命令的作风，实行民主办社，是无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合作化的政策，改善社员和社、群众和干部的关系的。为此，除责成新疆日报及各地报纸应该迅速撰写关于群众路线的社论和文章，反对强迫命令，组织民主办社的讨论外，各地要尽快地利用生产空隙，召开干部会议，从总结或检查夏收预分入手，由负责同志传达自治区党委七月十一日的紧急指示和本指示的精神，反复地讲解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民主办社的好处，耐心地、具体地分析批判强迫命令的害处，并联系到领导责任，进行自我批评，以提高基层干部的认识，端正态度，推动他们自觉地开展自我批评，改正强迫命令的作风。个别问题严重的，可启发他们会后向群众作公开检讨，承认错误，以消除隔阂，密切关系，一般地不要给予组织纪律处分。在纠正强迫命令作风的时候，必须注意肯定工作成绩，说通道理，分清是非，主要责任由领导上来承认，不要把一切错误都推在他们身上，以免挫伤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必须指出：全区初级合作化基本上完成以后，县以上党委不少领导同志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对农民积极参加合作社和增产的热情看到的多，对高潮中同时出现的一部分社生产管理不好和副业生产普遍减少等不好的方面看到的少；对生产关系激烈变革之后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没有及时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因此在指导工作的时候，就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一般化的毛病，工作主次安排不当，要求过高过



急，政策交代不具体，基层干部执行中容易发生偏差，而领导上又缺乏深入检查，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抓的不紧，以致使许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由此可见，要彻底解决农业合作化中的问题和基层干部强迫命令的问题，关键在于解决县以上党政的领导问题。

第一，必须结合目前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等五个文件，认真检查和克服领导干部的骄傲自满情绪、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要强调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和总结具体经验，提倡实事求是和独立思考的作风，善于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以提高领导水平，克服主观主义的思想。

第二，必须抓紧对区、乡、社干部和办社专职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干部训练，帮助他们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使他们逐步学会民主办社。现规定县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每年应有两个月到四个月的时间下乡工作，尽力多给下面以具体帮助，特别要有对边远地区的领导。以改进领导，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

通过上述措施，确实做到在办好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搞好当前生产的基础上，把农业合作化运动稳步地向前推进一步，即争取今冬明春胜利地健全地实现基本上高级合作化。

指示后，应迅速讨论和布置执行，并于九月底以前向自治区党委写来执行情况报告。如有不妥，望中央指正。

新疆自治区党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

#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情况,继续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国务院现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归社统一计算的结果,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粮食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

二、农业社在进行社内粮食分配的时候,必须保证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和保证不突破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指标;同时,必须保证农业社社内公用和全体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农业社在保证了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以及社和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以后,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可以由农业社自己决定卖给国家,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劳动情况,将多余的粮食分配给社员。

三、在归社统一计算的时候,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略有偏高偏低的,一般不作调整。但如果计算出来的粮食购销数字同实际情况有显著差别,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然后确定。

四、已经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但是1955年没有进行粮食“三定”的地区,农业社的粮食产购销数字,应该根据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直接以社为单位计算和核定。在进行计算和核定的时候,缺粮社的社员口粮用粮量和牧畜饲料用粮量,可以同余粮社员一样,按同一标准计算,不再区别。

五、根据定产、定购数字自1955年起三年不变的原则,余粮社的粮食定购数量,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增产不增购。1956年在若干地区遭受了比较严重

的灾害，为了保证这些灾区的粮食供应，国家对粮食丰收地区的余粮社，可以在定购数量以外，适当地增购一部分余粮，但是增购数量不得超过余粮社增产部分的40%。具体增购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六、国家向余粮社统购的粮食，原则上由社统一交售，由社统一交售有困难的，也可以由原来的小社或社员分别交售。国家向缺粮社供应的粮食，可以由社统一购买，可以由社组织缺粮社员集体购买，也可以由缺粮社员自行购买。

七、农业社由于缴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情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时候，可以改征代金或者经济作物。

八、农业社和社员增养生猪所需的饲料用粮，原则上由农业社从增产的粮食中自行解决。如有困难，可以由农业社或社员作出计划向国家粮食机关申请供应。

九、国家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在春耕前后，可以预付部分粮食价款。预付价款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十、国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必须继续执行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办法。缺粮社或社员应该根据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数量，订出分季的购粮计划，报送国家粮食机关核准；一个季度的粮食供应数量，可以一次购买，也可以分次购买。

十一、本规定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没有提到的，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发布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指定个别县、区试行其他办法。

在没有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农业社的粮食购销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

对暂时还未实行统一分配的农业社和个体农民的粮食统购统销，原则上仍然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也可以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 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果树入社 的意见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及福建省委的批示意见，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 中共福建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在 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福建日报，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望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我省在办高级社当中，由于时间短促，经验不足，在对果树入社问题上，不少未经群众充分酝酿，已经入社的果树不少折价偏低，甚而有无代价归社的，也有不少群众还不愿意折价入社，愿意采取分红办法；因而已入社的果树，不少果农有意见，而未入社的果农，生产情绪也有很大影响，阻碍了果树生产的发展，这一问题，各地在整社中必须根据中央颁布的高级社章程的精神和农村工作部的具体意见，参照各地具体情况，认真切实地加以解决，以推动果树生

产的发展,保证合作社的增产增收和合作社的巩固。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在巩固合作社 工作中解决果树入社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根据各地汇报,全省约有百分之七十的社果树尚未入社。已经处理的果树也存在不少问题,普遍的是:一面表现为折价偏低,甚至有无代价归社的。另一面表现为部分群众还不愿意折价入社,愿意采取分红办法。究其原因,除了各地领导经验不足有一部分果树是在具体政策未公布以前处理的,因而不尽妥善外,主要是生产经营管理不好,和入社政策未经群众充分酝酿,以致上述这些问题,是严重的,也是带有普遍性的,已经影响果农生产积极性,阻碍果树生产的发展,直接影响社内增产增收,和合作社的巩固。为此,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

一、尚未处理入社的果树,其入社办法应根据中央颁布的高级社章程的精神,和本省前已发下的高级社章程(草案)的具体规定:即折价入社和比例分益办法,经过群众充分酝酿讨论加以处理,零星果树不入社。对暂时还不愿意折价入社的,就宣布不折价入社,仍采取比例分益办法。折价入社必须与果农协商公道折价,并按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程度等分别给以相当于一年到五年收益的代价。比例分益(或按成分或固定报酬均可),或者按照初级社原定比例,或者另商比例。

二、对已经处理入社的果树中存在的问题应分别加以处理,对无代价归公或折价偏低的,应通过民主协商,迅速地加以纠正,评产偏低或折价不合理(包括已经收获了的),都应该按照前规定政策,重新修正评产,合理折价,在折价中应注意:(1)对收入大、收益期长或即将开始收益的果树,应该加以适当照顾,照顾主要是采取多付一年代价的办法(如收入少收益期短的付代价二年,那么这种树即可付三年或四年)。(2)对荔枝、龙眼树,因可做染料,在评产折价入社时,应该把这一部分收入估算在内。(3)折价决定后,则应在每年收获

季节遵守还款期限，分别归还。

三、对果农屋前屋后以及田旁、山边的零星的小量的果树，归社员私有，均不入社，如果农没有零星的小量的果树，也应该适当调整或划出一些留给果主加以照顾。有的地方，不论多少把果农所有果树全部入社的做法是不对的；但也有有的地方，按人口平均自留，或“抽多补少”没有果树的户也给一分的做法，也是不对的。

四、凡未宣布入社、未经社统一经营的果树一般应该根据谁种谁有的原则，由社员自行采摘出售，劳力有困难时，社内应给予适当安排，待果主收获后在果主自愿原则下决定折价入社或按比例分益统一经营，如果已被社采摘了的，应根据上述原则，协商适当办法，将收益合理地予以分配。

五、家居城镇或虽家居乡村无劳力参加社内劳动之劳动人民，其果树入社问题，如合作社有力量收买时，可采用与本主协商付给合理代价收买归社所有。如果本主不愿意接受作价收买的办法时，也可采取每年付给固定报酬办法，由社经营。

六、果树未入社前的租佃关系的处理，如系业佃双方均入社者，因果树入社租佃关系应即随之消失，不另行处理。如果主未入社，而租入果树的人入了社，应把租佃关系转到社内，由社付给业主租金。

七、地主、富农的果树入社问题，不应和农民同样看待，也不能和处理地主、富农的耕牛、农具办法完全一样，其果树折价入社款，可按该社果农占有果树的平均数，留给相当一分的代价，其余的记在他本人名下，平时不付利息，退社可以带走。

八、必须做好果树经营管理工作，改变有些社的果树生产无人管理的状态。凡是可以在生产上补救的，必须抓住一切时机，组织必要的力量，突击地进行加工、加肥，消灭病虫害，力争完成今年果品增产的计划，今后必须根据农果不同的生产季节，在社内妥善安排和调配劳力，要求既做好粮食作物生产又做好果树生产，达到农果生产都不误。有些果树多的乡、社，还应以果树生产为主。在安排劳力时要注意果树生产富有技术性的特点，应组织有经验的果农进行管理。果产较多的社除应有一个副社长或副队长负责领导果产生外，在生产队里可另组织专业小组，具体负责果树生产。在经营管理上必须推行“三包”“四定”经验，建立生产责任制。

为了更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凡是有果树生产的县，都应迅速地召开一次专业会议，澄清当前果树入社和果树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区、乡干部进行政策思想教育，以便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在秋前巩固合作社工作中，进行妥善解决。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秋收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先后结束。根据目前初步计算，今年虽然在若干省区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国的粮、棉总产量比 1955 年丰收年景的总产量，还有显著增加。这就说明在非灾区的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是增产的。这是农业合作化成功的有力的证明。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在农业社增产的基础上，切实努力做好分配工作，使绝大多数社员能够增加收入，这对于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农业合作社，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同时，秋收分配工作，是一项极其复杂和艰巨的工作，它关系到国家与农民、集体与个人、社干与社员、社员与社员（包括贫农与中农）和民族杂居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对这些问题的任何忽视，都将造成重大损失。为此，特就各地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所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做如下的指示：

**第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中央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到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这是以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做为前提条件的。各地秋后预分的结果证明，凡是增产较多，而在开支方面又厉行节约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真正做到了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反之，有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因为遭灾减产，或者因为在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没有能够把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增产不多，或者因为在开支方面一度犯了铺张浪费的错误，以致在今年还达不到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这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前重要的工作是，通过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和社员群众，帮助他们总结出没有做到 90% 社员增加收入的原因，从中取得经验教训，特别注意帮助他们把今年冬季的副业生产工作做好，从副业生产收入中加以弥



补,同时鼓舞他们改正缺点,继续努力,争取在明年做到90%的社员甚至更多的社员增加收入。无论那一个合作社,对于减少收入的社员户,社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帮助他们详细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补救的办法,鼓励他们的生产情绪,并帮助他们在今年副业生产中多增加收入。

目前有少数的农业合作社,为了勉强凑够90%的社员增加收入,而片面地强调少扣多分,应该扣留的来年生产费用也不扣留,应该归还和可能归还的贷款和社员投资也不归还;或者采取一些不适当的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乱伐树木、做买卖(从事国家所允许的自产自销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等等。这些做法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第二、**由于包工包产不尽合理和劳动报酬定额不够准确,在合作社分配中所引起的问题,应该适当地加以清理。今年有不少的农业社,制定了劳动报酬定额,推行了包工包产制度,对于合作社的生产和劳动的计划管理,实现生产责任制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多数农业社在这些方面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对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稳定性和复杂性难于掌握;对于土地的属性、耕作难易和产量高低还不熟悉;以及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劳动力的强弱、耕畜农具的调配不尽合理等等原因,就使劳动定额定得不够准确,包工包产包得不尽合理。同时在执行中,又没有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正和补充。结果有的花的劳动少而得的工分多,占了便宜;有的花的劳动多而得的工分少,吃了亏。有的没有经过多大努力就超过了原定的产量,有的虽然经过很大努力也达不到所包的产量。如果机械地按照原来的规定实行分配,显然是不公正的,一定会引起吃亏的社员的反对。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如果发现在这些方面存在着显著的不合理,社员不满意的,都应该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根据一年来生产的实绩,适当地加以调整,求得大体公平合理。同时,为了保证实现公平合理和按劳取酬的原则,一切合作社,都必须采用民主方法,认真切实地对今年的财务、工分账目作一次彻底的清理,并向全体社员公布。

在实行超产奖励、减产处罚的制度时,应该采取多奖少罚的原则,凡是超产的,一般都应该予以适当的奖励,凡是减产的,必须查明原因,除了因为明显的责任事故而减产的、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以外,一般的应该给以批评教育,而不必处罚。

**第三、**在一部分较大的农业合作社的内部，村与村、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有的收入多，有的收入少。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对于生产收入少的生产队，又没有注意在全年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弥补，以致在秋后实行统一分配的时候，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原来生产条件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减少了收入，引起了这部分社员的不满。很显然，对于这些生产条件较好、收入较多的村和队，不能不给以适当的照顾。否则，就会造成相互之间不团结的现象。照顾的办法：一般可以在实行全社统一分配的原则下，从这些生产队多于三定产量的超产收入中，留出一部分，做为超产奖励，奖给他们，其余的部分仍归全社统一分配。至于那些村与村、队与队之间收入差别并不大的社，则不要一律再去调整。而那些经济条件悬殊很大的村和队，如果经过各种工作之后，仍然坚持单独分配或分开办社，也可以经过协议分开办社，或者采取统一领导、各负盈亏的联社办法。

**第四、民族联合社中的分配问题。**在民族联合社中，由于各民族之间原来的经营对象不同和生产条件不同，也发生民族之间收入多少不同的情况。在秋收分配中，对减少收入的任何一方，都应该查明具体原因，适当加以照顾补救。在汉族与少数民族的联合社中，如果发生少数民族减少收入的情况，不能够单纯当做分配问题来处理，应该结合民族团结的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特别是在冬季生产中设法弥补。除了因灾减产的社以外，都要使少数民族社员一般能够增加收入。为此，就必须在汉族社员中进行充分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并必须派得力的干部去帮助解决他们的分配问题。如果有些民族联合社，少数民族的生产条件较好，他们要求分开办社，就应该允许他们，绝对不能以种种借口再继续勉强他们留在一起。并且，在分开办社之后，仍然要以满腔的热情去团结他们，绝不允许打击和歧视他们。

**第五、**在处理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方面，还有许多遗留问题。例如，入社的生产资料和林木、果树等作价不合理，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本来不必入社的零星树木和果树、零散家畜也强迫入社，社员应交的股份基金没有算清，入社的生产资料所作的价款，扣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后的多余部分，没有分期归还，以及对社员的投资既不还本又不付息，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注意解决，将会严重地影响中农和贫农社员之间的互利和团结。这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以往的历次指示中所指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今年

的秋收分配工作中，都应该把入社生产资料作价不合理的问题好好清理一番，把社员应该交纳的股份基金计算清楚，欠交的应该尽力补交，多余的应该分期偿还。有些社员不愿意把林木、果树、苇塘等作价入社，可以采取按比例分益的办法，由社统一经营。已经入社的零星树木（包括果树）和零散家畜，社员要求抽回的，应该退还给社员。应该偿还的生产资料的价款，应该分给的林木和果树等的收益，应该归还的社员投资的本息，都必须按照章程规定支付，不要失信于社员。只有因灾减产的合作社，向社员说明情况，并且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之后，才可以缓期归还，或者少还一部分。

**第六、** 农业合作社干部的报酬，也是当前分配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的问题。根据各地检查，多数社所规定的社干部报酬，是比较合理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合作社，规定得不够合理。不合理的主要表现是：合作社的机构庞大，干部过多，补贴工分的面过宽，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的过多，因而从每个社干部分开来看，报酬并不高，甚至有的是偏低的，但是从全村干部所得的补贴总数看，数量是不小的，也有少数社的干部报酬标准偏高。结果，在社员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因为，社干部劳动报酬偏高或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不仅会影响社员的收入，而且容易形成社干部的特殊地位，脱离群众。反之，社干部报酬偏低，也会影响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积极性。因此，干部报酬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状态的合作社，在秋收分配工作中，应该根据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加以适当的调整。对于社干部非生产用工补贴过多过宽的，应该加以具体的分析，区别出那些非生产用工是应该补贴的，那些是不应该补贴的，并且照顾到社干部因误工过多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而后分别适当处理。

**第七、** 按照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合作社应该把分给社员的现金、粮食和其他实物统一计算在一起，来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而不能把粮食和现金分开来，一项一项地都按照每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来进行分配。合作社收获的粮食，首先要扣除应该交纳的公粮和应该出售的统购粮，留下来年生产所需要的种子和饲料，剩下来的粮食再分给社员；有余粮的合作社还可以留出经营集体副业所需要的粮食而后再分。合作社分配粮食的时候，口粮部分要按照当地规定的口粮标准，按照人口分给社员；人口少、分得口粮少而做的劳动日多的社员，则多分现金；人口多、分得

口粮多而做的劳动日少的社员，则少分现金；有的社员在合作社内做的劳动日特别少，而他所需要的口粮超过其所做劳动日应得的报酬，则可由他从其他收入备价购买这部分口粮，或者由合作社把这部分粮食做为周转粮卖给国家，到缺粮社员需要时再由国家供应。除了口粮以外的余粮部分，才可以按照各个社员所做劳动日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做，才能够既保证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保证全体社员必需的口粮，又照顾到那些家庭人口少而劳动力量强的社员需要较多口粮的实际情况。

第八、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分配结算的工作，应该同整个的冬季生产工作、整社工作适当地结合起来。冬季副业生产必须抓紧安排好，不要重复去冬令春忙于办社和基本建设而忽视副业生产的错误。为明年春耕而在冬季应该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也必须做好。总之，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结算工作三者必须统筹安排，不能偏废。做好冬季生产、整社和分配工作的主要关键，在于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发动社干和广大社员群众大家动手，总结全年的生产和办社的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克服缺点，加强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团结，把合作社巩固起来，提高一步。在今年冬季，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召开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和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的精神，来总结合作社全年的工作，规定明年的任务，并且从此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各项民主制度认真地建立起来。在发动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工作的时候，首先要教育干部特别是党员干部大胆地主动地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认真地加以改正，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谅解，也必须大胆地支持社员群众，使他们能够畅所欲言，充分表达出自己的意见，并且在支持他们的前提下，引导他们全面地看问题，不只看到干部缺点的一面，也要看到干部优点的一面，体谅干部的困难，以达到既弄清是非，又团结同志，既保护干部热情，又发挥群众积极性的目的。要带动乡村干部和合作社干部主动地实行自我批评，就必须县以上的各级领导机关首先实行自我批评，因为，有些错误和缺点，是来自上级领导方面的主观主义。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就难免造成下层干部的强迫命令。对于这种性质的错误，上级领导机关应该担起责任来，而不要专门去责备下层干部，不能形成片面的“整干部”运动，更不能形成对于干部的惩办主义。当然，也有极少数的坏分子，他们在农村中，

在合作社中，违法乱纪，胡作非为，引起群众很大的愤懑。对于这种极少数的坏分子，就应该给以应得的处分，严肃地加以处理。

全国农村虽然已经基本合作化了，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还是艰巨复杂的。今年冬季还有占农村总户数30%左右的农户要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已经办起来的高级社也还要花两三年的功夫才能取得经验，真正走上轨道。因此，要求各地党政负责同志，仍然象去年冬天一样，本着“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精神，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得更好，更健康地胜利前进。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 农村工作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的报告，说明了在农业合作化后，基层干部强迫命令作风有了新的发展，情况是严重的，必须引起全党重视。现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望同样地注意检查和耐心地帮助基层干部加以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河北省委关于农村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报告

中央并发各地、市、县委：

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基层干部在工作中的强迫命令作风是日益发展的一种趋势。有不少的人片面的认为：农民已经变成了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一切事情都好办和好推动了，从而在领导社员生产和处理社员群众日常生活问题等各项工作中，便自觉或不自觉地放松了耐心的说服教育，代之以简单的行政命令。基层干部中这种命令主义作风和各级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有重要的关系。如在今年上半年，从省到县对农业社增产指标要求过高，打井数量要求过大，技术推广要求过急等，助长了基层干部命令主义作风的发展。有的地区，为增加粮食产量，就不看条件的盲目推广高产玉米，直至把玉米种到洼地和山坡上，结果减产很多；有的地区在推广密植上，限定每亩必须保证多少棵，把行距、株距都列入“操作规程”；有的地区因一味追求打井数量，结果

出现了不少废井,没有砖,就去扒群众的房子,拆群众的锅台。如此等等,就促使基层干部简单行事、不和群众商量,并以“这是上级的规定”作借口,强制群众执行。基层干部工作中的命令主义,不但是大量的,而且情况也是严重的,有的已发展到违法乱纪的地步。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很多农业社干部,在进行工作中,不同群众商量,不听取群众的意见,多是少数人或个人作主,甚至有的已发展到独断专行。对于群众的不同意见,任意扣以“落后”“反动”“破坏合作社”的帽子,使得群众有话不敢说。如高阳县耿庄乡,水灾后社员因忙于个人种菜、打鱼,对社内的集体生产不积极,社干部便召开了一个“落后分子”训练班,受训的一百零二人,社干部在会上责令每人表明态度,否则“留训”,结果有五人“留训”。雄县北沙口乡,有的社员因对社的工作不满提出退社,乡总支书记威胁社员说:“退社就是和国家分家,分了家,粮食局、供销社、农业社一律跟你们绝交。”春季打井时,有些社干部采用“熬鹰”、“车轮战”的办法强迫社员投资。昌黎县刘台庄乡农业社,为动员社员投资,一夜不叫社员回家睡觉,第五生产队副队长说:“不缴不行,没钱卖人也得缴”,有的社员就把家中吃粮、烧柴、猪饲料卖了来投资。动员单干户入社,有的也采用了“熬鹰”的办法。唐县魏村十九户单干农民,就是在社干部把这些户全家老小叫来开会,“不入社不散会”的情况下加入的。至于不按照社章按期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不公布账目等,则是带有普遍性的。

(二) 片面强调集体利益,不顾社员个人利益,限制社员活动自由。有的农业社规定:生产竞赛时,不准串亲赶集,不准私自经营副业,否则以“违犯集体利益论处”。如清苑县胡指挥村社员刘洛从,历年在农闲时搞副业,今年多次向社恳求未准,后来无代价交社二十元才被允许,刘说:“二十元买了个自由”。忽视和限制社员搞副业,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同时又不准社员预支或借款,以致许多社员连个打油买菜的钱都没有,社员感到“死巴”的很,反映“农业社这种优越性实在受不了”。东光县金庄乡烽火社,秋收时规定:夜间不准私自外出,违者以“偷窃论处”;社员收割自留地的庄稼时,必须持证明文件,否则按偷盗论,有些乡还派有民兵在街口持枪站岗搜查。内邱县西安屯村上民校也规定:一次打钟准备,二次打钟集合,三次打钟点名,点名不到罚一个劳动日。有些社员不愿受“制”,提出退社,享享“自由”,有的就不辞而别外出了。

(三) 任意克扣社员工分,罚劳动日,停止劳动,冻结存款,不发救济款

和购粮证等。如南皮县大庄乡规定偷一个玉米角，罚十个工分(一个劳动日)，有一个社员偷掰玉米一百八十个，他全年挣一千七百分，被罚光，还倒欠社里一百个工分。唐县台下乡史家村社员阎双喜，对编生产组有意见，被生产队长停止社内劳动三个多月。秦皇岛市西盐务乡东升社一赶车社员，因给队长提了意见，即被停止赶车，也不派他别的农活，逼的该社员提出退社。涿县沙沟村社主任、会计等五人多占救济款，社员张世亭提了意见，社干部竟把已发给张的十元救济款全部收回。满城县红光农业社社员李洛霞、李风格私自到保定贩卖了两次瓜，被生产队长扣以“私自外出”罪名，罚工分三百个；社员李凤滨原有二百多棵桃树入了社，桃子熟时他七十多岁的母亲摘了几个，被罚工分一百个；张老太十来岁的儿子摘了几个，也按偷盗罚工分一百个。社员们反映：“打不怕，骂不怕，罚就罚怕了。”

(四) 捆绑吊打群众，较前也有发展。秦皇岛市郊两个乡的党员中，任意打骂群众的有十五名(占党员数百分之七)。房山县五侯乡山青社，八、九月间发生干部打人事件八起，社员蔡德旺说干部吸烟有钱，社员买油盐没钱，被社主任马连山听见，把蔡叫去打了一顿，蔡回家后和哥哥说了，他哥找去也被打了一顿。社员们称：“合作社是阎王殿，社主任是阎王爷，队长是小鬼。”武邑县连各乡尧头村女社员贾秀云(党员)、靳×因水灾抢救时对拆墙头不满骂街，惹恼了干部，即鸣锣聚众，召开大会，宣布靳×交群众管制，出门请假，党员贾秀云交区委处理。安国县南楼底乡茂山伟村，灾后有的队长、社员掰别队的玉米，干部即一起捆绑了九名社员，送交乡政府。胡城县焦庄丢了庄稼，生产队长王世庆就到各户搜查，当时搜出了六户，立即捆绑游行示众，其中三人挨了打，一孕妇被打掉胎。邱县南永安村为“保护庄稼”，强迫社员卖鸡。有一个老太太有两只母鸡不愿卖，社干部便强行卖掉，把卖鸡的钱买烟吸了。有些基层干部对单干户歧视打击的情况也很严重。如广宗县核桃庄农业社的牛糟踏了单干农民韩尚水(贫农、军属)的白菜，社不但不赔偿，反而借口韩要牵社里的牛，交由县检察院扣押了两天，并将韩尚水种的三亩六分高粱强行收割。韩尚水为此事曾奔走县委农村工作部、县检察院、县人民委员会和邢台专署，均未获得解决。由于基层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已发生社员被逼自杀、逼疯和请愿事件。新城县五里屯阎张氏因救济不当，找生产队长提意见，遭到粗暴地斥责，阎张氏投井自杀(未死)。邢台县沙峪村主任、支书和县公安局干部，为



社内小麦被盗，私立公堂，对社员李兴治追逼，李服毒自杀。通县宋庄乡贫农周庆春的母亲因生活困难，向生产大队指导员崔西庆请求照顾未遂，并遭毒打，周领着其母到区委会和县检察院控告，也未得解决，周庆春被气疯。最近秦皇岛市郊范家店村，因为闾乡干部不民主，处理工分不合理，酿成了群众性的(六十多人)到市农林局请愿事件。

上述情况已说明目前在基层干部和农业社中强迫命令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这种情况已影响到党与群众的关系，影响到社的巩固，如不认真的加以纠正，势必会出现更大的恶果。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从改进各级领导开始，自上而下的转变领导作风。今年七月省党代表大会和全国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以后，不少地、市、县委已经初步检查了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并且提出了一些改进措施。但还未得到认真的贯彻。目前，县以上各级党委正在组织干部学习“八大”文件，经过学习，要在提高干部思想水平的基础上，以批评自我批评的精神，再深入地进行一次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民主检查，以便有效地改进领导，不断克服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省委除在省党代表大会上初步进行了检查以外，并准备于最近再进行系统的检查，并制定出改进省委和省级领导的办法。

在今冬的基层选举和整顿巩固农业社工作中，强调发扬党内外民主，普遍深入地进行民主教育。基层选举要认真发动群众，防止形式主义；在整社中，要把民主办社，健全社内民主制度做为整社的主要内容之一。经过选举与整社，把那些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和有领导能力的人提到领导岗位上来。对于规模过大难以巩固下来的社，要适当分开，以便于社的干部更好的联系群众，便于社内民主的发扬。在冬季工作中还要结合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整社整党统一进行，党的支部要按着党章的规定，贯彻执行集体领导的原则，活跃党内的民主生活。并纠正以社代党的现象，充分发挥党基层组织在领导农村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在纠正基层干部命令主义作风中，必须坚持耐心说服教育，提高思想觉悟的方针，要普遍进行群众路线的教育。对于基层干部所犯的命令主义的错误，要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性质分别对待。对于一般犯有命令主义错误的人，有些问题除由上级领导承担外，要通过各种形式从正面讲清道理，使其认识这种错误的危害性，从而做到自觉地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对于少数的严重违法乱

纪造成严重恶果的分子，要严肃处理，以教育全体党员和党内外基层干部。

河北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 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邓子恢同志关于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的简报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经验是好的，可供各地参考。目前对全国撤区并乡问题，还不可能作出统一的规定，你们可以根据各个不同地方的具体情况和自己的经验，自行决定撤区（或撤消全部区，或撤消大部分区，或只撤消一部分区）或不撤区，并乡或不并乡，自行决定何时进行撤区和并乡。凡撤区并乡的地方，应根据乡的范围大小配备较强的干部。一般来说，大乡的主要领导职务要由区级干部来担任，这样既能加强乡的工作，又便于县对乡的领导。已撤区并乡地区，应注意总结经验，以供其他地区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龙岩白土撤区并乡试验情况简报

小平同志转中央并告廖、刘：

我在漳州住了十二天，本月十一日从漳州到汕头又住了三天，昨日回到广州，月底可以回京。关于撤区并乡问题，龙岩已于十一月初在白土先试验，试验结果地、县委都满意，区乡干部与群众皆大欢喜。现将试验情况简报如下：

白土原名东肖社，现有人口一万二千多人，南北十华里，东西五华里，另有几个小村庄距白土街十几华里。从清雍正年间就划为一个社八个甲，民国初年仍旧制，苏维埃时代划为一个区，十二个乡，一九三二年国民党占领龙岩后仍

划为一个区，一九四三年国民党实行新县制，划为一个镇。因为历史上白土是一个行政单位，所以各乡人民就形成了相同的人情、风俗、语言、习惯，亲朋关系很密切，在经济上农田、水利、山林、手工业、商业、交通等也形成一个难以分割的整体，并有一个圩场，作为商业交流的中心。今年五月间龙岩县委并区并乡时将白土区撤消，合并于附城区（是五个小区合成的大区），而将原属七个乡并为三个乡，将原来乡干部较弱的调到县区工作，乡的范围扩大了，任务加重了，但干部仍是三个人的饭四个人吃，天天忙于开会，接电话，填表册，打条子，根本无时间，也不可能深入下层，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而只能将上面分配任务往各村合作社分派。乡干如此，区一级又是督导机关，管辖范围更大，同样也是承上转下，将县上交来任务往下派。如果说正确的领导是“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那么现在这种区乡机构则只能是“从上面来，往下面灌”，这种机构如不改变，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是难以克服的。自并大乡后党对农村领导实际上是削弱了，有些乡简直丧失了领导作用，工作陷于瘫痪，干部三头受气，情绪不高，体力降低，更谈不到吸引群众来管理政权，监督干部。这次改变乡制是经过地、县、区委讨论，参考了县志，征求了乡干部意见，并经省委同意最后决定的，决定后先将干部配备，将原来大区区长、区长及工作组组长调回去，并将原三个大乡干部十二人合组而成，名称叫乡，实际上是区，干部相当强，可以独立工作。现编制是十八人，将来可减到十五人，改编之后一般反映有六大好处：

第一，是便于全面领导农业生产。因为白土原是一个经济整体，有一个圩场，有供销社，有银行营业所，有信用社，有技术推广站等，这样便可以从各方面来配合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是便于发扬民主，便于吸引人民来管理政权。乡代表由各合作社选举，每社有一个代表团，推举一个代表组长，乡人委开会时吸收代表组长参加，开会方便，群众对本乡情况熟悉，对本乡干部也熟悉，便于发表意见和挑选干部。

第三，是便于领导合作社。白土共十六个合作社，乡干有四个人，专门负责指导，分片包干，有一个副乡长负责领导，基本改变了过去乡干部的忙乱情况。

第四，是便于搞好乡财政。白土圩的摊子税、牙税、卖尿钱、店房租，以及

各村鸭禁、公山、公产等收入每月达四、五百元，这种乡财政过去是由县府派人在三个乡分别组织乡财委管理之，每个乡财委有两人脱产，每人每月十八元，现划归乡人委直接管理，自行收支，县府采取抽肥补瘦办法加以调剂，既减少编制，又可以发挥乡的积极性。

第五，便于领导支部。过去四个乡干部中有一个总支书领导村支部，实际上起不了作用，乡干部把总支叫作“上不沾天，下不着地”。几个月来支部陷于无人管状态，现在乡里成立党委，过去的区书任党委书记，对支部领导比之过去要好得多。

第六，便于减少层次，缩小编制。原来三级制现改为两级制，乡归县直接领导，乡之下就是合作社。在编制上撤区并乡后全县可以减少八〇至一〇〇人。

以上便是白土乡改制后的好处。现地、县委决定冬耕冬种后在全县推行，将全县划为一个城关镇，二十二个乡，并在离城九十里的白沙设一个县府办事处，管辖东北边六个乡。这二十二个乡一般都是按过去社的范围来划，其中有两个大社，分为四个乡，另有四个小社则并为两个乡，改制后除两个乡外，其余二十个乡都有一个圩场。为了加强乡的领导，县委决定将全县干部重新加以调整，原则做到各乡干部回本乡，有些乡本地干部较弱者则由原调上地、县委的干部调回去。并决定此次干部安排后三、五年不动，改变过去干部调动频繁的不正常现象。

龙岩这种乡改制，我沿途转告了龙溪、汕头、惠阳三个地委和所属各县委同志（正在开县书会议），大家一致认为这种小区制既可以加强基层组织，减少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又可以为精简编制找到出路。他们还主张将现有小乡干部除一部分调到小区外，一部分回到合作社去当社长或支书。由于山区农民收入不高，他们主张这些回到社的干部一般不降低或多少降低其待遇（如按原薪打九折），除他们从社取得工分补贴外，不足之数由县补足之，补到合作社能贴足他们的工薪为止。平原富裕地区合作社工分补贴较高的则不必另行补贴。我认为这种办法可以采用，请中央考虑。

邓子恢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于广州

# 中共中央批转 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委并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广东省委十二月四日来电悉，中央认为广东省委对于少数社员退社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一般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此外，提出下面三点意见：

(一)各地合作社对于富裕中农急急忙忙叫他们入社，或者让他们入社本来是不策略的。按照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所规定的策略，是首先让一部分觉悟了的贫农下中农入社，然后让后觉悟的大部分贫农下中农入社(分批分期)，不要忙于动员富裕中农入社。后来在合作化潮流高潮中富裕中农勉强入社，就有些人来说，当时也很难劝阻。今年分配所得，他们的收入一般都有些减少，因此怨言甚多，有些人要求退社。中央认为让一部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坚决要求退社的富裕中农退社，不但无害，而且有益。请你们考虑这个政策是否可行。如果认为可行，就下决心让一部分人退社。

(二)有一部分富裕中农和原来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行业的人，过去确实收入较多，留在社内很难维持他们原来的收入不下降，经过工作，如果他们仍然坚持退社，可以允许他们退出，而不必把他们勉强留在社内。这样做，对于巩固农业合作社更为有利。

(三)对一部分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可以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的补助，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而不要用补贴劳动日的办法，因为劳动日是按照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的，用补贴劳动日来解决社员生活的困难是不妥当的。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附： 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

中央：

经过秋前的升级、并社运动，广东全省农业合作社已基本实现高级化。从目前社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看来，绝大部分社是巩固的，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近数月来，特别是全省大部分农业社转为高级社，并进入秋收和准备年终分配以来，各地不断发生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闹退社的严重情况。据不完整的统计，退社农户已达七〇，〇〇〇余户（包括部分在升级、并社中未报名转高级社的在内），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一左右。已经垮掉的社共一〇二个，正在闹退社而尚未退出的共一二七，〇〇〇余户，约占入社总农户百分之二弱。个别地区曾经发展成为群众性的退社风潮。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区和生产搞得不好的地区，退社问题更为突出而严重。如最近佛山专区顺德、南海、中山三县经济作物区，受退社风波影响的就有六十五个乡，二一〇多个社，仅中山永宁、南兴两区十月下旬分批到省人民委员会要求批准退社的就有十六个乡共六〇〇多人。他们有的要回原来的土地、耕牛，把已经入社的小艇锁上，不给社用；有的则擅自到社的鱼塘、桑基去捞塘鱼、摘桑叶，自己拿去卖掉；有的将已入社的土地翻锄，自行冬种。合浦专区灵山县有七个区二十多个乡不断发生抢割、抢分、拉回耕牛、耕自己的田、种自己的冬种等混乱情况，有些稻谷只有八成熟就被抢割掉，全县因闹退社而包围、殴打区、乡干部、社主任的事件已发生多起。从全省情况看来，虽然最近各地根据省委指示，对退社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一些措施，退社现象有了一些缓和，但问题并未彻底解决，秋收分配是一紧要关头，甚至原来看来并不严重的地区，随着秋收分配的到来，又有日益发展之势。因此，省委认为，目前如不争取主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合作社巩固下来，估计到了秋收分配或年关前后，退社现象在全省范围内更严重的发展起来，甚至局部地区出现退社高潮，使整个农村工作陷于被动，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目前要求退社的主要有三种人：一是富裕中农和一部分有特殊收入的户，二是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三是入社前原系从事其他职业，入社后严重减少收入的户（如小商贩、手工业者，或搞服务性营业、运输业及渔、盐民等）。此外，

在生产搞得不好的社，一般贫农、下中农由于减产、减收，也有要求退社的。在上述几种人中，退社要求比较坚决的是富裕中农以及原系从事其他职业者。据中山县经济作物区永宁区永宁社三个村四一九户的调查，坚决要求退社的一一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二十六·九，而其中上中农占九十六户，等于坚决退社户的百分之八十四·九；顺德县新地乡二八一户上中农，明暗闹退社的一七三户，占上中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四；湛江专区阳江县已退社的五八七户统计，其中富裕中农四五九户，占百分之七十八，有技术的（其他成分）四十七户，占百分之八，其余为下中农、贫农及困难户。总的看来，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以富裕中农为首，影响、带动其他阶层人民，要求退社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这是当前巩固农业社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为什么今年我省退社问题发展比较严重呢？我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今年许多农业社的生产没有搞好。去冬今春合作化高潮来得快，许多工作做得比较粗糙，不少社由于生产关系大改变，社的管理水平跟不上，加以农业生产领导上的盲目性以及晚造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结果使得今年相当一部分社减收，而绝大部分增收的社增收亦不太多。因此，在不少社内有相当一批社员减少收入。据最近到省人民委员会请求退社较严重的中山县南头区调查统计，全区增收的户五，一六四户，占百分之五十四，保产保收的二，四三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五·五，减收户一，七六四户，占百分之二十·四。在减收的农户中，多数是上中农。同时在转高级社后，社内分配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不管过去生产、收入水平怎样，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后，收入大体拉平，因此，原来生产、收入水平高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和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减少收入的情况更为突出。其次是生产水平的限制。目前全省除极少数生产、经营管理特别好的一部分社外，无论经济作物区或其他一般地区，一般社内的生产水平在一、二年内还赶不上富裕中农的水平。现在看来，去冬今春合作化大发展时把他们大批的吸收进来是早了一些，不如迟一步再来为有利。这些富裕中农在经济作物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五——二十左右，他们一般多具备“二强三好”（劳动力强、资金强，技术好、占有好、计划好）的优越条件（或者是具备其中几条），因此，入社以前的生产和收入水平都是较高的。入社后，他们的优越条件大部分失去了作用，因而收入大为减少，只有劳动力强、技术好的，还可以在社内发挥作用，这些人的收入也就减少得少些。如顺德细滘社（生产较好



的社)今年的生产情况,鱼塘每亩平均年产三三四斤,桑基每亩二,九六八斤,甘蔗每亩九,〇〇〇斤,水稻七一〇斤;与该乡一九五五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比较,鱼塘每亩平均四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六·五),桑基三,六〇〇斤(相差百分之十七·五),甘蔗九,〇〇〇斤(相等),水稻四五〇斤(增产百分之五七)。据中山县委调查,今年社的生产水平,一般比去年上中农的生产水平相差百分之二十一—三十左右。而在上中农中的特殊富裕户(这些户有些多少有点轻微的剥削),他们或者占有特别好的鱼塘和大量果树,或者占有鱼船鱼网和养蚕的工具,或者有特殊技术或大量资金,其生产与收入水平,比一般社员悬殊更大(如中山永宁洪水村一户老中农邓丙业,入社前每年纯收入一,七五〇元,入社后只得六〇〇元;九州基老中农刘旺兴,入社前纯收入六五〇元,入社后只得一八〇元)。由于生产水平的限制,加上有些社互利政策贯彻执行不好,使得这一部分富裕中农感到入社后吃亏太大,这是促使他们坚决要求退社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再次,开放自由市场的影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对原来从事其他职业者)。广东沿海一带地区,过去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农民兼营手工业,兼营小商贩、搞运输、出外打短工等经营情况比较复杂,而去冬今春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一部分原来在城镇从事其他职业的失业人口和剩余劳动力,也有一些被安插到农业社内,这就使得农业社内的成分更加复杂化。据佛山专区南海县石碛乡一,〇四五户的统计,农业户有七八八户,占百分之七十五,而其中完全依靠农业(包括畜牧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另外纯手工业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番禺县罗清乡一社三七九户统计,完全依靠农业为主的占百分之二十九·八,以农为主兼作手工业或小商贩的占百分之四十六·八,以手工业或小商贩为主,以农为副的占百分之八·四,纯手工业、小贩、工人家属、贫民等占百分之十·三,地富占百分之四·七。顺德羊额八社调查,每户农民竟要带一、二个转业工人。这一部分原来兼营或专营手工业、小贩等其他职业的人,一般入社后收入都减少了,有的则感到连生活也维持不了。自由市场开放后,这一部分人要求退社也比较坚决。目前各地农业社普遍发生所谓“弃农就商”的问题,主要也就是这一部分人的问题。

此外,农业社政治工作薄弱,干部作风不好,以及敌人造谣、钻空破坏等,也是造成退社的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停止退社现象,把合作社进一步巩固起来,省委在十月下旬和十一月初曾先后组织力量到经济作物区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十一月中旬召开了一次各区党委、地委书记或农村工作部部长参加的专门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对各地退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初步确定了全面解决退社问题的办法。并决定从十一月至明年一月底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全省农村工作坚持以生产、巩固社为中心,突出的在生产、分配工作中解决退社问题(已另将该项专门指示报中央)。

根据各地经验,巩固农业社,解决退社问题(特别是退社面较大,已经闹成风波的地区),必须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一是贯彻执行阶级路线,武装干部,发动贫农、下中农,团结大多数,组织好队伍,找好依靠;二是迅速安排、发动冬季生产,并在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检查总结今年生产,搞好明年生产规划,从检查总结减产、减收的原因和生产规划中找出明年增产的保证,使大家感到生产有希望,鼓舞群众信心;三是宣传政策、贯彻政策,团结上中农,主动地在政策上给上中农和有特殊收入户以及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以必要的让步与照顾,同时解决一些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各地经验证明,凡是这样做的,几天之内即可将情况初步扭转过来。当然,经过上述做法把局面稳定下来以后,还要继续深入全面的解决政策问题,才能进一步把农业社巩固下来。

关于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当前必须解决的主要关键问题是:转高级社后,坚持按劳取酬的基本原则与在政策上对某些户加以若干照顾以团结大多数两者的关系问题,亦即取消土地报酬后,对两头减收的户(劳动力弱的困难户与原来生产水平较高的富裕户)给予适当的让步与照顾问题。我们认为,在不动摇按劳取酬的原则下,这种让步与照顾是完全必要的,这对社的生产、对贫农都有好处。照顾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解决村与村的悬殊问题。目前比较普遍发生的一种情况是村与村(或队与队)之间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收入悬殊太大,因而引起富村农民要求分社、退社的问题。解决的原则应该是:尽量巩固下来,以不分为好,但应给富村以适当照顾(例如,给富村纯收入中拿出百分之几作为奖励;按村包产,给生产条件好的村包低点,超额部分归该村等)。如实在不行,亦可采取联社办法,统一计划,统一留公积金、公益金,下建分社,各计盈亏。或者在社统一经营部分之

外,某些生产由队经营一部分,收入归队分配。只有实在不能在一起的时候,才实行分社。

2. 对于占有山林、果树、多年生经济作物、鱼塘等较多较好的富裕户和有特殊收入户,可以放宽比例分红(比例可略高一些,时间长一些),允许酌留一部分自留果树、自留林、小口自留塘,从技术上安排使多得技术工分,及按户包产(将特殊好的土地、鱼塘等包给原户经营,包产稍低一些,超产部分大部归该户,小部归社)等方面加以照顾。

3. 对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主要采取帮助其发展力能胜任的家庭副业,或者给予一定的劳动补助以及保留部分土地分红等办法予以照顾。

4. 对入社前原系小商贩或搞服务性营业,入社后收入大大减少,坚决要求退社的,可据市场需要经过批准退出一部分;原系手工业者或搞运输业者,除经过批准退社从事专业经营外,可在社内搞专业小组,按技术工分按值计工;亦可采取小组自负盈亏办法,只将公积金、公益金统一在一起。

在执行上述政策的时候,贫农、下中农和上中农的意见是有矛盾的。上中农认为:“合作化是富养穷、强养弱”,是“大拉平”,认为入社吃亏太大。贫农、下中农一般对社是坚定的,他们不愿意让上中农退社(在经济作物区,焦点是不同意上中农带走好的鱼塘),认为上中农减少的是剥削收入;认为他们入社前收入多,主要是由于土地好和投机倒把得来的;有的对入社后生产没搞好也怨他们(交塘太迟,影响鱼的生产);认为他们的鱼塘、果树很多是土改时分的,贫农、下中农的禾田也同样可以改种蚕桑、甘蔗,一样可以获得较多的收入;最后还有一个理由,认为现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按劳取酬,不能让上中农要求怎样便怎样。因此,在贯彻互利政策,解决退社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既要说服贫农、下中农,对上中农作一些必要的让步与照顾,使上中农能够接受,愿意继续留在社内;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基本上按劳取酬的原则,让步与照顾要有一个限度,同时必须取得贫农与下中农的同意。据了解,一般上中农也认识到目前生产条件和过去大不相同(如鱼苗、肥料是按计划分配的,已不能雇散工等),因此,只要能够基本保持收入,达到原来的收入水平的八成左右,明年生产有望,他们还是愿意留在社内的。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省委指示,进一步抓紧对退社问题的解决。原来闹的比较严重的中山、顺德等经济作物区,退社风潮已基本平息下来。其他地区效

果如何因各地正在贯彻、部署过程中，还没有更多的材料。仅据中山、顺德经济作物区的反映，采取一些初步措施（如增加一些自留地，对山林、果树多的加以照顾，实行劳动补助等）后，百分之六十一—七十的退社户可以初步稳定下来（如中山永宁区东里一社，原坚决要求退社的二十三户，经采取上述办法后，五天之内，即有十七户稳定下来），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主要是土地、鱼塘较好，原来经营水平较高、收入也较多的一部分特殊富裕户（据佛山地委报告，这部分人在其他一般地区约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六左右，经济作物区约占百分之九左右），还须进一步全面贯彻省委所提出的几项政策，进一步搞好生产，经过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更好地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

#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部简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最近在电话上,与辽宁、安徽、浙江、江西、四川、陕西、河南、河北等八个省委农村工作部做了联系。他们反映了关于目前农业社方面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现将他们所反映的退社和大社的问题,简报如下:

## 第一、退社问题

今年秋收分配前后,在一部分农业合作社内,出现社员退社和要求退社的情况。退社户,一般占社员户数的百分之一,多的达百分之五;思想动荡想退社的户,所占的比例更大一点。浙江省的宁波专区,已退社的约占社员户数百分之五,想退社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广东全省已退社的约七万余户,占社员户数百分之一,并已有一〇二个社垮了台。辽宁省,今年是丰收的,也发生社员退社的现象。

闹退社的户,主要是富裕中农,其次是劳力少、人口多的户和手工业者、小商贩等。根据浙江省宁波专区的调查,在退社户中,富裕中农占百分之五十。安徽省的典型调查,在退社户中,富裕中农占百分之七十四。富裕中农,往往是闹退社的倡议者与带动者。他们采取寻找一批不满户做“配帮”来共同退社的办法,以免自己单独退社,陷于孤立。浙江省并且发生了二十余起社员殴打社干部的事件。根据各地分析,社员退社的主要原因有四:

1. 大多数是因为减少收入而引起的。各省一般地都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社员户减少收入。减少收入较多的户,多半是富裕中农、小商贩和有技术的手工工人等,积极想出去单干;减少收入不多的户,情绪也有些动摇。特别是在

去冬今春成立社时有些社干部向社员许了愿落空,说每个劳动日能分多少钱,结果没有办到,相差很大,社员很失望。

2. 农业社对社员劳动时间控制过死,社内劳动过分紧张,引起社员不满。社员没有时间经营家庭副业,日常零用钱很困难,也没有时间处理日常的生活事务,有的连缝洗衣服和推碾磨都顾不来。有些社员觉得累的受不了。辽宁省农民普遍反映:“农业社好是好,就是挨累、挨整(不自由)、受气受不了”;有的甚至讽刺说:“入了社,还不如劳改队,劳改队还能过一个礼拜天”。对于这种情况,就是一些平收户或增收不多的户,也感到不舒服,他们说:“增收不多,受罪不少”。

3. 社干部作风不民主,对社员的一些日常困难问题不照顾、不体贴,甚至还予以打击,社员肚里有气。有些社员公开提出,因为对干部作风不满意而要退社。如有的退社社员说:“干部在入社时,空口许愿,说一切困难都可以解决,现在翻脸无情,不但不给社员解决问题,反而落得一场臭骂”;也有的表示:“要我不退社也可以,但社里要保证做到三条:一、马上改选社干;二、及时公布账目;三、今后社内遇事要经过社员讨论。”

4. 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处理不当,特别是将社员的零星树木、果树和小块苇塘等也入了社,社员表示最为不满。因为这些东西同社员的日常生活需要关系密切,如有的树木是社员原来准备给老人做寿材、姑娘出嫁配嫁妆和修盖房子用的;果树是日常零用钱的主要来源和满足小孩的食用的。将这些东西入了社,很容易伤害社员对社的感情。

5. 在农村自由市场开放之后,有些社员,特别是一部分富裕农民,认为是单干赚钱的门路了,不愿留在合作社内。

## 第二、联村社大社问题

经过秋收分配工作,一般都感觉到办联村的大社,确实有困难,并且其中有些联村社是很难继续维持下去的。因此,都准备在今年冬季的整社中,加以合理解决。但是,做法各地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种:

1. 四川省委坚决主张农业社的户数要小些。一般社以百户左右为宜,二、三百户以上的社,只可试办,暂时不能推广。对去冬今春已办起的二、三百户

以上的社，在全省数目不多，凡能办下去的尽量办下去，不能办下去的改为联社，统一领导，自负盈亏。今年秋季新成立的二、三百户以上的社，一律改为联社。未成立的，基本上以原初级社为基础，就地升级，一般不再扩大。江西省的看法，也类似四川省，他们计划要把全省现有的一九，〇〇〇个社，划分为二二，〇〇〇到三〇，〇〇〇个小社。

2. 安徽省决定全省除十六个三，五〇〇户以上的大社可以考虑适当划小以外，其余一千户左右的大社，一律不动。该省认为，一千户左右的社，今年都是增产的，可以办下去的。

3. 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则主张将不能维持的联村大社改为联社的形式，不主张分社。因为，如果要分社，就会有許多困难问题不好解决。

根据目前了解，在对待联村社大社问题上，不仅各省之间看法和作法上有不同，就是一个省内，各级领导之间和群众之间也是有不同的。一般表现的是，省委、地委主张划小或改为联社，县委、区委动摇，乡干、社干反对，社员则表示拥护。县委、区委和乡干、社干所以动摇和反对的原因是怕说他们“右倾”，怕分社后单位多了不好领导，同时，由合而分，也确实有许多具体问题不好解决。因此，这一工作的执行，还要做许多工作，否则，上下认识不一致，对于一些具体困难问题，没有规定出办法，强制分开，也容易产生毛病。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十二月六日

##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临汝县 “闹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

这是王进文同志根据临汝县委汇报“闹社”问题的纪录（内有省巡视工作组的同志们的一些意见）整理出来的一个文件，特发给各地、市、县委参考。临汝县绝大部分社办的都很好，个别地方发生“闹社”的问题，也已经在洛阳地委、临汝县委的重视下，在两月前妥善地进行了处理，但问题发生的经过仍值得我们研究，因为这并不是一个只带个别性偶然性的问题。

我省一九五六年农村工作成绩显著。非灾区普遍获得农副业增产、农民增加收入的结果。灾区以不可比拟的程度比往年增加了抵抗自然灾害的力量，包括一千二百万人口受了洪水、台风等灾害的农村，生活和生产秩序都很稳定，一部分合作社已经消灭了灾荒。这一切都充分表现了合作化的优越性。但入冬以来，农村生产运动进展的速度却很迟缓，副业虽很活跃，但仍不够普遍和平衡；农业生产只有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社造成了热潮，大部分地区和大部分社还未很好地把热潮组织起来。在今冬严重干旱情况下，冬浇的麦子却才达到了七百万亩，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的成绩却还未赶上去年冬季高潮时半个月或一个星期所达到的数量，冬耕和积肥，离完成任务的程度也还很远。总之，广大农民的劳动热忱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还未能得到应有的发挥和发展；而个别地方（不止临汝一个地方）甚至一度发生“闹社”的现象，社的组织陷于瘫痪状态，坏分子气焰嚣张，党的支部软弱无力，生产一度停顿，群众悲观失望。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却是由于近几个月来，我们在农村的政治工作方面，在对于整顿合作社的指导思想方面，在对于农村情况的宣传报道方面，忽视了从正面，从总结转高级社以来的巨大成绩，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先进技术）和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对于



增加生产的积极作用,向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技术革新和向先进看齐的教育,以增加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的优越感,鼓励奋勇前进的积极性,而是过多的指责缺点和错误,甚至弄到很苛细地评头品足,说长道短。这样就使一部分干部和积极分子在思想上发生错觉,束手束脚,不敢宣传合作化的好处,不敢大胆做领导工作;就使农村小农经济的残余思想得到活跃的机会;就使一小部分对入社有抵触情绪的富裕中农得到了乘机出社的借口,甚至公然作分裂社的活动;同时,也就使农村反动分子有更多的空隙可钻,更大胆地进行破坏社、破坏工农之间的团结的活动,甚至于制造骚乱事件。尤其是值得警惕的,是有些同志,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小农经济残余思想的抬头,不敢坚定的耐心的去进行说服教育;对于资产阶级的或小资产阶级的反对合作化的种种谎言和谬论,也不敢加以尖锐的驳斥;对于社里边的纠纷,也不能够用果断的态度加以及时的解决。甚至对于反动分子要搞垮社的破坏活动也不能够毅然决然地加以严厉的镇压,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这就难免要挫折干部和群众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助长反动分子的气焰了;这也就是临汝县个别地方“闹社”的乱子曾经一度发展和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从临汝县“闹社”这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的前因后果来看,也就可以找到还有一些地区存在着社会主义的空气不够浓厚,群众情绪不够热烈的现象的主要原因了。反之在我省不少地区,由于从正面积极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对于一切谬论和破坏的活动采取坚决的批判和打击的态度,并且能够结合着政治工作及时地解决社员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很快就可以把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把两种情况对比一下,道理不就更明显了吗?

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的报告附后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

## 关于临汝县“闹社”问题的报告

### 一、“闹社”问题的经过及其性质

临汝县汝河南原十区一带,曾经一度发生所谓“闹社”问题。其规模涉及

到十三个乡，六十七个自然村，三十五个生产社，八十四个生产队，共包括三万人口的地区。“闹社”主要表现是：开始不让外调本队或本村的粮食、红薯和蔬菜；而后停止生产，结集群众到乡、到县请愿，私分、抢分粮食和红薯；严重的地方，发生打骂干部，甚至私自改选干部和人民代表，个别社抢分公粮，最后闹分社、退社。前后到县请愿的有三十三起，共八六〇人（最多的一次一二〇人）。杨娄、古城、双庙、高沟四个乡前后共有二、三三七人到乡请愿。有七个社发生打乡、社干部事件十一起，被打干部十四人。口子赵社把支部书记打了三次，头上打了个血窟窿。杨娄、古城、双庙等乡有七个社抢分了粮食二万多斤，并且抢分了许多红薯和柴草。夏店乡一个社把送公粮的大车截回，打开了仓库，抢分公粮六、一九一斤。

“闹社”问题的发生并不是偶然的，早在六月间就开始出现“闹社”的象征。龙山发生了打干部事件，县委未认真处理，事件发生之后，周围村庄就有些人酝酿“闹社”，县委亦未引起警惕。直到秋后，便有一部分社员三五成群地到乡、到县请愿，这时，县委仍未察觉问题的严重性，亦未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以致十月份有十九个社发生了“闹社”问题，十一月份是最严重的时期，发展到三十五个社。

“闹社”开始多半还是属于合作社的内部纠纷，农民大多数还是要求把社办好，而后即被坏分子插了进来，利用农民合理要求，利用社内和党的矛盾，从中兴风作浪，把事情扩大到严重的地步。领着“闹社”的出头人，主要是以下几种：减少收入，或因执行政策不当伤害过他们的利益的富裕中农；流氓地痞，好吃懒做的人；落选干部；历史上有罪恶的军属和退伍军人。据杨娄、古城、双庙乡了解，领着头“闹社”的十八个人中，有五个是减少收入的新老上中农，有四个是地痞流氓好吃懒做分子，有四个是坏妇女（三个是破鞋，一个是好吃懒做），有五个是历史上有罪恶对干部不满的军属和退伍军人。例如：夏店乡所发生抢公粮事件，就是三个坏分子领头干的，一个是阎小技本人是破鞋，原丈夫是反革命分子，当过土匪，打死过七个农民，因民兵逮捕时夺枪打人被民兵打死，现在丈夫是被清洗的区里通讯员。一个是罗大拉在国民党军队当过兵，好吃懒做，偷人东西。另一个是宋王氏，好烧香闹神闹鬼，他们在街上公开喊叫：“咱们粮食拉跑了，老乡们快来吧”，煽动群众出来截送公粮大车。抢了公粮之后，他们又把许多老婆们集合起来叩头赌咒：“上级来了谁不上前干就是

闺女养的”。“闹社”最凶的辛庄社领头人，一个是辛勤庆，群众叫他“山大王”，过去经常赌博，不爱劳动，娶过好几个老婆；一个是辛立成，是落选模范，常和干部闹意见。他们领着群众打干部，扬言说“打死干部我负责”，并且威胁群众说：“谁不跟着干不给谁红薯，不给记工分”。他们把干部私自撤换了，把地主、富农的帽子也摘掉了。他们称干部是“恶霸”，称干部家属是“坏蛋”。并且提出了“推翻干部”，“不要党支部”，“挖党根”，甚至个别坏分子还提出“不要毛主席”等反动的政治口号。杨娄乡还发现贴出两个纸条，上边写着：“老乡们，咱们的粮食、棉花那里去了”。有无敌人从中兴风作浪，是很值得怀疑的。但是可以肯定，如不迅速加以制止，反革命分子是会利用的。

这一事件发展的规模是很大的，性质是很严重的。虽然“闹社”程度有所不同，大部分社基本上还是属于内部纠纷，但是一部分社已经发展成为坏分子利用社员群众的合理要求，利用一些人的对社不满，利用社内和党内的矛盾，发动反对合作化，反对党和人民政府的一种小型骚乱，这种骚乱是非法的，其目的是反对社会主义的。“闹社”本身情况也是很复杂的，其中有三类社，也有一类社，有灾社，也有丰产社。而且夹杂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有群众的合理要求（例如要求清算账目，发扬民主，搞好生产等），也有不合理地要求（例如不愿出公粮、不愿卖余粮、不让调粮等），而且少数坏分子有反动要求（例如，抢公粮、打干部、取消支部等）。那种不加分析，笼统地认为是群众合理要求的看法是错误的，也是不合乎实际情况的。

“闹社”事件，已经给工作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在政治上造下了不良影响。这些地方的党团组织 and 政权组织已经瘫痪了。干部束手无策不敢工作，致使公粮和统购至今尚未完成，对社内的生产也不积极的领导。有二十多个社的干部退坡不干，杨娄乡小陈社，九个社委有七个人不干了，八个队长有四个人躲走了。许多人埋怨不给作主，他们说：“这样下去有上级坐的萝卜，有干部受的气，有群众受的罪”。许多社曾经一度停止生产，有些社生产受到很大影响。例如：志连庄小麦只种了百分之四十。干部和群众对合作化的优越性动摇了，有些社干对领导办好社失去信心，有三个社五十多户社员公开提出退社。

## 二、发生“闹社”事件的原因和教训

第一、是在我们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一)对分配问题处理的不好和有些干部作风恶劣。秋收之后，没有抓紧机会把国家拿多少，社里留多少，社员分多少的问题，及时地按照政策合理解决，致使广大社员心中无底，思想上产生顾虑。多数社开始就是从这个问题上引起的。据县委统计，因村与村经济基础悬殊穷富不同而引起的有十七个社，占“闹社”的总社数的百分之四十八·五；因自然灾害造成收入不平衡，一个社内一村丰收，一村减产而引起的三个社，占百分之八·五七；因种植作物品种规划不当，而形成季度收入不同引起纠纷的四个社，占百分之十一·四二；队与队、村与村劳动定额不统一，影响团结而引起纠纷的五个社，占百分之十四·二五；因干部作风恶劣，引起群众不满的三个社，占百分之八·五七；建社后遗留问题长期未解决和账目混乱，引起群众怀疑的二个社，占百分之五·七一；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全社普遍减产，致使社员收入减少影响生活未及时解决的一个社，占百分之二·八五。

(二)政治工作薄弱，对社干和社员缺乏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建社初，由于没有经验，计划定的大了一些，没有能够完成，有些社因经营管理不善或因遭受天灾造成减产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我们没有能够向社员群众进行解释，检查原因，分清是非，从而取得经验，特别没有向社员具体地通过对比算账讲解合作化的优越性，所以使一些人就泄气了，对合作化的优越性动摇了。在分配当中，对村与村、队与队收入不平衡的问题，缺乏适当的照顾，机械执行全社统一分配的办法。同时对社员缺乏集体主义和公私兼顾的教育，致使一些干部和群众滋长了本位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思想。许多社每人平均吃到四〇〇斤以上粮食，还叫喊不够吃，我们干部不敢向群众公开进行解释，尤其是缺乏向群众进行国家工业化的教育，致使一些群众片面强调个人利益，忽视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更值得注意的是发生“闹社”的地方，多是先从党内不团结和意见不一致引起的。把党内问题拿到党外去解决，各村党员支持各村群众向社闹，甚至有些党员还是“闹社”的带头人。上岩村十个党员，就有两个党员领头干。这说明党内的政治工作也是非常薄弱的。这些错误和缺点，就给坏分子造成了可乘之隙。

第二、最值得警惕的是农村中的残余坏分子，利用我们工作上的错误和缺点，从中进行破坏活动。这是事件发生和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些坏分子本身虽然是农民阶层，但是他们的动机是破坏合作化的，他们和农村中的自发势力

结合起来,发动有组织的向社会主义反攻,把社内纠纷扩大成为反对社会主义的骚乱事件。

第三、县委领导上开始警惕不够,处理不及时,事件发展到严重的地步了,仍然是采取补窟窿的办法,那里有事到那里解决一下。有些领导同志,由于缺乏阶级分析,对坏分子别有用心的破坏活动,未能及时识破,笼统地认为是群众的合理要求。因而对民主和专政的界限也就混淆不清了。对于破坏合作化,抢社会主义财产的严重罪恶分子,未有及时地镇压和打击。例如对领头抢公粮的三个坏分子,只给了轻微的处分,阎小技判徒刑一年在家执行,宋王氏判徒刑半年在家执行,罗大拉判徒刑半年。对打干部事件迄今尚未处理。这就助长了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使事件逐步扩大起来。

### 三、处理情况和意见

县委已派一〇〇余名干部由县委亲自带领到“闹社”乡社进行处理,地委并派陈祥林副书记亲往“闹社”地区进行具体指导。经过十多天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帮助社内解决了若干实际问题,向群众开展了宣传教育,并且正在继续进行工作。目前事件已基本平息,群众在等待着解决问题,有些群众已经开始醒悟过来,感到自己上当了,吃亏了,开始揭发坏分子的破坏活动。破坏分子已停止了活动,有些人开始害怕起来。但是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必须进行艰苦深入的工作。首先要认真地总结这一事件的教训,借以教育全党,教育全体社员,达到团结群众,孤立坏分子和巩固社的目的。在总结教训过程中,可以采取召开支部会和社员代表会的方法,发动党员和社员进行讨论。通过群众性的总结方法,划清党内外思想界限,以提高党员的觉悟水平;划清阶级界限和敌我界限,以提高社员群众的思想认识;划清是非界限,以改进工作和提高社的经营管理能力。对社员的合理要求,应当接受和解决,有些干部应当向群众进行适当的检讨,取得群众谅解;对群众的不合理要求,应加以教育和解释;对于坏分子的反动言论,应当公开地进行揭发和打击。其次,要认真地把工作做好,首先把冬季生产迅速地组织起来,而后结合整社,把年终决分、经济遗留等具体问题,按照政策进行合理解决。然后建立各种制度,制定出明年生产计划,掀起生产热潮。其三,在团结全党,团结广大群众,孤立坏分子的情况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发动群众揭发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并且可

以进行必要的斗争。在群众觉悟起来和积极要求之下，通过法律手续，选择几个主要分子，召开群众大会，依法予以惩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 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五七年一月)

毛泽东

## 一 一月十八日的讲话

农业合作化究竟是有希望，还是没有希望？是合作社好，还是个体经济好？这个问题也重新提出来了。去年这一年，丰收的地方没有问题，重灾区也没有问题，就是那种灾而不重、收而不丰的合作社发生了问题。这类合作社，工分所值，原先许的愿大了，后头没有那么多，社员收入没有增加，甚至还有减少。于是议论就来了：合作社还好不好，要不要？这种议论也反映到党内的一些干部中间。有些干部说，合作社没有什么优越性。有些部长到乡下去看了一下，回到北京后，放的空气不妙，说是农民无精打采，不积极耕种了，似乎合作社大有崩溃灭亡之势。有些合作社社长抬不起头来，到处挨骂，上面批评，报纸上也批评。有些党委的宣传部长不敢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农业部的部长廖鲁言，又是党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副部长，据他讲，他自己泄了气，他下面的负责干部也泄了气，横直是不行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不算数了。泄了气怎么办？这个事情好办，你没有气，给你打点气就是了。现在报纸上的宣传转了一下，大讲合作社的优越性，专讲好话，不讲坏话，搞那么几个月，鼓一点气。

前年反右倾，去年反“冒进”，反“冒进”的结果又出了个右倾。我说的这个右倾，是指在社会主义革命问题上，主要是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的右倾。我们的干部中间刮起了这么一股风，象台风一样，特别值得注意。我们的部长、副部长、司局长和省一级的干部中，相当一部分人，出身于地主、富农和

廖鲁言  
泄气

富裕中农家庭,有些人的老太爷是地主,现在还没有选举权。这些干部回到家里去,家里人就讲那么一些坏话,无非是合作社不行,长不了。富裕中农是一个动摇的阶层,他们的单干思想现在又在抬头,有些人想退社。我们干部中的这股风,反映了这些阶级和阶层的思想。

合作化一定能化好,但是一两年内不可能完全化好。要向党、政、军、民各界的同志们讲清楚。合作社只有这么一点历史,大多数合作社只有一年到一年半的历史,经验很少。搞了一辈子革命的人还会犯错误,人家只搞了一年到一年半,你怎么能要求他一点错误都不犯呢?一有点风,有点雨,就说合作化不行了,这种思想本身就是个大错误。事实上,多数合作社是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只要拿出一个办得好的合作社,就可以把反对合作化的一切怪论打下去。为什么这个社能办好,别的社就不能办好?为什么这个社有优越性,别的社就没有优越性?你就到处大讲这个社的经验。一个省总可以找出这样一个典型嘛!要找那个条件最差,地势不好,过去产量很低,很穷的社,不要找那个本来条件就好的社。当然,你搞几十个也可以,但是,你只要搞好一个,就算胜利。

有些党员,过去各种关都过了,就是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有这样典型的人,薛迅就是一个。她原来是河北省的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她是什么时候动摇的呢?就是在开始实行统购统销的时候。统购统销是实行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她却坚决反对,无论如何要反对。还有一个,就是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孟用潜。他上书言事,有信一封,也坚决反对统购统销。实行农业合作化,党内也有人起来反对。总而言之,党内有这样的高级干部,他们过不了社会主义这一关,是动摇的。这类事情结束没有呢?没有。是不是十年以后这些人就坚定起来,真正相信社会主义呢?那也不一定。十年以后,遇到出什么问题,他们还可能说,我早就料到了的。

发给同志们一个材料,是反映某些军队干部的思想动向的。这些干部的意见中虽然有某些合理的部分,比如说有些干部的工资太高,农民看不惯,但是,他们的意见总的方向不妥,根本路线不对。他们批评我们党的政策是农村“左”了,城市右了。中国虽然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但是合共只有两块地方,一块叫农村,一块叫城市。照他们这一讲,都错了。



所谓农村政策“左”了，就是说农民收入不多，比工人少。这要有分析，不能光看收入。工人收入一般是比农民多，但是他们生产的价值比农民大，生活必需的支出也比农民多。农民生活的改善，主要依靠农民自己努力发展生产。政府也大力帮助农民，比如兴修水利，发放农贷，等等。我们的农业税，包括副业的税收，约占农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很多副业没有抽税。我们统购粮食，是按照正常的价格。国家在工业品和农业品交换中间从农民那里得到的利润也很少。我们没有苏联那种义务交售制度。我们对于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是缩小剪刀差，而不是象苏联那样扩大剪刀差。我们的政策跟苏联大不相同。所以，不能说我们的农村政策“左”了。

在我们军队的高级干部中间，有些人可能是自己回家，或者是接了亲属来，听到富裕中农、富农、地主的那些话，受了触动，于是就替农民叫苦。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党内有相当多的人替农民叫苦，跟梁漱溟之流相呼应，好象只有他们这两部分人才代表农民，才知道农民的疾苦。至于我们党中央，在他们看来，那是不代表农民的，省委也是不代表的，党员的大多数都是不代表的。江苏作了一个调查，有的地区，县区乡三级干部中间，有百分之三十的人替农民叫苦。后头一查，这些替农民叫苦的人，大多数是家里比较富裕，有余粮出卖的人。这些人的所谓“苦”，就是有余粮。所谓“帮助农民”、“关心农民”，就是有余粮不要卖给国家。这些叫苦的人到底代表谁呢？他们不是代表广大农民群众，而是代表少数富裕农民。

至于说城市政策右了，看起来也有点象，因为我们把资本家包了下来，还给他们七年的定息<sup>①</sup>。七年以后怎么办？到时候还要看。最好留个尾巴，还给点定息。出这么一点钱，就买了这样一个阶级。这个政策，中央是仔细考虑过的。资本家加上跟他们有联系的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文化技术知识一般比较高。我们把这个阶级买过来，剥夺他们的政治资本，使他们无话可讲。剥的办法，一个是出钱买，一个是安排，给他们事做。这样，政治资本就不在他们手里，而在我们手里。我们要把他们的政治资本剥夺干净，没有剥夺干净的还要剥。所以，也不能说我们的城市政策右了。

<sup>①</sup> 定息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国家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的一种形式。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按照资本家的资产，在一定时期内，每年付给他们固定息率的股息，叫做定息。定息仍然属于剥削的性质。

我们的农村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城市政策也是正确的。所以，象匈牙利事件那样的全国性大乱子闹不起来。无非是少数人这里闹一下，那里闹一下，要搞所谓大民主。大民主也没有什么可怕。在这个问题上，我跟你们不同，你们有些同志好象很怕。我说来一个大民主，第一不怕，第二要加以分析，看他讲什么，做什么。那些坏人在搞所谓大民主的时候，一定要做出错误的行动，讲出错误的话，暴露和孤立他们自己。“杀几千几万人”，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吗？能得到大多数人同情吗？“打倒法西斯”，“社会主义没有优越性”，这不是公然违反宪法吗？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的政权是革命的，社会主义有优越性，这都是宪法里头讲了的，是全国人民公认的。“要战争不要和平”，那好呀！你来号召战争，统共那么几个人，你的兵就不够，军官也没有训练好。这些娃娃们发疯了！石家庄那个学校，把那三个口号一讨论，七十三个代表，只有十几个人赞成，有五十几个人反对。然后，又把这几个口号拿到四千学生里头去讨论，结果都不赞成，这十几个人就孤立了。提出和坚持这几个口号的极反动分子，只有几个人。他们不搞什么大民主，不到处贴标语，还不晓得他们想干什么。他们一搞大民主，尾巴就被抓住了。匈牙利事件的一个好处，就是把我国中国的这些蚂蚁引出了洞。

在匈牙利，大民主一来，把党政军都搞垮了。在中国，这一条是不会发生的。几个学生娃娃一冲，党政军就全部瓦解，那除非我们这些人完全是饭桶。所以，不要怕大民主。出了乱子，那个脓包就好解决了，这是好事。帝国主义，我们从前不怕，现在也不怕。我们也从来不怕蒋介石。现在怕大民主？我看不要怕。如果有人用什么大民主来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就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现在有一种偏向，就是重安排不重改造，安排很多，改造很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一来，不敢去改造知识分子了。我们敢于改造资本家，为什么对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不敢改造呢？

百花齐放，我看还是要放。有些同志认为，只能放香花，不能放毒草。这种看法，表明他们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很不理解。一般说来，反革命的言论当然不让放。但是，它不用反革命的面貌出现，而用革命的面貌出现，那就只好让它放，这样才有利于对它进行鉴别和斗争。田里长着两种东西，一种叫粮食，一种叫杂草。杂草年年要锄，一年要锄几次。你说只要放香花，不要

放毒草，那就等于要田里只能长粮食，不能长一根草。话尽管那样讲，凡是到田里看过的都知道，只要你不放手锄，草实际上还是有那么多。杂草有个好处，翻过来就是肥料。你说它没有用？可以化无用为有用。农民需要年年跟田里的杂草作斗争，我们党的作家、艺术家、评论家、教授，也需要年年跟思想领域的杂草作斗争。所谓锻炼出来的，就是奋斗出来的。你草长，我就锄。这个对立面是不断出现的。杂草一万年还会有，所以我们也准备斗争一万年。

总而言之，去年这一年是多事之秋，国际上赫鲁晓夫、哥穆尔卡闹风潮的一年，国内是社会主义改造很激烈的一年。现在还是多事之秋，各种思想还要继续暴露出来，希望同志们注意。

## 二 一月二十七日的讲话

第七点，农业问题。要争取今年丰收。今年来一个丰收，人心就可以稳定，合作社就可以相当巩固。在苏联，在东欧一些国家，搞合作化，粮食总要减产多少年。我们搞了几年合作化，去年大搞一年，不但没有减产，而且还增产了。如果今年再来一个丰收，那在合作化的历史上，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就是没有先例的。

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要注意，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

首先，农业关系到五亿农村人口的吃饭问题，吃肉吃油问题，以及其他日用的非商品性农产品问题。这个农民自给的部分，数量极大。比如，去年生产了三千六百多亿斤粮食，商品粮包括公粮在内，大约是八百多亿斤，不到四分之一，四分之三以上归农民。农业搞好了，农民能自给，五亿人口就稳定了。

第二，农业也关系到城市和工矿区人口的吃饭问题。商品性的农产品发展了，才能供应工业人口的需要，才能发展工业。要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商品率。有了饭吃，学校、工厂少数人闹事也不怕。

第三，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农村是轻工业的重要市场。只有农业发展了，轻工业生产才能得到足够的原料，轻工业产品才能得到广阔的市场。

第四,农村又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比如,化学肥料,各种各样的农业机械,部分的电力、煤炭、石油,是供应农村的,铁路、公路和大型水利工程,也都为农业服务。现在,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无论是发展轻工业还是发展重工业,农村都是极大的市场。

第五,现在出口物资主要是农产品。农产品变成外汇,就可以进口各种工业设备。

第六,农业是积累的重要来源。农业发展起来了,就可以为发展工业提供更多的资金。

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农业就是工业。要说服工业部门面向农村,支援农业。要搞好工业化,就应当这样做。

农业本身的积累和国家从农业取得的积累,在合作社收入中究竟各占多大比例为好?请大家研究,议出一个适当的比例来。其目的,就是要使农业能够扩大再生产,使它作为工业的市场更大,作为积累的来源更多。先让农业本身积累多,然后才能为工业积累更多。只为工业积累,农业本身积累得太少或者没有积累,竭泽而渔,对于工业的发展反而不利。

合作社的积累和社员收入的比例,也要注意。合作社要利用价值法则搞经济核算,要勤俭办社,逐步增加一点积累。今年如果丰收,积累要比去年多一点,但是不能太多,还是先让农民吃饱一点。丰收年多积累一点,灾荒年或者半灾荒年就不积累或者少积累一点。就是说,积累是波浪式的,或者叫作螺旋式的。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太阳的光射来叫光波,无线电台发出的叫电波,声音的传播叫声波。水有水波,热有热浪。在一定意义上讲,走路也是起波的,一步一步走就是起波。唱戏也是起波的,唱完一句再唱第二句,没有一口气唱七八句的。写字也起波,写完一个字再写一个字,不能一笔写几百个字。这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曲折性。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在省市自治区  
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一文)

# 关于正确处理 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录）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毛 泽 东

## 三 农业合作化问题

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我认为，情况根本上是好的。合作化完成了，这就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同个体农业经济之间的大矛盾。合作化迅速完成，有些人担心会不会出毛病。幸好，毛病有一些，不大，基本上是健全的。农民生产很起劲，虽然去年的水旱风灾比过去几年中那一年都大，但是全国的粮食仍然增产。现在有一些人却在说合作化不行，合作化没有优越性，吹来了一股小台风。合作化究竟有没有优越性呢？今天会场上发的文件里面，有一个关于河北省遵化县王国藩合作社的材料，大家可以看一看。这个合作社所在的地方是一个山地，历来很穷，年年靠人民政府运粮去救济。一九五三年开始办社的时候，人们把它叫做“穷棒子社”。经过了四年艰苦奋斗，一年一年好起来，绝大多数的社员成了余粮户。王国藩合作社能做到的，别的合作社，在正常情况下也应该能做到，或者时间长一点也应该能做到。由此可见，那些说合作化不好了的议论是没有根据的。

由此也可看出，合作社一定要在艰苦奋斗中建立起来。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不付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来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记录加以整理，作了若干补充，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出极大努力，总是一帆风顺，容易得到成功，这种想法，只是幻想。

积极拥护合作社的是些什么人呢？是绝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他们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余的人，大多数也对合作社寄予希望。真正不满意的只占极少数。许多人没有分析这种情况，没有对合作社的成绩和缺点以及缺点产生的根源作全面的考察，把局部和片面当成了全体，这就在一些人中间刮起了一阵所谓合作社没有优越性的小台风。

要多少时间合作社才能巩固，认为合作社没有优越性的议论才会收场呢？根据许多合作社发展的经验来看，大概需要五年，或者还要多一点时间。现在，全国大多数的合作社还只有一年多的历史，我们就要求它们那么好，这是不合理的。依我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建成合作社，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合作社能得到巩固，那就很好了。

合作社正在经历一个逐步巩固的过程。它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矛盾。例如，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间，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间，都有一些矛盾需要解决。

我们必须经常注意从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上处理上述矛盾。在生产问题上，一方面，合作社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另一方面，参加合作社的各个家庭，除了自留地和其他一部分个体经营的经济可以由自己作出适当的计划以外，都要服从合作社或者生产队的总计划。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

许多人说农民苦，这种意见对不对呢？就一方面说来是对的。这就是说，由于我国被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代理人压迫剥削了一百多年，变成一个很穷的国家，不但农民的生活水平低，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也都还低。要有几十年时间，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能将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起来。这样说“苦”就恰当了。就另一方面说来是不对的。这就是说，解放七年以来，农民生活没有改善，单单改善了工人的生活。其实，工人农民的生活，除极少数人以外，都已经有了些改善。解放以来，农民免除了地主的剥削，生产逐年发

展。以粮食为例，一九四九年全国产粮只有二千一百几十亿斤，到一九五六年产粮达到三千六百几十亿斤，增加了将近一千五百亿斤。国家征收的农业税并不算重，每年只有三百多亿斤。每年以正常价格从农民那里购粮也只有五百多亿斤。两项共八百几十亿斤。这些粮食销售在农村和农村附近的集镇的，占了一半以上。由此看来，不能说农民生活没有改善。我们准备在几年内，把征粮和购粮的数量大体上稳定在八百几十亿斤的水平上，使农业得到发展，使合作社得到巩固，使现在还存在的农村中一小部分缺粮户不再缺粮，除了专门经营经济作物的某些农户以外，统统变为余粮户或者自给户，使农村中没有了贫农，使全体农民达到中农和中农以上的生活水平。至于简单地拿农民每人每年平均所得和工人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相比较，说一个低了，一个高了，这是不适当的。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农民高得多，而农民的生活费用比城市工人又省得多，所以不能说工人特别得到国家的优待。有少部分工人的工资以及有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是高了一些，农民看了不满意是有理由的，斟酌情况作一些适当的调整，是必要的。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

# 中 共 中 央

## 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为着继续巩固农业合作社制度，争取今年农业的大丰收，中央认为坚持民主办社的方针是很重要的。就现在的情况来看，应该注意以下三个主要事项。

**第一，农业合作社要按时公开财政收支。**其中包括产品的分配、在银行的存款、国家的预购款、国家的贷款和它的用途、生产资料和用具的购置、干部的补贴、社员的预支、国家救济款的处理，等等。所有这一切财政收支，都同全体社员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都必须按时公布（有的随时公布，有的定期公布），让全体社员知道，由群众参预评议，而不能由少数干部独揽支配的大权，以便避免各种营私舞弊的行为，保证社干部的廉洁，消除社员对于财政问题的疑虑。必须知道，凡是没有这样做的合作社，社员们对于财政问题是存在着很大疑虑的。

**第二，社和队决定问题要同群众商量。**例如关于生产的布置，农业技术的改进，耕作制度的改变，新种子的采用，合作社的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等等问题，都应该由干部和群众共同讨论，既要照顾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又要因地制宜，按照当地的土地条件、季节条件以及其他经济条件，反复研究几次，稳步前进。凡是当地已经行之有效的办法，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继续加以支持和推广。但凡是还没有经过实地典型试验的，则应该采取很慎重的态度，充分注意老农的意见。老农虽然有些保守的缺点，但他们有很多的经验，如果有些办法是多数老农不同意的，不要草率从事。各农业合作社可以考虑组织一个技术顾问委员会，吸收有经验的老农参加，各生产队也可以考虑请本队中一个有经验的老农当顾问，以便充分利用老农的有益的合理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精耕细作、细打细收的经验。



**第三,干部要参加生产。**农业合作社的社长、副社长以及其他干部都应该利用一切可能的时间做到这点。大社的事情多些,但干部们争取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的时间参加生产,也还是可能的。最近有些地方的合作社在作了多少程度不等的整顿之后,干部纷纷下地参加生产,在社员群众中引起了很好的影响,大大地刺激了社员们的生产积极性。这个经验有普遍性的意义,很值得各地注意。这种作法使社干部的生活不必完全由社补贴,可以只由社补贴那些因公误工的部分,因而能够减少社员的负担,同时也使干部们能够联系生产的实践,了解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对于领导社和队的生产有很大好处。为此,县、区、乡各级党委在领导方法上也应该相应地有所改进,例如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会议,不要时常调集社干部到县区开会,有问题时,由县区干部分头下去传达和解决,以便减少或避免社干部在时间上和经济上的浪费。

中央认为实现上述三项措施,将会大大地改善各农业合作社干部同群众的关系,加强干部同群众的团结,促进今年农业生产的高潮。希望省、市、县、区、乡各级党委根据各地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处理,并使这些措施长期坚持下去,成为习惯。

#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处理 部分地区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 发生闹社退社情况的简报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去冬以来,在我省临汝、永城、夏邑、虞城、民权、商丘、宁陵、柘城、淮阳、睢县、杞县、中牟等 12 个县的部分地区部分农业社曾一度发生了闹社、退社现象,据不完全统计这次闹社、退社涉及到 278 个高、初级社,700 多个生产队的范围。在闹社退社中,有的社员到乡、县、专区、甚至来到省告状请愿;有的社员私自拉走社内牲畜;有的社员私分了社内粮食、种子、油料、农具和牲畜的饲料饲草等公共财产;有的社员殴打社干、乡干和工作组的干部,闹得较严重的有永城县的苗桥、回村、双桥,民权县的浑子,虞城县的寓贤、袁寨,商丘县的刘口和临汝县的杨娄、古城、双庙、高沟等 10 余个乡。在这些闹社退社的事件中,据不完全统计,共殴打干部 66 人,拉走牲畜 4946 头,私分社内粮食 125000 余斤,种子 24000 余斤,饲料 25000 余斤,饲草 250000 余斤,油料 390 多斤,农具 200 多件,柴火 52000 余斤。参加闹社的人,一部分是过去有轻微剥削,有副业或其他特殊收入,而入社后减少了收入的上中农;一部分是劳力不足或缺乏劳力而生活困难的贫农和新老下中农,还有少数是过去从事小商小贩或其他职业,因自由市场开放后而要求从事其他活动的人;还有个别的是好吃懒做或出身不纯的人。而且闹社退社的事件大都发生在边沿地带和工作基础差的地区。闹社退社的开始,一般是由于向社要求处理个别经济问题或分配中队与队经济不平衡等问题未能合理解决而引起的;也有的是减少收入的上中农和劳力少、生活困难的户,由于他们的困难未能很好解决引起的;还有的是社、队中个别党、团员或干部思想落后,工作消极、躺倒不干、处理事情不公或有贪污

盗窃行为而引起的；也有的是由于社内有问题，但未得到解决，或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宗派矛盾或被敌人和坏分子插足进来挑拨活动而引起的。闹的方式，一般是先黑夜活动，后白天活动，先秘密酝酿串连，后公开开会；先妇女、老年闹，而后壮年也参加；先几个人、几户，而后发展到一个生产队、一个社、或一个乡的范围；也有的是先初级社后高级社。由于闹社退社的发生，严重地影响了生产，使闹社的社遭到不应有的损失，局部地区影响了社会秩序。临汝县老连社，元月时小麦才种40%，干部和社员对合作社的优越性动摇了，有些社干部对领导办好合作社失去了信心。民权县浑子乡，元月间因闹社使生产停了一个多月；虞城县寓贤乡，元月间冬耕地只犁到18.6%，中牟县刘庄社郑油磨村，在闹社过程中，牲畜没好好喂，丢了没人管，7天死牛11头，丢失小牛8头。

部分地区发生社员闹社退社的主要原因，是实现高级合作化后，广大农村的主要矛盾已由敌我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的矛盾。而各级领导和农村工作干部对这种新的形势认识不足，加之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在建社时工作粗糙，建社后政治思想工作跟不上，对建社遗留和分配中的问题未能及时认真地帮助解决。尤其对部分社员的困难解决不够。这些问题，在进行年终决分工作时，都集中地暴露出来。其次是转高级社时间不长，干部还缺乏管理集体生产的经验。生产没有计划或计划不周到不全面；劳动管理混乱，工分不平衡，定额不合理；财务开支大，开支乱，账目不清，贪污盗窃现象严重；农具丢失、牲畜饲养管理不善等严重现象未能及时解决，致使社员对办好合作社和依靠社发展生产有了怀疑和顾虑，再加分配时有些社员减少了收入，这就使这些人产生了闹社退社的思想。再次，部分社工作基础较差，干部较弱，贫农的优势不巩固，党、团组织形不成领导核心，起不到应有的骨干堡垒作用。甚至有少数干部作风恶劣，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贪污多占，打骂社员，严重的脱离了群众。这也是促使社员闹社退社的一个主要原因。其四，有少数人阶级观念模糊，认为地主、富农都入社了，成了一家人了，放松了对地主、富农的管制和改造。而地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的造谣挑拨、破坏活动也造成闹社退社事件的发生。

闹社退社问题发生后，由于各级党委领导的重视，及时派人调查研究和积极的进行工作，部分地区闹社、退社的局面已经扭转了。闹社的不闹了，退了社的回来了，垮了的社又恢复起来了。并在处理闹社、退社过程中还吸收了一

批单干农民入了社。现在这些社的生产秩序也已恢复正常。从这段处理闹社退社中，我们初步获得的经验教训是：

第一、加强闹社地区的领导，是解决闹社退社问题的关键。闹社之前普遍存在麻痹观念，闹社问题发生后，由于存在有官僚主义，事前不了解情况，随之又产生了惊慌失措，因而对闹社问题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一种是认为合作化的发展速度太快了，合作社的规模太大了，甚至有个别的怀疑合作化制度是否有优越性产生了埋怨情绪。另一种不深入了解情况，认为发生闹社退社的完全是上中农的自发势力，资本主义思想，或者是敌人的挑拨破坏，产生了急躁蛮干情绪。各地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一般强调了思想发动，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批判了上述两种偏向。领导亲自动手，并抽调干部，组织了较强的力量，深入闹社退社的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宣传高级社的政策和有关农村工作的各项政策，了解社员的真实思想和要求，帮助社干部分析研究，正确认识社内情况，找出发生闹社退社的原因和解决办法，正确加以解决，凡是这样解决的社，工作进度都很顺利。如民权县委派了10个干部到闹社严重的浑子乡，这样帮助工作后，不仅退社的回来了，而且7个高级社又扩大310户，16个初级社并升为高级社后，又吸收324户单干农民参加了社；现在全乡只有28户单干农民。社内的生产已普遍搞起来，社员们都在积极积肥追肥、锄麦耙麦，每日劳动出勤率达到59%。事实证明，高级合作化是有无比的优越性的，当前合作社内的问题，主要是社员内部的问题，只要能正确认识，并采取正确方法去对待、处理，合作社就可以办好的。但有的乡、社，由于对发生闹社退社的问题认识不清，因而采取了错误的办法来对待。民权县顺河乡的干部就是这样。他把闹社退社的农民认为是敌人，又加以破坏社会主义的罪名，打群众96人，农民李胜斌被打后吐血而死，朱世明被逼自杀。这样虽然闹社问题被压下去了，但社员的情绪普遍低落，无心生产。也有的社对发生闹社退社问题束手无策，已退社的退了，闹退社的还在闹。中牟县有闹、退社的到乡、到县、甚至来省跑了七、八趟，仍未认真处理。

第二、划清是非界限，提高社干部和社员的思想觉悟，是解决闹社退社问题的重要因素。在这次解决闹社退社问题时，有两种根本不同的工作方法。一种是群众路线的方法；一种是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方法。实行前一种方法解决的是：首先召开了党员大会，整顿党的组织，提高党员认识，然后召开扩大干

部会,从党内到党外总结合作化的优越性,进行党的革命目的和两条道路的对比教育,通过联系实际,采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总结工作,肯定成绩,找出缺点,提高党内外干部思想觉悟,加强全体党员团结,树立党员干部积极工作的信心。在此基础上,组织干部深入群众进行座谈访问,了解社员思想和要求,根据各种不同人的思想情况,分别召开小型座谈会、代表会和群众大会,宣传合作化的优越性,讲解合作化政策,表明党和政府领导群众办好合作社的决心,一方面要批判拉牲口、分粮食、打骂干部的错误行为,提高社员觉悟,另一方面也要发扬民主,让社员提出意见。对社员的正确意见加以接受;错误的意见让干部和社员共同讨论,划清是非界限,从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树立办好社的信心和决心。虞城县窝贤乡的一些社,通过这样方法,并依靠贫农串连,恢复了一个初级社和高级社的39个生产队,有347户表示不再退社,并把牲口自动送回社里。永城县马桥乡实行了后一种办法,专门召集闹社退社社员开会,并采取捆绑、吊打、管制、扣押、罚跪等办法。这样虽然出社的社员又强迫入社啦,拉走的牲口又送回来啦,但群众怨声不息,反映“政府的政策变了”,个别社员准备暗暗逃走。这一教训必须记取,而且必须做好善后工作,进一步调动社员的积极性。

第三、贯彻互利政策,解决具体问题,解决社员的具体困难与合理要求是很重要的保证。中牟县,在解决社员闹社退社时,主动的修改了处理经济遗留办法的措施,重新由社和社员进行协议,并对减少收入后生活有困难户,进行了适当照顾,社员很满意。该县西春岗社在年关前后,除给社员分副业生产款1300元,发放救济款250元外,又用盘仓清账的办法分给社员小麦11000斤,杂粮9987斤,社员过春节时不仅吃到了饺子,而且都有零花钱。虞城县窝贤乡,并对退社社员拉走牲口时期吃的草料,喂牲口用的工数和积的肥,都酌情给予了适当报酬;对拉走后卖掉或死亡的牲口,也用合理办法分别作了处理,社员反映很好。总之,在解决闹社退社问题时,抓住解决具体问题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灾区社更为重要。

第四、抓好当前生产工作,组织社员生产,安排好社员生活是解决退社闹社问题的中心关键。有不少社在处理闹社退社问题时,一方面抽出干部解决闹社退社的具体问题,一方面积极进行生产整社工作,制定了社的生产计划,实行了包工包产,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同时还帮助社员订出发展家庭副业生产

的计划。这样，没有闹社退社的社员解除了思想顾虑，大家齐心了，生产积极了，情绪稳定了；闹社退社的，经过帮助他们解决具体困难问题，同时又看到社的生产有发展前途后，也自觉的忏悔，有的甚至自动向社承认错误，保证今后不再闹出社了。

第五、加强农村专政，也是处理闹社退社问题中的一项重要工作。虽然在实现高级合作化后，农村的主要矛盾已由敌我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的矛盾，但必须认识还有一些反动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对农业合作社的破坏活动还是有的。有个别的虽已摘掉地主帽子，但反动思想仍然是有的，有机会就活动。因之，他们在上中农闹社退社时，是不会袖手旁观的，不能不进行破坏活动的。所以，在部分社员发生闹社退社时，必须提高警惕，揭发敌人散布的谣言，号召群众检举，深入调查了解，严惩有现行破坏活动行为的反革命分子，以保卫农村安全的生产秩序。

目前，闹社退社问题已基本上解决。但是，必须认识，由于闹社退社的损失和对生产的影响，给春耕生产带来了不少困难；而且我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高级合作化才刚刚一年，不少地区还没有办社经验。各级领导都还存在有程度不同的官僚主义，干部作风也不是一下就能转变好。农村的主要矛盾已由敌我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因之绝不能以此而满足，今后闹社退社的问题还有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加强工作，时刻警惕，认真地进一步总结闹社退社的经验教训，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作风和工作中的缺点，争取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巩固下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谭震林同志 关于在湖南攸县贯彻民主 办社和整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现将谭震林同志关于在湖南攸县贯彻民主办社和整风问题的报告印发给你们。

中央办公厅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 谭震林同志关于在湖南攸县贯彻 民主办社和整风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在湖南攸县住了四十多天。根据民主办社的方针，亲自领导整顿了五个社，目的是试图找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内什么是主要的矛盾，弄清楚这些矛盾的广度和深度和如何才能解决它。后来，为了摸一下县一级怎样整风，看一看县一级究竟存在一些什么问题，又利用宣传会议的机会，在攸县发动了一次整风运动。现将这两个问题的情况简报如后：

### (一) 关于贯彻民主办社问题

经过摸索试验证明，农业社中各种问题的中心是社干部作风不民主。如果贯彻了民主办社，作到了遇事和群众商量，其他一切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或

者减轻了,缓和了。反之,如果干部作风不民主,遇事独断独行,许多好事都办成了坏事,许多事情都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和怀疑,各种矛盾都加深了,尖锐了。社干部作风不民主,主要来源于乡干和县干,尤其是住社干部。坏师傅就会带出坏徒弟。县干和乡干作风不民主,社干就学了样。

目前农业社社员最关心的,也是社员、社干之间造成矛盾的主要问题,是社的财务管理。许多社的账目不公开。因此,社员对社干引起了很大的怀疑,骂社干是“大肚子”,“吃剥削饭”,“吃冤枉饭”。在第一批整顿的五个社二百零四个社干中,被社员怀疑有贪污行为的有五十六人,被怀疑贪污最多的有五百多元。乡干和县干对于社的财务情况和社干是否贪污也不摸底。根据他们的汇报,问题也很严重。开始时我也有些不敢下手,担心弄得不好,不是得罪社员,就是损伤了社干。后来找了一批家住在这五个社的工作人员,让他们回家省亲私访。经过一段私访,他们汇报说:所谓贪污多少云云,主要是出于怀疑,并无事实根据。因此,我才下决心领导这几个社进行彻底的清算,弄一个水落石出。清算的结果是:被怀疑有贪污行为的五十六人中,只有十七个人确实有一些经济手续不清。其中十三人只是有占一点小便宜的行为,只有四个人才算是贪污行为,最多者也不过贪污了四十多元(不满二十元者不算贪污)。在账目清算公布并且对贪污占小便宜的干部进行了适当的批评和处理之后,社员们的怀疑解除了,生产情绪高了,同社干之间的关系密切了。

认真地彻底地算清社内账目,在南方来说并不困难。这五个社只用了十天左右的时间,就算清了去年的和今年四个月的账目。合作社为什么不按月公布账目呢?县、乡、社干和社员为什么对于账目不摸底呢?除了由于社干的作风不民主外,主要是新式簿记害死人。一个合作社要用十六种不同格式的簿记。不仅干部和社员无法看懂,就是会计也讲不清楚。这种新式簿记实际上是害人的所谓“科学”,是十足的主观主义,必须废除。

事实证明,社干部确实是忠心耿耿为国、为社、为社员服务,一心一意想把社办好的。虽然有少数人有一些占小便宜或者贪污的行为,那只是农民的自私心理特点的一种反映。只要领导得法,是容易解决的。在贯彻民主办社过程中,虽然社员那样尖锐地批评、指责甚至谩骂,但社干还是能够任劳任怨地进行自我批评,痛快地改正自己的缺点。这样的干部是很难得的好干部,是值得我们很好地爱护他们的。我们常常说,从总的情况看,合作社的情况是很好



的，从具体材料看，问题确实不少。经过具体地调查了这五个社，证明问题虽然很多，只要我们善于处理，还是容易解决的。如果领导上能够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加以处理，合作社就更容易办好了。

根据第一批五个社的经验，已经又开展了第二批九个社的整顿工作，七月初可以全部结束，具体经验要到那时才能总结起来。但概括说来，整社过程中，大体要掌握以下七点：第一，要有比较强的工作队。第二，工作队从头到尾都应当贯串民主作风，不要包办代替，更不能强迫命令。第三，既要放手发动群众，又要不损害社干的积极性；既要彻底解决社内存在的一切问题，解除社员任何怀疑，又要弄清是非，不要让社干背上冤枉包袱。第四，对于社干多占的粮款，如多贷款、多领救济款、多减免、占小便宜、贪污、超支等，要分开计算，不要堆在一起，把社干压得不能抬头。第五，对于社干的作风问题，要分别解决。即，社员提出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要把问题集中一堆，形成算总账，造成社干戴上各种帽子，弄得过不了关。第六，在整社过程中，不要把社干作风问题作为独立的一个阶段处理，而应当放在整个过程中去分散地解决。但是，账目问题和经营管理中一些问题，各部分社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则要分为两个阶段来解决。在解决各部分社员之间的关系问题时，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政策教育，着重地说明：在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下，还应该有一统一安排、全面照顾的政策，不能只讲按劳取酬，不讲全面照顾。第七，要充分依靠群众，特别是中年和老年农民。他们是能够主持公道的。

从这五个社的情况看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制度方面应当有所改正。第一，是要改变干部兼职的做法。最好是干部不兼职，使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社员都能当上社干，这样就可以做到大家的事大家办。第二，是要改变监督和执行混淆起来的情况。监督和执行应当有所分工，两者不能混合。如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委会不要兼任，监委不要兼任社委。监委会应当分为财政监督和生 产监督两个委员会。生产队长不一定都由社委兼任。这样，就可以在组织制度方面确立合作社的民主化。第三，担任社干的不要都是连选连任，要有意识地经常有所更换。这样作，就能避免“当干部是一种特权”的现象，同时，也容易使干部回到生产岗位。当然，主要干部不能常换，不能一次全换，而应当有计划地换。这是一个牵涉到制度上的改变的大问题，目前只能在个别地方典型试验，经过一、二年实践证明有效后，才能正式提出来。

## (二) 关于县一级整风问题

从攸县整风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看，县一级主要的问题是：第一，干部的特权思想较严重。这种思想在群众中造成了不好的印象，如不纠正让其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第二，狭隘的阶级观点。这种观点，加重了我们与上中农、与地主富农、与一般知识分子等等方面的矛盾。但是，对于这种观点，不仅县委不敢批判，连地委也不敢批判。他们怕搞不好，就是立场问题。看来，如何把党的阶级政策和阶级立场统一起来，如何把阶级立场与一般社会人情统一起来，在县委和地委的认识上都是没有解决的问题。第三，官僚主义已发展到不愿动手动脚的地步。股长以上的干部一般是不亲自动手写东西的，什么都推给秘书干事办。县级干部下乡深入农村的时间很少，终年忙于会议，忙于事务，认真地调查研究就更少。农村情况，靠办公室通过电话汇报来综合掌握。电话汇报统计起来的数字是完整的，也能看出一些问题。但是，数字的假象不少。这种现象如果不加纠正，将会出现更多的思想懒汉，政治上、思想上和工作上都很难提高。我建议中央作一个规定：县一级干部一年应该有六个月时间深入基层，要写的报告、讲话大纲、文章等，都应该亲自动手。秘书只能负收集、整理资料的责任，和在文字语法等方面加以修饰。只有这样，才能把干部锻炼出来。

县级整风也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攸县开过四次座谈会，一次是完小校长，一次是中学校长和教员，一次是医生和文化界，一次是工商界。这四次座谈会反映出的问题，极大部分是正确的，是我们必须改正的缺点和错误，只有个别的怪论。对于这样的座谈会应该采取的方针是：凡是正确的意见，加以支持；凡是错误的意见，当场批驳；凡是出于误会的，当场解释；凡是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当时就作处理。这样的座谈会对于揭露我们干部中的特权思想、狭隘阶级观点，很有用处。但是，领导这样的座谈会，需要省委派人去。因为，有些问题县委是解释不了的。例如工农干部看不起知识分子问题，办理案件为什么要县委审批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必须由省派人加以明确尖锐的批驳。

就攸县整个人民生活来说，是普遍地改善了。这是来自各个方面、各个阶

层的各种人异口同声的语言,大部分又都是我的亲朋和老同事、老战友们所说的。合作化以后,主要是劳动力少的户减少了收入,这方面必须加以照顾。从生产上说,攸县除在稻谷方面用了一些功夫外,其他方面,只有号召,无具体行动。但是,按攸县的自然条件和群众条件来说,只要认真的具体领导,是大有可为的。对于干部下放,加强下层的工作问题,湖南省还停留在口头上,而无具体行动,看来劲头不大。

谭 震 林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 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很好，很值得仔细看一看。

请你们也照江苏省委的办法：1. 冷静地分析一下夏收前后的农村形势，认真地分析一下农村人民闹事的原因。2. 根据你们的分析主动地去解决农村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便防止人民闹事事件的发生。3. 总结一下正确处理人民闹事的经验，教育干部，使他们懂得对待人民闹事，既不能片面地迁就许愿，也不能采取粗暴态度，应该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辨明是非，达到干部与群众在更高基础上的团结，以利生产。4. 教育干部，认真地对待群众用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如人民来访、告状等，使那些问题在酝酿阶段就得到适当的解决，坚决克服推延、拖拉等官僚主义作风。同时也要抓紧对群众的教育工作，向群众说明闹事会使生产受到损失的道理，有问题最好是用提意见的办法求得合理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附：**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  
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今春以来，全省各地农村发生了不少的人民闹事，最近秦县闹退社事件竟

在几个乡的范围内成片发生，有二〇〇〇多人到县里请愿，现在还未完全平息。目前，农村正当青黄不接之际，灾区春荒尚未安度，少数地区且已发生夏荒，各地都有部分农民缺粮缺钱，生活困难；有些落后社还很不巩固，部分农村基层干部同群众的关系十分紧张；经营管理不好的社，社员有自己收麦和收麦后单干的打算。当前又是夏季农活紧张繁忙的时节，农业生产工作的好坏，关系到全年的丰歉。在此关键性的时机，省委认为有必要大喊一声，唤起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如不结合夏季预分，抓紧解决农业社当前的重大矛盾，防止和正确处理人民闹事，在某些地区不仅会贻误全年的农业生产，而且会扩大人民内部的矛盾，招致工作上的长期被动。因此，及时地、冷静地分析夏收前后农村形势，在搞好夏收夏种、夏季预分的同时，总结人民闹事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当前农村中的人民闹事问题，是一项严重的政治任务，应该成为当前农村党委整风的首要内容之一。

我省从秋收决分以后，农村人民闹事及其直接原因，有以下几种：

(一)闹退社。以中农居多，一般占闹退社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七十。他们绝大多数是因为减少了收入，少数是因为耕牛、农具、果木折价不合理或不能如期归还，或是因为在社内不自由，受干部的歧视等等。

(二)闹分社。一般是在大社中发生，主要表现在穷村与富村、队与队的关系上；富村和产量高的队因为把村内、队内多余的土地、农具、牲口、粮食调走，感到吃亏；个别的因为村与村间历史上有嫌隙，或干部闹宗派，难以相处。

(三)闹粮食。以缺粮户、困难户为主。其中有的原来留足了口粮，因为去年夏收以后多吃了一些，或者因为多养了几头猪，或者因为经营副业用了一些，因而缺粮。有的地方少数真正缺粮的闹供应时，不缺的也跟着闹起来。

(四)闹救济。主要发生在灾区，除了真正有困难的以外，常常因干部分配救济款不公平而闹起来。

(五)闹干部作风。多半是因为账目不公布，社员怀疑社内有油水，怀疑干部贪污，有些是因为社干乱扣大帽子，骂人、打人、绑人，贪污、腐化等等。

(六)乡与乡、社与社、农民与渔民之间，因水利、积肥、捕鱼纠纷和争夺养鱼水面而闹事；有的因农民进城抢粪而闹事。

(七)干部用简单粗暴的办法抓赌、拆庙、打菩萨等引起闹事。

(八)有些闹事是过去闹了没解决问题又闹起来的。农村人民闹事的直接

原因,虽如上述,但闹事的最后形成,归根到底还是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对群众的思想教育不够。除了个别例外,闹事都有一定时间的酝酿过程,开始时仅是少数社员有某些要求,或对某些干部有意见,如能及早发现和适当处理,闹事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干部或者是根本不关心群众疾苦,对群众的要求置之不理,长期拖延;或者是上下左右推来推去,谁也不负责任;或者是谁要粮要钱,多少给一点,企图“糊”过去,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而引起更多人来要;最后往往是用压服办法,捆绑群众,送乡送区,以致激起群众公愤,由“文”闹发展到“武”闹,由小闹发展到大闹,社里不解决问题就闹到乡,乡里不解决问题就闹到区和县。

农村人民闹事,有的态度很坚决,提出“有马同骑,有祸同当”,订出退社后互助互济解决困难的办法;有的则不很坚决,常常由妇女、儿童出面吵闹,青壮年男子很少参加。闹退社事件中,社员牵回自己的耕牛,分掉社里的种子,在自己田里种庄稼,是常见的事。参加闹事群众的成分,一般都是中农、贫农,有的社闹事时提出:“我们要的是基本群众,不要地主、富农。”闹事中比较坚决的多为富裕中农,地主、富农、被管制分子等反而看风色行事。主持闹事的往往是一些复员军人、撤职干部和其他敢作敢为的人,许多闹事有党员和干部参与领导。

从干部对待闹事的态度来看,一般有以下四种:第一种,束手无策,害怕群众,东躲西溜;第二种,一面向群众迁就许愿,一面向上要粮要钱;第三种,以粗暴态度对待闹事群众,说群众落后、忘本、没良心,是“资本主义思想”,是“破坏社会主义”,甚至捉人,关人,鸣枪恐吓,企图压服群众。

事实证明,以上三种办法不但不能平息闹事,反使事态扩大,越闹越烈。纵然一时平息,还会再起。

第四种,是及时地、正确地处理闹事:

(一)上级主要领导干部亲临现场,直接与群众见面。因为发生闹事的地方,乡、社干部与群众之间矛盾比较尖锐,不容易把问题处理好,上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现场,便于当地干群关系的调整,同时仍然要依靠当地组织和群众,弄清事实真相,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领导干部自己掌握了处理人民闹事的经验,也就便于以实例教育下面干部,使他们学会怎样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二)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冷静地分析情况,辨明是非,凡属乡、社领导上要负责的,乡社干部应该在群众中公开检讨认错,取得群众的谅解;有些责任要上级领导机关担当的,上级领导机关也要实事求是地担当起来;对个别严重违法乱纪已为群众所唾弃的干部,应予严肃处理。凡属群众中的缺点和错误,也要讲清楚。既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又要达到团结群众的目的。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中的实际问题。对生活确实困难的群众要适当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粮食供应不合理的要迅速加以调整,账目混乱的要限期清理公布,社的规模过大不便于经营的要适当地分小,执行互利政策有毛病的要进行纠正,对于不能解决或者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应该老老实实地向群众摊牌,讲清困难,说明道理,不可随便许愿。

(三)迅速组织群众投入生产,因为搞好生产是群众经常最关心的迫切要求,干部以身作则带头生产,对社的团结有很大作用;要注意做好闹事的善后工作,认真处理遗留问题,做到使群众所提的问题件件都有交代。

(四)闹事中如确已发现个别恶意煽动群众反对人民政府的坏分子,决不能过早地处理,而应在事件平息以后,群众觉悟已经提高,是非已经十分清楚,坏分子已经完全孤立的情况下,才加以必要的处理。

根据我省农村人民闹事的经验教训,各级党委必须抓紧对广大基层干部,讲清两类矛盾的划分,以及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农民群众要进行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和爱国、爱社的教育,克服过去片面宣传所产生的一步登天、过多过快地改善生活的思想。各级负责干部应该参加体力劳动,了解群众疾苦,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增进干群之间的情谊。对基层干部必须保护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挺起腰杆来领导生产整社,对于有错误的干部应该引导和保护他们自动“下马”,对个别违法乱纪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必须加强对落后社的领导。必须严禁强迫单干户入社和对退社农民的歧视行为。下放干部和下去帮助工作的干部,在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上,应该以身作则,为基层干部作出榜样。特别要指出的,不论何时,我们都要抓紧搞好农业生产,这不仅是广大农民的根本要求,是进一步巩固合作社的关键,也是解决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办法。当前农村各级党委,只要把夏收夏种和夏收预分搞好了,把生产搞好了,把已经发生的人民闹事正确处理了,抓紧逐步解决农业社内外的重大矛盾,农村各级党委的

整风也就有了重大的成绩。在整风中不钻研文件、不揭发错误是不对的，但关门整风更是不对的，而且是危险的。

以上指示，希各级党委研究，如有不当，请中央、上海局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 中央批转《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 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连同浙江省委的批语转发你们，并请印发至县委，让他们也读一读。

浙江仙居县合作社一轰而散的教训，应该引起各地认真重视。这样的情形虽然只是在个别的县份发生了，但是，象仙居县这样，对于社员的意见和要求不去及时地加以适当解决，而让问题成堆，放松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对错误的言论，不敢理直气壮地加以批判；对于少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破坏活动，缩手缩脚，不去认真弄清楚、坚决予以反击等现象，并不是个别存在的现象，应该引起严重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 **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  
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

各地委、县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兹将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仙居县在群众闹事中合作社一轰而散，入社农户由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一退到百分之十九，主要原因是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没有严肃地贯彻执行农村阶级路线，合作化以后在经营管理、政策处理等问题上存在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暴露之后，长期拖延，县委没有领导广大干部采用民主办社的方

法认真地予以解决。有些群众提出退社、分社的要求，由于领导对群众的觉悟估计不足，又不肯做艰苦的工作，害怕“一枝动百枝摇”，错误地采用了“硬压”的办法，使合作社内问题成了堆，因而闹事发生以后合作社一轰而散，一时不可收拾。这一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各地应该引以为鉴戒。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 附件： 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

省委：

兹将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简要报告如下：

### (一)

该县去年秋收后，个别地区即发生退社问题，至今年四月中旬到五月下旬期间，在全县三十三个乡镇中有二十九个乡镇先后发生了闹事事件。闹事的特点，主要是闹退社闹分社，干部不许，就殴打干部，哄闹政府或自动解散。闹事后，全县三〇二个合作社中，完全解体者一一六个，部分垮台者五十五个。入社农户由百分之九十一降至百分之十九。被打干部一〇七人，社干部家被搜查者四三〇户。

该县群众闹事并非突然事件。为了便于研究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该县合作化的简单历史：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毛主席作了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纠正了坚决收缩的错误，合作化迅速的发展，到十二月底，全县已有互助组二五七七个，占总农户百分之三·二；初级社一，一八五个，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五·八六；高级社四个，占总农户百分之〇·五二。一九五六年春高级社发展到了一七九七个，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七·五八，初级社三七六六个，占总农户百分之十九·四六。当时又根据中央颁布的农业生产发展纲要四十条，掀起了生产高潮。这半年多的时间里，克服了领导落后于实际的右的倾向，使运动走向了正常的、迅速的、健康的发展道路，在此基础上取得了春花的空前丰收，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空前高涨。然而就在这种情况下，干部却产生了骄傲情绪，认为一切都是帆风顺，没有困难了，在发展高级社的过程中急躁粗糙，对建社规划

和骨干选择重视不够。全县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的四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五·八六的初级社的基础上，一九五六年六月发展到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十八·一五；一九五七年春天达到百分之九十一。同时社的规模过大，全县三〇二个社中，七〇〇户以上者二个，五〇〇——七〇〇户者十一个，三〇〇——五〇〇户者四十一个，一〇〇——三〇〇户者一五三个，五〇——一〇〇户者六十四个，五〇户以下者三十七个。建社以后许多经济政策没有及时处理，账目混乱，特别是生产指导上不顾客观条件，不听群众意见，盲目地在二十万亩水稻田中，将十五万亩从两熟改为三熟，推行时强调“百分之百”、“党性保证”，再加遇上严重的自然灾害，结果改了七五，〇〇〇亩，除一五，〇〇〇亩增产之外，其他全部减产，并荒田一五，〇〇〇亩（全县田地共三十万亩），全县全年减产百分之二十二。

秋收分配之后，群众思想混乱，比较普遍的反映：“初级社有优越性，高级社没有优越性。”闹退社，闹分社的现象开始产生。当时领导上没有看到合作社中大量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抓紧生产整社，救灾防荒和政治思想工作，对农村群众思想混乱只看到富裕农民叫嚣的一面。在整社中，只抓紧了批判富裕农民的思想 and 推行“三包”责任制，对合作社采取了既不许退，又不许分的政策，对于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没有重视解决。到四月中旬，夏收夏种即将开始，春花减产已成定局的情况下（实际减产百分之二十五），矛盾又到了更加严重的程度，重新暴露出来。贫苦农民要求我们改正错误，部分富裕农民要求搞垮合作社，以便“自由”发展，过去在阶级斗争中受过批判或打击的那些心怀不满的人企图借机报复，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企图进行复辟活动。不同的阶层，抱着不同的目的，造成了紧张一时的闹社浪潮。

闹事以后，县委坚持采用说服教育，团结广大群众方针，在团结广大群众的基础上孤立和处理违法分子，暴露和惩办反革命分子和敌对阶级分子。对合作社采取了：在肯定合作化优越性和作好工作的前提下，执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政策；对闹事问题的处理采取了分清敌我、区别对待的政策。并根据上述方针、政策，展开了大规模的政治宣传工作。这样工作以后，到五月中旬闹事已大部停止，又在“增强团结、争取丰收”的口号下，开始处理善后问题，恢复生产，整顿合作社等工作。至六月中旬，夏收夏种已基本结束，情况逐步好

转。

## (二)

从闹事的性质和原因来看，目前农村三类性质的矛盾互相渗透着，而内部矛盾是主要的。

第一，关于农村内部矛盾问题，表现在二个主要方面：1、在生产和分配中，处理国家、合作社和社员的关系上存在的问题。(1)在生产计划上，首先是粮食和经济作物、副业的关系，任何生产都比粮食生产收入多。仙居县山区、半山区多，上山砍柴每日可得七、八角，而合作社每个劳动日只有三、四角。一九五六年上半年抓住以粮食生产为主，甚至用命令主义办法推广三熟制，不使社员适当从事副业生产，增加收入，下半年就控制不住了，社员自发的去搞副业，积极从事农业劳动的收入反而少了。其次，是主粮与杂粮的关系上，山区、半山区盛产杂粮，特别是薯类，但是我们在粮食政策上按四折一计算产量，限制了发展。去年由三六，〇〇〇亩降至一二，〇〇〇亩。(2)在粮食政策上，一是春花丰收以后，自满麻痹，分给群众过多了一些；二是秋后由于粮食紧张不合理地压缩周转粮，动员百分之二十节约粮，甚至计产时对合作社还加上百分之二十五的贪污、盗窃粮；三是薯类四折一计产粮；四是土地减少，人口增多，三定不变。上述生产计划和粮食政策上，都是合作社抓紧，单干户放松，自然农民都埋怨合作社了。(3)合作化之后，对整社抓得不紧，特别是社内分配和财务工作搞得不好，夏收分配中，实行“平衡余缺”，平均每人分九十斤，劳动工分少的人也分九十斤，不出钱，作为超支，劳动多的人也只拿九十斤，而拿不到钱，这样“打乱平分”造成全县百分之八十的社员超支。其次队向合作社报产时层层瞒产和贪污盗窃现象较为普遍。根据全县一七〇个社的调查，犯有贪污行为的就有社干二三二人，会计一二九人，平均每社有二人以上。由于不适当地集中管理损耗霉烂现象不少，如东岭社去年烂掉黄瓜五，〇〇〇斤，谷子变质六，〇〇〇斤，玉米变质一，〇〇〇斤，霉烂四〇〇斤，被偷去地黄(药材)六十斤。三是合作社财政不公开，账目混乱。全县有一〇三个社长期不向群众公布账目。据二九七个社的调查，其账目较清楚的有一一〇个社，占总数百分之三十七；有一般问题的有一二九个社，占总数百分之四十四；账目严重混乱的五十八个社，占总数百分之十九。有的社甚至根本没有账目，胡乱地把账记在楼板

上墙壁上。

由于上述问题，合作社的劳动工分很低。全县去年每个劳动日最高七角四分，最低的仅为九分，平均为三角三分。

2、合作化之后，基层党员绝大部分都当了干部，掌握了政治的、经济的大权，滋长了官僚主义作风，造成了党群关系上某种程度的紧张状态：一是在生产、分配等重大问题上，命令行事，不与群众商量，甚至用戴帽子、扣工分、抄家、脱衣服受冷等办法；二是少数干部违法乱纪，合作化高潮以来，二五一个乡干部中，有七十四人吊打过人，二十三个乡镇一，一一七个党员中，有贪污行为者四十八名，占百分之四·七；三是合作化之后，大量干部不参加劳动，并有不少的人多得工分。如大路乡五星社社干不劳而获工分占总工分的百分之四，加上误工共占百分之五；四是干部作风不深入，县只到区、乡，区乡只到社，很少有人到社员家里跑跑，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很难听取群众的意见与要求。同时阶级认识模糊，在贫农和下中农中缺乏艰苦的工作，因而工作缺乏可靠的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还是严重存在着，并且由于自由市场的开放而增加了。在这一矛盾中，除了与为数极少的富农阶级的阶级斗争外，主要的表现在贫苦农民与富裕农民的矛盾上。在社会主义高潮中一部分富裕农民随流而来，在政策处理上照顾其利益不够（入社政策），高潮之后，又一户不许退出。按照国家计划生产或者按照价值法则生产，按照统购价格出卖农产品或按照自由市场价格出卖农产品，社内社外差别很大。因此，这一矛盾看来还是很紧张的。这是这次闹事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敌我矛盾。在过去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中，被我们斗争和镇压的敌对阶级分子，占不小的数量。仙居仅镇压者即占百分之〇·六。他们中除部分被改造之外，大部分对我有深刻的阶级仇恨。另外，我们在合作化过程中，政策上也有一些问题：一是高级化中对地主、富农无分别无步骤地吸收进来，模糊了阶级界线，助长了群众的麻痹思想。二是对兵痞流氓等旧社会渣子，所谓“不三不四”的人，常常当作敌我矛盾处理，缺乏区别对待与积极改造的措施。因而他们抱有极大成见，易于被敌对阶级分子所利用。

仙居重要闹事事件中，约有三类情况：一是由于内部矛盾没有处理好，引起广大群众不满，群众闹事中，坏分子渗透进来；二是反革命分子制造的；三是

纯系内部矛盾。第一种占大多数,后两种占少数。因此三类矛盾互相渗透,内部矛盾是主要的。内部矛盾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官僚主义作风是很突出的,它是使客观矛盾不能正确处理,使矛盾扩大到尖锐化的程度,成为闹事最主要的原因。

### (三)

对闹事采取什么方针政策处理?党内争论很多。争论焦点在于:如何区分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对闹事群众是采取团结的方针,还是压服的方针?对参加闹事的敌对阶级分子是及时镇压还是一味宽大?具体的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对合作化问题:在闹事初期,广大基层干部是害怕“一动百摇”,必须“百分之百”的态度,在未闹事的社,既不积极作好巩固工作,又不敢宣传自愿原则,既不主动分社,又不允许退社,而是采取“捧牢”的办法,及至群众闹起来以后,则是采取“顶牛”办法,结果是散社垮社。事实证明,凡是在作好工作的基础上对个别坚持退社户允许退社,可以避免闹事;如果早允许分社,还可以减少退社。在闹事后期,则转到另一种情况:一是对仙居合作化失去信心,对秋收前后,扩大高级社,办初级社,争取合作化恢复优势,表示怀疑。二是“越少越好,越精越好”,甚至提出许多苛刻条件(什么“五大保证”、“四精”),限制退社农民重新入社。

经过事实教训,现在认识上已获得统一,这就是在闹事中采取了在肯定合作化的优越性和作好工作的基础上允许分社和退社,闹事后,积极进行了整理恢复工作,现在到秋收前全力巩固,秋收后积极发展争取优势。

二、对闹事事件的处理问题:县委从闹事开始时,就确定在争取广大群众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处理闹事案件,并将县的政法部门、兵役局、部队和专署公安处帮助工作的同志组成办公室,组织了侦察力量,到重大闹事案件地区进行侦察鉴别工作,做好处理准备。但是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争论:一是基层干部多半要求多捕人,县委坚持了少捕的原则,共捕了九人,拘留四十二人。拘捕的是多了一些。事后来,不可多捕,不可早捕,也不可捕,但要在群众条件成熟时再捕。二是有些同志把闹事原因全部归咎于合作社,或者全部归咎到干部作风问题,对于敌我矛盾和两条道路的矛盾过于忽视了,似乎认为

“作好工作，允许退社”就缓和了与群众的关系，因而敌我矛盾和内部矛盾界线不清，忽视镇压敌人；一般闹事与严重违法界线不清，忽视处理违法分子。六月初县委开了专门会议，组织了大批力量，由点到面的开始处理工作，处理的政策是根据分清敌我、区别对待的原则，对群众一般闹事者，从团结出发，进行调解协商；严重违法者，依法处理；对敌对阶级分子闹事者依法惩办；对干部严重违法乱纪者，本教育改造精神，按照不同情况分别依法处理并在群众中宣布。

在处理合作社和闹事问题时，有计划地展开政治宣传工作，进行团结教育、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划清是非界线，揭露坏分子阴谋，明确合作化前途。

上述方针政策问题，以及政治宣传工作问题，在党内不能及时统一，是闹事地区扩大，时间拖长的主要原因。

#### (四)

闹事之后，情况又起了基本变化，合作化由百分之九十一降低到百分之十九，两条道路的矛盾又成为农村主要矛盾了。社内关系还没有解决，社内与社外关系又突出起来了；部分党员和干部对退社农民有报复情绪和排斥的态度，另外少数富裕农民和“不三不四”的人以及敌对阶级分子积极地进攻合作社，讽刺打击社员甚至破坏生产。因此今后的基本任务将是集中力量解决合作化问题。目前到秋收以前集中力量巩固现有合作社，秋后主要是扩大高级社，组织初级社，争取合作化的优势地位。明年再考虑全盘高级化问题。巩固与恢复合作社中，有以下几个环节：

一、组织力量进行系统的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逐步的调整国家与合作社的关系。如粮食与经济作物关系，主粮与杂粮关系，以及粮食的统购统销问题。

二、调整合作社内部关系。主要有二：一是合作社规模不要太大；已太大者适当分小（根据各地经济情况与合作社基础），或采取联社办法，由各队独立经营。二是加强合作社的财务管理。是要有人分工管财务会计工作，每乡要有一至二个会计辅导员，专管财务工作，不许任何部门挪用。

三、必须坚定地贯彻执行阶级政策。首先是从政策和组织工作上把贫农、下中农团结起来。有了这一条，一切问题才有巩固的基础。其次是对富裕

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是必须坚持的,而且已成突出问题,但要采取耐心教育和正确的政策加以克服。对那些“不三不四”的人要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团结改造多数,孤立少数。对地主、富农,要在群众条件成熟的时候,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检查,划清阶级界线,分别把表现好的个别吸收到社里来,表现不好的放在社外,监督生产,对进行破坏活动或参加闹事者依法处理,准备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分批地吸收到社内,过急是不利的。

四、展开大规模的农村宣传工作:一是对广大干部和党员进行形势教育和群众观点的教育。教育他们善于区分内部和敌我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的处理方针,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二是在广大群众中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阶级立场的教育和法制教育。三是对干部和群众普遍进行勤俭建国、增产节约的教育。

为了实现恢复合作化的任务,必须下决心组织大批干部力量深入农村,进行工作。

当否? 供参考。

杨 心 培

一九五七年六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

1957年6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适当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议案，决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六条作如下补充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当地条件，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猪饲料。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养猪头数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连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的土地，合计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十。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在目前农村中，有必要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教育的中心题目是：第一，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第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第三，工农关系问题；第四，肃反和遵守法制问题，等等。教育的方式是：利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这些中心题目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为着辩论的方便和通俗化起见，各合作社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提出一些具体的对比问题。秋收以前的辩论，要着重统购统销问题，适当地结合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这种辩论在不少乡村已经开始进行。辩论的结果是：帮助了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说明了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说明了资本主义道路只能使极少数人发财，使大多数人贫困和破产，而社会主义才是劳动农民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唯一出路。部分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不满意国家所实行的某些根本政策，但在辩论中，也觉悟到他们中间如果在旧社会里面靠投机倒把、能够侥幸发财的人也不过百分之一、二，而大多数还是不可能成为富人。曾经有不少人怀疑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但群众辩论的结论却是：这个政策好得很，不这样，就得有很多人在粮食商的操纵下挨饿以至家破人亡。那些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在辩论中，进一步地被揭穿，受到群众的打击。对于那些游手好闲、不务劳动的人，群众也主张给以必要的约束。总

之，这种辩论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纠正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发扬了正气，压倒了邪气。我们要巩固合作社制度，加强贫农中农的团结，提高农民群众的更大的生产积极性，改进合作社的工作，巩固工农的联盟，完成国家购粮的任务，保证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除了必须在城市批判资产阶级右派的反动言行以外，在农村中展开这样一场大辩论是完全必要的。

中央认为：凡是还没有展开这种辩论的地方，各级党委都必须有准备地、有次序地、自上而下地派遣工作组协助乡社的党组织主持这种辩论，以便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反对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使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在群众中统一起来，并普遍地养成勤俭办社和勤俭持家的风气。辩论会必须吸收全体农村居民（包括单干户）参加，组织可小可大。一般地在小组或小队的范围内，可以辩论得较为充分和较为深入。但在必要时，也可以举行全体社员或全村农民的辩论大会。辩论时，要让各人畅所欲言，让群众在辩论中，在交换意见中，辨别出那些是正确的和那些是错误的。除了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反动的煽动言论必须即时地有力地给以反击之外，对于群众的误解或错误意见，都必须采取很好的态度加以解释和说服，对于富裕中农的错误言论的态度，也应该这样。

这些关系农村两条道路的根本问题的大辩论，是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自我教育，是农村的整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地委、县委对于农村中的这场大辩论，必须很好地掌握领导，群众在大辩论中，对于乡社干部作风所提出的批评，各级党委必须认真研究，适当处理，以便改进工作，团结群众。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外关系的调整、经营管理的改善等问题，中央准备在研究各地整社的经验之后，再发指示。

# 中央批转山东省委 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 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很好，现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 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 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

各地委、县委并报中央：

关于在乡、社如何展开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除省委指示中已经提出的一些基本作法以外，根据试点的初步经验，有以下几个问题，须各地注意研究掌握：

一、必须使干部明确认识：这次在农村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是一个政治思想运动，是社会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思想的大论战，应当是依靠说理辩论的方法批判干部党员的右倾思想，本位主义、尾巴主义，批判农民的个人主义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富农的违法破坏活动，从而提高全体干部、党员、团员与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巩固社会主义阵地，保证粮食统购统销任务和其他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并通过这次辩论，使干部学会群众路

线的工作方法。因此，应首先从向农村人口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进行说理辩论入手，对于有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言行的地主、富农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分子，除个别现行犯必须立即惩处外，一般地应放在后期，在经过说理辩论使其在群众中完全孤立之后，再分别依法处理为好。因为这样做既可以不致影响鸣放说理辩论，比较深透地解决干部、党员、团员与广大农民的思想问题，又可以保证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动分子打得准打得狠。现在有的地区在运动一开始，就想逮捕处理一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想用行政威力来解决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对于整个思想教育的深入开展是不利的。

二、关于是否先鸣放（即提问题、提意见、发议论），后辩论，还是先正面批判，后辩论问题，现在看来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凡是问题已经比较明显地暴露出来的乡、社，就不必再有一个鸣放阶段，可以一开始先由领导将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直接提出来展开辩论，在辩论中继续鸣放；凡问题没有暴露或暴露得不够的乡、社，则一般的应先鸣放后辩论为好（三类社应首先注意训练培养骨干，再根据情况，发动鸣放或直接展开争辩）。

三、运动展开的步骤，一般应坚持从党内到党外，由骨干到群众，具体步骤大致为：

首先，开好乡或社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首先使干部明确开展此次运动的意义、目的和基本做法。提出本乡、社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其产生原因，求得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初步排好几个队，摸清几个底。例如：

- (1) 那些地主、富农有违法破坏活动，有些什么具体表现？有多少人？
- (2) 富裕中农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并有反社会主义言行的有多少？有些什么具体表现？
- (3) 一般群众中，犯有严重个人主义、资本主义言行的人有多少？
- (4) 党、团员和乡、社主要干部中，犯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右倾思想，本位主义、尾巴主义错误的人有多少？
- (5) 群众对工作与干部提出了那些正确的批评和意见？

然后，开好党团员骨干分子会。进行动员，把主要思想问题摆开，展开辩论，弄清是非界限，统一思想认识。

至于在贫农、下中农与富裕中农中，是否要分别开会，各地的初步经验证明：只要党团员骨干分子会开好了，贫农、下中农与富裕中农（以及地富分子和

单干户)全民在一起鸣放、辩论为好,这样容易放得开,辩得好,搞得深透。

在全民中进行鸣放辩论,一般应采取小型会议形式(一般可以生产组、队为单位),在小型辩论会的基础上,在群众基本上辨明大是大非,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的富裕中农已经孤立,那些反社会主义的地主、富农的破坏言行已被揭露的条件下,也可以组织大会辩论,对重点人物(包括党员在内)的思想与行为,展开说理争辩。但是,这样的大会规模不宜太大,应以到会群众都能听得清楚为限。说理斗争的对象要选准,会前要作充分准备。如,要批驳那些错误思想,如何批驳,由什么人来批驳最有效,都要有具体研究与部署;并将说理争辩大会应注意的问题,如,不准打人,骂人,不准污辱人格,必须以理服人等向骨干与群众交代清楚。

四、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政策,必须使党团员干部和所有骨干分子了解,鸣放说理辩论目的是要做到团结中农的绝大多数(包括富裕中农在内)。通过说理辩论向中农反复讲明党团结中农的政策,使中农认识: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贫农团结一致,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前途,争取中农大多数是搞好辩论的重要关键之一。事实证明:让已经觉悟的中农起来讲话,对于驳倒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与活动的富裕中农与各种反社会主义的谬论作用最大。

五、为了做到心中有数,便于掌握控制,各地在试点中,应注意摸清几个底:

(1) 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中有违法破坏活动须做处理的有多少,其中须逮捕法办的有多少?

(2) 富裕中农中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违法破坏活动须作处理的有多少?

(3) 党团员和乡社主要干部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违法乱纪、蜕化变质分子,须作处理的有多少?

在进行处理时,必须坚持按照法定手续办事,不得随便向下交权。

六、在粮食问题上,除了划清一些大的是非界限以外,有两个问题需注意掌握:

(1) 征购任务没有完成的地方,应当具体分析,是思想问题,还是任务确定不当?有多少是属于思想问题,有多少是属于实际困难,要实事求是加以解

决,要坚持按“三定”政策办事,应征购多少,就征购多少,该增购就增购,不要买过头粮。

(2) 不要去搞某些富裕中农家中积存的余粮,对于家有余粮而不交公粮,不卖统购粮的个体农民,应按照国家政策着其交售今年应交售公粮、余粮,否则依法处理,但不要算旧账。

七、在辩论中必须注意分析区别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区别反社会主义的谬论和农民中某些怀疑、误解与不满言论。对于干部群众在工作上的一些不同看法和意见,领导上应慎重考虑,不要盲目批判。例如:“大社不如小社好”、“三类社看不见优越性”、“三六〇斤口粮不够吃”等问题,就须要加以具体分析研究,考虑到合理的方面,批判时要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八、在运动过程中注意听取与接受合理的正确的意见,应积极改正自己领导上和工作上的一些缺点和错误,对不能马上改的应向群众交代清楚,表明今后继续改的决心和态度,以便更好地教育团结多数群众,做好工作,办好合作社,转变作风。

九、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必须切实作好生产、整社工作,秋收以前与秋收期间的农村工作应该是以社会主义教育、生产整社(灾区是生产救灾)为中心任务,以粮食征购和分配工作为结合的重点。对其他工作,各地可自行适当安排。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六日

# 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 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两个文件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农村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已逐步展开，时间虽然还短，但效果显著，运动发展一般是健康的。运动中也发生了一些偏差，各地一般已注意纠正。中央于八月二十八日已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紧急通报》和《福建省委批转莆田县监委关于笏石区西林乡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的通报》，现再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大规模地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指示》和《河北省委批转保定地委关于徐水、清苑两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希望各地研究这些文件，切实注意领导和掌握，使这个伟大的运动获得健康的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 附一： 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 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指示

我省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个胜利主要是在经济战线上，基本解决了所有制问题，但是在政治思想战线上，还不能说已经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农村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仍然是非常尖锐的。在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我党进行整风向党大举进攻的同时，农村中的一些反社会主义分子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互相呼应配合，突出地在粮食统购统销、合作化与工农关系等问题上向社会主义展开进攻。农村中地主



富农正在被改造,但其中一部分人仍进行捣乱,造谣惑众,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合作社,甚至猖狂地威胁干部和积极分子。富裕中农多数愿意留在合作社,但有一部分是动摇的。他们的资本主义自发思想,这一时期又抬起头来,对统购统销政策表示不满,说“统购统销使人挨饿”。在夏季征购工作中,他们一方面叫嚷国家应该少购,一方面又故意扩大消费量。有些人并进行黑市投机活动,非法捣运粮食。在合作社问题上,说“合作社没优越性”,闹退社。这样,就在农村形成了一股反社会主义的逆流,给各项工作的推行造成了困难。广大农民大多数是拥护社会主义的,积极分子对反社会主义的言行表现了愤慨。但是在农民中,由于还存有小私有观念和习惯势力,有些人闹个人主义本位主义,不顾社的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隐瞒产量,企图少购多销,总想自己多吃点吃好一点,不关心全民需要与国家困难。有些人对于社会主义新制度新生活还不习惯,对于大变革中前进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局部性暂时性的缺点,也还缺乏正确理解。因而在“合作化搞糟了”、“统购统销搞糟了”等等反社会主义的叫嚷中,划不清界限,思想上引起混乱。在党内也存在着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有些人由于对前进中的一些困难与暂时性的缺点缺乏正确认识,而感到理屈腰软,不能直起腰来同反社会主义谬论进行理直气壮的斗争;有些人迁就附合一部分动摇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甚至有人丧失立场,叫嚣抵抗党的政策。针对这一严重情况,必须在政治思想战线上展开斗争,击退反社会主义的逆流,端正政治方向,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从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困难,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此,决定在农村全体人民群众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具体措施如下:

(一)以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反对统购统销、反对合作化等反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领导的荒谬言论为主要内容,正面地向群众开展一次普遍深入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从正面教育入手,联系实际,提出问题,展开讨论。经过辩论,批判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批判某些干部的本位主义思想,批判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富农的反革命行为。这场思想斗争主要是围绕着两条道路的斗争进行的,因此应把主要锋芒向着动摇的富裕中农,对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与走“回头路”的企图,进行一次说理斗争。其他问题的解决,应围绕这一中心进行。这是一次最丰富、最生动、最

实际的教育，必须作到有声有势，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在这次反击反社会主义逆流的思想批判与政治斗争中，必须划清阶级界限，严格掌握政策，不要打乱了阶级阵营。必须坚持阶级路线，发挥党团员的骨干作用，依靠贫农(包括下中农)，团结中农，打退地主富农的反革命行为，并向某些有资本主义思想的富裕中农展开思想斗争。在斗争中，最重要的是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是要区别地主富农、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与一般农民的片面认识、不满情绪、落后思想和错误言行。对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与对地主富农的破坏活动，应区别对待。对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主要采取思想批判与说理斗争的方法解决，必须坚持有理有节的原则。因此，领导上要严加掌握和控制：(1)主要采取小型的说理辩论的形式，必要时可开说理大会，说理大会必须经过区委或乡党委批准。(2)在说理大会上进行点名批判的对象，必须经过区委或乡党委批准，而且要把面缩到最小限度，只能选择那些反社会主义分子中的极右分子，即不只有资本主义思想，还有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如不只本人要求退社，还积极策动搞垮合作社，不只偶而违犯统购统销与市场管理政策，还一贯进行投机活动、扰乱市场等)，不只是一般的反社会主义的分子，而且是其中最突出、最恶劣、最不得人心的骨干分子。(3)强调说理斗争，不许打骂和进行人格污辱。对富裕中农一律不要扣右派分子的帽子。因为富裕中农即使有资本主义思想或某些反社会主义的言行，仍然是劳动人民，扣右派帽子将会影响到对他们进行充分的说理斗争。(4)说理斗争要适可而止，不要失去一般中农的同情，造成紧张。对于一般农民的落后思想和错误行为，要进行耐心教育，使其认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解放农民的根本道路，这是使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达到普遍富裕的道路，这是避免阶级分化回到贫困与被剥削的道路。要用事实阐明合作社的优越性，明确前进方向；又要帮助分析认识缺点的局部暂时性质，指出改进的办法。社会主义新制度正在经历着一个巩固的过程，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矛盾)。这些问题是一定可以解决的。必须教育农民警惕地主富农、反社会主义分子抓住一些缺点否定根本道路，企图恢复剥削制度与反动统治的阴谋。要教育干部和群众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既要爱家，必须爱社；既要爱社，必须爱国；克服本位主义与个人主义思想。要进行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教育，使大家认识

建设社会主义的美好社会，必须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发展生产。不注意节约只顾今天不顾明天是不对的。国家是关心人民生活的，社也应当关心社员；但是个人不积极努力克服困难，而把一切困难和问题推向社和国家，单纯依靠社和国家，这也是不对的。要善于采取群众路线的教育方法，经过算账、回忆、对比，使群众从经验中认清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正确对待集体利益，必须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方针。

(三)对于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要教育群众提高警惕，及时给以有力的打击。对于地主富农的破坏活动，经过揭发斗争，根据犯罪轻重，区别处理：已经摘了地主富农帽子又重新进行破坏活动的，应重新戴上；应管制生产的要管制生产；应逮捕法办的即依法逮捕法办。对于那些破坏轻微，经过批判低头认罪的，可免于处分。积极劳动、表现老实的地主富农，如果群众同意还可以摘掉帽子。对于反革命分子的破坏行为应该法办的，必须及时逮捕法办；应该管制的要严加管制。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强奸犯、破坏公共秩序、严重违法乱纪等严重犯罪以及公众公认为坏人的人，必须依法惩办。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必须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加强法制，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斗争。

(四)要把当前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与其他各个战线上的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便经过思想战线上的斗争，有力地推动当前工作，同时也可使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更加深入，避免一般泛泛的宣传。要把统购统销政策的辩论与完成粮食征购、农产品采购、加强市场管理、反对投机活动联系起来；把合作化道路的辩论与积极办好合作社、争取农业大丰收的活动联系起来；把思想斗争与政法战线的工作联系起来，检查地主富农、被管制分子的表现与活动。有关部门应根据这一指示的精神，作出具体部署。各地在布置这一宣传教育运动时，要根据当地工作情况进行恰当安排，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进行解决。一般说应首先抓紧粮食统购统销问题进行大辩论，因为这是当前各种矛盾中最突出的问题。抓住这一问题，一系列的思想就可以得到彻底暴露与解决。而在粮食问题上，思想搞通了，也就可以提高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发动群众，办好合作社，争取大丰收。

(五)在进行思想批判与政治斗争的同时，要教育干部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民主办社的三项规定，进一步发扬民主，主动征求群众意见，接受合理要求，积

极改进工作,纠正强迫命令、自以为是的作风,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更加紧密地团结群众,孤立反社会主义分子。

(六)这是一次有高度政策性思想性的宣传运动,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宣传教育运动的领导。党委第一书记要把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亲自掌握起来,并组织推动各个部门,认真加强政治、思想战线的工作。省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都要作广播、写文章,供给下边宣传资料。各地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布置这一攻势,会上即应展开大辩论,批判右倾思想,批判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帮助干部掌握思想武器。各级党委要注意推动党、团和妇女组织,组织大批报告员下乡(各级党委委员都要作报告员,亲自作报告),广泛地组织报告会,作有思想、有内容、有说服力的报告,并普遍训练宣传员。在运动中要随时掌握情况,加强运动的思想领导与政策领导。思想战线上的斗争是长期的,各级党委要在这一宣传运动的基础上,把农村的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切实加强起来。

## 附二: 河北省委批转保定地委关于徐水、清苑 两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

兹将保定地委关于徐水、清苑两县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发生的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一阅。望注意教育农村干部和群众,在运动中不要打人、拉人,不要扣右派帽子,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的根本意义,在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以社会主义思想战胜资本主义思想。通过这次教育运动,克服以少数动摇的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的思想和行动,克服党内和社员中存在的**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富农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贯彻,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和进一步巩固农业社。

这次教育运动所以采取大辩论的形式,是因为这是发动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解决思想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群众路线的最好形式。因此,在辩论中,要用回忆、对比,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对极少数动摇的富裕中农,也只能采用说理斗争,不要扣右派帽子,更不允许打人、拉

人。

社会主义的大辩论，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因此，地、市、县委必须帮助区、乡干部正确认识和掌握进行这次教育运动的意义、内容和作法。为了指导运动深入和健康的发展，还必须依据中央指示，自上而下地派遣工作组协助乡、社党组织，主持这种大辩论，并及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附件：                    保定地委关于徐水、清苑两县  
在社会主义宣传运动中发生的问题向省委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自接到省委的指示以后，当即告徐水、清苑两县委对当前粮食、生产工作中所发生的打人、拉人问题予以纠正外，并派出工作组协助县委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该两县于七月中旬以县为单位召开了扩大干部会议，各乡也相继召开了党委会，党、团员会，社员大会进行贯彻，讨论了当前粮食、生产工作。清苑三区不少乡还采用游行方法开展政治宣传，因而运动开展速度是快的，成绩也是不小的。清苑截至二十四日全县报出瞒产、私分粮食一三六万斤，三区许家洼、史家桥五个乡十四个社，运动前的情况是有十三个自足社一个缺粮社，运动开展起来后，报出瞒产二六九，〇〇〇斤，全成了余粮社。同时农村右倾情绪普遍下降，正气上升，干部工作积极，社员生产情绪提高。仅徐水小西张村一六〇户的社，从安新买回大粪六，〇〇〇斤准备追肥，半个月还增加猪只一一〇口。从检查的几个乡看，除清苑史家桥西北有近两千亩连年水涝，秋不能耕，夏不能播，造成一块大草荒（现有八〇〇亩已积水）以外，没有荒苗现象。庄稼生长也良好。

但是，随着右倾情绪的克服，有些乡的乡、社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又有抬头。清苑县自开展政治宣传运动以来，有十一个乡六个人被打，七人被拉，二人游街，七个人被斗争。这些问题的发生，大致分两种情况：一是有领导地搞的。如清苑三区，在分片召开的队长以上干部会议上，提出以乡为单位组织群众性的游行，并可选择两个“典型”呼喊或让其当众检查的要求，结果发

生了一些问题。何家桥村选择生产不积极的刘锡章、田恩之，在游行时呼喊是懒汉，并让其在群众会上承认错误。会后刘锡章之弟找到副乡长石景山打了一架。徐水小东张乡在游行时，走到生产不积极的社员门前喊“不生产是右派”，走到瞒产者门前喊“谁瞒产是右派”。有的妇女套磨好打牲口，便喊“打牲口是右派”，有的单干群众不愿交公粮，也喊他是右派。形成右派帽子满天飞。另外，也有的乡，在党内进行整风，党外进行整思想的方法。如清苑八区大候村全体党员连着整了三天党没有生产。大张庄已由党内开展反右倾情绪讨论后，转到党外以生产队开展思想大论战，在开展中，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有的说了几句落后话也让其在会上低头认罪，结果形成斗争。另一种是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性质的。其中以贪污了社员财产不承认，惹恼了社员而进行打、拉者为最多。清苑三区苑桥村三队队长杨化南等八个人贪污小麦三十多斤不承认错误，群众喊他们是右派分子。组长宋分一个人偷盗了六、七百斤小麦，有人证物证还不承认，群众要拉他，被乡社干部制止了。但次日社员又把他绑上游了街。阎庄乡戈振东也因瞒产私分挨了拉。除了徐水、清苑以外，高阳、定县、涿县也发生打人、拉人、斗争人的现象。

上述问题的发生，主要是县级在这次宣传运动的布置上有些问题交代不明确，对这次宣传运动可能发生的问题估计不足，加上基层干部对毛主席提出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示精神领会很差，有的存有抵触思想，认为这是无理的让步或退却，因而在接受这次宣传运动时有偏激情绪。如徐水大东张社长张瑞在队长会上说：“过去的百花齐放弄的工作不好做了，今天我这个罗锅该直起来了。”这样便产生了强迫命令的作法。

为了扭转这种混乱局面，推进运动健康发展，地委于七月二十九日分片召开各县长或副县长汇报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这次宣传运动的目的是推动粮食、生产工作，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干部中克服右倾情绪和本位主义，批判某些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其具体方法是摆事实进行说理，不要盲目地进行指名点将的斗争；在粮食工作上的根本办法，是通过大辩论进行说服教育，在搞通思想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自动报出瞒产，核实产量，不准采取威胁逼迫的斗争方法；要求各县结合当前生产迅速将中央和省委指示的精神贯彻到基层，保证这一宣传运动的健康发展。对已发生上述问题的村，要派干部立即进行检查纠正。现在各地对此问题已引起了注意。

# 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农村整风简况》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电话汇报和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农村整风简况》一并转发各地参考。对于农村整风，湖北省采用层层发动，层层提高，大胆地放、坚决地放、彻底地放的作法，是完全正确的。从七十一个县放开以后的效果看来，也证明是成功的。

由于各地情况和各类社的情况均有所不同，采取不同的作法是需要的。但是，不管采用那一种作法，都应该是有利于大放大鸣。因为，只有通过大放大鸣把一切问题都放出来，并且通过大放大鸣把农村中的牛鬼蛇神暴露出来，才利于大辩大争，才能把大是大非争清辩明，才能把资本主义思想彻底的驳倒，才能更有力地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也才有利于结合农村整党整社，纠正工作缺点，改进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并使干部和党员在这次运动中得到锻炼，领导全体农民，调动一切力量坚定地朝气蓬勃地为建成社会主义而奋斗。

在有些地区 and 三类社，为了搞好当前生产和粮食工作，是可以先给那些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一个打击的。但是，这个打击也应该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打击的主要对象也应该仅仅限于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如果打击的对象涉及到富裕中农，就应当特别慎重。而且要及时地转入大放大鸣，以免影响大放大鸣，而不利于运动的开展。

不少试点的经验说明,运动深入到社的时候,大放大鸣特别是大争大辩的会议,一般以小型的生产队、生产组为单位来开为好。因为大型会议既不便于争论,又易于形成简单粗暴的斗争会。

各地运动仅在开始,效果已很显著,一般发展是健康的;但是,个别简单粗暴的毛病和干部党员惧怕群众鸣放的现象,也开始露头,希望各级党委抓紧领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保证运动健康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 附一： 湖北省委关于 农村整风的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省于七月底召开了省委扩大会议,有各地委书记参加,省委书记王延春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对农村整风问题作了部署,情况如下:

从八月份起到十一月中旬的三个月内,在农村中搞大鸣、大放、大争,结合解决当前农村生产和办社中的突出问题。具体内容:除有些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以打击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作为重点外,从全局形势看,主要的锋芒是对着动摇的富裕中农,也就是要通过大鸣、大放、大争,向农村人口进行一次集中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目前,在粮食任务紧迫的情况下,主要是通过辩论,把粮食问题解决透。此外,从本省情况看,还要通过辩论解决三个比较突出的问题:(1)合作化问题;(2)市场管理问题;(3)党的领导问题。方法是:层层发动,层层提高。七月三十一日省委扩大会议结束后,省、地、市委的领导思想统一了,认识一致了。接着,各地委又以十天左右的时间,召开了县书、县长联席会议。目前,全省七十一个县都正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有各乡支部书记以上干部参加(参加会的都在几百人或千人左右)。预定在三级干部会议后,各县即分片集中整党(每片数百人,党员自带粮食,集中整训十天左右)。党员回乡后,通过串连方式发动贫农、新老下中农,反对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

从十一月中旬到旧年年底的三个月时间,深入进行整风、整社,进一步批判三大主义、右倾思想、资本主义思想,改进领导,改进作风,正确处理社内矛



盾,积极作好春耕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掀起春耕生产的大高潮。

至于专、县机关的整风,则放在旧历年关前后进行,方法与省级直属机关相同。

为了保证上述计划的顺利执行,省委特别强调对农村整风的领导问题,在省委专门组织了一班人搞农村整风(省委整风办公室内建立了农村组)。并要求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必须集中力量,加强对农村整风的领导,同时,还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全面安排生产、整社、整风工作,确实保证生产、整社、整风两不误。按中央指示的精神,农村整风本应在十一月以后搞,但是,现因粮食任务紧迫,同时在城市反右派斗争的影响下,农村中有的地方已自动地掀起了斗争,我们必须主动领导,因此,确定现在即开始搞农村整风,但每一阶段都要紧紧围绕生产工作进行。在整个整风过程中,都要及时解决生产和办社中的突出问题。省委指出:埋头生产,放松对整风的领导,或者孤立整风,放松对生产的领导,都是错误的。除强调以上原则外,还要有具体的组织措施,即从省到乡都要有专门领导整风的班子。

(2)政策问题。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本省情况,规定了对地主、富农、富裕中农、单干户、党员干部、坏人等的政策,并对斗争方法也作了规定,如不开大会斗争,不扣帽子、不准打击报复等。

(3)步骤和方法。强调先试点然后分批展开,坚决反对大轰的作法。至于每个地方应分几批进行的问题,主要要根据主观领导力量来决定。最后,特别强调第一书记要亲自掌握运动。

目前,各县正在开三级干部会;同时,各地委都搞了一些农村整风的试点工作。省委强调要大胆地放,坚决地放,彻底地放。开始许多地方的领导同志不敢放,顾虑很多,因此省委又连续召开了两次电话会议,解除顾虑,鼓励鸣放。现在七十一个县的三级干部会都已放开,并且放出了许多牛鬼蛇神。

各县三级干部会上鸣放的规律是,首先集中地批判三大主义,给领导上提了许多意见,接着出现许多个人主义、平均主义的意见,然后,即暴露出大量的反动思想。

各县三级干部会议的鸣放情况,对各级的党委启发很大;事先,大家都没有估计到农村中有这么多严重的问题。在鸣放中暴露出来的主要思想问题如

下：

(1)反对统购统销。参加应山县三级干部会的共一千多人，其中反对统购统销的有七十二人，占百分之七；主张解散合作社的六十人，占百分之六；敌我不分的六十五人，占百分之六强。宜昌县三级干部中，反对统购统销的占百分之十六点七。黄冈县一个党员说：“我们是代表农民的，粮食是农民种的，要首先满足农民的需要。”因此，“要求提高留粮标准，农民用不完时再卖给国家。”

(2)反对合作化。一般都说：“合作化没有优越性。”宜昌县一个支部书记韩新民说：“土改给了我们一个甜头，五三年搞了我八百斤（指统购粮食），合作社就把我化完了，现在我越搞越穷。”有的说：“土改成绩十分，统购统销搞掉了五分，合作化化了五分，现在和国民党一丘样！”宜昌第二区副区长何仁清在一个乡工作，该乡共有六个合作社，他就主张解散四个。

(3)反对党的领导。他们要解散乡支部、解散区委会、解散县委会，撤消县人民委员会的局长，取消地委会。宜昌一个区长说：“取消一个区委机关，可以买一辆汽车；取消一个地委机关，可以买两部拖拉机。”他并且说：“我这不是右派言论，而是合理化建议。”

(4)为农民叫苦。广济县一个合作社主任（党员）说：“毛主席是李闯王，进了北京，忘了农民。土改时，共产党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土改后，共产党有利就干。现在合作社，如有一百人，就有九十人反对共产党，共产党已到危险阶段。满清、日本鬼子、国民党都完蛋了，共产党也要完蛋的。”

(5)认为“国营商业是剥削”，要求恢复自由市场。孝感县一个干部说：“国家好比一个行（意指过去做买卖的行业），都把老百姓的钱赚过来了，毛主席一、二十年也吃不完，现在是国富民穷。”

从已有的情况看，农村鸣放的劲头和大专学校、省级直属机关差不多。黄冈县一个干部说：“说我是右派、是储安平，我都不怕，我就是讲。”他讲的意见中，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但没反动的。在他的影响下，其他人也都鸣放起来，宜城县三级干部会上，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发表反对意见，百分之四十的意见比较正确，百分之二十的人不发表意见。反对的和正确的两派人发表意见时，互相攻击轰闹，情况至为激烈。

目前，各县一般都已放开，下一步即转入辩论问题。但农村干部开始对此

不习惯，经过诱导才有转变，主要办法是回忆、对比、算账。这样，有理有据。但也有有的地方在辩论后，仍有少数人思想不通。如阮阳县共有区级干部二百人，经过辩论，有五个人思想不通（主要是对肃反和干部政策不满）；共有乡级干部一百七十人，有四个人思想不通；共有合作社干部八百七十人，有二十二个人思想不通。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富裕中农，他们的意见集中在统购统销、合作化和市场管理等问题上。

最近，省委规定在三级干部会议上，一律不扣右派分子帽子，不做组织处理。

地、县领导干部都感到经过最近的鸣放，对干部整风有底了。但有少数县走了弯路，开始不敢放，最后没办法，还是要放；也有少数县刚放后，就急于收。事实证明，凡是能够大胆地坚决地彻底地放的地方，问题就搞的深透。

三级干部会议后，就要搞党员集训，是否完全按原来的打算进行，还须根据最近情况，作进一步研究后再决定。

（八月二十四日湖北省委整风办公室副主任梅白电话汇报）

## 附二： 十三个省农村整风简况

（中央办公厅综合）

根据广东、河南、河北、湖北、山东、江西、云南、贵州、甘肃、陕西、黑龙江、辽宁、山西十三省关于农村整风情况电话汇报材料，综合如下：

中央八月八日指示以前，广东、辽宁等省，已开始在农村中进行反右派斗争教育。中央指示发出后，各省均于八月中旬专门部署农村整风工作。至目前止，各省均已开完省、地一级会议，正在召开或已经开完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试点工作约到月底可以结束。运动发展快的有陕西、河南、广东、山东等省。估计九月初，各省这一运动即可逐步铺开。

据六个省比较详细的汇报材料，他们的做法大体可分三种：（1）如广东、云南。首先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正面社会主义教育，同时集中力量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以便遏止歪风，完成粮食任务。广东全省已斗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以及其他犯罪分子，共达一六，〇〇〇余人，其中

已捕二,〇〇〇多人,重新戴上帽子一,一〇〇多人,管制一三五人。(2)如山东、河南。山东提出首先展开辩论,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除个别现行犯外,一般放在运动后期去处理。河南也考虑到,全省反右派斗争已传开,有些人已有警惕,如果先打击敌人破坏活动,可能不利于大鸣大放。(3)如河北、湖北、甘肃。湖北提出,除有些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可以打击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作为重点外,一般地区主要进行鸣放和教育。甘肃提出,一类社从辩论入手,三类社从反击三类坏分子入手。

在运动中暴露出干部思想问题相当严重。湖北应山县三级干部会一,〇〇〇多人,其中反对统购统销占百分之七,主张解散合作社占百分之六,敌我不分占百分之六。宜昌一个区长说:“取消一个区委机关,可以买一辆汽车,取消一个地委机关,可以买两辆拖拉机。”

从运动初步情况看来,效果很好。广大贫农、下中农表现兴奋,干部情绪高涨,富裕中农态度好转,地主、富农反动气焰受到严重打击。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同时农村中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已开始恢复正常。如广东成批退社现象已初步停止,许多退社的又重新回来,合作社出勤率已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些地方卖粮速度也加快。潮阳县五个乡统计,在二一六个单干户中,原来只卖粮一三,〇〇〇斤,经过说理斗争后,多卖了六二,〇〇〇多斤。但在运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发生粗暴和政策界限不清现象。河北清苑县打拉的二三〇多人,其中地富二十一人,伪顽分子十二人,贫农十八人,其余都是富裕中农。个别的用牲口拉,摇煤球、装麻袋等。陕西咸阳县斗争了一五八人,有七十九人被捆绑吊打。云南宜良县斗争了六四三人,其中被打一〇二人,自杀十五人,逃跑八人。广东惠来县斗争对象有三分之一被打。三个专区统计,已自杀四十五人,逃跑九十人。山东吓死、打死约十多人。另外,有的地方还有乱戴右派分子帽子的现象。河北邢台县王快村四〇〇多户,摸出六十五户右派。有的合作社把斗争了的对象,都扣上右派帽子。

二、有些地区展开辩论缺乏坚强领导。如河北省有些地方辩论一般化,不解决问题。有些地主、富农或富裕中农经过斗争和辩论后,表面表现老实,背后仍然怪话满腹。有的乡斗争锋芒不准,形成顶牛。宁津县毛庄斗争一个说干部怪话的农民,说他抗粮不交,是反革命,该农民说根本没有这些事实,群众说

这是“吵架会。”

三、有的省运动与夏季粮食征购工作结合不够。陕西粮食收购进度仍很慢，有的只管教育不管粮食收购。华阴县完成一半任务，干部就不准备再购了。广东省粮食工作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有的地方只完成百分之四十五，全省平均完成百分之六十七。

# 中央批转广西省委 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报转发各地参考。

在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活动猖狂的地区，首先给他们一个有力打击，镇压邪气，伸张正气，是需要的。但要掌握火候，适可而止，才有利于大鸣大放的展开。广西省委提出的两点体会是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 附： 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于八月初在全省开展了一次反击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反攻倒算的斗争。因为我们考虑，如果不把他们的反革命活动打退，就不能坐下来在农民中展开关于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到目前为止，有的地方经过十五天，有的地方经过二十天，即把地富、反革命分子活动压了下去。有几个情况比较严重的县，从二月开始闹迷信，一直闹到八月，少则几千人，多则上万人，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虽然做了不少“说服”工作，并没有收到效果，但是斗争一经开展起来，一切迷信活动就烟消云散了，可谓打中了要害。目前，反击地富、反革命分子进攻的斗争已经停止下来，因为再反下去可能发生左的倾向，而且将不利于农村大辩论的开展。继续追击敌人的任务将在今后的大辩论中，通过辩论彻底驳斥他们的谣言，进一步孤立他们。

现在各县正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武装干部，准备开展农村大辩论。早的地方会议已经开到区。在参加三级会议的干部中，一反过去自上而下“布置工作”的方法，采取了大辩论的方法。据已知道的材料，凡这样做的效果都很好，也证明了我们干部极需要这样的大辩论，富裕中农思想在干部中很有市场。

辩论的方法，就是大放大鸣大争，先鸣放而后争，因为没有放出反面东西来，就没有争论的活的对象，活的题目。从各地放的结果看，几百人上千人的会议，如果分组鸣放分区争论（一区一组或一乡一组，几十个人），两天就鸣放完了，以后就转入争论，如果领导得好，三几天争论就可以解决问题，因为这次会议的形式，领导干部又没有做大报告，思想很自由，争起来不受拘束，双方都敢于坚持意见，气氛很好。

鸣放和争论的焦点，自然地集中在粮食问题上。有人说“我经历过皇帝见过官，就没见过共产党这样管粮食”，“共产党多事，粮食还用管，谁粮食多了不知卖”，“统购统销走形式结果都不自由”，“国民党不好，粮油随便买，共产党好，吃过头粮，三两油”，还有什么“共同享福，种田不见谷”，“毛泽东，米缸空”等类的顺口溜。至于留粮不够吃，不但中农叫，也确能带动一部分贫农，形成一片叫喊声。有人主张非有七百斤、八百斤不够吃，事后证明，越叫得凶的越是粮食比较多而又做黑市买卖的。

争论的发展规律是：开始由少数人和多数人辩，再到多数人和少数人（或几个人）辩，因为开始总是少数清醒，多数不清醒，展开辩论后，这个局面就很快起了变化，到这一步就胜利了。方法是摆事实，讲道理，由眼前道理，提高到两个制度的对比。辩论中看到，有些道理很生动也很简单，比如有人说“民国三十二年大旱，全村饿死七人，逃荒一七〇多户，去年又大旱，那个也没逃荒，还说统购统销不好”，“过去粮一天三价，地主投机商贱买贵卖，剥削了农民多少血汗，现在粮价稳定，没有统购统销怎么能行呢”，“国民党时代，有钱的自由，没钱的那有自由”，有的当场就到会的人生活变化算账，也很解决问题。如邕宁县五塘区的三塘乡，到会五十一人，生活比过去好一倍以上的十九人，好一倍的十七人，和过去一样的十三人，下降的只有二人。沙坪乡算了全乡的账，一九四八年总产量一二八万斤，地富占五十七万斤，地富平均每人四，一〇九斤，贫中农平均每人三二八斤，一九五五年（单干时）总产量一五三万斤，平均每人四四六斤，一九五六年（合作社）总产量二三九·七万斤，除种子、饲料、

征购任务，平均每人六七六斤。这些账一摆，就有力地打垮了那些说合作社不好，统购统销不好和留粮太少的谬论。也有的在会上还揭发了一些做黑市买卖的活动，也有人自动坦白在黑市场卖了粮，回头又向国家闹统销的错误行为。如该区那西屯七十四户中，即有三十三户在黑市买卖粮食。五塘乡到会十七个党员中，七个搞黑市。西龙乡十五个党员中，六个搞黑市。经过这样算账对比，摆事实，揭示出来农村合作化后农民生活真实情况，大大提高了干部的觉悟。

但是我们的干部，大部分习惯了自上而下布置工作的办法，不习惯领导这种自下而上的自由争论，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方法。同时也看出许多干部简单化，不会说理，平时只按上级布置机械办事，越来越简单，真是可虑的事。桂林专区全县一个试点乡，辩论失败了，据说是“因为中农太多，说不过他们”，因此，使全省农村大辩论开展得好，还要很大努力。另外展开这场辩论最主要的障碍，是怕乱，实际上是不相信群众的多数，不相信自己的真理。省委也有过这样的顾虑，不敢大鸣大放，怕放出来收不回去，怕干部躺倒，因此，总想来个有限度的鸣放，说法是“我出题目，让人家做文章”，或者“边放边争”（即不愿大放之意）。就初步经验看来，这些意见是不对的，只要领导鸣放的干部是清醒的，放出多少问题来也不怕，相反，越放的东西多，就争得越有劲，给人们的教育越深刻。我们正在扭转这种倾向。

我们的另一个体会是开展大辩论是最好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如果广大干部学会了这一套，这是作风上的革命，思想上的革命。过去，作风上的通病是：要就是机械集中，强迫命令，要就是束手无策，任邪气泛滥。没有正常的民主，也没有正常的集中，这次大辩论如果领导得好，确实可以造成主席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就便于工作的深入。

以上简单情况，算做我们向中央的第一次报告。是否有当，望中央指示。

中共广西省委

一九五七年九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已经在全国农村中逐步展开。中央认为：各地农业合作社应该在上级党委工作组的帮助下，接着这个大辩论，继续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

(一) 整顿干部作风。农业合作社绝大多数的干部基本上是好的，他们在工作上是积极的，有成绩的。但是在他们中间，有不少的人，在联系群众、经手财政、管理生产、处理人事等问题上存在着某些缺点或错误。至于违法乱纪、错误严重的，则只占极少数。整顿干部作风，就是要帮助他们改正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提高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并把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带有某些缺点和错误的多数干部，同那些违法乱纪、严重错误的极少数人分别开来。各地合作社对于这个整风的部署，可以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拟定，但大体上要依序采取如下的做法：第一，先在合作社干部中，在党团支部中，充分说明整风的必要性，说明党群关系好比鱼水关系，使干部们和党团员在精神上有所准备。第二，放手让社员群众在社员代表大会上，生产队全体会议上，或全体社员会议上，对于干部的缺点或错误提出批评。第三，组织有群众代表参加的小型会议，查清事实，分别缺点错误的大小轻重，分清责任，然后由犯错误的人在一定的群众会议上作自我检讨。属于群众误会的事，应该解释清楚。如果有地主、富农、投机商、反革命分子和流氓分子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必须依靠群众，在适当场合加以揭穿。第四，党支部和上级工作组要按照惩前毖后（戒于前而慎于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同群众在一起研究处理的方案。在群众的谅解之下，对错误并不严重而又表示决心改正的干部，不必给予处分，对于错误严重，处分也要适当，使他们得有改正的机会。第

五,合作社干部的改选,应该由社员群众自下而上地层层酝酿,充分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党支部在选举方面的领导,不能采取指定的做法,但必须注意使合作社的领导成份保持原来贫雇农和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人,以利合作社的巩固和团结。

(二) 调整社和队的组织。合作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要力求便于经营管理和发挥社员集体劳动的积极性。为此,它们的组织规模大小,应该照顾地区条件、经济条件、居住条件和历史条件,容许有各种差别,而不应该千篇一律。根据一年多的经验看来,在多数情况下,一村一社是比较适当的。有些大村可以一村数社,有些距离较近的小村也可以数村一社。现在各地合作社的组织(包括某些大社在内),凡是业已经过考验,确实办好,而为群众所满意的,就应该稳定下来,不要轻易变动。但是,有一部分合作社的组织规模是过大的,不适当的,应该根据群众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整,或者把社划小,或者保持联社的形式,由分社(有的叫大队)自负盈亏。生产队是合作社的基本生产单位,一般以二十户左右为适宜,按照各地方的特点,可以有所伸缩,过大不便管理,过小会损害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在调整社和队的组织的时候,必须注意各部分群众的意见和利益,经过充分的协商,提倡互助互让,调解分歧,恰当处理土地、农具、耕畜、水利、林木等等经济问题。在慎重地调整社和队的组织之后,就都应当长期稳定下来,以利生产和建设。

在社、队关系的问题上,应该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既要克服某些合作社过分集权的弊病,也要防止生产队权限过大、形成分散主义的偏向。

(三) 统筹安排,使全体社员各得其所。合作化后,除了灾区以外,大多数社员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有一部分社员还只保持原来收入的水平,但是,也有一小部分社员因为劳动力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暂时减少收入。对于其中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应该根据互助原则,适当安排他们在社内的劳动,或者适当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对于五保户,也应该根据他们的能力,分配一些可能的轻便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得到一定的劳动收入,只在劳动收入不足的情况下,才由社用公益金给予照顾。对于富裕中农,除极少数坚决要求退社的,可以在适当批评之后允许退社以外,应该根据互利原则,按期归还他们入社生产资料(例如,农具、耕畜、果木,等)折价的款项;或者经过协商和群众讨论,按照不同情况,在不损害贫农、下中农基本利益的条件下,采取比例分红或

其他可以妥协的办法，处理他们入社生产资料的遗留问题，使他们得到适当的收入。对于有丰富劳动经验和较高生产技术的老农，要发挥他们的特长，按照他们在生产上的贡献，给以合理的报酬。对于从事手工业、运输业、渔业和其他非农业劳动的社员，应该照顾他们的劳动特点，适当处理有关的各种问题，使他们得到合理的收入。

（四）改善生产管理，拟定生产规划。全体社员生活的改善和提高，只有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依靠合作社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整社工作必须不误生产。在正确处理内部各种矛盾的基础上，各地合作社应该总结本社的经验，参考其他合作社的经验，根据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并根据中央关于做好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结合具体情况改进生产管理工作，克服缺点。同时，要发动全体社员，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并且根据本地本社的特点，研究增加农业生产和发展多种经济的措施，实事求是地拟定下年度和长期的生产规划，作为全体社员努力奋斗的目标。合作社拟定生产规划，必须服从国家经济计划和政策的指导，尊重其他合作社的利益，避免本位主义。生产规划应着重利用本社的劳动力，进行农业的基本建设，例如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改良土壤，植树造林等等，为扩大再生产准备必要的条件。

以上的整社工作，应该从现在起到明年春耕以前，逐步进行。这是巩固合作制度的重大关键。各地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完成这个任务。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 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农业合作社在增加农业生产上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发挥合作社优越性的主要关键之一,在于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所有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做到既能够增加社员劳动出勤率,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保持统一经营和集中领导。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存在着很大的地区性和季节性,加上目前农业生产主要还是手工操作等特点,因此在生产管理上,又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与机动性。把合作社的统一经营、集中领导与发挥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灵活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就成为指导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合作社,就能更好地发挥社员的积极性,生产有秩序,生产管理就做得好,生产就增加得快些。反之,生产管理就作得不好,社员积极性就发挥得少,甚至常常发生主观主义和窝工浪费、无人负责等现象,从而影响了增产。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制度,中央认为:

第一、合作社必须在有利于巩固统一领导、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建立“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制度。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统一经营的领导机构,凡属全社的生产资料使用、生产计划、基本建设、技术措施、资金筹集、劳力调配、工分定额、分配方案、财务会计制度等,都由管委会根据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统一计划,统一规定。但是,应该认识,这些计划与规定,都要通过生产队、副业组去执行。生产队,是合作社组织劳动、管理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副业组,则是管理副业生产的基本单位。生产队和副业组管理农、副业生产,必须遵守社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但是,生产队和副业组在生产管理过程中负有自

已一定的职责,因而也就应当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在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的生产计划的原则下,对于某些技术措施的改进,工分定额的临时调整,多余劳力的安排,小量副业的经营等,生产队和副业组都应有一定的伸缩权限,使之便于因时因地制宜,以利生产。各地必须改变社管理委员会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毛病,同时也要防止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的倾向。要通过社和队的民主讨论和社员代表大会,明确划分社与队的职责与权限,做到上下合理分工而又相互协作,从而搞好生产。

第二、必须普遍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并实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的办法。这是社队分工分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每年的生产计划指标,应该是积极的,可靠的,高于常年实际产量,并且力求逐年有所提高,以推动生产前进;但是在生产队积极完成合作社生产计划指标的条件下,包产指标应该略低于计划指标,使包产的队有产可超,有成可提,以鼓励所有队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超产部分提成多少,减产扣分多少,各地各社可以酌情自定。

第三、生产队在管理生产中,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按照各地具体条件,可以分别推行“工包到组”,“田间零活包到户”的办法。这是建立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有效办法。生产队必须加强劳动纪律教育。每个社员都应该保证按时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完成生产任务,爱护农具耕畜,节约生产成本。要做到每一块耕地、每一件农活都有生产小组和专人负责,在农活完成之后有专人负责验收。只有这样,才能彻底克服现在某些合作社耕作粗糙,土地撂荒,无人负责的现象。

第四、合作社必须坚持集体劳动的根本原则,既要明确分工,又要互相协作,并要合理使用劳力。农业生产上的集体劳动,应力求适合于前述的农业生产的特点。除了按季节按农活分片分块包工,尽力避免临时派工,防止窝工浪费以外,还要按照不同的农活性质,规定那一些农活应该集体进行,那一些农活则可分散进行,即所谓: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在实行集体干活的时候,也要划定地块地段,彼此分头进行,实行分工协作。不应该“干活一窝蜂”,以致责任不明,耕作粗糙。在劳动时间上,应按照各地历史习惯,因事制宜,决不可模仿机关、工厂的上下班制度,并应避免出工时互相等待,浪费时间,以致降低劳动效率。

第五、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社员的一切劳动力，合理分配社员的工作，切实执行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的方针。社管理委员会，特别是生产队，应该仔细了解每个社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特点和特长，做到“用其所长，各得其所”。对一些有特殊技术的社员，如园艺、养鱼、养蚕桑等，应该继续分配他们去担任这些工作。对于过去从事其他专业劳动的社员，如手工业、运输、伐木工人等，合作社应该把他们组成副业组，继续经营。这种特殊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的计算，应该与农业生产分开，不要混在一起。如果合作社没有条件经营这些生产，可以让他们自己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社只抽取其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并给以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对于劳动力弱的人，则应当从副业生产、田间管理和包地块等方面，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此外，对于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与参加家庭劳动的时间，应当本先公后私、适当兼顾的原则，加以安排。

第六、合作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对于农业生产管理工作的好坏，关系很大。由于目前农业生产的种种特点，又由于目前农业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几年来各地实践的结果，证明大社、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也证明中央1956年9月指示中规定合作社规模的一般标准，是适宜的。因此，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今后社的组织规模，一般应该以百户以上的村为单位，实行一村一社。有些过小的自然村，相隔又很近的，可以几村办一社。过大的自然村，可以一村一社，也可以一村数社。山区三两户的小村庄，可以组织合作小组，也可以入社后在经济上自负盈亏。关于生产队的规模，一般应该以居住接近，二十户左右为宜。在社与队的规模调整之后，生产管理上都应该实行两级制，取消原来的三级制或四级制。层次过多，对于深入工作、联系群众和组织生产，都是不利的。

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了之后，应该宣布在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

第七、合作社的技术措施和耕作改制，必须强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上级农业部门应该指示方向，积极提倡，典型示范，交流经验，而不应该机械规定计划，强迫合作社执行。新的农业科学技术必须与当地农民经验相结合。必须研究当地农业发展的历史，重视老农经验，而不能割断历史，不听老农意见。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应该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其办法，由国家规定生产指标，逐步过渡到国家只规定征购指标，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指标的基础上，根

据国家需要、社员需要和社的可能条件，制订合作社自己的生产计划。

第八、所有的合作社，都必须积极地、在适当增加社员收入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公共积累，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经常设法扩大生产门路，使当年生产与扩大基本建设相结合、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为此，所有的合作社，都应该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出发，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及近年来的经验，发动社员参加讨论，制订合作社五年或十年的生产规划。首先可制订简单的纲要，然后再逐步具体化。

在贯彻执行上述各项指示的同时，必须加强社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务使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在广大社员的自觉行动和监督之下逐步地加强起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 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正确执行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曾是我们实现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顺利完成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因素之一，也是今后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保证。

在实现合作化的时候，实行互利政策的重点，主要是合理地处理生产资料入社的问题；合作化实现以后，互利政策的重点，主要是经过合理的生产分工和合理的分配，恰当地调节各社员之间，尤其是贫农和中农之间的收入问题。目前的情况是：贫农和下中农入社以后，由于按劳取酬原则的实行，绝大多数都比入社前的收入增加了，但是也有少数劳力少人口多的困难户比入社前的收入有所减少。上中农和部分非农业劳动的社员入社以后，他们的劳动收入分为三种情况：一部分人增加了，一部分人保持原有水平，一部分人暂时减少了。产生这后一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主要的是由于合作社初办时期的生产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同时也还由于部分同志对互利政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执行中存在一些缺点。因此，有必要在积极地增加生产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合理地调整合作社内部各部分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做到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这对于加强社内团结、巩固合作社有很重大的意义。

为此，根据现有的经验和互利政策的精神，提出如下各点：

一、对于可能减少收入的社员，首先是对于贫农、下中农的困难户，应该在劳动生产分工上(如安排田间管理的零活时)和经营社内及家庭副业方面，给以适当的照顾，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家庭辅助劳力的作用，增加自己的收入。

二、非农业户在入社后减少收入者，应该适当地调整其工作。原来的小商贩，可以经过商业供销部门的同意组织代销代购小组，划归供销社管理。原来有其他生产技术的(如各种手工业等)，应尽量利用其生产技术，组织合作社经



营的或个人经营的各种手工业生产。如果是由社经营，则应按照他们技术水平的高低，适当地调整劳动工分，使能得到合理报酬，增加收入。

三、某些特殊的生产资料，如鱼塘、苇地、果园、桑园等，原主投入劳力较多，现在收益较大，如果是属于小量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不入社，归原主经营。或者入社后，仍然包给原主经营，实行比例分益，在包工包产上给予适当照顾，使原主能增加一部分收入。

四、成片的果树、林木是应该统一经营的。但它是多年的劳动成果，如社员各人的占有悬殊较大者，一般应该由社统一经营，实行比例分红。已折价入社，如社员意见很多者，也可改为比例分红，并且规定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维持不变。在山区、丘陵区多数社员的林木占有悬殊不大者，可以折价入社，分年还款。

五、对于入社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多余的折价款和社员的投资，应该按期归还，并应付给应得的利息。如果折价过低，社员意见很多的，应按入社时的一般市价作适当的调整，但基本合理者不再变动。在正常年景下，上述款项如果拖延不还，必然会减弱或丧失社员对互利政策的信用，引起原所有主不满，这对于巩固贫、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是很不利的。如果原来规定的还清期限太短，事实上不能按期还清时，应同原主协商，适当延长。

六、多民族地区的民族联合社，除必须尊重民族的生产、生活和宗教的习惯外，还必须注意在经济利益上的互利，特别是要照顾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社员的经济利益。

七、为鼓励发展畜牧业，除了合作社统一经营以外，应该允许社员家庭饲养一定数量的家畜，如牛、马、骡、驴等，完全归自己所有。合作社如要使用社员的耕畜役畜时，应照付适当租金。

八、对于个体农民，要加强领导，教育他们遵守政府法令，争取他们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加入合作社。

上述各项在1957年6月14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已经作了一些规定，应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一并研究执行。

所有上述这些调整各社员之间，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之间具体经济利益的工作，都必须通过社员群众的讨论和有关方面的充分协商，使之合情合理地得到贯彻。我们应该教育干部：在合作社内部，首先必须依靠原来的贫农和下中

农，坚决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是巩固合作社的基础；同时又应该切实注意上中农的利益。我们还应该向贫农、下中农说明，在不损害自己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上中农合理的经济利益给以适当的照顾，甚至作必要的某些让步，更好地团结他们，求得顺利地巩固合作社，这是符合于自己的长远利益的。同时也必须教育上中农，为了自己将来更大的利益，他们也应该照顾贫农、下中农的利益，贫、中农团结在一起，坚决办好合作社。应该指出：上中农是劳动农民的一部分，他们占农村人口 20% 左右，生产技术较高，对于一部分老下中农还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我们应该坚持对他们的团结。但是，他们（特别是入社前有部分剥削收入的老上中农）有较多的资本主义倾向，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是具有动摇性的一个阶层。他们在合作化的高潮时期绝大部分加入了合作社，现在多数愿意留在合作社，少数要退社，并进行一些不利于合作社的活动。因此，我们对待上中农不只有团结的一面，还必须有批评改造的一面（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不许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我们在社会主义的方向上，决不可迁就这些动摇的上中农。我们一定要加强思想领导，批判这些人的资本主义思想。我们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会犯右倾的错误。但是在经济上，我们应当适当照顾这些人的合理利益，认真执行互利政策，而不应当损害他们的利益。我们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会犯左倾的错误。总之，我们对于上中农的团结，必须建立在首先巩固合作社内部贫农和下中农的优势，加强对动摇分子的思想改造，和在多数农民与上中农之间坚决贯彻执行互利政策这样三个条件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真正团结全体农民、巩固合作社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

# 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节录)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五日)

邓 子 恢

毛主席说过“巩固合作社是全党当前最重要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了合作化，第二个五年计划必须把合作社巩固起来。如何才能巩固合作社？中央总结了六条经验，写在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上，即（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二）贯彻阶级路线。（三）贯彻民主办社。（四）不断扩大再生产。（五）坚持勤俭办社。（六）合理分配。这六条同志们都讨论过了，我现在不再重复，只着重谈以下四点：

第一，改进生产管理工作。这是当前保证农副业增产、巩固合作社的主要关键之一。改进生产管理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所有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人尽其才”，既增加劳动出勤率，又提高劳动效能。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区别农业社生产管理和工厂生产管理的特点，必须研究农业生产的分散性，野外作业，手工操作等具体情况，总结各地合作社一年来管理生产的经验，建立和健全适合于农业生产特点的生产管理制度，把社员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把社的生产管理好，而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和巩固。这些制度一年来各地都程度不同地创造了一套，这就是“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我现在把这些制度归纳为以下几点加以说明：

（一）所谓“三包制”，即生产队包工、包产、包财务，这是处理社与队关系的一种最好办法。社将土地、耕畜、农具、肥料、种籽等交给生产队负责

\* 这是邓子恢同志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的第四部分，这部分的原题为“关于巩固合作社问题”。

管理，在报酬上究竟是做多少工就记多少工好呢，还是包工制好呢？在农作物收获上是产多少就交多少好呢，还是包产制好呢？在财务开支上是用多少就报多少好呢，还是包财务制度好呢？显然三包制是比较少弊端、少争吵，从而也是比较进步的制度。某些深远山区三五户的小村庄也可以包产到组，个别不适宜于集体包产和零散的农作物也可以包产到户，这与浙江某些县所实行的“按劳分田、包产到户”实际上退回到单干的作法有原则的区别。

(二)所谓“两个指标”，超产提成，减产扣分制度，是队与社关系的进一步合理化。过去各地也有包工包产制，但包产指标与计划指标多是一个指标，队员看到完成计划指标费力较大，就能完成也超产不大，提成不多，因此积极性往往不高。现在改为两个指标，计划指标略高于常年实际产量，而包产指标则略低于计划指标，使包产的队有产可超，有成可提。这是鼓励队员积极性的有效办法，总要队员积极性高，超了产，队员好，社也好，国家也好。这是有利无害的。当然包产指标太低也不好，没有特殊原因减了产的，适当加以处罚，也是必要的。

(三)所谓“工包到组”“组包片”，是处理队与组关系的一种好办法。生产队把某一片地的某一季节的农活交给组去经营，是采取评工记分的老办法，还是按片按季节包工好呢？显然包工制是比较进步的，这样就可以避免队长“临时派工”“临时调兵遣将”浪费时间的毛病。

(四)所谓“田间零活包到户”，是处理组与组员关系的一种灵活的办法。田间管理的零活，用个把人去做就行了，如果也是每日派工评工，既浪费时间，质量不好又不容易查清责任。改为“按田定额，包工到户”，一般田间零活工分都事先按地块评定好，包给户去做，这样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可以避免耕作粗糙的现象。而且，包给户以后，全劳力、半劳力、辅助劳力都可以用上，早晚做、白天做都可以；在安排劳动的时候，对困难户就比较好照顾。

(五)所谓“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就是说劳动组织必须适合于生产的需要。“敲钟集合、等齐下地”“干活一窝蜂”“班排进攻”这类的做法，浪费劳力很严重，必须把它克服过来。主要农活必须集体干，但是，做活的班子必须组织好，需要几个人就去几个人，需要什么样的人就去什么样的人，有些零活就可以由各户分散去干。集体干的活，也要分块、分地段、划清界限，

彼此分头进行，贯彻执行个人责任制，以收人人努力之效。

(六)所谓“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人所长，各得其所”，是今后互利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但“用人所长，各得其所”是一件非常细致的组织工作，不能草率从事。“用人所长”可以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争取做到所有的社员都有适当的工作。南方有些地方有些社，土地很少，非农业户很多，安排确有困难，但也必须想办法安排。要说服干部耐心地、认真地去解决困难户(首先是贫农、下中农的困难户)的问题。

(七)实行牲口“分户喂养、养用合一”制度。这种办法，现在看来是正确的。分户喂养能提高社员爱畜、保畜的积极性；能提高牲畜的配种率，繁殖率，成活率；能减少牲畜的瘦弱、死亡。耕牛应该分散喂养，骡马在有集中喂养习惯的地方，也可以集中喂养，开始以分犊喂养为宜，不要过分集中。

(八)此外副业生产的管理和劳动计酬是个大问题，应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社、队、户经营副业生产的范围，各地应有个规定。社员家庭副业一般以限于家畜、家禽的饲养和家庭手工业为好。生产队经营的副业不宜太多。合作社还可以经营国家委托的加工业生产，但不能经营商业。

第二，是要不断扩大再生产。这是巩固提高合作社的一个基本关键。因此，必须教育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员积极进行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办法有两条。一条是扩大公共积累，在增产的情况下，合作社公共积累增加的速度，应该大于劳动报酬提高的速度。过去积累太少的，今后应当酌量增加。在年成较好的时候，应当多扣留一些公积金。另一条，也是最主要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动员社员多出基建劳动日。全国有社员一亿一千八百万户，每户平均一个半劳动力，共有劳动力一亿七千七百万个，如果每个劳动力每年平均出二十个劳动日来进行基本建设，就是三十五亿四千万个劳动日，这个力量是极其伟大的。合作社应该进行劳动力的全面规划，最好在春前把社员参加社内劳动、家庭副业劳动、国家义务劳动和社内基本建设劳动日规划到户，保证劳动力的均衡调配。基本建设用工占多大比例，各地可以自行商定。

今冬明春扩大再生产应该抓紧这几件工作：(一)兴修水利，这是增产的先决条件。明年全国计划扩大水利灌溉面积六千万亩，改善灌溉面积四千三百万亩，排涝四千七百万亩，保持水土四万八千平方公里，必须鼓起劲来，

完成这些计划。(二)增积肥料。(三)在有水有肥的条件下,改变耕作制度。如旱改水,单改双,坡梯改梯田等。(四)发展山区生产。山区生产的潜力很大,植树造林并可经营多种经济。陈毅同志建议南方多种油茶,北方多种核桃,请各地认真研究一下;并做出逐步实现的计划来。(五)发展畜牧业,农业和牧业不仅互相支援,而且是互相依存。有条件的社可以试办小型牧场,除自繁、自养、自用之外,还可以出卖,借以增加收入。(六)在原料销路有把握的条件下发展副业生产。

基本建设要有长期的全面的规划。长计划(五年、十年)要和短安排(一年、一季)结合起来。规划内容应包括农、林、渔、牧、副业。规划可以由上而下提控制指标,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定案。

基本建设用工付酬的办法有三种:一种是当年付酬;另一种是跨年度分期付款;再一种是按劳力摊派义务工,不付酬。比较起来,第一种办法更能刺激社员参加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同时基本建设劳动参加当年分红既不影响合作社的积累,也不影响社员的实际收入。譬如某社某年生产劳动共有九万个工,另外基建劳动有一万个工,当年收入扣除了税收、生产费、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之外,还有九万元给社员分配。如果基建劳动不分红,只按当年生产劳动九万个工分红,则每个劳动日可分一元,共分九万元。如果基建劳动一万个工参加分红,共是十万个工,则每个劳动日只分九毛,社还是只分给社员九万元,这对社来说并无差别。就社员来说也是如此,譬如社员张三共做了二百个工,其中生产劳动一百八十个工,基建劳动二十个工,如果只按当年生产工一百八十个分红,每工一元,可得一百八十元。如果基建劳动参加分红,本人共二百个工,每工九毛,也是一百八十元,并无差别。而这种基建劳动参加当年分红的好处是动员容易,并可以鼓励社员的积极性,避免磨洋工,浪费劳力的现象。但缺点是分值降低,也会引起社员不满,因此要向社员讲清楚,算基建账。如果社员觉悟高的社也可以采取第二或第三种办法。究竟采取那一种办法更好,各地各社可以按具体情况自定。造林劳动则可以采取包栽包活的办法,俟成活后再记工付酬。

第三,要正确贯彻执行合作社的经营方针。合作社的经营方针应当是:(一)优先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发展多种经济。这条方针不能动摇。发展多种经济必须研究当地历史,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二)勤俭办社,勤俭持

家，要同一切游手好闲的现象进行斗争，反对铺张浪费。(三)要善于经济核算，多举办一些投资少，收效快，收益多的生产。(四)合作社的计划必须和国家的计划相衔接。

第四，是贯彻阶级路线。当前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仍然和发展合作社时一样，是依靠贫农(包括原来是贫农的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一年来各地的经验证明，坚决拥护合作社的是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贫农、下中农，这是合作社过去能够办起来和今后能够巩固的最根本的社会基础。虽然贫农、下中农中也有人对社不满，但他们不满是对工作有意见，是要求把社办好，而不是要求把社搞垮。因此，我们要巩固合作社，必须明确认识自己的依靠力量。但同时还必须认识阶级路线的另一面，就是要善于争取团结并改造上中农。一年来各地经验证明，上中农中相当一部分人是拥护合作社的，一部分人动摇，另一部分人则对合作社不满，其中有少数人则坚决反对合作社。各地闹社事件主要是最后这少数人主持的。他们利用贫农下中农当中部分人的不满情绪，加上地、富、反革命分子的挑拨，这就是各地闹社的社会基础。因此我们除了坚决依靠贫农下中农外，还必须做好团结上中农工作，因为他们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人数在一亿人以上，这是一个大数目，同时他们是劳动者，而且对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又比较高，他们对部分下中农中仍有相当影响，如果我们不注意争取上中农，而让地、富、反革命分子争取过去，那么农村情况将可能有新变化，所谓巩固贫农优势就将显得困难。这个道理望向各地同志讲清楚。要达到团结上中农，一方面要在政治上批判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又要在经济上照顾他们的合理利益，贯彻互利政策。这就是说政治上要抓紧、经济上要适当让步，才能达到团结改造的目的。过去我们有些地方有些社恰恰与此相反，政治上放松领导，经济上却卡得很紧，这也是一年来发生闹社事件的原因之一。今后应接受这个教训。在目前全面整风的条件下，在彻底批判上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之后，要同时注意经济利益的适当调整，不要以为经过思想教育便万事大吉，对经济问题便搁置不理，这种想法和作法都是不对的。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 必须参加生产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多次指示，农业合作社的干部，从主任副主任起，都必须参加生产劳动。许多合作社已经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也有不少合作社还解决得不很妥善，甚至迟迟未决。中央认为：在整风运动中，各地各级党委都必须检查各合作社执行中央指示的实际情况，指导各合作社按照自己的条件，通过群众讨论，适当地拟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讨论和拟定这类办法的时候，可以参考下列规定：

(1) 合作社干部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采取轮流值班制，或者分日值班，或者分上下午值班。在值班或者开会以外的时间，干部都同一般社员一样参加生产劳动。

(2) 干部的劳动，同一般社员一样，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工分。因此，干部的生活费用，不要完全由社补贴，而可以由社补贴那些因公误工的部分。补贴也可以采取定额的办法，但因为多数干部在实行值班办事以后，大部分时间可以参加生产劳动，一般的补贴定额都不宜太高。会计因为有经常的技术性的业务，补贴数量应该另定。

(3) 在实施前两项规定的条件下，合作社干部参加社务工作的补贴工分总数，一般地应该力求不至超过全社工分总数的1%。

为了保证以上的规定能够更顺利地实施，县、区、乡各级党委应该按照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改进领导方法，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会议。



#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 统销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

农业生产合作化已经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对于根本解决我国粮食问题提供了广阔的可能。但是，各项农业增产措施的实现，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时间内，粮食增产的速度不可能是很快的。而在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生产用粮的增加，个体经济转变为合作经济以后，农民收入普遍有所增加，过去吃粮较少的农户，也增加了粮食消费量。这样，城市和农村的粮食需要就大大增加起来。同时，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我国的粮食生产还不够稳定，收成丰歉在年度间和地区间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和城市的粮食消费特别是丰收地区的粮食消费，如果不加适当节制，那就势必影响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灾区和其他方面必不可少的粮食供应，妨碍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分配，在长时期内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当前的方针应该是：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保证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的销售。根据这个方针，特对粮食统购统销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在计算和核定农业社和单干户粮食征收、收购或者供应数量的时候，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时所规定的留粮标准不得提高，国家核定的粮食定购数量不得减少，定销数量不得增加。灾区人民的口粮标准，应该适当降低；收成较差地区农民的口粮标准，也应该比平常年景有所降低。

(二)农业社和单干户生产的粮食，超过粮食“三定”定产数量的部分，国家对于余粮的和自足的农业社和单干户，必须增购一部分粮食；对于缺粮的农业社和单干户，必须减销一部分粮食。国家增购的数量，一般应为增产部

分的40%，在特殊情况下，应该多增购一些；但是增产的部分，农业社和农民也应该有所得，以使用来保证人口和牲畜增加的粮食需要，适当储积备荒的粮食，或者改善农民的粮食消费状况，发挥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

(三)国家在核定农业社的粮食征收、收购或者供应数量的时候，不能因为分给社员自留地而减少国家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或者增加供应指标。社员的自留地，一般只能种植饲料和蔬菜，不能种植别的经济作物。别的经济作物的生产，应该由农业社统一安排。

(四)对于单干户的粮食统购统销、农业税征收和国家负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办事。单干户必须服从国家的种植计划。这些事务乡人民委员会可以委托单干户所在地的农业社负责办理。

(五)在农村粮食统购任务完成以后，过去为了农民相互间的粮食调剂，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今后为了加强粮食管理，此种粮食市场应该关闭。关闭以后，由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农业社和农民进行粮食品种的调剂。

(六)国家在核定农村和市镇的全年粮食供应数量以后，必须按季分月逐级下达粮食销售指标，坚决执行。国务院下达的控制指标，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省级以下的地区和部门，没有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的批准，一律不准变动上级规定的控制指标。

(七)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应该同农业社内部的粮食分配结合进行。农业社分配粮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先后顺序：第一、首先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包括增产社的增购任务）；第二、留下农业社生产必需的种子和饲料，分给全体社员基本口粮和必要的饲料；第三、在解决了上述两项问题以后，才可以适当照顾劳动强出工多的社员，或者用来发展副业和多养牲畜，但是不准开设饭店和经营熟食品。农业社在社内分配粮食的时候，应该注意储积备荒的粮食。

农业社由于缴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情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时候，对缺粮部分可以全部或部分改征代金或者经济作物。

农业社在新粮收获以后，预分一部分粮食给社员是应该的，但在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以前，预分的部分必须低于“三定”时规定的留粮标准。

农业社在不减少国家核定的粮食征收、收购任务或者不增加供应指标的条件下，对于社员口粮的分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人分等定量的办法或者其他适宜的办法，力求公平合理。

(八)在城市统销方面，居民口粮标准偏高的地方，应该把标准合理地降低下来。集体伙食单位用粮，应该严格整顿，不准虚报人数和多购粮食。市镇人民的口粮供应，应该尽可能搭配一定数量的红薯。工商行业用粮应该严格节约和控制。

本补充规定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规定执行。本补充规定没有提到的，仍然按照过去颁发的暂行办法和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统一管理农村副业生产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农村中的副业生产,包括副业性的林产、畜牧、渔业和运输业、手工业等等,应该都由农业合作社分别情况,合理地利用劳动力,采取大公经营、小公经营和个体经营的方式,加以统一安排,以利于生产的发展。各级农业部门应该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在行政、技术管理和供销业务方面给以指导和帮助。

(二)农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己集体经营的各种副业生产规模的大小,分别成立副业生产队或者副业生产组,负责经营。农业合作社根据各种副业生产的特点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应该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营办法和分配办法,可以由农业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队)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也可以由副业生产队(组)在农业合作社统一领导和统一安排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但在分配时应该向农业合作社缴纳一定数量的公益金和公积金。实行农业、副业收入统一分配的时候,必须注意到,有些技术性比较高的副业劳动,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给以稍高于农业劳动的报酬,以免有些社员因为农业和副业统一分配而减少收入。

某些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应该在农业合作社的统一安排和帮助下,由社员家庭分散经营,收益全部归个人所有。

(三)农村手工业(城市和集镇的手工业不包括在内)一般是分散的,同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在农村中单独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并且从上到下集中管理的办法,实行起来,困难较多,和农民的矛盾较多,也不利于生产。因此,农村中尚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兼营手工业的农民,一般地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参加农业合作社,组成农业合作社的副业生产队(组),而不要单独建立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中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可以根

据自愿原则同农业合作社合并,作为农业合作社的副业生产组织,而不再作为县以上手工业联社的基层组织。并入农业合作社的手工业合作社,它原有的股金和公共积累,应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妥善处理。此外,有的手工业合作社不便于或者还不愿意同农业合作社合并,也可以继续作为手工业联社的基层组织。

农村中的手工业合作社,同农业合作社合并以后,它们原来同手工业联社之间,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关系,应该逐步由供销合作社接替。

对于某些技艺性较高的农村手工业,手工业管理局(处、科)仍然有责任给以技术指导。

(四)农业合作社安排副业生产(包括手工业在内)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原料的来源和产品销售的可能。副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主要靠自己就地取材,属于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的物资,应该首先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统购和收购的任务,多余的则作为本社副业生产的原料。副业产品,除了由国家统购和规定统一收购的物资种类以外,可以自产自销,但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自由市场的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的经济政策。供销合作社对于农村副业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应该尽可能地给以必要的帮助。

在某些手工业原料的集中产区,当地所生产的某些手工业原料历来就有一部或者大部是卖给外地的,当地的农业合作社在发展副业生产的时候,不能把自己所生产的手工业原料垄断起来,仍然应该接受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按照国家计划拿出一部或者大部供给外地,以免影响城镇手工业生产。

(五)农村中,有一些服务性质的行业(如理发、缝衣、阉猪、补锅、磨刀和其他零星的铁木竹器修理等等),是个人单独作业的,并不需要、也不便于集体作业。对于从事这种行业的人,他们本人和家属是否参加农业合作社,也和其他农民一样完全自愿。在他们自愿参加农业合作社以后,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方式继续经营,而不必由社统一集中经营,并且允许他们在从事上述业务的时间以外参加社内劳动,取得报酬。至于他们从事上述业务所得的收入,除了经过全社群众协议,认为有必要交付少量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以外,其余的全部归个人,不必交社统一分配。

(六)对于农村中的人力和畜力的运输力量(包括人力车、兽力车和船只等),农业合作社也应该做统一的安排,应该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把农

业生产不需要的剩余的运输力量，投入季节性的或者常年的运输，发展副业生产。除过去一向专门从事运输并不经营农业的运输力以外，不要单独组织运输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可以把本社多余的运输能力和能够外出运输的季节和时间，报告给当地的运输站，以便统一调度运输力量，避免运输力的浪费和运价的波动；同时，使农业合作社的运输力量可以成宗地承揽业务，避免零星兜揽时的种种麻烦，这对农业合作社也是有利的。农业合作社也可以直接同托运单位协商，自由承揽运输业务。

最后，农村副业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牵涉的方面很多。在农村副业生产由农业合作社分别情况统一安排以后，各级农业部门以及林业、水产、手工业、供销合作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必须分工合作，根据上述的原则，随时协商处理所遇到的种种具体问题，共同努力促进农村副业生产的发展。

以上通知未尽事宜，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根据上述原则，作出若干具体补充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应该根据当地民族的生产特点，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

#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已经经过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

对于农业合作社社员家庭的劳动力增加或者减少的时候，他们的股份基金如何处理，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城市居民、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青年学生下乡上山入社，应当如何交纳股份基金，这些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里没有规定。为了使农业合作社处理这些问题有所遵循，本着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非农业人口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的精神，同时适当地照顾原有社员利益的原则，现作如下的补充规定：

一、农业合作社社员家庭中，因军人复员退伍、学生毕业、子女婚入、子女长大等原因增加了劳动力的，一律不再交纳股份基金。因家中有人服兵役、转业、子女婚出、衰老、死亡等原因减少了劳动力的，所交纳的股份基金一律不予退还。

二、没有家属在农村居住的退職或者退休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

工作人员、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城市居民，现在下乡上山新参加农业合作社的，一般的都要交纳股份基金。但是，由于他们没有生产资料可以抵交股份基金，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又已经停止发放，如果在经济上确实困难的，可以援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其股份基金可以缓交或者少交。在经济上特殊困难的可以免交。

三、城市青年学生下乡上山参加农业合作社生产，因为他们本人尚未就业，原来并无收入，入社时可以免交股份基金。

四、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家属、企业职工家属、军官家属等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凡是家里已经有人入社并且交纳了股份基金的，可以不再交纳；原来家中无人入社，现在回乡入社的，照第二条有关规定办理。

五、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下放到农业合作社进行劳动锻炼的，因为第一年由原机关照发工资，所以他们第一年不取劳动报酬。

其中，在农业合作社参加生产超过一年的，应该交纳股份基金，就用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报酬抵交。如果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报酬多于应交的股份基金，可将多余的部分，记入农业合作社的公积金项下，并由原机关和农业合作社予以表扬；如果第一年应得的劳动日报酬，不足抵交股份基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用从原机关领得的工资补足。调出农业合作社或者因故脱离农业合作社的，这项股份基金全部转归农业合作社做为公积金。

在农业合作社参加生产劳动锻炼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一律不取劳动报酬，也不交纳股份基金，他们应得的劳动日报酬，全部赠予农业合作社做为公积金。

六、凡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革命军人、企业职工等在农村的家属，因缺乏或者丧失劳力没有入社而依靠外出亲属薪给供养的，他们今后是否入社完全由其自愿，农业合作社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也不要向他们索取股份基金。但是，他们的土地应该设法耕种，或者交农业合作社使用，不得任意荒芜。



#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 个体农户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发布)

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后，在我国农村中，除了部分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外，还有3%左右的个体农户。这些个体农户多数是富裕农民，或者是兼营商贩或手工艺的农户或者是深山远林里居住零散的农户，也还有一部分是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另外，还有少数是地主、富农、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以及没有正业的游民分子。由于这些个体农户已经为数不多，并且极为分散，又由于乡、镇人民委员会近年来把力量集中在巩固农业合作社方面，疏忽了对他们的领导，加上他们中一部分人资本主义思想严重以及某些地区对自由市场缺乏管理，以致在不少地方出现了个体农户进行投机活动，违反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逃避公粮负担，甚至还对农业合作社进行破坏。这些违法行为对农业合作社的巩固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为了加强对个体农户的团结教育改造和管理，现在作如下各项决定，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一)对于个体农户，乡、镇人民委员会可以委托他们所在地或者附近的农业合作社按照他们本人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教育和加强领导。农业合作社召开乡村居民各种有关会议的时候，应该吸收个体农户参加，以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并且使他们能及时地了解 and 遵守政府的法令和行政措施。

(二)受委托的农业合作社，有责任对个体农户的生产活动、播种计划、纳税和农产品交售进行必要的监督。个体农户应该把向国家应纳的税款和交售的农产品，交给农业合作社一起向国家交纳和出售。如果有的个体农户无力

自己运输而需要由农业合作社代为运输的，则应该由个体农户合理地摊纳实际需用的运费。个体农户如有尾欠或者漏交公粮，或者是存有应售而未售的余粮及其他统购物资，农业合作社得根据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委托，有权督促其照数补交和出售。个体农户因为生活困难，需要酌情减免公粮或统购任务的，农业合作社应该依实反映，由乡、镇人民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令和规定处理。个体农户如果在自由市场买卖国家统一收购和禁止自由买卖的农产品，农业合作社有权加以制止，如果制止无效，应该报请乡、镇人民委员会依法处理。

(三)受委托的农业合作社，有责任对个体农户宰杀牲畜、砍伐树木依法进行全面的管理。个体农户违反政府规定私自宰杀不应宰杀的牲畜或者乱砍树木，农业合作社有权加以制止，如果制止无效，应该报请乡、镇人民委员会依法处理。

(四)受委托的农业合作社，可以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规定，向个体农户摊派义务工；也可以按照全村人民的公约，向个体农户摊派兴修与其本人有关的公共水利建设或者兴办其他公益事业所需要的人工和款项。

个体农户可以同农业合作社共同使用公共的水利建设并且共同负责加以养护。农业合作社自力修建的水利建设，只要水量充足，经农业合作社同意，个体农户也可以参加使用，但是个体农户需要缴纳适当数量的水费并且参加这些水利工程的岁修和养护工作。

(五)个体农户分摊的一切负担，应该比照合作社农户的负担办理，既不要偏轻，也不要偏重，对于贫苦的个体农户，还应该相应地减免。

(六)农业合作社，对于在生产上有困难的个体农户，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农业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户之间或者是个体农户相互之间的劳动互助，使他们能够继续发展生产。对于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户，农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银行和乡、镇人民委员会，应该使他们在贷款和救济方面得到适当的照顾。

(七)农业合作社应该对个体农民加强领导和教育，紧密地团结他们，争取他们自愿地加入农业合作社。凡不愿意加入的，听其自便。

对于散居在深山远林的个体农户，附近的农业合作社在吸收他们入社以后，可以允许他们在经济上自负盈亏，而在生产上给以指导和扶助，并且加强对他们经常的政治、思想工作。

(八)对于尚未允许参加农业合作社生产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乡、镇人民委员会应该委托农业合作社依照有关法令负责进行监督和改造。

国务院总理 周 恩 来

## 做革命的促进派\* (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毛 泽 东

第三点，农业。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已经作了修改，不久就可以发出去。请同志们在农村中很好地组织一次辩论、讨论。我问了一些同志，地区一级要不要作农业计划？他们说也要作。区一级要不要作？说也要作。乡要不要作？说也要作。社也要作。那末，就有这么几级：一个省，一个地，一个县，一个区，一个乡，一个社，六级。请你们注重抓紧搞一搞这个农业规划。规划、计划是一回事，讲成了习惯，就叫规划也好。要坚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好象去年下半年就不是全党办社了，书记不大动手了。今年，我们要坚持这样搞。

规划究竟什么时候可以作好？我问了一些同志，有些地方已经作好了，有些地方还没有完全作好。现在着重的是省、地、县这三级，是不是在今冬或者明春可以作好？如果作不好，明年这一年总要作好，而且六级都要作好。因为我们有几年经验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差不多作好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省的规划和其他各级的规划，都要拿到农村去讨论。但是，七个规划一起讨论太多了，还是要分期分批拿到群众中去鸣放、辩论。这是讲长远规划。作了，将来不适合怎么办？再有几年经验，还要修改的。比如“四十条”，过几年还要修改。不可能不改。我看大概是三年一小改，五年一大改。有一个规划总比没有好。一共十二年，过去了两年，只有十年了，再不抓紧，“四十条”中规定的三种地区分别达到亩产粮食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计划指标，就有落空的危险。抓紧是可能完成的。

---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我看中国就是靠精耕细作吃饭。将来，中国要变成世界第一个高产的国家。有的县现在已经是亩产千斤了，半个世纪搞到亩产两千斤行不行呀？将来是不是黄河以北亩产八百斤，淮河以北亩产一千斤，淮河以南亩产两千斤？到二十一世纪初达到这个指标，还有几十年，也许不要那么多时间。我们靠精耕细作吃饭，人多一点，还是有饭吃。我看一个人平均三亩地太多了，将来只要几分地就足够吃。当然，还是要节制生育，我不是来奖励生育。

请同志们摸一下农民用粮的底。要提倡勤俭持家，节约粮食，以便有积累。国家有积累，合作社有积累，家庭有积累，有了这三种积累，我们就富裕起来了。不然，统统吃光了，有什么富裕呀？

今年，凡是丰收的地方，没有受灾的地方，应当提高一点积累。以丰补歉，很有必要。有的省的合作社，除公积金（百分之五）、公益金（百分之五）、管理费以外，生产费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其中基本建设费用又占生产费的百分之二十。我跟别的省的同志商量，他们说基本建设费用恐怕多了一点。我今天跟你们谈的，都是建议性质，可行则行，不可行则不行，而且各省各县不要一律，你们去研究一下。合作社的管理费，过去有些地方占的比例太大，应当缩小到百分之一。所谓管理费，就是合作社干部的补贴和办公费。要缩小管理费，增加农田基本建设费用。

中国人要有志气。我们应当教育全国城市、乡村的每一个人，要有远大的目标，有志气。大吃、大喝，统统吃光、喝光，算不算一种志气呢？这不算什么志气。要勤俭持家，作长远打算。什么红白喜事，讨媳妇，死了人，大办其酒席，实在可以不必。应当在这些地方节省，不要浪费。这是改革旧习惯。把这个习惯改过来，要通过大鸣大放，也许是小鸣小放，争一番。还有赌博，这样的问题过去是没有法子禁止的，只有大鸣大放，经过辩论，才能改过来。我看，改革旧习惯也要列入规划。

还有一个除四害，讲卫生。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这四样东西，我是很注意的。只有十年了，可不可以就在今年准备一下，动员一下，明年春季就来搞？因为苍蝇就是那个时候出世。我看还是要把这些东西灭掉，全国非常讲卫生。这是文化，要把这个文化大为提高。要来个竞赛，硬是要把这些东西灭掉，人人清洁卫生。各省也可以参差不齐，各县也可以参差不齐，将来横直看那个是英雄。中国要变成四无国：一无老鼠，二无麻雀，三无苍蝇，四无蚊

子。

计划生育，也来个十年规划。少数民族地区不要去推广，人少的地方也不要推广。就是在人口多的地方，也要进行试点，逐步推广，逐步达到普遍计划生育。计划生育，要公开作教育，无非也是来个大鸣大放、大辩论。人类在生育上头完全是无政府状态，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将来要做到完全有计划的生育，没有一个社会力量，不是大家同意，不是大家一起来做，那是不行的。

还有综合计划问题。刚才我讲的是农业计划，还有工业计划，商业计划，文教计划。工、农、商、学的综合计划，完全有必要，兜起来互相配合。

种试验田的经验，值得普遍推广。县、区、乡和合作社的领导干部，都搞那么一小块田，试验能不能达到高产，用什么方法达到高产。

我们要摸农业技术的底。搞农业不学技术不行了。政治和业务是对立统一的，政治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一定要反对不问政治的倾向；但是，专搞政治，不懂技术，不懂业务，也不行。我们的同志，无论搞工业的，搞农业的，搞商业的，搞文教的，都要学一点技术和业务。我看也要搞一个十年规划。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又红又专。所谓先专后红就是先白后红，是错误的。因为那种人实在想白下去，后红不过是一句空话。现在，有些干部红也不红了，是富农思想了。有一些人是白的，比如党内的右派，政治上是白的，技术上又不专。有一些人是灰色的，还有一些人是桃红色的。真正大红，象我们的五星红旗那样的红，那是左派。但是单有红还不行，还要懂得业务，懂得技术。现在有许多干部就是一个红，就不专，不懂业务，不懂技术。右派说我们不能领导，“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我们驳右派说，我们能领导。我们能者是政治上能。至于技术，我们有许多还不懂，但那个技术是可以学懂的。

无产阶级没有自己的庞大的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我们要在这十年内（科学规划也是十二年，还有十年），建立无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我们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都要努力争取变成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各级特别是省、地、县这三级要有培养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计划，不然，时间过去了，人还没有培养出来。中国有句古话，“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百年树人，减少九十年，十年树人。十年树木是不对的，在南方要二十五年，在北方要更多的时间。十年树人倒是可以的。我们已经过了八年，加上十年，是十八年，

估计可能基本上造成工人阶级的有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专家队伍。十年以后就扩大这个队伍，提高这个队伍。

讲到农业与工业的关系，当然，以重工业为中心，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条毫无问题，毫不动摇。但是在这个条件下，必须实行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工业和现代化的农业。过去我们经常讲把我国建成一个工业国，其实也包括了农业的现代化。现在，要着重宣传农业。这个问题小平同志也讲了。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做革命的促进派》一文）

# 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 总结发言要点(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邓 小 平

## (三) 关 于 农 业

全国发展农业生产四十条纲要，提议全会基本通过，由政治局根据讨论的意见作适当修改后，即发到全国农村进行广泛的宣传和讨论。在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之后，应该以四十条纲要为中心，进行一次生产建设问题的大辩论，借以推动今年冬季的生产和基本建设，推动合作社在社员积极参加之下，制定本社发展农业的长期规划。

有同志提出这个纲要的序言，对挖掘农业生产潜力，提得不够积极，这个意见很好。我国农业生产潜力很大。一九五六年就有十六个县达到了“四百、五百、八百”的亩产指标。今年估计全国有几十个县、市达到这一指标。建议各省在今年秋收基础上作出分期分批地达到这一指标的具体规划。

要实现四十条纲要，没有一股劲，不经常同保守倾向作斗争，是不行的。一九五六年生产高潮的巨大成绩应该肯定，这些成绩超过解放后的任何一年，有的项目甚至超过几年成绩的总和。当然也有缺点，应该好好总结经验，但是决不应该因为有些缺点，而对伟大成绩估计不足。一九五七年的农业生产，好的一面是工作踏实一些，但是有些地方有劲头不足的现象，必须注意纠正。

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农业。过去几年对工业宣传得多一些，调了一大批干部去搞工业，这是必要的，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对农业宣传就有些不够。现在应



该着重宣传关于发展农业的重要意义，把社会上近两年来所出现的看不起农业生产、农民想进城、城里人不愿意下乡、平地人不愿上山的不良风气改变过来。

能否实现四十条，关键在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因此，全党仍然必须认真地抓住农业，增加农业（包括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尽力发展化肥工业和其他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工业。

农业必须逐步机械化。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现在即应该成立专门机构，研究设计适合我国各地具体条件的农业机械（首先是动力机械、运输机械、提水机械，也要直接用于耕作的机械），尽早地陆续地投入生产。

但是，国家的投资总是有限度的，不可能指望国家投资解决一切问题。而且国家投资主要应该放在那些比较经济的和带关键性的地方。所以，发展农业的基本建设和各种措施，必须主要依靠合作社本身的积累和本身的人力。一九五六年扩大再生产的各项措施，百分之九十以上就是依靠合作社自己的人力财力物力完成的。

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都必须注意经济核算。如果不顾成本，用赔钱贴钱的方法来增产，即使一时一地见效，也决不能持久。

在社员收入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应该尽可能地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依靠合作社自己的力量逐步增多一些基本建设，不仅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可靠道路，而且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合作社）的物质基础。有了较多的公共财产才会使合作社象钢筋水泥般地巩固起来，否则会象沙堆一样容易散掉。“示范章程”中关于公积金规定的条文，应该经过适当程序加以修改，使合作社在收入多的地区和收入多的年份，可以多提一些公积金。

为了开发山地，鼓励上山，有同志主张中央和各地划出专门经费，指定专门用途，这个意见值得考虑。

中央要求在五年之内，合作社必须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在这个基础上，使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总计起来，按人平均，赶上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现在农村中，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农户已经达到一般中农水平，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三十已经达到富裕中农的水平，生活仍然贫困的农户一般不过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因此，在五年之内，达到这样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农民的收入增加了，生活改善了，要提倡节约，勤俭持家。节省出来的钱，向农业社投资，或者存入银行、信用社。粮食也要节约。除了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以外，农业社和农户还应该储粮备荒。目前，多数地区已有百分之二十——三十的农户，有了多少不等的余粮；有些农户已经储备了半年粮。如果广泛地提倡节约粮食，农业纲要所提出的储粮指标，完全可能提前实现。

今冬明春应该再掀起一个兴修小型水利和积肥的运动。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发了专门指示，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当地的具体指标。

在许多省区，耕畜是当前薄弱的一环。必须努力保护耕畜安全过冬，竭力制止耕畜的不正常死亡现象。还要为开春的配种繁殖做好准备，力求增加耕畜。

今年秋季干旱，相当数量的麦田还没有下种。除了正在尽力担水点种以外，还可以跟当地老农商量，找出其他的办法抗旱播种。已经种下去的，生长也不好，要好好加强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

冬季副业生产也不能放松，有的地方秋后还有造林和整理土地、改良土壤、保持水土等任务。总之，要在今冬明春再掀起一个农业生产的高潮。并且以冬季生产为中心，结合鸣放，进行整党整社。整个冬季工作和劳动力的使用要有很好的安排，不能顾此失彼。

合作社的一切增产措施必须充分运用群众路线，贯彻民主办社的原则。要善于用说服的方法，鼓舞群众的积极性，来举办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各种事业，和解决合作社的各种问题。必须估计到，我们提倡的事情，即使完全正确，大量成功，如果不经过群众，群众也会有不满；而事实上总会有一部分失败或者效果不好，如果没有经过群众就更难免群众的埋怨。但是只要一切通过群众，即使受了损失，也是大家负责，大家得到教训，利于团结和改正。这点必须教育基层干部经常加以注意。

为了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改善农民生活，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区必须认真提倡节制生育。各省市应该分别订出具体计划，控制本省市人口的增加。

此外，各地同志在讨论中还提出许多具体要求，将分别交由有关部门考虑。

## 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 (节录)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毛 泽 东

现在,我讲一讲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经过两年的实践,基本要求还是那个四、五、八,就是粮食亩产黄河以北四百斤,淮河以北五百斤,淮河以南八百斤。十二年要达到这个目标,这是基本之点。整个纲要基本上没有改,只是少数条文改了。有些问题已经解决了,如合作化问题就基本上解决了,相应的条文就作了修改。有些过去没有强调的,如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现在要大搞,条文上就加以强调了。还有条文的次序有些调动。这个修改过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经过人大常委和政协常委联席会议讨论以后,要重新公布,拿到全国农村中去讨论。工厂也可以讨论,各界、各民主党派也可以讨论。这个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是中共中央这个政治设计院设计出来的,不是章伯钧那个“政治设计院”设计出来的。

发动全体农民讨论这个农业发展纲要很有必要。要鼓起一股劲来。去年下半年今年上半年松了劲,加上城乡右派一闹,劲就更不大了,现在整风反右又把这个劲鼓起来了。我说,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是比较适合中国国情的,不是主观主义的。原来有些主观主义的东西,现在我们把它改掉了。总的说来,实现这个纲要是有希望的。我们中国可以改造,无知识可以改造得有知识,不振作可以改造得振作。

纲要里头有一个除四害,就是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我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不晓得诸位如何?恐怕你们也是有兴趣的吧!除四害是一个大的清洁卫生运动,是一个破除迷信的运动。把这几样东西搞掉也是不容易的。除

---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四害也要搞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如果动员全体人民来搞，搞出一点成绩来，我看人们的心理状态是会变的，我们中华民族的精神就会为之一振。我们要使我们这个民族振作起来。

计划生育也有希望做好。这件事也要经过大辩论，要几年试点，几年推广，几年普及。

我们要做的事情很多。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里头就有很多事情要做。那仅是农业计划，还有工业计划和文教计划。三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我们国家的面貌是会有个改变的。

（节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一文）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这个纲要草案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一月间提出的,在实际生活中已经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根据两年来一些事实的变化和工作的经验,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展开讨论,再作修改,准备提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然后提交国务院讨论通过,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公布。估计到今后十年中,一定会有许多新的情况出现,还会要作某些修正的。——中共中央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序 言

这个纲要是在我国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迅速发展农业生产,以便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斗争纲领。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是,发展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占有极重大的地位。农业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业,同时,有五亿以上人口的农村,给我国工业提供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国内市场。从这些说来,没有我国的农业,便没有我国的工业。忽视农业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完全错误的。

发展农业可以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道路:让农民的命运掌握在地主、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手里,极少数人发财而大多数人贫困和不断破产。一条是社会主义道路:让农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掌握自己的命运,共同富裕和

共同繁荣。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将长期地存在,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我国绝大多数农民已经摆脱了前一条道路,走上后一条道路。今后的任务是要尽力巩固合作化制度,同时继续反对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农业合作化给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没有农业合作化,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关于在十二年内在全国几个主要不同地区的粮食,除掉某些例外,争取每亩平均年产量分别达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关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争取大多数合作社的生产和收入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单干时候的水平的要求,这些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但是,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成就,经过今后大家千方百计的努力,纲要所提出的这些要求,便有着实现的可能性。

由于我国一般的自然条件好,农村劳动力多,农民有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和精耕细作的丰富经验,农业经济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采取各种积极的合理的措施,并且有准备地有步骤地适合情况地积极推广农业的机械化,充分发掘农业的这种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为着实现纲要的要求而斗争。

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但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总是尽可能援助农民的。纲要所规定的许多农业增产措施,今后将逐步得到人民政府的更多的必要的援助。在实际上,这是工农的互相支援,城乡的互相支援。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和工农互相支援,是农民解放的保证。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为了恢复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极力挑拨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他们这种卑鄙的挑拨失败了,并且还要继续失败下去。

要教育农民群众把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统一起来。没有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群众就将继续受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统治和剥削,就不能有自己的合作社,就将继续出现许多家破人亡的局面。要爱家就得要爱国爱社。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都是错误的,实际结果都将是危害自己家庭利益的。

在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困难还是会继续出现的。但是,事在人为。对于我们解放了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不怕困难,是我们劳动人民本来的伟大性格。

本纲要就是就全国的范围提出的。各地方以至各合作社的情况存在着许多的差别。因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都应当根据本纲要,按照本地方、本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经过群众路线,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批分期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本纲要所述各项任务中,有一些任务,例如绿化,勤俭持家,消灭老鼠、苍蝇、蚊子,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等,城市居民也应当实行,并且一定要城乡配合进行才能有效地实现。

## 纲 要

### (一)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经在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内,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

巩固合作社的条件是:(1)在合作社的领导成份中,保持原来的贫雇农和下中农(主要是现在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2)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合作社领导机关要按时公布财务收支,干部要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3)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要同一切游手好闲的现象作斗争,反对铺张浪费。(4)根据合作社的经济情况和当地的自然情况,采取各种增产措施,逐步地增加农业基本建设,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的计划,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5)合理地处理分配问题,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三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和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使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争取

在一九六二年前后，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6）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克服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每年应当结合农村干部的整风和合作社的整社，系统地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在全体农村人口中集中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在多民族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

现有的、数目不多的初级合作社，在条件成熟了的时候，应当引导它们自愿地转为高级合作社。加强对现在还存在的少数个体农民的教育和领导，争取他们自愿地陆续加入合作社；不愿入社的，听其自便。

## （二）大力提高粮食的产量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其中的沙荒地区、土地瘠薄地区、常年旱涝地区、高寒山区、无霜期很短地区、地广人稀地区、大面积垦荒地区，可以按照情况，另外规定增产指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增加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各地应当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纺织原料（棉花、麻类、蚕茧），油料（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油茶、油桐），糖料（甘蔗、甜菜），茶叶，烤烟，果类，药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注意发展热带和亚热带作物。

农业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和饲料。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 (三) 发展畜牧业

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发展计划。有计划地发展国营牧场。

大力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兔等家畜和适当地繁殖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幼畜和种公畜。建立配种站,改良畜种。

在牧区要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特别注意开辟水源。牧业合作社应当逐步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推广青贮饲料。

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牛肺疫、口蹄疫、猪囊虫、羊痘、羊疥癣等。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农业区的县或者区和牧业区的区或者乡,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充分发挥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组织和领导他们提高技术,参加防治兽疫的工作。

### (四) 推行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 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2)增加肥料。(3)改良旧式农具和推广新式农具。(4)推广优良品种。(5)扩大复种面积。(6)多种高产作物。(7)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8)改良土壤。(9)保持水土。(10)保护和繁殖耕畜。(11)消灭虫害和病害。(12)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推广先进经验的方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收集当地的丰产经验,编印成书,传播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级政府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合作社之间的参观和评比,交流增产经验。(5)在总结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学习外社外乡外县外省(自治区)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知识。

### (五) 兴修水利,发展灌溉,防治水旱灾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全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应当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为主,同时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筑堤、打旱井、开渠、筑圩、修水库、兴修蓄水排

水的沟洫畦田台田系统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农业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尽可能大量地进行。通过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

内涝灾害严重的地区,应该大力进行除涝排水、改造洼地的工程建设。

要求在十二年内,把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三亿九千多万亩扩大到九亿亩左右。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分别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证收成。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对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证水利部门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凡是能够发电的水利建设,应当尽可能同时进行中小型的水电建设,结合国家大中型的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增加农村用电。

### (六)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

农业合作社要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由自己解决肥料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养羊)。除了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因为宗教习惯不养猪的少数家庭以外,要求一九六二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一头半到两头,一九六七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要做到猪羊有圈,牛马有栏。还应当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各种绿肥作物,并且把城乡的粪便,可作肥料的垃圾和其他杂肥尽量利用起来。

中央和地方都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争取到一九六二年生产化学肥料五百万吨到七百万吨左右,一九六七年生产一千五百万吨左右。积极发展细菌肥料。

### (七)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

根据生产的需要,经过地区适应性的试验和改制,积极推广那些适合当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经常注意农具的保养和修理的工作。加强新式农具使用的技术指导。

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有步骤地积极地实行农业机械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机械制造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当经过广泛的试验研究工作,拟出一个适合我国条件的农业机械化方案,为推广农业机械化做好准

备,随即制造适合各地的机械,供应农民;随时改良,积极推广。

### (八)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农作物优良品种

要求在一九六二年以前,经过地区适应性的典型试验,普及各种农作物现有的优良品种。对于良种已经基本上普及的作物(例如棉花),应当加强种子复壮和品种更换的工作。大力培育新的良种,并且注意试种外地和外国的良种。

农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加强群众的选种工作,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更换制度。在丰歉经常不定的地区,要注意储备优良品种的种子。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积极繁殖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良种。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都应当建立种子管理机构。

### (九)扩大复种面积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把复种指数(包括绿肥作物在内)分别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左右。(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左右。(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左右。(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5)长城以北地区,一般应当尽可能地利用已有耕地,减少撂荒面积,在可能的地方,力争扩大复种面积。

### (十)多种高产作物

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稻谷二亿五千万亩。根据需求和民食习惯,适当地发展玉米和薯类等高产作物。

### (十一)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改进耕作方法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合理地施肥,合理地灌溉,合理地轮作(换茬)、间作、套种和密植。

不违农时，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收获，细收净打，力求丰产保收。

## (十二) 改良土壤

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都应当积极改良和利用盐碱地、瘠薄的红土地、低洼地、砂地和其他各种瘠薄的土地。注意防止土地的盐碱化。山地必须有计划地积极地整修梯田。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好地。

## (十三) 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

在有水土冲刷的地区，应当依靠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发动群众，结合当地的生产，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保持水土的功效，逐步减少水土流失的损害。为使此项工作能够较快地收到效果，农业、林业、水利、牧业和科学研究等有关部门，必须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支援。

## (十四) 保护和繁殖耕畜

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七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内，每一个农业合作社都要有足够数量的强壮的耕畜。为此，必须生产足够的饲草、饲料，种植高产饲料作物。合作社应当根据自己的条件，不断地改进耕畜的饲养管理工作。合作社和政府应当采取正确的措施奖励耕畜的繁殖。

## (十五) 防治和消灭病虫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红蜘蛛、棉红铃虫、小麦吸浆虫、麦类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险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有计划地发展农药和药械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供应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上的技术指导，保证安全有效。

## (十六)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多万亩增加到一亿亩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移民和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或者派出生产队,进行垦荒。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和发展畜牧业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避免破坏树林和破坏必需的草原。在树林已经遭到破坏的地方,应当努力恢复。

农业合作社应当充分利用田埂、地角、塘边、沟沿、空闲的场院等一切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根据情况,分配给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经营。

工矿、商业、农业等企业,文教、卫生、水利、交通、军事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都必须尽量节省用地,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耕地。

## (十七)发展山区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发展山区的粮食生产。现在还缺粮的地区,应当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者减少粮食调进。

远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用材林。近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特用经济林、薪炭林、各种果木和土特产。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油茶、油桐、竹子、桑树、茶树等。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核桃、柞树、花椒等。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进行部分的人工栽培。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发​​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

山区、半山区的专区、县、乡和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制定较长期的山区生产规划,合理地使用土地,促进生产的全面发展。国家各有关部门,应当从交通运输、供销贸易、文教卫生、组织移民等方面作有力的配合和支援。

## (十八)发展林业,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自然条件许可和人力可能经营的范围

内，绿化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必须依靠农业合作社造林，实行社社有的政策。要求合作社自己采集树籽和培育树苗，采取分工负责、包栽包活的办法。同时，鼓励社员在自己的宅旁种树，自种自有。

种树，除了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利用一切人力和城乡空地，发展果木、桑、柞、茶、漆、油料等经济林木。

大力加强国营造林。国营林场以营造大片用材林为主，并且有计划地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林、防沙林和海防林。

铁路、干线公路和大河流两旁、大型水库周围、矿山附近的绿化，由铁路、交通、水利部门和厂矿负责经营，收益归各经营部门；也可以由附近的农业合作社经营，按照有关部门所定的规格造林，收益归合作社。

绿化用地，不应当占用耕地。

要求在十二年内，尽可能地把国有森林全部经营管理起来。国家不便经营管理的小规模的国有林，应当委托合作社经营管理。必须保护和爱惜森林资源，加强防火工作，防治虫害和病害，制止滥伐和采伐当中浪费木材的现象，并且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森林。

## (十九)发展海洋和淡水的水产品生产和水产养殖业

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发挥现有捕捞工具的潜力，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应当注意增加公共积累，添置和改良生产工具，逐步发展机帆船和轮船。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争取向深海发展。利用一切可能养鱼的水面，发展淡水养殖业。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积极发展浅海养殖业，加强鱼类、藻类、贝类的养殖。

## (二十)办好国营农场

要求所有的国营农场，团结和帮助周围的农业合作社，在生产技术方面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国营农场应当实行多种经营，提高劳动力利用率，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厉行节约，贯彻执行勤俭办农场的方针，改善工资制度，既要增加产量，又要降低成本。

## (二十一)改善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

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建立和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的农业试验站，县的示范繁殖农场和农业技术服务站等，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必须同农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必须总结当地农民特别是老农的增产经验，学习其他地方农业生产上的好经验。县的农业技术服务站的工作人员，都应当分别选择重点的农场和农业合作社作为工作的基地，参加农业生产。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要从具有相当生产经验和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中间，为农业合作社培养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人材，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 (二十二)加强气象水文工作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气象台站网和水文测站网。加强天气预报，特别是危险天气预报的工作。建立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 (二十三)勤俭办社，勤俭持家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发动社员勤劳生产，在可能和必要条件下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种基本建设，都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应当教育农民勤俭持家，长远打算，有计划地安排各项家务开支。农村中的妇女团体，应当把教育妇女勤俭持家，作好家务劳动，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注意介绍农家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增加积蓄和积累的模范事例。不作长远打算、不注意家庭积累、随时吃光用光的思想，是错误的。

农村中的红白喜事、人情应酬，应当一切从简，改变原来不合理的风俗习惯。

## (二十四) 提高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发展多种经济

为了充分发展农业和林、牧、渔等副业以及农村手工业, 努力扩大生产门路, 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村人民的收入, 农业合作社应当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北方要设法增加冬季生产。同时, 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 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 不断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 在七年内, 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二百五十天左右的工作。根据妇女的特点, 合理地安排和组织妇女劳动力。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 在七年内, 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 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参加农业和副业(包括家庭副业)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八十天到一百八十天。此外, 对于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 或者能够从事轻微劳动的人们, 合作社应当作好适当的安排, 要求他们积极地分别参加适合自己能力的劳动。

## (二十五) 储备粮食

要求一切农业合作社, 除了主要是经营山林或者经营经济作物的缺粮社以外, 从一九五六年起, 在十二年内, 按照自己的情况, 定出具体计划, 加上社员家庭的粮食储备, 分别储积足够三个月、半年、一年或者一年半食用的余粮, 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在丰歉经常不定和交通不便的地区, 特别要注意以丰补歉, 积谷防荒。

从一九五六年起, 在十二年内, 国家应当储备足够一年到两年之用的粮食, 以应急需。

## (二十六) 改善居住条件

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 农业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 鼓励和协助社员, 在自愿、互助、节约开支和节省用地的原则下, 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 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 (二十七)除四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和蚊子。打麻雀是为了保护庄稼，在城市里和林区的麻雀，可以不要消灭。

## (二十八)努力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天花、鼠疫、疟疾、黑热病、钩虫病、血丝虫病、新生儿破伤风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脊髓灰白质炎、白喉、肺结核、麻疯、沙眼、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克山病等，也应当积极防治。积极培养医务卫生人员，包括中医在内。

积极开展群众的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养成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的良好习惯。讲求清洁卫生的根本精神，是为了消灭疾病，人人振奋，移风易俗，改造国家。

## (二十九)保护妇女儿童

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合作社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可以成立适合需要的临时简便的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对于农村儿童参加农忙时期的辅助劳动，应当根据他们的年龄和体力，做出适当的规定。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和婴儿，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除了少数民族的地区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就业的机会。

## (三十)实行“五保”，优待烈属和残废

革命军人，供养和尊敬父母

农业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社员，应当

统一筹划,指定生产队或者生产小组在生产上给以适当的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对于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和享受残废抚恤金以后仍然不能维持生活的残废革命军人,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待办法给以优待,使他们的生活不致低于一般社员水平。

应当教育青壮年男女供养和尊敬自己的父母,使年老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在生活上得到合理的照顾,在精神上得到充分的安慰。

### (三十一) 扫除文盲,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扫除青年和壮年中的文盲。争取在乡或者社逐步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农村办学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除了国家办学以外,必须大力提倡群众集体办学,允许私人办学,以便逐步普及小学教育。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合作社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按照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原则,逐步改进和开展文化娱乐工作。

### (三十二) 发展农村广播网

从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大部分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能收听广播。

### (三十三) 发展农村的电话网和邮政网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建立乡和某些合作社的电话网,有些地区可以设置无线报话器。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工作。

### (三十四) 发展农村交通运输

从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在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

乡)之间,根据当地运输发展的需要,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不浪费土地的原则,依靠群众力量,逐步修建适应当地运输工具的各种道路。同时作好各种道路的经常养护工作。特别要注意山区道路的修建。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 (三十五)调整农村商业网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应当在最近几年内,完成农村商业网的调整,加强商品的流通,加强初级市场的管理,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同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作斗争,促进农村生产的发展。

### (三十六)发展农村信贷合作事业

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

### (三十七)发挥复员军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积极性

在农村的复员军人应当在社会主义生产战线上保持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艰苦朴素,联系群众,遵守政策、法令和劳动纪律,成为农业生产中的积极分子。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合作社要适当地安排复员军人的生产活动,帮助他们学习和提高生产技术。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关心复员军人的进步,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 (三十八)提高农村青年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教育农村青年热爱祖国、热爱农村、热爱劳动和爱社如家,鼓励他们积极地学习文化和农业科学技术,学习老年和壮年农民的生产经验。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突击力量。

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的青年,除了能够在城市升学、就业的以外,应当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下乡上山去参加农业生产,参加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伟大事业。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农村,农业如果不发展,工业不可能单独发展。到农村去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和极其光荣的。

### (三十九)改造地主、富农、农村中的反革命分 其他坏分子,保护农村的社会主义秩序

过去的地主分子、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和农村中的过去的反革命分子,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根据他们的实际表现,可以由农业合作社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做候补社员。不够入社条件的,可以由乡人民委员会交给合作社监督生产。对于这些人,合作社要分别情况加强教育和加强管理,并且要经常地教育社员和社外农民,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间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已经成为社员的或者候补社员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如果表现不好,并且屡教不改,是社员的,可以分别降为候补社员或者监督生产;是候补社员的,可以降为监督生产。如果有破坏行为,还应当给予法律制裁。

严禁赌博,取缔会道门活动。对于盗窃犯、诈骗犯、流氓分子、特务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都必须依法惩办。

###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互相支援

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的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加强联系,互相鼓励,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 1956 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在“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在 1955 年 11 月间，毛主席先后同中共的 14 个省的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共同商定了“十七条”。1956 年 1 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将十七条扩充为四十条，拟出了这个纲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几天，由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 1,375 人，分组进行了讨论。经过这次讨论，又采纳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做了一些修改。在这次讨论中，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见，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应该解决的，但是不便写在这个纲要里面去。这个纲要草案的修正稿，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 1 月 23 日通过，现在提请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因为我在农业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诸位做一个说明。

我想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1956 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提出来的。

1955 年 7 月，毛主席所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以及 10 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根据毛主席的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使我国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让我们来

回忆一下 1955 年上半年的情况吧！那个时候，由于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首先是由于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的影响，以致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的事业裹足不前，甚至消极退缩，农村中间正气不伸，邪气上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而资本主义思想抬头，粮食统购统销这项极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时候，许多人为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需要而发生忧虑，甚至有些人因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发生动摇。当时，我们虽然是有信心的，我们坚决地相信工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时办法还不多，对于一些人的忧虑还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

现在就不同了。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并且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这个基本环节，1955 年下半年以来的形势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数的富裕农民、富农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 1955 年下半年的短短几个月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由 1,690 万户增加到 7,000 万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由 14% 增加到 60% 以上，有些省、市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农户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涨。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别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余各省、市都将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初级社升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具有群众运动的规模，其余的地区也在积极试办高级社。辽宁省已有 4,655 个高级社，包括 160 多万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60%。河南省新乡专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经高级合作化的县、区和乡，则为数更多。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将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条所规定的，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 1957 年或者 1958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

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说明：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经不存在干部勉强要群众入社的问题，而是各级领导机关所定的发展合作化

的计划一再地被群众要求入社的热情所突破。广大社员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上，社员彼此之间你占便宜我吃亏的斤斤计较的心理大大减弱了。同时，合作社内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各种具体问题，由于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也处理得更为细致，更为合理，合作社内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质的情况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发展生产的规划，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5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许多地方战胜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并且超过了冬麦的播种计划。冬季生产和备耕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往年到春季才做的许多工作，现在提前到冬季来进行。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区看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冒着寒冷天气，忙于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积粪造肥，这是过去少见的事。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来说，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遍于全国的。近几年来，我们总是宣传农业生产不能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应当是“一年之计在于冬”（头一年的冬天），但是收效并不很大。现在这句口号已经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了。豆饼、化学肥料、水车和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到处脱销的现象，也充分证明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的饱满和要求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确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正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形势下提出的，是恰合时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第二，1956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是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向农民指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计划和关于发展农业的长期奋斗的目标，也描画出我国农村的繁荣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来的农民，正在为创造他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而积极劳动的农民，他们迫切要求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事实上，如果没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也很难定好。农民不仅在生产上要求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而且对于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

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农民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得到饱食暖衣之后，他们就要求修房子，盖新屋，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读书识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疾病，讲卫生，“人财两旺”。农民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系列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努力促其实现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则就是：不断地发展生产，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是以发展农业合作化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对于农民的提高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都做了规划。因此，这个纲要一经公布，就必将发生巨大的号召作用和动员力量，就必将推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进一步地向前发展。1955年11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条”，传达到农村中去以后，已经发挥了巨大的动员作用。许多地方的农民兴奋地说：“这一下子看到社会主义了”。根据这个事实，我们可以预先肯定，这个四十条的纲要，将更有力地鼓舞5万万农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同时，这个纲要主要是依靠农民自己，运用5万万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这个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农业合作化，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和各项增产措施，造林绿化，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手工业，扫除文盲，办小学，安装收听广播的工具，发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吸收城市失业的人员，使他们获得就业的机会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国家举办的，或者由国家协助农民举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农民自己举办的，自己动手来做的。农民有没有力量办呢？农民有大量的人力，这是没有人怀疑的。财力和物力怎样呢？农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粮食和多收的棉花，价值就等于1955年国家预算中农林水利支出的两倍。今后会年年增产，农民的财力和物力也会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的说，农民是有力量办的。当然，国家在财政上、经济上和技术上，也应当给农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国家所花的钱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这几年的情况是如此。否则，如果事事依赖国家，一切都由国家投资来举办，那是国家的财力所不能胜任的；其结果势必是推迟这些事业兴办的时间，有的甚至办不起来了，或者是把国家的财力大量地使用到这些方面来，而缩减工业投资，从而就会推迟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无论是把这些本来可以主要地由农民自己办起来的事业推迟不



办,或者是推迟国家工业化,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全国人民,对于农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为这个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主要是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就应当成为动员农民的一个有力的文献,所以,就应当写得比较简单明了,使农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条款的意见,其中有的是应当完全由国家举办的,有的同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关系不大,或者没有直接关系,有的是属于工作执行中的方法问题。这些意见,也曾经试图加到这个纲要里面去,结果把纲要全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经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各有关业务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等农业机器来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为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计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动员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齐动员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1956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12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1955年的全国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两倍。只要这项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就将毫无疑问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

各地负责同志，对于实现上述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指标是满怀信心的，劲头都很大，有的省并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现。当原来的十七条传到农民中去的时候，广大农民对于实现上述增产指标，同样是信心很高，劲头很大。

实现上述增产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呢？主要是我国人多，劳动力多，气候条件比较好，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很大。而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

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产力。这样，就将发扬起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联片，去掉田埂地界和多余的田间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许多材料说明可以增加5%，按这个标准计算，全国就可以增加8,000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和废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把男、女、全、半劳动力和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充分地利用起来，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统一经营，因地制宜，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细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发挥增产潜力，做到“范围广，门路多，耕作细”，从而大大地增加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的财富和社员收入。这种可能性，已经由各地许许多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践所完全证实了。现在，各个地方已经有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乡、区和个别的县，全社、全乡、全区或者全县的粮食和棉花的每亩平均产量，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在12年内达到的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区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乡、区、县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经达到并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更完全有理由相信，在12年内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农药农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分别平均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农业生产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关于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项要求，也是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若干农村中已经实现的事情。许多人感觉短期内难于解决的城市100多万失业人员问题，现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专区就要求从上海移入10万个劳动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失业人员移50万人到那里去。至于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就更不待说了。解放以前遗留下来的这个100多万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由城乡两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几年内使他们就业了。

所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进的。它很有可能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这样也好，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后，紧接着又提出了1956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抓住了农业这个基本环节，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更顺利地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中心是发展重工业。工业领导农业，城市领导乡村，工人领导农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确定不移的根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无可怀疑的，是不能动摇的。

但是，我国是一个拥有6万万人口的大国，农民超过5万万，占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我国这样大的国内市场。这个市场，直到现在，它的购买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经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旦实现了，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惊人的购买力的国内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内市场以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出路么？当然我们还可以争取工业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须依靠国内市场。我国现在的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约有8,000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国内供给，依靠农村供给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来路么？我国6万万人口，他们的购买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轻工业品，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难道我国的轻工业除了依靠国内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国输入轻工业原料么？我国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譬如要使我国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地都用拖拉机耕种，那就需要120万到150万标准台（15匹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报废换新的数量是12万到15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来，每年至少要2,000万吨氮肥，磷肥钾肥还不在此内。这又是重工业的何等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且，农业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可见，如果不正确地解决农业问题，农业没有巨大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是一个拥有 6 万万人口，而农民占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国，这个根本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丝毫不可忽视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否认工人阶级的领导，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须切实注意 5 万万农民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从 1956 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农民和农业的问题，系统地解决了，从而将在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将使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前完成。